

## 概 述

康县有如镶嵌在陇南边陲甘、陕、川交界处的一块熠熠生辉的绿色宝石，总面积2958.46平方公里。四千年前，这里就有人类生息、繁衍，秦前属氐人住地。汉设平乐道。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康境入属武都郡。康县古来为甘肃通往陕、川之要道，军事地位十分重要。蜀汉诸葛亮率军几经散关（今云台大山岔）出祁山；北魏龙骧将军裴方明与仇池国镇北将军苻义德、建节将军苻弘祖数万人激战于兰皋镇（今大南峪）；宋时金兵入侵，吴玠往来督师于散关。

境内崇山峻岭、峰峦叠嶂，林木茂盛，万山皆翠，风景优美。地上地下资源丰富，素有“万宝山”之称。丰富的林业资源，构成了康县发展经济的优势之一。全县有森林面积194.15万亩，森林覆盖率43.75%，木材蓄积量685.47万立方米，有野生植物1200余种，居全省之首，内有珍稀树种28种；有国列重点保护的金丝猴、金猫、牛羚、麝等14种珍贵动物；有黑木耳、银耳、猴头、香菇、灵芝等96种林类真菌；有各种野生中药材567种；有大宗的经济林产品20多种。种类繁多的土特产品，有的早打入国际市场，构成康县发展经济的优势之二。核桃年产200万公斤左右，居全国第六位，出口于东南亚、西欧和北美；生漆为全国27个基地县之一，是传统出口商品；薇菜干以质地优良、营养丰富出口于日本；黑木耳最高年产量13万公斤，质量达到基地县标准，畅销全国；猕猴桃年产50万公斤左右，成为对外开放的项目；阳坝茶叶加工精细、香味浓、耐冲泡，深受省内外用户欢迎；桐油、棕片、天麻、蜂蜜、花椒、板栗、柿子等，都各具特色，在全县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对外贸易中赢得声誉。丰富的地下矿藏，构成了康县发展经济的优势之三。地下埋藏着金、银、铜、铁、大理石、蛇纹石、石灰石等20多种矿藏，储量丰富，品质优良，具有工业

开采价值。特别是遍布全县各条河流域的沙金矿，藏量多、品位高，成为采矿工业的核心。水及水力资源丰富，构成了康县发展经济的优势之四。境内积水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极端最枯流量不小于0.05立方米/秒的大小河流有15条。具有常年性流水的沟道极多。多年平均河川自产径流总量10.94亿立方米，用水量仅1781.28万立方米；水力资源储量达29.33万千瓦，开发利用的仅1184千瓦。

历史上勤劳朴实的康县人民，世世代代洒下艰辛的汗水，终年劳累，但由于连年不断的兵燹匪患和旱、涝、雹、霜、地震等灾害而难得温饱，苦不堪言。据现得部分史料记载统计，从汉安二年（公元143年）到1949年，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就有90余次，重灾之后，多是田园荒芜，灾民流离失所，饿殍载道，惨不忍睹。

在天灾人祸迫使下，康县农民一次次奋起反抗。如清代乾隆年间铜钱农民武伯聚众反抗、光绪年间何家庄72农民武装暴动、民国9年长坝农民严旺等组织的红帖会、白杨朱恒山领导的红灯教、民国18年万家河“神团”的英勇斗争和民国31年白杨赵国正率众抗暴等。这些重大的农民武装斗争，其矛头都是指向黑暗统治、贪官污吏和劣绅恶霸的。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二军六师长征过康县，建立了康县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机构——苏维埃临时政府。后来，“临时政府”成员虽多惨遭杀害，但红军播下了革命的火种，唤起了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觉醒。1948年，陇南地下党几支力量先后在康县发展壮大起来。1949年地下党员、兰州大学学生黄世武，屡经艰险领导建立了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同国民党反动势力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武装斗争。1949年12月，灾难深重的康县人民终于获得解放，从此成为这块土地上的真正主人。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及时剿灭了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特别是南部土匪），领导全县人民胜利进行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运动，巩固了新生的革命政权。之后，随着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了良好的基础。

三十多年间，经济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在农业生产方面，始终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化肥、农药、农业机械

等，从无到有，不断增加，耕作制度和办法不断改进，科学种田普遍推广，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变。尽管曾长期受到“左”的思想干扰，但人民群众在与之抵制中仍不断推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冲破了“左”的思想束缚，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富民政策，贯彻了联产计酬责任制、承包制，彻底改变了以往劳动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被大大调动起来，各种联营体、专业户愈来愈多，在治穷致富中为广大群众做出了榜样。全县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2168.7万公斤（平均亩产51.5公斤）增长到1985年的6059.34万公斤（平均亩产130公斤）；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453.73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4975万元。

在多种经营生产上注重了大宗产品的集中连片发展，建设了木耳、核桃、生漆、板栗、花椒、蚕桑、茶叶、油桐、棕榈、猕猴桃10个拳头产品生产基地。

工业在原来比较薄弱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了农机、电力、制药、印刷、建材、木制品、造纸、矿业、淘金、采煤、食品、面粉加工等20个厂矿企业。1980年后，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到1985年已有116个乡镇企业，112个村（社）企业和353个联办（个体）企业，总收入710万元。全县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1.71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1211.10万元。

经济发展带来了市场繁荣，全县已有1181个商业零售单位，1967名营业人员；有566家饮食服务业，服务人员764名；有17个一旬三日的集市，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50年的136.62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2304万元。

交通运输有了长足的发展。解放后，在山隔水阻、交通闭塞，全县无一条公路的情况下，劈山开道，修建公路65条，总长784.46公里，所有乡镇和一半以上的行政村都通了汽车。年货运量，已从1950年的2780吨增长到1985年的25360吨；客运量从1958年的1200多人，增长到1985年的457000人。有各种汽车169辆。另有各种型号拖拉机410台、人力车11000辆。解放前人背畜驮的状况已基本改变。

教育事业在原来非常落后的基础上有了很大发展。1949年全县仅

有各类小学133所、初中1所，在校学生共1413名；1985年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到405所，在校学生23991名（其中各级中学15所，在校学生3544名；小学教育普及率达到71%）。此外，还办了教师进修学校。

卫生事业解放后取得可喜的成就。解放前全县仅有一所设备极差的卫生院，乡村有一些私人开设的中药铺，多种地方病长期流行蔓延，使广大群众深受其苦。从解放到1985年底，全县已有县一院、二院、中医院和9所基层中心医院、18所乡镇卫生院，有医务人员266名，病床210张。另有村、社医疗站320个，有乡村医生467人。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先后成立了防疫、妇幼保健、爱国卫生运动、地方病防治等机构，对各种传染病多次组织力量开展普查、普治，有效地灭绝了天花、梅毒、疥疮等传染病，控制了多种地方病的发展，地甲肿、大骨节等主要地方病发病率有所下降。

文化事业从解放前非常薄弱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到1985年，已有县广播站、电影院、秦剧团、电视差转台、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等机构设施。全县有45个电影放映队（组），20个基层文化站。体育也在蓬勃发展，机关、学校、农村体育活动，越来越活跃。

城镇建设的速度愈来愈快。县城已在1957年前的一片沙坝地上建成具有5条街道，主街东西长2.5公里的一座新山城；近百栋楼房和数千间平房鳞次栉比，建筑面积161061平方米；5座钢筋水泥桥和一座铁索桥将两河分割的5条街道连为一体，新建的白云山公园别具一格；城区人口已有7122人。全县各乡镇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尤以阳坝、两河、平洛、岸门口最为显著。

解放后30多年来，纯朴、憨厚的康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推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把一个贫穷落后的旧山区，建设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新山区。其间，虽屡经曲折，但却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在新的“四化”建设征程中正迈开稳健、扎实的步伐，决心夺取更大胜利。

## 大事记

本志大事记，旨在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客观地排列今县境内一定时限内自然、社会、人文诸方面的重大事情，以简要勾勒出康县境内历史发展的脉络。遵循“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不丢”和“略古详今”的要求，选取了公元前111年至1985年底康县地域内各方面的大、要、新事共292条。其中清末前54条，民国年间83条，解放至1985年底155条。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编排。时间记述，本着“日无考记月，月无考记季，季无考记年”的原则，凡日不清者记于该月最末，凡月、季不清者记于该年最末，分别以“是月”、“是年”标排。

(公元前111~1985年)

公元前111年 (汉武帝元鼎六年)

始置武都郡 (郡治洛谷)，康境属之。

是年，置平乐道，为康境历史上最早之建置。

前108年 (汉武帝元封三年)

武都氏人大起义，被镇压。

前80年 (汉昭帝始元七年)

武都氏人起义，被镇压。

前77年 (汉昭帝元凤四年)

武都氏人大起义，惨遭镇压，并迫使大批氏民远迁河西一带。

205年 (东汉献帝建安十年)

武都道地大震，死760人。

212年 (东汉献帝建安十七年)

武都郡太守杨阜，先后迫移氏民万余人于京兆、扶风、天水。

215年 (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

曹操自武都入氐，氐人塞道，恃险不服，遣张郃、朱灵攻杀，屠氐万余，南取汉中。

219年（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

武都郡侨置美阳（今陕西扶风）。

296年（西晋惠帝元康六年）

氐人杨茂搜建立仇池国，康随武都郡入仇池国。

371年（东晋废帝太和六年）

前秦克仇池，设南秦州，置刺史，康随郡属之。

442年（宋文帝元嘉十九年）

1月，宋龙骧将军裴方明至兰皋镇（今大南峪），仇池国镇北将军苻义德、建节将军苻弘祖万余人列队拒战。方明击破之，斩弘祖，杀千余人。义德遁去。

446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

康境改辖于南秦州修城郡，郡治广长（今成县将利）。

476年（宋后废帝元徽四年）

氐武都国王杨文度弟杨文弘破魏，戍兵于兰皋。

480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

置平落县。

497年（北魏孝文帝二十一年）

康境属梁州修城郡，郡治广长。

559年（北周明帝武成元年）

凤州人仇周贡、魏兴等率众8000人起义，破广化郡，攻没诸县，分兵西入，围广业、修城二郡。修城郡守杜杲请南秦州事赵昶援助，遂解修城围。

是年，兴州人段吒（一作叱）及下辨、柏树二县民反，相率攻破兰皋戍。氐酋姜多又率厨中氐蜀攻陷洛丛郡。后均被赵昶击败，段吒、姜多被杀。

607年（隋炀帝大业三年）

康境复属武州武都郡。

764年（唐代宗广德二年）

康境被吐蕃占领，咸通年间复还。

892年（唐昭帝景福元年）

武州改名阶州后，移州治于兰皋镇。

932年（后唐明宗长兴三年）

阶州州治由兰皋镇复迁武都福津（今武都三河乡）。

956年（后周世宗显德三年）

牒修罗汉院（后称犀牛寺，今豆坪乡）。

1063年（宋仁宗嘉佑八年）

宋仁宗赐犀牛寺“仁济院”匾额。1073年将其刻于寺内石碑。

1075年（宋神宗熙宁八年）

阶州蕃叛。庐舍遭焚者，夏秋二税悉蠲免。

1081年（宋神宗元丰四年）

阶州饥荒，朝廷遣官赈恤。

1134年（宋高宗绍兴四年）

3月，金兀术、撒离喝及刘夔率十万骑兵入侵，自铁山凿崖开道，循岭东下。宋将吴玠以万人当其冲，吴玠率轻兵由七防关（今大山谷）信道而至，与金兵转战七昼夜，始得与吴玠会合。

1138年（宋高宗绍兴八年）

蠲阶州、成州民税之半。

1161年（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

金兵数路入侵，吴玠往来督师于七防关。

1207年（宋宁宗开禧三年）

吴玠孙吴曦，袭父职任利州安抚使。曦以阶、利、成、凤四州献金，自称蜀王，据兴州。

1326年（元泰定帝泰定三年）

9月，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发钞千五百锭赈吐蕃阶州饥。

1377年（明太祖洪武十年）

于七防关设巡检司一员。

1466年（明宪宗成化二年）

因“烽火四起，农不耕收，财粟乏源”，四川绵竹县十字坡（即

大槐树底下) 马氏携带李陇、李澄、李由三子迁来碾子坝定居。

1510年(明武宗正德五年)

铜钱坝建铜钱铸造所, 铸造铜钱。铜钱坝由此得名。

1636年(明毅宗崇祯九年)

7月, 李自成亲率起义军走西川之苗城, 又出没阶(州)、徽(县)间, 途经康境平洛地。翌年5月再次经康境望关、长坝、云台、窑坪, 南下汉中。

1658年(清世祖顺治十五年)

地震, 间续五月余, 损失惨重。

1680年(清圣祖康熙十九年)

蠲免阶州荒粮三千八百余石, 民屯亡丁一千有奇。

1701年(清圣祖康熙四十年)

奉上谕, 甘肃所属地方, 四十一年地丁钱粮尽行蠲免。又复准甘肃巩昌新属, 夏秋二季歉收, 将存诸米, 石十分减二巢与被灾穷民。

1729年(清世宗雍正七年)

阶州直隶州在康境置白马关(云台)州判。

1736年(清高宗乾隆元年)

改阶州白马关州判为阶州直隶州白马关分州。

1803年(清仁宗嘉庆八年)

寺台乡吴家斜坡举人吴鹏翱, 广泛考察, 历尽艰辛, 以六年时间编纂《武阶备志》一部。现今国内仅于北京、上海、兰州、武都等地图书馆保存八部。

1863年(清穆宗同治二年)

秋, 蝗虫蔽天落地, 食草木叶皆尽。

1864年(清穆宗同治三年)

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过康境。由窑坪入境, 经大南峪、云台、大堡、巩集、长坝、望关出境入武都。过康境时镇压了何多益、惠朝苍等13名作恶多端的地方豪绅。

1870年(清穆宗同治九年)

分州白马关由州判罗映霄创修书院一座, 置西门外三里地。

## 1876 (清德宗光绪二年)

阶州直隶州白马关分州州判周捷平到任后，以地方绅士意愿为借口，向左宗棠报告要求修官署未准。后擅自动工，滥加摊派，营私舞弊。左宗棠得知后令将周捷平和阶州知州顾牧超一并撤职。

## 1877年 (清德宗光绪三年)

4月，大饥，农民多离家出走。

是年，县坝（今王坝）何家庄农民72人，因不满官府断案偏颇，奋起格杀乡约土棍。后被略阳、武都两路官军夹击失败，多被惨杀。

## 1878年 (清德宗光绪四年)

4月，始筑白马关城垣。

## 1879年 (清德宗光绪五年)

5月12日，地大震，云台南山崩塌，压死居民甚众。

## 1880年 (清德宗光绪六年)

6月25日，地大震，死亡42人，持续4年。

## 1881年 (清德宗光绪七年)

10月，白马关石城竣工，城墙高6.7米、厚5米、周长937米、炮台4个、门楼2座，共花费白银4.8万多两。

## 1889年 (清德宗光绪十五年)

鸦片始入康境，并种植。

## 1905年 (清德宗光绪三十一年)

6月，清廷内务部令催修甘肃各府、厅、州、县志书与乡土志。

## 1908年 (清德宗光绪三十四年)

州判曹步云在白马关创立学堂。

## 1913年 (民国2年)

8月，建造窑坪东街桥，并建桥房一座，戏楼3间。

是年，白马关分州始设邮寄代办所。

是年，改阶州为武都县，康境属之。

## 1914年 (民国3年)

5月14日，白朗军数路由成县入康境，经平洛、大堡、台云、长坝、望关，进军武都。

是年，阶州白马关分州改为武都县白马关警察所。

#### 1918年（民国7年）

后佛堂任贵成、牛尚忠组建团防，抗拒官府钱粮赋税，广招兵马达三千余人，与官兵英勇拼杀。

#### 1919年（民国8年）

红灯教义军起而反抗官府黑暗统治，活动于白杨、两河、铜钱、梅子园等地，与贫苦农民患难与共抗交烟款，与地主武装及孔繁锦所派官军殊死搏斗。

#### 1920年（民国9年）

7月1日，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以2000余军镇压后佛堂农民任贵成、牛尚忠领导的农民军。初遭农民军英勇反击，后因农民军弹药用尽，孔军分两路夹击而致失败，18人被俘枪杀。

8月12日，孔繁锦令保卫团营长杜斗才剿灭红灯教义军。杜派朱元良、刘子玉假装投降，迷惑牵制红灯教义军，继而运兵剿灭，红灯教识破其阴谋，与杜军200余人于响鸣山坡下英勇战斗数小时，杀死朱元良、刘子玉及其杜军大部，红灯教义军亦有伤亡。

是月，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向康县人民派烟款，仅阳坝一带就摊派白银10余万两，俗称“孔司令办大款”。此举遭到群众强烈反对。为震慑众心，他们以“办款不力”为由，于云台杀了催款负责人“乔领班”，顿时民心惊恐不安。

是年，以贫苦农民严旺、杨福来、张志德、王海山等人为首的“红帖会”劫富济贫，活跃于长坝、巩集、平洛等地，会众达千余。

是年，绥远靖国军第八军军长叶荃率部由成县入康境，经平洛、大堡、长坝等地，西走武都、文县入川。

#### 1921年（民国10年）

7月，红帖会会众2000余人，武装进攻武都，至甘泉与埋伏官军两个连激战一场，损伤甚重。

是月，白马关警察所所长闪耀宗稟请剿除红灯教，下令孔邦统（繁春）指挥肃州巡防进剿，驻阳坝围攻响鸣山。15日，双方激战于李家坪，官军数十人被击毙，教首“老太婆”（男）中飞弹。

8月初，孔繁春带兵赴武都，途径巩集漆树沟，路遇红帖会负责人杨福来，孔令便衣队当即捕杀之。

#### 1922年（民国11年）

3月初，寺台吴家河口农民吴统中自封“皇上”，联络人马与官府抗衡，并自改民国11年为开皇元年。

是月，白马关警察所所长李慕白，调岸门口保卫团团总张俊耀并警察剿灭吴统中。张派副团总黄登弟带数百人进击。吴以田家坪堡子为据点，双方激战多时，碉堡被攻破，吴统中及其军师、家人等十余人被击杀，警察伤亡数人，黄登弟亦丧命。

#### 1923年（民国12年）

7月，石守德因阳坝东南乡不归服于他，烧毁民房80余院。

是年，石守德父子与张俊耀配合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围攻响鸣山，残酷镇压抗拒孔繁锦摊派烟款的红灯教。

#### 1927年（民国16年）

2月，魏成弟集领阳坝地区数千农民同石守德作战。石家筑垒设防，在寨栅墙垣四面布大炮数十门，储存足够300多人及马匹吃三年的粮草，并凿道引水，长期固守。

3月初，魏成弟率千余人与石守德作战，相敌两月余，魏伤数十人。

6月1日，毛老九于云台杀死白马关警察所前所长武景虞。

10月，任登彩部属排长阎俊山带枪弹逃回甘柏树沟，独树一帜，扎寨安营，扩充兵力，势力发展很快，远近皆闻。

是年，在县城白马关东城门外建造“永安桥”1座，桥房3间。1934年驻防中央军营长邓宏义补修并改名“中山桥”。

是年，四川商人姚秉杰来康境在阳坝乱山子传授生产白木耳技术。从此，康县白木耳渐增。

是年，任登彩、任登雯以马尚智为后盾，在后佛堂下斜坡借山险林密设栅营垒，在山巅筑石堡，日夜防范。任登彩自称人民自卫团团团长，任登雯称二团长，招纳游民数百人，攫取枪支，常缚肥绑票于宋川、南坪、西和、成县边界。

## 1928年（民国17年）

1月7日，任登彩率部在平洛乡白操山，吊子峪等处绑票，一乡震动。

是月15日晨，旅长李兆昆、魏成弟一面埋伏精壮兵丁于石守德栅垒之下，一面派人劝降。因断了石家窖子水源，石被迫接受投降。但在开栅门送来使时，伏兵突然拥上将其父子捉拿，石部被擒者80余人。经审问，石守德供称7年间约杀400余人，烧房200余所。于是，被擒者多被处死。从此，阳坝地区成为魏成弟的独霸天下。

2月上旬，马廷贤部入白马关，警察所被劫掠一空，档案被烧，市面焚毁殆尽，人民逃避乡村。所长王鸿禄也常避匿陈家峡、黑潭寺乡村农家，令民众联团自卫。于是，岸门口张俊耀、大堡子侯义邦、巩集张永德、吴家坝权进收、阳坝魏成弟等民团皆应运而生。

3月，马廷贤部入平洛一带，人皆逃走，房屋焚烧，大火通宵不熄。

8月，三官万家河万青灵从平凉请回万文斗，在当地传符练法、广招门徒，发展为一支勇敢的农民武装力量。后成立了“甘肃陇南神武团”（简称神团）与恶霸地主武装进行了英勇斗争。

9月初，马廷贤军攻陷武都城。武都县长刘鑫逃往碧口，与前孔繁锦援川前防总司令赵瑞寿联名，向川人呼吁。川二十八军委刘鑫、赵瑞寿分别为川甘边人民自治讨马副总司令。

## 1929年（民国18年）

2月，始置康县。贺丹铭出任康县第一任县长。

是年，天大旱，为百年罕有。禾稼干枯，粮食未收，民众大饥。

是年，因大旱闹饥，白杨群众聚吃大户，引起森林着火，造成巨大损失。

是年，阎俊山率其人马劫富济贫。

## 1930年（民国19年）

4月20日，阎俊山带领30余人、10余支枪，经武都县王家坝时被“神团”夺其枪，并杀20余人，仅阎俊山等数人逃走。

4月13日，张俊耀派梁老六带领40余人攻击“神团”，双方战于

万家河观音寺河坝。结果梁老六被杀，“神团”大胜。

4月底，张俊耀率200名经精选训练的团丁，奔万家河剿灭“神团”。“神团”50余人于冯家峡烧香作法，袒胸露臂，提刀奔杀。张令鸣枪射击，但部分枪支质劣爆裂，众团丁大惊束手。“神团”冲入阵中挥刀砍杀，张团丁伤亡大半，登山逃窜。从此，“神团”“刀枪不入”之名传开。

5月3日，万青灵带领“神团”占据县府。

是月6日，马廷贤攻陷天水，康县及陇南其余13县皆成为马的势力范围，由他委派县长。

6月，阎俊山大举剿“神团”，率千余人，乘虚进入万家河。将万家河焚掠一空，烧毁民房200余间，杀死40余人，火焰旬日不熄。

是年，密坪左家沟、秦家庄，因先一年大旱成荒，食人肉者230余名。

是年，马廷贤部往复过境康县平洛一带，沿途烧杀劫掠，百姓大遭其殃。

#### 1931年（民国20年）

12月30日，川军在水天大败，分头南下逃窜。数千人取道康县，沿途焚烧抢掠，无所不为。

#### 1932年（民国21年）

1月2日，川军团长黄某率部经万家河，出长坝，被神团突袭，黄被刺死。神团首领万文斗派人护送黄妻至长坝。不料，途中黄妻令部众反攻万家河，杀数十人，焚烧屋舍，光焰烛天，三夜方熄。

10月，张俊耀捕捉了万文斗，杀于岸门口。至此“神团”这支农民武装斗争终告失败。

11月，川军攻天水时，十四师旅长梁应奎驻防西和，遣申团副往说阎俊山归顺。阎俊山因队伍溃散，乃欣然投诚，即率众往西和。梁款待甚殷，演戏欢迎。过数日约集在文庙点编，出其不意，将阎俊山部枪支拘收。阎俊山、阎俊义、龚海州等8人同时镣钉管押。当日解散阎部众，六七日后遂将阎俊山等8人奉令梟首。

#### 1933年（民国22年）

1月，中央军一师一团二营营长邓宏义驻康县，毁白马关南寺佛像，创建学堂，受到人民称赞。同时，将作恶多端的民团团总侯义邦、张永德、侯膺山、李彦华、李邦选等人皆行正法。

是年，省党部派张声威来康县，筹建了“中国国民党康县筹备正理委员会”，并初步发展了几名国民党员。

是年，县长王慨儒与驻康中央军一师独立三团二营营长龙云骧开始在县城创办康县第一所高级小学。次年秋，继任县长陈学乾与中央军一师独立旅三团团长刘超寰，在原小学旧址四周各扩地13.33米继续修建。1935年新任县长王德馨上任后仍督促修建，于同年3月后建成。

#### 1934年（民国23年）

10月9日，省府令各县实行强迫男子剪辫、妇女放足。

是年，大堡侯家老庄学生侯肇彬去四川、北京求学，后留学日本，成为全县第一个出国留学生。

#### 1935年（民国24年）

春，康县编制保甲，清查户口。全县计19620户，102790人。

4月，县长王德馨力倡编纂《康县县志》，聘请由兰州来康为子奔丧的吕芾林任总纂，略阳博士何丽生任会纂；本县黄汝宪、崔峻协辑；马廷潘、娄得川、张劭谦作编辑；黄尊五、李景彦、王汝霖、李正清作采访；侯应奎绘图，何大海缮写。翌年秋石印出版，共四册，二十四卷。

#### 1936年（民国25年）

9月19日，由师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二路纵队二军六师十六、十七、十八三个团，由西和进入康县云台，建立了康县第一个红色政权“康县苏维埃临时政府”。

#### 1939年（民国28年）

4月，省党部命令将“正理委员会”改为“中国国民党康县县党部”。

#### 1940年（民国29年）

康县始建“三民主义青年团”，到1948年为止，共发展团员836

人。

#### 1942年（民国31年）

白杨元曲河农民赵国正率众抗暴，杀死枫岭保长李仁山和阳坝镇长魏兴顺，并捕押县长王德馨。此举震惊全县。次年赵遭杀害。

#### 1943年（民国32年）

10月，甘肃省银行在康县设立办事处。

#### 1944年（民国33年）

5月，县治由云台迁移岸门口。

9月，在纪常镇（岸门口）创建了全县历史上第一所中学——康县初级中学，10月迁往云台。

11月，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康县20余名知识青年响应号召抗日从军。

#### 1947年（民国36年）

2月，康县初级中学由云台复迁纪常镇。1949年12月停办，1952年9月恢复。

8月至12月，国民党省府督修甘川公路第一干线秦（天水）——碧（碧口）段。其中成（县）——武（都）公路过康县境，康县民众数百人被驱赶修筑泰石山路段。半年内民工们挨饥受冻，常遭鞭抽棒打，吃尽苦头，然而路未修通一里。

10月，康县参议会成立。

11月29日至12月2日，全县举行国民代表大会，强迫选民选举陈国栋为“国大”代表，激起民众强烈不满。后陈去南京出席国民代表大会。

12月，由县长孙述舜主持、黄汝宪执笔编成《康县要览》一书。

#### 1948年（民国37年）

4月，中国国民党与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康县的党、团组织开始合并，6月结束。这一活动称“党团合并”。

8月23日，国民党政府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每元折合法币三百万元。

9月，中共陇南地下党开始秘密在康县建立地下组织并发展党

员。从1948年9月到1949年9月先后有五个支部负责人，共发展党员370名，各支部之间互无联系，本支部内亦只有单线联系。各支部的党员为宣传群众，配合康县解放做了大量工作。

### 1949年（民国38年）

8月6日，国民党119军244师731团2营4连军需上士张瑞鲁等，在共产党员黄世武的安排下，于西和县城发动起义。张瑞鲁率36名起义人员经数次战斗，投奔黄世武于黄陈。

是月8日夜，“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在黄陈宣布成立。黄世武任副总指挥，张瑞鲁、刘德元、盛伯涛、王相贤、陈伯贞为参谋部参谋，陈思齐为后勤总负责，下设4个小分队。

是月10日夜，黄世武领导游击队在寺台马连山堡子上与成县自卫队接火，激战一场，打得敌人七零八落，四散而逃。

是月11日，黄世武率领游击队开赴对对山，以此为根据地开展斗争。

9月，经武都绥靖公署训练后派往康县十多个乡、镇的指导员，在全县大搞“五家连座”，建立“三哨”、“三网”，逼迫群众搞“空室清野”。

是月下旬，面临最后崩溃的康县国民党地方党、政、军、警各方，在一旬之内向老百姓强行摊派白洋30000元，军粮8000石，军棉衣2500套的捐税。

10月，国民党县政府迫使100多名教师、学生集中于岸门口中学进行保指导员训练。

是月，国民党县参议会参议长李达观，自卫中队长雍多堂和安兆南，因前县自卫大队副总队长任生银遭杀一案，又被冠以“通共”罪名而枪杀，成为震憾全县的一大事件。

12月6日，国民党县政府强迫机关公杂人员及部分学生、民伕仓皇编队，由县长张耀东指挥，以“岸门口临近前线，县政府需迁往阳坝后方”为借口，撤离岸门口南逃入川。临走前放火焚烧了朱家梁粮食仓库。

是月7日，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七军（军长彭绍辉）二

十师六十团（代号黄河八〇部队）奉命执行解放康县的任务，从成县进军谭河。驻谭河的国民党九十军一个营闻风逃过犀牛江，并拆掉江上便桥。解放军追击部队重又迅速搭起便桥，跨江追击，经云台直追至毛垭山上，以机枪向敌人扫射，敌军狼狈向南逃窜。各股溃败之敌人马相撞，丢甲弃盔，经岸门口南逃入川。至此，康县全境宣告正式解放。

是月9日，康县党政领导成员县委书记黄建邦、县长李尚德、组织部长丁子英等由西和到达康县云台。

是月10日，以县长李尚德名义，发布了“陕甘宁边区康县人民政府第一号布告”。

是日，国民党退守陇南军政领导王治歧、蒋云台、李永瑞联名于武都向毛主席、朱总司令发通电，宣布起义。

### 1950年

1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岸门口举行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对生产自救、减租减息、剿匪反霸作了决议。

5月，县上成立了“剿匪肃特委员会”，由县长李尚德任主任，剿匪部队王鼎新任副主任，县上又派出武装工作队与部队配合，开始剿灭康南土匪。

6月18日，土匪抢劫了阳坝区公署，杀死区公署通讯员李振发。

是月25日，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党中央、毛主席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10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在抗美援朝中，康县有374名青年踊跃参了军。全县人民群众积极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捐献活动。

是月，开始宣传婚姻法。

10月，县人民政府作出“严禁鸦片烟毒的决议”。县、区、乡随即成立了“禁烟委员会”。

12月，康县人民武装部正式成立。

是年，康县农村普遍建立了农民协会。

是年，全县建立变工组433个。

是年底，剿匪工作胜利结束，共剿灭土匪480余人，缴获枪支372

支，子弹万余发。

### 1951年

1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翌年初，共逮捕拘留反革命分子232人，其中判处死刑××人，死缓2人，无期徒刑119人，其余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

4月，开始在变工组的基础上，建立了2000个临时互助组。

7月，中共康县县委机关建立了县境内历史上第一个收音站，设备为一台五晶体管直流收音机。

8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岸门口举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抗美援朝、征粮等决议。

9月20日，康县开始土地改革试点。12月，全面开始土改运动，历时8个月结束。共划出地主832户，半地主式富农275户，富农451户。没收和征收地、富土地134465.8亩，没收地主牲畜1969头（匹）、房屋9939间，还有钱粮物等，全部分给22779户贫苦农民。

12月，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进行“三反”运动。到1952年7月7日结束。共揭发贪污1000元以上的16人；100元以上的38人；100以下的73人，都分别给了不同处理，但许多不实，后逐步落实昭雪。

是年，全面开展了减租反霸斗争。

### 1952年

5月，康县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

9月，全面进行土改复查。

是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是年，在县直党政机关干部中，改供给制为薪金制工资制度，区、乡干部仍实行工资分制。

### 1953年

5月，架通武都至康县的电话线路。

6月12日，全县开展了解放以来的第一次基层普选工作，次年元月底结束。

是年，开展生产救灾，大批群众从西和运粮至本县，一半归公，

一半自食。

### 1954年

1月，在强邦建领导的大南峪花庙子互助组基础上，建立了康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底，全县共建农业合作社66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80%。

6月25日至29日，召开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学习《宪法草案》，传达讨论目前农村工作任务。

9月，康县县城岸门口始建广播站。

是月，全县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 1955年

1月20日，铜钱街发生重大火灾，70多间房屋和商店、粮库被焚烧殆尽。

3月4日，康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康县人民委员会”。

4月1日，全县开始发行新人民币，同时兑换旧人民币。比值：新币1元，旧币1万元。

6月15日，北京18名支边青年分配来康县工作。

7月30日，北京应届毕业生18名（男16名、女2名）响应党中央号召，支援西北建设，分配康县工作。

11月1日起，全县普遍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和甘肃省地方粮票。

是年，全县有1个乡通电话，到1957年全县48个乡全部通电话。

### 1956年

4月，创办《康县报》，设于今岸门口小学内。1958年12月康县并入武都县后停刊。

6月，在全县干部中实行工资改革，全部以薪金制取代了包干制和工资分制。

是月，全县开展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月，全县开展了初级社转高级社的工作。到年终665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新建12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此占全县96.4%的农户入了社。

7月，天津28名知识青年（其中男18名、女10名）支援西北建设

来康县。一月后分配到各小学任教。

9月26日，开始内部肃反。肃反后期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者8人，其它反革命分子4人。次年底结束。

11月，康县工会联合会成立。

是月14日，省人委决定，武都县洛塘区解板乡32个村和杨坝区草坝乡的孟家庄、范能干、袁家里划入康县。

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将康县石榴乡所辖的将利、郑山、石榴、黄陈、陆家沟、毕家河等地划入成县。

是月，康（县）——武（都）公路正式通车，甘肃省省长邓宝珊亲赴康县为通车典礼剪了彩。

### 1957年

1月，武都汽车运输公司康县汽车站成立，每周由武都发往康县班车（卡车）一趟。

春季，进行了整社、扩社、并社工作。全县农业社扩并为389个，99.71%的农户入了社。

3月，将云台区窑坪乡的庆阳和郑湾乡的史家河等地划入陕西省略阳县。

是月，陕西省略阳县大南峪乡的全部和木瓜园的大草坪、贺家沟地区（共7个合作社）划入康县。

是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16次省长集体办公会议决定，康县县城由岸门口迁往嘴台。1961年12月正式开始在嘴台办公。

7月下旬，利用暑假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会议，最先在教育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

9月初，全县开展了“粮食大辩论”，运动集中进行了两月余。

10月14日，在党、政、群及企、事业单位干部中，全面开展了反右派斗争，1100多名干部参加了运动。因反右扩大化，161人被定为右派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运动进行了一年零两个月方告结束。1960年后陆续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改正错划右派，彻底纠正了反右扩大化的错误。

12月29日，省人委批准，武都县太平乡的全部和洛河乡冷家砭以下12个村划入康县。

是年，棉布实行凭票供应。

### 1958年

4月7日，县供销社购进本县第一辆解放牌汽车。

4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康县并入武都县。12月15日正式并入，原康县辖境划为康宁片。

5月，党中央公布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康县开始了全面“大跃进”。提出：“奋战1958年，实现亩产千斤县，人均有粮三千二”和“乘卫星，坐火箭，1959年粮食亩产上两千，人均有粮超六千”等不切实际的口号，造成虚报浮夸的恶劣作风盛行。

7月，在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始建社员食堂，至年底全县共建食堂1271个，社员全部进食堂吃“大锅饭”。1961年春取消。

8月下旬，开始建立人民公社，到9月底，共建成24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9月，开始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共抽出25404人（占总劳力的33.8%）投入炼钢运动。

10月，在大炼钢铁运动中开展了插“红旗”、拔“白旗”运动，共拔“白旗”396人。

是月1日，在岸门口铁索桥头建成全县第一座涡轮式水电站，装机容量14瓩。

12月31日，云台植桑养蚕业成绩优异，荣获国务院周恩来总理颁发的奖状。

### 1959年

10月，在全县党、政、群、企、事业单位干部中，开展了“反右倾”斗争。

是年，因1958年集中大量劳力大炼钢铁，成熟的粮食未能全部收回，损失巨大。康宁片农业人口外流、病亡等共减少12015人。

### 1960年

12月，全县开展了反“五风”运动（即共产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特殊化风、浮夸风）。运动持续7个月，对康宁片犯有“五风”错误的525人分别进行了处理。

#### 1961年

4月，对1958年后平调的社员劳动力和财产进行退赔，共折价退赔金额320万元。

12月，武康分县，恢复原康县建制，划5区，28个公社。

#### 1962年

1月，始建中共康县县委党校。

4月17日，开始精减机构，下放干部，压缩城镇人口。共精减城镇人口1634人，下放干部664人，撤并行政机构9个、厂子3个，停办7所公立初小，13所完小改为初小，13所初小改为民办，下放卫生院9所。

是年，康县有了第一辆小汽车——苏联嘎斯六九。

#### 1963年

5月25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薛耀聪为康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 1964年

7月19日至21日，暴雨、洪水侵袭，部分地方山地滑坡，石落土垮。公路、桥梁、农田、粮食、民房、财物、电讯等损失严重。

是年10月至翌年6月，康县抽调155名干部和365名农村社教积极分子，参加了全省统一组织的张掖农村“四清”运动，亦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1965年

11月2日，召开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高维录为县长。

#### 1966年

4月，建成康县第一座铁索吊桥——托河吊桥。

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公布，全县开始了“文化大革命”。

#### 1967年

8月5日，县城东街桥头发生汽车翻车事故，死亡3人，伤58人（全为岸门口中学红卫兵），称“八·五”流血事件。

10月，陕西省略阳县一群众组织若干人，夜乘两辆汽车来康县，欲抢武装部枪支。康县“红总司”组织10名队员于陈家坝阻截。双方开枪，“红总司”梁际林、文耀俊两人被打死。来车即调头返回。

#### 1968年

8月19日，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0月7日，兰州市六六届首批高、初中毕业生222名，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来康县插队落户，被安排到豆坪、平洛、长坝3个公社。

#### 1969年

11月4日，北京医学院系统的37名男女医护人员，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来到康县落户工作。称为“六·二六”医疗队。

#### 1970年

10月，传达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在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 1971年

9月18日，传达了林彪9月13日叛国出逃，坠毁于蒙古人民共和国温都尔汗的消息后，全县上下闻者大惊。

10月，开始批林整风运动。

#### 1972年

3月，省军区资助开发阳坝铜矿经费25万元和汽车一辆。

10月，康县电影院竣工使用，设座位1112个。

#### 1973年

11月29日，省建一局87名知识青年来康县插队落户。

#### 1974年

5月至翌年4月，兰化公司、省国防工办、银光厂、五一〇等单位知识青年442名，先后来康县插队落户。

8月2日，特大暴雨，山洪暴发，28个公社受灾。计有963户，

4330人搬迁，3769人无家可归，5人死亡。地、县领导机关采取紧急措施救灾。

是年，本县有了第一辆客运轿车。

是年，本县开始试验人工育苗生产黑木耳。

#### 1975年

12月，县中队由武装部移交县公安局，隶属武都地区武警支队。

是年，天麻人工生产技术传入康县。

####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四人帮”有意阻止群众的悼念活动。次日晨，康县宣传、文教、体育、卫生、计划生育联合办公室召开座谈会，自发进行了悼念。

3月25日，嘴台公社街道居民委员会成立，后于1983年1月改为“康县城关镇居民委员会”。

8月16日，四川松潘、平武地震，强烈波及康县，断续月余。人们多居于室外临时防震棚。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县直单位及全县乡村隆重举行吊唁仪式和追悼大会，人们万分悲痛。

10月22日，县城连日举行盛大集会、游行，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 1977年

5月1日，康县历史上第一次小型农民运动会——太石公社农民体育运动会举行。项目有篮球，拔河、百米赛跑。10个大队的代表队参加，观众数千人。

7月5日至6日，大暴雨，山裂坡滑，秧田河洪峰高达20米，毁农田202000亩，冲毁县内干支公路305处及民房4230间，死亡9人。各乡损失惨重。

是年冬，在苏家大梁娃娃崖建成电视差转台，县城开始收看电视节目。

#### 1978年

4月8日，全县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和投

机倒把活动的“双打”运动。

5月4日，县委决定筹建县秦腔剧团。7月1日正式组建演出。

#### 1979年

2月，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了近千人参加的县、社、队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会后向全县广大群众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放宽政策，扩大社员自留地，划了责任田。

3月12日，全国第一个植树节。此日，全县机关干部、厂矿企业职工、中、小学师生和社员群众近10万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植树活动，共植树造林7529亩。

9月，在全县范围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 1980年

2月15日晚，康县农副公司门市部着火，损失55000多元。

6月18日至23日，召开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申科为县长。

6月20日，取消“康县革命委员会”，设“康县人民政府”。

是日，正式设立“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是月，日本岩井株式会社中国贸易室主事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冈木正则等四名商人来康县，参观考察了两河薇菜生长情况，并传授了薇菜生产加工技术，为本县薇菜出口日本奠定了良好基础。日商在康期间，受到康县有关领导热情接待。

10月，县城河南体育运动场动工修建。1985年5月建成。

是年，全县普遍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对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 1981年

12月，康县农机公司在全县第一家率先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开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头。

是年，在平洛团庄发现一座由青砖砌成的古汉墓，砖的长侧面刻有“万岁不复”字样。

## 1982年

3月，康县迷坝乡开始普遍采用塑料棚培育生产黑木耳，产量增长1至3倍。

10月，本县野生猕猴桃开始采摘上市。

## 1983年

1月，武都地区在康县县委机关进行整党试点，地委工作组自始至终参加。5月上旬结束。

3月，省上拨给康县小学基建费40万元，县财政自筹5.42万元，群众集资7.88万元，用53.3万元补建了长坝、平洛、白杨、阳坝、铜钱、大堡、白杨树坝、城关二小等8所中心小学及1所农业中学，当年全部完工。共建教室48座（141间）、教师宿舍68间、厕所19间，建筑面积5270.5平方米。

8月25日，在全县范围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

12月1日，县城全部机关单位及附近农村部分社员开始使用自来水。

是月，城关镇赵坝行政村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农、工、商综合公司。

## 1984年

1月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康县委员会正式成立（简称政协）。

是月11日，召开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郝洪涛为县长。

是月，县委成立离休老干部工作科。

3月10日，在县城南河桥头动工修建白云山公园。

8月2日至3日，特大暴雨，21873户，108382人受灾，倒塌房屋2457间，损失空前。县委、政府迅速组织百余名干部赴灾区救灾，上级拨款54万元救济灾民。

是年上半年，因先一年上级拨款40万元的小学基建任务完成出色，省上又奖励34万元继续用于学校修建。另外拨给农中开办经费8万元，群众集资13.59万元。这笔钱分别拨给12所学校，共修建教室44座（132间）、教师宿舍55间，厕所16间，建筑面积6424.5平方米。

11月，王坝谈家沟发掘剑齿象化石，据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专家汤英俊、宋冠福鉴定，至少在三十万年以前，这一地区气候温暖，森林葱郁。

### 1985年

1月1日，康县图书馆成立。11月建成河南街图书馆大楼，占地1444平方米。

是月2日，召开全县老教师座谈会，57名老教师出席会议。其中，30年以上教龄的27名，25年以上教龄的30人。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的领导出席了会议。大家畅谈从教几十年的体会，表示要继续努力，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才作出新贡献。

是月20日，康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简称“文联”）成立。

3月11日，召开全县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议，参加1340人，传达学习中央1985年1号文件，总结头年工作，安排当年任务，研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

是月22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康县志编纂办公室”改为科级常设机构，隶属县人民政府。

4月8日，康县与四川灌县结为友好县，两县负责人分别在友好条约上签字。代表康县签字的是县委书记刘守业；代表灌县签字的是灌县县委书记徐振汉。

5月1日，全县性首次农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参加的有平洛、大堡、云台、巩集、大南峪、阳坝六个乡镇的代表队。项目有篮球、拔河、手榴弹掷远三项。

是月4日，县招待所卡车于平洛中寨翻车坠崖。车上连同司机共8人，死亡4人，伤4人，为县境内历来最大车祸。

是月11日，康县召开第一届离退休老干部体育运动会。参加运动员43人，项目有拔河、康乐球、象棋、千米竞走、羽毛球、跳棋六项。

是月15日，“白云山公园”正式命名。并决定建立“白云山儿童乐园”和“白云山工人俱乐部”。

是月，国务院批准，将武都地区改为陇南地区，驻地迁往成县。

将原属天水地区管辖的徽县、两当、西和、礼县划入陇南地区，将原武都地区管辖的岷县划入定西地区。从本年6月1日起陇南地区开始正式行文办公，并积极准备搬迁。

是月20日，县委书记刘守业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

是月22日，《甘肃日报》“陇上一叶”栏中载“康县太平乡发现白猴”，这只白猴经常随猴群在太平乡未子沟、柯家河一带的悬崖峭壁上活动。

7月1日，从即月起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生猪派购任务，只下达指导性任务。收购价格，全县平均在三等毛斤六角二分基础上，逐步提高到七角五分；销售价格，全县平均由九角五分提高到一元二角二分。

是月7日，康县公安局发布了“关于查禁淫秽物品的紧急通告”。严禁一切淫秽书刊、录音录像黄色物品散布流行，毒害青少年儿童。

8月5日，县直机关整党正式结束。此次整党从1月11日开始，历时207天。陇南地委派了联络组，从始到终参加。在整党中专门安排了否定“文革”的教育内容，原经过整党试点的县委机关十个支部全体党员亦参加了否定“文革”教育的补课。

是月17日，康县14岁的运动员张鹏，在武都举行的陇南地区首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以二十七分的成绩打破了甘肃省少年男子5000米竞走纪录。这是张鹏在半年内第三次打破该项纪录。县委、县人民政府发了贺电。

9月10日，县城中小学师生，各单位职工数千人，冒着大雨汇集于电影院举行大会，热烈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大街上彩旗如林，鼓乐喧阗，爆竹声震耳。大会上县委、政府表彰奖励了模范学校和优秀教师。县委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分别讲了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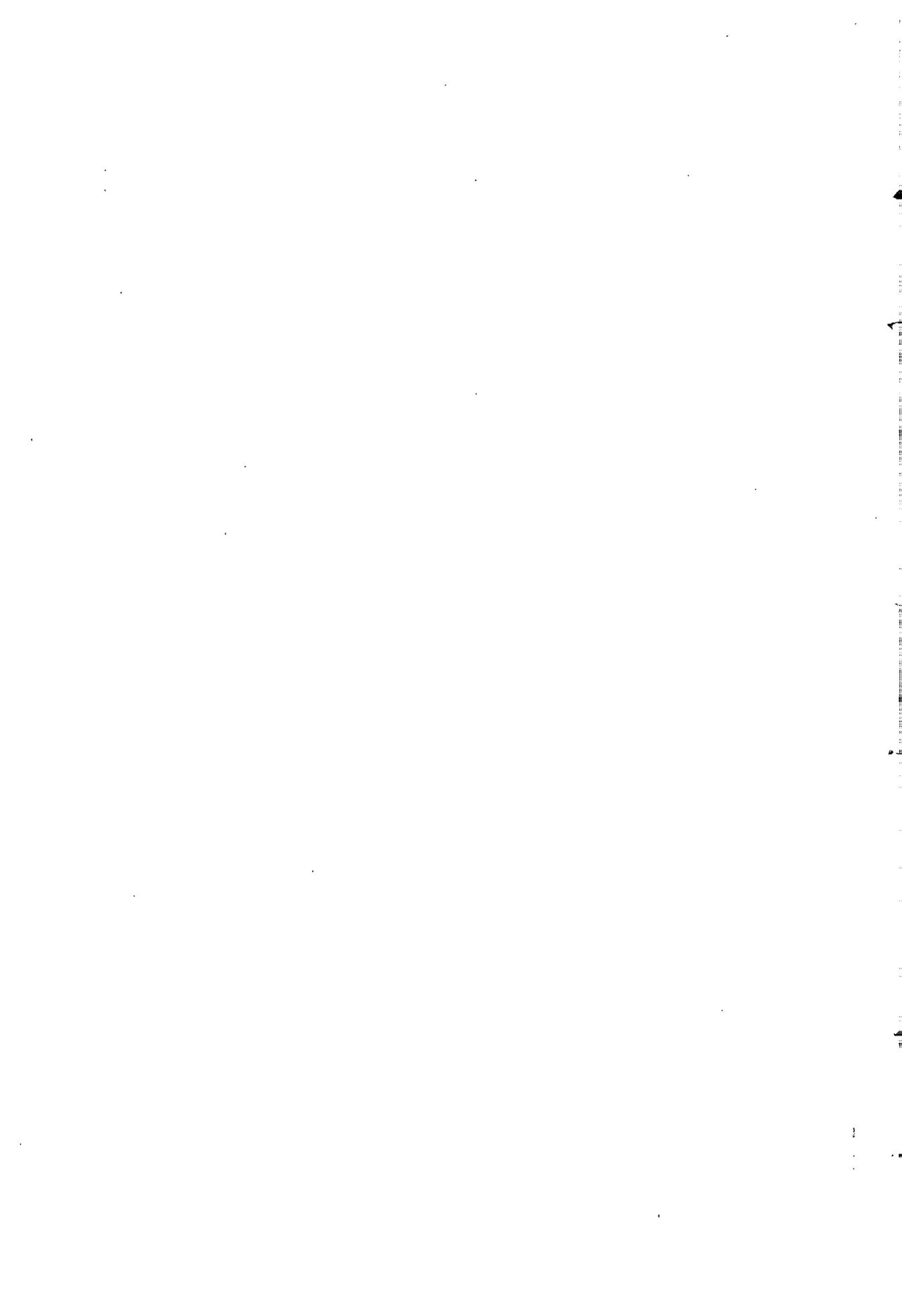
是月17日，康县人民政府108号文件通知：将平洛、长坝、大堡、云台、岸门口、两河、阳坝7个乡改建为镇，实行镇管村的体制，其行政区划和驻地不变。

10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一行，来康县视察。群众闻讯涌上街头热烈欢迎。胡耀邦下车后，在招待所院内二楼同县委书记刘守业、县长文丕谟交谈。询问了康县情况，对林业工作作了指示，并题词“创造营林致富的新经验”和“白云山公园”园名。之后，同县上领导和招待所服务员等照了相。午餐后一行离康赴成县。在康停留80分钟。

11月22日，召开了“康县党风经验交流会”，中纪委、省纪委、地纪委会均派人前来参加指导。

12月3日至5日，“陇南地区大文化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康县开幕。全区9县及地区有关单位共140多人参加。会上各县大会发言交流了开展大文化工作的经验，参观了康县县城的文化教育设施和豆坪乡开展大文化活动的情况。

是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撤销康县文化教育局，分别成立康县教育委员会和康县文化局。



第一編 建置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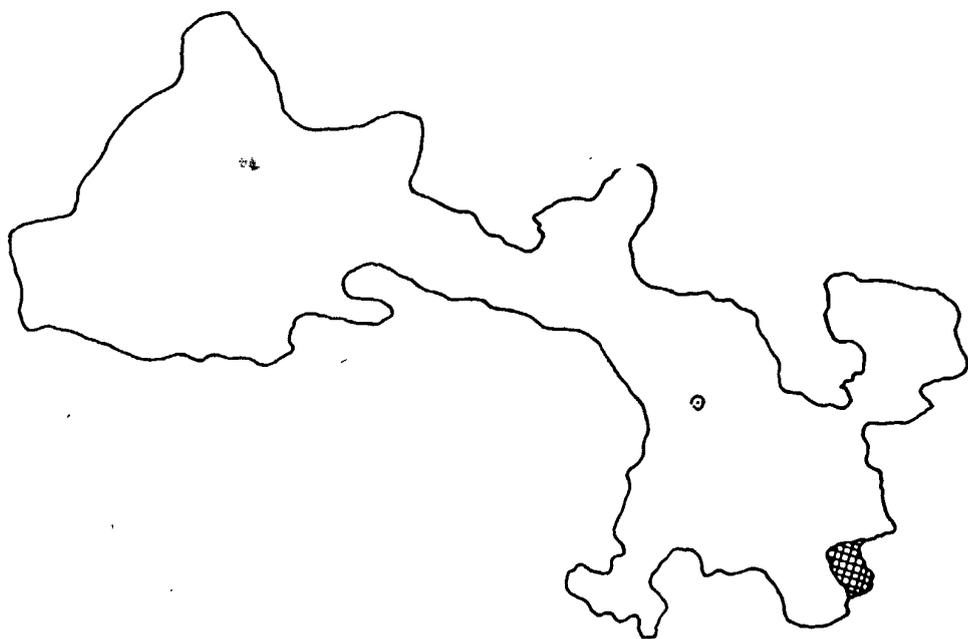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位置区域

康县建置虽晚，但历代区域多变。因此，地理位置以今为准，区域演变从清代设置白马关分州起记述。

###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康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嘉陵江上游，西汉水之滨。东经 $105^{\circ}18' \sim 105^{\circ}58'$ ，经间距离 $41'14''$ ；北纬 $32^{\circ}53' \sim 33^{\circ}39'$ ，纬间距离 $45'59''$ 。南北长84.9公里，东西宽64.2公里。东邻陕西省略阳县，南接陕西兰州，西与武都县毗连，北以西汉水为界与成县相望。总面积2958.46平方公里。

本县在甘肃省的位置图



县城距省会兰州市直距336公里，有3条里程各异的路线：一是自县城先公路抵陕西横现河，接宝成铁路线至宝鸡，继沿陇海铁路过天水、定西至兰州，共776公里；二是经武都、岷县、临洮至兰州公路线，计568公里；三是经成县、天水、通渭，越华家岭过定西至兰州公路线，计565公里。县城距武都直距66公里，公路线109公里；距成县城直距36公里，公路线108公里；距陕西略阳县城直距48公里，公路线71公里；距陕西宁强县城直距90公里，公路线108公里。

## 第二节 区域演变

康县分置前为武都县之一部，其区域仅从设置白马关分州起记述。清乾隆元年（1736年）白马关设立阶州直隶州分州。是时，辖境西北以平洛河为界，只含望关、平洛两乡镇河南部分；北以五郎坪为界，含今成县黄陈乡全部及两河、鐔河两乡各一小部；东北插花交错，含迷坝乡一部；东以窑坪河为界，含大南峪乡一部；东南以两河口下街为界，含两河镇大部及陕西省宁强县与两河镇零星插花地；南以南天门为界，含阳坝镇全部；西南以馒头山为界，含三河乡全部；西以大草川、小草川、松林坝、老柏树为界，含豆坝、碾坝乡全部。

分州下辖安宁里、太平里和南坪里（半里），共二里半。里下设甲，太平里下辖7甲，安宁里辖19甲，南坪里辖13甲。民国3年（1914年），白马关分州改为白马关警察所，其辖境与分州辖境相同。1929年1月29日，废警察所，始置康县。是时，全县区域在原二里半基础上，新划入下四旗、后佛堂各半里，共三里半。东以窑坪河为界，与陕西省略阳县木瓜园相邻；东南以两河口下街迤东为界，与宁强县光明乡接壤；西以高石嘴及松林坝迤西为界，与武都县甘泉、琵琶两乡毗连；北以五郎坪为界，与成县岷洛乡相邻，又以西汉水为界，与鐔河乡相望。东西70公里。南北175公里，总面积2924.82平方公里。

1949年12月7日康县解放以后，区域依旧。1956年1月31日，将康县蒿川子划归武都县，将武都县赵家坝划入康县。是年11月14日，

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武都县洛塘区解板乡32个村、杨坝区草坝乡的孟家庄、范塆干、袁家里划入康县。

1957年3月，将陕西省略阳县的大南峪乡全部和木瓜园乡的大草坝、贺家沟地区（共7个农业合作社）划入康县；将康县云台区的密坪乡上、下庆阳和郑湾乡的史家河等地划入陕西省略阳县。同年10月29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武都县太平乡全部和裕河乡冷家砭以下12个村划入康县。是时，全县总面积2691平方公里。

1958年11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康县并入武都县，徽县、成县合并徽成县。与此同时，将原康县所辖犀牛江以北的将利、郑山、黄陈、陆家沟、石榴、毕河等地域划归徽成县；而将原成县所辖犀牛江以南的马连、四方、刘河、迷坝等地域及纸坊公社的雍坝、水口、甘柏树沟等地划入武都县，归康宁片管理。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康县建置。除将赵坝、唐坝二乡留归武都县外，原武都县康宁片全境为康县行政区域，总面积2958.46平方公里。县人民委员会置嘴台，迄今未变。

## 第二章 历史沿革

康县建置虽晚，但境内人类生活的历史悠久，4000年前先民们已在这里开发建设，生息繁衍。

**夏时** 康境为《禹贡》雍州之域，商、周为氐人住地。

**秦代** 康属秦辖白马氐部族住地。

**西汉** 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武都郡，康地属之。郡治洛谷（今西和县洛峪）。

**东汉** 光武中元元年（公元56年），武都郡由益州刺史部改隶凉州刺史部，郡治移下辨。康地为武都郡之一部。

**三国** 魏文帝分陇右为秦州，武都郡属秦州。蜀汉建兴七年（229年）蜀取武都、阴平2郡归并于蜀。魏景元四年（263年），魏将邓艾率兵南下，攻灭蜀汉后，以原蜀汉辖地分梁、益2州，武都郡入梁州，郡治依旧。

**西晋** 郡属多变，但康境一直属武都郡。

**东晋** 从304年到420年，全国大混乱，割据纷起。西晋元康六年（296年），氐人杨茂搜建立仇池国后，康随武都郡入仇池国。咸安元年（371年）前秦克仇池，设南秦州，置刺史，武都郡属之。

**南北朝** 康地曾先后隶属宋、北魏、西魏和北周。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平仇池，武都郡入宋辖南秦州。北魏时康境初属梁州修城郡，太平真君七年（446年）改属南秦州修武郡。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497年）复置修城郡，郡治广长，康地分属修城郡所辖平落、广长等县。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546年）后，康境改属南秦州修城郡。废帝元年（552年）改武都郡为武州，治武都石门。废帝三年（554年）又改南秦州为成州，康境随属成州修城郡之广长、平落等县。建德元年（572年）废修城郡并入武州，隶属北周，康境随入属

之。

**隋** 开皇元年（581年）武都郡改为武都县，康属之。大业三年（607年）后，今康县迷坝、大南峪、王坝乡之一部属顺政郡，余属武都郡。

**唐** 武德元年（618年）改武都郡为武州，康随覆津县属武州。天宝元年（742年）复改武州为武都郡。乾元元年（758年）又还为武州。广德二年（764年）被吐蕃攻占，州、县俱废。咸通年间收复，康仍属武州覆津县。唐昭宗景福元年（892年），武州改名为阶州，治所移迁兰皋镇（今康县大南峪）。

**五代十国** 后梁贞明元年（915年），阶州入前蜀，州治兰皋镇。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年）阶州入后唐。长兴三年（932年），州治由兰皋镇迁福津县（今武都三河）。清泰二年（935年）入后蜀，寻仍收复。后晋天福二年（937年），阶州入后晋，仍治福津。后晋出帝开运三年（946年），契丹入开封，中原大乱。雄武节度使何建（一作何重建）以秦、成、阶3州降孟昶，康随州入后蜀。周显德二年（955年），世宗伐蜀，成、阶2州降后周。

**宋** 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改道为路，阶州属陕西路。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阶州划入秦凤路。神宗年间，又分陕西为永兴路和秦凤路，阶州属秦凤路，下辖福津、将利2县，康境属福津县。后将峡西地分为利州路和夔州路，阶州入利州路。绍兴十四年（1144年），又分利州路为东西两路，阶州属利州西路。嘉定十二年（1219年）合并利州东、西两路为利州路，阶州仍属利州路。

**元** 元统一中国后，阶州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都总帅府管辖，府治陇西县，州治柳树城（今武都角弓柳树城）。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废福津、将利2县并入阶州。

**明** 阶州属陕西布政司所辖巩昌府，康地为阶州之域。洪武四年（1371年），降州为县，移治今武都，十年（1377年）复为州。6月设七防关（今云台镇大山岔）巡检司。

**清** 阶州辖于陕西右布政使司之巩昌府。康熙六年（1667年），改右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阶州随入甘肃省。雍正七年（1729

年)升阶州为直隶州,康境设白马关(今云台)州判。乾隆元年(1736年)分置白马关为阶州直隶州分州(即右堂督粮厅),辖今康县。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年)设立渭川道(即陇南道),治所天水,下辖14县,阶州改为武都县,康境属之。民国3年(1914年)白马关设警察所,属武都县,上归渭川道。民国18年(1929年)1月29日,废白马关警察所置县,初名“永康县”,后裁“永”字为康县,县治白马关。民国24年(1935年),甘肃全省划为7个行政督察区,康县为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治天水。民国31年(1942年)全省改划8区,康县归属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治武都。民国33年(1944年)5月,县治由云台徙迁岸门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2月7日康县解放,划属武都专区。1957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迁嘴台。1958年4月11日,国务院决定,康县并入武都县,同年12月正式入武都县。1961年12月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康县建制,县人民委员会正式迁驻嘴台。1985年6月,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撤销武都地区,设立陇南地区。将原武都地区所辖的岷县划入定西地区,将武都、宕昌、文、康、成5县同天水地区所辖两当、西和、徽、礼4县划入陇南地区,行政公署着手迁移成县。(附康县地域历代统属表)

康县地域历代统属表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康 境 入 籍	
夏	前21~16世纪	雍州	
商	前16~11世纪	氏人住地	
周	前11世纪~前221	氏人住地	
秦	前221~前207	白马氏族住地	
汉	西汉	前111	益州刺史部武都郡
	东汉	56	凉州刺史部武都郡
三 国	魏		秦州武都郡
	蜀	229	益州北部武都郡
	魏	263	梁州武都郡
晋	西	269	秦州武都郡
		282	雍州武都郡
		286	秦州武都郡
	东 晋	296	仇池国武都郡
		371	前秦南秦州武都郡
		386	后秦南秦州武都郡
		395	东晋梁州武都郡
南 北 朝	宋	442	南秦州武都郡
	北		梁州修城郡广长、平落等县
		446	南秦州修武郡平落、广长等县
		497	梁州修城郡平落、广长、柏树县
	魏	526	南岐州广长郡平落、广长县
		西 魏	546
	554		成州修城郡广长、平落县
北周	572	武州广长、平落县	

续表 1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康 境 入 籍	
隋	581	武州武都县	
	607	武州武都郡。东、北边境部分地方归于顺政郡	
唐	618	陇右道武州覆津县	
	714	陇右节度使武州覆津县	
	742	陇右节度使武都郡覆津县	
	758	陇右节度使武州覆津县	
	892	陇右节度使阶州福津县	
五代十国	前蜀	915	凤州武兴节度使阶州
	后唐	925	阶州福津县
	后晋	937	凤翔节度使阶州
	后蜀	946	阶州
	后周	955	凤翔府阶州
宋	997	陕西路阶州	
	1041	秦凤路阶州福津县	
	1144	利州西路阶州福津县	
	1219	利州路阶州福津县	
元	1270	陕西行中书省巩昌都总帅府阶州	
明	1377	陕西布政司巩昌府阶州	
清	1664	陕西右布政使司阶州	
	1667	甘肃布政使司阶州	
	1729	阶州直隶州白马关州判	
	1736	阶州直隶州白马关分州	
中华民国	1914	甘肃省渭川道武都县白马关警察所	
	1927	甘肃省渭川区武都县白马关警察所	

续表 2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康 境 入 籍
中 华 民 国	1929	甘肃省渭川区康县
	1935	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康县
	1942	甘肃省第八行政督察区康县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	甘肃省武都专区康县
	1958	甘肃省天水专区武都县康宁片
	1961	甘肃省武都专区康县
	1985年6月	甘肃省陇南地区康县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康县行政区划亦从设白马关分州开始简略记述。

清乾隆元年（1736年）置白马关分州后，实行里甲制。1929年建县后，初仍行里甲制，后行区、联保制。1935年实行乡、保、甲制，将五区临时改为五乡。1936年废乡复区。1940年复废区改乡（镇）。1949年12月解放后，实行区、乡、村制。1958年10月后，改行公社、大队、生产队制。1983年10月后，又改公社为乡（镇），改大队为行政村，改生产队为农业生产合作社。

白马关分州时期，分州下辖安宁里、太平里和南坪里（半里），共二里半，里下设甲。太平里管辖大二甲、二五甲、小二甲、三九甲、四七甲、六八甲、十甲，共7甲。安宁里管辖朱一甲、冯一甲、中分一甲、蒋一甲、朱秦一甲、前二甲、后二甲、四甲、金五甲、巩五甲、七甲、李八甲、王八甲、张八甲、肖八甲、胡八甲、黄八甲、九甲、周十甲，共19甲。南坪里管辖杨六甲、李六甲、柏七甲、张七甲、五七甲、大王八甲、尹七甲、王后八甲、小王八甲、张九甲、冯十甲、赵十甲、李十甲，共13甲。

1914年，白马关分州改为白马关警察所，所辖里、甲依旧。

1929年，分置康县，设县政府，基层仍行里甲制。

民国23年（1934年）元月废里甲，全县划为5区，即云台区、大堡区、平洛区、岸门口区、阳坝区，并依次以数列命名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区。

1935年秋实行保甲制，全县编135保（甲数无考）。在编制保甲期间，将5区临时改为5乡，即白马关乡、大堡乡、平洛乡、岸门口乡、阳坝乡，并依次以数列命名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乡。各乡所辖主要村庄如下：

第一乡（白马关乡），辖白马关、陈家峡、陈家沟、干水磨坝、上店房、于家沟门、铺子坝、关沟门、李家湾、大山岔、郑家梁、吊节沟、窑坪、万家河、东沟坝、三官殿、刘家店、小沟门、青林沟、小南沟、李家沟、黑潭寺、嘴台子、半面街、冯家峡、李家沟、金家垭、县坝、王家坝、鸡山坝共30个主要村庄。（大南峪和鸡山坝东的罗家庄，虽位于县境内，但属陕西略阳县辖）。

第二乡（大堡子乡），辖大堡子、巩家集、蔡家沟、白杨树坝、李家庄、段家庄、吴家坝、何家沟、黄家山、西沟、鸳鸯坝、铜钱坝、松树湾、犀牛寺、安家坪、毛坝、李家下坪、李家塆干、韩家坪、毕家河、郑家底下、陆家沟、陈家崖底、杜家沟、黄家塆干、五郎坪、芦子湾、尹家沟、水洞砭、郭家湾、大桃湾、史家坪、剪子河坝、吴家斜坡、田家坪、何家堡子、马家沟、朝圣寺、邱家坝、骆驼巷、吴家河口、将利、罗湾里、李家坝、石榴湾、徐家坝，共47个主要村庄。

第三乡（平洛乡），辖李家庵、孟家山、潭子沟、红石庄、曹家沟、马家坪、太平里、麻潭沟、庙花山、五龙山、大场下、上地凸、寺河坝、白操山、黄鹿山、天池眼、碾子坝、庄窠里（武）、堡子上、鱼关儿、马家山、尚家山（武）、秦家河、下斜坡、潘家山、张家庄、瓦房里、下阳坡（武）、白果树、河口对、坡儿上、王家山、高嘴上、太石山、王家嘴、下寨子、杜家湾、大石上、乱石山、蒲家山、徐家山、紫木林、望子关、叶湾里、元嘴下、花崖山、杨家岩、中坝里、白果树、花岩沟、马嘴石、中坝、冯家坪、吊子峪、红崖山、明月山、中寨、陈家坝、南山里、平洛、药铺沟（成）、张家河、何家沟、窑子里、何家底下、马安寺、上草坪、冯家湾、孙家坝、凤凰山、石狮子、赵家庵、下草坪（成）、付家坝、杨靳家、袁家山、贯上、宋家山、卯家沟、石家山、郭家山、蒲家坝、陈家沟、中山里（岷）、老庄里、田家坝、李家坝（成）、张家庄、王家河口、付家沟（西）、李家沟、刘家山、成家山、李家坪、坑子里、豆家坪、周家坝（成）、老王坪（岷）、白崖沟、乱石山、六房坝、严家沟、花桥子、后沟里、老庄里、长坝、棉湾里，共97个村子。

(注：村名后的括号内写有“成”字的当时属成县管，写有“岷”字的当时属岷县管，写有“西”字的当时属西固管，因今位于本县境内，故照录村名，注明辖属)。

第四乡(岸门口乡)，辖岸门口、朱家沟、陈家山、刘家坪、许家河、蹇家庄、唐家院、中节子、贾家湾、谭家沟、元家沟、王家河、下曲河、蔡家沟、桑园里、土黄沟、安家坝、梨树埡、崔家湾、坟上庄、碾子坝、斩龙埡、何家沟、马家沟、大水沟、小水沟、上沟里、豆家坝、上曲河、老柏树、林口里、芦家沟、松树坝、肖家山、李家峡、分水岭、蒿川子、张家坝、保儿崖、小草川、芦家沟、大草川、红皂里、马家湾、后曲子、青岗坝、新寨子、牟家坝、寺凸里、杨家沟、魏树坡、秦家湾、笑儿沟、天子坝、厂河坝、蹇家沟、松树坝、沈家沟、冯家庄、陈家庄、后小沟、祁树埡、庙背后、元坝子、显神沟、先生沟、任家山、苏家河、杨家河、杨家沟、下家坝、何家山、庄子上、寨子上、周家坝、金才玉、石梯子、张家山、野狐沟、贾家坝，共80个村庄。

第五乡(阳坝乡)，辖阳坝、乱山子、宋家沟、二方坝、龙潭子、花崖沟、高崖沟、后营里、母猪埡、青河林、两河口、巩家坝、廖家坝、大寄、中坝子、飞鱼洞、梅子园、小河坝、罗家坪、倒柳沟、三河坝、秧田坝、曲河、铜钱坝、底埡里、枫香岭、黄家院、白杨滩、响平山、火烧河、青家湾，共31个主要村庄。

1936年保甲编完后，又废5乡复为5区，同时于区署下设32个联保办公处，下辖159保，1557甲。

1938年，将大堡、云台、岸门口3区合并为云台区称第一区，平洛区改为第二区，阳坝区改为第三区。联保合并为19个。

民国29年(1940年)后，实行所谓新县制，裁撤区署，改设乡镇公所，全县划为4镇6乡。镇有云台镇、平洛镇、岸门口镇、阳坝镇；乡有将利乡、县坝乡、碾坝乡、大堡乡、长坝乡、罗坪乡。

1944年6月15日奉省府令改岸门口镇为纪常镇，同时改碾坝乡为静安乡。

1947年夏，办理户口稽查，重新整编保甲，全县共编133保，1564

甲。其乡镇下辖保甲情况如下：

纪常镇，驻岸门口。辖岸门口、贾家坝、许家河、新寨子、元坝子、张家坝、曲河等地。共14保，170甲，面积约250平方公里。

云台镇，驻白马关。辖白马关、大山岔、李家湾、窑坪、关沟、周家沟等地，共14保，179甲，面积约250平方公里。

平洛镇，驻平洛。辖平洛集、中寨、后佛堂、太石山等地，共15保，147甲，面积约250平方公里。

阳坝镇，驻阳坝。辖阳坝、铜钱坝、两河口、梅子园、龙潭子等地，共11保，125甲，面积约280平方公里。

县坝乡，驻王家坝。辖王家坝、鸡山坝、青林沟、三官殿、嘴台子、半面街、冯家峡等地，共14保，202甲，面积约250平方公里。

大堡乡，驻大堡子。辖大堡子、巩家集、黄家坝、尹家沟、吴家坝等地，共15保，182甲，面积约250平方公里。

将利乡，驻将利。辖五郎坪、陈家湾、张家阴湾、毕家河、鸳鸯坝、黄陈湾、朝圣寺等地，共13保，145甲，面积约210平方公里。

长坝乡，驻长坝集。辖长坝、吊子峪、望子关、白操山、花桥子等地，共13保，120甲，面积约230平方公里。

静安乡，驻碾子坝。辖碾子坝、豆家坝、松林坝、老柏树、大草川、小草川等地，共13保，168甲，面积约250平方公里。

罗坪乡，驻枫香岭。辖罗家坪、枫香岭、秧田坝、白杨滩等地，共11保，126甲，面积约280平方公里。

以上纪常镇、云台镇、平洛镇、县坝乡、大堡乡、将利乡、长坝乡、静安乡为甲级乡镇，其余为乙级乡镇。镇与乡属同级政区。

1949年12月7日康县解放后，全县最高行政管理机构为康县人民政府，下设5区42乡。

纪常区，区署设岸门口。辖永安乡、贾安乡、许永乡、崔安乡、中节乡、碾坝乡、鱼跃乡、草川乡，共8个乡。

阳坝区，区署设阳坝。辖阳坝乡、枫岭乡、白杨乡、秧田乡、两河乡、罗坪乡、铜钱乡、后营乡，共8个乡。

平洛区，区署设平洛。辖平洛乡、吊子峪乡、刘河乡、张坪乡、

长坝乡、后佛堂乡、唐梁乡、豆坪乡、太石乡，共9个乡。

大堡区，区署设大堡。辖大堡乡、巩集乡、张湾乡、桃源乡、鸳鸯乡、中坪乡、黄陈乡、朝圣乡、将利乡，共9个乡。

云台区，区署设云台。辖云台乡、大山岔乡、李家湾乡、关沟乡、窑坪乡、王坝乡、三官乡、黑潭寺乡，共8个乡。

1950年2月以数列命区名。纪常区改为第一区；阳坝区改为第二区；平洛区改为第三区；大堡区改为第四区；云台区改为第五区；后将原42乡并为39乡，其中：第三区的太石乡、豆坪乡并入刘河乡，第四区的将利乡并入黄陈乡。

1952年7月，全县改划9个区，下设77个乡。

第一区，驻岸门口。辖贾安乡、永安乡、中节乡、新寨乡、许永乡、曲河乡，共6乡。

第二区，驻白杨。辖白杨乡、公湾乡、池营乡、两河乡、王坪乡、秧田乡、枫岭乡、廖坝乡，共8乡。

第三区，驻阳坝。辖阳坝乡、高崖乡、乱山乡、席坝乡、花岩乡、铜钱乡、龙潭乡、罗坪乡、梅园乡，共9乡。

第四区，驻三官。辖三官乡、万河乡、陈坝乡、黑潭寺乡、王坝乡、嘴台乡、金台乡、东庄乡，共8乡。

第五区，驻云台。辖云台乡、铺坝乡、中院乡、青林乡、新院乡、窑坪乡、上店乡、柿坪乡、郑湾乡、吊桥乡，共10乡。

第六区，驻碾坝。辖碾坝乡、大水乡、崔安乡、草川乡、李峡乡、松林乡、老柏乡、鱼跃乡、斩龙乡，共9乡。

第七区，驻大堡。辖大堡乡、鸳鸯乡、寺台乡、巩集乡、东岳乡、四合乡、将利乡、黄陈乡、中坪乡、窄峡乡，共10乡。

第八区，驻长坝。辖长坝乡、张台乡、张湾乡、桃源乡、田坝乡、吊峪乡、望关乡，共7个。

第九区，驻平洛。辖平洛乡、河口乡、麻滩乡、龙坝乡、唐梁乡、豆坪乡、刘河乡、张坪乡、中寨乡、太石乡，共10乡。

1956年10月14日，康县人民政府改为康县人民委员会。同年，将三官区并入岸门口区，乡由原77个合并为48个。1956年8月16日将平

洛区的龙坝、麻滩两乡划归武都县。同年11月14日又将武都县的解板乡划归康县。是年为8区47乡。

1957年后，因区域扩大，全县重新划为8区1镇48乡。其中：第一区，驻岸门口，辖岸门口镇、岸门口乡、中节乡、店子乡、三官乡、王坝乡、陈坝乡，共1镇6乡；第三区，驻阳坝，在原基础上增辖太平乡，其余同前。

1958年3月23日，撤区并乡，将原8个区除保留区党委外，区公署全部撤销。全县49个乡、镇，撤销18个，合并为31个。其撤并情况是：

岸门口镇、岸门口乡、中节乡、许河乡合并为城关镇，镇人民政府驻岸门口。

三官、嘴台、陈坝、王坝4乡合并为三官乡，乡人民政府驻三官。

云台、关沟两乡合并为云台乡，乡人民政府驻云台。

新院、三岔、大南峪3乡合并为新院乡，乡人民政府驻新院。

窑坪、郑湾两乡合并为窑坪乡，乡人民政府驻窑坪。

碾坝、崔安并为碾坝乡，乡人民政府驻碾坝。

豆坝、刘坝2乡合并为豆坝乡，乡人民政府驻豆坝。

赵坝（即武都草川）、唐坝2乡合并为赵坝乡，乡人民政府驻赵坝。

大堡、黄坝、巩集3乡合并为大堡乡，乡人民政府驻大堡。

石榴、李家山2乡并入毕河乡，乡人民政府驻毕家河。

长坝、桃源2乡合并为长坝乡，乡人民政府驻长坝。

平洛、张坪2乡合并为平洛乡，乡人民政府驻平洛。

豆坪、唐梁2乡并入李坝乡，乡人民政府驻李坝。

保留不变的有店子、贾安、白杨、枫岭、廖家坝、两河、秧田、阳坝、托河、铜钱、三河、梅园、太平、解板、寺台、望关、张家湾、太石，共18乡。

1958年5月，将长坝区党委并入平洛区党委。全县成为7区1镇31乡。

1958年8月6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碾坝乡土黄沟农业社划入三官乡，将平洛田山农业社中坝第四生产队划入明月山牧场。

1958年4月11日，国务院决定撤销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康县并入武都县（12月15日康县正式并入武都县）。原康县境划为康宁片，其辖境又有划出划入变动。康宁片内设康宁、豆坝、白杨、两河、铜钱、阳坝、云台、大堡、长坝、平洛10个公社，社下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

康宁公社，驻嘴台。下设嘴台、三官、陈家坝、王家坝、碾坝、青冈坝、崔安、黑潭寺、岸门口、贾安10个管理区。

豆坝公社，驻豆坝。下设豆坝、老柏树、店子、中坝、解板5个管理区。

平洛公社，驻平洛。下设平洛、张坪、豆坪、太石、唐梁5个管理区。

云台公社，驻云台。下设云台、关沟、大山岔、迷坝、八罗、大南峪、窑坪、铺坝8个管理区。

大堡公社，驻大堡。下设大堡、巩集、寺台、李山4个管理区。

长坝公社，驻长坝。下设望关、吊子峪、长坝、山根、白杨树坝、田坝6个管理区。

白杨公社，驻白杨。下设吊石坝、南城沟、河口、王坪、枫岭、池营、龚家湾、秧田坝、石碑岭9个管理区。

铜钱公社，驻铜钱坝。下设铜钱、三河、罗坪3个管理区。

两河公社，驻两河。下设两河、巩坝、中坝、马坝4个管理区。

阳坝公社，驻阳坝。下设阳坝、杜坝、阴坝、龙潭、花岩沟、梅园、托河7个管理区。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康县建制。原武都县康宁片全境为康县行政区域，县人民委员会驻嘴台。全县划分为5个区，28个公社。

嘴台区，驻树林边。辖嘴台、王坝、三官、碾坝、豆坝、店子、岸门口、贾安8个公社。

白杨区，驻白杨。辖白杨、两河、秧田3个公社。

阳坝区，驻阳坝。辖阳坝、托河、铜钱、三河、太平5个公社。

大堡区，驻大堡。辖大堡、寺台、李山、巩集、云台、大南峪、迷坝7个公社。

平洛区，驻平洛。辖平洛、望关、长坝、豆坪、太石5个公社。

1968年8月19日，“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区建制，辖28个公社，351个生产大队，1477个生产队。县、社、大队行政管理机构统改称“革命委员会”。1978年，全县仍设28个公社，大队变为345个，生产队1398个。其辖属是：

太石公社，驻太石。下辖何湾、董湾、巩山、李山、阳山、河口、寺沟、水口、雍坝、甘柏，共10个大队。

豆坪公社，驻李坝。下辖祁山、豆坪、田塆干、李坪、成山、河口、柏杨、张赵、草坪、李安、李坝、草坝、上沟、砖沟、王蔺、盐池、郭崖，共17个大队。

平洛公社，驻平洛。下辖黄龙、梁山、孙家坝、刘河、药铺沟、贯沟、团庄、龙坝、街道、剪子坪、南山、中寨、张坪、瓦舍、田山，共15个大队。

望关公社，驻望关。下辖贯上，叶湾、寨子、塆上、李坝、沈湾、中庄、鷄子湾、平架、徐罗、乱石山，共11个大队。

长坝公社，驻长坝。下辖山根、付坝、吴坝、段庄、李庄、街道、大山、花桥、赵沟、田坝、老庄、范寺、高石、阳山、王马、白杨树坝、大沟、刘沟，共18个大队。

巩集公社，驻敬坪。下辖孙家沟、大房山、巩集、蔡家坝、巩庄、漆树沟，共6个大队。

大堡公社，驻大堡。下辖大城、朱家坝、四合、庄子、街道、黄山、何家沟、管沟、宋坝、郭家湾、安场，共11个大队。

寺台公社，驻朝圣寺。下辖寺台、河口、巩沟、富强、剪子、马连、中心、朝阳、甘林，共10个大队。

李山公社，驻鸳鸯坝。下辖李山、西沟、成家沟、黑竹林、安坪、罗湾、苟山、阴湾，共8个大队。

云台公社，驻云台。下辖杜坝、云台、陈峡、陈沟、中院、大

院、上磨、上店、泉坝、唐坝、铺坝、下磨、关场、罗河、山岔、杨湾、惠庄、冯院、梧桐，共19个大队。

大南峪公社，驻大南峪。下辖贺家沟、窑坪、后沟、郑湾、李河、赵沟、李沟、万家山、大南峪、联欢、大南沟、李通沟、李湾、新院、水平、潘家山、焦家沟、安房、李庄、寺沟，共20个大队。

迷坝公社，驻迷坝。下辖马连、四方、姚山、刘河、迷坝、腰镰、八罗、大山、老沟、十字、张台、孟坝，共12个大队。

嘴台公社，驻嘴台。下辖罗家沟、赵坝、嘴台、孙家院、土黄沟、斜崖、香子坝、郑家沟、江家湾、杨河坝，共10个大队。

三官公社，驻三官殿。下辖金家垭、金家山、陈家坝、左家庄、三官、冯家峡、东沟、十二湾、刘家庄、万家院、苟家坝、吴家沟，共13个大队。

王坝公社，驻王家庄。下辖五七、曙光、东风、先锋、苟家庄、廖家院、青林沟、大水沟、安家山，共9个大队。

碾坝公社，驻碾坝。下辖安家坝、崔家湾、肖家山、寺底下、袁家坝、马家沟、田坝、小河、袁家沟、李家湾、青冈坝、大庄、蹇后沟、梁上，共14个大队。

豆坝公社，驻豆坝。下辖元丰、栗子坪、街道、未石、林口、安河、大河、安山、长沟、冯芦、周家沟、捷垭、刘坝、李坝、杨李，共14个大队。

店子公社，驻店子。下辖松树坝、吴家山、中坝、莫家沟、庄子上、董家河、马家庄、陈家庄、谢家坝、张家沟、安子河、王家河、李坝、店子、蹇家沟、九元沟，共16个大队。

岸门口公社，驻岸门口。下辖下先生沟、青冈坝、何家山、街道、贾家湾、严家坝、张家河、庄科、唐家院、中节、林口、许家河、刘坪、吊桥沟、上先生沟，共15个大队。

贾安公社，驻贾家坝。下辖河口、杨家河、贾家坝、牟家坝、万家河、苏家河，共6个大队。

白杨公社，驻白杨。下辖贺家坝、团结、河口、南城沟、王坪、竹园、枫岭、元曲河、刘家梁、汪家河、永红、池营、雪家坝，共13

个大队。

秧田公社，驻秧田坝。下辖母家河、龚家湾、秧田坝、石碑岭、大湾、小河坝、牛头山，共7个大队。

两河公社，驻两河口。下辖街道、丁山、中营、吴营、马坝、后营、廖坝、赵坝、瓦场、刘山、中坝，巩坝，共12个大队。

铜钱公社，驻铜钱坝。下辖白杨坪、王家湾、街道、双河、张朋、八仙味、罗坪、郝家坪、环路、麻园、茶味、天池、亮垭，共13个大队。

托河公社，驻托河。下辖花岩沟、大庄子、蒋家坝、叶家坪、托河、康家坡、李家沟、焦家坡、付家湾，共9个大队。

阳坝公社，驻阳坝。下辖街道、上坝、阴坝，大沟、郑河、土垭、前山、宋家沟、龙潭、老庄、五颗星、茶园、新寨、叶子坝、小沟、油房坝、老江坝、庄窠、刘家坝、干江坝，共20个大队。

三河公社，驻三河坝。下辖小村沟、小垭、三河坝、大湾、席坝、垭合、斜坡、水草坝、马家山、瓦子坝，共10个大队。

太平公社，驻阴坝。下辖二坪、田坪、阴坝、杜坝、未子沟、柯家河，共6个大队。

1980年6月，撤销“康县革命委员会”，又改设康县人民政府。

1983年10月后，逐步改公社为乡、镇，大队为行政村，生产队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85年底，全县共设8镇20乡，348个行政村，163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辖属如下：

城关镇，驻老嘴台街。下辖罗家沟、赵坝、嘴台、孙家院、郑家沟、土黄沟、斜崖、香子坝、江家湾、杨河坝10个行政村。

平洛镇，驻平洛。下辖黄龙、梁山、孙家坝、刘河、药铺沟、团庄、龙坝、平洛、剪子坪、南山、中寨、张坪、瓦舍、田山、贯沟15个行政村。

长坝镇，驻长坝。下辖长坝、老庄、白杨树坝、刘沟、花桥、王马、阳山、山根、段家庄、吴家坝、李庄、赵沟、大沟、付家坝、高石、大山、田坝、范家寺18个行政村。

云台镇，驻云台。下辖云台、杜家坝、陈家峡、陈沟、中院、大院、

上磨、上店、泉坝、唐房坝、铺坝、下磨、关场、罗家河、山岔、杨湾、惠家庄、冯院、梧桐坝19个行政村。

大堡镇，驻大堡。下辖安场、管家沟、何家沟、庄子上、宋家坝、郭家湾、大城、四河、黄家山、大堡、朱家坝11个行政村。

岸门口镇，驻岸门口。下辖上先生沟、下先生沟、吊桥沟、青冈坝、何家山、贾家湾、严家坝、许家河、林口、中节、刘坪、岸门口、张家河、庄窠、唐家院15个行政村。

阳坝镇，驻阳坝。下辖阳坝、大沟、前山、五颗星、油房坝、郑家河、干江坝、新寨、上坝、庄窠、宋家沟、叶子坝、老江坝、土垭、龙潭、小沟、阴坝、刘家坝、老庄19个行政村。

两河镇，驻两河街。下辖丁家山、后营、中坝、两河、廖坝、刘山、中营、赵坝、吴家营、巩坝、马坝、瓦场12个行政村。

碾坝乡，驻碾坝。下辖梁上、大庄、青冈坝、李家湾、小河、袁家沟、田坝、马家沟、袁家坝、寺底下、崔家湾、安家坝、肖家山、蹇后沟14个行政村。

豆坝乡，驻豆坝。下辖元丰、栗子坪、豆坝、未石、林口、安河、大河、安山、长沟、冯芦、周家沟、截垭、刘坝、李坝、杨李15个行政村。

店子乡，驻店子。下辖店子、寺坝、中坝、王家河、蹇家沟、松树坝、吴家山、陈家庄、马家庄、董家河、九元沟、谢家坝、安子河、莫家沟、张家沟、孙家庄16个行政村。

三官乡，驻三官。下辖金家垭、金家山、陈家坝、左家庄、干石坝、三官、史家沟、冯家峡、东沟、十二湾、刘家庄、万家院、苟家坝、黄家坝、吴家沟15个行政村。

太石乡，驻河口坝。下辖甘柏树、雍坝、水口坝、河口坝、寺沟、阴山、董家湾、李家山、何家湾、巩家山10个行政村。

豆坪乡，驻李坝。下辖祁山、豆坪、田塆干、李坪、成家山、河口、柏杨、王蔺、张赵、草坪、李家庵、李坝、草坝、上沟、砖沟、盐池、郭崖17个行政村。

李山乡，驻鸳鸯坝。下辖李山、西沟、成家沟、黑竹林、安家

坪、罗湾、苟家山、阴湾8个行政村。

望关乡，驻望子关。下辖叶湾、贯上、寨子、塄上、李家坝、沈家湾、中庄、平架梁、鹁子湾、徐罗、乱石山11个行政村。

巩集乡，驻敬坪。下辖孙家沟、大房山、巩集、蔡家坝、巩家庄、漆树沟6个行政村。

寺台乡，驻朝圣。下辖田家坪、巩家沟、剪子河坝、河口、杨湾、马连山、成家湾、甘林寺、寺台、袁家山10个行政村。

大南峪乡，驻大南峪。下辖贺家沟、窑坪、后沟、郑湾、花庙子、李河、赵家沟、李沟、万家山、大南峪、新庄、大南沟、李通沟、李湾、新院、水平、潘家山、焦家沟、安房、李庄、寺沟21个行政村。

迷坝乡，驻迷坝。下辖迷坝、刘河、姚家山、四方、马连嘴、腰辇、八罗、王家大山、老沟、十字、张台、孟坝12个行政村。

王坝乡，驻王庄。下辖何家庄、王家坝、苟家庄、大水沟、李家庄、廖家院、安家山、鸡山坝、青林沟9个行政村。

贾安乡，驻贾家坝。下辖河口、杨家河、贾家坝、牟家坝、万家河、苏家河6个行政村。

白杨乡，驻白杨。下辖元曲河、池营、贺家坝、刘家梁、雪家坝、吊石坝、枫岭、白杨、竹园、汪家河、朱家沟、王坪、蒿地坝、南城沟14个行政村。

铜钱乡，驻铜钱坝。下辖白杨坪、王家湾、铜钱、双河、张朋、八仙位、罗坪、郝家坪、环路、麻园、茶味、天池、亮垭13个行政村。

秧田乡，驻秧田坝。下辖龚家湾、牛头山、石碑岭、秧田坝、母家河、大湾里、小河坝7个行政村。

三河乡，驻三河坝。下辖小村沟、小垭、垭合、斜坡、席坝、三河坝、水草坝、大湾、马家山、瓦子坝10个行政村。

托河乡，驻托河。下辖托河、花岩沟、蒋家坝、大庄子、焦家坡、李家沟、康家坡、傅家湾、叶家坪9个行政村。

太平乡，驻阴坝。下辖二坪、田坝、阴坝、杜家坝、未子沟、柯家河6个行政村。

## 第四章 县城乡镇

康县地域建城、置镇的历史悠久。

远在汉初，已于今平洛镇置平乐道；北魏太和四年（公元480年）设置的平乐县，其县治亦在今平洛。北魏在兰皋（今大南峪）置戍；唐景福初年，武州改名阶州后，移州治于大南峪共达40年。清代所置白马关州判、白马关分州和民国初期的白马关警察所，均在今云台镇。民国18年（1929年）建县后，仍治白马关。随着政权机构的设置，这些地方大多筑城修寨，建造房屋，成为人口聚集的城镇，成为今日康县政治、经济、文化的重点乡镇。时至今日，这些城镇有的古建置遗迹虽被历史的风尘所湮没，但大多代代相承，增建扩大，成为本地历史、文化发展的见证。

中华民国时期，康县地域除原有平洛、大南峪、云台外，大堡、长坝、碾坝、岸门口、阳坝、两河等都是重要乡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康县地方城镇建设有了空前发展。1957年开始于嘴台的一片荒墟沙坝上动工修建新县城。从1962年县治正式移于嘴台，至今20多年间，一座美丽的新城蓬勃崛起。在全县范围内，后来又陆续增添了太石、豆坪、李山、望关、豆坝、店子、巩集、寺台、迷坝、城关、三官、王坝、贾安，白杨、铜钱、三河、秧田、托河、太平等19个乡镇，连同原9个乡镇共28个乡镇。这些乡镇成为县以下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重要中心点。

现将县城、镇、乡分志如下：

### 第一节 县城

康县县城先后数易驻地。初治白马关，即今云台镇，1944年南移

岸门口，1961年底又北徙嘴台，即今县人民政府驻地。

今康县城位于康县中部，东经 $105^{\circ}36'$ ，北纬 $33^{\circ}19'$ ，海拔1184米。城区人口712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607人。是康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

县城座落于两条河流交汇的丁字形谷地上，四周高山屏围。东有娃娃崖，南有白云山，北靠三房山。燕子河自西向东，三官河由北往南，穿过县城汇合一起，入大峡向南而去。

县城四季风光秀丽，景色宜人。春日，风和日丽，杂花遍开，空气清新芬芳；入夏，花草繁茂，林木葱笼，谷翠水碧；秋末，禾田泛金溢香，山坡红叶似火；冬季，青松依翠，碧水映天。

城南大峡1公里处的悬崖峭壁间，是有名的古洞——白云洞。洞长5公里，逶迤西延，溶石嶙峋，气象万千。一股银白色的水柱，冲出洞口，飞流直下，形成一道瀑布。堪称县城一景。

1984年始建的南河桥头公园，廊房花亭错落有致，白云山石阶蜿蜒而上，青山碧水，使县城更加美丽。1985年10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康县视察时，挥毫题写了“白云山公园”园名。

现今的县城昔日是一片沙滩。自1957年决定县城由岸门口迁移嘴台才开始修建。1962年前，仅建五座两三层楼房和为数不多的平房，占地面积仅20亩。后来逐渐扩展，将赵坝、后坝、河南、老嘴台、庙塆干等地连成一片，东西长达2.5公里。如今，各机关单位占地面积342869平方米，有近百栋2至5层的楼房和数千间平房，建筑面积161061平方米。5座钢筋水泥桥和1座铁索桥，将燕子河南北、三官河东西连成一体。

城区共有3条街道，一条南北向街道建于三官河东岸；两条东西向街道展布在燕子河南北。东街主要为农贸市场和一些企事业单位。中共康县委员会、康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局等党政机关座落于中街。南街为新建街道，有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林业委员会、图书馆、城建局、幼儿园、电影公司等单位。还建有一个中等规模的体育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促进了县城

的繁荣。现在县城已有农机厂、印刷厂、副食厂、酒厂、肉联厂、制药厂、出口商品加工厂等14家工业企业。1984年，工业总产值576.27万元，利润49.13万元，有职工468人。其中制药厂利用本地资源加工生产的黄连素、复方五味子片等十余种中成药广销国内。出口商品加工厂的核桃仁、薇菜、蕨菜，远销日本、加拿大等国。

县城商业单位有县商业局、县供销社及所辖农副公司、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等十余家。设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布匹、日杂土产、糖业烟酒、干鲜果品等门市部15处。集体、个体商业店铺遍布城区。饮食服务业也有较大发展。国营旅社、县招待所、陇康饭店、照相馆、理发馆、个体旅社、小吃店达160余家。

每逢集日，车水马龙，赶集人数最多时达万余人。全县各地的农副产品，如家畜家禽、竹木山货、粮食、干鲜果品、药材、黑木耳、白木耳、大麻等各种土特产品均上市交易，是全县最大商品集散地。

县城文化设施发展迅速，有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秦剧团、广播电视等。尤其是1977年冬，建起电视差转台后，能每天收看中央电视台节目。1985年底全城已有黑白、彩色电视机510余台。

城区先后办起重点中学一所，重点和普通小学两所，1985年在校学生2467人。另有教师进修学校、电大工作站、幼儿园等。

医疗设施有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城关卫生院。1985年新建了县中医院。还有集体、个体医疗所7家。

地处陇南边陲的康县嘴台，昔日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经过20多年的开拓建设，交通面貌已大有改观。武（都）略（阳）公路穿城而过，东去65公里即接宝成铁路横现河火车站，南下托河，连接陕西燕子砭火车站，西去武都，北去成县，内抵县境各乡镇，公路交通都较方便。日有14次客运班车起迄和过往县城，为全县公路交通的辐辏之地。

今日康县城，楼房耸立，五桥飞架，水环山抱，交相辉映，是一座初具工业规模、交通便利、商业和文教事业蓬勃发展的美丽山城。

## 第二节 镇

本县境内镇的设置历史悠久，唐代已有兰皋镇、犀牛镇等。至1985年底尚有8镇。

### 云台镇

云台镇为康县最早的县治，位于康县北部，东经 $105^{\circ}10'58''$ ，北纬 $33^{\circ}5'21''$ ，距今县城20公里，东连迷坝、大南峪，北至西汉水，西与寺台、大堡接壤，南依万家大梁同三官、王坝相邻。镇辖19个行政村，129个合作社，2526户，12352人，总面积116.28平方公里。平均海拔1125米，最高点海拔1617米，最低点海拔860米。境内地势起伏大，山高谷深。沟壑纵横，气候温和，雨量适中。除关沟河、云台河（古石门河）两条主要河流外，又有小沟、青林沟等多条溪流小河。全镇共有耕地面积24146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杂以黄豆、荞、高粱等；经济产品以核桃为主，辅以大麻、油菜、柿子、苹果、水蜜桃等，比解放前有很大发展。尤其植桑养蚕业历来兴盛，1958年曾荣获国务院周恩来总理颁发的奖状。

云台镇区古称白马关，石筑城垣，依山面水，为康县主要城镇之一，其历史悠久。清朝雍正七年（1729年），阶州直隶州在此设置白马关州判；乾隆元年（1736年），改置阶州直隶州白马关分州；民国3年（1914年），改设白马关警察所；民国18年（1929年），始置康县，县治依设白马关。据说民国14年因在云台山修建一座寺庙，香火极盛，后改白马关为云台。民国33年（1944年）5月，县治迁往岸门口后，这里设镇，命名“云台镇”。

云台镇城是光绪三年至七年（1877~1881年）修筑的。城墙全为石头垒砌，周长281丈，高1.9丈，宽1.2丈，炮台4座，城垛422个，东西各修门楼一座。东门为“建光门”，西门为“永安门”。北面，城墙依山就势攀梁而上，全城形似挂钟。后于山巅建造一座两层钟鼓楼，日夜报时，高峻巍峨，堪称一景。东门外马连坝河上，曾于民国9年



1941年建在白马关古城山巅的钟鼓楼



1920年建造的云台中山桥

林剑飞 摄

(1920年)，建有木质“中山桥”一座，高4.8米，宽4米，长12米，桥房雕梁画栋，色彩艳丽，为夏日游人乘凉和歇息之处。云台镇城周围风光秀丽，景色宜人。旧县志所称“云台晚照、关山夜月、山寺辰钟、鹰峰叠翠、安山积雪”等景，皆在镇城和城周附近。旧县志总纂吕芾林诗云：“云台山下水滔滔，晚时斜阳气势豪，错落人烟迷古寺，苍茫林树拥兰皋。余光直射西秦远，暮色曾殷北斗高，遥望牧童牛背稳，漫将短笛认仙璫”。

城内自西门向东门，开掘一条石砌水渠，一股清流穿城而过，常年不息。街道两旁栽植着整齐的杨柳树，使城内风景更加优美。

云台镇载有光荣的革命史迹。1936年9月19日，中国工农红军红二方面军右路纵队二军六师三个团，在师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率领下，长征到达云台。国民党县大队和县政府官员弃城逃跑。红军一部分在城内留驻一周，发动群众，开展宣传，建立了康县第一个红色政权——苏维埃临时政府。

国民党县政府驻云台的15年间，先后18任县长在此主政。城内除县政府、县大队等机关外，还陆续建了武庙、忠义祠、学堂、县立高级小学校、县立民众学校。1945年创办的全县历史上第一所初级中学亦在城内。城内居民仅30多户，后来又陆续设立了邮电代办所，民众

问字处、图书馆等。

解放后，这里相继为区、乡、公社、镇所在地，现为云台镇人民政府驻地。城内新修了砖木结构的人民医院、粮管所、银行营业所、邮电所、税务所、工商所、供销社、中小学校、招待所、食堂以及镇属企业单位共17家。还有自营饭馆、理发馆、旅社、商业供销店铺等20余家。镇城人口48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5人。长（坝）窑（坪）公路穿城而过。1985年又修通了境内镇城至关沟门口的公路。东去大南峪、迷坝；北往成县谭河；西去大堡、长坝；南来县城都较方便。每逢集日，四方群众成百上千，云集而至，使古城热闹、繁荣，充满勃勃生机。然而惋惜的是，1958年修筑长窑公路时，拆除了西城门楼。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外地“红卫兵”串联到此，竟把耸立北山顶端的钟鼓楼当“四旧”拆毁。

位于镇城东两公里半的大山岔，古称“散关”，后又称“七防关”。远在1800多年前的东汉，武都郡太守李翕已令整修散关道路。从而使散关成为甘肃入蜀要道上的重要关隘。

其军事地位非常重要。明洪武十年（1377年），曾于七防关设置巡检司。

现在全镇文化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有公办小学5所，民办小学21所，1985年在校中、小学学生达2056人。镇上还建了文化站、电影放映队等，活跃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 平 洛 镇

平洛镇位居康县西北部的明月山南麓，东经 $105^{\circ}11'48''$ ，北纬 $33^{\circ}3'31''$ ，距县城49公里。东南接豆坪，西南连望关，西北相邻武都县境，东北毗连太石乡。西汉水支流平洛河由西南向东北横贯境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起伏较大。最高处的明月山海拔2181米，最低处药铺沟海拔985.2米。江（洛）望（关）干线公路穿过境内13公里。交通方便。因森林破坏严重，植被差，因而气候干燥，雨量偏少，多有干旱。全境总面积118.08平方公里。镇辖15个行政村，90个生产合作社，2074户，10335人，镇人民政府驻平洛街道。

平洛历史悠久,是康县境内历史上最早建置之地。西汉置平乐(洛)道,属益州刺史部武都郡。汉顺帝永和五年(140年)废平乐道。446年后隶属南秦州修武郡。魏太和四年(480年)置平落县。497年归属梁州修城郡。魏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年)后属南歧州广长郡。北周武帝建德元年(572年)后又属武州。此后一直为武都郡(或阶州)之域。明时置平洛驿。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置平洛铺。1929年康县建置后辖之,1934年元月设平洛区,1940年改为平洛镇。解放后设立平洛区,在区驻地复设平洛乡。1958年废区、乡,建立人民公社。1961年又在公社驻地设平洛区,1968年撤区留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1985年9月旋又去乡设镇。全镇有耕地面积20916亩,粮食主产小麦、玉米,杂以黄豆、小豆、荞麦等。经济产品有花椒、核桃、苹果等。1965年前有种植棉花的历史。1958年建成全县最大灌溉水渠——明月渠,全长50华里,横贯明月山南麓,流经境内10个行政村,可灌地3000余亩。

文教卫生事业有很大发展,解放前仅有小学3所和零星私营中药铺。现已有中学1所,公办及民办小学26所,1985年底在校学生1380人。镇有省属水文站,地属公路道班,县属中心卫生院、水保站、苗圃、基层供销社、公安派出所、粮管所、工商所、邮电所和镇办农具厂、酿造厂、煤炭厂、贸易货栈、旅社、食堂等20余家。另有许多代销店(铺)、自营旅社、食品店。镇区非农业人口277人。

平洛历来为康县商业重镇之一。旬有三集,上市交易群众熙熙攘攘,最多时可达六、七千人。

平洛一带人民群众历来喜爱文化生活,尤其酷爱秦腔戏。各大村庄均备有戏箱,逢年过节,特别是每年春节,都要唱戏欢庆,村庄之间或相邀演唱,或于镇上会演,热闹异常。镇上多年来有文化站、电影放映队,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比较活跃。

## 大堡镇

大堡镇位于康县北部的大堡河(古修水河)畔,东经 $105^{\circ}3'56''$ 北纬 $33^{\circ}7'46''$ 。东连云台、寺台;西接巩集、长坝;南与三官相邻;

北靠李山、豆坪。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起伏较小，相对高度500米。南部海拔最高1900米，镇区海拔1040米。气候温和，雨量较多。水利资源丰富。大堡河横贯西东全境。另有尹家沟河由南向北，何家沟河由北向南，分别由南、北边境流入镇区后汇入大堡河。长窑公路西入中部境至镇区后折转向南，纵贯南部山地；另有通往寺台的公路支线一条，交通较便利。全镇总面积50.78平方公里，辖11个行政村，64个合作社，1450户，718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8人。

大堡子，古称宋家坝，清嘉庆前称“大铺子”；嘉庆后，因修筑一城堡，而改名大堡子。1949年解放后，大堡子分别设立区公署和乡人民政府。1950年2月，大堡区命名为第四区，1952年7月调整区建制又改为第七区，1955年再次排为第六区。1958年3月23日撤区并乡，大堡、黄坝、巩集并为大堡乡。是年12月武康合县后，大堡为康宁片大堡公社，下辖巩集、李山、寺台、大堡4个管理区。1961年12月武康分县后，恢复原大堡区，下辖寺台、大堡、李山、巩集、云台、大南峪、迷坝7个公社。1968年撤区留社，1983年改社为乡，1985年9月去乡设镇。

全镇有耕地面积11408亩，90%以上为山地，土壤肥沃湿润。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黄豆为主，杂以洋芋、高粱等。经济产品以核桃为主，次有苹果、柿子、板栗、药木籽、葵花籽等。境内植被良好，资源丰富。植桑养蚕是该地的传统副业生产。

解放后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小学从原来的1所发展为12所，又兴办1所中学，1985年在校学生1053人。解放前只有几处中药店，现在镇有医院，街道有队办医疗站，还有一些自营医疗所。除此，有邮电所、粮管所、供销社、银行营业所、工商所、公安派出所、镇办农具厂等10余个单位，镇上还建有文化站、电影放映队等。

这里，群众历来喜爱秦腔，解放前就有侯氏家族办的秦腔剧团，因受其影响，不少群众都能登台演唱。至今每年春节，不仅唱大戏，而且大办纸马社火，各村相邀演出，十分热闹。

## 岸 门 口 镇

岸门口镇为康县县治故地。位于康县中南部，东经 $105^{\circ}38'5''$ ，北纬 $33^{\circ}6'9''$ ，距县城8公里。东依贾安，南邻白杨、秧田；西畔豆坝、碾坝；北连嘴台、王坝。全镇辖15个行政村，70个合作社，1518户，708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99人。总面积118.13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13985亩。海拔最高2122米，最低1064米。气候温润，秋季多雨。境内地势起伏大，牛头山和苏家大梁是其全境南北两大屏障。中节河（昔称太平河）与燕子河在上街头汇合后向南流去。全境呈狭长的“一”字形谷地。街道依山傍水，座落在牛头山下的燕子河岸上，故名岸门口。

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杂以黄豆、荞麦、洋芋、小豆、巴山豆等；经济产品以核桃为主，辅以柿子、木耳、天麻、板栗等。

解放前，康县中南部常遭土匪抢劫，岸门口被康县五大家族之一的朱氏家族所盘踞。因大峡山岌路险，交通不便，所以，土匪横行霸道，无恶不作，百姓极为贫穷疾苦。

民国33年（1944年）5月，县治由云台迁至岸门口。设有监狱、自卫大队等。因当时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姓谷名正伦，字纪常，故给新县城冠以“纪常”之名。1949年12月新政权建立后，为纪常区，1952年更名为城关区。1958年康武合县后，为康宁公社岸门口管理区，后一直为区、乡、公社、镇所在地。现在镇人民政府驻中街，镇内企事业单位基本齐全。县驻单位有康县第二中学、林业技术指导总站、康县木制品综合厂、猕猴桃指导站、饮料厂等。其中，饮料厂利用地方资源生产的猕猴桃原汁被评为甘肃省1985年优质产品。

镇区人口128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99人，纵贯康县南部的康（县）阳（坝）公路穿镇而过，交通方便。

现在，全镇文化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有公办小学3所，民办小学11所，县办职业中学1所。1985年在校学生达941人。镇上还建了电影放映队、文化站，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 阳 坝 镇

阳坝镇位于县城南84公里处，东接托河，北连铜钱，西邻太平，东南接壤于陕西。东经 $105^{\circ}45'$ ，北纬 $33^{\circ}0'$ 。海拔831米，为康县南部之重镇。

镇区地势较开阔，西北高东南低。镇北、镇南高山横亘，镇东低矮，山丘连绵起伏，恰似大海滚滚波涛。梅园河由西北穿镇而过流向东南，镇区呈带形谷地，被梅园河流分为南北两半。全境重峦叠嶂，群山皆翠，林木茂盛，环境优美，气候湿润，雨量充足，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有“小江南”之称。

河南岸为阴坝，北岸为阳坝，街道及镇区建筑多在北岸，故名阳坝。解放前，陕西、四川等地商贾云集阳坝经商，故历来为商业重镇。然而，这一带在解放前为历代恶霸势力所盘踞，民国年间先为大地主石守德盘踞多年，后来康县五大家族之一的魏成弟逐渐崛起，两家争霸多年，魏终于打败石守德而独霸阳坝及整个康县南部地区，直到1949年12月康县新政权建立后，经过剿匪才摧毁其势力。

解放后的1953年，阳坝为康县第三区，辖阳坝、乱山、龙潭、梅园4个乡。1955年合并为阳坝、龙潭两个乡。1958年至1961年，康武合县期间，为康宁片阳坝公社。1983年由社改乡，1985年9月乡改为镇，镇人民政府驻上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加快了镇区建设。现在铜矿、街道、上坝连为一体，东西长1公里多。旧房不断更新，新建楼房逐年增多。

工矿、企事业单位有阳坝铜矿、供销社、阳坝林业公司、木制品加工厂等16家，县多种经营试验站设于镇东乱山境内。

文教设施有康县第四中学、阳坝小学，1985年在校学生352人，镇上还成立了电影队、文化站。

医疗设施有县第二人民医院、镇卫生院和个体医疗所。

阳坝镇交通方便，镇区为康（县）阳（坝）公路，阳（坝）太（平）公路、阳（坝）燕（燕子砭）公路、阳（坝）梅（园）公路的

辐辏之地。县城每日定时发往阳坝班车一次。

阳坝镇历来为南部最大贸易市场，每逢集日，集体和个体商户的日用百货及饮食业、农牧产品、山货等摆摊布点，陈列街道两旁。镇区总人口144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55人。

镇区风土人情，语言及生活习惯近似四川。

全镇总面积284.56平方公里，下辖19个行政村，60个合作社，1216户，6421人。有耕地面积10658亩，粮食作物主产小麦、玉米，少量水稻、黄豆和红薯。多种经营产品有茶叶、木耳、生漆、油桐、棕片、蜂蜜、黄蜡、猴头、香菇、天麻、花生等。其中茶叶、木耳销路广阔、誉满全省。富有营养价值的银耳，畅销全国，历史悠久。

### 城关镇

城关镇位于康县中部，东与王坝相接，南与岸门口相邻，西与碾坝、长坝接壤，北与巩集、三官毗连。全镇地势起伏较大，苏家大梁横亘该镇境南，东段娃娃崖，海拔2038米，中段雷打崖，海拔1928米，两条南延山脉东西对峙，构成“一线天”似的大峡，燕子河奔流其间，成为北中部通往南部的唯一要道。西北部关防山，海拔1862米，大崖山与刘家山南北对峙，其间蒲家峡为略武公路之天险要隘。全镇西北高东南低，山脉多呈东西走向，平均海拔1300米，城关镇最低海拔1184.2米。湿润多雨，年降雨量800毫米左右，多集中于秋季，年平均气温11℃，无霜期210天。镇人民政府驻县城西端老嘴台街。

1949年解放后，嘴台属第五区（云台），设王坝乡、陈坝乡、三官乡、黑潭乡。1953年划属第四区（三官），设黑潭、陈坝、嘴台等乡。1955年合作化时，属城关区（岸门口），辖三官、王坝、嘴台等乡。1958年武康合县，为康宁公社。1961年武康分县，成立嘴台公社，1984年1月改社为镇。全镇总面积70.35平方公里，辖10个行政村，58个合作社，1671户，8442人。耕地面积12698亩，农作物主产玉米、小麦，次产黄豆、洋芋、高粱、荞麦等；经济产品有核桃、大麻、药材等。

城关镇居县城之内，其镇属单位仅有供销社、卫生院、农具厂、

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办有旅社、商店、食堂、茶馆、缝纫组、建筑队、贸易货栈等。该镇的赵坝、嘴台、斜崖、孙家院等行政村，因具有居其县城或邻近县城的有利条件，因而办企业、开旅店、卖小吃、搞建筑，经营商业十分兴旺活跃，群众经济收入多，生活水平普遍较高。

## 长 坝 镇

长坝镇位于康县北部武（都）略（阳）公路干线上，距县城26公里，是北部较大的集市之一。东经 $105^{\circ}26'$ ，北纬 $33^{\circ}25'$ ，海拔1254米。镇区人口138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1人。这里地势起伏较大，东南高而西北低，龙王山横亘在长坝南面，构成一道天然大屏障，山峰最高处海拔2484米。山高林茂，坝区宽阔。气候较湿润，雨量适中，冬季气候比较寒冷。

解放前，这里分属长坝乡和大堡乡。建国初期，分属大堡和平洛两区，后相继为区、乡、公社机关驻地。1985年9月17日废乡设镇，现为镇人民政府驻地。

镇区有医院、康县第三中学、县属林业技术服务站、基层供销社、粮管所、税务所、邮电所、核桃仁加工厂、镇办农具厂、长坝道班等企事业单位16家。武略公路穿镇而过，为康县通往武都、成县等地交通要道。

长坝街有百余年历史。近年来，公路两旁新建许多平房和少量楼房，逐渐向东西扩展。集市上货物繁多，赶集的人最多时近万人。

全镇总面积153.27平方公里，下辖18个行政村，112个合作社，2799户，总人口1395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13人。有耕地面积27809亩，主产玉米，小麦、黄豆、荞麦、洋芋等。经济产品主要有核桃和中药材贝母、党参、猪苓、丹皮等。

## 两 河 镇

两河镇位于县城南79公里处，与陕西省宁强、略阳两县接壤。东经 $105^{\circ}55'$ ，北纬 $33^{\circ}7'$ ，海拔914米。镇区总人口467人，其中非农

业人口87人，镇人民政府驻两河街道。

两河镇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数座山峰，连绵起伏，林木茂盛，风景优美。镇区较平坦宽阔，气候温和，湿润多雨。清河、麻柳河在两河下街头汇合，故名两河。

这里历来为商业重镇，解放前，陕西、四川等地的商户来这里经商，促进了该地经济的繁荣。

陕、甘两省边界地域插花，群众历来相互婚嫁，长期往来，和睦相处，不但促进了文化和经济的发展，又增加了两省群众之间的深厚友谊。

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山区建设，县城公路直通两河镇，方便了群众。

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粮站、镇办农具厂、贸易货栈等企事业单位集中于镇内。其次有个体商业户16家，个体旅社、饭馆、茶馆19家。街市繁华，生意兴旺，农民收入逐年增多，生活富裕。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镇有电影队、文化站、小学和附设初中。另有镇人民医院1所，个体医疗站12个，方便了群众治病。清河林业公司设于镇辖境内。全镇总面积165.27平方公里，共12个行政村，66个合作社，1068户，5212人（其中农业人口5125人）。耕地面积12097亩，主产玉米、小麦、黄豆和少量水稻。多种经营产品有天麻、木耳、生漆、核桃、板栗、花椒、油桐、棕、香菇、猴头、猕猴桃等10余种，为康县多种经营重要产区之一。天麻、木耳、生漆为全县主要生产基地。

### 第三节 乡

1935年本县境内始设乡，后朝置暮废，离合靡常，到1985年底共20乡。

#### 太石乡

太石乡位于康县西北边陲，距县城85公里。东北部以西汉水为界，南接平洛镇和豆坪，西邻武都、西和两县境。乡政府驻河口坝。

乡政府驻地东经 $105^{\circ}27'$ ，北纬 $33^{\circ}37'$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最高点海拔1087米。西北部气候阴湿，雨量充足；东南部气候干燥，雨量较少。年降雨量450毫米，平均气温 $12^{\circ}\text{C}$ ，无霜期210天。

太石乡以太石山而得名。1949年12月解放初设刘河、太石两个乡。1955年两乡合并为太石乡，1958年属平洛公社太石管理区，1961年成立太石公社，1983年10月改社为乡。

全乡总面积50.75平方公里，下辖10个行政村，34个合作社，800户，375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0人）。有耕地面积7281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次产黄豆、洋芋；经济产品有油料、大麻、药材、水果等。乡政府西北部属森林区，蓄积着大量松木材及其它杂灌木，并有豹子、山羊、山牛等野生动物。

境内有小型水电站一座。雍坝行政村具有铸铎的悠久历史，早在明代，就开始生产铁铎，产品质优、型美，畅销陕西及天水、武都等地区的30多个县，享有一定声誉。

境内太石山古称铁笼关，又名铁笼山，地势险要。昔日李都阍曾筑瞭望台于此。解放前一年，国民党曾催派成、康数县大量民工，在山上修路，结果只是劳民伤财，路未通一里。

明代弘治九年（1496年）修建的杨广寺规模宏大，工艺精细，但于民国19年（1930年）遭马廷贤部焚毁。1931年重新修建，每逢会期，陕甘川三省商贾云集，为物资交流重要商场，可惜已全部拆毁。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建国前只有1所小学，现有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7所，附设中学1所，1985年在校学生434人。乡有卫生院、商店、农具厂、信用社、兽医站等单位。太石人民群众素来喜爱文娱活动，尤其酷爱秦腔戏。许多村庄建有戏箱，逢年过节都设台唱戏，相互交流。

## 李 山 乡

李山乡位于康县北部60公里处的西汉水江畔。东临寺台乡，南靠大堡镇，西接豆坪乡，北傍西汉水。地势南高北低，最高点天字坪海拔1807米，最低点李坝海拔885米，气候温和，多有干旱。

1958年前，李山属康县石榴乡（今属成县），1958年后为大堡公社李山管理区，1961年建立李山公社，1983年10月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鸳鸯坝。

全乡总面积42.03平方公里，下辖8个行政村，38个合作社，839户，411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2人）。有耕地面积7247亩。农作物主产小麦、玉米，兼产黄豆、小豆、洋芋等。经济产品有柿子、苹果、花椒、核桃、药木子、胡麻等，其中尤以新引进的“花牛”苹果质优而著称。森林面积1345亩，为调节气候，控制水土流失起到一定作用。

以鸳鸯坝为起点，一条公路沿江而上接连成（县）武（都）干线；另一条公路顺江而下，通往寺台乡河口和云台镇关沟门。境内又修筑了由乡政府驻地通往安坪、西沟等行政村的农机道路，交通比较方便。

文教卫生事业有了迅速发展。解放前有小学1所，现有小学12所和附设初中1所，1985年在校学生588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等单位。

## 豆坪乡

豆坪乡位于康县北部，乡址位于东经 $105^{\circ}29'$ ，北纬 $33^{\circ}31'$ 。东靠李山乡，西与平洛镇毗连，南临长坝镇，北接太石乡。全乡南北长10.5公里，东西宽7.5公里，总面积78.98平方公里。地势起伏较大，南高北低，境内多山。气候温差小，雨量较少，北部干燥，南部阴湿。最高点唐梁子山海拔1721.7米，最低点周家坝海拔915.9米。江望公路通过边境4公里，乡社公路12公里。

豆坪乡以乡政府原驻豆坪而得名。解放前大部分属于康县平洛镇、长坝乡管辖，少部分属于成县西川乡管辖。解放后归属平洛区，辖豆坪、唐梁等乡。1951年将成县所属李家坝划入康县唐梁乡管辖。1953年分设河口乡。1958年隶属平洛公社豆坪管理区，1961年分设豆坪公社，1983年10月改社为乡。现乡政府驻李家坝。

境内平洛河与西汉水汇合处，为千百年来所传犀牛出没的“犀牛

潭”。犀牛潭南侧山坡上，昔日建有规模宏伟的犀牛寺，（解放后被毁）。

全乡下辖17个行政村，80个合作社，2007户，970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8人）有耕地面积18001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次产黄豆、洋芋等。经济产品有花椒、核桃、药木子，过去也种植少量棉花。

解放前有初小5所和几家私人中药店。现有小学18所，附设初中1所，1985年在校学生1624人。乡有卫生院2所、供销社、豆坪公路道班、水电站、信用社、银行营业所、粮管所、医药批发站、邮电所等单位。乡人民政府还建立了广播站、文化站、电影放映队、木偶剧团等，尤以唢呐吹奏为普遍。文化生活比较活跃，为全地区“大文化”先进单位。

## 望 关 乡

望关乡位于县城西北部34公里处，为武（都）成（县）、武康干线公路分岔地。东邻豆坪、长坝两乡镇，南连武都县熊池乡，西依武都县佛崖乡，北靠平洛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大场山海拔1978米，乡人民政府驻地海拔1154米。气候干燥，温差较大，降雨多在秋季。

望关历来为康境通往武都的关隘。长坝河、甘泉河于望关汇合后向东北流去。1964年在甘泉河上新建钢筋水泥大桥一座，使千古关隘变通途。

望关古称“望贼关”。解放初属平洛区吊子峪乡，1951年设望子关乡，1958年属长坝公社望关管理区。1961年设望关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改为“长虹公社”，1972年恢复原名，1983年10月改社为乡，现为乡人民政府驻地。

全乡总面积78.77平方公里，下辖11个行政村，55个合作社，1362户，656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7人）。有耕地面积13119亩。农作物主产小麦、玉米，兼产黄豆、洋芋等。经济产品有核桃、苹果、柿子、花椒等。

解放前有两所小学和零星私人中药店。解放后兴办小学27所（其中公办2所），1985年在校学生818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兽医站等单位。

### 巩 集 乡

巩集乡位于康县北部，东北与大堡镇接壤，南以万家大梁为界，西与长坝镇毗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海拔最高点万家大梁2085米，最低点窄峡坝1060米。阴湿多雨，冬春气候较温和。长密公路横穿境内，交通较方便。

巩集，因巩姓居多，原有集镇而得名。解放前属大堡乡所辖。解放后属大堡区辖一个乡。1958年后属大堡公社巩集管理区，1961年设巩集公社，1983年10月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敬坪。

全乡总面积45.54平方公里，下辖6个行政村，37个合作社，838户，4007人，为康县最小乡镇之一。全乡有耕地面积8021亩。主产玉米、小麦，兼产黄豆、巴山豆、洋芋等。经济产品有花椒、核桃、板栗、生漆等。森林面积3000亩，自然植被良好，对水土流失有所控制。

解放前仅有一所学校和私人中药店。解放后兴办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4所，1985年在校学生467人。乡有医院和兽医站、商店等单位。

### 寺 台 乡

寺台乡位居康县北部，距县城47公里。东与云台镇接壤，西北和李山相邻，北傍西汉水，南靠大堡镇。地势起伏较缓，西高东低。最高点天桥山海拔1536米，最低点河口海拔861米，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无霜期长。一条县乡公路由大堡经寺台至河口，后又分出两条支线，一条顺江而下接云台关沟，一条沿江而上接李山，交通方便。大堡河（古修水）由西南向北横贯全境，流入西汉水，极利沿河群众浇田灌地、饮水、修磨。家喻户晓的民间传说“二龙戏珠”即出于该乡河口行政村。

寺台，原以邱家坝有一寺院，寺院建在自然形成的土台上，后寺

院被拆，土台仍存，故名寺台。解放初为大堡区朝圣乡，后改为寺台乡，1958年为大堡公社寺台管理区，1961年为寺台公社，1983年10月改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朝圣寺。

全乡总面积45.55平方公里。下辖10个行政村，58个合作社，1193户，600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6人）。有耕地面积9727亩，粮食作物主产小麦、玉米，是康县主要产粮区之一。经济产品有核桃、花椒、柿子等。其次，马连和巩沟两个行政村分别有编织草帽和苇席的传统，是群众主要副业之一。寺台乡因土地肥沃，粮食产量高而被誉为康县的“天心地胆”。

解放前，大部分坡地没有得到治理，流传着“天旱一把刀，雨涝一团糟。干了耕不动，湿了粘犁头”的歌谣。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平田整地，修堤筑坝，与河争地，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粮食生产有较快地发展。

大堡河流域金矿丰富，寺台群众历来有采金传统。民国年间张庄酿酒业十分兴旺，并以酒味浓香、甘美、度数高而远近闻名。1985年，寺台乡人民政府又反复试制酿造成功了“陇康麦曲”酒，行销全县。

解放前这里有4所小学，现有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10所，1985年在校学生1003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兽医站等单位。乡人民政府还建有文化站、电影放映队、木偶剧团等。该地区群众因受传统影响历来爱好文化娱乐活动，尤其酷爱秦腔。

## 大南峪乡

大南峪乡位于县城东北部70公里处。东邻陕西略阳县木瓜园乡，南靠略阳县干河坝乡，西依云台镇，北与迷坝乡毗连。地势起伏较大，西高东低，海拔最高点白草坪1787米，最低点窑坪880米。这里素有九湾十大坝之说，气候湿润，温差小，雨量均匀。长窑公路贯穿全境，以郑湾为起点，另有一条县乡公路和一条农机路分别通往迷坝乡和陕西略阳县郭镇区，交通较方便。

大南峪乡，古为甘肃入川之要道，历史上诸葛亮伐魏及吴玠、吴

璘率兵破金，都曾出入散关（今云台镇大山岔）过大南峪境。今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古名兰皋镇。唐景福元年（892年）至后唐长兴三年（932年）为阶州州治所在地。

这里原是陕甘两省边界插花之地，1957年3月将陕西的大南沟、李通沟、万家山、贺家沟、李家庄、联欢划入康县，属云台公社大南峪管理区所辖。1961年建大南峪公社，1983年改为乡。窑坪行政村古有街道，是文化和经济较发达的地方，也是陕甘边境贸易中心之一，历来为商业重地。

全乡总面积121.29平方公里，下辖21个行政村，98个合作社，2116户，1103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0人）。有耕地面积17602亩。农作物主产小麦、玉米，兼产水稻、黄豆、荞麦等，是康县粮食主要产地之一。经济产品有核桃、柿子、苹果、黄花等。核桃以产量高、质优良、核壳薄等优点久享盛誉。

解放前仅有两所小学和零星私人中药店。解放后，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很快。现有中学1所、公办小学3所、民办小学8所，1985年在校学生1396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兽医站、粮管所、贸易贷栈、农副产品收购组等单位。

## 迷 坝 乡

迷坝乡地处康县东北边陲，距县城103公里。东靠陕西略阳县，北邻西汉水与成县鐓坝乡隔江相望，西接云台镇，南连大南峪乡。地势起伏较大，南高北低。最高点原告山海拔1797.9米，最低点刘河海拔885米。大部地区气候潮湿，雨量较多。历史上交通闭塞。1975年修了通往大南峪的县、社公路1条，交通状况为之改观。

迷坝，据《武阶备志》载：“宋为同谷县”，即宋时同谷县治置于境内（尚有争议）。解放初迷坝属成县所辖，1958年以西汉水为界划入康县，属云台公社迷坝管理区。1961年设迷坝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改名“永红”公社，1972年恢复原名，1983年10月改为乡。

境内对对山，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1949年，中共地下党员黄世武率领“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百余名游击队员，于9月15日在对对

山英勇抗击了妄图消灭游击队的国民党军和部队和成县自卫队共数千人的进攻。

全乡总面积141.49平方公里，下辖12个行政村，46个合作社，1130户，616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人）。有耕地面积12012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是康县产粮区之一。经济产品有核桃、木耳、天麻等。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解放前仅有3所学校。解放以来兴办小学14所，其中附设中学1所、公办小学2所，1985年在校学生727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兽医站等单位。

### 三 官 乡

三官乡位于康县北部2.5公里处。东依王坝，南靠县城，北邻大堡、巩集、云台三乡镇。西与城关镇的庙儿坪接连。地势起伏较大，北高南低，最高点海拔1838米，最低点海拔1194米，气候湿润，秋季多雨。略（阳）武（都）公路穿过境内干石坝、陈家坝、金家坪等4个行政村，双（水磨）云（台）公路纵贯南北，交通便利。境内三官河和陈坝河，于双水磨汇合后在县城入燕子河。

三官因昔有庙宇一座，殿宇堂皇耸立，内塑天官、地官、水官三神像，故名三官殿。解放前为县坝乡驻地，解放后属云台区，下设三官、陈坝、黑潭、王坝四乡。1953年三官乡改为第四区，下辖三官、万河、陈坝等乡。1955年划入第一区（岸门口），设三官、陈坝两乡。1958年属康宁公社三官管理区，1961年建三官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改名“向阳公社”，1970年恢复原名，1983年改为乡。

境北万家大梁，东西绵亘百余里，山势峥嵘，气候潮湿，土质沃厚，植被茂密，是康县万亩漆林基地之一部。

全乡总面积49.48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48个合作社，1353户，658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6人）。有耕地面积11675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兼产黄豆、荞麦、洋芋等杂粮。此外盛产大麻、核桃等。大麻种植历史悠久，是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解放前有小学两所、私人药店1处。解

放以来先后兴办公办小学3所，民办小学10所，附设中学1所，1985年在校学生1022人。乡有卫生院、供销分店、信用社、兽医站和县属漆林站等单位。

### 王 坝 乡

王坝乡居县城东部10公里处。东邻陕西略阳县吴家河乡，西与三官乡、城关镇相连，南接岸门口镇，北靠云台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最高点苏家大梁1861米，最低点北河沟门1138米。气候阴湿多雨，川坝平坦，居住集中。县坝河由西向东流经境内，水利资源丰富。略（阳）武（都）公路横穿乡境，交通方便。

王坝原名县坝，因驻地王姓人多而改名王坝。解放前属县坝乡，解放初为云台区王坝乡，土改时属城关区，1958年为康宁公社王坝管理区。1961年始建王坝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王家庄。

全乡总面积58.3平方公里，下辖9个行政村，32个合作社，1344户，650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9人）。有耕地面积11955亩。有森林面积3080亩。农作物主产玉米、小麦，次产黄豆、洋芋、荞麦、洋麦等杂粮。经济产品有大麻、核桃、苹果、柿子、板栗、花椒、松籽和少量银杏。

解放前只有一所小学和零星几家中药店。1950年后，陆续兴办公办小学两所、民办小学7所，1985年在校学生930人。乡有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等单位。境内建有县属企业王坝良种场，从事小麦、玉米、黄豆、洋芋等优良品种的培育和果类嫁接。

境内矿藏丰富，尤以沙金矿最著称。1983年成立的“康县黄金公司”，设于王坝乡境内。

### 碾 坝 乡

碾坝乡位于县城以西18公里处。东依城关镇，南邻豆坝乡，北靠长坝镇，西与武都县黄坪乡毗连。地势起伏较大，西高东低。最高点端弓山海拔2368米，最低点玄麻湾海拔1222米。气候温和，雨量充

沛，年降雨量800毫米左右。县城至武都县琵琶公路穿越境内6个行政村，交通方便。

碾坝，以原有一古老碾盘而得名。解放前为静安乡所辖，解放后属纪常区（岸门口）所辖，设崔安乡和碾坝乡。1952年7月设立碾坝区，下辖碾坝、崔安、大水、草川、李峡、松林、老柏、鱼跃、斩龙9个乡。1956年将武都县的解板乡划入康县，归碾坝区所管。1958年公社化时合并为4个乡。1958年至1961年，武康合县，碾坝为康宁公社的一个管理区。1961年后设碾坝公社，1983年10月改为乡。

全乡总面积110.63平方公里，下辖14个行政村，72个合作社，2094户，1042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0人），有耕地面积17245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黄豆为主，次为荞麦、洋芋、高粱等。经济产品有大麻、生漆、油料、当归等，尤以大麻享有盛誉，是康县大麻基地之一。

文教事业发展较快，学校由解放前的1所小学发展到县办中学1所、公办小学3所、民办小学14所，1985年在校学生1693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粮管所、税务所、邮电所、农副产品收购组、文化站等单位。

## 豆 坝 乡

豆坝乡居康县西南部24公里处。东与岸门口镇相畔，南接店子乡，西与武都县琵琶、黄坪两乡接壤，北靠碾坝乡。地势起伏较大，西高东低，中部形成一峡谷。海拔最高点大梁山2390米，最低点乡人民政府驻地1396米。气候寒冷，阴湿多雨，风、雹、霜、冻、较为频繁。康县至琵琶公路穿境而过，于豆坝分岔，一条南通店子，交通较方便。

豆坝，亦称豆家坝。解放前为静安乡所辖，解放后豆家坝为鱼跃乡，属纪常区（岸门口）辖境，1952年改属碾坝区。1955年鱼跃乡改豆坝乡，老柏乡改刘坝乡，仍属碾坝所管。1957年两乡合并为豆坝乡。1958年将店子、豆坝两乡并为豆坝公社，1961年划出店子片，仍为豆坝公社。1983年10月改社为乡。

全乡总面积109.16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14111亩。划设15个行政村，51个合作社，1268户，616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4人）。农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兼产黄豆、洋芋、荞麦等。经济产品有大麻、生漆、板栗、花椒、当归、蜂蜜等。森林面积9743亩，是康县林区乡之一。

文教卫生事业有一定发展，解放前仅有两所小学。现有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15所，1985年在校学生483人。乡有卫生院、兽医站、供销社、粮管所、信用社等。县办豆坝林场，现改为豆坝林业公司设于豆坝。

### 店子乡

店子乡位于县城西南部34.4公里处。东邻秧田乡，南接三河坝乡，西依武都县，北靠岸门口镇和豆坝乡。地势起伏较大，南北高，中间形成河谷地带，海拔最高2253米，最低1140米。气候高寒，阴湿多雨，无霜期短，日照时间少，霜冻是农业的主要灾害。横贯康县西部的嘴（台）店（子）公路，过豆坝直抵店子，境内又有两条新建公路，由乡人民政府驻地分别伸向董家河和厂河坝。

解放前，今店子上半片为武都县琵琶乡第八保，解放后为武都县洛塘区解板乡，1956年划归康县。1958年至1961年，武康合县属豆坝公社解板管理区。武康分县后，置店子公社。1964年公社驻地由店子行政村迁移王家河行政村，1983年10月改为乡。

店子乡属林区，是生漆生产基地之一。境内有老熊、豹子、野猪、毛猴等动物，对生产危害较大，流传有“老熊野猪毛毛猴，庄稼不守没做头；要得夫妻同床睡，等到粮食装进柜”的歌谣。

全乡总面积140.38平方公里，16个行政村，50个合作社，1064户，478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3人）。有耕地面积12612亩，农作物主产玉米，兼产小麦、洋芋、荞麦、黄豆等杂粮。经济产品有板栗、核桃、花椒、生漆和少量药材。

解放前这里没有学校。解放后兴办小学13所，1985年在校学生424人。乡有卫生院、商店，过去的落后面貌大为改观。

## 贾安乡

贾安乡位居县城东南部22公里处。东北邻陕西省略阳县平沟乡，南靠白杨乡和秧田乡，西接岸门口镇，北靠苏家大梁与王坝乡毗连。境内地势起伏较大，海拔最高2130米，最低1000米。气候湿润，雨水充足，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康阳公路纵穿境内4个行政村，在河口分岔，一条东去两河，一条南下阳坝，交通方便。

解放前为纪常镇辖的贾安保。解放后设乡，1958年12月后属康宁公社贾安管理区，1961年设公社。1983年10月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贾家坝。

全乡总面积85.37平方公里，下辖6个行政村，37个合作社，789户，372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4人）。有耕地面积8030亩，农作物主产玉米、小麦，兼产黄豆、洋芋、荞麦、小豆和少量水稻。多种经营产品有木耳、柿饼、板栗、生漆、核桃、蜂蜜等。全乡境内坡陡土薄，属康县生活困难乡之一。但河沟纵横，水源丰富，利用潜力大。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很快，解放前有小学4所，私人中药店6处，解放后设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6所，1985年在校学生383人。乡有卫生院、兽医站、供销社、信用社等单位。1980年建贾安电站，640瓩，解决了县城和乡政府机关、部分行政村的照明问题。

## 白杨乡

白杨乡位于康县东南部，距县城42公里。东邻两河镇，南接铜钱乡，西连秧田乡，北靠贾安乡。总面积188.27平方公里。境内地势起伏较大，北高南低，山大沟深，多峡谷。白虎嘴为境内海拔最高点2023米，最低点海螺坝747米。气候湿润，夏秋季节多雨。康阳公路由北向南穿境24公里，枫岭、王家坪各架一座铁索桥，使境内深谷急流隔阻交通不便的状况大为改观。全乡下辖14个行政村，71个合作社，1275户，615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0人）。

解放后为乡、区、公社所在地。全乡有耕地面积13718亩。农作物以玉米为主，次产小麦、黄豆、小豆等。此外盛产木耳和生漆、蜂

蜜、苹果、油桐、天麻等。

境内水力资源丰富，1969年起先后建起4个小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35瓩，为人民生活用电提供了方便。

文化设施有中学1所，公办及民办小学3所，1985年在校学生372人，相当于解放前的13倍。乡有卫生院、营业所、邮电所、税务所、供销社、粮管所等。

### 三河坝乡

三河坝乡位于康县南部，距县城67.5公里。东邻铜钱乡，南靠阳坝镇，西与武都西支、五马乡接壤，北连店子、秧田乡。总面积142.79平方公里。地势起伏较大，西高东低。海拔最高点黄腰林尖2198米，最低点三河坝926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康阳公路在低垭分岔，直通三河坝。境内沟壑纵横，溪流条条，交通不便。

1949年12月解放前这里是罗坪乡，1951年土改时属阳坝区罗坪乡。1953年至1954年分为罗坪和席坝两个乡，1955年合作化时并为罗坪乡。1957年乡人民政府迁至三河坝，改为三河乡。1958年属铜钱公社三河坝管理区。1961年公社划小，设三河坝公社。1983年10月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三河坝。

全乡下辖10个行政村，39个合作社，657户，286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4人）。有耕地面积6484亩。粮食作物以玉米为主，次为小麦，兼产黄豆、洋芋等杂粮。经济产品有木耳、生漆、棕片、蜂蜜等。三河坝乡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木耳、生漆是主要的经济产品。野生动物有獐子、老熊、野猪、毛猴等，对粮食生产危害较大。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是康县乡镇中比较困难的一个。

解放前这里没有学校，更无医疗设施。解放后陆续新建民办小学1所，公办小学2所，1985年在校学生295人。乡有卫生院、兽医站、供销社、信用社。

### 秧田乡

秧田乡位于县城南部76公里处。北靠牛头山和岸门口镇连界，南

接三河坝乡，西邻店子乡，东依白杨乡。地势起伏较大，东南低西北高，海拔最高点龙池山2324米，最低点母家河800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秧田河横穿东西，大小河流纵横交错，有水獭、鱼类，水利资源较丰富。康阳公路在低垭分岔，在低（垭）三（三河坝）公路之寺坝以一条10公里支线通往秧田。秧田河上架有石拱桥和铁索吊桥连接南北村社。

秧田乡因秧田坝产水稻得名。解放后为乡、管理区、公社所在地，1983年10月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秧田坝。

全乡总面积78.41平方公里，7个行政村，34个合作社，548户，270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人）。有耕地面积5255亩。粮食作物主产玉米，次为小麦、洋麦，杂粮有黄豆、荞麦等。经济产品有木耳、生漆、核桃、杜仲、棕皮等。森林面积占总面积的65%。

解放前没有学校，也没有医疗设施。解放后陆续办起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6所，1985年在校学生292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粮管所等单位。

## 铜钱乡

铜钱乡位于康县南部61公里处。东靠两河镇，南接阳坝镇，西邻三河坝乡，北连秧田、白杨乡。地势起伏大，西北高东南低。境内重峦叠嶂，沟壑纵横，平地很少，林木茂盛，植被良好。海拔最高点竹坪寺1921米，最低点铜钱坝693米。气候阴湿，温差小，秋季多雨。全乡总面积93.98平方公里，康阳公路穿境内而过。

乡人民政府驻地铜钱坝，地势低，水位高。1980年7月暴雨成灾，曾淹没农田，冲毁房屋和大桥，后新建铜钱大桥和一座铁索桥，加固了堤坝。

据考明朝正德五年（1151年），这里铸造过铜钱，故名铜钱坝。解放前属阳坝镇管辖，解放后先后递为乡、管理区、公社所在地。1983年10月改社为乡。

全乡下辖13个行政村，46个合作社，798户，427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8人）。有耕地面积9212亩。粮食作物主产玉米、小麦，兼产

黄豆、荞麦、小豆、洋芋、红薯等。经济产品以木耳、棕片、桐油为主，次为茶叶、生漆、板栗、黄连、杜仲等。森林面积25784亩，其中耳林6150亩。木耳是传统的林产品，年产木耳27500公斤左右，畅销全国各地。棕片、桐油年产量逐渐增长。铜钱河所产水獭、团鱼都很著名。

乡有卫生院、供销社、兽医站、邮电所和信用社。附设中学1所，小学11所，1985年在校学生682人。

### 托 河 乡

托河乡位于康县东南边界，距县城80公里。东与陕西省宁强县新场乡相邻，南与宁强县燕子砭毗连，西依阳坝镇，北邻两河镇。总面积74.58平方公里。境内山大沟深，极少平地。人口居住分散，地势北高南低。海拔最高点火枪岩脑上2039米，最低点邓家嘴576米。气候湿润，雨量充沛。阳（坝）燕（燕子砭）公路穿过境内，乡人民政府附近的燕子河上架有两座铁索桥，方便了南北两岸群众的往来。

托河，山面窄狭，水流湍急，历史上人烟稀少，交通不便。解放后相继设乡、管理区、公社，1983年又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托河。

全乡下辖9个行政村，35个合作社，639户，351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人）。有耕地面积5739亩。粮食作物主产玉米，次产小麦、黄豆、荞及少量大米；经济林产品有木耳、棕片、桐油、天麻、杜仲、茶叶、苹果、核桃、板栗等。品种繁多，资源较丰富。

境内花岗岩沟盛产竹子，编织业兴旺。另有水獭、鲢鱼等。

解放前，托河没有学校。解放后不断建设发展，到1985年底，共有小学14所，在校学生438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粮站、桐油加工厂等单位。境内有50瓩的小型水电站一座，供乡政府机关及附近社员的照明用电。

### 太 平 乡

太平乡位于康县南部边陲，距县城109公里。东邻陕西省宁强县

八海乡，西接武都县裕河乡，南靠宁强县玉泉坝，北与阳坝镇相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最高点2406米，最低处850米。气候温和，雨量充足。一条县乡公路连接阳坝。

太平原属武都县木马乡，1957年12月划入康县。1958年至1961年，康武合县时，属康宁片阳坝公社太平管理区。1961年康武分县后，设太平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改名“东风”公社，1972年复为太平公社，1983年又改社为乡。现乡人民政府驻阴坝。

全乡总面积145.79平方公里，6个行政村，25个合作社，452户，242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8人）。有耕地面积5354亩。粮食作物以玉米为主，兼产小麦、黄豆、荞、红薯、洋芋等，还产少量水稻。经济产品有木耳、茶叶、天麻、花生、棕片、桐油、生漆、药材等。在大小慢慢山之间，森林茂盛，古树参天，有丰富的林业资源，青冈树遍布山坡，成为康县木耳生产基地之一。太平柯家河一带农民饲养的鸡，体重八、九斤，驰名全县。太平乡矿产有水晶石，是地下珍贵资源。境内森林中生活着金丝猴、白猴等珍稀动物。

解放前仅有两所小学。现有小学9所，1985年在校学生344人。乡有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和医疗、金融设施逐渐有了提高和改善。

## 第二编 自然地理志

#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第一节 地 质

秦岭地槽以宝鸡大散关以西称为西秦岭，在陇南地区，以徽成盆地（徽成断陷）为界，把西秦岭分为北秦岭和南秦岭两部分，前者为海西褶皱带，后者为加里东褶皱带。康县全境处于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内。该带间发育着两套复理式变质岩系。一套大致分布在武都陈家坝至四川昭化、白水街间，叫“碧口群”，其下部为基性火山岩系，上部为千枚岩、板岩系，总厚达10000米；另一套分布在上述变岩系以北的武都两水镇至两河口间，叫“白龙江群”，其下部为砂砾岩系，中部为板岩、石灰岩系，上部为千枚岩、板岩系，总厚度5000~6000米。

南秦岭加里东运动以后的沉积全属地台型，康县即属此类型。在这个褶皱带中，地层发育比较齐全，除寒武、奥陶系外，从上元古界至第四系皆有。其地层分布主要受东西向构造的控制，印支运动尤其明显。三迭纪及其以前的地层主要是海相碎屑岩和碳酸盐岩沉积。侏罗纪开始，则全为山间盆地的陆相沉积。康县境内地层分布概况是：

一、上元古界——碧口群 是分布在文县~武都（陈家坝）~康县~略阳以南，平武~青川~勉县以北的一套巨厚浅变质海相碎屑岩及火山碎屑岩沉积。

自前震旦纪开始，以燕子砭~白水街一线为界，南北两侧地质发展各有其过程。县境所处北侧沉积幅度较大，振荡过程频繁。由于处在火山喷发与正常沉积交替地带，因此主要由巨厚正常沉积碎屑岩和火山碎屑岩组成，上被泥盆系不整合覆盖，下伏地层未出露。

依据火山喷发旋回（基性——酸性），岩石变质程度、岩性组合

等，将碧口群分为两个亚群，五个组。

碧口群上亚群（震旦系）包括：

**阳坝组** 这套地层在康县境内主要出露于托河、阳坝、太平。是一套海相沉积岩与火山碎屑岩交互沉积的岩系。在区域地质构造上组成复背斜的核部，其岩性主要是砂泥质岩和火山碎屑岩交互成层的一套岩系，中夹与火山活动有关的含铁石英岩透镜体。一般以下部碎屑岩组，顶部假砾状砂质板岩或厚层变质砂岩作为分层标志。在火山碎屑岩中的安山凝灰岩及石英岩往往是含铜岩石。在阳坝铜矿坡一带形成含铜岩段。按照岩石组合特征及矿化程度的差异，该组可分为上下两段，但其界线不甚明显。

上段以变质砂岩、砂质板岩、绢云千枚岩为主构成平河坝~铜官山铜矿带。下段由绢云千枚岩与变质砂岩或变质安山凝灰岩相间组成，在阳坝一带出露火山熔岩，并具枕状构造。形成阳坝~白皂一带具有工业意义的铜矿床，另有含铁碧玉岩等。

**白杨组** 在县境内主要出露于白杨、贾安、岸门口一带。这套地层为浅海相碎屑岩沉积，主要为变质砂泥质岩与火山碎屑岩交替成层的岩系，中夹与火山活动有关的含铁石英岩透镜体，以下部碎屑岩组顶部假砾状砂质板岩和厚层变质砂岩作为分层标志。在火山碎屑岩中的安山凝灰岩及石英岩往往是含铜岩石，局部铜矿化，同时见有含铁碧玉岩的透镜体及黄铜矿星点。

**秧田坝组** 主要分布在秧田，并向西延伸而去。由浅海相变质岩、砂质板岩、千枚岩及变质砾岩等组或。按其岩性组合特征，可分为三个岩组：一是下部碎屑岩组。主要由变质砂岩、砾岩组成，间夹千枚岩。底部以一层不稳定的砾岩（或含砾板岩）、含砾片岩与下伏白杨组分界，其顶部以炭质板岩及灰岩与中部碎屑岩分界。二是中部碎屑岩组。主要由千枚岩、夹变质砂岩、砂质板岩组成。其中以灰~黑灰色含黄铁矿晶体千枚岩为本组特点，并以此作为与上部碎屑岩组的分层标志。三是上部碎屑岩组。主要由灰、青灰色石英千枚岩、砂质板岩、变质砂岩为主，夹变质砾岩组成。在砂质板岩中，石英往往形成条纹状构造。在砂岩中，砂质板岩形成条状带构造。千枚岩与砂

岩一般相间互层，构成类复理式建造。此为本组显著特征。

碧口群下亚群（前震旦系）有：

关家沟组 主要分布在城关、碾坝一带，向东西延伸，构成多个楔状断块嵌入泥盆系之中。

临江组 主要分布在蒲家峡以东，为一套浅海相碳酸盐岩，硅质岩与碎屑岩沉积。其岩性主要由深灰色厚层结晶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砂质板岩、硅质岩、砂质或粉砂质板岩等组成。王坝乡是这组地层主要的含磷层位。

二、中上志留统——白水江群 该群地层主要分布在万家大梁北坡以上，以大堡、云台为中心向东西两个方向展布。其岩性岩相特征为一套浅变质的厚度巨大的海相还原沉积。下部以碎屑岩建造为主，间夹少量火山岩；上部以碳酸盐岩建造为主，夹较多的碎屑岩。大部地区为断层接触。这套地层总的可分为六个岩段，县境分布四段：

第一岩性段分布于万家大梁北侧之大堡、云台到陕西秦家坝一带。总的为一套碎屑岩建造。主要岩性为炭质千枚岩、炭质板岩、夹薄层变质粉砂岩、扁豆体钙质砂岩等。炭质板岩中含黄铁矿并与粉砂岩常以1~10厘米单层厚度相互重复，形成类复理式。而中下部夹有5~15米厚的含炭硅质岩2~3层，及125~200米厚的中基性及中酸性变质火山岩。呈灰绿色，层理清楚，单层厚1~20米，最厚达500米，层间具有深浅不同的泥砂质和暗色矿物条带。主要矿物为绿帘石、纳长石等。本段中上部在大堡西侧夹灰~灰白色薄至中厚层透镜体砂质灰岩，其中含大量珊瑚化石。

第二岩性段主要分布在大堡、大南峪以北铺子坝、鸡冠山一带。其岩性以灰~深灰色，薄~中厚层细砂岩为主，夹较多的炭质千枚岩、含炭板岩以及灰色薄~中厚层砂质灰岩，与下部岩性段整合过渡。在天池山和老虎坑一带，因有花岗岩体侵入，接触带的碎屑岩变成黑云母片岩，薄层砂质灰岩变成结晶灰岩及大理岩。

该岩性段除上部与下部薄层灰岩比较稳定外，中部变化较大，时而为碎屑岩建造，时而为碳酸盐建造。愈往东，灰岩相越发育，一般成几毫米到1厘米和千枚岩或板岩以及薄层粉砂岩组成类复理式。在

关场坝和药木院外的千枚岩、砂岩中，劈理极为发育，其倾角小于层理倾角。本岩性段中除有较多的中酸性岩脉外，在关场坝、关沟一带石英脉十分发育，在少许石英脉中含金，在鸡冠山和吴家崖等地，见有褐铁矿及铝锌矿（化）点。

第三岩性段主要分布在迷坝马家磨、王家坝一带。为一套砂岩、板岩夹透镜体灰岩所组成的碎屑岩建造，与下伏岩性段呈整合接触。砂岩为灰色中厚层，有时为薄层，层理清楚，其中夹有含炭板岩和变质粉砂质板岩。在迷坝花岗闪长岩体的侵入接触带具有不同程度的蚀变现象，尤以角岩化最为显著，沿接触带形成含钙黄铁矿化。本岩性段厚度由东到西愈来愈大，透镜状灰岩越来越多。在齐家沟、白岩山等地尤为明显，形成厚数十米、长达几公里的大透镜体，但相变较大，往往由灰色薄~中层砂质灰岩，渐变为钙质砂岩，有的钙质砂岩中还有豆荚状、竹叶状的泥灰岩条带。在本段砂质灰岩中含有蜂巢、蜂孔、祁连孔、链珊瑚、中管巢、枝孔等珊瑚类。

第四岩性段主要分布在县境迷坝马庄里、觉灵寺一带，向东伸延到成县包家沟、老爷岭一带。其岩性以碳酸盐岩为主，夹碎屑岩及灰到深灰色中薄层砂质灰岩或燧石条带，灰岩和黑色含碳硅质岩，夹含黄铁矿炭质千枚岩、板岩，但上下部均为稳定灰岩。灰岩中产大量珊瑚化石。本岩性段由于受迷坝花岗岩体的影响，接触带的岩石变质厉害，砂岩变成黑云母角岩，薄层灰岩变成结晶灰岩、大理岩及砂卡岩等。同时矿化现象明显，沿岩体接触带形成砂卡岩型铜矿及较多的铜矿化点，在远离岩体的变质砂岩及结晶灰岩中，黄铁矿化比较显著。

三、泥盆系 在县境主要分布在万家大梁北坡沈家院~李家沟大断裂以南、碾坝~城关一线以北。横亘在县境中部，分别向东西伸延，呈西大东小的喇叭形状。依据沉积岩相建造特点，分为南北两带。南带在县内仅分布于城关至陕西略阳一线，沿碧口群北侧呈带状分布，系正常浅海~海湾相沉积。北带分布在万家大梁南麓，仅存一中下泥盆系，由巨厚的类复理式沉积组成，称为“三河口群”。

中下泥盆统三河口群。

三河口群在县境分布于蒲家峡东至王坝梧桐坝一带。由于分布较

广，岩相建造特征不清，层序混乱。三河口群是富含珊瑚化石，浅变质巨厚的类复理式沉积，以灰绿色、灰色千枚岩为主，夹灰岩、砂岩和沙金。

三河口群分为四个岩段：

第一岩段，在县境局部出露，其岩性为灰黄绿色、灰色绢云千枚岩及砂质千枚岩，夹灰色薄层灰岩，或凸透镜及紫色石英砂岩。

第二岩段，下部为深灰色薄层含泥灰岩，绢云砂质千枚岩，石英砂岩不等厚互层，局部夹含铁石英岩透镜体，上部为致密状白色灰岩及深灰色中薄灰岩，厚约700米。

第三岩段，为灰~灰黑色砂质千枚岩，石英砂岩夹中薄层灰岩，县境为千枚岩夹灰岩互层，含珊瑚化石。

第四岩段，主要为绢云母石英岩，千枚岩夹灰岩。下部局部含鲕状赤铁矿砂岩。黑潭寺发现的沉积型细晶菱铁矿就在此层位。局部灰岩质纯，也有石英砂岩可作冶金辅助原料及化工原料，灰岩中含珊瑚化石。

四、石炭系 石炭系在县境不太发育，仅在万家大梁和沿郭镇~城关~大梁山一线出露下石炭系，呈两个近东西向断层条带分布，为一套海相碳酸盐岩建造。底部为碎屑岩，与下伏泥盆系呈不整合接触。

该地层在万家大梁与中下泥盆统三河口群第四岩段呈不整合接触，与中上自留统白水江群第一岩段呈断层接触，属逆断层性质，见有明显的断层角砾岩，在大梁山一带与碧口群秧田坝组呈不整合接触，向东至嘴台一带，分别与下泥盆统碧口群关家沟组呈断层接触。

五、三迭系——西坡组 该组在县境西北角零星出露，与上复下伏地层分别呈不整合或断层接触，其岩性主要由粉砂质板岩和薄层板状灰岩组成。其中夹少量砂岩及角砾状灰岩，薄板状灰岩和粉砂质板岩互层，二者均发育明显的微层理具显著复理式韵律。在纵向上，由上而下砂质板岩和泥岩增多，并夹有角砾状灰岩及含砾灰岩。具有海退型沉积特征，属浅海相~海陆相交互复理式碳酸盐岩~碎屑岩建造。

六、白垩系 仅出露下统地层，主要分布在豆坪、平洛、望子

关、花桥子等地，不整合于中上志留统白水江群之上。局部呈断层接触。这套地层多为山间盆地和断陷盆地沉积，各地厚度变化较大，其岩性主要由红色砾岩，砂砾岩粉砂岩及页岩、泥岩等组成，在页岩或泥岩中富含植物化石。

七、第三系 在县境分布零星，仅出露在平洛中坝和长坝花桥子南北崖沟两地。总的为一套陆相红色碎屑岩沉积。下部以红色砾岩为主，夹砂岩粉砂岩及砂质粘土。

八、第四系 不甚发育，主要分布在河谷及两岸阶地上。根据地貌形态及沉积物的特点，可分两种类型：

一是阶地沉积物，县境各主要河谷两岸均分布着河流阶地，除一级阶地之外，大都属于侵蚀阶地和基座阶地。目前已知最高为四级阶地（大堡河两岸）高出河面30~50米，其沉积物一般具有下部砾石层或砂砾层，上部砂质粘土或黄土组成的二元一组结构的特点。在黄土塬干和史家坪等地二级（高出河谷面8~10米）以及三级（高出河面20~25米）阶地砂砾层为含沙金层位。阶地面，特别在康北是农田的主要分布地带。

全境河谷阶地类型皆属侵蚀阶地和基座阶地，且不对称。

二是其他堆积（沉积）物。在县境康中、康北地区，在流水和其他营力作用下，形成了下列第四纪堆积物：

冲洪积物 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

残坡积物 主要分布在南部地区；

冲坡积物 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中部地区；

坡积物 县境普遍分布；

生物堆积 分布在康南亚热带林区。

康县全境地质构造十分复杂。在位于万家大梁北坡的沈家院~李家沟大断裂区域，西北部主要由白垩系砾岩、砂砾岩、粉砂岩及页岩、泥岩等组成。东南部则由浅变质的志留系千枚岩、片岩及炭质板岩、石灰岩等组成。在迷坝一带，则有花岗岩和基性岩侵入体，山地表层多由黄土及棕壤覆盖，黄土层可达4公分到1米。地形坡度较缓，利于耕作，河谷开阔，为农田主要分布区。

万家大梁和牛头山之间的中部地区。由碾坝~嘴台~略阳为主体的一组断裂带，呈东西走向横贯其间。主要为石灰系灰岩、泥质灰岩及石英砂岩、页岩等。一般呈线状、条带状紧密褶皱，产状较陡。该区坡陡土薄，植被破坏较严重。因此，耕地保水能力差，水土流失也比较严重。

牛头山以南的康县南部地区，主要为浅变质海相碎屑岩及火山碎屑岩系，其次还有花岗岩和侵入岩体。各条河流两岸零星分布有多级侵蚀阶地和基座阶地，而且不对称。由于成土母质系碧口群变质岩系，一般以褐色土为主。高山地带，海拔在1800~2400米的北坡和海拔1500~2200米的南坡间，土壤属山地棕壤。

康南邻区的地质构造线，不仅具有东西向展布的特点，同时又显示出构造线往东收敛，向西张开的基本轮廓。

横亘在县境中部的东西向断裂带是县境的骨干构造，主要由沈家院~李家沟断裂、碾坝~嘴台断裂为主体组成。其间沉积了泥盆纪和下石炭纪地层。一般显示北倾的复式单斜构造，呈东西向条带状，线状紧密褶皱，产状较陡，倾角一般在 $75^{\circ}$ 左右，局部倒转，层间小褶曲发育，多为不对称褶皱。

沈家院~秦家坝大断裂，横穿县境。沈家院以东呈东西向展布，其间多为向南逆冲的逆掩断层。倾角一般为 $50^{\circ}$ 左右，破碎带宽10~80米。有断层角砾岩、断层泥，并有石英脉沿裂隙充填。

嘴台~略阳断裂带。主要特点是断层面倾角较陡，多在 $60^{\circ}$ ~ $70^{\circ}$ 之间，且表现以正断层为主，断层破碎带不明显，强性断裂隙比较发育。多被方解石充填。

县境侵入岩比较发育。有超基性岩、辉绿岩、花岗斑岩等。超基性岩分布在嘴台~郭镇大断层北侧，岩体以脉状产出。与围岩成整合接触，局部斜交，剥蚀程度浅至中等。辉绿岩分布在沈家院~秦家坝大断裂北侧，以脉状产出。花岗斑岩零星分布在蒲家峡~山岔子断层北侧，仍以脉状产出。印支期侵入岩主要分布在迷坝~阳坝两地为主体的康北和康南一带，以酸性岩为主，主要是花岗岩和花岗岩闪长岩。黑云母花岗岩体分布在迷坝、阳坝两地。石英脉分布在中部断裂

带北侧，尤以迷坝花岗岩体周围分布密集。其它岩脉分布零星，有花岗斑岩、闪长岩、斜长花岗岩等。以迷坝、阳坝两个花岗岩体周围分布比较集中。

除此，火山岩在县境分布比较广泛，在康南地区，上元古界碧口群，特别在下亚群阳坝组内，以变安山凝灰岩为主的火山碎屑岩类十分发育，形成与变质砂岩、砂岩板岩等交互成层的一套岩系。其中夹英安质凝灰岩及与火山活动有关的透镜状磁铁石英岩、大理岩等，构成了县境铜矿坡一带含铜岩段。康中地区以变安山凝灰岩、变凝灰砾岩等为主体的中酸性火山岩为主，形成一条浅海相碎屑岩与海底碎屑岩交互成层的岩系。康北地区以中基性变质火山岩为主，分布在中上志留系白水江群第一岩段中，呈灰绿色，层理清楚，层间具有深浅不同的泥砂质和暗色矿物条带。总厚200米左右，夹于炭质千枚岩、板岩之中。

## 第二节 地 貌

康县全境地势西高东低，又以万家大梁为界，分别向东北和东南方向倾斜。境内峰峦叠嶂，沟壑纵横，地形崎岖，山势陡峻。牛头山和万家大梁呈东西走向，横亘在中部地区南北两侧，将全县划分为南、中、北三个地理景观迥然不同的自然地理区。在三个区域内，气候、水文、植被等地理要素有明显差异。中部地区最低海拔1000米，南部最低海拔576米，北部最低海拔800米。全县平均海拔高度为1184米。

万家大梁以北，地表起伏相对较小，地势稍缓，河谷开阔，阶地发育，植被覆盖差，水土流失严重，坡面破碎，多系黄土山地，土层较厚。海拔为800~1700米，相对高差500~600米，为浅切中低山地，平洛河沿岸为黄土沟壑地貌，大堡、窑坪河沿岸为土石山地沟壑地貌，万家大梁以南、牛头山以北的中部地区，地表起伏相对较大，山势陡峭，河谷窄狭，植被覆盖良好。海拔一般为1000~1800米，相对高差800~900米，为中切中低山地，土石沟壑地貌。

牛头山以南的南部地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海拔一般为700~1900米，相对高差多在1000~1300米，为深切中低山地。该地区山势雄伟，林木葱郁，植被覆盖率在51%以上。河谷狭窄，水流湍急，坡陡土薄，地块零星，为石质森林高山深谷地貌。

该区阳坝镇境内为山间构造盆地，基岩为花岗岩，风化剧烈，剥蚀严重，盆地内地势平缓，河谷开阔，阶地发育。盆地间向北东延伸，为丘陵地形，其间小溪蜿蜒，形态多姿，相对高度在20~50米间。此地风景秀丽，物产丰富，地形特别，是陇南不可多见的待开发旅游胜地。

## 第二章 山脉河流

### 第一节 山脉

康县境内大小山脉皆属西秦岭南麓山系。以明月山、乱石山、龙王山、慢慢山一线山体为我县西部脊线，构成了康县与武都县的天然分界线，并为康县燕子河、秧田河、阳坝河、大堡河、窑坪河等主要河流之分水岭。海拔多在2000米以上，走向南北，绵延130余公里。中段主峰龙王山海拔2483.8米，是康县最高山峰。主峰以南地段，海拔逐渐升高，在2000米以上，气候转向高寒。巍峨的山体丛林间是县境内河流的发源地。

以西部山峦脊线为源头，县内山脉由此分段，由多条褶皱山脉组成，呈西东走向，肋骨状平行分布。各分支尾端向东南方向逐渐收拢。

明月山 海拔2181米，东西走向。从平洛黄龙山至太石杨家山，全长14.50公里。宛如北部一大屏障。据载秦汉时明月山“松青柏秀，苍翠欲滴”，“清泉细流，天沟瀑布。飞溪泽畔，桃红柳绿，鸟语花香，岩园水碧。鸟兽足迹遍林间，守猎者无雪日。”宋建明月山寨。元时“成州长管元帅节度使武思信曾在明月山寨转战六次报捷而还”（《陕西通志，名宦传》）。明万历年间建明月寺，有禅林一所，规模宏大。但后来历代统治者召民屯耕，毁林开荒，渐遭破坏。解放后，1958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砍伐毁坏也很严重。现在已无成片树林，山寨寺庙不复存在。山岭南北，多为坡式农田。解放后，在山岭南麓自西而东修筑一条26.65公里的明山渠，灌溉面积3100亩。

龙王山 最高峰海拔2483米，西连武都，向东至长坝张家河。县境内长4.2公里。高峻巍峨，挺拔峥嵘。山顶建有庙宇，解放后毁。

山坡峰岭苍松连天，杂木茂盛，半山腰下多为大片农田。

**万家大梁** 为龙王山之东延部分，呈东西走向，主峰海拔2085米，向东逐渐降低到1400米左右。横亘在县境中部，东西绵延50余公里。县境内长12.1公里，与西部山峦组成县境西北部的天然屏障和北部与中部两地区的天然分界线，是康县境内最主要山脉。万家大梁北麓又分出三条南北走向的放射状次级山脉，即中仓山——姚家山山脉，绵延34公里，主峰海拔1686米；天字坪～盘道山山脉，绵延25公里，主峰海拔1735米；柏家山～麒麟山山脉，绵延30公里，主峰海拔1943.9米。分别构成了窑坪河、大堡河、长坝河～平洛河之间的分水岭。1981年以来，在万家大梁南北坡的6个乡镇境内营造了万亩漆树林。双——云公路蜿蜒而上，翻越东段山梁，接处长——窑公路。

**苏家大梁山脉** 东西走向，绵延80余公里。县境内长40.3公里。最高处海拔2038米，主脊线平均海拔1800米左右。横贯中部地区，形成碾坝、城关镇、王坝三个乡镇与豆坝、岸门口、贾安三个乡镇的分界线，复将中部地区横切为南北两半，大梁在县城被燕子河切割为东西两段。东段长11.2公里，西段长29.1公里。1977年始建的第一座电视差转台高高耸立在东段最高峰——娃娃崖上，使巍峨峥嵘的娃娃崖更显得挺拔峻秀。西段城南部分称白云山，山巅昔有白云寺，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拆毁。1984年开始，在白云山坡上修建白云山公园，现已数亭玉立，初成雏形。大梁南北植被良好，森林茂密，半坡下农田成片。

**牛头山** 西起端弓山向东绵延到响鸣山。平均海拔2000米以上，由西向东逐渐低下，海拔1800米以上，中段主峰唐家尖海拔2130米，成为康县中部与南部两地区的自然地理分界线。县境内长42.9公里。半山以上森林成片。

**大馒头山** 位于康县最南端的太平乡境内，海拔2406米，从西北往东南走向，长6.1公里。杂木林茂密，野生药材丰富。

**小馒头山** 西起小馒头山，东至鹰嘴岩，东南走向。为阳坝与太平两乡分界线，海拔2000米以上，最高处海拔2299米，绵延25公里。

**大竹子坪（断头山）** 由西部馒头山分支，西北东南走向，绵延

36公里。西段主峰海拔2198米，东段主峰竹坪寺海拔19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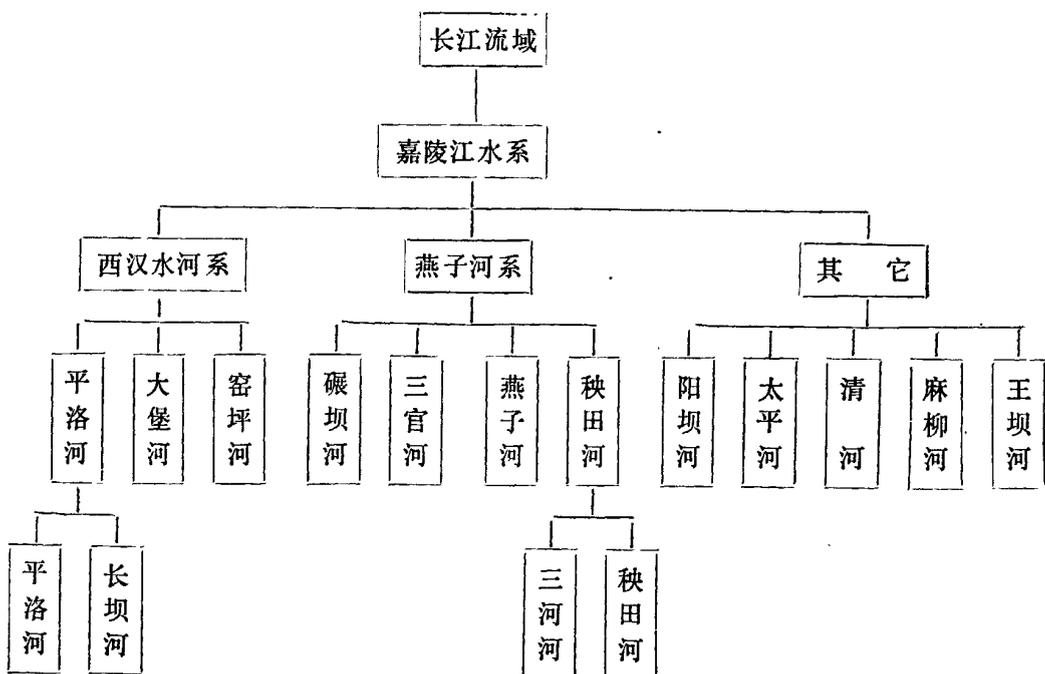
乌鸡沟大山 由西部慢慢山分支，走向东南。海拔1900米以上，绵延30公里，主峰海拔2211米。

上述各主要山脉，由各条褶皱肋骨状平行分布走向南北，两翼辐射出数百条次级山脉。由于地壳的构造运动和沟溪水流长期的切割作用，在以上主要山脉两翼形成数百条数百米到数十公里长短不等的幅射次级微小山脉，罗织成全县重山峻岭繁杂多变的山脉脉络系统。

## 第二节 河 流

康县属于长江流域外流地区，嘉陵江水系。境内具有常年性流水的沟道极多，纵横交错，沟沟有水。集水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极端最枯流量不小于0.05立方米/秒的大小河流共15条，以万家大梁为界分别流向南北，组成了两组走向各异的小河系——西汉水河系和燕子河系。

其主要河流归属关系如下图：



（注：上图中“其它”，为不直接记入以上两河系干流的小河流。）

本县多为小型河流，流程一般很短，多数只有数十公里。境内河流有长坝河、大堡河、三官河、碾坝河、三河河、秧田河、麻柳河共7条；跨境河流有西汉水、平洛河、燕子河、阳坝河、太平河、清河、窑坪河、王坝河共8条。

康县河流除西汉水及平洛河外，均发源于西部和中部山脉中，以万家大梁为界分别流向南北。长坝河、大堡河、窑坪河、王坝河源于万家大梁山体，向东西辐射；秧田河、三河河、阳坝河、太平河以龙王山、大慢慢山山体为源头，河谷相互平行排列，由西北折向东南。河谷及支流横切山体，北部河流走向北东。河谷断面形态由中北部地区的宽浅型具有河漫滩发育的土质河槽，向南逐渐过渡到深窄型无稳定冲积物存在的石质河槽，河谷冲积物出现了明显的相变。

西汉水（犀牛江）发源于番塚山，即今天水市秦城区齐寿山，是跨经两省六县的陇南山区较大河流之一，为嘉陵江一级支流。由天水、礼县、西和、成县而来，于康县太石乡王寺沟入境，经太石、豆坪、李山、寺台、云台、迷坝6个乡于迷坝李家河出境，至陕西省略阳县两河口汇入嘉陵江。主干流由西北逐渐折向东南，横贯康县北部，构成了康成两县的天然分界线。全长212公里，县境区段长76公里，占总长度的36%。集水面积9657平方公里，县境内集水面积1033.25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的18.3%。县境区段海拔730~974米，平均坡度0.00313。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5.14亿立方米，每年平均流量47.9立方米/秒，丰水期7~10月，枯水流量（历年12月至翌年2月）16.6立方米/秒。

河谷横切西秦岭，穿行于黄土沟壑之间，流域覆盖条件差。本县侧流域平均覆盖率为70.94%。由于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径流多年平均含沙量为13.42公斤/米<sup>3</sup>，最高达578公斤/米<sup>3</sup>。年平均输入沙量2030万吨，是康县含沙量最高的河流。

平洛河为嘉陵江二级支流。发源于武都县米仓山体，于本县望关乡叶湾入境。流经望关、平洛、豆坪3个乡，于豆坪乡周家坝以下1.3公里处汇入西汉水。全长68.2公里，本县区段长36公里，占全长度的53.3%。集水面积898平方公里，县境部分411平方公里。主干流

海拔894~2339米。是县境仅次于西汉水、燕子河的第三大河流。

平洛河流域县境内乱石山、白草山、黄龙山、明月山、太石山与宋家山、李家山、南山、梁山等分别排列于南北两岸，相对高度达1100米。主要支流多分布于中下游区段。以武都县熊池沟，康县长坝河、吊子峪沟、中寨小河、豆坪小河（长度均在20公里以上）等，构成径流的主要补给系统。流域平均自然覆盖率为17.16%。主干流多年平均流量5.98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5立方米/秒，径流年际相对稳定。多年平均径流量1.89亿立方米。径流汛期含沙量大，仅次于西汉水。多年平均含沙量6.49公斤/立方米，极端最高达495公斤/立方米。枯水期水流清澈，水质良好，矿化度低，是生产生活的优质水源。解放以来，已被大量用于农田灌溉，有效灌溉面积达5400余亩，占全县总有效灌溉面积的30%。干流北岸山麓总长26.65公里的明月山渠、团庄渠包罗了平洛镇大部分半山干旱区，灌溉着3100多亩土地，是康县规模最大的灌溉工程。1972年以来相继建成了叶湾、吕坝、豆坪等水电站，装机容量共374瓩，年发电量可达250万度。是对平洛河水的较好利用。

**长坝河** 长坝河系平洛河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长坝南部万家大梁山系石家沟，干流走向自南北折向东西。流经长坝、望关两乡镇的8个行政村，于望关汇入平洛河。全长25公里，海拔1115~1850米。主干流平均坡度0.0245。集水面积111平方公里。流域中上游植被良好，平均自然覆盖率25.15%。除汛期短时水流浑浊外，年内绝大多数时期水流清澈。水质矿化度低（小于0.5克/升）。长坝镇花桥至段庄区段冲积粗砾石河漫滩发育，河谷开阔，有大面积坝地分布。干流中下游右岸区段，汛期常有泥石流下泄，造成冲积堆，危机河道泄洪安全，并对河谷中农田、道路的正常耕作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大堡河** 大堡河位于康县北部，发源于万家大梁北麓石灰岩山体。流经长坝、巩集、大堡、寺台4个乡镇的15个行政村，于寺台乡吴家河口汇入西汉水。全长28公里，海拔861~1560米。主干流平均坡度0.0223。两岸群山环抱，集水面积167平方公里。主河道北东走向，呈“一”字型分布。

河流上游植被良好，中下游较差，平均自然覆盖率17.76%。除汛期含沙量较大外，年内正常径流清澈，水质矿化度低，是生活、灌溉、生产的优质水源。中下游区间河谷开阔，河漫滩发育。河漫滩多以单层构造为主的砾石冲积层。

窑坪河 发源于万家大梁中段北麓，流经云台、大南峪2乡的13个行政村，于大南峪乡窑坪出境入陕西省略阳县木瓜园、药木院乡汇入西汉水，是西汉水下游的重要补给支流。全长52.5公里，本县区段长28.5公里，占总长度的54.6%。海拔879~1400米。平均坡度0.0132。县境集水面积184平方公里。南部万家大梁、陈家大梁、大山梁，北部鸡冠山梁陈列两岸，铸成南北分水岭。干流两岸支流众多，横切山体，长度均在5公里以上。

河谷南岸植被良好，流域平均自然覆盖率9.36%。主干流年平均流量1.92米<sup>3</sup>/秒，最枯流量不小于0.2米<sup>3</sup>/秒。除汛期短时限径流含沙量较大外，年内大多数时间水流清澈，水质良好。河谷自云台镇中院以下逐渐变宽，最宽处达500米，河曲发育，凸岸河漫滩上有大面积坝地分布，形成条带状山间小盆地。

燕子河 发源于本县碾坝乡截山梁（万家大梁首部），纵穿中南部碾坝、城关、岸门口、贾安、白杨、铜钱、阳坝、托河8个乡镇41个行政村，于托河叶家坪邓家坝出境入陕西省宁强县，至燕子砭镇汇入嘉陵江，是嘉陵江一级支流。主干流由西东折向北南，县境段内长107.2公里，集水面积1276平方公里，是康县最长河流。平均坡度0.0124。干流海拔594~1930米。万家大梁、牛头山对峙南北；白虎岭、松尖子、犁头嘴、母猪垭及大竹子坪、金洞子、姚家山、竹坪寺、断头山一线山脉对峙东西，分别构成了上中下游区段两岸分水岭。三官河、秧田河、三河河及众多的山沟支流汇入，组成了具有显著周期性特点的径流补给系统。

燕子河，源头至县城一段，习惯称“碾坝河”，县城至岸门口一段习惯称“岸门口河”。在康县城关大峡口以上控制集水面积为217平方公里。根据1983~1986年实测水文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径流量0.73亿米<sup>3</sup>，多年平均流量2.31米<sup>3</sup>/秒，最枯流量0.30米<sup>3</sup>/秒。流域植被

良好，平均自然覆盖率40.4%。干流中上游区段有较大面积的砾石河漫滩发育，相对集中于碾坝至嘴台、岸门口至贾安一带，最宽处达500余米，为河谷中主要农耕地区域。贾安以下河段，河谷窄狭，水流湍急。汛期暴雨集中，洪水峰高量大，来势汹汹。

燕子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5.36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16.98立方米/秒，枯水流量3.71立方米/秒，最枯流量2.02米<sup>3</sup>/秒。由于植被分布不均匀和表土抗冲性能的差异，7~9月汛期中，岸门口以上区段径流泥沙量大，年输沙量可达30万吨以上。贾安以下区段随着植被的增加而显著下降。径流水质良好，总矿化度小于0.3克/升。

在这条河的干流上，先后兴建有后曲子、贾安、许家河三座骨干电站，总装机容量1065瓩，供应着贾安、岸门口、县城、三官、王坝一带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是康县小水电相对集中的河流。

碾坝河系燕子河上游河段，发源于万家大梁首部山体——截山梁。流经碾坝乡、城关镇的14个行政村。长27.6公里，集水面积167平方公里。主干流西东走向，横贯康县中部腹地，于县城南同三官河汇合。干流海拔1176~1930米，平均坡度0.0197。黑马关沟水和杨河坝河为其主要补给支流。

流域内无较大面积森林分布，植被较差，平均自然覆盖率16.3%。多年平均年径流量0.5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1.85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37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2立方米/秒。径流量年内变幅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汛期有大量泥沙下泄，但历时短促。悬移质颗粒较粗，易于沉淀，一次洪峰过后即为清水。径流年输沙量约13.4万吨，河谷平均宽度300米以上，最宽处（庙塆干、安家坝）达600余米。一些宽阔的河漫滩，解放后已改造成为肥沃的农田。

三官河发源于万家大梁横切山体，流经三官、城关两乡镇10个行政村，于县城南同碾坝河汇合，为燕子河上游支流之一。全长13.4公里，干流海拔1176~1898米，平均坡度0.08。集水面积54平方公里。东沟、史家沟、陈家坝沟、罗家沟为其主要支沟，均有常年径流补给。干流走向由西东折向北南。流域平均自然覆盖率13.57%，是本

县植被较差的河流。多年平均年径流量0.1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0.59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12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06立方米/秒，频于干涸。径流极不稳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7~9月暴雨集中期山洪较多，常常泛滥成灾。短历时洪水泥沙含量大，年输沙量可达4.32万吨。该河流河谷窄狭，无大面积河漫滩发育。

王坝河 位于康县东部，发源于万家大梁东段林区，系乐索河上游河段。流经王坝乡5个行政村，于北河沟门入陕西境，长10公里。干流海拔1138~1718米，平均坡度0.038。集水面积58平方公里，北南至西东走向。青林沟为其主要补给支流，许多小支沟内亦有常年流水。

该河流域植被良好，两岸均有较大面积的林木覆盖，平均自然覆盖率29.61%，是康县中、北部诸河流中流域覆盖率最高的河流。干流多年平均年径流量0.2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0.64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13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07立方米/秒，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中下游河段河谷开阔，有良好的河漫滩发育。多分布于干流北侧，最宽处（李家庄、西庄一带）可达600余米。汛期洪水中有粗颗粒泥沙下泄，径流泥沙主要来源于1300米以下半山农地坡面，年输沙量约4.6万吨。年内多数时间径流为清水，矿化度低（小于400毫克/升），是良好的生产、生活用水。河谷中河漫滩沉积物以砾石为主，沉积物中含有贵重的沙金矿床。1984年以来，已在流域河谷普遍钻探淘金。河谷中潜水储量丰富，地下水位高，埋藏深度多在2.0米以下，局部地段可与地表齐平。

阳坝河 发源于本县西部慢慢山，流经阳坝镇12个行政村，于龙潭行政村入陕西省宁强境与太平河（黑潭河）汇流，更名八海河入嘉陵江，是嘉陵江水系的主要支流之一。主河道海拔690~2330米，由西北折向东南，全长50.4公里。平均坡度0.033。集水面积237平方公里。董肖余沟、烂柴沟、马家深沟、南沟等是其主要补给支流，纵长均在5公里以上。

该河流穿行于梅子园林区，流域内有大面积森林覆盖，平均自然覆盖率51%。主河道河谷窄狭，无大面积河漫滩分布，河谷堆积物为

沙砾石及巨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07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3.37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68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37立方米/秒。洪水峰高量大，水位达3.5~7.0米。1964年7月21日典型洪水达1210立方米/秒，为历史上所罕见。

清河发源于康县东南部黑嘴山，流经两河镇3个行政村，于该镇廖家坝行政村杨家湾出境，入陕西省略阳县境3公里后复入康县境1公里折转南下，汇入嘉陵江。这条河流是嘉陵江水系在康县部分的重要支流之一。主河道总长60.3公里，县境部分长18.5公里。平均坡度0.049。干流在县境内呈“一”字形东南走向，海拔896~1900米。集水面积68平方公里。以黑嘴山、玉皇尖、长口山、鸡公嘴和马家垭、白虎嘴、松尖子、丁家山一线山梁分别为左右岸分水岭，相对高度260~585米。两岸补给支流较少。

该河流纵穿清河林区，植被良好，有大面积天然林分布，80%以上河段河流的坡面均为林木覆盖，平均自然覆盖率58.9%，是康县覆盖条件最好的河流。廖坝河段河谷顺直，以下河曲发育，岸坡参差，走向多变。除张家坝、廖家坝一带河谷较宽（200米）外，其余河段河谷窄狭，水流湍急，河底基岩裸露，无相对稳定的河谷冲积物。多年平均年径流量0.31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0.97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19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1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年输沙量约0.65万吨，径流含沙量约0.2公斤/米<sup>3</sup>。水流清澈，水质过淡，总矿化度小于0.4克/升。

秧田河发源于康县西部慢慢山剪子垭豁，主干流西东走向，渐转而南。流经豆坝、店子、秧田、铜钱4个乡的24个行政村，于铜钱下游汇入燕子河，全长73.8公里。干流海拔693~1850米。平均坡度0.015。集水面积355平方公里。主河道穿行于牛头山梁与乌鸡沟大山梁之间的高山狭谷中，是燕子河系中最大的补给支流。以三河河、店子小河为主要支流，与众多的横切山体的小支沟汇集坡面径流，注入河道，组成径流补给系统。

该河流域有大面积森林分布，植被分布由下游至上游逐渐减少，平均自然覆盖率52.8%。河谷狭窄，弯曲多变，走向频繁转折，有众

多河湾分布。河谷宽度由上游向下游逐渐变窄，无发育较好的河漫滩。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42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4.49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7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49立方米/秒。该河流域处于本县高强度暴雨区，雷雨季节洪水频繁，水势汹汹，洪水位都在4米以上。水流湍急，河湾众多，水力资源开发条件优越。

三河河 发源于我县西部慢慢山体，主河道呈“一”字形西东走向，横穿三河乡10个行政村，全长34.2公里。干流海拔760~2120米。平均坡度0.043。集水面积131平方公里。于黄连树汇入秧田河转折南下，流入燕子河，是燕子河系的主要支流之一。以黄腰林尖、大竹子坪、牛脊背、金洞子一线山梁和乌鸡沟大山分别为南北分水岭。

河道穿行于县境南部崇山峻岭间，有大面积森林覆盖，平均自然覆盖率50.16%。干流两岸支毛沟发育较多，尤以南岸为最，相隔仅一千米左右，纵长都在5公里上下，终年流水，构成径流之补给系统。干流多年平均年径流量0.52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1.66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33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18立方米/秒。河谷窄狭，水流湍急，洪水峰高量大，来势凶猛，洪水位可达5米以上。河谷中无稳定的河漫滩分布。

麻柳河 是清河的主要支流，发源于石门山林区。流经两河镇4个行政村，于镇人民政府驻地以下1公里处与清河汇流，入陕西省略阳县境，转折南下入嘉陵江。在县境内总长15.3公里。干流海拔900~1740米。平均坡度0.052。集水面积56平方公里。主河道由西北转向东南，复向东北。以朱家大梁和石门山为南北分水岭。两岔河、枫香沟是主要补给支流，纵长都在6公里以上。

该河流域植被良好，平均自然覆盖率49.7%。植被由上游向下游逐渐减少。中、下游有较大面积的河漫滩分布。多年平均年径流量0.25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0.8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16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09立方米/秒。除汛期短时限有粗颗粒泥沙下泄外，其余时间径流均为清水。年平均输沙量0.56万吨，径流平均含沙量约0.25公斤/米<sup>3</sup>。干流上建有高水头小型水电站一座。河内水生动物中鳖居全县之首。

太平河（黑潭河）发源于大馒头山林区，流经太平乡3个行政村，于二坪鹰嘴崖入陕西省宁强县境4公里处与阳坝河汇流，更名八海河入嘉陵江。主河道由西北折向东南，海拔760~2170米，长26公里。平均坡度0.055。集水面积95平方公里。河流以鹰嘴崖、大院堡、文家垭、牌楼垭、大竹园、黄花地一线山梁和鹰嘴崖，铜洞梁、南天门、倒流水、小馒头山、横搭梁一线山梁南北参差对峙，相对高度500~900米。

该河流域有大面积阔叶杂灌林覆盖，植被良好，平均自然覆盖率51%。主河道河谷狭窄，水流湍急，无良好河漫滩发育。河谷最宽处仅有100余米，纵长不足3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0.43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1.35立方米/秒，枯水流量0.27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15立方米/秒。洪水量大峰高，其势凶猛，高达5米以上。枯水期虽不断流，但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因流域坡面均在林木覆盖之下，径流清澈，年平均含沙量小于0.2公斤/米<sup>3</sup>，年侵蚀模数小于100吨/公里<sup>2</sup>。（各河流主要特征值见表1）

表1 康县各河流主要特征表

河名	项目 总长度 (县境内 长度) (公里)	集水面积 (公里 <sup>2</sup> )	平均坡度	多年平	多年平均	多年平均	多年平均	多年平均	多年平均	总矿化度 (克升)	PH 值
				均流量 米 <sup>3</sup> /秒	最大流量 米 <sup>3</sup> /秒	最小流量 米 <sup>3</sup> /秒	输沙量 (万吨)	径水含量 沙 (公斤/米 <sup>2</sup> )	清流含量 (%)		
西汉水	212 (76)	9657 (1033.25)	0.00313	47.9	786	7.3	2030	13.42	99.04	11.0	7.4—7.8
平洛河	68.2 (36)	898 (411)	0.0081	5.98	270	0.5	107.00	6.49	99.54	0.53—0.56	7.2—7.5
长坝河	(25)	111	0.0245	0.91	103	0.09	0.56	0.22	99.98	0.15—0.35	7.2—7.3
大堡河	(28)	184	0.0223	0.91	80	0.08	11.10	3.46	99.75	0.3—0.35	7.6
窑坪河	52.5 (28.5)	(184)	0.0132	1.98	115	0.24	24.00	3.95	99.72	0.3—0.35	7.6
燕子河	(107.2)	1276	0.0124	16.98	1480	2.02	44.70	0.83	99.94	0.15—0.23	6.8—8.1
三官河	(13.4)	54	0.08	0.55	107	0.06	20.00	4.01	99.71	0.27—0.35	7.6
秧田河	(73.8)	355	0.015	4.49	497	0.49	5.33	0.38	99.97	0.15—0.20	7.3—7.6
三河河	(34.2)	131	0.043	1.66	48	0.18	4.32	2.29	99.34	0.3—0.35	7.4—7.6
王坝河	(10)	58	0.038	0.64	212	0.07	1.60	0.35	99.34	0.1	7.5
阳坝河	(50.4)	237	0.033	3.37	252	0.37	2.37	0.22	99.98	0.18	8.1
太平河	(26)	95	0.055	1.35	51	6.07	4.60	2.29	99.98	0.35—0.40	7.2—7.8
清河	60.3 (18.5)	68	0.049	0.97	162	0.15	0.90	0.21	99.98		
麻柳河	(15.3)	56	0.052	0.80	121	0.10	0.65	0.21	99.98	0.15—0.35	7.0

## 第三章 土壤植被

### 第一节 土壤

县内地形复杂，土壤类型多。万家大梁以北为黄土区，万家大梁以南及牛头山以北的中部地区为黑土区；牛头山以南多为黑沙土，耕层土壤有机质最高为6.80%，最低为0.44%，平均为1.64%。全氮0.1134%；全磷0.0542%；速效氮56.83PPm；速效磷7.28PPm；速效钾122.14PPm。

按全国土壤肥力分级标准，为全氮3级、速氮5级、速磷4级、速钾3级，平均为7PH，属微酸和微碱中性土壤。

全县土壤总面积4317697亩（标准亩、以下同），其中褐土1407743亩，占总面积的32.6%；棕壤1945480亩，占45.06%；黄棕壤582091亩，占13.48%；紫色土180613亩，占4.18%；新积土31966亩，占0.74%；水稻土1536亩，占0.04%；山地草甸土13533亩，占0.31%；石质土46494亩，占1.08%；粗骨土108241亩，占2.51%。

全县共9个土类、16个亚类、32个土属、57个土种。

褐土共4个亚类、12个土属、25个土种（其中耕地有16个土种，非耕地有9个土种）。耕地土种内，有中层黄僵土6817亩、厚层黄僵土30136亩、薄层黄僵砂土3926亩、中层黄僵砂土1611亩、厚层黄僵砂土30145亩、中层黑黄土30590亩、厚层黑黄土733349亩、薄层砂质黑黄土4341亩、中层砂质黑黄土46795亩、厚层砂质黑黄土68327亩、砂质土13589亩、黄土8917亩、麻黄土132897亩、夹石黄土36766亩、厚层黄鸡类土3023亩、绵黄土13238亩。褐土主要分布在碾坝河和苏家大梁以北地区暖温带湿润、半湿润的落叶、阔叶和针阔混交林

带，属水平地带性土壤。北部10个乡镇和中部靠北的4个乡都有大面积分布。

棕壤共有2个亚类、4个土属、10个土种（其中耕地6个土种，非耕地4个土种）。耕地土种中，薄层棕黄土130亩、中层棕黄土23570亩、厚层棕黄土104599亩、薄层夹石棕黄土8652亩、中层夹石棕黄土59513亩、厚层夹石棕黄土48776亩。非耕地土种，在暖温带湿润、落叶阔叶和针阔混交林带4个土种。主要分布在碾坝河和苏家大梁以南黄棕壤土带之上，是垂直带谱内的主要土壤。

黄棕壤共有2个亚类、4个土属、7个土种。这类土种中耕地4个土种：分别为川地黄棕壤3666亩、川地夹石黄棕壤7087亩、坡地黄棕壤27444亩、坡地夹石黄棕壤137882亩。黄棕壤非耕地共有3个土种。

新积土共有1个亚类、4个土属、4个土种。这类土种中耕地3个土种：分别为耕种河滩新积土22127亩、耕种洪积扇新积土3520亩、耕种沟谷新积土3922亩。非耕地仅河滩新积土1个土种2397亩，新积土分布于河滩、沟口、谷地。

紫色土共1个亚类、2个土属、5个土种。这类土种中耕地2个土种：分别为中层耕种石灰性紫色土1526亩、厚层耕种石灰性紫色土30532亩。非耕地有3个土种。

水稻土分布于阳坝镇，有1个亚类、1个土属、1个土种，即中层泥质渗育水稻土，面积仅1536亩。

山地草甸土，只有1个亚类、1个土属、1个土种，属非耕地土壤。面积为13533亩，分布于苏家大梁、万家大梁。

石质土有2个亚类、2个土属、2个土种，面积共为46494亩，属非耕地土壤。分布于陡坡的石质山坡和山顶。

粗骨土有2个亚类、2个土属、2个土种，均属非耕地土壤。分别系钙质、硅铝质粗骨土，面积共108241亩，分布于坡度稍缓的石质山坡、山顶。

土壤的养分平均含量是：有机质2.72%、全氮0.126%、速效磷4.19PPm、速效钾95PPm。分别属国家级别3、3、5、4级。自

然土壤养分年均含量是：有机质2.94%、全氮0.129%、速效磷3.51PPm、速效钾89PPm。耕地土壤养分平均含量：有机质1.62%、全氮0.112%、速效磷7.6PPm、速效钾123PPm。全县土壤有机质最高质为6.8%，最低0.44%；全氮最高值0.41%，最低0.035%；速效磷最高值66.4PPm，最低值0.9PPm；速效钾最高值460PPm，最低值18PPm。

康县有低产土壤64426亩，占总耕地的9%，每年粮食亩产在100公斤以下，分布在11个乡镇的40个村，其土种主要是夹石黄土、薄层夹石棕黄土、中层夹石棕黄土、中层耕种石灰性紫色土等。低产的主要原因是土层薄、砾石多、坡陡，水、肥、土易流失，土性差、耕性差、肥力薄、施肥少。中低产土壤466049亩，占总耕地的65.08%，亩产在100~175公斤之间。主要分布在全县28个乡镇的218个村，其土壤类型为绵黄土、厚层砂质黑黄土、厚层夹石棕黄土、坡地类石黄棕壤、中层夹石棕黄土等。中高产土壤108307亩，占总耕地的15.12%，主要分布在18个乡的51个村，其土种为厚层黄僵土、川地夹石黄棕壤、厚层棕黄土等。这种中高产土壤粮食亩产为175~225公斤，与高产土壤相比略差，与中低产土壤相比较好。粮食亩产在225公斤以上的高产土壤有77345亩，占总耕地的10.8%，分布在10个乡的36个村，其土种是麻黄土、川地黄棕壤、厚层黑黄土等。高产土壤的特点是土层厚，耕性好，团粒结构明显，通透性好，熟化程度高，坡度平缓，基本无砾石，宜于作物生长。

## 第二节 植 被

康县境内历史上天然植被很好，是林木参天、处处披绿的地区。前清年间就有“县境……秀冠诸峰，翠色欲滴，群山宛然如翠屏”的描述。然而，近代以来，人为的频繁火灾、乱砍滥伐和长期刀耕火种、毁林开荒，使森林资源多遭破坏。一些珍贵林木逐渐减少以至绝灭，形成了天然次生林状态。

解放后的1950年，党和人民政府就加强对森林的管护，使全县林

业发展较快。据1956年国家资源调查，当时，全县有林地面积1872941亩，平均森林覆盖率42.5%，而且分布均匀，自然生态平衡。

1958年至1961年，因人为的破坏和病虫害的影响，森林面积减少，覆盖率下降。1962年至1965年又逐渐发展回升。1966年至1976年，人为破坏严重，又呈停滞下降趋势。与五十年代初期相比，森林面积减少27万亩，森林覆盖率减少7.32%，致使全县由历史上树木参天的地区循着密林~疏林~灌林~荒山的趋势发展。1977年后又获得较好发展。1979年以来，大力贯彻“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方针，落实林业政策，改革林业经营管理体制，使全县植树造林出现新局面，又获新发展。

1985年全县共有林地面积1941509亩，占总面积的43.75%；宜林荒山414216亩，占总面积的9.33%。

由于植被分布不均匀，根据自然条件和客观特征的不同。可分为三个区域。

**阳坝亚热带温暖湿润经济林区** 总面积1729177亩，海拔590~1400米。山间森林茂密，树种繁多，覆盖率达55.6%。有多种亚热带经济林木，为以栎类为主的阔叶林区，间杂常绿树种，具有良好的水热条件。

**中部阴湿温和经济林及用材林区** 总面积1376903亩，覆盖率27.5%。为以桦山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区，海拔1100~2400米。

**北部黄土山地水土保持林、薪炭林及用材林区** 总面积1331610亩，覆盖率14.7%，海拔800~1800米。多为片林、疏林、灌木林，树木种类较少。这一地区干燥度达1.36，为本县之冠。经常受霜冻、干旱影响，水土流失严重。

森林植被的主要分布类型是：

**高山灌丛** 海拔1800~2400米。主要生长着杜鹃、高山柳、水黄杨、小箭竹等。高0.4~3.0米，覆盖率30~80%。对防止水土流失有较大作用。

**阔叶混交林** 海拔1200~1800米。阴坡半阴坡以栎、桦、柳、

漆、杂木为主。多为成熟林，平均高度12米，郁闭度0.4~0.3，并有箭竹、杜鹃、柳、蔷薇科、樟科、小灌木、猕猴桃、葛条等植物，立地条件较好。

针阔混交林 海拔1100~1500米。以桦山松、油松为主，混有少量栎杂树种，平均高度7米，郁闭度0.4~0.7，多为中幼林。

青冈杂木林 不受海拔影响，田林插花分布。主要树种有栎、杂木、银杏、杉木、麻柳、椿、竹、桑及其它经济林木等。

红桦杂木林 所占比例少，分布于1700米以上地带。

陡坡林 不受海拔影响，有青冈、油松、桦山松、杂木，种繁类多，多长于悬崖上。

人工幼林 为原康南林业总场及两个县属林场营造的一个林分类型，主要为油松、桦山松、落叶松等针叶树，平均直径6厘米，郁闭度0.4~0.6。

灌丛 多分布于交通方便、人口密集之河谷地带，由于人为地砍伐破坏，形成了马桑、箭竹、胡枝子等灌木。此类林型为造林改造基地。

林下及荒坡地带，多汁草类生长茂盛，坡面覆盖良好，对控制水土流失有较大作用。

## 第四章 气 候

康县位居祖国腹地，属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区，距海洋较远。但从大范围看，北有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海拔2000~4000米）为冷空气南下的屏障；西有海拔2000米以上的南秦岭（包括叠山、岷山、摩天岭等）山脉环抱，唯东面与东南地势较开阔，构成了三面环山的簸箕状地形。因而，东南面的海洋暖湿气流沿着本县东低西高的地形长驱直入，并被南北秦岭山脉所阻挡。加之森林多、植被茂盛、海拔较高等因素影响而阴湿多雨。气温的地理分布南北高，中部低，由嘴台地区向南北递增。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中期气温偏高，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后期气温偏低。降水量自东南向西北递减。县内气候温暖，雨量充沛，云雨日多，日照少，湿度大，蒸发小，霜期短。冬春少雨，夏秋易涝。季节气候明显，而风向的季节性变化极小。全年盛行东风，风力微弱。温度年际变化不大，气温日较差小，植物生长期长，地面不易积雪，土壤很少冻结。

### 第一节 四季气候

按气候学规定标准划分四季，则康县冬季长达170天，夏季仅20天，春季100天，秋季75天。其特征是：

春季来临迟，且时旱时涝。2月份以后，太阳辐射增强，升温快，3月份平均气温达 $6.5^{\circ}\text{C}$ ，4月 $11.9^{\circ}\text{C}$ ，5月 $16^{\circ}\text{C}$ 。随着北支气流缓慢北退，太平洋副高压日益西伸，不断向大陆输送暖湿气流，使得锋面和气旋活动日趋频繁，天气冷暖无常，多雨阴晴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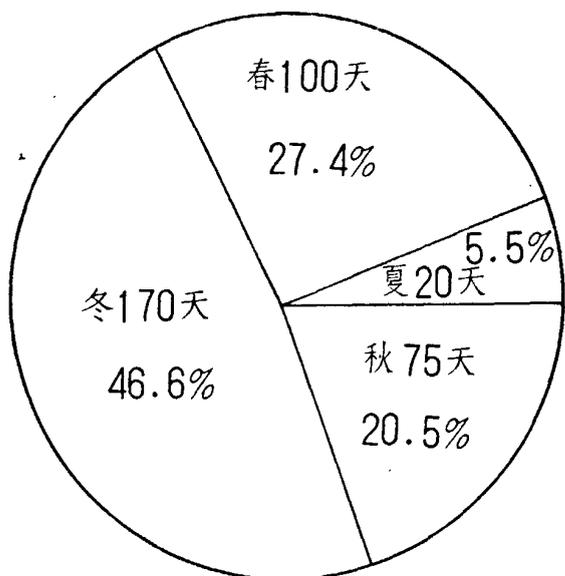
在此季节，当冷空气过境前后，常伴有浮尘满布天空。有时因冷气团势力很强，推动暖气团迅速南下，造成寒潮侵袭，而招致晚霜冻的

危害；有时因冷暖气团均势，锋面呈半静止状态，导致连日阴雨天气而发生春涝；有时因冷暖气团势力悬殊，而为单一的某种气团所盘据时，又会导致“倒春寒”或“春旱”现象的发生。上述天气形势演变特点，4月份最显著。最暖年份月平均气温可达 $14.1^{\circ}\text{C}$ ，最冷年份仅 $9.8^{\circ}\text{C}$ 。月极端最高气温可上升至 $34.5^{\circ}\text{C}$ ，月极端最低气温下降到 $-14.6^{\circ}\text{C}$ 。

据县气象站28年资料分析，属正常年份的只有21.4%，而42.9%的年份偏少，同期降水量涝年为早年的5.2倍。

夏季很短而凉爽多雨，伏里易旱，常有山洪，偶有冰雹。夏季南支气流北上活跃，地面多为热低压所控制，受热较多，一旦热带大陆气团影响日久，就会造成初夏短期的少雨干旱现象。盛夏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明显西伸，其边缘的偏西南暖湿气流与北方入侵的冷空气相遇，而造成大范围的降水。当这两种气流有强烈的辐合作用时常发生暴雨，而受副高控制时，又会出现盛夏炎热少雨的天气，如果历时较久，则导致严重伏旱。由于森林的调节作用及入夏后季风势力增大，云雨很多，故夏季并不炎热，且为期短促。极端最高气温 $34.5^{\circ}\text{C}$ （县城）。县内各区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不超过 $26.8^{\circ}\text{C}$ ，无酷暑期。年降水量的多少取决于此季，占年降水量的一半以上。

秋季早而云雾多，阴雨绵绵，易成雨涝。秋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开始向东南溃退，冷空气活动加强，被山脉峰岭重重阻挡，使冷空气侵入渐缓，其前缘冷峰在秦岭山地以南，常处于半静止状态，形成阴雨霏霏连日不晴的天气。此外，在初秋季节，康县适处副高西翼，暖湿条件具备，在蒙古冷高压南缘，也会产生阴雨连绵的回流天气，



持续日久造成雨涝。秋季（9~10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30%左右，而降水日数却在40天以上，尤以9月份最大，占该季降水量的60%以上。气温日较差该季最小。

冬季长，但不严寒，晴而干燥，降水稀少。冬季，康县多处于蒙古冷高压南部，由于受南下极地冷气团的影响，空气干燥寒冷。加之反气旋内的气流下沉辐散，气层比较稳定，天气晴朗少雨，一旦有较强的高空冷槽过境，就会引导北方地面冷空气南下。在冷锋过境前后，常引起急剧降温，天气阴翳，偶有降雪产生。因长期处于冷高压控制下，虽纬度偏南，但因海拔较高，森林多，地面不易受热，导致了冬季的漫长。自10月23日始至次年4月10日止，共170天，占全年总日数的46.6%。期内无候温 $< -5^{\circ}\text{C}$ 的严寒期。冬季（12~2月）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2.8%，多雨年份亦不超过20毫米，早年则微少。一月平均绝对湿度仅3.7毫巴，相对湿度65%，为全年各月最小值。晴天日数占全年晴天日数的45%。

## 第二节 气 温

康县年平均气温 $11.0^{\circ}\text{C}$ 。比同纬度而海拔低的武都、略阳偏低 $2^{\circ}\text{C}$ 。南部年平均气温 $12.6^{\circ}\text{C}$ ，中部 $11.0^{\circ}\text{C}$ ，北部 $11.7^{\circ}\text{C}$ ，年平均最高气温 $16.1^{\circ}\text{C}$ ，平均最低气温 $6.9^{\circ}\text{C}$ ，气温年较差 $22.4^{\circ}\text{C}$ 。春季（3~5月）平均气温 $11.6^{\circ}\text{C}$ ，随着太阳高度角逐渐增大，地表增温迅速，每月平均升温 $4\sim 5^{\circ}\text{C}$ ，是升温最快的季节；夏季（6~8）平均气温 $20.6^{\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气温 $34.5^{\circ}\text{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1.6^{\circ}\text{C}$ 。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最热时段，平均气温 $22.2^{\circ}\text{C}$ ，未超过 $25.0^{\circ}\text{C}$ 。所以夏无酷暑。秋季（9~11月）平均气温 $11.0^{\circ}\text{C}$ ，为降温最快的季节。冬季（12~翌年2月）平均气温 $0.6^{\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4.6^{\circ}\text{C}$ ，最冷月月，平均气温 $0.7^{\circ}\text{C}$ ，远远高于 $-5.0^{\circ}\text{C}$ 。故冬无严寒。（有关气温资料见表1~表6）

表1 康县历年各月平均气温(℃)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1958	-1.1	2.1	9.3	13.9	15.1	18.7	22.6	19.1	15.9	10.1	5.5	2.3	11.1
1959	-1.2	1.6	6.6	13.3	14.0	19.3	22.6	20.9	15.8	12.1	5.7	0.9	11.0
1960	-0.7	3.5	7.3	10.4	15.1	19.7	21.0	20.4	16.8	10.3	5.5	0.9	10.9
1961	-0.9	1.0	5.7	12.6	16.4	19.3	22.4	21.4	16.7	10.8	6.7	1.5	11.1
1962	-1.1	4.0	7.2	11.4	16.8	20.4	21.7	20.4	16.2	11.6	4.8	1.5	11.2
1963	-1.9	2.0	7.3	11.2	16.9	19.4	21.1	22.0	16.7	11.5	6.3	1.7	11.2
1964	-0.8	-2.1	7.4	13.4	15.3	18.6	21.0	20.9	15.9	11.9	5.9	0.8	10.7
1965	1.1	2.6	6.0	12.1	16.3	18.7	21.6	20.0	16.1	12.3	6.8	-0.6	11.1
1966	0.7	3.7	8.2	12.6	16.5	21.5	21.9	20.6	15.0	11.0	4.9	0.6	11.4
1967	-1.3	-0.1	6.0	10.5	16.2	19.5	21.7	21.8	15.2	10.9	3.7	-0.5	10.3
1968	-1.5	-1.1	6.4	10.6	15.6	19.7	21.7	19.1	15.3	10.8	7.2	3.2	10.6
1969	-0.9	-0.3	7.5	12.1	18.6	19.3	22.9	21.3	17.0	13.1	3.4	0.6	11.2
1970	-1.3	2.6	3.2	10.8	16.7	18.3	22.4	21.3	16.1	11.0	5.6	1.7	10.7
1971	-0.7	0.8	7.4	11.9	16.2	19.1	22.7	21.1	15.3	10.8	5.5	1.3	11.0

续表 1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1972	0.9	-0.7	8.2	11.3	16.6	20.3	20.4	21.7	15.7	10.7	6.2	1.2	11.0
1973	-0.1	3.9	8.2	13.4	15.4	18.9	21.3	21.6	16.0	10.8	6.8	1.1	11.4
1974	-0.8	0.3	5.3	14.1	16.8	19.4	22.2	20.7	15.9	11.0	7.0	-0.7	10.9
1975	0.1	2.8	7.8	11.8	14.9	18.7	21.3	21.7	16.9	11.7	4.7	-1.7	10.9
1976	-0.8	2.8	4.4	10.6	15.5	18.8	20.2	18.6	15.9	11.5	3.1	0.2	10.1
1977	-2.8	0.9	7.1	12.1	14.7	19.6	21.4	20.4	17.0	12.6	5.3	2.5	10.9
1978	-1.1	1.2	6.1	13.0	17.0	19.6	21.6	20.7	15.7	11.4	6.3	2.0	11.1
1979	0.4	3.9	6.2	11.9	14.5	20.0	21.1	20.7	15.8	11.7	4.6	2.8	11.1
1980	-0.9	0.2	5.2	11.9	15.2	18.2	20.5	19.6	15.4	12.1	7.5	1.2	10.5
1981	-1.1	2.3	8.1	12.1	16.5	19.6	21.4	20.5	15.6	9.0	5.4	-0.6	10.7
1982	0.7	1.4	5.4	9.8	16.5	19.0	20.4	20.0	15.6	12.9	5.6	-0.9	10.5
1983	-1.7	1.1	4.7	11.2	15.4	18.7	20.2	20.2	16.5	11.5	6.9	1.1	10.5
1984	-2.2	-0.4	6.5	11.9	15.4	18.9	19.9	20.5	15.4	10.5	6.2	-1.3	10.1
1985	-0.7	1.9	4.0	12.6	16.9	17.6	20.8	21.6	14.7	11.9	4.9	0.2	10.5

表2 1958~1985年28年月平均气温(°C)

项 目 \ 度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月 平 均	-0.8	1.5	6.5	11.9	16.0	19.2	21.4	20.7	15.9	11.3	5.6	0.8
平 均 最 高	4.3	6.2	11.7	17.8	21.9	25.2	26.8	26.0	20.5	15.9	10.4	5.9	16.1
平 均 最 低	-4.6	-2.2	2.4	7.2	11.0	14.1	17.1	16.5	12.7	8.1	2.2	2.9	6.8
极 端 最 高	14.3	18.1	25.7	29.5	32.6	34.5	34.0	33.5	29.8	26.1	20.0	15.6	34.5
日 期	6	27	31	30	29	16	15	8	1	9	1	7	16/6
年 份	1979	1978	1963	1972	1969	1974	1974	1969	1970	1959	1958	1968	1974
极 端 最 低	-14.6	-12.0	-7.1	-6.0	0.6	5.8	10.5	9.7	3.6	-2.5	-9.4	-13.6	-14.6
日 期	8	5	1	4	9	2	13	30	28	26	29	15	8/1
年 份	1985	1980	1976	1969	1962	1980	1976	1962	1958	1960	1969	1975	1985
平 均 日 较 差	8.9	8.4	9.3	10.6	10.9	11.1	9.7	9.5	7.7	7.8	8.3	8.8	9.2
最 大 日 较 差	21.9	23.0	23.6	23.5	23.8	23.0	22.1	21.5	19.2	20.8	19.0	19.7	23.8
日 期	16	27	8	9	27	7	15	12	13	29	1	23	27/5
年 份	1963	1963	1963	1969	1969	1982	1974	1969	1969	1958	1958	1969	1969

表3 康县三地区月平均气温比较表 (°C)

地区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南部	1.3	3.3	8.6	13.7	18.0	21.7	24.0	23.1	17.9	13.2	7.5	3.3	13.0
中部	-0.8	1.5	6.8	11.9	16.1	19.4	22.0	20.7	16.0	11.3	5.5	1.1	11.0
北部	-0.9	2.1	7.5	13.1	18.0	21.4	23.5	23.0	17.5	12.7	5.7	0.4	12.0

表4 康县三地区极端最高气温比较表 (°C)

地区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南部	14.0	20.0	28.5	30.8	35.2	35.7	35.8	35.2	32.5	29.7	22.0	15.5	35.8
中部	13.0	16.6	25.7	27.9	30.3	33.7	32.6	31.7	27.6	26.1	20.0	15.6	33.7
北部	13.6	18.2	26.5	30.3	34.5	36.0	35.1	35.5	30.4	25.1	20.0	16.1	36.0

表5 康县三地区极端最低气温比较表 (°C)

地区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南部	-9.4	-9.8	-3.0	-3.9	4.5	8.8	13.3	13.3	5.6	-0.8	-4.8	-6.8	-9.8
中部	-14.6	-12.0	-7.1	-6.0	0.6	5.8	10.5	9.7	3.6	-2.5	-9.4	-13.6	-14.6
北部	-14.0	-9.7	-7.6	-4.3	0.4	5.5	11.5	10.8	4.6	-0.7	-8.9	-12.6	-14.0

表6 日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 $\leq 0^{\circ}\text{C}$ 的频率表

气温	项目	三月			四月			平均初日	平均终日	$>2^{\circ}\text{C}$ 、 $>0^{\circ}\text{C}$ 的持续日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leq 2^{\circ}\text{C}$	次数		2	3	4	3	1			
	频率		15.4	23.1	30.7	23.1	7.7	29/10	5/4	206
	保证率		15.4	38.5	69.2	92.1	100			
$\leq 0^{\circ}\text{C}$	次数	2	4	3	4					
	频率	15.4	30.8	23.1	30.7			6/11	25/3	226
	保证率	15.4	46.2	69.3	100					

### 第三节 降 水

康县雨量充沛，降水量为甘肃省之冠。年平均降水量807.5毫米，最多年达1162.2毫米，最少年535.3毫米。降水量自东南向西北递减。康南阳坝降水量为963.8毫米，康北平洛降水量为554.2毫米，南北相差409.6毫米。因受季风影响，一年中降水夏多冬少。夏季降水量平均388.9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8%；冬季降水量平均26.6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3.29%；秋季降水量平均226.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8.06%；春季降水量平均161.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0%。

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后期为丰水期，此间大多数年份降水大于平均值。1961年出现历史最高值1162.2毫米，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末为枯水期。多数年份降水量小于平均值，最低值535.3毫米，出现在1969年。两个极值年降水量相差1.2倍。（有关降水资料见表7~11）

### 第四节 湿 度

相对湿度是表示空气饱和的程度。康县由于云雨日多，日照少，风

速小，所以湿度大。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4%，年平均最大湿度77%，最小湿度72%。年际变幅小，一年中8月、10月最大，均在80%以上，元月最小，湿度为67%。（有关湿度资料见表12）

## 第五节 日 照

康县日照时数年平均为1715.7小时，最多年（1977年）1989小时，最少年（1964年）仅只1400.2小时。日照百分率年平均39%。日照时数平均每天不足5小时。一年中日照时数6月最多，为195.5小时，平均每天日照6.5小时。

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每平方厘米105.8千卡，处于全国辐射低中心的边缘。6月和7月份辐射量最多，月总量每平方厘米为13千卡，11月和12月份辐射量最低，月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只有5.5千卡。（日出日落时刻见表13）

云 量 分 布 图

## 第六节 云 量

按照总云量0~2为晴天，3~7为多云，8~10成为阴天，则全年晴天为30.2天，占8.2%；多云为128.4天，占35.2%；阴天为206.6天，占56.6%。由此可见多云和阴天占绝大多数，使之直射光少，漫射光多。（见云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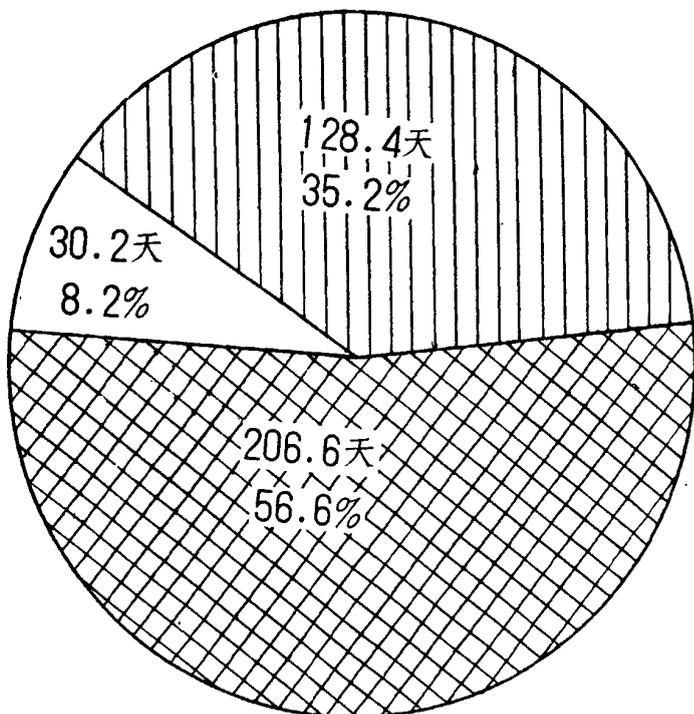


表7 康县历年各月降水量(毫米)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58	6.1	0.9	23.5	70.8	86.1	134.1	109.0	262.5	104.3	67.1	36.5	4.1	905.0
1959	10.6	14.5	35.7	23.2	66.5	65.8	186.6	181.5	110.3	46.2	16.8	10.7	768.4
1960	4.6	7.2	46.0	26.8	82.2	36.4	174.9	182.3	168.4	54.1	31.1	7.0	821.0
1961	9.6	19.8	34.0	84.9	40.8	311.4	146.5	239.3	102.6	108.2	60.7	4.4	1162.2
1962	10.4	4.0	0.3	30.6	44.3	80.4	260.3	175.0	126.0	58.3	35.6	7.4	832.6
1963	0.9	6.2	13.4	52.6	100.8	66.5	128.0	92.0	95.1	38.3	57.6	5.3	655.8
1964	7.6	11.3	35.5	119.5	78.3	43.5	302.7	118.0	262.9	84.0	12.7	9.5	1085.5
1965	3.6	13.8	27.9	66.2	40.7	110.0	105.5	61.6	74.4	85.5	1.8	4.8	598.8
1966	10.6	10.8	26.3	24.1	34.3	17.6	261.9	182.6	131.9	56.8	7.0	6.1	770.0
1967	3.7	14.6	43.0	42.1	189.3	89.0	107.5	187.0	248.9	39.6	23.2	1.2	989.1
1968	15.2	19.3	58.5	58.2	47.1	49.7	147.3	307.0	158.3	53.4	44.7	8.5	967.2
1969	13.5	10.3	21.2	78.6	35.0	48.2	61.4	95.8	87.8	60.3	21.2	2.0	535.3
1970	11.3	18.7	47.2	82.4	66.6	42.9	137.1	554.0	147.8	47.7	8.0	5.0	968.7
1971	14.9	16.0	12.8	40.5	70.7	68.5	89.6	118.9	84.1	68.7	21.4	2.9	609.0

续表 7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1972	15.2	14.5	38.4	57.3	113.5	75.0	168.3	89.7	74.0	41.6	38.7	1.3	727.5
1973	18.9	6.0	27.5	115.9	97.4	88.6	93.0	114.4	136.2	67.5	6.3	2.9	774.6
1974	10.9	6.8	27.1	35.3	58.4	66.6	64.3	94.7	172.8	54.5	27.7	10.8	629.9
1975	3.7	7.9	30.2	58.0	68.3	87.4	87.7	103.7	228.5	107.5	25.5	11.2	819.6
1976	0.6	14.6	36.6	48.8	41.5	88.8	72.0	248.9	56.0	45.1	25.9	5.6	684.4
1977	21.0	1.4	53.4	91.5	74.9	59.5	286.4	46.0	147.2	68.2	28.3	7.8	885.6
1978	2.5	7.8	54.7	16.2	115.5	50.7	214.3	136.7	243.2	65.4	31.6	2.6	941.2
1979	10.6	7.5	12.3	36.2	33.9	44.2	152.4	87.1	98.8	33.2	11.6	11.3	539.1
1980	8.6	12.2	27.8	67.0	133.4	199.2	173.2	112.3	103.4	45.0	19.7	0.0	901.8
1981	7.6	3.0	11.4	48.0	60.3	64.4	213.5	297.5	145.7	23.9	22.2	11.9	909.4
1982	5.3	17.8	36.9	104.7	44.3	37.1	114.2	92.1	144.0	39.5	16.6	3.3	655.8
1983	9.1	11.7	38.3	52.9	184.2	73.0	85.1	238.0	207.9	79.3	19.3	7.6	1006.4
1984	17.5	6.3	13.4	46.9	103.7	130.9	325.7	129.2	161.3	35.4	13.6	10.3	894.2
1985	12.0	7.5	14.1	35.2	140.5	123.3	89.6	195.5	143.6	30.2	23.4	3.5	818.4

表8 1958~1985年28年月平均降水资料 (毫米)

毫米 月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月 平 均	9.5	10.4	30.3	57.8	80.4	84.0	152.1	162.3	141.6	57.3	24.6	6.0	816.3
一 日 最 大	6.7	9.2	25.7	39.1	52.8	90.6	132.9	107.7	81.7	24.7	28.8	5.2	132.9
日 期	4	29	28	23	24	18	21	23	9	12	18	1	21/7
年 份	1985	1968	1977	1958	1983	1961	1964	1981	1977	1958	1961	1964	1964
≥0.1毫米日数	7.8	10.0	12.3	12.5	14.0	13.5	15.9	15.4	17.3	15.5	10.2	6.4	150.7
≥5.0毫米日数	0.3	0.2	1.7	3.6	5.1	4.8	7.7	7.6	7.7	4.1	1.3	0.1	44.2
≥10.0毫米日数			0.6	1.9	2.8	2.8	4.7	5.0	4.4	1.5	0.3		23.7
≥25.0毫米日数			0.0	0.1	0.4	0.5	1.6	1.8	1.4	0.0	0.1		6.1
≥50.0毫米日数					0.0	0.1	0.4	0.6	0.3	0.0			1.4
月 最 大 雨 量	21.0	19.8	58.5	119.5	189.3	311.4	302.7	354.0	262.9	108.2	60.7	11.9	1162.2

表9 康县三地区降水量比较表 (毫米)

地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南部	15.3	16.7	47.8	89.9	127.0	129.9	244.7	170.4	208.2	101.0	55.9	11.7	1213.5
中部	8.7	12.0	30.4	57.4	70.2	83.1	158.5	182.7	135.9	62.0	27.0	5.6	847.8
北部	5.3	8.4	28.9	55.4	53.6	51.6	107.4	82.2	110.4	43.7	8.4	2.7	555.3

表10 康县三地区降水日数 ( $\geq 0.1$ 毫米) 比较表 (日)

地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南部	7.7	9.8	11.6	12.3	15.4	13.3	17.4	16.5	16.9	15.6	12.5	7.3	156.2
中部	6.9	9.3	11.0	13.4	13.3	12.0	16.1	16.5	17.6	16.2	11.6	5.6	149.4
北部	5.7	7.4	10.4	12.4	12.7	10.0	15.4	13.7	14.3	12.9	5.9	3.3	124.3

表11 康县三地区一日最大降水量比较表 (毫米)

地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南部	10.8	10.4	41.3	78.1	80.1	92.7	159.3	127.8	136.4	49.4	32.1	15.9	159.3
中部	5.9	9.2	19.8	39.1	45.9	90.6	132.9	80.6	54.9	24.7	28.8	5.2	132.9
北部	4.2	7.3	14.0	25.1	27.3	25.7	64.6	37.6	49.3	29.9	7.8	3.1	64.6

表12 月平均相对湿度及三地区月平均相对湿度比较表(%)

项 目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相 对 湿 度	65	69	68	69	71	72	79	82	83	82	76	71	74
定 时 最 小 相 对 最 湿 度	7	8	9	13	12	13	20	27	24	14	16	20	7
康 县 南 部	74	75	74	73	74	73	81	81	85	84	81	79	78
康 县 中 部	65	69	68	69	71	72	79	82	83	82	76	71	74
康 县 北 部	67	68	67	70	70	67	77	76	82	83	78	73	73

表13 康县日出日落时刻表 (东经105°38', 单位为: 时分)

项 目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 出	8:07	7:48	7:11	6:28	5:53	5:40	5:51	6:15	6:37	7:14	7:33	8:01
日 落	18:08	18:34	19:02	19:28	19:53	20:13	20:13	19:47	19:05	18:21	17:58	17:44
天 亮	7:37	7:18	6:41	5:58	5:23	5:10	5:21	5:45	6:09	6:44	7:03	7:31
天 黑	18:38	19:04	19:32	19:58	20:23	20:43	20:43	20:17	19:35	18:51	18:28	18:14
白 天 时 数	11	12	13	14	15	15.5	15	14.5	13.5	12	11.5	10
夜 间 时 数	13	12	11	10	9	8.5	9	9.5	10.5	12	12.5	14

### 第七节 蒸 发

蒸发量年平均1148.4毫米。最大蒸发年(1969年)为1383.9毫米,最小蒸发年(1984年)为899.3毫米,是全省蒸发量最少的地区。一年中6、7月蒸发量最多,月平均150毫米以上;冬季蒸发量最少,月平均不到50毫米。

## 第八节 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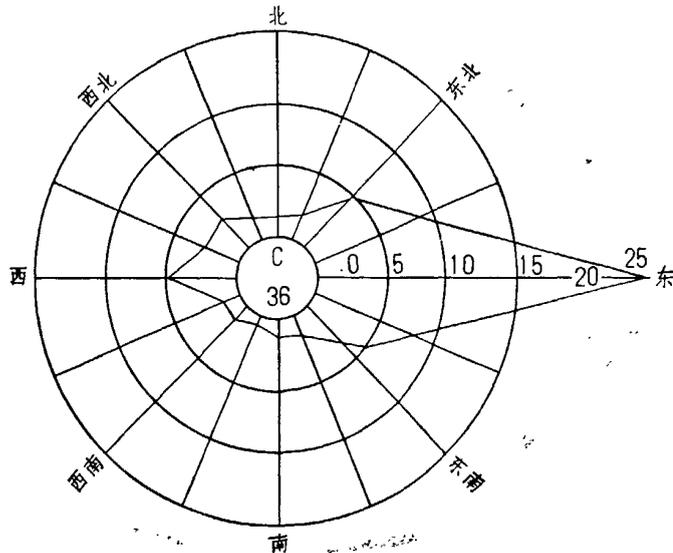
康县风速小，年平均风速为1.7米/秒。定时量大风速也只有18米/秒，出现在1972年8月1日。不定时风速达23米/秒。一年中春季风速大，秋季风速小，盛行偏东风。风向频率除静风达32%外，其次是东风，为23%。（附表14）

表14 风速、风向、气压、大风日数测定表

单位：米/秒

项 目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风速	1.7	1.9	2.1	2.2	1.8	1.7	1.5	1.5	1.4	1.6	1.7	1.6	1.7
定时最大风速	9	8	10	10	12	10	8	8	8	8	8	7	12
风 向	ENE (3个)	ENE E	SE E	E	E	E	ENE	E	E	E	E	E	E
平均气压	883.5	881.8	878.8	877.2	875.7	873.8	871.6	874.1	879.1	893.1	884.1	893.4	878.9
大风 (≥8级) 日 数	0.3	0.4	1.1	1.5	2.2	1.7	1.2	0.4	0.4	0.1	0.2	0.0	9.3

各风向频率图



## 第九节 降 雪

降雪时日平均11月中旬开始，翌年3月下旬止。年平均降雪22.7天，最多年34天，最少年12天。积雪日数平均17.6天，最多30天，最少8天，最大积雪深度12厘米，出现在1984年1月29日。

## 第十节 冻 土

土壤冻结开始日期和解冻日期，一般在11月中旬至翌年4月上旬。冻土日数年平均59天，冬暖年份冻土日数只有39天，冬冷年份冻土日数达79天。由于康县纬度较低、冬无严寒、植物茂盛、土壤潮湿等原因，土壤冻结厚度不深，年最大冻土深度20厘米，出现在1973年1月2日。一般年最大冻土深度在10厘米至15厘米之间，经常是夜冻日消。（冻土日数见表15）

表15 康县年、月冻土日数

项 目 \ 月	11	12	1	2	3	4	年
平 均	4.5	16.1	22.7	13.6	1.8	0.1	58.8
最 多	12	24	31	25	7	1	79
最 少	0	7	13	2	0	0	39

## 第十一节 土 壤 湿 度

3~5月，10厘米土壤湿度平均为19.7%，20厘米土壤湿度平均为21.6%；6~8月，10厘米土壤湿度平均为20.4%，20厘米土壤湿度平均为21.9%；9~10月份，10厘米土壤湿度平均为23.4%，20厘米土壤湿度为24.3%。1966年和1979年春季，由于干旱，土壤墒情很差。1966年6月，10厘米土壤湿度只10.5%，20厘米土壤湿度也只

15.5%。1979年3月至5月，10厘米土壤湿度平均为14.2%，4月份仅只8.6%，20厘米土壤湿度也只18~20%，为康县特殊干旱年份。

## 第十二节 灾害性气候

### 一、干 旱

康县虽阴湿多雨，但因各月降水量变率较大，雨水分布不匀调，因而在春、夏两季往往发生干旱。其特点是伏旱频次高，时段干旱频率以伏旱最大，达30%；初夏旱次之，占27%；秋旱最低。年际持续性尤为伏旱表现最明显。1971年至1977年连续7年发生伏旱，其中1971年到1972年连续两年大旱。1971年伏雨总量68.5毫米，较常年偏少6成，早期达33天。1972年旱象从7月24日开始，持续30天，干土层厚达20厘米。

**干旱时段** 干旱主要发生在伏里，春旱较少。根据全年旬平均降水量变化，包含三个少雨期：春季少雨期多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初夏少雨期多在5月下旬至6月上旬；盛夏少雨期多在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不同时间段的干旱，往往连续出现冬旱连春旱，春旱连着初夏旱，出现在1966年、1969年和1979年。

**干旱周期性** 春季，有时因青藏高原上空有暖气团的高压带稳定存在，气流下沉辐散，造成春旱。但春旱的出现没有伏旱频繁显著，约4~5年为一周期。据1958年至1978年的22年气候资料分析，初夏旱发生过6年，约3~4年发生一次；伏旱发生过9年，平均2~3年发生一次。严重的伏旱“六年周期性”，持续时间15~20天，长者超过一月。伏旱七十年代多于六十年代。

### 二、暴雨

康县处于自辽东半岛南部起，沿燕山、阴山经河套、关中、四川到两广的暴雨带边缘，是全省大暴雨活动频繁的地区。暴雨多为锋面雷雨，范围较大，危害也较大。年平均暴雨1.3次，最多年平均4次；年平均大暴雨5.8次，最多年11次。大暴雨不但日数多，而且强度大，一日最大降水量达132.9毫米，出现在1964年7月21日。此日一小时最

大降水量47.6毫米，10分钟最大降水量21.9毫米。据群众反映，这样的特大暴雨30年才遇到一次。

暴雨发生最早月份在6月中旬，发生最迟月份在9月下旬，大多发生在7月上旬至9月上旬，尤以8月为多，占暴雨总日数的29.4%，居各旬暴雨首位。由于地形山脉的影响，暴雨地区分布与降水量分布不一，暴雨次数由南向北递减。

### 三、连阴雨

连阴雨亦称“霖雨”，是康县气候的一大特色，连阴雨多发于秋季，每年都有，平均一年7.5次。其中弱连阴雨4.7次，中连阴雨1.8次，强连阴雨1次。历年来严重的秋涝有1961年、1964年、1967年、1968年、1975年。尤以1964年最为严重，从8月27日降雨到10月30日结束，过程雨量达359.9毫米，形成地面积水成潭，道路泥泞，衣物发霉，农作物根腐叶烂。中连阴雨有长达23天的，总降水量215.3毫米。根据气象资料记录，1958年至1979年的22年中，共出现连阴雨165次。连阴雨时段比较集中，多出现在每年的7月上旬至10月上旬。在这个时段内22年就出现过连阴雨114次，占总次数的69%。群众总结为“朽7月，烂8月”。

### 四、冰雹

冰雹俗称“冷子”。康县水源丰富，植被茂盛，地面不易受热，冰雹次数较少，但降雹之地的农作物受灾比较严重，是一种局部性的灾害性天气，一般受灾面积不大。1958年至1985年的28年中，只有7年降雹10次。冰雹多发生在4~8月，尤以7月发生次数最多。1968年7月8日、7月30日发生两次雹灾，平洛的黄龙山一连降雹2小时，雹粒如核桃大，雹积厚度达25厘米，

康县境内无冰雹发源地，雹云多从西北转入康县境内，经明月山、万家大梁而加强。据考察冰雹路径有三条：第一条由西和县入境，经太石乡的太石山、平洛镇的黄龙山、白草山、大昌山、中寨大队和望关乡的徐罗大队、乱石窖大队移至武都县；第二条由西和县入成县小川、经康县李山、寺台、大堡等乡镇，然后移至云台镇的关沟；第三条由武都县的甘泉入境，经长坝镇的龙王山、巩集乡的蔡家

坝向大堡镇的尹家沟移去。

### 五、霜冻

霜冻俗称“黑霜”。康县初霜一般出现在“霜降”以后，平均初霜日期在每年11月2日，终霜日期在4月2日。全县无霜期212天，占全年总日数的58.7%。最早初霜日期在10月下旬，出现在1968年10月22日；最晚终霜日期4月下旬，出现在1967年4月26日。1970年4月3日，由于强寒潮的侵袭，24小时降温 $21.9^{\circ}\text{C}$ 。最低气温骤降至 $-6^{\circ}\text{C}$ ，降雪、降霜达5天之久，造成全县大范围农作物和果类冻害。1979年4月12日霜冻，气温降至 $-1.1^{\circ}\text{C}$ ，比11日平均气温下降 $12.1^{\circ}\text{C}$ 。

## 第十三节 地 温

土壤温度的高低分布与气温变化基本一致，低中心在1月，高中心在7月。4~8月随着太阳高度角的增大，吸热大于散热，土壤温度随着深度的增加而降低；9~3月，则散热大于吸热，土壤温度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升高。（各月地温情况见表16）

## 第十四节 康县气象站

康县气象站始建于1957年，设于嘴台子墕干梁，名称为：“甘肃省康县嘴台子气象站”，隶属甘肃省气象局。建站初有职工3人。1957年12月21日正式开始观测纪录，主要业务是气候资料积累。1966年2月站名改为“甘肃省康县气象服务站”，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气象站划归地方，由康县革命委员会和康县人民武装部共同领导，业务归武都地区气象局领导。1971年初改名为“甘肃省康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1978年7月，又改属甘肃省气象局。1981年改站名为“甘肃省康县气象站”。现有职工8人。

建站时的观测仪器有温度表、温度计、湿度计、雨量器、地面温度表、冻土器、蒸发皿、维尔达测风仪。后又逐渐增加了气压计、虹吸式雨量计、曲管直管地温表、翻斗式遥测雨量计，还将原测风仪更换

表 16 各月地温情况 (°C)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0 厘米平均	-0.1	2.6	7.7	14.0	19.6	23.5	25.1	24.1	17.8	12.5	6.3	1.3	12.9
0 厘米平均最高	12.2	15.7	22.7	30.3	36.6	40.6	40.7	39.9	29.4	23.1	17.7	13.6	26.9
0 厘米平均最低	-6.4	-3.3	0.6	5.4	9.8	13.4	16.7	16.2	12.1	7.0	1.3	-4.8	5.6
地面极端最高	27.6	39.9	45.5	54.3	58.6	66.2	64.3	61.4	55.0	43.9	35.1	27.0	66.2
日期	17	19	28	19	29	22	31	22	25	7	6	5	22/6
年份	1961	1962	1962	1962	1969	1966	1971	1965	1978	1982	1980	1979	1966
地面极端最低	-20.5	-20.1	-11.5	-7.5	-1.5	4.9	3.7	8.6	2.1	-4.8	-9.7	-19.0	-20.5
日期	8	24	25	8	9	2	15	7	28	23	29	31	8/1
年份	1985	1967	1962	1962	1962	1980	1973	1972	1958	1981	1969	1959	1985
5 厘米平均	0.6	2.7	7.1	12.7	17.7	21.2	23.3	22.8	17.5	12.7	6.8	1.9	12.2
10 厘米平均	1.1	2.9	7.0	12.3	17.2	20.6	22.7	22.5	17.7	13.0	7.4	2.6	12.3
15 厘米平均	1.6	2.9	7.1	12.3	17.0	20.4	22.6	22.5	17.9	13.4	8.0	3.2	12.4
20 厘米平均	2.0	3.3	7.0	12.0	16.7	20.0	22.2	22.3	18.0	13.6	8.3	3.7	12.4

成电接风向风速器，配备了天气图传真接收机。在业务上划分了预报股和地面观测股。预报股负责单站补充订正天气预报，包括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及灾害性天气预报，开展专题服务。地面观测股负责气候观测、发报和编制报表，开展资料服务。

1971年为扩大和普及气象业务，掀起了群众办气象的热潮，先后建起了大南峪、两河、平洛、托河、白杨、寺台、长坝、阳坝等8个公社气象哨和清河林场、阳坝蚕场、王坝良种场3个专业气象哨。每哨配备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气象员，开展简单的气温、地温、降水和风向风速的观测，记载灾害性天气实况。重点气象哨还开展春季土壤、墒情的测定。有一定业务能力的哨还开展本地短、中期天气预报。各气象哨均配备有百叶箱、温度表、风向风速测定仪等。这些基层气象哨在长期的业务活动中，由于气象员不断钻研业务，提高专业技能，为康北、康南积累降水量、气温资料，为全县三地区气候的比较提供了数据。但因经费问题，除保留清河林场气象哨外，其余10所气象哨均于1981年撤销。

康县气象站自建站以来，在天气预报服务上做了大量的资料分析，使预报准确率连续多年稳定；地面测报工作连续10多年保持了省、地业务部门规定的优秀指标，保证了气象记录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的三性要求，为指导康县农业生产、科学研究和防洪工作起了参谋作用。康县气象站也因此而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达25次。1978年还荣获国家气象局授予的“先进气象站”称号，赠锦旗一面。

## 第五章 物 产

康县盛产多种名贵药材、珍稀树种、珍禽异兽和金、银、铜、铁、煤、大理石、蛇纹石、水晶石、电石等矿藏20余种，并产林类真菌96种。

### 第一节 植 物

各类植物品种繁多，且品优质高，有的系国列、省列珍贵保护植物，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一、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小燕麦、洋麦、玉米、高粱、水稻、荞麦（分甜荞、苦荞）、谷子、洋芋、黄豆、小豆、巴山豆、绿豆、豌豆、扁豆、蚕豆、洋小豆、红薯等。

二、油料作物：以油菜籽、核桃仁为主，次有大麻籽、胡麻籽、蓖麻、向日葵、药木籽、油桐籽、漆籽、荏籽、花椒籽。

三、其它作物：有烟叶（南花烟和大叶子烟两种）、棉花（1978年后绝植）、茶叶、大茴香、小茴香、苇子、苜蓿、甜菜、甜叶菊等。

四、蔬菜作物：主要有白菜、萝卜（红、白、绿3种）、胡萝卜、冬瓜、南瓜、北瓜、蕃瓜、黄瓜、葱（红、白两种）、韭菜、海白菜、蓝菜、包白菜（又名莲花菜）、茄子、辣椒、大蒜、小蒜、菠菜、菊芋（俗称洋姜）、刀豆、豇豆、芹菜、芫荽、莴笋、黄花等。六十年代开始引进西红柿、花菜、芥菜、洋葱、牛皮菜、丝瓜等。另有蕨菜、苦苣菜、木笼头、麦萍、银芥、竹笋等野生蔬菜可食用。

五、瓜果：本县原无生食瓜类，六十年代初，北部地区试种内地西瓜成功。1972年后又引种哈密瓜、友谊瓜、白兰瓜、脆瓜（又称梨

瓜)等,但数量不多。

果类,原有柿子(馍馍柿、四楞柿、尖尖柿3种)、核桃、梨(冬梨、麦梨、鹅梨、酸梨)、桃(六月桃、八月桃、黄干桃、水桃、毛桃)、猕猴桃、板栗(毛栗、社栗)、葡萄、枣(大枣、酸枣)、杏、李子、海红、樱桃、山楂、山葡萄、林檎、苹果等。除此,夏天漫山遍野长有酱果——草莓(俗称瓢子)和莓子。引进良种果类有新疆核桃、大红枣、东北鸭梨、苹果(红玉、国光、元帅、红五星、青香蕉、花牛、印度、富士)。全县以李山引进的花牛苹果为最佳。还有水蜜桃、葡萄(新疆白葡萄)。

六、花卉:全县花卉共70余种。

原有花卉:牡丹、莲花、桂花、菊花、芍药、兰草、木槿花、迎春花、玫瑰、玉簪、重瓣石榴花、月季、鸡冠花、海棠、向阳花、芭蕉、蔷薇、梅花、牵牛、十样锦等。

新引进盆花有:大丽花、仙人掌、仙拳、佛手、仙人心颖、令箭荷花、千年矮、芦荟、吊金钟、文竹、雪莲、石竹、绣球花、虞美人、美人蕉、万年青、水仙花、夹竹桃、一品红、吊兰、板兰、马兰、紫罗兰、君子兰、玉兰、米兰、杜鹃花、金钱树、金银藤、百合花、合欢树、新品种月季花(20多种)、金橘、虎皮令箭、栀子花、一串红、椒红梅、凤尾花、茉莉、山茶花等。

七、药用植物:经普查县境有中草药材567种,有野生,有家种。

药用植物主要有:柴胡、五倍子、红芪、大黄、杜仲、当归、半夏、薄荷、石泽兰、党参、升麻、牙皂、川芎、白芍、赤芍、丹皮、黄柏、厚朴、天麻、花粉、地榆、细辛、紫苏、荆芥、五味子、金银花、白芨、百合、扁蓄、木贼、香附、茵陈、五加皮、车前子、蒲公英、茴香、苍术、南星、猎苓、龙胆草、土贝母、苦参、疾藜、蛇床子、何首乌、紫草、马兜铃、青蒿、葶藶、破故纸、天台乌、冬花、蔓荆子、槐实、秦艽、辛夷、山楂、山豆根、吴茱萸、防风、远志、白藓皮、草决明、沙参、生地、三颗针、大蓟、灰条、山药、木通、板兰根、葛根、枳壳、枸杞、木瓜、鸡血藤、泡参、独活、瓜蒌、羌活、玉竹、牵牛、草乌、石榴皮、黄芩、牛子、天门冬等。

八、菌类植物：全县共有96种菌类植物，其中可食大型真菌有银耳、黑木耳、毛木耳、红木耳、猴头、鸡油菌、牛肝菌、羊肚菌、蜜环菌、马勃、松口蘑、蘑菇、茯苓、灵芝、鬼菇、香菇、珊瑚菌、草菇、红菇、麻菇、喇叭菌、平菇、竹荪、地耳等25种。

#### 九、珍贵稀有树种：

##### 1、国列保护的一、二类珍稀树种有4种：

香果（别名丁木）：分布在中、南部，现有4712株。

红椿（别名红楝子）：在广（州）交会上有中国“桃花木”之称。分布在白杨、铜钱、梅子园等地，全县仅有64株。

白豆杉：是全国稀有一类保护树种，为亭园观赏树。全县仅有2株。

桂花：为国家一类保护树种。岸门口、白杨、大堡等地村庄仅保留6株。

##### 2、省列一级保护的珍稀树种有3种：

八角茴香：原产我国南亚热带的珍贵经济树种，康县产于海拔700米至900米的托河、阳坝两乡镇，现有4株。

厚朴：分布在海拔850米至1000米的阳坝、贾安等地。现有13株。

香樟：是我国亚热带常绿乔木珍贵树种之一，分布在县境海拔1000米以下的白杨、铜钱、托河、阳坝等地，现有大树18株，中、小树1000余株。

##### 3、省列二级保护的珍稀树种有10种：

银杏（别名白果、公孙树）：分布在全县24个乡镇，生长在海拔800米~1300米之间的田园、村庄，现有340株。其中胸径在2米以上，树高30米以上的千年大树5株；300年至500年的大树27株。王坝乡的瞿凉寺、大堡镇的水洞砭、岸门口镇的严家坝各有1株。

连香（宁杏）：生长在海拔1300~1600米的店子、清河和白杨乡的杜子沟、长坝镇的黄家沟等地，共659株。店子乡的厂河坝有成片连香树4亩。

杉木：历来有“北松（红松）、南松（万能之木）”之称。康县仅只阳坝镇的油房坝有3亩成片天然杉林，康县林场成片营造杉木200

亩，群众零星栽种4350余株，

紫荆：在森林树种普查时，仅在阳坝镇和白杨乡的灌木林中发现5株。

红豆木：现仅有阳坝、托河、白杨散生1300余株。

黄檀：分布在阳坝、两河、白杨等地阔叶混交林缘之荒山，现有897株。

红豆杉：主要分布在碾坝、两河、白杨、铜钱、王坝、店子、岸门口、秧田等10个乡镇，共有116株。

三尖杉：生长在海拔1000~1300米的山地，主要分布在托河、阳坝、铜钱、秧田、白杨、店子、王坝、大南峪、云台、望关、碾坝、豆坝、岸门口等乡镇，现有666株。

白皮松：县内只产于大南峪乡，现有45000株。

楠木：珍贵用材树，素以木质优良而闻名于国内外。康县产桢楠、黑壳楠两种，分布在阳坝、托河、铜钱。全县仅有153株，托河乡有3株百年生楠木。

4、其它稀有树种11种：

水冬瓜（山桐子）：主要分布在两河、铜钱、阳坝、托河、太平等乡镇，现有840株。

乌柏：仅产于托河乡，现有130株。

柳杉：仅在阳坝发现3株。

杜仲：分布在24个乡镇，尤以两河、铜钱、秧田、白杨、店子为最多，现有5145株。

油杉：主要生长在托河乡，共615株。

紫薇：仅只王坝乡留生6株。

枫香：分布在店子、岸门口和康南6个乡，以托河、阳坝、铜钱最多。现有6550株。

其余还有七叶树、水杉、紫玉兰、铁坚杉。

十、乔、灌木：经林木普查，主要树种有73科255种。（树种分类见表1）

表1 康县主要乔、灌木树种分类

科	种	别 名	科	种	别 名
松	华山落叶松		胡桃科	甘肃枫杨	麻柳
	华山松	五叶松、小黄松		野核桃	
	油松	短叶松、黑松		枫杨	水麻柳
科	马尾松		桦木科	白桦	粉桦、桦木、桦皮树
	铁松			红桦	红皮桦、纸皮桦
柏科	侧柏	扁柏、香柏、柏树		刺皮桦	千层桦、里桦、桦树
	柏木	垂丝柏、扫帚柏		糙皮桦	
	刺柏	刺松、山刺柏、短柏	光皮桦		
	圆柏		平榛		
杉科	水杉		鹅耳枥		
	柳杉	孔雀杉、大杉	栓皮栎	红青冈	
杨	毛白杨	大叶杨、绵白杨	壳斗科	锐齿栎	水青冈
	青杨			麻栎	
	加拿大杨	加杨		板栗	
	北京杨			包栎	
	山杨			解栎	
	冬瓜杨	小氏杨		毛栗	
柳科	箭杆杨	钻天杨、振白杨	辽东栎		
	旱柳	柳、河柳、江柳	解树		
	垂柳	水柳	刺叶栎		
	小叶柳		榆	榆树、白榆、家榆	
	密齿柳	高山柳	旱榆	炭榆、黄青榆	
	大关杨		兴山榆		

续表 1~1

科	种	别 名	科	种	别 名
榆科	大果榉	小叶榉	漆树科	红 麸 杨	
	榉 树	大叶榉		黄 连 木	药木树、楷树
马铃兜科	异叶马兜铃			粉背黄栌	
	木通马兜铃	马木通		毛 黄 栌	
豆科	皂 角	皂夹		漆 树	山漆、大木漆
	红豆树		昆栏科	领春木	
	合 欢	绒花树	连香科	连香树	五君树、山白果
	含羞草	知羞草、怕羞草	悬铃木科	二球悬铃木	法国梧桐
	中 槐		茜 薇 科	枇 杷	
	刺 槐			花木秋树	
	红花锦鸡儿	洋槐		木 梨 梨	
	云 实			社 梨	
	胡 枝 子			山 荆 子	林荆子、山定子、棠梨子
	甘 葛 藤			花 红	沙果、林檎
	猪 牙 皂			唐 棣	
	甘蒙锦鸡儿			木 瓜	
	樟科	桢 楠		光叶楠、巴楠	黄 茜 薇
木姜子				花 椒	
木叶钩樟			野 花 椒		
牛筋树		野胡椒、假死柴	臭 檀		
亚乌药			黄 鬃		
漆树科	盐肤木	五倍子树	云 香 科	构 橘	
	青麸杨	倍子树、马倍子		橘	
				山 枇 杷	

续表 1 ~ 2

科	种	别 名	科	种	别 名
苦木科	臭 椿	椿树	椴树科	桦 椴	中国椴
	苦 木			蒙 椴	小叶椴、白皮椴
木 束 科	香 椿	春芽树、椿树	山茶科	茶	
	木 束 树	苦楝		油 茶	
	川 楝		桤柳科	桤 柳	
大戟科	油 桐			水 柏 枝	
	山 麻 杆		女 贞		
	算 盘 子		桂 花	木屋	
黄杨科	黄 杨	千年矮、瓜子黄杨	木 犀 科	油 橄 榄	
豆 杉 科	红 豆 杉			水 曲 柳	曲木
	白 豆 杉			白 腊 树	
	巴 山 椎			茉 莉	
桑 科	桑 树		马桑科	马 桑	
	蒙 桑	岩岩、刺叶桑		木 本 科	毛 竹
	构 树	葡蟠、女谷	兹 竹		
冬 青 科	铁 冬 青		紫 竹		黑竹
	猫 儿 刺		刚 竹		金竹
	构 骨		凤 尾 竹	实竹	
槭 树 科	金 钱 槭		五 加 科	箭 竹	
	元 宝 槭			刺 楸	
	三 角 枫		五 加	五加皮、五叶路刺	
	毛 果 槭		忍 木	虎阳刺、乌龙头	
	五 裂 槭	五角木			

续表 1~3

科	种	别 名	科	种	别 名
山茱萸科	黑 棕 子		紫葳科	梓 木	花楸
	光 皮 树	狗骨木、鹅儿木		木 楸	金丝木楸、辛桐
	四 照 花	山荔枝	玄参科	泡 桐	
	灯 台 树	瑞木			
忍冬科	忍 冬		棕榈科	棕	棕树
	接 骨 子				
	法国冬青	珊瑚树	萝藤科	杠 柳	

## 第二节 动 物

### 一、饲养动物

家畜：主要有牛、马、驴、骡，均为役畜。小家畜有猪、羊、犬和猫。

家禽：以鸡为主，鸭、鹅次之。

虫类：全县各地普遍养蜂。1985年开始，出现养蛇和繁殖蚯蚓等专业户。

### 二、野生动物

1、鸟类：康县鸟类极多，难以尽记，现以能冠其名者载志。

珍贵稀有鸟类：有红腹角雉、长尾雉（俗称马鸡）、鹤、白鹭。

一般鸟类：有燕（青、灰两种）、麻雀、乌鸦、鹦鹉、啄木鸟、画眉、八哥、布谷鸟、黄鹂、鸢（老鹰）、金雕（黑鹰）、雀鹰（小鹰）、苍鹰、金丝雀（黄鸟）、野鸽、白头翁、斑鸠、山雀（沙麻朶）、大鸨、大雁、野鸭、高冠鸡、锦鸡、山鸡、鸮（亦称猫头鹰）鹞、金雀、戴胜（山和尚）、云雀、水鸟、百灵、小杜鹃、石鸡（嘎嘎鸡）。

## 2、兽类：

珍稀动物：猕猴、金丝猴、麝、羚牛（亦称扭角羚）、水獭、鲃鱼、羚（苏门羚）。

哺乳动物：狐狸、金猫、金钱豹、云豹（亦称龟纹豹，体较金钱豹小）、石貂、狼、野猪、熊、青羊（亦称山羊）、刺猥、獾猪、松鼠、田鼠、野兔、鹿（青鹿、黄鹿）、黄麂、野猫、黄鼬、黄鼠、鼯鼠（亦称盲鼠、地羊）老鼠、狗獾、山獾、旱獭、蝙蝠、水貂等。

爬行动物：石龙子、鳖（亦称甲鱼、团鱼）、蛇（菜花蛇、黑乌梢、野鸡红、枕头蛇、麻子蛇、水蛇、寸白蛇、眼镜蛇、青蛇、腹蛇、绿蛇、大蟒等）。另外还有水蛭（亦称蚂蟥）、地龙。

两栖动物：黑斑蛙（亦称青蛙、田鸡）、金钱蛙、癞蛤蟆。

甲壳类动物：蚌壳、蜈蚣、四脚蛇、穿山甲、螃蟹、蜗牛。

## 3、鱼类：

本地鱼有细鳞鱼、麻鱼、白甲鱼、桃花瓣鱼、鲫鱼、鳊鱼。1979年以来发展水产业，实行池塘养鱼，新引进草鱼、花白鲢鱼、武昌鱼等良种鱼。金鱼多养于家庭玻璃缸以供观赏。

另外还有小虾（红、黄两种）对虾、泥鳅。

## 4、虫类：

蜂类有蜜蜂（当地蜂和印度蜂）、胡蜂、马蜂、麻子蜂、土蜂、木蜂、马尾蜂、黄蜂、树蜂。

蝶类有凤蝶、红蝶、黄蝶、白蝶、黑蝶、绿蝶、花蝴蝶等。

蚕类有桑蚕、柞蚕。

其它昆虫类有粘虫、地老虎（俗称地蚕）、粉红螟蛾、烟草夜蛾、高粱条螟、夜蛾、茶毒蛾、桑螟（俗称油虫）、桑天牛、桑木虱（俗称白毛）、金龟子、金毛虫、稻苞虫、竹蝗、稻叶蝉、米象、豆天蛾、谷蛀、豆荚螟、稻象甲、猿叶虫、绿螽斯、天牛（亦称锯树郎）、稻螟虫、麦蛾、麦蚜、麦钻心虫、稻螟蛉、二化螟、飞蝗、稻褐虫、块茎蛾、牛皮蝇、苍蝇、蝎蛉、绵虫、串皮虫、谷蛾、卷叶虫、谷盗（俗称蛀虫）、桃蚜、食心虫、麦叶螨、松梢螟、玉米螟（俗称玉米钻心虫）、黄螟（俗称钻心虫）蝼蛄（俗称土狗子）、小麦吸浆虫、

鸡虱、瓢虫（亦称二十八星瓢虫、花媳妇）、松毛虫、松针毒蛾、金花虫、菜粉蜡、苹果小卷蛾、菜蚜、菜螟、叩头虫、金针虫、红蜘蛛、螳螂、蜻蜓、蟋蟀、茺青、蚰蜒、蝉、蚂蚁、蠹虫、萤火虫、扑灯蛾、湿湿虫、百足虫等160多种。

此外还有土鳖子、蝎子。

### 第三节 矿 产

县境内地下矿产资源有金、银、铜、铁、煤、大理石、蛇纹石、电石、石灰石等达20多种。

#### 一、有色金属矿

1、金矿 县境各主要河流均有沙金矿。现已探明的有王坝、碾坝沙金矿、大堡河流域黄土塬坎和史家坪沙金点。以及关场坝含金石英脉。

关场坝含金石英脉 位于云台镇北约6公里处，呈向南倾斜，向北倒转的单斜构造。主要为石英脉，次为方解石~石英脉等。石英脉呈单脉状，已知有48条，呈近东西向分布，长3公里，宽1米，主要在关场坝~鲜家沟一带。

官东湾石英脉 长47米，厚0.1~0.7米，平均厚0.4米，脉体节理发育，局部可见晶洞，偶见明金。下盆泥岩带连续性较好，内有黄金，脉体含金0.25~0.75克/吨；上盆泥岩带含金1.5克/吨。

黄土塬坎和史家坪沙金点 黄土塬坎沙金矿点位于二级阶地。高出河床7.8米，纵向长40米，横向长50米。史家坪沙金矿点位三级阶地，高出河床20米，纵向长400米，横向长225米。

王坝沙金矿 王坝沙金矿带呈东西条带，东起鸡山坝，西止何家庄，面积为1158200平方米（1.16平方公里），含金混合沙量8103212立方米，含金混合沙厚度7米，沙金地质储量2062.96千克，含金混合沙平均品位0.254克/米<sup>3</sup>。

2、银矿 分布在托河乡高崖沟。旧县志记载：“高崖沟牛圈坪富有银矿……前清时开办多年，颇获其利。”

3、铜矿 主要分布在康南阳坝、太平两乡镇的铜矿坡一带至杜坝一线的含矿岩段上。

铜矿坡铜矿 矿化产于前志留系碧口群中基性一般性火山岩组石英岩和凝灰岩中，矿化带长400米，宽25~30米。矿体呈透镜状，地表出露两个矿化体。一条长161米，厚1~7.4米，延伸300~450米；另一条长68米，厚0.1~2.6米。另有一盲矿体，厚1.73米。矿石矿物主要为磁铁矿、黄铜矿、黄铁矿、赤铁矿及少量斑铜矿、黝铜矿、辉铜矿、蓝辉铜矿等。品位：CU0.93%，TFE23.3%，CO0.032%，S5.14%，AU0.97克/吨，属火山热液型。铜工业储量4217吨，铜远景储量11853.4吨。地质储量：铁157344.9吨；钴222.6吨；硫34491.7吨；金567.9公斤。1978年6月甘肃冶金地质勘探公司106队再次勘探结果：地质矿量266万吨，铜金属量46246吨，矿石含铜平均品位1.74%。

朱家沟铜矿 矿体产于前志留系碧口群含铜岩组凝灰岩中，呈扁豆状、脉状，长30米，厚1~6米。矿石矿物为黄铜矿、黄铁矿，次为磁铁矿、赤铁矿、斑铜矿等。品位：CU平均0.48%，最高1.94%，还伴有Pb、zn。属火山热液型。

铁炉沟铜矿 矿体产于前志留系碧口群含铜岩组凝灰岩中，矿化带长1400米，矿体呈扁豆状、脉状。有4个矿体，1、2号规模为90米×3米和30米×4.7米。矿石矿物主要为黄铜矿、黄铁矿，次为磁铁矿、赤铁矿、斑铜矿及闪锌矿。品位CU0.38~0.6%。属火山热液型。

杜坝铜矿 矿化产于碧口群绢云石英千枚岩夹安山凝灰岩中，矿化带断续长800米，由6个透镜状矿体组成。有两个主矿体，长150~245米，平均厚2.3米，其余长度均小于40米，厚1米。矿石矿物为黄铜矿、黄铁矿、磁铁矿、赤铁矿等。品位CU0.97%，伴生组份有AY、SE、CO、Zn、AS等。火山热液型。工业储量320吨，远景储量678吨。

柯家河铜矿 矿体产于前志留系碧口群凝灰岩底部或凝灰岩与下伏绢英千枚岩的接触带内。矿体呈似层状，有两条矿带：一条长240米，宽10米，有8个矿体；另一条长35米，宽0.45米，延伸70米。矿石矿物为黄铜矿、黄铁矿、黝铜矿。品位：CU0.93%，最高达2.07%，

伴生有AY、AU，属火山热液型。工业储量214吨，远景储量224吨。

## 二、黑色金属矿

本县黑色金属矿已探明的主要是铁矿，分布在城关镇的黑潭寺、谢家山、孙家院、平洛镇的冯坪等地。品位TFE20~37%，地质储量65万多吨。

**黑潭寺铁矿** 矿体产于中下泥盆统三河口群等四岩段绢云母石英片岩、千枚岩中。有4个矿体，大者长40~50米，小者长13米，厚2~4米，矿石为细晶菱铁矿、褐铁矿及少量针铁矿。品位：TFE平均25~30%。淋滤型（或铁帽）。地质储量25万吨。

**谢家山铁矿** 矿体产于中、下碳统千枚岩或钙质千枚岩中，有4个矿体，均为扁豆状，长20~120米，厚0.62~1.2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品位较低，TFE25~30%，沉积型。地质储量3万吨。

**孙家院铁矿** 矿体产于前震旦系碧口群关家沟组之钙质千枚岩中，呈层状，少数为扁豆状，矿层计20层，大小矿体47个。单个矿体长24~400米，一般长100米，厚0.7~7米，一般厚1.5米。矿石为磁铁矿、赤铁矿及少量褐铁矿。品位TFE20~37%，一般26~27%，沉积型。表层远景储量41.7万吨。

**银厂坪铁矿** 矿体产于前震旦系碧口群关家沟组之千枚岩或板岩中，见4个扁豆状矿体，长20~120米，厚0.6~1.2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品位TFE25~30%，属沉积型。地质储量3万吨。

**冯坪铁矿** 含铁品位30%。储量30万吨。

## 三、非金属矿

1、磷矿 主要分布在长坝镇大岭山、王坝乡青林沟、云台镇焦家坝、城关镇和白杨乡等地。储量可观，品位较好。

**大岭山磷矿** 矿体产于下石碳统结晶灰岩、大理岩、硅质条带灰岩的溶洞和裂隙中。在溶洞底部堆积有草煤和次生磷灰土。次生磷灰土溶洞3个，其中大岭山溶洞最大，洞长100多米，宽5~6米。磷灰土有含磷粘土和含磷钙粘土两种。含磷粘土的长5~6米，厚几厘米

~0.8米；品位 $P_2O_5$  2.11~5.68%；含磷钙粘土的长2~3米，厚0.05米，品位 $P_2O_5$  23.68%~35.19%。属残积型。地质储量13.9吨。

**嘴台磷矿** 矿化产于中下泥盆统千枚岩中。由含磷结核和条带组成，分布不均匀。结核大者几厘米~25厘米，小者1~3厘米；含磷条带长50厘米，宽1~2厘米。品位：含磷结核 $P_2O_5$ ，一般5.07~10.68%，最高达12.57%，属沉积型。

**青林沟磷矿**（包括谭家沟门、张家沟埡）含磷岩系为碧口群上亚群临江组之白云质灰岩中。矿化体由含磷结核和条带状磷块组成。青林沟含磷层长600米，宽5~6米；谭家沟门含磷层长200米，宽50米；张家沟埡含磷层长50米，宽30米。含磷结核大小一般为 $3 \times 10$ 厘米，含磷条带 $5 \times 10$ 厘米，分布不均匀。品位 $P_2O_5$ 。一般1.74~3.75%，最高达17.87%，属沉积型。

**白杨磷矿** 含留岩系为前志留系碧口群上段灰绿、青灰色千枚岩夹砂岩。在砂岩中见有磷结核；千枚岩中有磷酸盐化。含磷层位不稳定。磷结核密集处一平方米见结核3~4个。品位：磷结核 $P_2O_5$  15%；含磷千枚岩 $P_2O_5$  2.5%。沉积型。

**焦家坝含磷砂岩** 位于康北 $28^\circ$ 东，云台镇所辖。含磷砂岩为中上志留统白水江群第一岩段之含磷千枚岩，夹扁豆状钙质砂岩。长约5公里，厚10~20米。品位： $P_2O_5$ 一般为1.11~1.48%。

**2、水晶矿** 主要分布在碾坝乡的胡家山和太平乡的半崖。晶体无色，透明度较好。

**胡家山水晶矿** 含水晶石英脉产于中上泥盆统绢云母石英片岩的节理中。主要矿脉有一条，长9.5米，最宽达9.4米，一般宽小于1.5米。含晶洞一般为 $20 \sim 30 \times 8 \sim 15$ 厘米，最大 $25 \sim 35$ 厘米。水晶无色，透明度较好，晶体呈小短柱状，长2.5~4厘米。为溶炼水晶，热液脉崖。

**半崖水晶矿** 含水晶石英脉主要产于碧口群变英安凝灰岩夹绿泥石英千枚岩的张性断裂的节理裂隙中，石英脉有三种类型：一种充填于分支张裂隙中，共3条单脉，长16~17米，宽0.3~0.5米，最宽1.5米；第二种充填于剪切节理中，脉宽0.15~0.2米；第三种顺层石英

脉，最大 $5 \times 0.5$ 米，小者仅 $0.05 \times 0.01$ 米，共有晶洞10个，其规模一般长1.5米，宽0.15米，延伸0.2米。晶体多呈无色透明短柱状歪晶，一般沿光轴长6厘米，电轴3厘米，重50克，最大者沿光轴长15厘米，电轴11厘米，重1800克。除少数可达压电石英标准外，大多数为溶炼水晶，热液型。

3、石英矿 主要在王坝乡的沙湾里，位于县北 $66^\circ$ 东，直距20公里。石英岩断续长22公里，厚30~150米，局部地段厚度小于10米，矿石质量： $\text{CaO} 55.59\%$ ； $\text{MgO} 0.39 \sim 0.68\%$ ； $\text{SiO}_2 0.4 \sim 0.49\%$ ； $\text{Fe}_2\text{O}_3 0.02 \sim 0.3\%$ ； $\text{Al}_2\text{O}_3 0.28\%$ 。

4、蛇纹石矿 分布在三官、王坝两乡。

5、大理石矿 位于县北 $32^\circ$ 西，距县城4.4公里的磨花沟，城关镇所辖，该岩段下部为含碳微粒灰岩、中厚层灰岩、夹石英绢云千枚岩，上部灰岩与千枚岩呈不等厚互层。磨花沟大理石的矿物是方解石和白云石，并含石英、黄铁矿、绿帘石等矿物，化学成份主要是碳酸钙。

矿体以倾向 $5^\circ$ ，倾角 $70^\circ \sim 85^\circ$ 向东伸到旧城红崖坝，向西延至刘家沟旋即被断层破坏。总长1420米，其中初露矿段690米，平均宽13米，厚5~14米。

#### 四、固体燃料

煤矿 主要分布在平洛镇的冯坪，长坝镇的平套。

#### 五、其它

皮硝、火硝 产于平洛一带。

宝儿石（耐火石）产于城关镇杨河坝。

## 第六章 灾 害

康县历史上各种自然灾害频繁，每次重灾均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建设造成程度不同的损失。解放以来，无论何种大的灾害发生，各级党组织及人民政府，都及时组织力量，抗灾救灾，从各方面给予大力赈济支援，使灾民顺利度过灾难，继续发展生产，进行建设。现就能找到的有关史料所载各种灾害，分类记述于后。

### 第一节 旱 灾

北宋元丰元年（1078年）大旱，伤禾几尽，民饥而流徙不止。

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大旱成灾。民饥，遣官赈恤。

北宋大观三年（1109年）旱，民饥。蠲其赋。

北宋宣和五年（1123年）夏，秦、凤、阶、成州诸路旱，民饥流徙，赈恤。

南宋绍兴二年（1132在）旱。

南宋绍兴六年（1136年）大旱。

南宋绍兴三十年（1160年）旱，禾歉收。

南宋淳熙元年（1174年）旱，成灾。

南宋淳熙十四年（1187年）旱，人乏食。

元至治二年（1322年）旱，饥。

明嘉靖七年（1528年）大旱，饥骨遍野，流亡载道。

明崇祯元年（1628年）旱。

清光绪三、四年（1877年、1878年）大旱，民饥。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大旱民饥，斗米银3两，饿殍载道。

民国17年（1928年）春夏空前大旱。春不能种，夏旱魃为虐，寸

草不生，颗粒未收，粮价昂贵，饥民号寒。

民国18年（1929年），继上年大旱，又遭冰雹、虫害，瘟疫流行，春耕失种，颗粒无收。每元（银元）面5斤。斗米9元。人民咸露鸠形，殍者遍野。

民国19年（1930年）大歉，密坪北左家沟一带人食人肉者200余人，犬噬子者不胜数。

民国36年（1947年）春大旱，无法下种。

1957年旱，受灾面积5575亩。

1961~1962年，冬旱连春旱，全县小麦受灾减产一半以上的有28436亩。28682亩夏杂粮减产50~60%，为解放后十二年之仅有。

1963年伏旱，持续20多天，受灾97534亩。

1965年10月至1966年7月初，旱期长达8个月，黄粘土无墒层达12厘米之深。黄豆几乎全部枯死，玉米缺苗严重。贾安、白杨一带土层薄处，树木成片枯死。平洛、大堡一带河流干涸，水磨停转，高山及半山地区人畜饮水困难。

1970年夏季（5~6月）雨水相继偏少5~7成，是一个雨水特少的干旱年。

1971年伏旱，旱期33天，严重影响了大秋作物的正常生长。

1972年大旱。旱象从7月24日开始持续30天，干土层厚达20厘米。7~8月玉米叶枯萎，秋荞三分之一缺苗。151509亩大秋作物受旱，占秋播面积的67%。入冬长期干旱，开春麦苗普遍发黄。平洛、豆坪、望关、太石4个公社的2500亩麦苗干死，翻种了秋田。

1973年伏旱，旱期一月。豆坪、平洛、望关、太石等公社旱期持续50天，大面积玉米干死，土壤27厘米以内无墒。

1979年3~5月持续大旱，全年各月降水比往年少4~5成。全县许多沟溪和流程较短的河流均干涸，很多水磨停转，部分地方人畜饮水困难。全县受灾面积186800亩，占总面积的63%。夏田严重减产，秋田严重缺苗，万亩左右无苗。

## 第二节 暴雨 灾

宋绍兴二年（公元1132年）大水害稼。

宋淳熙五年（1178年）闰六月己亥暴雨。

宋嘉定十四年（1221年）水灾民饥。

元泰定二年（1325年）二月，大雨成灾。

清同治十年（1871年）五月二十二日，白马关大雨雹，平地水深数尺，淹死212人。

清光绪五年（1879年）六月初一日，暴雨山洪发，淹没民房。

民国22年（1933年）五月，暴雨损坏田禾。

民国36年（1944年）大雨成灾。

1964年7月19日，继连日大雨后一场暴雨，洪水侵袭，不少地区石落土垮，山地滑坡。毁农田16458亩，水磨276座，库粮79370公斤，房屋921间。公路、桥梁、电讯设备、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均遭严重破坏。全县有20个公社、772个生产队、9102户、56639人受灾。是年，因灾粮食减产6442678.5公斤，棉花、大麻、油料均严重减产。

1973年4月28日凌晨大暴雨，3小时雨量达30毫米。山洪暴发，毁地杀稼，受灾面积7000亩。

5月26日大暴雨。巩集、大堡、寺台、迷坝和店子地区8000亩农田受灾。

1976年5月12日下午暴雨，三官、长坝、大堡、巩集受暴雨袭击，被灾面积9674亩。

7月14日~16日，连续3场暴雨和冰雹，毁禾严重。

1977年7月5日至6日两天大暴雨。山洪暴发，山裂坡滑。全县21个公社202000亩农田受灾，占农田总数的57%。毁坏农田50300亩、河堤193000米，水电站12座、机井提灌工程18处。有9条县乡公路和305条社队道路被严重破坏，交通中断。并有4230多间民房坍塌，死亡9人，冲毁水磨157座、仓库30间、钢筋水泥公路大桥1座、铁索桥3座，损失粮食600000公斤。

1978年6月4日下午3时暴雨,成灾面积8976亩。毁河堤2850米、土地1984亩。

6月20日下午7时暴雨,成灾面积13444亩。

7月1日至3日暴雨,成灾面积5838亩,毁河堤600米,冲倒房屋3座,淹死1人。

7月13日暴雨,受灾大队66个,生产队330个,8295户,38985人。成灾面积26686亩,冲毁农田2774亩、房屋62间、河堤12647米。主要灾区为长坝、巩集、大堡、寺台、大南峪、三官、嘴台等公社。

7月22日暴雨,受灾面积4099亩,毁地75亩、河堤7321米、房屋13间,小麦2450公斤、猪6头。

9月5日夜10时至6日凌晨4时,连续暴雨6小时,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严重淹没各河流两岸的土地、村庄、公路等。18个公社的38599亩农田受灾。冲毁土地11000亩、河堤111092米、小水电和水利工程45处、房屋461间、水磨89座、畜圈450间。淹死4人、耕畜5头、猪19头、羊64只。毁坏果树2000余株、淌走粮食13200公斤。干、支公路均程度不同被毁,各路电话杆倒线断。

1979年7月18日,中部地区暴雨,夏秋作物受灾减产近50万公斤。

1981年7月1日至14日暴雨,农作物受灾面积145638亩。冲毁民房71间、水磨72座、河堤57条(26219米),社队道路22条。淹死2人、猪2头、牛4头。

8月23日至24日暴雨,中部及南部16个公社受重灾。毁河堤224条(35200米)、水渠19500米、土地14660亩、水电站6座、公路269公里、学校房舍140间。

1984年8月2日至3日,特大暴雨。28个乡镇、百分之八十一的行政村受灾,受灾农田39457亩。倒塌房屋2455间、圈棚294间,使949户、3796人无家可归。5人淹死,7人受伤。毁坏水电站26座、河堤75075米、川坝地21300亩、公路194公里、各种树木24700多株。

### 第三节 霖雨涝灾

汉灵帝嘉平二年（公元173年）淫雨甚久，伤害禾稼。

宋淳熙十三年（1186年）秋，霖雨损田禾。

宋淳熙十六年（1189年）五月，霖雨成灾，杀稼几尽。

宋开禧元年（1205年）七月，霖雨害稼。

宋开禧二年（1206年）六月，霖雨。

1949年秋季，霪雨连绵，粮食歉收，人民生活困难。

1952年夏秋雨季多霖雨，粮食歉收。

1956年雨涝，成灾面积262208亩。

1961年出现半个世纪以来最大洪涝灾害。

1963年秋，连阴雨30多天，成灾面积11192亩，晚熟作物严重减产。

1964年9月前，断续降雨200天，其中：4月降雨23天，7～8月霪雨43天，洪涝成灾。成灾面积119741亩。

1967年春涝、秋涝，造成粮食减产。

1968年秋涝。

1973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连阴雨20余天，小麦减产50万公斤。

1974年秋季，连阴雨64天，使秋熟、秋收、秋播均受很大影响。

1975年8月至12月，连阴雨长达100天，秋粮严重减产。

1984年6、7月两月，淫雨连绵40天，降雨356毫米。使高山地区小麦、夏杂粮籽粒秕瘦，半山、川坝小麦霉烂发芽。

### 第四节 雹 灾

元泰定三年（1326年）六月，大雨雹，秋后民饥。

清乾隆四年（1739年）雨雹杀禾，歉收民饥。

清乾隆六年（1741年）冰雹、洪水相继成灾，饥民就食成县，采

野果充饥。

清康熙十七年(1678年)冰雹。次年亦冰雹。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3月17日,冰雹大如鸡蛋,厚约3~4尺,打死人畜甚多。

民国36年(1947年)夏雹灾,3个乡镇的16725亩土地、7532户,粮食减产7.5成。

1952年,碾坝、鱼耀、大水沟等地遭雹灾,灾情严重。

1956年5月3日、25日及7月17日,三场冰雹。麦子被击烂或淌光,包谷被打入土,洋芋苗粉碎,树枝断裂。成灾面积共20235亩,减产粮食1276万公斤。碾坝高家沟村发现打死乌鸦15只、麻雀150只、野鼠13只、蛇3条。灾后猪草难寻。

1958年3月26日降雹。

1959年4月15日降雹。

1963年雹灾,受灾面积5203亩。

1964年雹灾,受灾面积2016亩。

1968年7月8日、30日两次降雹,庄稼损失严重。平洛公社黄龙大队雹粒大如核桃。

1973年伏旱中,大堡、巩集降雹一次,受灾面积6014亩。

1976年5月12日降雹,万家大梁至金家山15华里地带雹粒如核桃大。

7月14日~16日连续三次暴雨和冰雹。

1977年6月25日、26日,望关、长坝、店子、秧田、三河、白杨、铜钱等公社降冰雹,雹粒大如核桃。全县21个公社、133个大队、386个生产队受灾,夏秋田成灾面积77555亩,有127个生产队夏田绝收,打烂3550多间房屋瓦片,倒塌房屋30多间,死耕牛1头。

1978年4月14日,嘴台、长坝等公社的9个大队、41个生产队连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3836亩。

1984年9月18日,豆坪、平洛、望关、长坝、碾坝5乡镇遭雹灾。最大雹粒直径4公分,地面积雹最厚处达30公分,数日方融。损坏庄稼严重。

## 第五节 霜 冻 灾

民国18年（1929年）郧霜杀稼。

1962年5月9日拂晓，嘴台、碾坝、豆坝、长坝等公社降晚霜，地温由 $16.3^{\circ}\text{C}$ 骤降到零下 $1.5^{\circ}\text{C}$ 。使玉米、洋芋、麦苗受到危害。

1969年4月3日，寒潮侵袭，突降暴雪。24小时降温 $21.9^{\circ}\text{C}$ ，最低降至零下 $6^{\circ}\text{C}$ 。低温延续5天，全县皆受灾。90344亩麦苗受冻，核桃、柿子颗粒无收。

1975年12月15日，出现零下 $13.6^{\circ}\text{C}$ 的低温，为空前仅有，使86779亩麦苗受冻害，其中13300亩重新翻种。

1979年4月11日晚大风雪，气温降至零下 $1.1^{\circ}\text{C}$ ，比11日白天平均下降 $12.1^{\circ}\text{C}$ 。粮食作物受灾面积84958亩。冻坏经济果树719562株。

1985年1月8日，气温降至零下 $14.6^{\circ}\text{C}$ ，3411亩麦苗严重受冻害。

## 第六节 地 震

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正月，武都道地大震，死亡760人。

汉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正月地震，羌道、武都（辖康地）山崩。

汉安二年（公元前143年）九月至翌年春，多次地震。

晋武帝咸宁四年（公元278年）阶州地震（辖康境）。

宋太祖雍熙三年（986年）十月地震，庐舍多坏。

元成宗大德六年（1302年）十二月，云南地震，波及康境。

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九月，地震有声。

明正德三年（1508年）二月，地震有声。三月复震。

明正德四年（1509年）七月地震。九月二十九日又震。

明嘉靖五年（1526年）三月，连日地震。

明嘉靖七年（1528年）冬季地震，山崩多处。

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四月地震。

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十月，地震有声。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正月地震，十二月又震。

明万历九年（1581年）六月地震。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九月初一，地震3次。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五日各震一次，九月初一连震数次。

明崇祯七年（1634年）七月十三日始，连日地震。冬又地震，山川崩。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四月地震。

清顺治九年（1652年）地震月余。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六月地微震。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地震断续二月余，墙垣屋舍倒塌很多，压死人畜甚众。

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地震断续五月余。

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地大震，伴有大雨冰雹。

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地震，并降雨雹。

清康熙四年（1665年）五月，地震。

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地震。

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地震五月余，墙垣倾颓，压死人畜甚众。

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八月地震。

清康熙十七年（1678年）地震。

清康熙十八年（1679年）地震。

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地震。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地震。

清道光二年（1822年）四月二十九日，文县发生5.5级地震，康境有感。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八月，阶州地震，康境亦然。

清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初十日，地震。十二日，天未明地大

震，今云台南山崩塌，压死居民甚众。

清光绪六年（1880年）六月二十五日地大震，死42人。至八年（1882年）震稍轻。但隔日数震，或连日震声如雷，持续4年之久。

民国9年（1920年）地大震，约半小时，山岳摇撼，屋舍震荡。人畜多有罹灾者。

民国12年（1923年）11月8日，地微震，天地晦暗。

民国16年（1927年）4月23日，甘肃全省大地震，康地亦然。

民国23年（1934年）7月下旬，地震十分钟。房舍摇动。屋顶瓦片下溜。冬季，老龙王山山崩数里，裂缝八、九米。

民国24年（1935年）8月1日，地震有感。

1958年春，地微震。

1976年4月14日地震，震级2.2级。30日又震，震级2.1级（震源四川南坪）

6月5日武山县地震，康县有感。

8月16日松潘、平武发生7.2级地震，康县房舍震荡，瓦片下溜，并伴有大雨。

是月17日、20日、22日、23日、25日、29日，9月1日、9日、21日，10月5日，11月4日，12月11日、21日至22日，松潘、平武余震不断，康县均有感。

1977年3月6日、16日、17日地震有感。

是年9月4日，地震有感，

1979年5月22日，地震有感。

是年7月25日，地震有感，

## 第七节 虫 害

宋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二月，虫灾。

明嘉靖七年（1528年）秋蝗损害庄稼。

明崇祯元年（1628年）秋蝗。

明崇祯七年（1634年）秋蝗、大饥。

清同治二年（1863年）秋蝗蔽天落地，食草木叶皆尽。

1956年6月至7月，玉米螟虫病。

1983年7月，中部及北部20个公社大面积粘虫，82000亩秋作物受灾。

## 第八节 火 灾

康县境内历史上的火灾情况无文字记载，近百年来较大失火事件多属人为。为引起后人警觉，现录其主要几起于此。

民国18年（1929年）大旱闹饥，白杨群众聚吃大户引起森林火灾，损失严重。

1955年1月20日，铜钱街道因不慎发生重大火灾，沿街70多户民房和商店、粮库被焚烧殆尽。

1979年5月19日晚10时，县委家属院（今县招待所后政府家属院）因烟囱漏火而造成火灾，7家住户损失严重。

1980年2月15日晚7时，县城农副公司综合门市部，因值班人员大意而失火，将门市部所有物资几乎焚烧净尽，损失55289元。

1981年4月29日晚11时，县副食厂因电灯线漏电引起火灾，烧毁酒库房，损失29000元。

## 第九节 风 灾

北魏永平三年（公元510年）五月，大风发屋拔树。

清同治九年（1870年）五月二十三日，大风拔树，檐瓦皆飞。

清光绪五年（1879年）十月十四日，黄雾四起，人对面不相识。

民国12年（1923年）3月黄雾四塞，对面不相识。

民国22年（1933年）5月，暴风拔树伤稼。

民国25年（1936年）7月，暴风伤禾甚重。

1957年9月一天傍晚，大堡、寺台一带突起狂风。气温骤减 $10^{\circ}\text{C}$ 。树木多有被吹断者，晚归农民有的被刮昏倒，一人丧生。

第三编 经济志

##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的变革

###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

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从先秦新兴地主阶级形成开始，至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土地改革，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二千多年之久。这种土地私有制的封建生产关系，一直占据统治地位，使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依此剥削贫苦农民。而占农村人口90%几的贫雇农，因缺地、少地，长期受地租、高利贷剥削而陷于贫困。

据民国23年（1934年）朱贯三《康县社会调查纲要》载：全县9300多户农民，分化为自耕农的占80%，半自耕农占15%，佃农占4%，地主占1%。而地主的土地却占总耕地的30%左右。据1952年土改时调查，岸门口朱家沟大地主朱锦秀在岸门口、嘴台、何家山、青冈坝、新寨子、朱家沟、汉中等地占有土地730余亩，房屋100余间，水磨10余座，雇长工4人，短工5人，年收租粮5万余公斤。

北部大堡、黄陈乡的大地主侯肇基、陈宏礼，占有土地纵横数区，各达千亩以上，并建粮仓数座。南部大恶霸地主魏成弟，不仅占有大面积的土地和山林，还拥有数百人的武装力量。占全县总户数4.8%的地主、富农人均拥有土地13.42亩；而占总户数36.7%的贫雇农人均只占有土地1.7亩。平洛区7个乡租种地富土地的贫农、雇农就有543户，2294人，占总户数的13.47%，共租入土地3110.19亩。除小土地出租和部分富裕中农出租的土地外，仅地主、富农就出租土地2016亩。

本县农村地主剥削农民的手段有以下几种：

**地租** 有定租和活租两种，租额分三·七、四·六和对半分不成。1934年《康县社会调查纲要》中载：普通农产，每100市斤租额40市斤。所谓“定租”，就是每亩地每年应交纳的租额，在所租契约

年限内，不论丰年或灾年租额不变，如数交纳。所谓“活租”，租额按产量计算交租比例，每100斤产量交租30、40、50市斤不等，夏秋粮各半。也有以粮折价，以钱抵租者。佃、当、买卖土地，空口无凭立书面契约，以代书人、中见人、立约人划押（盖手印）为证。如遇天灾人祸，佃户连年交不起佃租，便将佃户的原业地当去，以地抵租。佃户何时交清佃租，即可赎当。若无力赎当，便转当为卖，换“当约”为“卖约”。

此外，还有一种形式是“伙庄稼”。地主在其所霸占的庄子上招用佃户耕种土地，秋后根据收成对半分成。

**高利贷** 康县农村地主放帐，一般为粮、钱、土布三种形式。利息有按月论息和期限论息两种。1934年《康县社会调查纲要》载：借贷利率2分5为度（即25%），期限为10个月（注：以10个月为借贷期限，在此期限内，每借10元钱，交利息2元5角）。民国后期，借贷利率，月息高达30%；粮、布利率竟高达50%。另外，还有“驴打滚”帐，即借债户借的粮、布，按期限交不清本利者，本利相加，变利为本，甚或借一斗粮食，变为二斗续借（即100%），年复一年“驴打滚”，贫苦农民负债累累，便倾家荡产，流离失所。

**雇工** 地主雇工有长工、短工两种。长工一年或数年，以年论其“身价”。每年旧历年过罢上工，腊月回家。年工价为土布10匹左右，或粮食一石（500公斤）。短工，农忙季节雇用，工价当面议定，一般都比较低廉。还有以工抵债的。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把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一场伟大斗争，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土地制度的一次最彻底的改革。

康县的土地改革始于1951年9月20日。首先在三官、王坝、黑潭、陈坝4个乡进行土改试点，总结经验。1951年12月在全县分期分批展开，历时8个月，于1952年5月底全面完成土地改革任务。

土地改革运动，是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和《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进行的。在土改运动中，执行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在具体步骤上，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和分配土地，建立基层组织。

经过土地改革，全县共划订地主832户，成员5609人；半地主式富农275户，成员1785人；富农451户，成员3297人。共没收地主土地103903.8亩；没收学田、庙田、祠堂田、户田和地主的庄基场面6680.82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土地16940.8亩。总计没收、征收土地127625.42亩。

没收地主所属大家畜1969头（匹）。其中：牛1395头，马427匹，骡67匹，驴80头。

没收地主各种农具8595件，各种家具7755件，房屋9939间。

没收地主粮食5909.51石，棉花2070公斤，土布327匹，旧人民币7476.45万元。

除没收的金、银、大烟上交国家财政部门 and 留少量公地、公房外，其余财物，全分配给了22779户贫苦农民。全县分得土地的农户21939户，占当时农村总农户32777户的66.93%，分阶层是：

雇农1718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2.44亩。

贫农9264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1.53亩。

中农10480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1.41亩。

其他成份477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1.57亩。

土地改革后，农村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发生了巨大变化，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改后农村各阶层人口、土地及土地占有比例见表1、表2）。

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使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大批生产资料，真正在经济上作了主人，从而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土改后的1953年粮食总产量为3644.42万公斤，单产70.5公斤，比土改时的1952年单产提高20公斤，比1949年单产提高19公斤；兴修水利2231.1亩，修长短渠道5559条，筑坝504处，植树196043株。

表 1 土改后农村各阶层人口、土地一览表

成份	类别 数 额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占 有(亩)			
				占有耕地	其 中		人均土地
					水 地	旱 地	
地 主		832	5608	18343.18	60.87	18282.31	3.27
半地主式富农		275	1785	10695.39	60.58	10634.91	5.99
富 农		451	3297	22240.89	50.14	22190.75	6.75
小土地出租		312	1214	8701.78	315.96	8385.82	7.17
中 农		17976	92768	309919.08	465.68	309453.4	3.34
贫 农		10559	42197	126394.1	317.93	12321.48	2.99
雇 农		1736	4974	17536.43	52.05	17484.38	3.52
工 商 业		39	162	206.9		206.9	1.28
其 他		597	1758	2416.93	83.99	2332.94	1.37
留 公 地				5183.24	33.66	5149.58	
合 计		32777	153584	407883.23	1440.86	406442.47	2.66

注：耕地按自然亩算

表 2 土改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

成 份	土地占总耕地%	成 份	土地占总耕地%	成 份	土地占总耕地%
地 主	4.49	半地主式富农	2.61	富 农	5.45
小土地出租	2.15	中 农	75.98	贫 农	3.1
雇 农	4.29	工商业者	0.05	其 他	0.59

注：留公地占总耕地面积的1.29%

土地改革还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优势，成立了区、乡、村各级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全县共有20860名贫农、中农参加了农民协会，其中2327人担任了乡、村级干部，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并为以后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巩固土改成果，解决土改中遗留问题，县委于1952年11月1日至1953年3月10日，先后分三期进行了全县的土改复查工作。

在复查中，认真解决了土改中的遗留问题，确定了地界、地权，颁发了土地证，复查改订了部分错划的阶级成份。如一、六区在土改复查中，共改订48户，其中：

原订地主改中农5户，改富农11户，改半地主式富农6户，改工商业者1户，改自由职业者2户。

原订富农改中农13户。

原订半地主改地主1户。

原订小土地出租改半地主式富农1户，改富农1户，改中农3户。原订中农改富农1户，改半地主式富农2户，改地主1户。

(全县土改复查后各阶层人口、及占有总土地比额见表3)

表3 土改复查后各阶层人口及占有总土地比额

成份	类别	户数	人口	占有耕地%
地主		726	4735	2.48
半地主式富农		312	2119	1.88
富农		423	3224	3.10
小土地出租		357	1484	1.38
中农		18590	96297	64.34
贫农		10764	43201	20.99
雇农		1721	4851	4.25
工商业		62	257	0.08
其他		574	1686	0.49
公地				1.01
合计		33529	157854	

###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有了自己的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产生了个体经济和互助合作两种积极性。县委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和“自愿互利”原则，引导并组织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

本县农业合作化，经历了由低级的变工组、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

#### 互助组

康县农村贫苦农民之间，历来就有变工的良好习惯，亲友、邻居互帮工，缺少耕牛的农户与有耕牛户协商，以人工换牛工等。解放后的1950年，政府在农村广泛宣传互助合作的好处，继续发扬生产互助的美德，左邻右舍成立季节性变工组。1950年仅大堡、云台、纪常三个区建起变工组433个。变工组的特点是：自愿结合，农忙变工，以工顶工，以牛工顶人工或以人工顶牛工，等价交换。

1951年春，结合减租反霸和春耕生产运动，进一步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是年，在变工组的基础上，发展了2000个临时互助组，有22912人参加；季节性互助组656个，有8928人参加。

临时、季节性互助组的特点是：没有固定成员；农忙合伙劳动，农闲各自劳动；季节生产，自愿结合，相互换工。

土改运动中，县委进一步对农民开展了“组织起来”的动员教育，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全县农民组织起互助组3415个，有41568人参加，其中常年互助组509个，6617人。

1952年11月至1953年3月，全县结合土改复查，对原组织的互助组进行了一次整顿。对250个形式主义的互助组作了调整，共建立了1544个常年互助组。同时，还建立了316个副业组，2316人参加。

常年互助组的特点是：有固定的成员；主要农事季节在一起劳动；有较强的领导骨干；参加互助组的劳动者，按其专长分配农活。

互助合作组织经过发展、整顿、巩固、提高，显示了它的优越

性。花庙子强邦建互助组、肖家山肖占品互助组，是最早建立的两个常年互助组。他们实行评分记工，合理解决了互利问题，从而调动了组员的劳动积极性，农作物产量比单干户增产一倍以上。花庙子强邦建互助组，13户67人，男女劳动力35人，有土地183.2亩，其中水田34.15亩。由于对土地精细加工，改进耕作技术，1953年水稻亩产533公斤，比单干户的平均亩产300.5公斤增长77.37%。嘴台崔怀朝互助组一年给国家出售余粮1800公斤。

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带来全县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农作物单产由建组前1950年的56公斤上升到1953年的70.5公斤。农业总产值1950年为506.43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953年增加到700.74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互助组的优越性，吸引着单干农民纷纷要求加入互助组。1953年至1954年9月，全县常年互助组发展到3003个，入组农民17082户，占总农户的51.2%。

###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农业生产组织。初级社的特点是：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劳力统一调配，并实行比较细致合理的分工，按劳动者的专长分配活路；有较多的公共积累；计划生产。

本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始建于1954年1月。县委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建社方针指导下，首先在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的花庙子和肖家山两个常年互助组试建初级社。具体作法是：土地按等级（三等六级）评分入社，按股份参加分红；大牲畜以质评分，统一使用，按实际得分参加分配；大农具折价入社，小农具自管自用；劳动力实行“死分活评”，发工票或劳动手册，按所得总工分参加分配；肥料以地亩分摊，按质折顶任务，超交部分合理作价，参加分红。入社股份基金，按地七劳三的比例筹集。

花庙子和肖家山两个初级社，共有入社农户38户，206人，经营土地797.9亩。建社后实行民主管理，合理计酬，改进耕作技术，生产效率大大提高。花庙子农业社，1953年小麦亩产50公斤，1954年增至75.3公斤；肖家山农业社，1953年小麦亩产49.5公斤，1954年增至

73.5公斤。

经过试办，用花庙子和肖家山农业社的典型事实，向广大农民宣传农业社的优越性，从而激发了农民的办社积极性。1954年秋后，将已具备坚强领导骨干、有较好的互助基础、组员真正自愿的互助组，组织起来新建了2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的一年。是年2月15日开始，县委在全县范围内，以七天时间分片训练互助组长1255人，并在县上召开了驻社干部会，对建社、整社作了全面部署。夏收前，在整顿原有29个农业社的同时，又新建8个初级社。

夏收结束后，组织干部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申请入社的农户有25021户。县委坚持办社条件，经自愿报名，支部讨论，区委审查，县委批准，又建了277个初级社。到年底，全县共建初级社66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0%。

在建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依靠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的阶级路线。初级社设社长1人，副社长2~3人。社员代表大会是农业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社员按照社章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初级社承认土地私人所有权，因此土地入社，按地股分红（地40%，劳60%或地30%，劳70%两种比例）。社员自留5~7%的蔬菜地。耕畜私养公用，评记工分。大型农具作价入社，小农具自备自用。肥料按地亩分摊任务，超交部分以质论价，付给报酬。劳动评记工分，10分为一个劳动日，采取死分活评或按件记工，由记工员日记、旬清、月公布。有工票制和社员劳动手册两种记工方法。分配方法，夏秋两季预分，年终决算。其具体分配方案是：在全年农业总收入中扣除当年生产投资、所需种子、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农业收入按地四劳六或地三劳七的比例分配，副业收入按劳动工分分配。公粮按土地实产分配到户，由户缴纳。

初级社的建立，发挥了一定的优越性，有效地发展了农业生产。但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在农业大发展上还有一定的局限性。

##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由初级社过渡而成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它同初级社不同的主要标志是：取消了土地报酬，耕畜、农具折价归社，将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在收益分配上，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除按规定缴纳的农业税和提留10%的公积金、6%的公益金以及五保户的口粮外，剩余部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高级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会计1人，出纳1人，保管员1人。社下设生产队。在经营管理上，社对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资产“四固定”。并实行定产、定工、定投资和超产奖励的“三定一奖”制。在劳动管理上，普遍推行定额计酬制。

本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是从1956年1月开始的。县委依据初级社转高级社应具备的五个条件即：连年增产、公共积累多、干部条件较强、党的基础较好、社内基本团结，社员完全自愿，首先在友爱、劳动、先进、联盟、五星五个初级社进行转社试办，2月底建成高级社。与此同时，还试办建立了梅园、廖坝两个林业生产合作社。

转社试办结束后，县委组织县、区、乡级干部向农民广泛宣传高级社的十大优越性，并于夏收前又新建24个高级社。

1956年8月，以高级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建社工作在全县全面展开，是年底共建高级社823个，除边远山区居住的单庄独户外，入社农户32404户，占总农户的96.4%。1957年春，通过对原建社的整顿，进行扩社、并社工作，将原有823个高级社扩并为389个，入社农户扩至33824户，占总农户的99.71%。至此，全县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初级社转高级社的工作，由于要求过急，步子过快，转社后出现经营管理上的混乱。经一段时间的整顿，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量3471.115万公斤，单产62公斤，比1949年粮食总产增长60.2%，单产增长20.73%；比农业合作化前的1952年单产增长8%。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化，是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开展起来的。本县人民公社化，从1958年8月下旬开始，在长坝乡和三官乡的56个农业社试办建立了红星人民公社（三官）、长坝人民公社，入社农户5261户，23097人。继之又建立了平洛人民公社。9月16日以后，县委根据全国人民公社化的形势和“先把人民公社架子搭起来”的要求，于9月底在全县实现公社化。至此，全县共组建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24个，取消了乡、村建制。后又根据一乡一社或数乡一社的规模要求，于11月10日将24个公社合并为11个公社。

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又扩并为康宁、白杨、两河、铜钱、阳坝、豆坝、云台、大堡、长坝、平洛10个公社。

人民公社化初期实行的政社合一，把各种权力过分集中在县、社两级，基层生产单位没有自主权，不能实行分级管理。公社在劳动组织管理上，应“大跃进”之需，实行了“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社队逐级以战斗团、营、连、排、班的军队建制形式，搞大兵团作战，以大协作为名，平调劳动力；在经营管理上，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以大队为单位统一种植，统一核算，贫富队拉平，平均分配；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公共食堂1271个，统吃大锅饭，吃饭不要钱，片面地强调“一大二公”；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地上调，以公共积累为名，过多地搞义务劳动，把生产队以至社员的一些财产无偿地收归社有，破坏了等价交换原则；社员自留地被取消，家庭副业被禁止，结果损害了群众的利益，挫伤了社员群众的积极性。1958年农业生产虽然获得大丰产，但因抽去占全县72%的强劳力搞大协作，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参加引洮工程和刘家峡水库工程，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只占总劳动力的28%。致使成熟了的粮食和经济作物，未能及时全部收回，霉烂和遭受禽兽之害而损失严重，以致后来社员生活受到很大影响。

1959年3月，县委贯彻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郑州会议制定的“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整社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对农村人民公社进行整顿。

1960年12月，又根据《人民公社“十二条”》和反“五风”（即共产风、浮风夸，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特殊化风）的指示，进行整风、整社，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左”的错误，对平调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财物，劳动日进行清退，全县共退赔19.1万元。停办了公共食堂。

1961年开始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议，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按总耕地面积的7%划给社员自留地，全县共划自留地25425亩。允许社员开垦不超过总耕地面积3%的小片荒地，全县开荒地3533亩。同时还划给社员自留树，允许每户喂养3~5只自留羊，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正确处理了大集体与小自由的关系。

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建置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调整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将10个人民公社划为28个，367个大队缩并为355个，1327个生产队划分为1502个。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全县7个大队搞一级核算，其余均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核算单位下放的同时，对生产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和“四固定”（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固定）。收益分配采取基本口粮加劳动工分分配的办法（劳七人三或劳六人四）。

通过对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调动了社员劳动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很快恢复与发展。1963~1965年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业总产值均比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前的1961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业总产值1961年为572.74万元，1963年增长到791.53万元；1964年为705.82万元；1965年为972.34万元。1958年至1962年间被当作“私有尾巴”割掉了的社员家庭副业，于1963年又恢复起来。当年社员家庭副业就达89.1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1.26%。1965年社员家庭副业增长到

91.98万元。粮食分配，每人平均口粮207公斤。

农业生产刚开始复苏和发展，1966年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1966年至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收交了社员自留地、自留树，不允许经营家庭副业。1968年又在全县推行大队核算。在劳动管理上，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搞“大会战”，平调劳动力，违背等价交换原则。推行大寨“标兵工分制”，在分配上又搞平均主义，严重地挫伤了社员劳动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农业合作化后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在农村工作上的“左”倾错误，给农村经济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这种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徘徊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步骤，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79年下半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云台等公社进行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试点。1980年初开始到4月底，在1557个生产队试行以联产计酬为主的各种责任制。1980年底，全县187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联产计酬责任制。其中：定额管理、小段包工的队122个；包产到组的队285个；包产到户的队651个；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队182个；一定一交大包干（定产量，包交公购粮）的队506个；实行责任田的队130个。但仍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

在总结各种生产责任制经验的基础上，1981年主要推行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其他形式的责任制逐渐缩减或取消。包干到户的队共1800个；包产到户的队23个；包干到组、定额管理小段包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各保留1个队。1982年大队增加到348个，生产队合并为1693个（合并134个队）。全部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一种形式，承包给社员的集体土地305379亩，留给社员自留地31007亩，饲料地23314亩。

1983年实行管理体制改革，改公社为乡（镇），改大队为行政

村，改生产队为合作社。全县共28个乡（镇），348个行政村，1642个合作社。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1983年取消了生产队统一核算，在1642个合作社全部实行比之其他形式更为优越的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是以人定亩，以亩定畜，以地定产，以产定提留、定征购的办法，签订合同书，包干到户。这种形式的责任制，是由承包户除包农业税、征购任务和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全部收入归承包户所有，土地所有权归集体。耕畜作价归户所有，中小型农具折价卖给社员；集体羊群作价归户；荒山荒坡承包到户，由农民个人经营。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把社员劳动成果与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

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在农村基本形成了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经营管理以户为主的经营形式，纠正了农业合作化以来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克服了过去“吃大锅饭”的弊病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内部结构的变化。使农业生产逐步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出现了多形式、多层次的新的经济联合体。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彻底改变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打破了平均主义，体现了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一次生产关系的重大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责任制实行后，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见表4）

## 第六节 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农业内部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经济联合体在农村不断涌现。1982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户56户，到1985年发展到1855户，从事专业的劳动力2064人，农村专业户的基本特征是以户为单位，从事某一项专业，进行商品生产，它是农业生产向商品化、专业化发展的新的一种经济形

式。(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见表5)

表4 生产责任制实行后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数 额 年 份	类 别	农业总产值 (万元)	社员所得总额 (万元)	每人平均 (元)	社员所得粮 食 总 额 (万公斤)	每人平均 (公斤)
1981		3217.46	931.81	55.21	2511.55	150
1982		2897.75	1456.96	87.30	3661.535	204
1983		3355.62	1860.87	103.61	4928.75	270
1984		3680.82	2085.94	115	4928.75	270
1985		4975.00	3883.30	216	5751.14	320

表5 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

项 目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户 数	从业人	户 数	从业人	户 数	从业人	户 数	从业人
种植专业户			80		297	453	273	387
林业专业户	10				492	510	705	705
养殖专业户	29		114		163	194	106	126
工副业专业户	17		56		441	617	346	346
运输专业户					108	120	105	108
建筑业专业户					22	22	18	18
商业、饮食、 服务专业户					209	283	238	306
生产性服务专业户					33	53	26	26
文卫、医药、 兽医专业户					53	57	38	42
其他专业户			82					
合 计	56		332		1818	2309	1855	2064

农村专业户不仅发挥了农民群众的专长，而且使农村经济从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发展，涌现了一批比较典型的专业户。

铜钱乡环路村造林专业户李生朋，全家10口人，4个劳力，从1981年以来，自采、自育种子苗木，在承包的荒山上栽种橘子、柿

子、广柑、核桃、雪梨、水蜜桃、板栗等经济树和杜仲、枳壳等药用植物共2.4万余株。1985年经济总收入4180元，其中仅林产品收入2500元，人均418元。为了扩大再生产，还购买柴油机、钢磨、榨油机各1台，兼搞粮油加工。为帮助全村农民共同致富，给26户支援苗木、籽种，传授技术。1984年还用自己的500元钱，为5户贫困农民购买生产和生活资料。

王坝乡李庄村回乡知识青年李世业，认真钻研科学技术，自费到陕西汉中学习，1982年办醋房1座，两年酿醋1.35万公斤，育肥猪11头，共计纯收入2600多元。1985年，又与同村另一回乡知识青年联合兴办了食用菌厂，当年生产凤尾菇和香菇菌种300多瓶。

平洛镇药铺沟村育苗专业户王耀德，全家4口人，承包土地9.2亩，1982年在3亩荒山荒坡和房前屋后栽经济树10余种、2万余株，种牧草2.5亩，养长毛兔100多只，纯收入4000多元，1984年育苗发展到8.2亩。1985年总收入5500元，纯收入5100元，比1980年的总收入600元、纯收入400元分别增长8倍和11倍。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133元上升到1985年的1275元，净增1142元。

铜钱乡张朋村药材专业户，党支部书记杨乾德，全家5口人，1981年以来，利用林间空地发展多种药材。1982年进一步增加种类，扩大数量，到1984年收入达到1800元。1985年再次增种枣皮、杜仲、油桐、黄连、黄柏、黄芪等。几项收入共计3471元，人均694元。专业收入占农业收入的78%。1983年，廉价售给本村群众黄连苗10万株，还赠送给本村群众1万多株黄连苗和价值300元的枣皮树籽100斤。在他的领导下，全村36户农民家家种药材，栽油桐。1985年，全村163人，人均总收入237元，比1980年的人均62元净增175元，成为全县有名的药材专业村。

在专业户大批涌现的同时，农村中又出现了新经济联合体，形成乡镇企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经济层次，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1984年全县有联营体51个，246户，户均收入816元，1985年发展到100个，396户，户均纯收入891元。

豆坝乡的水泥机制瓦厂，吸收贫困农民4户，实行厂内计工，按

劳付酬。1985年底总收入10138元，支付工资1026元，成本1000元，获利润8000多元，贫困户每户收入600元。该乡林口村，有11户农民组织联营，自筹资金1000元于1985年办起砖瓦厂，当年总收入达11600元。除工资、费用外，纯利润5600元，户均200~400元。

城关镇以复员军人为主体的“云峰汽修厂”，有从业人员13人，他们热情服务，精心修理，收费合理，顾主盈门。1985年平均每月营业收入15000元，每人月工资80元，年底纯利润7000元。

本县农村经济联合体，是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自筹资金建立起来的进行专项生产的个体联营组织。经济联合体的特征是按社会需求计划生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纯收入除上交国家税金、提留外，剩余按劳分配或股金分红。它不只是生产商品化、专业

表6 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

项目	类别 数 额	1984年经济联合体				1985年经济联合体			
		个数	户数	从业人员	纯收入 (万元)	个数	户数	从业人员	纯收入 (万元)
畜牧业					1	2	2	0.10	
食品加工		7	22	27	11.75	7	17	17	1.04
砖瓦		28	162	88	11.77	51	241	246	21.20
编织刺绣						2	20	20	0.17
其他工业		6	38	38	0.47	13	47	47	2.74
运输业						11	14	14	2.83
建筑业						1	2	2	0.10
商业		5	14	16	3.55	8	21	23	5.66
饮食业		2	4	4	0.32	1	2	2	0.27
服务业		2	4	5	0.12	2	4	4	0.22
生产性服务业						1	2	2	0.25
其他行业						2	24	24	0.72
渔业		1	2	2	0.07				
总计		51	246	180	28.05	100	396	403	35.30

化，还向社会化发展。有的联合体还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挂勾，签订产销合同，扩大商品生产。（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见表6）

## 第七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因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农业生产技术极端落后，加上频繁的天灾、匪患，致使农耕失时，农民生活异常贫苦。广大农民终年辛劳，尚难温饱，蔬食菜羹，习以为常。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全力组织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增加群众经济收入。其间虽有较长时间对农业指导工作的失误，使农业生产出现过徘徊，甚至遭受过破坏，但总体来看农业生产有显著发展，农民生活得到了改善。1949年农业总产值453.73万元，人均36元，1985年达到4815万元，增长8.2倍，人均268元，增长6.44倍。1965年，集体收益分配人均纯收入38.85元，1985年达到216元，增长4.56倍。农村购买力不断增强，商品销售总额由1950年的136.62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2304万元，为1950年的16.85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建立了适合国情的经济体制。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调动了全县广大农民劳动致富的积极性。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的家庭收入明显增加。阳坝镇老庄村，87户农家人工种植天麻和人工点菌生产黑木耳，从1981年的人均纯收入181元，增长到1985年的537.60元。全村储蓄达到29万元，户均3300元，人均540元。除各类成套家具外，全村共有自行车70辆，缝纫机47台，收录机80台，钟表153座，手表250只。城关镇赵坝行政村是以工致富的典型，173户人家，1979年以来以烧砖瓦为主，大搞多渠道致富，资金逐年扩大。1985年建成一座综合服务大楼，经营百货、收购及旅社、食堂、汽车客（货）运等项目，解决了108人的劳动就业。1985年，全村有14~18英寸黑白电视机16台、彩色22英寸电视机1台、自行车70辆。1981年以后的5年中，有120户农民修建新房240间，计8400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的210平方米。

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农民人均占有粮

由1949年的172.45公斤增长到1985年的336.5公斤；经济收入，人均由1949年的36.28元，增长到1985年的225元。乡村居住条件迅速改善，1984年，全县农村私人建房25574间，建筑面积167700平方米。1985年农村建房达164679间，建筑面积2301300平方米，其中住房143623间，建筑面积1967100平方米，全县农村人均居住面积10.93平方米。

1956年以来对鳏寡孤独者由集体“五保”抚养，使其老有所依。同时建立了农村医疗卫生网，有570名农村医生从事医疗工作，做到有病早治，无病早防。(1949~1985年农业总产值及农民收入见表7)

表7 1949—1985年农业总产值、人均总收入、纯收入

年 度	农 业 人 口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农民人均收入 (元)	
			总 收 入	纯 收 入
1949	125757	453.73		
1950	129963	506.43		
1951	130908	584.49		
1952	149631	546.85		
1953	149090	700.74		
1954	149192	822.17		
1955	150044	936.95		
1956	150828	797.85		
1957	149681	960.46		
1958	149613	947.42		
1959	137598	978.49		
1960	136810	814.54		
1961	140960	572.74		
1962	143394	656.25		
1963	141223	791.53		
1964	143094	705.82	34.00	22.91

续表 7

年 度	农 业 人 口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农民人均收入 (元)	
			总 收 入	纯 收 入
1965	143766	972.34	55.97	38.85
1966	145203	814.96	56.03	36.07
1967	147655	906.88		
1968	150207	884.85		
1969	152706	952.07		
1970	154592	1151.53	96.46	64.82
1971	157596	1881.91	84.68	54.06
1972	160632	1818.22	75.80	49.50
1973	164597	1934.05	80.53	52.00
1974	167970	2071.94	85.35	52.90
1975	169555	2330.44	94.60	55.40
1976	170252	2038.16	80.27	45.42
1977	171672	2185.01	89.18	58.41
1978	173445	2541.44	103.79	65.00
1979	175892	1932.85	73.18	45.96
1980	177898	1794.26	42.63	33.00
1981	179040	2472.24	68.53	55.21
1982	180266	3257.94	105.46	87.30
1983	179765	3592.85	134.27	103.61
1984	179826	3715.79	151.21	115.00
1985	179815	4815.92	268.00	216.00

备注：1、表中空格均无资料。

2、1967~1969年的人均收入、纯收入无资料。

3、1949~1957年按1952年不变价推算；

1958~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推算；

1971~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推算；

1981~1985年按1980年不变价推算。

## 第二章 农 业

民国18年（1929年）建县前，原分州白马关无专管农业的行政机构。建县后，县政府始设建设科，分管水利、实业（农业）、交通事项。有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另有技术员、技士和技佐各1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分管农业。设科长1人，科员由最初2人增加到1954年的5人。全县5个区，每区设建设助理员1人。

1955年，设农业科。1958年至1961年武康并县时，农业科同时合并。分县后，改设农牧科，1962年6月改为农林局，1963年改为农业局。1968年农业系统合并为康县农业场站革命委员会，1971年恢复为农业局，1984年改为农牧局。局内设有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1985年有职工97人。

下属单位有：种子公司、良种场、畜牧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管理与会计辅导站、多种经营试验站、蚕桑站、茶叶工作指导站、沼气工作站、水产工作指导站、种草工作指导站、农业广播学校12个部门。

### 第一节 耕 地

康境耕地增减变化情况，古无资料可考。民国33年（1944年）统计：总面积172087亩。其中：水地2005亩，占总面积的1.17%；川旱地13636亩，占总面积的7.93%；塬旱地34809亩，占总面积的20.21%；山坡地108859亩，占总面积的63.24%；沙地12758亩，占总面积的7.42%。（见《甘肃农业概况估计》）。1946年元月统计，全县总耕地面积167257.83亩。其中：水田996.68亩；宅地5598亩；塬旱地13636.52亩；山坡地144783.12亩，杂林荡荒2243.51亩（见《康县要

览》)。以上数字,多系粗估冒计,不精确。解放后,逐村逐户地多次统计,耕地面积才接近实际。1949年,全县耕地43.89万亩,1952年由于行政区划的扩大,增加到46.22万亩。农业合作化时期,提倡精耕细作,反对广种薄收,1957年下降到43.02万亩。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工作中的错误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61年全县耕地面积仅余35.69万亩。1963年后,部分地方开垦荒地,全县耕地面积回升,1965年达39.13万亩。此后,逐渐退耕撂荒,1966年至1971年,为38万多亩。1972年至1982年间,为36万亩左右。1983年后,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精神,对一些坡度过大、土层太薄的山坡地退耕还林,全县总耕地1985年为34.73万亩。

全县耕地中,多为山地和半山地,川地极少。1985年总耕地中,川地2.11万亩,占7.82%。

全县耕地多为旱地,水田和水浇地极少。1949年水田0.28万亩,水浇地0.5万亩。经过兴修农田水利,1959年水田达0.69万亩,水浇地2.32万亩。1960年以后,由于小麦复种黄豆,花工少而产量高于水稻,加上遭受水灾冲击,水利工程失修,水田和水浇地逐年减少,到1985年,全县水田仅0.038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11%。

万家大梁以北为黄土区,主要为绵黄土、黑黄土、黄板土等;万家大梁以南及牛头山以北的中部地区,主要是黑黄土、黑沙土和黑毛土;牛头山以南的南部地区主要为黑沙土。耕层土壤有机质缺乏,肥力低弱,严重缺磷,属微酸和微碱中性土壤。北部平洛河、大堡河、云台河流域川坝地和半山地区,中部碾坝河、王坝河流域川坝地区土层较厚,是粮食主要产地。其余大部分山地坡度大、土层薄、地块小,有的石崖裸露,熟土层仅几公分厚,易旱易涝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产量很低。(耕地面积变化情况见表1)

## 第二节 耕作制度

全县各地由于自然条件不同,耕作制度也各有差异。

海拔1500米以下地区,多是两年三收,即第一年种小麦,麦地间

作或复种晚秋作物（黄豆、小豆、秋荞、巴山豆等），秋收后耕冬地；第二年种玉米，玉米地套种洋芋，间种白云豆或向日葵。寺台、平洛、大南峪等土壤肥沃的地区，1958年前，小麦前茬作物是豌豆，夏收后耕伏地。这样小麦产量虽高，但豌豆是低产作物，又易虫蛀，两茬平均产量低。1958年后，增施了化肥，逐年压缩了豌豆播种面积，改三年四收为两年三收，大大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有些地区每年抽出约二分之一的麦茬地伏耕，其余复种或间作晚秋作物，增强地力，合理倒茬。

表 1 全县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亩

年 份	合 计	耕 地 面 积			其 中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山 地	川 地
1949	43.89	0.28	0.50	43.11	41.85	2.04
1950	44.79	0.28	0.69	43.82	42.75	2.04
1951	45.42	0.28	0.75	44.39	43.38	2.04
1952	46.22	0.28	0.77	45.17	44.18	2.04
1953	46.22	0.30	0.81	45.11	44.15	2.07
1954	46.22	0.30	0.81	45.11	44.15	2.07
1955	46.22	0.30	0.85	45.07	44.15	2.07
1956	46.22	0.30	0.90	45.02	44.15	2.07
1957	43.02	0.31	1.34	41.37	40.95	2.07
1958	43.41	0.61	2.32	40.48	41.34	2.07
1959	40.35	0.69	2.32	37.34	38.28	2.07
1960	39.46	0.47	3.39	35.60	37.39	2.07
1961	35.69	0.34	0.46	34.89	34.14	1.55
1962	36.01	0.20	0.26	36.55	34.46	1.55
1963	37.73	0.23	0.26	37.24	35.93	1.80
1964	37.66	0.22	0.21	37.23	35.86	1.80

续表 1

单位：万亩

年 份	合 计	耕 地 面 积			其 中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山 地	川 地	半 山 地
1965	39.13	0.22	0.20	38.71	37.33	1.80	
1966	38.55	0.23	0.16	33.16	36.75	1.80	
1967	37.17	0.33	0.11	36.73	35.37	1.80	
1968	38.00	0.33	0.10	37.57	36.20	1.80	
1969	38.00	0.31	0.20	37.49	36.10	1.90	
1970	38.00	0.38	0.41	37.21	35.92	2.08	
1971	38.00	0.39	0.47	37.14	35.80	2.20	
1972	36.70	0.48	0.60	35.62	34.34	2.36	
1973	36.46	0.53	0.57	35.36	33.97	2.49	
1974	36.46	0.48	0.62	35.36	23.57	2.53	10.36
1975	36.03	0.27	1.32	34.44	21.76	2.69	11.58
1976	36.03	0.18	1.04	34.81	21.79	2.68	11.56
1977	36.03	0.09	0.75	35.19	21.84	2.60	11.59
1978	36.03	0.09	0.60	35.34	21.42	2.50	12.11
1979	35.87	0.09		35.78	21.05	2.87	11.94
1980	35.99	0.08		35.91	33.55	2.44	
1981	35.99	0.06		35.93	33.37	2.59	0.03
1982	35.97	0.051		35.919	33.14	2.59	0.23
1983	35.91	0.0447		35.8653	33.18	2.57	0.20
1984	35.761	0.0431		35.7179	33.4654	2.2956	
1985	34.734	0.0389		34.73011	32.6183	2.1157	

王坝、三官、城关等地的麻地一年两收，即春种大麻，麻收后种秋菜。稻田一般一年两收，即水稻——冬小麦或油菜。也有一年一收的，即水稻收后为闲茬，留作冬耕。15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一年一

收，轮流种小麦、洋芋、春荞，向阳处种玉米。山陡土薄的高山地，撂荒轮歇，隔几年一种。

1956年以前，中部及南部林区，沿用原始的生产方式，毁林开荒，“刀耕火种”，以草木灰做肥料，所谓“疙瘩朽，客户走。”少则两三年，多则四五年又弃耕。它破坏植被，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此后，这种极落后的生产方式，得到改变。

1958年以后，各地开始发展苹果园和花椒园。空隙间种庄稼，开始林粮间作，充分利用地力，提高了经济效益。洋芋是高产作物，但1952年全县仅种植2366亩。从1953年起，逐年扩大种植面积，到1957年，就增加到16792亩。1976年后，玉米地开始带状种植洋芋，洋芋总产折主粮由1975年的201.14万公斤，增加到1985年的355.445万公斤。

1952年全县复种面积6.8万亩，复种作物平均亩产27.5公斤。从1953年起扩大了复种面积，1957年，全县复种面积达279733亩，复种作物平均亩产60公斤。

### 第三节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是提高地力的关键。全县各地，历来土层薄、石头多、坡度大、地块小。据民国23年（1934）《康县社会调查纲要》载：全县“耕地土质，上等十分之一，中等十分之二，下等十分之七”。

解放以后，为了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因地制宜，采取各种不同措施，大力进行了土壤改良工作。

一、深耕深翻，增厚活土层。土层较厚的地区，每年伏耕和冬耕时，都要深耕深翻。有些地区，从1952年以后，逐步用步犁双牛套耕，使活土层由不足20公分增厚到30公分以上。

二、改良耕作层。平洛河沿岸的粘性黄土地，在播种前背沙壅地，或播种前用沙盖籽，以疏松土壤，防旱保苗。全县各地，结合冬耕、伏耕土地，每年至少要捡1~2次石头。康北黄土地，多有料礞石，中部和南部山区，有些巨石裸露在地中间，俗称“卧牛石”。对

这些石头深挖、爆炸、拾净之后，排除了障碍，扩大了地块，增厚了熟土层，是增产的主要条件之一。

三、挖坎、挖地边。坎上和地边，杂草丛生，影响禾苗生长。因此，结合整地、锄草，每年挖坎、挖地边，既除了杂草，又增厚了土层。

除此，全县各地还从当地实际出发，采用引洪漫地、平田整地，增施农肥、种植绿肥、玉米地带状种植洋芋、合理倒茬等措施来改良土壤。

#### 第四节 肥 料

解放前，本县肥料仅用土粪，而许多农家人无厕所畜无圈，终年积肥不多，一般玉米、洋芋、大麻、棉花播种时施少量底肥，而小麦、豆类、荞麦等均不施肥。康北施土杂肥，最多一亩30背筲(约1500公斤)，高山地也有无肥下种的“卫生田”。中、南部低山区施木叶肥，玉米地底肥用碗摞，一窝玉米半碗粪，1亩约500公斤；高山区烧草木灰，以灰代肥，有的连年不施肥料。

从1953年起，人民政府号召群众修建厕所和圈房，改变人无厕所畜无圈的落后现象。1956年全县新修厕所6862间，畜圈11881间。1957年全县统计，平均每亩土地施农家肥34背筲，比上年每亩地增施10背筲。1964年实行了“因地制宜，分摊任务，超奖短罚，按质论价”的政策，全县出现了多交肥、交好肥的高潮，大大减少了“卫生田”。1981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积肥积极性。全县大部分农户开始在小麦地里施底肥，有些还施追肥；麻地、玉米地的施肥量也普遍增多，“卫生田”基本消灭。

从1956年开始推广硫酸铜，1962年又在大堡公社和云台公社开始推广硝酸氨。全县化肥年施用量逐渐增加，1963年为6.2吨，1977年达6500吨。1978年以后，为降低农业成本，提倡合理施肥，化肥较前减少，1983年5540.45吨，1985年上升到7636.3吨。1982年开始，施氮磷复合肥料，它与尿素或硝酸氨混合作底肥，增产效果显著。同时，部分

地区用磷酸二氢钾浸拌种子和叶面喷施，小麦、玉米、黄豆每亩均增产13.3%左右。（历年化肥施用情况见表2）

表 2 康县历年化肥施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施 用 量	年 度	施 用 量
1956	7.47	1971	3509
1957	4.24	1972	4000
1958	4.34	1973	3097
1959	5.01	1974	5123
1960	12.61	1975	5300
1961	1.03	1976	4597
1962	9.50	1977	6500
1963	15	1978	4539
1964	30	1979	1705
1965	191	1980	3723.8
1966	499	1981	402.99
1967	672	1982	2710.84
1968	1023	1983	5540.45
1969	1305	1984	2245
1970	2221	1985	7636.3

## 第五节 种 子

清代，白马关分州官方无人过问种子工作。民国时期的县政府建设科，虽有技术员、技士、技佐设置，但从不过问种子问题。民国18年（1929年）遭灾，次年春播无籽。

1956年初县上成立种子站。康武合县改称康宁片种子站，1961年恢复为县种子站，1978年扩建为种子公司。下设种子基地繁殖组，种子

经营组、后勤服务组。1985年有正式职工10名。

解放后，农业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自育、自繁、自选为主，辅之以调剂”的“三自一辅”方针，在选育繁殖当地品种的同时，又逐年引进、示范、推广了外地优良品种。

1951年，配合减租反霸等中心工作，向广大农民群众大力宣传选种的重要性。全县375户农民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首次精选小麦良种4132.5公斤。

从1954年起，引进齐头红（即南大2419）、碧码1号、4号小麦，西北果洋芋和金皇后玉米等良种，至1957年，全县共引进9.525万公斤。这些品种试验推广后增产显著。碧码麦：1954年种10亩，单产185公斤；1956年种1426亩，单产225公斤。齐头红小麦：1956年种2亩，单产150公斤；1957年种1643.59亩，单产228.45公斤。金皇后玉米：1956年种2047亩，单产121.5公斤；1957年种3103.87亩，单产385.72公斤。西北果洋芋：1956年种250亩，单产原粮688公斤；1957年种237.55亩，单产原粮2972公斤。但当时因经验不足，部分高山区盲目推广金皇后玉米，造成减产。群众批评说“提起金皇后，叫人把气呕，别说能增产，连籽也不够”。

1964年，全县各生产队普遍建立种子田，抓了育种、选种工作。当年共选秋田作物种子174万公斤，占需种量的90%；穗选、块选、场选小麦种子200万公斤，占需种量的93%。当年县良种场还生产纯度较高的玉米、水稻良种2711.5公斤。在寺台公社马连大队和大南峪公社郑湾大队等地，建立了5处种子试验繁殖基地。马连大队当年繁殖小麦良种21000公斤，推广到全社28个生产队，1965年全社小麦总产35.57万公斤，比上年增产14.2%。

1977年，响应国务院“要积极进行良种的繁育、推广和提纯复壮工作”的号召，全县各地在夏收中组织了领导、技术员、社员三结合的夏选小组，深入田间选种。通过普查、对比，掌握各样品种的丰产性、抗逆性和适应性，按计划选留。种子田的用种，是田间优选，优中选优；大田用种，实行块选、场选，单收、单打、单储，并装好标签，严防机械混杂和生物混杂。由于小麦种子提纯复壮，避免了品种

单一化和良种退化,再加上其它措施,1978年全县小麦总产达1634.815万公斤,比上年增产23.49%。

在引进良种、选留良种的同时,县种子分公司组织科技人员,设点培育各种作物的新品种。助理农艺师李生芳精心培育出黄豆良种“7209”和“幅变07”,在寺台、王坝等公社推广,增产显著。1978年他出席了甘肃省科学大会,树为先进个人。

1982年以来,在平洛、豆坪、太石、寺台、云台、大南峪、迷坝等地,发展小麦种子户,至1985年,全县共发展273户。这些种子户所承包的土地为良种繁殖基地,由县种子分公司提供新品种,进行技术指导,种子户出劳力,收入归己,至1985年底累计,提供商品良种小麦200万公斤。

康县粮食作物的品种更新情况是:

一、小麦:民国时期沿用的主要品种是白早麦、红早麦、白疙瘩、茧儿麦、红疙瘩、老红麦、带花麦、烟雾麦、火糟麦、蓝麦、洋麦、燕麦、青稞等20多种。1985年,这些老品种除蓝麦、洋麦、白早麦、老红麦等,少量在高山地区仍沿种外,其余绝大部分都已逐年淘汰。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引进的主要品种是齐头红(南大2419)、碧码麦、佛手麦。六十年代引进的主要是阿勃、阿桑、阿夫、60558、内乡5号、甘麦8号、65—67、尤皮莱、天选6号。七十年代引进的品种有里勃留拉、阿奎雷、巴地亚、咸农4号、劳夫林10号、13号、高家索、山前麦、西藏肥麦、61356、恩斯特纳姆凡列等。八十年代引进的品种有:成良2号、5号、6号、733、745、81—5、76—319、76—315、738—9—2—1、775—3480、7138—1339、德国洋麦等。

解放后引进的这些良种,都在不同年代和不同地区试验、推广,程度不同地发挥了效益。其中:齐头红、甘麦8号、成良麦、里勃留拉、恩斯特拉姆凡列最优,都曾是主要当家品种,增产效果极为显著。1985年,还以恩斯特拉姆凡列为主要品种。

二、玉米:民国时期沿种的主要有白番麦、黄番麦、二番早、白

马牙、六十黄、野鸡爪、白二笨子。这些老品种适应性强，各地至今仍种植。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引进的主要品种有金皇后、辽东白、东菱白、英粒籽。六十年代引进的主要有维尔156、春杂2号、临双1号。七十年代引进的主要有朝鲜白、683、陕玉661、白单4号、白单3号、汉顶1号、华威单交、黄单36号、9号、大寨黄、黄白双交、陕单1号、5号。八十年代引进的主要有武紫白、中单2号。现以辽东白、中单2号、武紫白等品种产量最高。

**三、黄豆：**沿用的旧品种主要有白黄豆、黑黄豆、八月黄、绿皮子、麻角子、红黄豆、麻黄豆、高脚蛮、画眉子、猪眉毛、悄悄黄、牛毛黄豆。解放后新引进品种主要有金大黄、诱变30号、诱变3号、丰产12号、文峰8号、文峰9号、威莱姆斯；新培育品种主要有7209、7301、幅变01、幅变07等。1985年，上述新旧品种在不同地区均有种植，川坝地以金大黄、幅变07、白黄豆为优；高山地仍以画眉子、牛毛黄豆等品种为好。

**四、洋芋：**历史上长期沿种的品种有白洋芋、乌洋芋。解放后引进品种有：西北果、深眼窝、红花、白花、平头、反修、四斤黄、谓会2号。自育杂交种有康薯1号。白洋芋已淘汰，其余品种都有种植。

**五、高粱：**传统品种只有当地高粱，解放后引进的有马尾、扫帚、牛心棒、雄岳253等，现均有种植。

**六、水稻：**沿用的旧品种有冷水谷、酒谷等。解放后引进的有：叶里藏、胜利粳、珍珠矮、华东399等，现均有种植。

**七、油菜：**旧品种有大冬根、辣芥子等，解放后引进的有胜利油菜、早丰2号等，目前均有种植。

**八、豌豆：**旧品种有麻豌豆、菜豌豆，解放后引进的有多纳夫豌豆。因豌豆产量低，又易生豌豆象，目前除种植极少量的菜豌豆外，其余均已绝种。

1980年前，据能够查到的1966年、1976年和1977年资料统计，共引进各种作物良种93万公斤，1980~1985年共引进36.63万公斤。

## 第六节 农田基本建设

明、清以来，县境民众就进行着比较原始的农田建设。但由于单家独户，财困力乏，人们自发的小修小补，得不到官方丝毫支持，尽管年年砌坎，代代造田，而往往前修后废，成效甚微。1949年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农田基本建设当作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常抓不懈，使全县农田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

### 一、修坡式梯田

全县山大沟深，大部分耕地分布在陡峭的千山万岭之上，坡度一般在15~70度之间。这些山地，沟壑土坎，纵横交错，七零八碎。有的地块小得连牛也回不过头，全靠用镢头挖；有的岩石裸露，要“借”土埋籽，易涝易旱，水土流失极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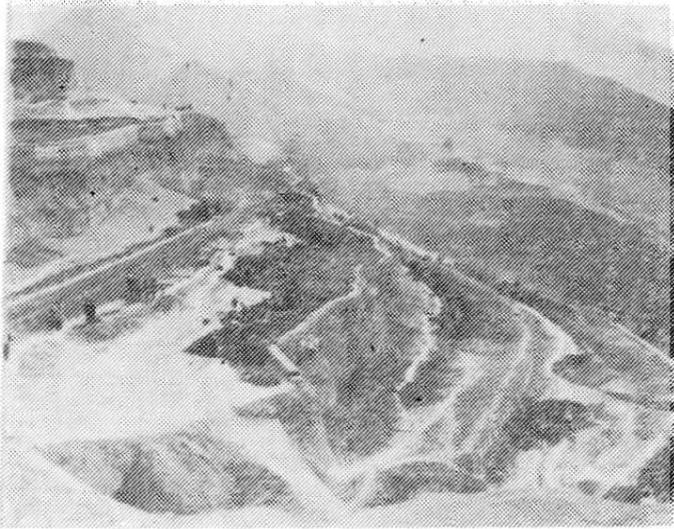
旧时，人们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就用掏石头、砌石坎的办法改造山坡陡地，修坡式梯田，起了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从1952年起，县上以肖家山互助组为试点，发挥集体力量，在15度以上的陡坡地边，砌上了坚实牢靠的石坎，树立了榜样。1953年到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在51574.3亩土地边砌了石坎或培了地埂。1962年后修的坡式梯田，除筑砌地埂外，还在地面上挖高填低，降低坡度，逐年修平。这种梯田，简便易修，投工少，得益多，适宜改造全县大部分山地。

### 二、修水平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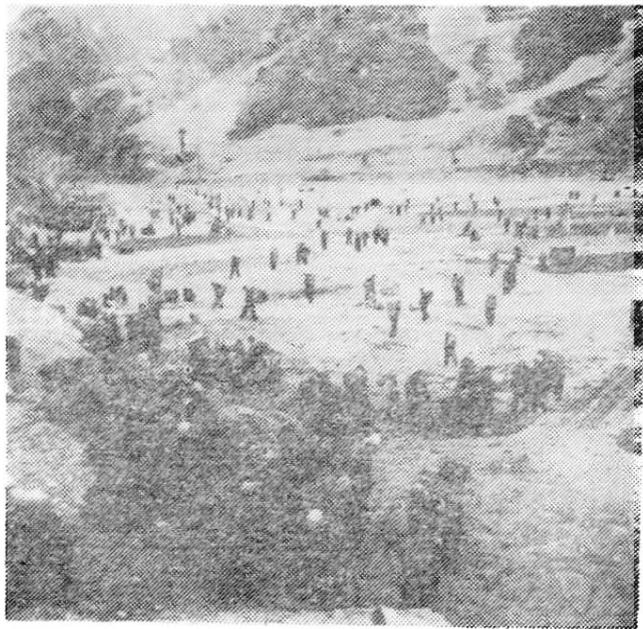
在平洛河、大堡河、云台河，碾坝河、王坝河等地的半山、川坝地区，有少部分土层较厚的缓坡地，坡度在15度以下。这些地单位面积产量较陡坡地高。但解放前，在界石和沟壑分割下，地块不大，凸凹不平，在洪水冲击下，熟土层一般在15公分左右，易旱易涝。群众说“五天不下（雨）一小旱，十天不下（雨）一大旱，房檐水上线地‘挂椽’”（‘挂椽’指地面淌出条条小水渠）。

1958年，县上以寺台公社马连大队为试点，开始修建水平梯田。先在地边筑砌地埂（石砌的称石帮堰，土筑的称土帮堰），后将地表

层熟土推起，深层生土去高填低，再把熟土还原，一次修成水平田。水平梯田，保土、保肥、保水，增产效果显著。1963年以后，全县各地普遍开展了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至1985年底，全县共修梯田58100亩。



1973年李山安坪大队社员修水平梯田



1973年长坝东方红大队社员搞移土造田

### 三、与河争地

漫长的旧时代，因受各种条件的限制，全县大小河流，任其自然

横流直淌，成片成片的河滩被乱石和泥沙侵占。

解放以后，县人民政府提出“要高山低头，叫河水让路”的口号，领导人民开山凿崖，修堤筑坝，固定水道。河滩上铺土为田，扩大了耕地面积。但因河床留得太窄，1984年特大洪水冲击后，部分坝地又遭水毁，1985年全县川坝地仅余21157亩。

## 第七节 田间管理

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是促使高产的重要环节。主要措施是：

### 一、除草

本县农田杂草种类繁多。其中：野燕麦（俗称铁夹子）、水蒿、黄蒿、野棉花、断续、水瓜蔓、刺芥、马刺芥、臭银芥、王不留行（俗称麦蓝子）、天萝卜、稗子等二、三十种，对农作物危害非常严重。

解放前，除北部地区部分农户对作物作务较细，田间杂草较少以外，中部及南部地区普遍耕作粗放。有的远山区甚至是“朝天一把籽，一年两见面”。因而，在不少庄稼地里苗草混生，甚至草比苗高，对庄稼危害很大。

解放以来，特别是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各地农民都积极消灭杂草。每年狠抓三个环节：一是深耕深挖，根治水蒿、水瓜蔓、断续、野棉花等杂草；二是播种前结合选种，除掉种子中的野燕麦、王不留行等草籽，严防禾草混种；三是及时锄草、扯草。解放前麦地扯草的人家很少，现在普遍扯1~2遍；玉米地由锄1~2遍草增加到2~3遍；黄豆地由以前的少部分锄、扯一遍草，到普遍锄、扯一遍至二遍。特别注意铲除地坎和地边杂草，严防草籽落地。1978年以来，县农技站在部分乡村，开始用“燕麦灵”、“燕麦敌2号”、“燕麦畏”、“24D京字”等化学剂除草，效果很好。

### 二、看青

中部及南部山林地区，历来老熊、野猪、獾猪、猴子、松鼠、野鸡等禽兽对庄稼遭害严重。为防止鸟兽遭害，每年种子生芽期和已结

实而尚未收获期都要看青（即守耗子）。解放前，每当看青期，每块地都要搭起耗棚，不分晴天雨天，夜夜守护，通宵不眠。否则，辛苦一年的劳动果实，便会被野兽遭踏一光。群众中流传的“高山庄稼使人愁，不是野猪便是猴，要得夫妻同床睡，只等粮食装进柜”的顺口溜，是对“看青”的真实描写。

解放后，发挥集体力量，村与村、社与社之间组织联防，打猎保产。1958年以后，老熊、野猪等野兽就大为减少。

1983年以来，由于盲目使用磷化锌灭鼠，又使用扑兽丸诱杀狐狸和狼。老鼠的天敌——猫、蛇、猫头鹰等误食中毒死鼠而二次中毒死亡；野兔子的天敌——狐狸、豺狗和狼，大量被捕杀，致使生态失去平衡。老鼠和野兔子繁衍成灾，成群结队遭害庄稼，一些高山远地轻者减产，重者颗粒无收。1985年，中、南部部分地区提倡养猫，群众自觉地限制灭鼠剂和扑兽丸的销售、使用，生态又逐渐趋于平衡，鼠兔灾害有所减轻。但县城的鼠灾和北部一带的鼠、兔灾害还很严重。

### 三、防治病虫害

本县农作物病虫害主要有小麦线虫病、黑穗病、散黑穗病、杆黑粉病、锈病、玉米粘虫、螟虫、地老虎、丝黑穗病、洋芋晚疫病，水稻瘟病和豌豆象病等。

解放前，农民群众缺乏科学文化知识，把害虫当作“神虫”。遇灾，有的跪拜在“龙王神”面前焚香化纸，祈求神灵保佑；有的抬上“龙王神”轿子，在田间地头去“撵虫”。结果虫害不能及时防治，造成严重危害。《新纂康县县志》记载：清“同治二年（1864年）秋，飞蝗蔽天，落地如阜，食草木叶皆尽”。民国22年（1933年）《甘肃各县农作物病虫害损失情形调查》康县栏目中统计：全县稻、麦、黄豆等作物，受锈病、黑穗病、立枯病、白锈病等自然灾害，产量损失1390担（折合69500公斤）。

解放以后，大力破除迷信，提倡科学种田。1956年，县上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站后，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积极防治病虫害，控制其蔓延。1964年全县35950亩小麦地（占全县小麦总面积

的24.6%)发生锈病,经过农药防治后,根据207个点、359亩、35927株的选点调查,发病率平均降低到6.63%,约可减少损失73万公斤。1983年秋,平洛、寺台等21个乡(镇)的14500亩玉米、高粱发生粘虫,虫口密度严重的一株高达42头。全县发放防虫农药4吨,投入防虫机械56台,出动干部、群众870多人,很短时间就控制了粘虫的迁移扩散,确保了丰收。

## 第八节 农 机 具

因受经济和地理等自然条件的制约,本县农机具历来十分落后。解放前,由于铁器价格昂贵,铧、铍、镰、锄、铡刀、斧头等农具残缺不全,“祖孙三代一张镰,宽镰变成韭叶镰”的现象遍及全县。在康南山区,还残存着不少原始农具,如用三棱形柴块固成桶状,箍上竹圈,中间筑土,就是碌碡;用木棒削个尖儿,代替点豆子的钻棍;用一捆树梢代替耨;打莽时,以木棒代替连枷。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给广大贫苦农民分配了农具。随着农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和供销事业的发展,铁器农具价钱大大降低,农民每年大量添置农具,除少数特殊困难户以外,铁木农具户户基本齐全,原始农具绝迹。从1952年起,推广山地步犁,到1958年,全县步犁总数就达4601部。由于使用山地步犁增厚了熟土层,增产显著,因而使用数量剧增。中部及南部山区,由于土层薄,不宜使用步犁耕种,1958年盲目推广的步犁长期闲搁起来,以后卖了废铁。

从1955年起,县农业部门给各区配发了10部人力喷雾器,首次用喷雾器喷洒药剂,消灭农作物病虫害。到1957年,喷雾器总数达70部,1964年又新增24部,达到137部。1983年,全县又投放电动防虫机械56台。

1963年至1985年,国家先后投资128.74万元,扶持发展农机事业,到1985年,全县有各种农用机械4643台(件),共27917马力。在耕作、场上作业、农副产品加工、农业运输、排灌、饲料加工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 一、耕作农具

1958年，国家给大堡公社投放一台大型拖拉机，未发挥作用，1960年收回。1966年以前，耕地全凭畜力牵引，1967年国家投资了1台55马力的中型拖拉机和5台50马力的手扶拖拉机，开始机耕。到1978年，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54台（2329马力）、手扶拖拉机发展到333台（3917马力），机耕地达2.4万亩，占总耕地的6.8%。1985年，拖拉机多用于运输，耕作机械下降到91台（其中：大中型机械32台，小型机械59台），收割、播种全靠人畜力。

## 二、场上作业机具

1963年以前，全县小麦、豌豆全靠碌碡碾，黄豆、荞全靠连枷打，也有用木棒敲的，玉米靠手工授，水稻、糜、谷先拌或打，后用碾子碾，石碓舂。是年，全县始有脱粒机1台。1981年，全县场上作业机械增长到536台，1985年达到579台（其中：脱粒机479台，打稻机3台，扬场机74台，造风机16台，清选机7台）。但这些机械中，大部分年久失修，转动不灵；有的也由于电力不足和柴油缺乏，利用率很低。

## 三、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全县面粉加工历年靠手磨、腰磨和水磨。1948年统计：全县有930余座水磨，手磨、腰磨多数农户都有。手磨、腰磨推面花工、费时、且很难推细。因而，康南长期有吃“珍珍饭”的习惯。1968年，第一次购进磨面机3台，1978年发展到406台，1985年发展到805台，全县基本实现了面粉加工机械化。

1967年底以前，榨油用手工操作。1968年始有1台榨油机，1977年发展到33台，1985年发展到49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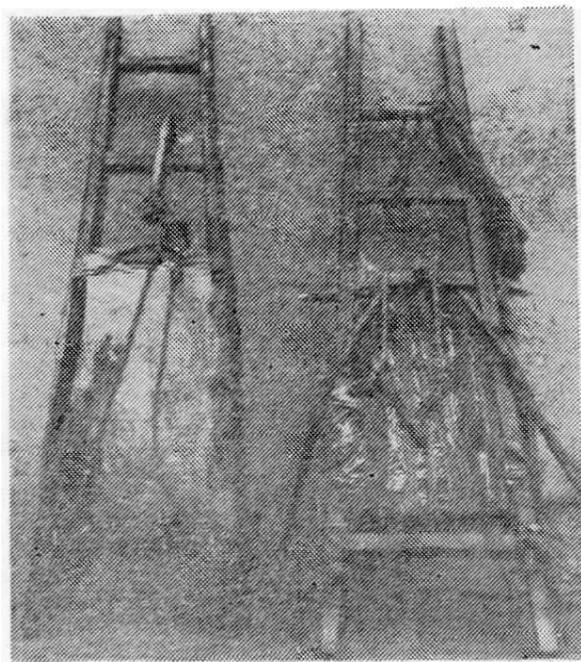
1967年底以前，脱谷靠石碾和石碓。1968年购进3台碾米机，8197年有105台，后因水稻面积减少，1985年碾米机下降到89台。

民国时期有弹花机3台、轧花机1台。其余，弹花、轧花全靠手工。1963年全县有弹花机40台，轧花机14台。1972年后，因棉花减少，机械相应减少。1978年有弹花机29台，轧花机4台，1985年仍有闲置轧花机12台。

1980年起，阳坝茶叶生产指导站陆续购进14台机器，实现了茶叶加工全机械化。与手工加工相比，工效提高15.98倍；成本降低67.8%，茶叶质量提高了一个等级，净收入比原先增加33.71%。

#### 四、农业运输机具

1962年以前，靠人背、畜驮，工具主要是背篋、背架。1963年始用架子车，当年仅29辆，1956年增加到500辆，1977年达8804辆，1985年有11000多辆。1982年以来，各种拖拉机多用于运输业。1985年，投入运输业的大、中型拖拉机37台，手扶拖拉机371台，农用汽车34辆，总计9671马力，机械总运输量为10705吨公里。



康县农民群众，从古至今普遍使用的背运工具——背架

#### 五、排灌机具

本县排灌机具历史悠久，据考明正德五年（1510年）前后，阳坝铜矿坡已有了龙骨水车。清朝和民国时期，密坪河沿岸也有用龙骨水车抽水灌溉的。1958年给大堡公社寺台管理区投放解放式水车1部，未发挥效益，后废。1972年全县始有排灌用动力机械11台，277马力；电动机2台，7千瓦，9.25马力；柴油机9台，267马力。1978年，有排灌用动力机械230台，3478马力；电动机26台，237千瓦，322马

力。1985年，全县有排灌电动机296台，柴油机1059台，水轮机8台，发电机组41台，总动力17743马力，2262千瓦。

### 六、饲料加工机具

1962年底以前全用铡刀，1963年始有1台铡草机。1978年饲料加工机械增加到121台。1985年发展到843台，其中：粉碎机824台、铡草机19台。粉碎机多与面粉加工机配合使用。

## 第九节 粮食作物

康县是以粮为主的农业县。旧时代，封建的生产关系，造成广大贫苦农民缺田少地，再加自然灾害频繁，生产方式落后，因而粮食产量很低。1934年《康县社会调查纲要》记载：每亩土地过去上等岁收62.5公斤，中收45公斤，下收32.5公斤。1948年《康县要览》记载：全年粮食总产86852市石（折合6286770公斤），人均有粮54.5公斤。

解放后，随着经济体制的不断变革和生产条件的逐步改善，粮食生产呈曲线上升。

1950年至1959年的十年里，由于添置牲畜、农具，实行清耕细作，开始兴修农田水利，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53年粮食平均亩产78公斤，比1949年增长50.5%；总产4000.27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84.4%。

1958年后，由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浮夸风”盛行，加之高征购、低口粮，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又遇严重雨涝灾害，1960年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1961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48.5公斤，比1949年还低5.8%。

1962年后，响应党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了“五风”，提高了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农业生产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4142.85万公斤，又创高产纪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度使农业生产又遭受挫折。1967~1968年，各级领导班子瘫痪，农业技术队伍削弱，社会秩序混乱，全县粮食总产一直未达到1965年的水平。

1970年后，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普遍增施了化肥，广泛开展了以修水平梯田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粮食产量又开始增长。1970年总产5864.625万公斤，此后逐年均有发展，1978年达6734.42万公斤。

1979年至1981年的三年里，因连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又有下降。1980年，先后发生旱、水、风、雹、霜、虫、等灾害，农田受灾面积15.37万亩，全县粮食总产降到3758.235万公斤。

1981年后，全县农村开展经济体制改革，普遍实行了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勤劳致富的热情。从1982年起，粮食产量又有较快的增长。1985年，在各农户普遍多产少报的情况下，统计总产量仍达到6059.34万公斤。

解放前，全县粮食作物中以玉米为主，小麦很少。1946年全县粮食总产1512.8575万公斤，其中玉米909.485万公斤，占60%；小麦132.066万公斤，占8.6%。民众以食玉米和洋芋为主。

解放后30多年来，对主、杂粮作物品种不断调整。1985年，玉米产量2996.525万公斤，占总产49.5%，小麦产量1908.88万公斤，占总产31.5%。北部地区小麦占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农民以食小麦为主。

(附表3、表4)

表 3 康县民国时期部分年粮食作物产量表 单位：公斤

作物名称	1933年	1934年	1936年	1946年	1947年
水稻	5000	43282.5	168000	25085	
小麦	175000	1082062.5	2700000	1320660	2065887.5
大麦	5000	10802.5	10000		
莜麦	10000	10802.5	1061500		
青稞	2000	10802.5			
粟	6000	5437.5			
高粱	2500	10802.5	10000	41977.5	17617.5
玉米	250000	1623130	3750000	9090485	3098432
大豆	142000		100000	423400	988175
豌豆	20000	134197.5	20000	114187.5	
洋芋	150000	145000	600000	242730	103602.5
荞麦				34292.5	
绿豆				7761300	
燕麦			26000		
蚕豆			5000		
其他					23417.5
说明	见《甘肃省农作物产量调查表》原材料为担，按50公斤折算。	见《民国二十三年粮食调查表》。单位市石，按72.5公斤折算。	见《甘肃省统计季报》，系市石折公斤。	见《甘肃省农作物产量估计》，系市石折公斤。	见《康县要览》系市石折公斤。

表 4 建国后历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年 度	项 目	粮食播种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量 (万公斤)	其 中			
					夏 田		秋 田	
					面 积 (万亩)	产 量 (万公斤)	面 积 (万亩)	产 量 (万公斤)
1949		42.00	51.5	2168.7	14.70	508.75	27.30	1659.95
1950		43.67	56	2444.905	14.68	524.63	28.99	1920.275
1951		45.26	60	2726.12	15.24	545.305	30.02	2180.815
1952		45.05	50.5	2272.88	16.39	621.61	28.66	1651.27
1953		51.87	70.5	3644.42	17.77	703.685	34.10	2940.735
1954		53.14	70.5	3738.78	20.64	1209.955	32.50	2528.825
1955		54.01	70.5	3800.61	20.09	1294.165	33.92	2506.445
1956		55.14	51	2818.84	18.78	938.9	36.36	1879.94
1957		56.03	62	3471.115	21.92	1184.52	34.11	2286.62
1958		56.03	68.5	3650.06	19.91	1251.29	33.39	2398.765
1959		51.40	78	4000.27	17.46	1252.735	33.93	2748.035
1960		51.01	67.5	3450.405	18.97	1126.52	32.04	2323.885
1961		45.31	48.5	2198.475	18.44	802.975	36.87	1395.50
1962		44.54	61.5	2738.53	17.31	933.52	27.23	1805.01
1963		46.85	66	3054	17.26	831	29.60	2253
1964		47.72	57.5	2738	18.24	801	29.48	1937
1965		50.35	82.5	4142.085	18.41	982.62	31.94	3159.46
1966		49.50	61.5	3052	17.80	1100	31.70	1952
1967		42.70	84	3586	18.00	1081.5	24.70	2504.5
1968		45.90	75	3439	17.80	1769	28.10	2170
1969		46.83	87.5	4088	17.92	1291.5	28.91	2796.5
1970		48.49	121.5	5884.625	18.30	2013.515	30.19	3871.11

续表 4

年 度	项 目	粮食播利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量 (万公斤)	其 中			
					夏 田		秋 田	
					面 积 (万亩)	产 量 (万公斤)	面 积 (万亩)	产 量 (万公斤)
1971		49.61	101	1001.12	18.19	1652.41	31.42	3348.71
1972		46.39	97.5	4524.5	18.27	1522	28.12	3002.5
1973		48.98	105	5152.36	18.37	1593.285	30.61	3559.075
1974		49.07	119.5	5861.545	18.09	1693.44	30.98	4168.105
1975		47.57	134	6378.84	18.07	2230.37	29.50	4147.845
1976		48.55	111.5	5413.44	16.99	1362.245	31.57	4051.195
1977		48.65	117	5692.875	17.21	1397.17	31.44	4295.705
1978		49.29	136.5	6731.92	17.59	1736.61	31.71	4995.31
1979		49.12	95	4666.65	17.43	1403.78	31.69	3262.87
1980		46.72	80.5	3758.235	17.36	974.16	29.36	2784.075
1981		47.25	87	4112.53	16.89	1218.45	30.36	2894.08
1982		48.15	118.5	5723.165	17.77	2333.15	30.37	3390.015
1983		48.48	125.5	6094.66	18.00	2384.195	30.06	3710.465
1984		45.51	115	5236.275	17.60	2029.665	27.91	3206.61
1985		46.44	130	6059.34	17.45	1980.05	28.98	4129.28

## 第十节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历来播种面积小，种类少，主要有棉花、油料、大麻、蔬菜、烟草等。

棉花 包括康境在内的阶州，种棉织布的历史悠久。《元和郡县志》载：“布，开元（713~741）阶州贡”。棉花播种情况，古无资料。1933年统计，全县产棉40担，折合2000公斤；1944年统计，全县产棉369担，折合18450公斤；1949年播种1000亩，亩产10公斤，总产1万公斤。

1950~1953年，棉花生产是恢复发展时期。1953年，全县播种0.11万亩，亩产10.5公斤，总产1.135万公斤。

此后，随着城市轻纺工业的发展，当地家织土布滞销，棉花生产逐年减少。1978年全县产棉403公斤，1981年绝种。

油料 主要有油菜、大麻籽、胡麻籽、荏子、棉花籽、葵花籽等。解放前，播种面积少，产量低。1949年全县共种3100亩，亩产20公斤，总产62000公斤，每人每年平均仅产油料475克。由于当时没有煤油，清油多用于照明。广大贫苦农民常年缺食油。

1950~1978年，全县油料生产初步得到发展。1978年播种油料3800亩，亩产45.8公斤，总产174050公斤，比1949年增加1.8倍。从1975年起，玉米、洋芋地套种葵花籽。1979年后收入增加，全县油料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83年油料作物面积12720亩，亩产43公斤，总产546150公斤，比1978年又增加2.13倍。从1954年起，普遍使用煤油照明，食用油量有很大增加。

大麻 《后汉书·西南夷传》载：“武都土地险阻，有麻田出名”。当时康境属武都郡辖地，康境县坝一带，是郡邑大麻的主要产地之一。明、清以来，县坝河、万家河、碾子坝河和嘴台子等地的川坝一带肥沃土地，多为麻地。1933年统计，全县产大麻37担，折合1850公斤（见《甘肃省农作物产量调查表》）；1944年全县产大麻100.3担，折合5015公斤，见《甘肃省农作物产量估计（特用作

表 5 康县建国后棉花、油料、大麻生产统计表 单位：亩、公斤

年 度	棉 花			油 料			大 麻		
	面积	单产	总 产	面积	单产	总 产	面积	单产	总 产
1949	1000	10	10000	3100	20	62000	2900	25	72500
1950	1100	8.5	9400	3600	23	82800	2900	27	77700
1951	1100	10.5	11300	2800	27.5	76400	3000	18	53300
1952	1100	10.5	11350	1600	32.5	52300	3000	29.5	88050
1953	1100	10.5	11350	4200	27.5	116300	3200	30	96000
1954	700	11	7800	2300	37	85400	3000	26.5	78800
1955	500	13	6450	1200	43	51300	2900	40.5	117350
1956	700	13.5	9450	1000	35.5	34350	2100	39	81400
1957	700	9.5	6650	2400	30.5	73200	1900	45	85150
1958	700	13	9150	3000	29	87550	2000	40	79550
1959	300	11.5	3400	900	12.2	11000	1700	41.5	70950
1960	700	2.8	1950	2600	11.5	29400	1900	38.5	73600
1961	200	3	600	200	14	2800	1000	37	37150
1962	100	0.5	50	100	30	3000	900	54	48550
1963	200	3.5	650	700	29	20250	1200	54.75	65700
1964	500	6.2	3100	1200	29.5	35200	1200	51.8	62150
1965	500	13.8	6900	1100	44	46100	1600	75.5	120800
1966	500	5.6	2800	2800	39.5	109100	1700	51.4	87400
1967	200	12.5	2500	1900	25	47450	1600	57.3	91650
1968	100	11	1100	800	30	25000	1400	60.7	85000
1969	20	5	100	900	56	51200	1300	44	59100
1970	400	9.5	3800	1600	30.5	4900	1200	64.5	81000
1971	300	5.5	1600	2000	51.5	116150	1400	59	80000

续表 5

年 度	棉 花			油 料			大 麻		
	面积	单产	总 产	面积	单产	总 产	面积	单产	总 产
1972	500	11.5	5700	2300	33.5	65250	1700	45	83100
1973	400	6.5	2650	2300	19	44450	1800	50.5	94250
1974	100	7.5	750	2300	12	38950	1600	45	72150
1975	200	3	600	3700	27	101000	1800	33	58300
1976	100	3	300	3100	19	59300	1600	42	67300
1977	35	9.5	350	3600	27	98550	1600	34.5	54000
1978	31	13	403	3800	45.5	174050	1500	51.5	79600
1979	11	8.5	94.5	3143	74.5	234101.5	1628	49.1	79978.3
1980	4	12.5	50	5000	198	941650	1400	36.5	51150
1981				4956	86.5	433500	1272	34.5	44100
1982				9416	48.5	459400	844	41	34650
1983				12720	43	546150	780	39.9	31150
1984				2217	35.5	79700	814	28	22850
1985				1764	44.1	77950	1177	71.15	83750

物) 》; 1949年, 播种2900亩, 单产25公斤, 总产72500公斤。

1950年至1979年的30年里, 有19年大麻总产量超过了1949年。1965年播种1600亩, 单产75.5公斤, 总产达120800公斤。1980年以后, 由于化纤工业的发展, 大麻滞销, 播种面积逐渐减少, 产量下降。1984年, 全县大麻总产量仅22850公斤。1985年播种1171亩, 产量达83750公斤。

蔬菜 康境历来蔬菜面积小, 种类不多, 民国22年《甘肃各县主要蔬菜产量调查》记载: 全县产黄芽菜200担(折合10000公斤)、白菜200担(折合10000公斤)、萝卜200担(折合10000公斤)、芹菜5担(折合250公斤)、葱100担(折合5000公斤)、韭菜50担(折合2500

公斤)、黄瓜100担(折合5000公斤)、笋5担(折合250公斤)、菠菜10担(折合500公斤)。群众常年靠苦苣、刺芥等野菜作酸菜食用。

解放后,蔬菜生产有一定发展。1985年,全县农户共种蔬菜5617亩,总产6726150公斤,以自食为主,所余上市。县城蔬菜供应多由陕西省略阳、汉中等地运进。

瓜类 种植历史长,1985年种植面积249亩,总产200250公斤。

西瓜 六十年代开始试种,七十年代中期引进外地良种,种植面积最多时200多亩。1985年种植面积14亩,总产16000公斤。

烟叶 1985年播种面积406亩,产量17800公斤(解放后棉花、油料、大麻种植情况见表5)

## 第十一节 “农业学大寨”

大寨,是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公社的一个大队。在削山填沟造地方面,曾被推崇为全国的典范。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是年秋至1978年,康县人民学习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

1964年以平洛公社中寨、团庄、街道大队为试点,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后在全县推广,年内全县修水平梯田4000多亩。

1965年,县上把大南峪公社郑湾大队树为“农业学大寨”的样板,提出“远学大寨,近学郑湾”的口号。年底,全县修水平梯田7000亩。

1975年,全县水平梯田总面积达到67600亩,全年粮食总产达6378万多公斤,有11个公社上“纲要”(亩产400市斤),44个大队过“黄河”(亩产600市斤),3个生产队跨“长江”(亩产800市斤)。12个公社人均养猪2.5头。本县被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县,出席了“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

但是,在“农业学大寨”过程中,一度推行“左”的错误政策,脱离客观实际,造成了各种不良后果。

1968年，县上组织县、社、队三级干部400多人，分期分批到大寨去参观。返回后，将295个生产队变为大队一级核算单位；将农民正当的编织、采集、渔猎、饲养等家庭副业，一律冠以“资本主义尾巴”，统统砍掉；把社员自留地和自留树全部收归集体。严重挫伤了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困难。

1970年以后，在农田基建中，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以“协作”的名义，大搞劳力平调，伤了只出劳力不受益队群众的积极性。

在劳动管理办法上，推广了大寨的“标兵工分”制，以思想表现作为评分记工的标准，否定了“同工同酬”、“按劳分配”的原则。

1975年在“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错误口号下，把学不学大寨作为区别革命与不革命或反革命的分水岭，全县各地普遍在农田基建工地上大搞“反右倾”、“大批判”。不少社员上工稍有迟到或力不能支时说一句怨言，就被揪斗、罚站。在极“左”思想指导下，许多地方不顾群众有限的精力，强迫群众打上灯笼火把，夜以继日地苦战，使群众吃了苦头。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学大寨”运动方告终结。

### 第三章 林 业

康县林业资源丰富，生产历史悠久，潜力大。但历史上缺乏管护组织，全靠天然生长繁育。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了森林的管护和营造。其间因受“以粮为纲”的片面思想指导，林木曾严重遭受破坏，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采取有力措施，使林业重又得到发展，依然成为本县一大优势。

民国前康县无林业机构。从1935年起，康县林业属甘肃省第三甘南区管理，天水为林业推广中心，设“甘肃省天水林业推广所”，具体指导陇南各县民众造林。1940年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业、林业、交通、邮电。科内有技术员、技士、技佐等。1945年在岸门口的贾家湾建立一所苗圃，苗地10亩。1949年11月停办。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兼管林业。1953年2月成立县林业站，有职工7人。1955年3月县林业站改为林业科，有职工5人。1958年12月康县并入武都县，继设林业科。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建置，县人民委员会设农业局，兼管林业。1965年10月，农业局下设林业工作站，有职工9人。1979年6月成立县林业局。1985年12月5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林业局，成立林业委员会。

县境内设有国营康南林业总场，下辖阳坝、清河、豆坝、长坝4个林业分场。其辖属多变，1985年均归县管。

1980年成立了万家大梁漆林指导站。1981年成立了平洛河造林站。1983年4月至1984年元月，先后又成立了县木材经销公司、森林勘察设计队、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子站和康南耳（木耳）、桐（油桐）林指导站。1985年9月将望关、王坝两个木材检查站归属林业局直接管理。

## 第一节 林业概况

两千多年前，康县地域森林草木很茂密。由于历代战乱，伐木通道，毁坏林木；秦汉时期，又实行“民屯垦殖”政策，康境白马氏族渐增，实行刀耕火种，毁林开荒；清代和民国时期，垦殖范围更加扩大，任意毁林。民国18年（1929年）白杨群众聚吃大户，引起森林大火，造成巨大损失。又据解放前的《现代西北》刊物第四期载：“陇南原始森林由于战争焚燃，任所欲为，滥施斧伐，长期旦旦而伐，乃至万山皆秃”。致使康县原始森林遭受严重破坏，逐步形成天然次生林和面积疏林灌丛。

解放后，从1950年到1985年，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林业的方针政策。1950年至1953年，实行了“公私合作造林，民造公助，等价计股，按股分红，自愿两利，公平合理，谁种归谁”的林业政策，正确处理了林区群众“靠山吃山”与“靠山养山”的关系。1963年至1966年，国营林场贯彻执行了“以林为主，林粮并举，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方针，在管护上实行“分片划段，包干负责，社队联防”的办法。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放宽林业政策，扩大承包范围，下放林权，划给社员荒山、草坡和一定数量的林木，自栽自有，长期不变。将集体林和国有林的一部分承包给社员，开放木材市场。1983年以来，贯彻了“以林为主，种草种树、多种经营，治穷致富”的方针，大力种草种树。1985年10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康县作了“创造营林致富的新经验”的指示。此后对国营林场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大的改革。

1979年后，由于贯彻了“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因而林业生产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现在全县有高等植物172科，700种以上；有乔灌木76科，600余种；主要树种73科，255种。

## 第二节 林业资源

### 一、面积、蓄积量

全县林业用地2355728亩,每人平均12.55亩。有林地面积1941509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82.42%。林业用地中有天然林974403亩,人工林35172亩,经济林95753亩,薪炭林27764亩,疏林地279317亩,灌木林529100亩,宜林荒山414219亩,原有集体林业用地778143亩。1980年、1984年两次将国有林业用地804644亩划为集体林业用地,现集体林业用地1582787亩,国有林业用地772941亩。

经1985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县现有活立木总蓄积量6854768立方米,其中各林分蓄积为:天然林蓄积5113406立方米;人工林蓄积3737立方米;防护林蓄积1214105立方米;疏林及散生林蓄积523520立方米。

全县用材林各龄组面积为889941亩(不含疏林、灌木林),龄组蓄积总量6331248立方米(不包括疏林、散生林)。按龄组分,中龄林271026亩,蓄积2014262立方米,其中:青冈813158立方米、杂木909531立方米、桦木153381立方米、杨树35561立方米、松树102197立方米、香椿434立方米;成熟龄林242135亩,蓄积3397921立方米,其中:青冈1233166立方米、杂木1603166立方米、桦木360450立方米、杨树12736立方米、松树174351立方米、香椿14052立方米;幼龄林376780亩,蓄积919065立方米。全县每人平均有森林面积10.345亩,人均占有木材蓄积量36.525立方米。(附表1表2、)

表1 各林分蓄积量 单位:立方米

蓄积单位	天然林	人工林	防护林	疏林	散生林	合计
阳坝、清河林场	2596540		1214105		423719	4234364
长坝、豆坝林场	2516865	3737		54360	45441	2620403
合计	5113405	3737	1214105	54360	469160	6854767

表 2 用材林各龄组蓄积量 单位：立方米

单 位	蓄 积 组	林 龄 组			合 计
		幼 龄 林	中 龄 林	成 熟 林	
豆坝林场		451714	1067660	591974	2111348
长坝林场		261891	147364		409255
阳坝、清河林场		205460	799238	2805947	3810645
合 计		919065	2014262	3397921	6331248

全县森林年蓄积生长量267277立方米，年枯损量84224立方米，年净生长量183053立方米。1978年二类调查时，对主要树种0.3208万株样木生长量和样地枯损量的测定，几种主要树种的生长率为：松树9.17%、柏树8.39%、杂木4.19%、桦木4.19%、青冈6.75%、杨树9.09%、鹅耳枥3.88%、山麻柳和椴木5.41%，平均生长率6.88%。其中桦木枯损率0.07%，主要原因是病虫害引起的死亡和自然老化枯死。

康南林业总场年蓄积生长量105483立方米，平均生长率2.73%。年枯损量15483立方米，枯损率0.3%。年净生长量9万立方米。

## 二、森林分布

康县以阔叶杂灌林为主，林灌草覆盖率为76.7%。其中国有林77万亩，占全县森林面积的46.4%，分布在21个乡镇，97个行政村，康南居首，中部次之，北部稀少。天然林和经济林主要分布在康南的太平、阳坝、托河、铜钱、三河、两河、白杨、秧田、店子9个乡镇。尤以阳坝、两河最多。两河镇有森林面积512158亩，占全县森林面积的26.38%；人工林共35172亩，主要是由豆坝、清河、阳坝三个林场营造的；杂灌林主要分布于康北各乡镇。

用材林主要分布在阳坝镇的梅子园，两河镇的清河，碾坝乡的石墙沟，店子乡的厂河坝，贾安乡的苏家河，长坝镇的石家沟、龙王山，平洛镇的明月山，太石乡的寺沟等。

### 第三节 采种育苗

#### 一、采种

1952年以后，坚持了“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方针，使全县采种育苗工作不断发展。1952年采集杜仲、青冈、花椒等乡土树种20公斤。1953年开始育苗13亩，有杜仲、洋槐、银杏、核桃等树种8.634万株。

1952年至1985年累计采集树种205.8678万公斤。树种20多种。

#### 二、育苗

全县自1953年开始育苗以来到1985年，累计育苗72738亩。最多年份1956年达28031亩，年平均育苗2204亩。国有林场及张坪、团庄、贾家湾苗圃共有育苗地1299亩，其中康南林业总场各分场就有育苗地1249亩。从1964~1985年共出苗木24.98亿株。种类有20余种。张坪、团庄苗圃有育苗地30亩，共育苗木910万株。

以上采种育苗的树种主要有油松、落叶松、漆树、臭椿、青冈、杜仲、花椒、五角枫、白蜡、合欢、棕榈、乌桕、苦楝、板栗、核桃、女贞、木槿、索罗、水冬瓜、猕猴桃、国槐、楸子等。现在发展到培育楠木、银杏、红椿、丁木、连香等稀有珍贵树苗木。

从1973年以来开始引进树籽、种条进行培育，并大面积栽种。1973年从天水引进华北落叶松树苗30万株，在长坝大山、岸门口黑包山、豆坝白崖沟成片造林，生长良好。现树高达3米，胸径10厘米。1974年从河南引进北京杨、大关杨种条12万株，在平洛张坪、团庄插条和用当地毛白杨嫁接育苗。此树种生长快，但病虫害多。1974年从天水引进油松籽400公斤，在长坝、豆坝林场育苗，苗木用于豆坝、万家大梁造林，现树高2.5米，胸径8厘米。1978年和1979年从陕西汉中、四川巴中引进油橄榄苗木0.075万株，在张坪、团庄苗圃和平洛沿河一带栽培，表现抗寒性差，不适应在康县种植，尔后再未发展。1983年从武都引进银毛杨、大叶泡杨插条两千根，在张坪苗圃繁育，证明银毛杨生长良好，大叶泡杨不宜繁育。1980年从江西引进

法国梧桐树苗0.4万余株，1981年和1984年，从陕西兴平共引进法国梧桐0.4436万株，在城区栽种，生长快，一年长高2米以上。同时还从陕西兴平县引进水杉20株，柳杉20株，表现适宜，生长良好。

#### 第四节 植树造林

全县有宜林荒山地414219亩，疏林地279317亩，是植树造林的广阔场地。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康县具有适宜发展林业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发展林业，使植被不断扩大，生态渐趋平衡，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自1952年开始植树造林至1985年底，共造林427105亩（其中康南林场造林44733亩）。仅1978年到1985年的八年间就造林326937亩，是20多年造林总数的3.28倍。自1982年以来全县义务植树412万株，人均植树22株。1984年在全县234公里的公路两旁栽植泡桐树9.51万株，杨树3.3万株。1971年以前，造林保存率只占65.8%。四旁植树累计2265万株，保存1243万株。其主要原因是采用直播，出苗差。1972年以后，采用植苗造林，保存率提高到76.2%。如豆坝林场1966年和1971年用直播方法造林14000亩，保存面积只有420亩，保存率仅3%。1972年以后，采用植苗造林9299亩，保存面积9200亩，保存率高达90%以上。

1979年以来，对漆林、耳林、油桐等经济林基地的建设作了规划，改变了过去单一用材林种结构。截止1985年营造用材林75745亩，经济林263477亩。经济林中有青冈45226亩、漆树131314亩、杜仲9281亩、药木1030亩、桑树1628亩、花椒14635亩、泡桐5542亩、板栗990亩、棕榈2327亩、核桃14991亩、雪梨813亩、苹果610亩、银杏177亩、油桐18133亩、其它经济树16780亩。经检查保存率达82%。

（附表3）

表 3 解放以来历年植树造林统计 单位：亩

年 度	植 树 造 林	年 度	植 树 造 林
1950~1951		1969	7529
1952	375	1970	10400
1953	380	1971	9760
1954	385	1972	17635
1955	208	1973	4562
1956	1407	1974	3262
1957	3025	1975	5345
1958	4123	1976	5613
1959	1145	1977	6416
1960	197	1978	5796
1961	84	1979	7279
1962	90	1980	7283
1963	8169	1981	8103
1964	2772	1982	7369
1965	3459	1983	64372
1966	10064	1984	116764
1967	6226	1985	93108
1968	4300	合 计	427105

## 第五节 经济林基地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康县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林工商综合经营，建设经济林基地”的发展方向，决定发展经济林基地建设。

### 一、青冈、油桐、樟桐、杜仲、茶叶、猕猴桃基地

主要分布于阳坝、太平、托河、铜钱、两河等乡镇的全境和秧田、

白杨、三河坝、迷坝、贾安、岸门口的部分地区，范围面积1350000亩，其中有林地820000亩。

## 二、漆林基地

包括万家大梁山系的三官、城关、长坝、巩集、大堡、云台6个乡镇和牛头山系的秧田、白杨、贾安、岸门口、店子5个乡镇。范围面积494936亩，其中万家大梁山系漆林基地225166亩，牛头山系漆林基地269770亩。

## 三、泡桐、花椒、核桃、蚕桑基地

主要包括北部、中部地区的平洛、太石、豆坪、李山、望关、长坝、巩集、寺台、大堡、云台、大南峪、迷坝、城关、碾坝、豆坝、三官、王坝、岸门口18个乡镇的部分地区，范围面积1785000亩。

## 四、平洛河林带

平洛河森林少，林草覆盖率低，气温高，蒸发量大，属于干旱地区。为彻底改变干旱面貌，确定营造平洛河林带。其基地范围面积344605亩，主要包括平洛、望关、豆坪、太石、李山5个乡镇。

# 第六节 林木采伐

1985年底全县活立木总蓄积6854767立方米，1958~1985年累计生产原木231368立方米，生产板材329.5立方米。采伐树种有青冈、杂木、桦木、椿木、松木、杨、柳等。生产木材大多调拨省内外作建筑、工业用材。（附表4）

表 4 活立木蓄积量及木材生产量 单位：立方米

单位名称	活立木蓄积	生产原木	生产板材	主要树种
豆坝林场	2175541	30910	268.5	松木
长坝林场	444862	16870	61	松木、杂木
阳坝、清河林场	4234364	183588		青冈、桦木、椿木、柳、杨、桃子、杂木
合 计	6854767	231368	329.5	

## 第七节 森林管护

从解放后到1977年，康县虽然采取了封山育林、采育结合等措施管护原有森林，同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使林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但由于其间几经“左”倾错误的干扰，导致了对林木不同程度的破坏。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政策逐渐完善。县委又制定了“以林为主，农林结合，多种经营，治穷致富”的方针，采取大力植树造林；人工抚育森林和对次生林改造；封山育林，加强护林组织；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纵火毁林的犯罪分子；实行有计划地退耕还林等措施，八年时间，林业生产迅速发展，森林覆盖率大大提高。

1956年至1977年，全县森林资源消耗大。1956年第一次林业调查：全县森林面积2083214亩，覆盖率为47%；1964年清理森林时，森林面积减为1873941亩，覆盖率下降为42.5%。1978年第二次调查时，森林面积又减少为1559641亩，覆盖率减少到35.18%。其间年正常采伐商品木材2万立方米，减少蓄积5万立方米；年正常生产木耳、天麻砍青冈1500亩，减少蓄积6000立方米；民用材（修房、修圈、做棺木、做家具）4万立方米，减少蓄积82344立方米；毁林开荒和森林火灾减少蓄积2万立方米；烧柴折合59962立方米，减少蓄积4万多立方米；烧木炭减少蓄积2000立方米。

1958年大炼钢铁时，森林遭到严重破坏。据三官公社左家庄调查统计，四个月炼钢铁烧柴595万公斤，折合林木蓄积19833立方米，减少林地1322亩。

1958年“大办食堂”时，和后来开展的“文化大革命”中，成片林木和坟地林木破坏也很严重。据林勘队1956年春调查，明月山林区当时有天然林20370亩，活立木总蓄积93345立方米，郁闭度0.7。经过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和“文化大革命”，到1977年天然林只剩下16736亩，活立木蓄积仅剩20264立方米，郁闭度下降为0.4。

由于森林生态系统的变化，使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空气的能力相对减弱。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林地面积由1559641亩增加到1941509亩，森林覆盖率由35.18%上升到43.75%，康南森林覆盖率达55%。1985年全县林灌草覆盖率达到76.7%。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对林业的管护，首先建立林业管护组织。1979年宣传贯彻《森林法》的同时，全县建立了乡护林委员会23个，有委员196人；建立护林小组342个，有组员2429人。1972个生产队全部配备了护林员。1981年5月，康、成两县的平洛、太石、索池、苏元4个乡联合成立了护林联防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联防会议。全县在主要林区成立了11个管护点，配备管护人员20名，实行定地区、定人员、定面积的“三定”和无森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无人畜践踏的“四无”责任制。其次，大抓了森林的抚育、改造。在对森林抚育和杂灌次生林改造上，贯彻了“采育结合，以营林为基础”和“改造与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大搞综合培育，迹地更新。全县迹地更新13000亩，次生林改造28662亩。

1982年以来，县城机关42个大灶和1223个职工家庭小灶，全部改烧柴为烧煤，并将157个砖瓦窑和12个石灰窑逐步改建为煤窑。农村民用灶、炕历来烧木柴，一年可烧59962立方米。从1983年冬季开始，在平洛地区进行节柴灶改制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培训技术人员117人，于1984年开始在全县开展改灶工作，共改了38181户的炉灶。同时在习惯烧炕的康北12个乡镇中推广“吸风节柴炕”，共改炕15105户，占计划21766户的69.4%。

1985年，又对林区35度以上的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全县退耕还林7600多亩，退耕种草4294亩，并停止了康南地区历史性的“刀耕火种”。

三是普查森林病虫害。早在1976年就结合林业规划调查，对森林常见病虫害进行了普查。1981年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一年的森林病虫害普查和标本采集整理鉴定，弄清了本县森林病虫害有91种。其中：

苗圃害虫有：蝼蛄、棕色金龟子、铜绿金龟子、钩金针虫、细脑金针虫。

食叶害虫有：松毛虫、天幕毛虫、松青蛾、油桐尺蠖、桐黄枯叶

蛾、黄刺蛾、忍冬刺叶蜂、红颈叶甲、蠹斯、毒蛾、枯叶蛾、大肚蛾、山蚕、椿象、黑带二尾丹蛾、栎褐天社蛾、黄波罗风蝶、榆绿叶甲、漆树黄叶甲、松黄叶蜂、油桐袋蛾。

枝梢害虫有：松梢螟、夏梢小卷蛾、杨树天牛、竹笋象、吹绵蚧、栎大蚜、大青叶蝉、梧桐木虱、苹果红蜘蛛。

蛀干及木材害虫有：华山松大小蠹、蠹松纵坑梢小、蠹松六齿小、蠹双条杉天牛、星天牛、黄斑天牛、云斑天牛、杨干象、吉丁虫、透翅蛾、针叶大树蜂、黑翅白蚁、竹斑粉蝶。

种子果实害虫有：松球果卷蛾、松球果螟、栗实象、豆螟、核桃举翅蛾、核桃实象、柿幕虫。

高等显花寄生植物有：槲寄生、桑寄生。

林木病害有30余种，其中：

苗木病害有：猝倒病、立枯病、松苗叶枯病、泡桐炭疽病、杨树黑斑病、根腐病、苗根肿瘤病、落叶松白纹羽病、漆苗炭疽病。

用材林主要病害有：松树炭疽病、松叶黄花病、松针赤枯病、松树心材白腐病、松针泡锈病、泡桐丛枝病、香椿干枯病。

经济林主要病害有：茶叶炭疽病，油桐枯萎病和黑斑病，核桃干腐病，油橄榄肿瘤病和溃疡病，板栗白粉病、枣疯病，柿树角斑病，苹果疮痂病、炭疽病和青霉病，梨锈病、黑斑病、腐烂病，桃褐腐病、花叶病。

## 第八节 果 树

解放前，康县果树不仅数量和种类少，而且果质差。1949年全县有核桃树18.6431万株、板栗2.2951万株、大枣2229株、柿子树3.5415万株、葡萄0.0097万株、梨树1.6794万株、苹果0.3591万株、桃树4.321万株。

建国36年来，坚持发展多种经营，不仅果树栽植面积增大，而且品种增多，质量提高。

### 一、果类分布及数量

柿子 遍布全县28个乡镇，共6万株。一般年产量100多万公斤，最高年产量1980年169万公斤，年产柿饼60万公斤。

苹果 有苹果园925亩，苹果树36.2万株；散生苹果树4.8万株，共41万多株。成果树年产苹果100多万公斤。主要分布在康北和中部分地区，尤以李山乡的“花牛”苹果最佳，但产量不多。

梨 有梨园134亩，四旁植雪梨813亩。有梨树13.71万株，散生梨树1.29万株，共15万多株，年产梨9万多公斤。主要分布在康北地区和中部的碾坝及康南的托河、阳坝。

桃 桃园142亩，均为水蜜桃。有桃树2万多株，年产桃9.5万公斤。主要产于平洛、望关、李山、云台、大南峪、迷坝、阳坝等地。

葡萄 现有葡萄园185亩，0.1万株，年产量0.25万公斤。主产于李山乡和豆坪乡。

樱桃 现有0.5万株，年产量1万多公斤。多产于康北和康南，中部较少。

大枣 现有3.0746万株，年产0.125万公斤。主要产于平洛、望关、贾安、岸门口、阳坝等地。

## 二、果类品种引进

康县原有果类种劣质差。从1957年开始引进果类新品种树苗植栽和嫁接，多已成年结果，对早植老化果树进行更新嫁接。

苹果新品种有：山东烟台和西和长道的红元帅、黄元帅、国光、青香蕉；天水的花牛和日本的富士。

梨 1972年从安徽砀山县引进酥梨树苗0.5万株，在康北种植，生长良好；1974年从四川苍溪县引进雪梨0.2万株，多栽于城关；1980年从山东引进莱阳梨，多植于康北。

水蜜桃 1971年从湖北洪湖县引进2万株，栽植于平洛、云台、大南峪、阳坝等地，现已基本老化。

葡萄 1972年从安徽砀山县引进白葡萄0.2万株，分植于李山等地，现已结果。

大枣 1975年至1977年，从陕西大荔县引进大荔圆枣接穗1万条，在平洛团庄利用当地野生酸枣枝接，共接成枣树2.84万株。

## 第九节 国营林场

康南林业总场 1964年4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阳坝经济林实验场。1965年10月11日，改名为武都地区康南林业总场，属地直单位，赵文选任党委书记。1966年增设阳坝分场、豆坝工作站。1968年8月，改名为“康南林业总场革命委员会”，场址由阳坝迁到岸门口。由军方代表孙兴安任主任，李崇寿任副主任。1971年军方代表撤走，由高俊鸿、祁秀山、郝银原任副主任。1978年张建忠任场长，后卯治忠任场长，巩金寿任党委书记兼副场长。1983年阎继德任场长，后改任党委书记，张应龙任副场长。1984年刘三军任场长。1985年初，康南林业总场下放到县上管理。1985年12月对国营林场体制进行改革，成立了县林业委员会，康南林业总场改为康县林业技术服务总站，归林业委员会领导。

原康南林业总场有木材加工厂一个，1985年12月改为县林产品加工厂；有汽车队一个，汽车13辆，1985年12月改为县林业汽车队，归县林业委员会领导。

康南林业总场原辖阳坝、清河两个分场。1985年初下放县管后，又辖原县管的豆坝、长坝两个分场。

### 一、清河分场

清河分场成立于1958年10月，原为嘉陵江森林经营一所管辖，1965年10月归康南林业总场所辖。“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8年12月改清河林场为“五·七”干校，1969年2月成立了“五·七干校革命委员会”。1972年3月改场名为“五·七分场”，1979年改为清河分场，1986年元月6日又改为清河林业公司。

清河林场范围面积247905亩，管护两河镇全境森林。原有林业用地173223亩，其中天然林81563亩，经济林(耳林)6809亩，宜林荒山46851亩，果园及苗圃162亩。活立木总蓄积784318立方米。1980年和1984年，两次划给集体林业用地105061亩，现存林业用地68162亩，其中天然林4200亩，人工林11000亩，杂灌林1500亩，果园及苗圃162

亩，活立木蓄积60万立方米。优质树种为青冈。森林覆被率56%，平均生长率2.75%，枯损率0.2%。历年生产木材累计91939立方米。

1969年从康（县）阳（坝）公路途经之小河口，修通到两河乡廖坝全长24公里的公路，后又通到两河乡政府所在地。并先后修通林区便道12条，63公里。

## 二、阳坝分场

1955年在阳坝成立了嘉陵江森林经营一所，1958年10月改为阳坝林场。1965年成为康南林业总场下属分场。1985年12月8日改为阳坝林业公司。

阳坝林场管护区有阳坝、太平、铜钱、托河4个乡镇。主要施业区梅子园，包括南沟、董肖余、大方沟、鱼洞子、许阴沟、马家沟、燕儿沟。林相为天然次生林，优势树种为杂木。

管护区总面积为1125855亩，林用地为759697亩。林业用地中：有林地434188亩，苗圃87亩，人工林3258亩，沙荒67亩，宜林地134188亩，灌林地187908亩，非林地366157亩。管区内用材林面积158936亩，蓄积木材1961961立方米，森林覆被率55.6%，平均生长率2.78%，枯损率0.2%。历年生产木材累计56389立方米。

1975年到1976年修通了阳坝至南沟公路。1977年修通阳坝至董肖余公路。1978年至1979年又修通了阳坝龙神沟至陕西燕子砭火车站的干线公路，总长50公里。在林区修便道40公里，大大方便了林区交通。

## 三、豆坝林场

豆坝分场原址在岸门口，1972年场址迁豆坝。1966年至1968年在豆坝增设过林业工作站，不久撤销。1973年又恢复为豆坝林场，为康南林业总场下属分场。1975年3月交县农业局管理。1979年6月县林业局成立，8月归林业局领导。1985年初又归康南林业总场管理。1986年元月8日成立林业公司。

豆坝林场管护区有豆坝、碾坝、店子、秧田、白杨、贾安、岸门口、城关、三官、王坝10个乡镇。原有林业用地674791亩，其中天然林335146亩、人工林12883亩、疏林35411亩、灌木林105466亩、经济

林34690亩、薪炭林5995亩、宜林荒山145200亩。活立木总蓄积2175541立方米。1980年和1984年两次划归集体和社员林地380145亩，现保存林地294646亩。有活立木蓄积2015714立方米。重点林区有牛头山、厂河坝、火烧河、白崖沟、元曲河、大水沟、后小沟、苏家河、石墙沟。场有苗圃80亩，出圃苗木2946万株。造林20640亩。迹地更新200亩，次生林改造260亩。生产原木累计30910立方米，板材268.5立方米。修筑场址到杜子沟、厂河坝林区公路26公里，有汽车4辆。

#### 四、长坝分场

1956年在长坝建立了嘉陵江森林经营二所，1958年改为长坝林场，归属县农业局。1964年11月交由康南林业总场管理。1979年8月归林业局领导。1985年初康南林业总场由地直下放归县，长坝林场又归总场下属的一个分场。1985年12月改为长坝林业技术指导站。

长坝林场管护区包括康北长坝、望关、平洛、太石、豆坪、李山、巩集、大堡、寺台、云台、大南峪、迷坝12个乡镇。原有林业用地508539亩，其中天然林191783亩、人工林19031亩、疏林58131亩、灌木林75226亩、经济林7768亩、薪炭林21769亩、宜林荒山134831亩。活立木蓄积444862立方米。1980年和1984年两次划给集体林业用地380244亩，现存林业用地128295亩，有活立木蓄积322096立方米。

重点林区有瞿家沟、石家沟、黑马关、老龙王山、尖山子、明月山、寺沟。场建苗圃90亩，出圃苗木3822万株。累计造林15396亩，次生林改造2134亩。生产原木16870立方米，板材51立方米。

修筑吴家坝至石家沟林区公路11公里，有汽车1辆。

## 第四章 畜牧水产

解放前，康县历史上无畜牧业管理机构设置。解放后，1950年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分管畜牧业，1951年建设科改为农业科，有一名干部专管畜牧业生产。1956年始建畜牧兽医工作站，有专干5名。是年冬，岸门口、白杨、阳坝、碾坝、云台、大堡、长坝、平洛8个区成立了区兽医站。1958年12月，康县并入武都县后，原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改名为武都县第二畜牧兽医工作站。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建制后，同时恢复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62年，全县28个公社全部建立了兽医站，工作人员共51名。1983年社改乡后，公社兽医站改名为乡镇兽医站。为扩大业务工作范围，后又改名为乡镇畜牧兽医站，归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领导。畜牧兽医工作站辖于农牧局，现有工作人员12名。

###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

康县境域古来森林茂密，牧草旺盛，秦前境内的白马氏族以畜牧业为主。后来农业逐步有了发展，人们开始重农轻牧，畜牧业发展缓慢。因清代前无资料可考，故发展详情不明。据1948年所编《康县要览》载：“本县畜牧不甚讲求。人口虽逾十万，各乡所畜耕牛仅约二千头之谱，往往有三、四农家合饲一牛者。骡、马、驴等全县不过三百匹。羊为数不多，全县约两千。猪饲养年约一万只”。1948年全县22463户，有牛2000头，平均11.2户一头牛；全县有耕地167257.85亩，每头牛平均负担耕地面积83.6亩。（附表1）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解决役畜不足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发展畜牧业生产。1955年农业合作化时，大

表 1 民国时期部分年度大家畜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年 度	牛	马	骡	驴	羊	猪
1935	4500	240	176	253	5850	8500
1947	4208	369	457	350	5000	8520
1948	2000	300	不详	不详	2000	10000
1949	13094	1186	184	1072	4948	10139
注	各年度资料录自“甘肃各年报”、《康县要览》					

牲畜全部折价入社。为有效保育、繁育，县人民政府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建立牲畜饲养管理制度，并确定了繁殖分成的办法和奖励制度。到1956年，牛发展到20168头，比1953年增加了5457头；马发展到3245匹，比1953年增加了1279匹；驴发展到2005头，比1953年增加了364头；骡发展到307匹，比1953年增加了114匹。大家畜总数25725头（匹），与1949年相比增长近一倍。

1956年，要求在三、五年内平均户养生猪2.5头，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规定的指标。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制订了全县生猪发展规划，并派出9名干部到山东省阳谷县宋长生农业生产合作社参观、学习养猪经验。1957年初，县委提出“一户三猪”的号召，并召开了区、乡干部和农业社饲养股长及养猪能手共139人参加的全县养猪专业会议。会后全面动员，大力发展养猪业。1957年末，生猪存栏数54292头，比1949年增长了4倍。长坝、白杨、碾坝、阳坝4个区完成了一户三猪的任务。阳坝区平均每户达到3.5头。此后全县生猪逐年递增，到1978年15个公社、172个大队生猪上了《纲要》，共养猪101708头，每户平均2.76头。

本县大家畜由于品种低劣，长期来发展缓慢。1956年后，国家投资购进河曲种公马18匹进行繁殖。到1958年全县大家畜发展到27649头，其中牛发展到23590头，比1956年增长了3422头，年递增8.5%。

六十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三年困难，牲畜缺少饲草、饲料，畜禽疫病流行，大家畜大量死亡，牲畜和生猪的饲养量大幅度下

降。1962年底，全县牛19929头，比1959年减少了1406头；马2748匹，减少了378匹；驴1234头，减少了309头；骡408匹，减少48匹；生猪22808头，减少9941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四年中，由于广大群众抵制“左”的路线，没有“停产闹革命”，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仍保持稳定局势，未受大的折腾。七十年代又有了一定比例的发展。1979年后实行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大家畜下放承包到户，谁养谁有。1983年以来，又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放宽政策，畜牧业生产有较快发展。1985年末，有牛29050头、马2794匹、驴1276头、骡219匹、生猪66149头、羊21794只（其中绵羊14641只、山羊7153只）；有鸡295316只、鸭12214只、鹅273只。1985年除羊只因出售、屠宰及死亡比1984年略有减少外，其余各类畜禽均比1984年有明显增长，特别是牛增长幅度最大。

（附表2）

表2 康县各类家畜发展时段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畜目类	年度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大家畜	合计	15516	18349	27596	24319	25509	28836	31104
	牛	13094	14637	22074	19929	21062	23693	25160	25324	29050
	马	1186	1915	3287	2748	2828	3304	3720	3055	2794
	骡	164	187	477	408	386	304	364	239	219
	驴	1072	1610	1857	1234	1233	1535	1860	1570	1276
	生猪	10139	27774	54292	22808	37517	43911	62684	59401	66149
	合计	4948	8208	26803	15700	20317	27162	30758	28658	21794
	山羊	255	306	7301	7784	10939	12690	13176	10790	7153
	绵羊	4693	7902	19502	7916	9378	14472	17582	17868	14641
	总计	30603	54331	108691	62827	83343	99909	124546	118184	121282
	备注	大家畜1985年相当于1949年的2倍多。								

## 第二节 饲草饲料

康县饲草丰茂，既有大量的青饲草，又有相当数量的豆类精饲料和农作物秸秆，可供牲畜食用。

### 一、草山资源及利用

康县有天然草场1155558亩，附带利用草场679257亩，总计可放牧的草场面积183481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1.35%。由于地理条件的差异，南、北、中三地区的草场类型和主要牧草也不相同。南部地区多为迹地和疏林草场以及灌丛草地。主要牧草和可食性树叶有绵草、兔儿条、葛根藤叶、黄荆条、水蒿、羊蒿、黄蒿、莎草、扁竹草以及林付子、鱼儿梢等；中部地区多为灌丛草场和山地灌木草丛，主要牧草有水蒿、绵草、莎草、扁竹草、白茅草、崖疙巴、各种蒿类；北部地区多为山地灌丛草场，主要牧草有芦极、绵草、莎草、黄蒿、扁竹草等。据1982年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统计，全县各类草场年总产草量115948万公斤，平均亩产鲜草564.28公斤。但草质普遍较差，各类草场平均优良牧草占36.14%，中等牧草占21.34%，低劣牧草占42.52%。从牧草分类看，杂草占29.62%，菊科占21.97%，禾本科占43.8%，豆科牧草只占4.61%。特别是康南地区豆科牧草只占1.08%。全县总产草量中可食牧草99610万公斤，占总产草量的85.88%。

1983年以来，在“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治穷致富”的总方针指导下，退耕种草、三荒地种草，扩大了种草面积。1984年全县种草8898亩，累计种草面积11297亩。其中种草木犀742亩、苜蓿9561亩、红豆草205亩、禾草3亩、其它草786亩。全县耕地种苜蓿1152亩，三荒地种草8241亩，退耕地种草1904亩。

### 二、秸秆资源及利用

根据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统计，全县年产农作物秸秆、糠衣约9864.91万公斤，折合羊单位（1个羊单位按年需750公斤干草折算）131532个。其中小麦草和麦衣约1884.65万公斤，占农作物总草

量的19.1%；玉米杆和玉米心6523.37万公斤，占66.13%；黄豆杆和豆糠536.18万公斤，占5.44%；荞麦草、糠614.48万公斤，占6.23%；其它秸杆产量306.23万公斤，占3.1%。

农作物秸杆资源虽然多，但过去实际利用率只占产草总量的55.2%。其中：小麦草利用率较高，占87.17%；玉米杆利用率55.37%；黄豆杆、糠的利用率只占20%；荞草除糠衣被利用外，长草几乎全部烧掉；其它草的利用率为62.8%。康南家畜多以放牧为主，作物秸杆多被垫了畜圈。小麦高茬收割，玉米杆多不砍收，麦草收回率只有50%。

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在农村逐步推广饲草粉碎机进行饲草加工，农村社员对饲草的利用比以往有了重视。

### 三、饲料

饲料是发展畜牧业的又一物质基础，特别是养猪育肥离不开精饲料。康县农作物品种中，用作牲畜饲料的有玉米、小碗豆、小豆、巴山豆、高粱、洋芋和荞麦以及农产品加工后的副产品。

1979年以前搞大集体时，大牲畜饲料都由生产队在夏、秋粮分配时从总收入中按比例提留。据1971年至1979年统计，全县共留牲畜饲料383.92万公斤，大家畜平均每头留饲料127.5公斤，年平均每头留饲料14.16公斤。社员个人家庭所养猪、鸡、鸭的饲料主要是自留地收获的粮食。由于粮食分配数量有限，所以小家畜没有专留精饲料，主要是农产品加工后的副产品。1980年以后，土地承包到户，粮食年产量逐年有了上升，多数社员吃用后还有余粮。因此，畜禽大多开始用精饲料喂养。（附表3）

## 第三节 畜种及其改良

康县家畜长期来品种低劣，土种牛平均体高108.99厘米，体长122.02厘米；马属川马型，体小力弱。为改良畜种，1962年在嘴台建立了康县第一个配种站，有职工2人。站内引进秦川牛、早胜牛各1头，河曲种马1匹，关中驴1头，内江猪种5头。1973年建立大堡、

云台、平洛、阳坝4个基层配种站，共有种牛2头，种马1匹，种驴4头，种猪5头。1985年6月在体制改革中，5个国营性质的基层配种站全部下放为民办。

### 一、引进畜禽品种

1956年购进河曲种公马18匹，进行杂交配种。从此，康县开始了畜种改良工作。后来，陆续引进牛、驴、猪、羊、鸡各类畜禽良种。主要品种有：

牛 秦川牛、南阳牛、早胜牛、晋南牛和水牛共5个品种。1983年从岷县旋窝牧场引进牦牛5头，现存3头。

马 河曲马、奥尔洛夫马。

驴 关中驴、庆阳驴。

猪 巴克夏、约克夏、内江猪、苏大白、长白、荣昌、金华、杜洛克。

羊 甘肃细毛羊、杂种细毛羊、半细毛羊和奶山羊。

鸡 莱航鸡、尼克鸡、狼山鸡、芦花鸡、二八八、澳州黑、克白等。仅1984年引进良种雏鸡28660只。

表3 康县草场分类资源、等级调查表

数 目 类 型	项 目 草场总面积 (亩)	亩产草量及可食牧草量		可食牧草总产 (鲜草万公斤)	载畜量 (羊单位个)	等 级
		亩产草量 (公斤)	可食牧草量 (公斤)			
山地灌丛	417608	722	716	29915.15	66478	3等2级
灌木草丛	629795	593	550	34549.8	77000	3等3级
未利用灌丛	180153	715	714	7589.25	16865	2等2级
迹地	42026	487	438	1843.45	4099	3等2级
疏林草场	637230	836	401	25616.9	56915	4等1级
平均		671	564			
合计	1834814			99614.55	221357	3等2级
注	羊单位：按产草量的50%和每个羊需鲜草2250公斤折算。					

### 二、康县地方畜禽品种

阳坝牛 阳坝牛是一种山地役用的小型牛种，具有耐粗饲、抗病

力强、体小灵活、爬坡性能好等特点。据对1045头阳坝牛的调查，平均体重233.75公斤，体高106.44厘米，体长118.66厘米，胸围145.86厘米，管围15.30厘米。近年来阳坝牛有明显退化，原体高减少2厘米。主要是大群饲养，管理粗放，野交乱配和近亲繁配造成的。

**太平鸡** 太平鸡产于太平乡，主要在柯家河。公鸡平均体重2.32—3公斤多。个别饲养条件好的公鸡，体重高达4.2—4.5公斤；母鸡体重平均1.88—2公斤多，年产蛋80—120枚。多年来由于杂鸡群养而鸡种退化。有些农户居住林边，鸡群多散放，有时同野鸡杂交而变种，现原种鸡极少。

**大型阳坝猪** 阳坝猪较晚熟，母猪每胎产仔猪8—12头。当年仔猪育肥，年终体重40—60公斤，隔年育肥可达100公斤以上。阳坝猪体高、生长快、耐粗饲、肉质好、皮薄。现除托河乡康家坡还有这类品种外，阳坝各地已绝种。

### 三、畜禽品种改良

1956年在没有引进良种的情况下开始就地选种，就地配种。全县评选出种公牛184头，种公马81匹，种公驴44头，平均每30头母畜1头种公畜。所产仔畜表现了优选土种的优势。1959年，在嘴台初设大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唐彩英担任技术员，选用当地优种公畜精液，进行人工授精配种，对改良地方畜种起了一定的作用。1962年，初建嘴台大家畜配种站，引进河曲马、秦川牛、早胜牛、关中驴、内江猪，负责嘴台地区配种工作。大堡、云台、平洛、阳坝配种站，引进河曲马、秦川牛、早胜牛、南阳牛、关中驴、内江猪、巴克夏、苏大白等良种与当地母畜杂交配种。1981年又用东北西蒙答尔牛冷冻精液配种，改良黄牛。从1973年到1985年底。全县有改良牛8011头，占总牛数的27.57%。其中：西土1010头；秦土4501头；早土1000头；南土1500头；改良马（河土）1048匹；改良驴（关土）597头。改良猪（内土、巴土、苏土、约土）已遍及全县。杂种猪耐粗饲，生长发育快，一般饲养8~10个月，平均活重75.28公斤，比土种猪增重17.7公斤，比土种猪多产肉10.92公斤。

1981年前引进良种鸡2235只。1984年又引进莱航鸡11347只，从江苏如东县引进狼山鸡种蛋10020枚，新布罗种蛋2100枚，由县畜牧站和赵坝行政村机孵种雏7223只，投放15个乡镇。杂种鸡与土种鸡相比，公鸡平均体重3.02公斤，增重0.7公斤；母鸡平均体重2.24公斤，增重0.36公斤。母鸡平均年产蛋比土种鸡增加30~40枚。

1984年引进麻鸭8126只，投放大南峪、城关等乡镇，进行鸭种改良。

1980年，甘肃省开展黄牛冻精配种。康县培训冻精配种技术员12人，首先在嘴台建起一个冻精配种点，以西蒙答尔、利木辛、黑白花牛（以西蒙答尔牛为主）的冷冻精液配种，改良黄牛。县畜牧兽医站内设冻精配种小组，由两名技术员负责冻精配种技术指导。1981年新建长坝、平洛、周家坝、大堡、云台、豆坝、白杨7个冻精配种点。1985年又增建阳坝、王坝、碾坝3个冻精配种点。全县现有冻精配种点11个，从业人员12人（集体所有制），负责康北、康中、康南三片的冻精配种工作。

从1981年开始黄牛冻精配种到1985年止，全县受配母牛3132头，受胎1551头，受胎率49.5%；产活数1010头，繁殖成活率为32.2%。

#### 第四节 畜禽疫病防治

解放前，康县无畜牧兽医技术力量，加之旧社会不信科学信迷信，把畜禽疫病的发生看作是“瘟神”所害，不重视防治，也无防治条件，致使畜禽大量死亡。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逐步控制了畜禽疫病，减少了死亡。从1956年到1985年的30年间，除1959年~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畜禽存栏出现萎缩外，其余27年总的趋势在逐年递增。1979年以来，加强防病治病，基本控制了家畜的一些疫病。

##### 一、畜禽疫病类型

基本控制的大家畜及绵羊疫病有炭疽、气肿疽、牛出败、牛恶性卡他热、牛流感、马腺疫、猪丹毒、猪痘、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流感等。

目前仍然严重危害畜禽的疫病有：

猪瘟 每年均有发生，多为散发或呈地方流行。

猪肺疫 每年均有发生，常与猪瘟混合感染，或散发或地方性流行。

鸡新城疫（俗称鸡瘟） 1970年以来在全县普遍流行。1976年到1980年累计发病鸡22281只，死鸡22172只，平均每年死鸡4434只。

1979年全县14个公社发生鸡瘟，发病鸡8800只，死亡8727只。

隐性传染病主要有牛羊布氏杆菌病。1973年发病较多，全县有551头牛、576只羊染了此病。1975年牛羊布氏杆菌病发病率最高，3616头牛、4540只羊染了此病。1980年有1083头（只）牛羊患了这种病。

新发疫病有：

禽霍乱 过去未发现，1978年由四川引进种鸭时带入，主要在嘴台、斜崖、孙家院3个大队发病。1978年以来共发病1097只，全部死亡。该病发病时间在秋末冬初，病鸭突然死亡，死后剖检，心尖有出血斑点。

猪喘气病 1975年~1977年先后在王坝种猪场、岸门口仔猪场、斜崖大队养猪场发生。发病猪全部是引进良种。此后再未见发生。

猪的急性死亡 症状：前蹄抛地、呕吐，一般在10~20分钟内迅速死亡。发病时间3~8月。1976年只在嘴台公社香子坝大队旧城生产队发生此病，发病80头，全部死亡。1977年在该队发病100头，1978年发病50头，均全部死亡。1979年有所减少，也未传染流行于他队。

鸡的烂头病 发病时间5~8月，散发或呈地方流行。症状：病初，头部发现有白色的小颗粒，以后逐渐增多，颗粒逐渐溃烂、融合，眼睛变瞎，最后消瘦死亡。此病主要发生在秧田、两河、云台等乡镇，尤以云台最严重。1978年发病150只，死亡150只；1979年发病120只、死亡101只。

## 二、家畜寄生虫病

康县气候温和湿润，适于家畜寄生虫生长繁殖，家畜内外寄生虫达20多种，危害性较大的有10多种。

猪寄生虫病危害较严重的是蛔虫，感染率在40%左右。其次是猪囊虫和线虫。

羊寄生虫病危害较严重的是线虫，感染率95%。据寄生虫感染死

亡羊只剖检统计，捻转血矛线虫感染率65%；奥斯特他线虫感染率为55%；丝状网尾线虫感染率为60%；绦虫感染率为50%；毛首线虫感染率为60%；仰口线虫感染率为40%；羊虱感染率占80%；园原线虫感染率70%。

羊对吸虫的感染率为5%；对绦虫的感染率是60%；对蜘蛛昆虫的感染率45%。根据畜牧站对3个大队的典型调查，1976年至1980年，共死羊711只，其中因寄生虫危害造成死亡的540只，占死亡数的75%。

又据1979年对云台、嘴台、三官3个公社的牛粪便检查化验，牛对线虫的感染率46.3%；对吸虫的感染率1.7%；对绦虫的感染率1.2%。牛寄生虫的主要危害是肝片吸虫、牛皮蝇和硬蜱。特别是硬蜱在夏秋季节的感染率达80%以上，高到100多个虫体。

### 三、疫病防治

1954年在崔安和两河乡发生家畜炭疽病，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民间兽医，开展了本县历史上第一次畜禽防疫工作。给1136头大牲畜、4854头猪和57只羊打了防疫针。

1954年春季发生猪瘟，先是零星发生，后迅速蔓延到全县范围，流行达五年之久。猪肺疫、猪丹毒也有发生。1954年和1955年，每年死猪万头以上，出现了很多无猪村。从1955年秋季开始，县上组织民间兽医，由国家投放药械，又一次全面进行畜禽防疫。

1957年，县上分碾坝、长坝、大堡、阳坝四个片培训防疫员，给全县38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训了400名防疫员。后利用这些技术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防治猪瘟为中心的猪肺疫、猪丹毒、大家畜炭疽和气肿疽的防疫工作。

从1955年秋季开始畜禽疫病防治工作以来，到1985年底的30年中，除“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未给家畜打防疫针外，其余年份均于春秋打两次防疫针。1985年春给41450头猪打了猪瘟防疫针，猪瘟在全县已基本控制。据1985年上半年统计，全县仅有4个乡的9个行政村发生猪瘟，发病死猪428头，再未蔓延。

对鸡瘟的防治是从1983年开始的。每年春秋对鸡鸭打两次防疫

针。1985年给130225只鸡打了鸡瘟防疫针,打防疫针的密度为66.71%。1985年仅在两个乡的4个行政村发生鸡瘟,发病死鸡528只;有3个乡的6个行政村发生禽霍乱,发病鸡鸭558只,治愈304只,死亡鸡鸭254只,没有引起大的流行。(附表4、表5)

表4 康县历年畜禽主要传染病流行情况表

畜病类型		流 行 区 域
众畜共患	炭 疽	1957~1981年全县20个大队发病16次。
	布 病	全县均有程度不同感染。
	破 伤 风	岸门口、大堡、城关等乡镇。
猪 病	猪 瘟	全县均有发生。
	猪 肺 疫	绝大多数乡镇有发生。
	猪 丹 毒	迷坝、大南峪、三官、城关、白杨、三河、秧田等乡镇。
	副 伤 寒	主要是仔猪副伤寒。流行于王坝、碾坝、迷坝、贾安等乡。
	猪 流 感	全县均有流行。
	猪 痘	太平、白杨、秧田、碾坝等乡。
	喘 气 病	1975~1977年发生在王坝种猪场、岸门口、斜崖猪场。
	急症死亡	仅在城关镇香子坝行政村旧城合作社发生。
禽 病	鸡 瘟	全县均有。
	鸡 霍 乱	有3个乡的6个行政村发生。
	烂 头 病	主要发生在秧田、两河、云台3个乡镇。
	鸭 霍 乱	1978年以来在嘴台、斜崖、孙家院发生。
马	马 腺 疫	全县时有发生。
牛	气 肿 疽	城关、豆坪、太平、云台、阳坝、三河、岸门口。
	牛 出 败	云台、大南峪、大堡、长坝、王坝、店子、铜钱。
羊 病	卡 他 热	城关、三官、碾坝、贾安、岸门口、阳坝、两河。
	痢 疾	望关、平洛、云台、白杨、贾安、王坝、寺台、碾坝、太平等乡镇。
	牛 流 感	大南峪、云台、大堡、寺台、平洛、长坝、白杨。

表 5 康县各种畜禽内外寄生虫科类表

寄 生 虫 类 别				序 号	寄 生 虫 名 称	寄 生 部 位
门别	纲别	科 别	属 别			
扁 形 动 物 门	吸虫	片形科	片形属	1	肝片吸虫	肝 脏
		腹腔科	腹腔属	2	矛形腹腔吸虫	肝 脏
	缘 虫 纲	裸头科	莫尼次属	3	血氏黄尼次绦虫	小 肠
			莫尼次属	4	扩展黄尼次绦虫	小 肠
		带 科	棘球科	5	棘球蚴	肝 肺
			带 属	6	细颈本尾蚴	腹 腔
			多头属	7	多头蚴	脑
线 行 动 物 门	线 虫 纲	毛圆科	血矛属	8	捻转血矛线虫	真 胃
			奥斯特他属	9	奥斯特他线虫	真 胃
		筒线科	筒线属	10	美丽筒线虫	食 道
		圆形科	夏伯特属	11	夏伯特线虫	大 肠
		钩虫科	仰口属	12	仰口线虫	小 肠
		毛线科	食道口属	13	食道口线虫	大 肠
		网尾科	网尾属	14	丝状网尾线虫	肺 脏
		圆原科	圆原属	15	圆原线虫	肺 脏
		毛首科	毛首属	16	毛首线虫	盲 肠
		蛔 科	蛔 属	17	鸡蛔虫	小 肠
		蛔 科	蛔 属	18	猪蛔虫	小 肠
		蛔 科	蛔 属	19	马付蛔虫	小 肠
节 枝 动 物 门	昆 虫 纲	狂蝇科	鼻蝇属	20	羊鼻蝇蚴	鼻 腔
		胃蝇科	胃蝇属	21	马胃蝇蚴	马 胃
		皮蝇科	皮蝇属	22	牛皮蝇蚴	牛皮下
		兽虱科	兽虱属	23	毛 虱	皮 肤
	蜘蛛纲	硬蜱科	硬蜱属	24	硬 蜱	皮 肤

## 第五节 水 产 业

康县水产资源丰富，在全境的大小河流中，均有多种鱼、虾、蚌等水产动物生活繁殖。虽然发展水产业的条件优越，但有组织地从事水产养殖业却时间不长。1984年前，这方面的工作虽归农业部门负责，但实际无人管理。1984年元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康县水产工作指导站”专管这方面的工作。站内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职工3人。办公及宿舍等占地100余平方米。购置网具、网箱、鱼筛、水温表、干湿温度表和其他鱼具近百件。

据民国25年（1936年）出版的《新纂康县县志》第二卷载，本县有“细鳞鱼、麻鱼、鳖、虾、白甲鱼、螃蟹、田鸡、娃娃鱼、水蛇、泥鳅、蚌壳、鳝鱼”等。1985年，县水产指导站组织人力在阳坝、贾安、岸门口、城关等乡镇调查，弄清了现今县内水产品种仍有：白甲鱼、鲢鱼、火烧板、木竹壳、沙鱼、绵鱼、繁子、马口（又名桃花鱼）、麻顶子（又称麻麻鱼）、黄鳝、黄鱼、娃娃鱼、甲鱼、螃蟹、田螺、蚌壳、青蛙、田鸡、小虾等20多种。

1958年后，曾先后从外地引进过黄鳝、甲鱼、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金鱼等品种。

1958年，在城关镇旧城开始试养鱼苗。1976年在李山乡安坪，平洛镇二郎水沟、张坪，大堡镇宋坝，大南峪李河、万家山、后沟，城关镇庙塆干，岸门口后曲子、刘坪、贾家湾以及三官乡和王坝乡的瞿凉寺等地小池塘放养鱼苗36万尾。比较好的有李河、万家山、刘坪、三官、庙塆干等。1983年在平洛、王坝、三官、城关、岸门口、两河、托河、阳坝、太平9个乡镇和庙塆干、分水岭沟两处放鱼苗47万多尾，养鱼户达149户，年末水面54.75亩。1984年至1985年底，全县有24个乡镇，541户从事养鱼，水面187亩。三年放鱼苗169.2万尾。岸门口镇贾家湾一户社员投放的鱼苗，一年内生长最大的重1.6公斤。

1983年，从河南省信阳引进甲鱼1000多只，在平洛镇吕家坝进行

试养，1984年春全部死亡。是年，又引进1000多只，秋季被洪水冲走500多只，存池甲鱼413只。1985年6月4日放卵150枚，8月25日出壳。10月初孵化结束。共孵出幼鳖61只，越冬成活38只。其间先后建池5个，500平方米；建房5间100平方米，共投资5万元。1985年春，阳坝镇上坝一农户从四川广元引进黄鳝30公斤，10月身围已长3公分。

1984年，阳坝镇老庄一个社员开始稻田养鱼试验，方法是插秧后将稻田水灌满，鱼在稻田中觅食，秋末将鱼赶放池中越冬。1985年8月，鱼已长至24~27公分。水稻产量也比未养鱼的地块高1~2成。此后，稻田养鱼户很快增多。

1984年后，县上派人赴湖南省学习甲鱼饲养繁殖技术，同时派人分别赴重庆水产学校和兰州养鱼培训班学习。返回后，他们帮助乡、镇举办养鱼培训班34期，培训养鱼户650人，提高了池塘、稻田养鱼技术。并购买发行《池塘养鱼》书籍209本，《农中养鱼课本》500本，《牛蛙、甲鱼人工饲养资料》5套。

康县捕捞水产的方法有网捕、手捕、诱捕（用鱼钩钩，动物肉、油、尸体诱捕）；石灰、核桃树根、麻柳树的根叶砸碎放入水中麻醉捕捞；发洪水后用小网、竹筲、竹笼捕捞等。七十年代，有人曾用鱼藤精等药放入河水中使鱼中毒漂出捕捞，此种毁灭性的方法早被禁止。近年又有人用干电池的电瓶、电话机、发电机、炸药等电麻、震动捕捞。还有用拉网、刺网等方法捕捞的。每年捕捞达5万多公斤。（附几个年份养鱼统计表）

几个年份养鱼统计表

年 份	养鱼乡镇	养 鱼 户	水面(亩)	鱼苗(尾)
1958	1	1	0.3	3000
1976	7	7	3.5	360000
1983	9	149	54.75	470085
1984	12	305	106.91	852002
1985	24	541	187.56	640000

## 第五章 水利电力

康县水利、水力资源条件好，但历史上开发利用很差。解放以来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因种种原因，水利电力事业仍较落后。

解放前，没有水利主管机构。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水利建设归建设科管理。1956年增设水利科。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为武都县水电科。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后，水电事业归县农业局负责。1965年县农业局下设水保站，职工6人，专管水利建设。1972年将水保站改名水利水电工作站。1974年撤销了水利水电工作站，设立了康县水利电力局，下设人秘股、计财股、工程股和防汛办公室。1985年底有职工48人。其中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4人。

### 第一节 水资源

#### 一、地面水

本县属长江流域外流地区，嘉陵江水系。境内具有常年性流水的沟道较多，溪流遍地，主要河流有15条。且多为小型河流，流程较短。年径流量小于0.5亿立方米的有6条，0.5~1亿立方米的有4条，1.0~5亿立方米的有3条，5亿立方米以上的2条。集水面积小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5条，100~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8条，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2条。

北部的平洛河、长坝河、大堡河、窑坪河走向北东，汇入西汉水；中部及南部的三官河、碾坝河、秧田河、三河坝河走向东南，汇合后流经托河乡，于邓家嘴出境入陕西省宁强县燕子砭镇，汇入嘉陵江，统称为燕子河。

本县境内河流多年平均自产径流总量为10.94亿立方米。（年径流量见表1）

表1 多年平均河川自产径流总量统计表

流域分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年径流深 (毫米)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平洛河及西汉水李山以上流域	521.88	274.9	1.435
窑坪河大堡河及燕子河贾安以上流域	1013.19	349.4	3.540
阳坝河太平河及燕子河贾安以下流域	1423.39	419.1	5.965
全县合计(平均)	2958.49	347.8	10.94

境外来水(客水)主要有平洛河和西汉水。平洛河过境望关、平洛、豆坪3个乡镇,康县境内集水面积41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深254.7毫米,客水资源量为1.261亿立方米;西汉水流经本县太石、豆坪、李山、寺台、云台、迷坝6个乡镇。县境区段集水面积1033.25平方公里,客水总量(包括平洛河客水总量)为14.098亿立方米。

本县河川径流资源比较丰富,自产径流量占全省的3.67%,占全省同流域的9.89%,人均占有量5654.3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1倍,比全省平均水平高2.77倍。径流资源的分布南部多,中部及北部少,南部地区占52.4%,中部地区占21.4%,北部地区占26.2%,70%以上分布在万家大梁以南。由于年际变化大,径流量主要集中在6~9月汛期,4个月的径流量占年径流总量的55~65%,而冬季12~2月均在10%以下。

## 二、地下水

本县山大沟深,河谷狭窄,在长期地质作用和径流侵蚀作用下,山体相对切割深度大,地层储水条件差,地下水多以山泉溪流而涌出,泻入主河道。本县地下水为四个类型区:

西北部平洛河、大堡河流域丘陵黄土杂色粘沙土孔隙裂隙潜水区,地下径流模数小于1升/秒·公里<sup>2</sup>。

中部万家大梁、苏家大梁及牛头山裸露型溶岩裂隙潜水区,地下径流模数达6~10升/秒·公里<sup>2</sup>,是本县地下水富集地区。

迷坝东北部及阳坝中部岩浆岩裂隙潜水区，地下径流模数0.1升/秒·公里<sup>2</sup>，储水最差。

县境其余地区均为基岩构造裂隙潜水区，地下径流模数0.01~0.29升/秒·公里<sup>2</sup>。据1973~1974年打井实测，本县谷地带潜水埋深在0.8~5米之间，易于溢出，由于河谷狭窄，河床潜流储量很小，河川径流的侧向补给量即等于该地区的地下水动储量。

地下水资源，据省地质局水文一队资料，本县地下水总动储量为5.776亿立方米，其中稳定储量为1.976亿立方米（枯水量），调节储量为3.8亿立方米。丰、枯年份地下水流量变化较大，丰水年6.585亿立方米，枯水年2.877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见表2、径流模数见表3、水资源利用现状见表4）

表2 地下水资源计算表

地下水总动储量 (亿立方米)	分割流量 (亿立方米)		
	枯水量	调节量	洪水量
5.776	1.976	3.800	5.184

表3 径流模数 (升/秒·公里<sup>2</sup>)

枯流量	调节量	洪流量	表流量
2.11	4.07	5.56	11.74

表4 水利资源利用现状统计表

总用水量 (万米 <sup>3</sup> )	其中				
	农业	林业	牧业	工副业	生活
1781.28	1111.73	401.09	74.71	20.92	172.83
水资源利用率 (%)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			
1.63		97.04			

## 第二节 水 利

解放前康县水利不兴，水害多端；解放后充分利用水资源，大兴水利事业，水土治理，水利建设有了很大发展。



建在康县河流上的水磨

### 一、水 磨

水磨是康县山区人民古来利用水力的主要途径，在我国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康县水磨始于何时无考，但遍布县境各条河流溪沟，是建国前康县历史上的重要水利设施。

明、清以来，平洛河、西汉水、关沟河、云台河、县坝河（王坝河）、燕子河等流域，都有很多

水磨。水磨分平轮、立轮两种。平轮磨需水量大，一般为0.15~0.5立方米/秒，一昼夜可磨面400~600公斤，多建于大江大河两岸；立轮磨需水量小，一般为0.1~0.2立方米/秒，一昼夜只磨面100~200公斤，多建于溪流小河之上。

1948年编写的《康县要览》载：“全县水磨共有930余座”。1950年至1967年，水磨数达到1000多座，1968年后磨面机逐年发展，水磨越来越少。1985年仅剩100座上下。

### 二、治河工程

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始治河工程，重点在平洛河、长坝河、窑坪河干流上开展以护地、争地为主的堤防建设。先后建成平洛河下龙坝河堤；长坝河的街道与老街河堤；窑坪河的杜家坝与新街子河堤，使540亩乱石河滩变成了肥沃良田。

1964年7月21日，全县遭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灾害，冲毁川坝地9678亩，但兴修的龙坝河堤、老街河堤均保住了农田。1965年，在北部地区的平洛河、长坝河、大堡河、云台河的主要区段和中部地区受灾最严重的碾坝河沿岸，开展以防洪保地为目的的堤防建设，共修河堤9.3公里。同时还开始县城城防河堤的建设。

1968年至1976年，康县水利建设掀起第二个高潮。此间，重点对中、北部地区主干流的主要河段进行大规模的治理，九年间共修河堤264.53公里，河滩造地20717万亩。望关乡叶湾村凿通小山崖，使河流改道，与河争地90多亩。但这一时期的河流治理，由于受“左”的思想指导，不因地制宜，盲目蛮干，违背客观规律，任意侵占河床，改变河道走向，1977年7月6日再次遭特大洪水灾害，使长坝公社沟门上河流改道工程以及大南峪、巩集等多处改河工程被毁。共毁河堤193公里，占河堤总长度的67%；水毁农田5.0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4%。

1978年12月后，对水毁河堤进行新修、修复，对城防河堤工程进行续建。至1984年，新修河堤126条，长106.02公里；复修14条，长2.12公里。但是年秋更大的洪水又毁坏河堤200处，总长度75.07公里。1985年又新修河堤18处，长17.23公里。截止1985年底，全县实有河堤92处，总长129.07公里，护地10758亩。

### 三、引水工程

建国初期到1953年，农田灌溉主要是利用沟溪自流灌溉，形成雨涝多水，干旱缺水的不均状况，不能保灌。1953年土改复查后，在阳坝乡开始兴建水渠工程，于1955年建成本县第一条百亩以上灌溉渠道——阴坝渠。1956年到1958年，先后建成平洛明月山渠、康丰渠、贾安乡贾家坝渠、豆坪乡田塆干渠、平洛乡康惠渠共5条干渠。这5条渠道，除明山渠为半山干旱区盘山自流灌溉工程外，其余为河谷坝地的灌溉渠道，发展有效灌溉面积2864亩。

1960年至1962年的三年，是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本县水利建设处于停顿状态。1963年开始国民经济的调整，水利建设进入恢复和稳步发展阶段。灌溉工程，重点恢复明山渠及其它已建渠道的修复和

配套。1966年开始续建明山渠，修复干渠13.6公里，架起花岗岩渡槽一座，新筑了涵洞、衬砌了部分渠道。1975年，接明山渠道开始团庄渠的修建，1980年建成，并定为明山——团庄渠。1981年成立明山——团庄渠水管所，组成11人的水管队，负责全渠道的管理工作。明山——团庄渠是本县唯一的一条千亩灌溉渠道，总长26.6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3360亩。通水后已有1715亩半山旱地实现了干旱保收，初步解决了平洛河北岸半山干旱区的灌溉问题。但1984年大暴雨后山洪暴发，明山——团庄渠遭到严重破坏。

康县解放后至1985年底，共建引灌渠道306条，总长247.92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336万亩。但由于历年水毁和管理不善而报废的水渠就有206条，长148.16公里。现有渠道100条，99.7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6401亩，保灌面积5867亩。

#### 四、蓄水工程

解放前，平洛沿川干旱地区的人民就有蓄水灌溉的习惯。解放后1956年4月，在全县开展水利运动月，兴修涝池以蓄水浇地，在干旱区发挥了一定的效益。但当时未能因地制宜，在阴湿多雨的中部及南部统统挖涝池，甚至把涝池挖在青冈林中，造成很大的劳力浪费。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开始大搞水库建设，先后修建了豆坪盐池水库、长坝许家沟水库、大堡何家沟水库和云台陈家峡水库。由于工程量大，又因1959年至1961年三年经济暂时困难，在建的四座水库停建。后又因修建公路等原因而拆毁和报废。

1968年后，吸取以往教训，讲求实效，以易旱地区为主，发展小型蓄水池，共建成蓄水池20个，总容量10280立方。1974年又开始塘坝建设，共建塘坝19座，蓄水1.06万立方，灌溉面积645亩。后遭历年水毁，现存塘坝2座，蓄水0.195万立方，灌溉面积180亩。

#### 五、提灌工程

机井建设 继修建引水渠、蓄水池和水轮泵站之后，1972年始建王坝公社东庄配套机井。1973年，在王坝、三官、嘴台、碾坝、云台、大南峪、大堡、寺台、巩集、长坝等公社全面开展机井建设，共

打井106眼，投资27.33万元。但当时带有盲目性，不分干旱和阴湿地区，在河谷地带全面开花，绝大部分集中在中部降水较多的阴湿区。加之“任务观点”，不求质量和效益，又不能配套，致使102眼机井被弃置，浪费资金20.75万元。

**机电提灌** 机电提灌始于水轮泵，初建于1965年秋季，建成嘴台公社的赵坝水轮泵提灌站。此后，转入推广，至1968年先后在密坪河、平洛河上建成水轮泵站15处。

1968年至1977年，陆续在北部干旱区的平洛河沿岸、太石公社以及寺台、迷坝、云台、大南峪等公社进行机电提灌建设。共修水轮泵站69处，69台；机井提灌站144处，总装机2659马力；配套机井117眼，总装机1627马力；电灌19处，19台，装机339千瓦。总灌溉面积7412亩。1978年7月1日至13日的两次洪水灾害和9月6日的暴洪，冲毁电站6处，大部分水轮泵站和机井被水毁。到1980年，机电提灌站只剩69处，总装机806.2千瓦；机电井15眼，总装机189.4千瓦；水轮泵站35处。1981年后，除11座水轮泵站尚存外，其余机电提灌设施因水毁、失修、老化及人为破坏而报废。

**喷灌** 1978~1979年，在平洛地区簸箕湾、陈家坝、堡子梁上的河谷和半山，进行自压固定、半固定和移动式喷灌试点，喷灌面积152亩，效果很好。1981年以后，由于管理不善而遭毁坏。

### 第三节 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工程

解放前，本县农村多人畜同饮一泉水，极不卫生。解放后，大抓了人畜饮水、病区改水工程，对方便人民用水、改良水质、提高病区群众的身体素质等起了重要作用。1975年首建了望关公社机关饮水工程，紧接着在寺台公社马连山村，用0.795万元的投資，兴建了一处高扬程提水饮水工程。同年还建成平洛公社冯家湾柴油机提水饮水工程。1978年和1979年，分别抓了中、北部地区人畜饮水和南部地区地方病区的水源改造工程。共完成人畜饮水工程12处，解决了24个生产队2747人，965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完成病区改水工程21处，使病区27

个生产队2693人的饮水水源得到改造。

1980年至1982年，重点在铜钱、两河、白杨、托河、太平、秧田、豆坝、店子、嘴台、碾坝、李山、豆坪、寺台、太石、望关等公社进行病区改水工程，共完成改水工程53处。截止1985年底，全县完成人畜饮水工程62处，解决了20305人，14752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自来水工程 自1982年开始至1985年底，陆续建成县城、岸门口镇、阳坝镇、托河乡和大南峪乡人民政府驻地五处自来水工程。

#### 第四节 水土保持

1965年，县农业局下设水保站，专门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但后来撤销。1979年，又在平洛公社一公里处的二郎水沟，设立了平洛水土保持工作站，配备5名职工。1981年开始对雍家沟、大水沟、团庄沟和贯沟四个小流域列入甘肃省重点小流域治理计划，进行工程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康县水热条件和天然植被度较好，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坡耕地、沟道及岩土层裸露的坡面上。侵蚀形态主要为面蚀。间有崩塌、滑坡、泄流、泥石流等动力侵蚀，多分布在中部及北部地区，量大、点多，危害严重。尤其是在土质疏松、耕地坡度大、土层浅薄、覆盖差的地区，水土流失最为严重。仅1984年8月3日一次特大暴洪灾害，中部及北部地区的15个乡镇发生较大的滑坡93处，冲毁河堤200处，坡耕地滑坡3000余处，泥石流冲毁、埋没山地25000多亩。密坪河、大堡河、长坝河沿岸及云台镇关沟一带，泥石流活动比较频繁。平洛河沿岸黄土层较厚的坡面，支毛沟沟蚀严重，侵蚀外营力主要来自暴雨径流。

1952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部及北部地区水土易流失的特点，开展以生物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封山育林，植树造林。1952年至1955年，植树造林1348亩。同时，在坡地、谷地开挖山湾塘、涝池和谷防建设，以拦泥、蓄水、防洪。

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后，全面开展以梯田、沟坝地、谷防

等工程措施为主的农田水利建设，辅以生物措施。特别是在1968年至1976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共修梯田57717亩，相当于1968年前梯田总数的5.4倍，保持了水土。在生物措施上，此间大力发展林业，累计植树造林49856亩。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山、水、田、林、路全面综合治理，把改土与治水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使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减少。

1978年12月后，大抓种草种树和陡坡地退耕还林等生物措施，使生态向良性发展。1979年至1985年，全县植树造林31.9568万亩，比1978年前27年植树总和增长3.36倍。同时，在北部地区还进行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平洛水保站1978年以来，对雍家沟、大水沟、团庄沟、贯沟4条小流域进行治理，完成初步治理面积9.96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4.60%。截止1985年底，全县完成初步治理面积512.0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3.82%。

1956年至1985年底，共建成（现存）土、石坎梯田5.81万亩，沟坝地2.5946万亩，谷防240余道，拦泥量45万立方；植树造林42.57万亩，封山育林30.42万亩，林灌草覆盖率为76.7%。

本县水土保持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年际暴雨频繁，部分荒山还没有植树，已种草木尚未成林覆盖地面，所以保持水土的能力差，经不起暴洪冲袭。1984年特大暴洪之后，水土流失面积又有所扩大。据1984年水土保持区划调查统计，全县水土流失面积950.5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2.13%。在水土流失面积中，北部地区为499.34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52.53%，占该地区面积的47.88%；中部地区为200.63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21.11%，占该地区面积的33.36%；南部地区为250.62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26.36%，占该地区面积的19.07%。

县水电局副局长董天玉，广泛进行实际勘察，经数 year 艰辛劳动，于1980年10月编写了《康县水文手册》，全面准确地积累了全县水文资料，为本县发展水利事业提供了科学依据。

## 第五节 电 力

康县原无电力机构。1971年12月1日岸门口后曲子水电站竣工发电后，在原岸门口水电站工程筹建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康县电厂革命领导小组，隶属工业局领导。1976年以后归水利电力局直辖。1980年5月将电厂革命领导小组改名为康县电厂。电厂下辖贾安电站、岸门口电站和嘴台供电所。

### 一、水力资源

康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29.33万千瓦，可能开发的水力资源为6.60万千瓦。

本县小河流较多，基流稳定，坡降陡。尤其是南部河流开发条件比较优越，57.8%的水力资源分布在南部地区。北部地区不计入西汉水干流储量，则只占9.04%。南部和北部地区在众多河流中，又相对集中在西汉水干流和燕子河干流上，占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的69.4%。在这两条较大河流上，可能开发的水能，又相对集中于西汉水上下游干流和燕子河中下游干流，分别占水能蕴藏量的45.4%和35.4%。在地理位置上占据本县南部腹地和北部边缘，是主要的能源河流。按其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计算，全县人均1.59千瓦，按可能开发的水能计算，人均0.35千瓦。但因受水文条件的限制，5月至10月丰水期、汛期的流量变率较大，各条河流一般都在100~1300米<sup>3</sup>/秒，作调节电站可利用流量0.40~40.8米<sup>3</sup>/秒；11月至次年4月为枯水期，作径流电站可利用流量0.07~2.98米<sup>3</sup>/秒，发电保证率很低，宜于引水式开发，建造微型和小型水电站。（主要河流水力资源见表5）

### 二、水电建设

本县小水电建设，1958年以前处于空白。1958年在岸门口上街头河西岸，利用燕子河上游水力，建成一座低水头木制旋浆式小水电站，装机24千瓦，主要供给原县城各单位照明。1959年，又建成平洛公社陈家坝低水头木制旋浆式小水电站一座，装机12千瓦。两处小型水电站的建成，给本县利用水力资源，发展小型水电站开创了先例。

1963年以后,随着水轮泵站的相继建成,推动了农村小水电站的建设。到1967年,共建成小水电站8处,总装机容量84.4千瓦。1970年开始了中水头与高水头小型水电站的建设,先后建成豆坪、吕坝、叶湾、大水沟、林口和岸门口后曲子等7处水电站,装机753千瓦。电站水头由原来的3~5米提高到14~62米,装机容量由原来的3~20千瓦增大到18~325千瓦。同时,结合水轮泵站的建設发展小水电,到1976年底建成小水电站34处,总装机容量1239千瓦。1977年到1979年,又建成中、小型水电站5座,总装机825千瓦。特别是1979年建成发电的贾安电站,是全县较大的一座水电站,装机容量640千瓦,是县城工业和生活照明用电的主要动力。

小水电站自1958年开始建设以来,到1985年底,共建56座。但多因低水头和很少有拦洪坝,易被洪水冲毁,仅1977年至1978年连续两年的暴洪就冲毁18座小水电站的进水口与引水渠,实存38座,42台,总装机容量2116.8千瓦。1984年又遭特大洪水灾害,小水电站被冲毁7座。1985年全县实存小水电站31座,1976.3千瓦,其中:县办水电站2座,1080千瓦;乡办小水电站7座,543千瓦;行政村办小水电站17座,298.3千瓦;合作社办小水电站5座,55千瓦。安装配电变压器6~10千伏,111台,3930千伏安。架设6~10千伏高压线路141.4公里,有10处水电站用6~10千伏供电。低压线路101公里。全县供电乡镇20个,占乡镇的71.4%;通电行政村159个,占45.18%;通电合作社641个,占34.16%。1985年,全县用电量为209.38万度,其中县办工业用电40.39万度,占19.29%;农副产品加工用电44.51万度,占21.25%;乡镇企业用电6.28万度,占3%;生活照明用电115.45万度,占55.14%;其它用电2.75万度,占1.34%。全县平均每人用电11度。

**岸门口电站** 岸门口电站位于岸门口镇后曲子村。该电站于1970年3月5日开始兴建,1971年12月1日竣工发电。1972年5月1日架通岸门口至县城8公里高压输电线路,并开始供电,装机容量200千瓦。

岸门口电站是一座小型中水头引水式水电站,开挖引水渠道3.3

表 5 县境主要河流水力

河 流 名 称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 (米 <sup>3</sup> /秒)	天然落差 (米)	水能理论 蕴藏量 (千瓦)	可能开发水能		
					可利用 落差 (米)	梯 级 (个)	总装机 容量 (千瓦)
西汉水	9657	47.9	244	114655	114	2	30000
平洛河	898	5.98	286	16777	144	6	845
长坝河	111	0.91	695	2479	50	1	84
大堡河	167	1.58	699	4329	77	2	170
窑坪河	184	1.92	521	2940	77	2	315
燕子河	1276	16.98	1335	88859	421	6	23665
碾坝河	167	1.85	764	3453	45	1	84
三官河	54	0.59	609	1056	105	1	55
秧田河	355	4.49	1157	15510	389	3	3200
三河河	131	1.66	1360	6637	260	2	560
阳坝河	237	3.37	1640	16248	165	3	2425
太平河	95	1.35	1410	5594	60	1	500
清 河	68	0.95	1004	2860	40	1	240
麻柳河	56	0.80	840	988	70	1	200
柯家河	568	8.99	120	9329	60	1	3630
王坝河	58	0.64	580	1540	105	1	50
全县合计				293254			66023

注：径流电站可利用流量为11月至次年4月6个月平均流量；年调节站可利用流量为中水年年平均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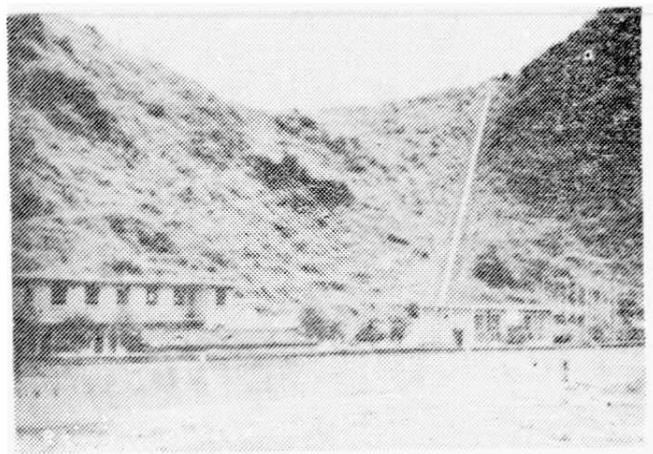
资源量统计表

其				中			
径流梯级				年调节梯级			
可利用落差 (米)	可利用流量 (米 <sup>3</sup> /秒)	梯级 (个)	总装机容量 (千瓦)	可利用 落差 (米)	可利用 流量 (米 <sup>3</sup> /秒)	梯级 (个)	总装机容量 (千瓦)
				114	40.8	2	30000
144	6.60~1.35	6	845				
50	0.24	1	84				
77	0.14~0.63	2	170				
77	0.39~0.81	2	315				
236	1.10~2.98	4	2665	195	16.98	2	21000
45	0.31	1	84				
105	0.07	1	55				
389	1.00~1.51	3	3200				
260	0.21~0.52	2	560				
35	0.98	1	240	130	1.85~ 3.20	2	2158
				60	1.22	1	500
				40	0.97	1	240
				70	0.40	1	200
				60	8.9	1	3630
105	0.07	1	50				
			8268				57755

公里，渡槽1座，沟水涵洞4座，打通300米隧洞一条，渠道全部采用块石衬砌，移土2.6万立方、石头1.5万立方，投入劳动工日10万个，总投资54.62万元。

岸门口电站的建成发电，使县城、岸门口镇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较前充分，随着县城乡镇企业的不断发展，供电范围的不断扩大，电力仍显不足。为此，又先后购进50千瓦、60千瓦、8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在枯水季节补充发电。1976年10月1日又投用资金7万元，安装一台125千瓦二号水轮机组与200千瓦机组并列运行。

贾安电站 贾安电站位于贾安乡庙背后村，距县城26公里。该电站于1978年3月下旬动工，1979年12月20日建成并试车发电。装机容量640千瓦，双机组运行。并于12月30日与岸门口电站一次并联，总装机容量965千瓦。从此，县城及沿线企业用电和照明用电基本满足。



贾安电站 鲜开广摄

贾安电站是本县水利电力局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自行设计、施工而建成的1座工程较大的水电站，系渠道引水式水电站。工程师叶志德为这座电站的设计、施工作出了贡献。浆砌渠道总长8.41公里，各种水工建筑物20余座（处），拱暗渠5.196公里，开挖移动土石28.86万立方，浆砌石4.38万立方，共投劳动工日25.8万个。机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总投资176.9万元。

1985年又用5万元扩大了发电设备容量，在原有965千瓦的基础

上,增加了115千瓦。总装机容量1080千瓦,年发电量为245万度。

1985年底,共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45.5公里,低压线路15公里,安装运行变压器43台,总容量3630千伏安。供给贾安、岸门口、城关、三官、王坝5乡镇,35个行政村,53个合作社及县城机关用电。共有照明用户1239户,其中农村580户,城镇659户;动力用户182户,其中农副加工126户,轻工22户,其他动力23户。用户装机总量2068千瓦。总供电量158.1097万度。(附表6、表7)

表6 历年水利电力分项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投 资	分 项 投 资				
		农 灌	治河防洪	小水电	农建水保	人饮病改
1974年以前	579.664	159.765	37.043	373.832	8.574	0.45
1975	52.426	33.685	9.609	4.684	4.448	
1976	66.929	32.163	19.109	12.594	2.563	
1977	50.521	19.305	23.654	7.336	0.019	0.207
1978	49.546	8.907	16.349	23.202	0.875	0.213
1979	50.466	7.285	20.969	15.539	1.457	5.216
1980	85.181	13.645	11.158	48.945	1.065	10.368
1981	58.93	10.2	21.9	4.0	9.5	13.33
1982	51.15	4.0	14.0	16.5	3.5	13.15
1983	49.52	3.0	8.0	18.02	1.1	19.4
1984	49.50	5.5	23.3	9.8	1.8	9.1
1985	111.67	4.13	56.34	8.1	8.98	34.12
合 计	1255.5	302.085	261.431	542.552	43.881	105.554

表 7 电厂历年供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度/千瓦

年 份	工 业 用 电	照 明 用 电	农副加工用电	备 注
1972	9/159	6/13		斜线下方 为容量
1973	10/237	11/14	4/58	"
1974	11/250	12/16	5/73	"
1975	18/296	13/20	4/80	"
1976	25/314	18.3/22	6/93	"
1977	29/347	21/26	10.1/125	"
1978	29/347	21.3/26	10.5/125	"
1979	29.3/352	21.9/28	11.7/136	"
1980	33.81/440	34.52/35	12.61/200	"
1981	36.6/465	35.7/36	23.4/215	"
1982	36.4/470	37.8/38.3	18.5/257	"
1983	43.2/509	42.4/53.4	24.3/407	"
1984	44.082/536	52.514/56.6	25.495/452	"
1985	40.3861/751.5	88.8213/159.9	19.1488/920.1	"

## 第六章 多种经营

康县具有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解放前，无多种经营管理机构。解放后，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农业科、农业局、农牧局管理。后随形势和指导思想的变化，多种经营机构亦几经置废。1964年曾设立了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后不久撤销。1974年二次成立，不久又废。1980年底再次恢复。1985年7月复又撤销多种经营办公室，成立了康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为推进多种经营生产的科学化，曾于1974年将原阳坝镇境内设立的柞蚕场，改为“康县多种经营试验站”，专门从事多种经营生产的科学研究、试验、技术推广和耳菌种的生产、供应。

### 第一节 资源分布

**耳林** 耳林主要分布在康南的阳坝、太平、托河、铜钱、三河、白杨、两河7个乡镇和中部的贾安、北部的迷坝乡。耳林面积15.5万亩，最高年产木耳14.15万多公斤。

**核桃** 核桃主要产于长坝、云台、大南峪、迷坝、大堡、寺台、豆坪、巩集等乡镇，中部地区的城关、三官、王坝、碾坝、豆坝、岸门口、贾安等乡镇次之，康南各乡镇有零星散生。全县核桃面积6万亩，144万株，最多年产核桃200万公斤。

**药木树** 木本油料植物。主要分布在康北的望关、平洛、太石、李山、豆坪、大堡、巩集、寺台、大南峪、迷坝等乡镇。到1985年，全县有药木树16.51万株，年产药木籽10.7万公斤。

**漆树** 漆树主要分布在豆坝、店子、三官、秧田、三河、阳坝、铜钱、白杨、两河等乡镇。现有万家大梁和牛头山系统万亩漆林基地

两处。全县有漆树50多万亩，其中人工栽植15万亩，散生40多万亩，有漆树400多万株。最高年（1974年）产漆3.72万公斤。

**油桐** 全县有油桐2.23万亩，油桐树45万多株，最多年产油桐籽14.5万多公斤，主要产地在康南各乡镇。康北大南峪、迷坝有零星散生。

**茶叶** 从1964年开始，在阳坝试种茶树372亩，后逐年扩大种植面积，到1985年底，已发展到2065亩，年产茶2.1万公斤。茶叶生产基地主要是阳坝。铜钱、托河等乡镇亦有小面积种植。

**蚕桑** 主要分布在云台、大南峪、大堡等乡镇。1985年有桑园1785亩，植桑250多万株，年产蚕茧0.6482万公斤。

**棕榈** 棕榈属亚热带植物，主要生长在康南阳坝、太平、托河、铜钱、三河、两河6个乡镇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现有棕榈3400多亩，棕榈树30多万株，能剥棕的10多万株。1985年产棕片1.8万公斤。

**花椒** 康北12个乡镇是花椒主要产区，其余乡镇零星栽植。全县共有花椒树100多万棵，其中产椒树10万多株。1985年产花椒3.5万公斤。

**板栗** 板栗主要产区是长坝、巩集、云台，南部的阳坝、两河，中部的城关、贾安和碾坝林间也有散生。现有板栗2600亩，40多万株，年产板栗5万多公斤。

**杜仲** 主要分布在康南各乡镇，康北也开始种植。全县有杜仲树220多万株，成龄树年产杜仲皮0.5万多公斤。

**天麻** 主要产地阳坝，昔皆为天然散生。1978年人工点菌家种试验成功。1983年后，全县有22个乡镇，4700多户人家点种生产。1984年总产达4.75万公斤，总产值28.5万元，创最高年产纪录。

**猕猴桃** 主要产于中部及南部12个乡镇的乔、灌林中，共60多万亩，6个品种，年产果60多万公斤。1982年试行扦插、埋根、实生苗移栽成功，使野生变为家生。1984年后，岸门口镇人工栽植3080亩，约30万株。

**柿子** 主要产于大堡、寺台、云台、大南峪等22个乡镇，全县现有6万株，最高年产量169万公斤，一般年产75~100万公斤。

大麻 主产于王坝、三官、城关、碾坝、豆坝、店子、岸门口、长坝、巩集等乡镇。种植面积1000多亩，1985年产量8.37万公斤。

薇菜 分布于全县中南部16个乡镇和北部4个乡镇，均为野生，年产薇菜干2万公斤。

## 第二节 多种经营生产

解放前，本县丰富的自然资源没有很好开发、利用。据1933年统计，年产梨0.5万公斤、苹果250公斤、桃0.5万公斤、杏1250公斤、林檎250公斤、李子1250公斤、枇杷250公斤、葡萄500公斤、柿子1.5万公斤、枣500公斤。1947年统计，全县年产核桃40.5万公斤，桑蚕茧100多公斤。

解放前木耳主要产地在阳坝、罗坪。年产黑木耳1万多公斤，白木耳60多公斤。矿产种类虽多，但无人钻探，仅大堡、寺台、小沟、岸门口等发现沙金。民国前，“乡人穴地淘取、类多麸金”。以构皮做原料的手工造纸业比较兴旺，年产纸25000担，销往兰州、陇西、陇东各地。

解放后，1950年至1952年，党和人民政府着重进行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从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全党致力于经济建设。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康县自然特点，制定了“以农为主，林副结合，多种经营”的发展经济总方针。组织群众开展大生产运动，建立副业小组316个，2316人参加，给1448户贷副业款6.019万元。

1953年还组织农副产品收购，增加农民收入。共收购改良纸36担，木耳82.5公斤，麻鞋1394双，药材5.3935万公斤。同时大力发展经济作物棉花、大麻、烟叶、油料等。1953年林、牧、副业总产值104.18万元，其中副业总产值2.65万元，林业产值20.51万元，牧业产值81.02万元。

1954年，在康北各乡大面积种植花椒，1956年产花椒0.75万公斤。进入七十年代，花椒生产迅速发展，1975年产花椒3.91万公斤。

五十年代由于认真贯彻“以农为主、林副结合、多种经营”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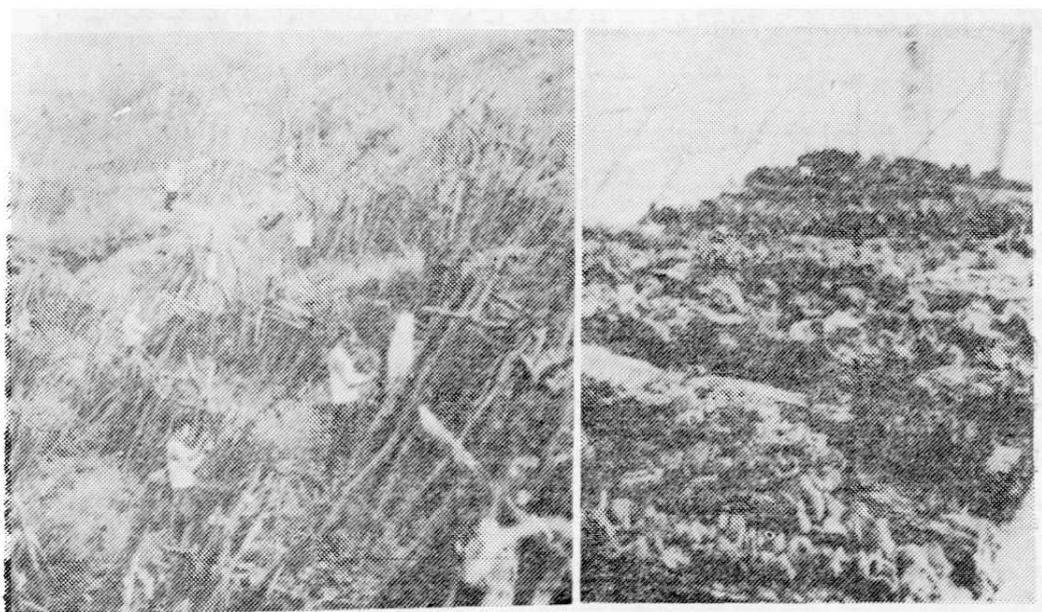
针，多种经营生产发展很快。1959年，农业总产值达978.49万元，其中林业产值58.18万元，牧业产值100.03万元，副业产值43.04万元，人均69.95元。比1949年的人均收入34.90元增长了一倍。

五十年代后期，由于“左”的错误破坏了多种经营生产。1962年后，调整农业生产比例和内部结构，休养生息，生产得到恢复，经济形势迅速好转。但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大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制尾巴”，使正当的副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6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952.07万元，比1959年减少26.42万元，其中林业产值减少16.83万元，副业产值减少6.81万元。

七十年代虽然强调“以粮为纲，全面发展”，但在实践中忽视了多种经营生产，导致群众大量毁林开荒，粮田挤掉林草面积，使林业生产衰退，农民现金收入减少。1976年，农业产值占总产值的76.37%，林副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率，比1965年下降0.16%。五十年代木耳最多年产达5万多公斤，1972年至1974年，减少到0.5万多公斤。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制定了“粮林并重，四业并举”的方针，林业和多种经营生产开始恢复发展。1982年以后，在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种草种树”过程中，进一步认识到康县“无林不发，非多（多种经营）不富”。根据康县林业资源丰富的特点，制定了“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以工致富”的发展方针。从而使以林为主的多种经营生产较快发展，建立了耳林、漆林、核桃、猕猴桃、花椒、油桐、棕榈、板栗、蚕桑、茶叶、杜仲、泡桐等经济林基地。由于推广了科学技术，黑木耳、银耳采用人工点菌和黑木耳塑料大棚生产，天麻亦采用人工栽培，使产量成倍增长。

从1980年到1985年底，12种经济林木由原来的15.5839万亩增加到43.7243万亩。其中耳林由原来的9.5万亩发展到15.5万亩；漆树人工栽植由8000亩发展到15万亩，散生漆树40多万亩；核桃由4.5万亩发展到6万亩；猕猴桃家栽成活3080亩，散生40多万亩；花椒由2910亩发展到2.62万亩；油桐由1300亩发展到2.23万亩；棕榈由757亩发展到3400亩；板栗由1400亩发展到2600亩；蚕桑由1100亩发展到3000亩；茶叶由372亩发展到2065亩；杜仲新栽植9598亩，由6万株发展



康县南部林区木耳架 曹振宽摄

塑料棚生产黑木耳

到220万株。

林产品逐年增多，林业产值不断递增。1980年林业总产值135万元，到1985年增加到848.56万元。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1980年的8.8%上升到1985年的32.88%，占多种经营总产值的34.91%。

在多种经营项目上，还利用林草资源、河水资源、矿产资源大力开展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加工业等多门路生产。同时也注重了发展竹苇编织业和运输业。

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县委制定了“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适当集中，搞集约化经营，使主要产品形成拳头，重点项目建成基地”的指导方针，使多种经营生产发展有了新的突破。1985年，多种经营产值达2721万元，比1984年的1851.48万元增长46.96%。除林产品、种植业产值大幅度增长外，养殖业产值也显著增长。1985年鸡鸭发展到30多万只，出栏6万只；鲜蛋收购66.83万公斤；生猪出栏4.9992万头，年末存栏6.6149万头；商品羊0.6762万只，年末存栏2.1794万只，水产业也发展很快（详见本编第四章第五节《水产业》）

康县养蜂条件优越，群众历来有养蜂习惯。1952年全县养蜂4554

群，1958年发展到7393群。“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养蜂有所忽视。1984年以来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全县养蜂上升到1.0461万群，年产蜜1.7294万公斤。1985年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总产值2721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56.5%，人均收入133元，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人均收入65元增长了一倍多。

在发展多种经营生产中，涌现出不少先富起来的专业户。他们不仅率先劳动致富，还扶持周围群众共同致富。阳坝镇老庄行政村天麻专业户赵彦平，从1980年开始悉心钻研，掌握了天麻人工栽培技术，1982年后，每年仅种植天麻一项就收入万元以上。为帮助乡亲们共同富裕，他热情为大家传授技术，具体指导生产，使不少乡亲也都富裕起来。（附表1、表2、表3、表4）

表1 林产品产量时段统计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核 桃	40.51	37.18	48.73	23.74	65	125	15.9	145.64	200
木 耳	1.01	0.08	3.24	5.75	2.26	3.49	3.11	3.03	14.15
生 漆			0.95	0.19	1.1	0.8	1.46	2.26	0.233
板 栗	2.97	3.29	3.56	7.15	10	10	2.31	2.17	5.48
油 桐 籽					0.6	0.56	4.38	1.63	14.5
棕 片			0.14	0.05	0.25	0.4	0.94	0.92	1.83
花 椒			0.15	0.43	1.05	2.6	3.91	1.99	3.5
桂 皮				0.7	3.8	11.4		2.11	
茶 叶						0.27	0.43	1.15	2.1
猕 猴 桃								0.8	60
毛 竹									450

注：生漆最高年产量1974年为3.72万公斤，1982年割漆钉桩，致使大批漆树枯死，生漆产量急剧下降。

表 2 主要经济作物及副业生产量时段统计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油 料	6.2	5.23	7.32	0.3	4.61	4.9	10.1	94.16	38.5
大 麻	7.25	8.8	8.5	4.85	12.3	8.1	5.83	5.11	8.37
烟 叶		1.11						4.39	1.78
药 材		11.76	2.73	0.04	1.86	0.92	2.13	0.17	2.57
葵 花 籽							22.94	90.41	30.7
桑园(亩)					4	93	59	30	3000
蚕 茧	0.01	0.02	0.06	0.18	0.66	0.7	0.38	0.16	0.64
蜜蜂(箱)		4554	5016				17745	14275	10461
蜂 蜜			0.75	0.96	1.82	4.9	0.37	2.27	1.729

注：本表单位除另有注明者外，其他均为万公斤。

表 3 主要水果产量时段统计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苹 果	1.8	1.98	1.98	0.54	1.1	1.75	9.6	54.92	96.8
梨								3.24	12.21
桃	14.83	12.29	14.22	12.67	4	5	7.5		18.21
柿 子	30.63	48.82	55.09	27.42	15	20	68.95	169.08	120.5

表 4 1980~1985年多种经营产值、收入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 度	多种经营 产 值	多种经营 收 入	农业总 产 值	农业收入	多种经营 产值占农 业总产值 百分比	多种经营 收入占农 业总收入 百分比
1978	717	656.2	2541	1800.29	28.2%	36.4%
1980	993	710.41	2207.11	1194.91	45%	59.45%
1981	1213	825	2472.24	1226.99	49.26%	67%
1982	1402.84	1304.63	3257.94	1902.23	43.1%	68%
1983	1460.94	1385	3592.85	2413.80	42.5%	57.37%
1984	1851.48	1830.32	3715.79	2649.1	49.8%	69.1%
1985	2721	2337	4815	3739.74	56.5%	62.49%
注	表内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 第三节 重点产品简介

**黑木耳** 康县黑木耳生产历史悠久，产品色泽黑润，朵大肉厚，营养丰富，含多种氨基酸和碳水化合物。具有润肺生津、滋阴养胃、益气活血、补脑强心、降低胆固醇之功效。是制作各种美味佳肴的高级配料。1985年获“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最高年产量达14万多公斤，畅销全国。

**核桃** 本县核桃产量多，质量高，居全国第六位。具有补肾健脑、益气养血、止喘化痰和润肠等功效。1985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荣获经贸部荣誉证书。远销加拿大、美国、意大利等国，年出口核桃仁最多300吨以上。

**生漆** 康县被列为全国生漆基地县之一。生漆具有耐酸、耐碱、耐高温、耐腐蚀和防蛀、防辐射、绝缘等特点。是国防、化工、造船、石油矿山、农业机电、轻工科研、工艺美术不可缺少的原料。生漆亦为康县出口商品之一。

**薇菜** 本县薇菜含有多类维生素、蛋白质、淀粉、糖粉等，营养

丰富。根块可供药用，有清热、解毒、止血的功效。本县薇菜朵肥，茎条匀称。加工成薇菜干后，呈弯曲环形，褐色或棕色，有光泽、富弹性，经温水浸泡后可迅速恢复原状。食之脆嫩鲜美，在国际市场享有盛誉，尤受日本朋友喜爱。1980年后，每年出口日本，被誉为“中国山珍”。1985年出口薇菜干1.24万公斤。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银耳** 亦称白木耳。康县银耳闻名全国。耳形状似菊花，白色、胶质、半透明、多皱褶，属高级营养滋补品，可强身壮体、滋阴润肺、强心健脑、清热降火，治虚劳咳嗽、痰中带血等。

**茶叶** 1985年有茶园2065亩，产量2.1万公斤。阳坝镇加工的“陇阳特级纯茶”和高级“毛尖茶”耐冲泡，香气馥郁，行销省内，颇受用户欢迎。

**猕猴桃** 康县猕猴桃始由野生发展为家栽，原有60多万亩，年产量60万公斤左右。果味酸甜，具有甜瓜、草莓、橘柑混合一起的特别风味。含多种维生素，特别是维生素C，营养价值极高。八十年代以“新兴水果”身份行销于世界，美名为“中华猕猴桃”。

**天麻** 属名贵药材。历来为天然野生，1978年后，本县开始实行人工栽培，产量大增。1985年达12.75万公斤。康县天麻以肉厚、块茎大、色泽鲜、半透明、质优而驰名。远销广州、香港及南方各省。是治疗头痛、眩晕、神经衰弱、失眠、健忘，增强脑力的良药。

**猴头** 猴头菌为高级名菜。子实体肉质、块状，直径5~10厘米，基部狭窄、色白，干燥后淡褐色，除基部外，均密生肉质，针状刺。整体形似猴头而得名。康县猴头味鲜美，营养丰富，既供食用，亦供药用，具有帮助消化、滋补强身、抗癌杀菌之功效。

**花椒** 康县花椒品质优良，颗粒大，色红艳，肉厚籽小，味浓烈，是烹调佳肴不可缺少的佐料。椒籽可榨油食用，也可作工业用油。

**桐油** 本县最高年产桐籽14.5万公斤，年加工桐油2万多公斤。桐油具有易干燥、有光泽、不导电、耐酸碱、防腐、防潮、防锈等特性。是国防工业、造船、民用建筑的重要原料。桐油与生漆熬制按比例相配混合油漆各种家具，光亮透明，美观耐用。

## 第七章 工 业

康县历史上工业落后，除民间纺织业和铸铎历史悠久外，其它民间个体经营的小型和作坊性质的手工业，从民国25年（1936年）开始在岸门口、许家河、云台、窑坪、店子等地逐渐兴起。

1937年，傅海洲联合周富银等人于店子九元沟（今解板）开矿炼铁，从业人员最多时达600余，于1939年停业。民间农妇纺线织布古来普遍，但仅供家人衣着。1937年傅海洲购织布机2台，从外地招聘技工20名，以毛驴为动力，在许家河开办一个织布厂，主要生产“芝麻呢”、“氅呢”，质量尚佳，行销县内外。1943年，黄宗礼等人在窑坪开办一个丝帕、花呢厂，从业20余人，日产丝帕300匹，产品远销西宁、新疆、兰州、平凉等地。因本县条件所限和社会制度腐败，所以工业不能很好发展，有的甚至朝生夕灭。到1949年，全县仅有手工业24户，从业65人，工业总产值1.71万元。解放后，本县工业经历了逐渐建立、曲折发展和1980年后全面较快发展的过程。但随着国家纺织业的迅速发展，各种丝织品、化纤等衣料源源上市，民间农妇的纺线织布已被淘汰。

解放前，县境无工业管理机构。1950年后由县工商科兼管，编制2~3人办理工业业务。1956年4月改工商科为工商局，编制4人管理工业。1957年6月工商分家，成立工交科管理工业。1958年底康县并入武都县后，工业由武都县工业局管理。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建制后，同时恢复工业交通科。1964年10月单设工业科专管工业。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综合组管理工业。1971年成立县工业局，有职工7人。1983年11月，撤销工业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工业从此归经委管理。乡、镇、村、社所办工业企业均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

## 第一节 造 纸 业

造纸不仅是解放前康县的主要工业项目，也是甘肃的特种工业品。历史上，县境内林密竹茂，具有造纸的良好条件，故手工造纸业很兴盛。据考证，康县造纸技术最早于清康熙末年由陕川传习而来。岸门口造纸距今已有270余年历史，大堡、巩集、蔡家沟等地亦有220多年历史。初始，造纸者不多，其后获利优越，故发展很快。1919~1923年，经营者多达4000户以上。1929年遭旱灾后，纸业顿衰，产量骤减。1933年后，又逐渐恢复发展。后因资金缺乏，常受小纸商剥削，压低纸价，使不少纸农停业。民国27年（1938年）9月统计，“烂槽户”（倒闭户）竟达1300家。到1948年，县内巩集、大堡、云台、大南峪、迷坝、岸门口、贾安、白杨、三河、秧田等乡村，共有纸农6000多户，年造纸2.5万担。解放后至1954年，造纸业依然兴盛。1954年底，全县各地尚有纸农2000余户。1955年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后，大多停产。1958年后，因破除迷信，对用作祭奠神鬼的四才、二连等烧纸加大税率，私人造纸因利薄而大都停业。此后，有些社、队兴办集体造纸业，但规模、产量都不很大。1979年后，私营造纸业又开始兴起，至1985年，北部的大南峪、大堡、长坝、巩集等乡镇有180户人家，中部及南部的岸门口、贾安、白杨、三河、秧田等乡镇的50多个行政村1500多户农民，从事造纸业。

康县手工造纸的种类，依制造纸工艺之粗细，原料之优劣，分为经板、改良、四才、二连四种。经板纸、改良纸最优，色白质细，以构皮、竹穰为原料。但原料价格较高，故一般年产只千余担。县境学生作文习字、机关文牒均用经板、改良纸。四才、二连为稻草等料所制造，间亦有加竹穰者，但质量较劣，色黄粗糙，多用作包装、焚烧。因各地耗费量大，故产品也随之增长，一般年产量约7000担。

康县造纸期，为每年10月至翌年3月，多在农闲季节。手工造纸所用的原料主要有构皮、竹穰、稻草、石灰，其次有麦草、滑草藤、油柏叶、五味子藤等。1980年以来，大堡庄子行政村利用废纸、废书

报、旧纸箱等作原料造纸。100公斤废纸加40~50公斤构皮，或100公斤竹篾加30公斤废纸，从而弥补了原料的不足，减少了工序，降低了成本。

造纸所用工具，全县各地大致相同，主要有纸槽、纸帘等。旧时帘子多购自陕西郭家坝。槽多设于沟河旁，便于洗涤原料和制造。

造纸工序视纸的类别而有繁简，但手续极为复杂。分备料、原料加工、挑拣、蒸篾、碾篾、刀切、手搓、砸篾、淘篾、打捞、石子记数、榨水、上墙、撕下捆扎、刀切剪齐等几十道工序，方能成为上市商品。所谓“造纸七十二道手，上墙还要吹一口”，可想其生产过程之复杂。据载，1926年前，纸质极佳，其后因天灾人祸、农村凋敝，纸农缺乏资金，以致纸质退化、产量顿减。

手工纸的价格视情势上下浮动，一般每刀（100张），售价0.5~0.65元，秋冬季节可上升至0.7~1元，农历四至十月为销售淡季。纸的运销，旧时除纸农个别销售外，多半为纸商包销。县内各地每逢集日，四乡纸农背纸上市出售，纸商亦然。其运销路线始至西和、礼县、徽县、成县、天水等地，再分转批发至陇西、陇东、兰州附近各地，远达西宁一带。

1970年，省投资70万元在岸门口筹建纸厂，购进了锅炉、球磨机等主要设备，但因电力动力不足，1973年缓建，后再未能投产，1985年，将厂内财产、设备全部处理完毕。

1985年，县供销社联合社在平洛镇二郎水沟兴建一处小型造纸厂，1986年投产，主要原料是麦草。由于吕坝84瓩小水电站供电不足，日产包装纸仅40令。

## 第二节 木材加工业

康县木材加工业历史悠久，早在一千年前，广大乡民就以木解板制作各种家庭用具。后来，工艺不断改进，家具花样不断增多，到民国时期，家用面柜、方桌、圆桌、神柜、条凳、椅子、水桶、黄桶（大木桶）、火床、碗柜、锅盖、小炕桌等各式木制用具极为普遍。

除此,木材还多用于加工课桌、棺材等。本县农村多有能工巧匠,专门制作各种木质用具上市出售。解放三十多年来,木材加工业发展很快,先后建立了几个厂子,专门从事木材加工。

### 一、康县木器厂

1956年2月,在县城岸门口始建第一家木制品加工厂,名为木器社,为县属集体企业,归县手工业联社管辖。建厂时有职工23人。1968年迁移嘴台,后改为木器厂。厂内设下料车间、油漆车间、安装车间、旋木车间。主要产品有大衣柜、高低柜、五斗柜、写字台、办公桌、方桌、圆桌、文件柜、茶几、木箱、棕箱、棕床、床架、床头柜、书柜、靠背椅等30多个品种,年产量1.1万余件。除满足本县用户外,远销武都、兰州、青海、汉中、浙江、辽宁等地。1985年最高产值13.5万元,纯利润0.6万元。1970年最低年产值3万元,为亏损年份。主要设备有汽车1辆,刨床3台、小带锯1台、平板锯1台、远红外线烘干室1座、木工车床11台。1985年有正式职工31人。

### 二、康县木制品综合厂

1971年9月,建成康县算盘厂,置于岸门口,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10人。1981年12月改为木制品综合厂,1983年12月又改为木材经销公司加工厂,1984年8月,复为康县木制品综合厂。内设象棋车间、综合车间、机修组、运输组。行政管理机构有厂部办公室、政工股、生产股、供销股、财务股。全厂占地面积1.464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999平方米。现有职工65人。

建厂时,国家投资53万元,购置了部分设备。从1972年投产以来到1985年,共上缴利税41.5万元。生产设备有汽车、平压刨床、6吨冲床、大带锯各2台(辆),35瓩和84瓩柴油发电机组、2.5吨锅炉、细木带锯、开榫机、自动打眼机、刨光机、3500毫米平面刨床机、F—1型普通车床、66B5牛头刨、万象摇备钻、12吨冲床、立式木工刨床、28瓩电焊机各1台。另外还有若干各类小型机械设备。1985年固定资产54.6万元。

1980年以前,该厂主要生产算盘、筷子、少量象棋。1980年后,产品逐年增多,主要生产象棋、办公桌、大小沙发、文件柜、靠背

椅、弹簧椅、打字台、写字台、床架、课桌、茶几、康乐棋、方桌13个品种和各类包装箱。质量上乘，广销省内外。建厂投产后的1972年，生产算盘4万把，筷子21万把，产值6.13万元，亏损0.0048万元；1977年生产算盘40808把，象棋36000副，其它木制品991件，产值25.64万元，利润0.0059万元；1980年生产算盘10395把，象棋12879副，其它木制品647件，产值36.86万元，利润3.06万元；1985年生产象棋85000副，康乐棋373副，木制品2311件，产值45.25万元，利润6.04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 三、康县林产品加工厂

1970年，康南林业总场在岸门口建立一个竹木加工厂，有职工15人。1979年改名木材加工厂，内设制材和木工车间，除来料加工外，主要订制床板，做普通家具。产品主要销于本县和陕西、四川的部分地区。木材来源由阳坝、清河、豆坝林场供给。1980年最高年产值34万元，1981年最低年产值15万元，固定资产29万元。1985年，实行林业体制改革，康南林业总场改为“康县林业技术指导总站”，木材加工厂隶属县林业委员会，更名为“康县林产品加工厂”。并在原有基础上增设纺织品配件车间，生产各式海绵金丝绒沙发，造型美观，使用舒适，深受用户欢迎。现有职工23人。

### 四、乡镇木材加工企业

1984年后，乡镇木材加工业蓬勃兴起，先后办起阳坝木材加工厂、两河沙发厂、三官木材加工厂等。阳坝木材加工厂生产的各式塑料贴面家具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收费合理。两河沙发厂生产的人造革面和金丝绒弹簧长短沙发，造型美观，制作精细，质量好，坐起来舒适。投产以来，远近用户争购，供不应求。三官木材加工厂制作的各式家具，品种多，经济实惠，按用户需要以销定产，承接来料加工。1985年产值7.7万元，上缴利润0.36万元。现有厂房21间，设备不断增加，为康县中部主要乡办木材加工厂。

截止1985年底，全县专门从事木材加工业的技工95人。利用自产木材制作少量家具的个体木材加工户各地都有。

### 第三节 农机工业

康县历史上农业机具落后,无农机工业可言。世代相承,农具中铁制的主要有镢头、锄头、铧、镰刀等;木制的有锹、耙、连枷、木杈等。这些全由各地乡间铁、木匠加工制作。因工具简单落后,故工效不高。

解放以后,农机工业逐渐发展起来。1954年建起4个铁器合作小组,1955年又建两个铁业社,制作铁器农具,三年困难时期停办。1958年办起县农具修造厂,并以此为基础于1965年建起地方国营康县农具厂。1962年又兴办了雍坝铁铧生产合作社,1963年后恢复了长坝、云台、平洛、阳坝铁业生产合作社,1976年至1979年先后移交公社办农具厂。1978年后陆续办起大南峪、迷坝、嘴台、三官、王坝、碾坝、豆坝、店子、岸门口、贾安、白杨、秧田、两河、铜钱、托河、大堡、三河、太平18个公社农具厂。公社农具厂只能加工制作一些简单的常用农具,而很少研制出新式农业机械。太石乡雍坝行政村铸造铁铧已有300多年历史,一直延续至今。因产品质量好,广销省内许多县。今县内所使用的各种农业机械,如大、中、小型拖拉机、水利排灌机械、粮油加工机械、农业运输机械、场上加工机械、饲料加工机械、茶叶生产成套机械等,全由外地购进。一部分脱粒机、饲料粉碎机、磨面机等由本县农机厂制造。

1985年,全县农机队伍共有1538人。其中,拖拉机手408名,内燃机手1059名,修理工17名,机站负责人23名。

#### 一、康县农机厂

康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由1958年创办的“康县农具修造厂”发展而来。1965年1月改为“地方国营康县农具厂”,1969年又更名为“康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初有职工8人,1974年职工最多时达83人,1985年又减少到42人。1965年2月后,主要搞各种铁件加工,制作各种小农具,当年产量为26519件,产值3.1858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忙于闹革命,生产秩序混乱,产量、产值下降。1968年产值由1966年的145.75万元下降到2.2746万元,下降了49.8%。1978年下半年至198

年,因原生产的农机具产品质量次,无销路,工人无活干,工资没钱发,先后调出40余名。1982年后,厂领导和工人们团结一致,广开生产门路,除制造小农具外,还铸造沙铧、火炉、烤箱、粉碎机、磨面机、脱粒机、铡草机,并为城市建设加工铁栏、门窗、花园栏杆、铁索桥钢架。对外开办旅社、停车场,修理汽车、拖拉机等,使年产值又逐渐回升。1985年产值达到13.94万元。(历年产值见表1)

表 1 康县农机厂历年产值统计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 值	年 度	产 值
1965	3.1858	1976	18.15
1966	4.575	1977	25.5
1967	5.1602	1978	18.15
1968	2.2704	1979	10.02
1969	5.7996	1980	11.657
1970	7.7	1981	12.5
1971	9.801	1982	11.53
1972	10.7	1983	12.074
1973	14.42	1984	13.666
1974	18.21	1985	13.94
1975	21.15		

## 二、康县农机公司

1972年成立康县农机物资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职工11人。1976年8月,物资局、农机局分设,更名为康县农机公司。1983年实行了企业承包制。

1972年至1976年间,主要经营钢材、水泥、柴油、拖拉机、柴油机、面粉机、人力车等农用物资。供应办法是由国家投资,集体购买,限制个人购买。物资、农机业务分家后,农机公司主要经营大、中、小型拖拉机和柴油机、电动机、磨粉机、粉碎机、榨油机、脱粒

机、农用拖车、机电产品、人力车等578个品种。这些品种原由二级站订购，十一届三中全以后，企业实行体制改革，货源直接从厂方订购。

1972年至1981年，一部分物资由国家投资，一部分由二级站购进。1982年实行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农机产品允许个人购买，用户不断增多，销售额逐年增长。是年购进额18.5万元，销售额21万元，利润0.74万元。1983年购进额22万元，销售额31.5万元，利润1.8万元。1984年购进额32万元，销售额38.5万元，利润2.3万元。1985年购进额66万元，销售额74.1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上缴利润1.1万元。

1982年至1985年，县农机公司在扶持乡镇企业、振兴农村经济方面做出了成绩，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农机系统先进集体。

#### 第四节 印刷工业

1944年县城迁往岸门口后，一户外籍人开办了县境历史上第一个石印印刷社，承印信封、布告等。1953年公私合营时，合为集体性质的康县印刷社，有职工4人，隶属县手联社。1954年增置石印设备，承印政府部门的公告、布告及重要章程、表册和《新闻报》、《康县报》等。1969年，印刷社随县城迁移嘴台。

1969年由国家投资14万元，征地3400平方米建厂，1970年正式建成投产，定名为“康县印刷厂”。同时，改集体企业为地方国营企业。建厂后逐年购进铸字机、烫金机，自动对开印刷机、全张裁纸机、四开平台印刷机、圆盘印刷机、钉书机等15台（件），扩大了生产。并设有排版、机印、装订、铸字4个车间。

印刷厂现有固定资产23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正式职工21人。最高年（1978年）产值20.43万元；最低年（1971年）产值9.59万元。从建厂以来，共上缴利润20万元，年上缴利润最多（1978年）4万元，最低年（1971年）0.5万元。

康县印刷厂主要以销定产，按用户需要加工。承印文件、图表、布告、作业本等150多个品种。1983年以来，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印

刷质量不断提高，除服务本地外，还为陕西略阳、本省两当、徽县、成县、武都、舟曲、迭部等县的一些单位承印文件、表册等。

## 第五节 采矿业

康县的矿业资源有20多种，不仅储量大，而且品位高，成色好，具有工业开采价值。

本县采矿业历史悠久，明代成化二年（1466年），王坝乡民就在沙层上淘采沙金。明正德五年（1510年），时人在铜钱坝设立铜钱铸造所，在铜矿坡（今阳坝铜矿）、铜家沟采矿，铜钱坝由此得名。清乾隆（1736~1795年）时，芦阴坝（今碾坝乡大庄一带）发现金矿，各地乡民闻讯踊跃前来采挖，当地村妇赐膳不绝，淘金者无以酬谢，均以饭罐盛沙报之。

民国时期，太平的水晶石曾开采办过眼镜厂。城关镇烧鸡湾的耐火石，明清以来就开采运往成县、略阳等地。平洛冯坪的煤，附近群众也早已自采自烧。

解放后，从1963年起至1985年的22年时间里，国家曾先后派甘肃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106队、省地矿局化探队（地质五队）、省地矿局地质研究所、四川地质局第二区域地质测量队等8个地质单位来康勘探。通过普查，弄清了各种矿藏的分布、藏量、品位等。

1958年开展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提出“以钢为纲”，各项工作都给“钢铁元帅”让路。康县抽出占总劳力33.8%的强劳动力投入大炼钢铁运动。利用县内各地矿藏资源，建起寺沟、解板、庙子沟、大南峪、贾家坝、胡家沟、茶味沟、张沟、太平川、号场里、阳坝各拥有2000~8000人的炼铁厂11个；同时办起炼铜厂3个，淘金厂2个；耐火石场、炼焦厂各1个；煤矿3处。以师、团、营、连、排形式组编的群众炼钢铁大军，大搞“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铁、炼钢）、群（群众运动）”。日夜奋战了数月，炼出生铁13吨，钢1斤，且质量不合格。造成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浪费。其间，有396人被批判“拔了白旗”。其它厂、矿也因缺乏技术和设备，不久停办。

1970年7月建起了阳坝铜矿。开始设备不全，采用土法上马，火法炼铜，炼出了冰铜、粗铜、海绵铜和副产品硫磺，但产量低。1973年，省科技局拨科研费39万元，建成一座年产20~30吨粗铜生产能力的全套细菌炼铜工艺流程。开始细菌炼铜，但由于温度低，产品成本过高，又转向采矿、选矿生产。

1970年，在平洛建立了第二个地方国营厂矿——冯坪煤矿，后因采矿设备差于1977年停产。总计生产原煤3533吨，年平均产煤540.7吨。1985年平洛镇又办了煤炭厂。

1984年底，成立了黄金公司，厂址设王坝，有干部6人，招聘合同工40人。从1985年春季开始，在王坝、碾坝、豆坝进行地下钻探，打孔235眼，完成进尺1449米，掘挖、淘洗和筛选生产同时进行。据试产表明，含金混合沙品位较高，黄金开采前景广阔。

1985年4月，县委、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同时制定了“乡镇办、村办、家庭办、联户办、城乡联办”五个轮子一齐转的方针，全县再度兴起了采矿、淘金热潮。寺台、长坝两乡成立了淘金厂。平洛冯坪、长坝平套成立了煤炭厂。王坝、三官、碾坝一带，群众个人淘金者日不下百人。

本县银矿、蛇纹石矿、水晶石矿、石英矿、大理石矿和磷矿等尚未开采。

## 第六节 制药工业

康县有“千年药乡”之称，共生长、蕴藏着567种动植物药材。但解放前的旧时代，没有很好地开发利用，甚至对獐子、羚羊等名贵药用动物采取毁灭性猎取，致使中药材资源受到严重破坏。境内历史上从未有制药机构。但广大山乡的民间医生大都自己开设小型药铺，就地采集野生中草药材，炮制加工各种丸、散、膏、丹等中成药。其方法是烘、炮、炒、洗、泡、漂、蒸、煮等，以消除或减低药物毒性，加强疗效。在中部地区至今仍有“左杰东的蛋蛋，侯万宝的面面”之说。其意是赞誉三官左家庄医生左杰东的丸药和县中医院院长侯万宝

的面子药（粉剂），多属秘方、验方，炮制精良，有显著疗效。

解放后，陆续建立的各级医院、卫生院和村、社医疗站，也都自己加工炮制各种成药。但都工具简单，手工操作，数量少，不能满足众多患者的需要。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采纳北京“六.二六”医疗队的建议，就地取材，因陋就简，由医疗队负责技术工艺，“两口铁锅起家”，创办了康县第一个制药厂。

近几年，全县许多乡镇及一些村庄也都利用当地丰富的三颗针资源，加工提取黄连素，使制药工业有了较大发展。

康县制药厂建于1969年，1970年6月正式投产。初建厂因是北京“六.二六”医疗队建议创办和具体筹建的，故名“康县六.二六制药厂”。1978年改为“康县制药厂”。建厂初仅有职工9名。此后逐年增多，1985年达到74名。厂内下设财务股、供销股、行政股、质检股、技术股、生产股、中药工段、西药合成工段和动力维修工段。

初建厂时，靠手工操作，经过17年的改进和发展，规模逐步扩大。先后购置了冲压机、颗粒机、混合机、压片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灌封机等机械。1977年，还购置了一辆大卡车。主要产品有黄连素粉、盐酸黄连素片、五味子片、复方五味子片、复方五味子糖浆、天麻片、黄连素注射液等十余种中成药丸、片和针剂。曾销往除西藏、台湾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年总产值1970年至1978年间逐年上升，由7.2万多元增长到100万元。从1979年起有所下降，一直在40万元至75万元之间徘徊。1971年由于原料成本高，亏损2万多元；1981年一连发生两起药物被盗案，又亏损2万多元。其余年年盈利，年利润最低的1970年为0.588万元；最高的1977年达27.4624万元。（历年产品、产量、产值见表2）

表 2 康县制药厂历年主要产品、产量、利润一览表

产 量 年 度 产 品 名 称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盐酸黄连素粉 (kg)		23.9	85.25	100	193	514	602	501	50335	472.2	291.5
盐酸黄连素片 (万片)	7.79	7.134	58.84	112.88	94.13	360.93	581.2	547.92	415	468	196
复方五味子片 (万片)			34.2	1194.9	2176.3	3232.8	4310.34	4775	5352	5055	2885
五味子片 (万片)						7.14	134.6	1075.5	1318.5		
复方五味子糖浆 (T)		12.994	5.768	10.662	11.043	3.1367		3	18.308	28.552	2.4677
五味子糖浆 (T)		3.212	9.997	17.231	17.9387	12.213	2.04	16.464			
止咳糖浆 (T)		2.965		2.14			4.072	0.244	16.24		
盐酸黄连素注射 液 (万支)		92.76	39.4	30.6	27	52.35	67.79	51.18	109.576		
鱼腥草注射液 (万支)							31.6	49.8	87		5.4
柴胡注射液 (万支)		12.3	26.884					12.9	41.402	10	20.4
年总产值 (万元)	7.2682	23.0043	25.088	31.5556	40.1606	55.0037	70.1682	87.4459	100.4315	78.5557	40.83
年利润 (元万)	0.588	-2.0960	0.7054	2.9401	6.1476	14.2124	16.2452	27.4624	24.8959	5.1750	0.5795

续表 2

产 品 名 称	年 度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盐酸黄连素粉 (kg)	122.2				
盐酸黄连素片 (万片)	864.14	722.3	551.11	496.64	
复方五味子片 (万片)	2570	2731	2045	2482	1385
天麻片 (万片)		320	565.26	114.7	476
无味黄连素片 (万片)			161.5	433.65	1434.8
五味子冲剂 (袋)			224.01	50.100	198.400
止咳祛痰冲剂 (袋)				84.120	
麻杏止咳片 (万片)				221	
年总产值 (万元)	52.8366	54.101	55.5628	75.263	64.5011
年利润 (万元)	-2.2529	7.5365	10.1875	12.697	6.6406

## 第七节 食品加工工业

康县历史上食品加工业和酿造业比较薄弱。1956年前，糕点、酒类、酱类、食醋、豆腐、松花皮蛋等均由私人制作，或自食或出售，数量、品种都不多。糕点食品主要有千层饼、麻花、点心、饴糖等；酒类有白酒、黄酒、甜醅。解放前北部寺台乡张家庄酿制的烧酒，醇厚甘美，回味悠长；中部和北部广大农村煮制的黄酒，醇香如醴，能健脾开胃，益气强身；南部一带酿制的“二脑壳”低度白酒，清香淡雅，平顺柔和，适宜四季饮用。酱及豆豉在南部农户均有制作。食醋在北部广大农村酿制较为普遍。全县广大农村历来还普遍制作泡菜、酸菜调味。豆腐制作遍布全县，销量很大。松花皮蛋的制作只限于中部地区，其中以岸门口樊建都父子的最著名。此外中南部利用野生植物根茎淀粉制作的魔芋（鬼豆腐），蕨根面粉丝、凉粉等也很可口。

这些传统食品，解放后都程度不同地得到发展，其中大部分已逐

步用机械代替了手工操作。品种、数量增加，质量普遍提高。

1956年办起地方国营阳坝酒厂，次年又办起地方国营长坝酒厂。1960年前阳坝酒厂以玉米为原料酿酒，颇受群众欢迎。后因粮食缺乏，1961年改用野生植物根、茎、果酿酒，1963年停办。长坝酒厂开始以玉米为原料，粮食紧缺时改用野生植物作合山的根生产，因酒质差，原料缺乏也于1964年停办。

此外，还有县办康宁酒厂，建于1957年，厂址设嘴台。1958年武、康合并后归属康宁公社。主要以蕨根、作合山、玉米为原料酿酒，还曾生产过果汁、甜菜、柿子、洋芋等酒。1963年停办。

1969年在新县城嘴台筹建酒厂。建厂后开始烤制五味子药渣酒（制药厂下脚料），1974年用橡籽、蕨根、伊拉克蜜枣等为原料，批量生产白酒，销往本县城乡。1979年以后，康县食品加工业与酿造业得以较快发展，除县办食品厂、酒厂、饮料厂外，乡镇食品加工、酿造厂家及众多的个体加工业蓬勃兴起。大堡食品加工厂、大堡酒厂、长坝镇酒厂、寺台乡酒厂、岸门口罐头厂、王坝裕民食品厂以及赵坝个体户的糖果厂、三官糖稀厂等相继建成投产。此外，岸门口中学的酱油、城关镇白云酿造厂的酱醋、平洛的豆瓣酱、豆坪周家坝铁业社和云台、大南峪、长坝等地许多个体户酿制的食醋，也因酸味醇厚、芳香而深受用户欢迎。

### 一、县食品厂

康县食品厂建于1958年。厂址设在岸门口贾家湾，隶属县食品公司，股级建制，始有职工5人，1969年增至30多人。主要加工糕点、糖果。1970年，厂址迁至新县城嘴台。全厂占地面积3270平方米，建筑面积2271平方米。1980年改属县商业局管辖，1982年受商业局和县经委双重领导，升为科级建制。白酒车间于同年起对外称康县酒厂，属食品厂下属车间（股级）。现全厂有正式职工19人。内设白酒、糕点、酱醋、冷饮4个车间和一个门市部。

酿酒：康县酒厂建成后，先后生产过橡籽、蕨根、伊拉克蜜枣等酒，产量低、质量差，于1979年后，改用粮食生产。由于更新设备和工艺，出酒率和质量都有较大提高。1980年以来，试制新产品，1982

年后已生产出陇康系列产品“陇康酒”、“猕猴桃酒”、“纯粮白酒”、“苹果酒”、“白酒”等品种。1985年共产各类酒62.78吨。

糕点：糕点生产原系手工操作，品种少、产量低。1975年后逐步改用机械操作。1979年因独家经营，产量最高达60.7吨，品种达23种。此后随着外进产品的增多，曾一度萧条，糖果也因此停产。后经更换设备，改进技术，1983年又回升提高，品种增至30种，产量达26吨。点心、桃酥、鸡蛋糕等食品质量也比往有所提高。1985年共产各类糕点35吨。

调味品：食醋的酿制于1970年由县粮食局移交县食品厂。1972年开始生产酱类食品。1983年由自然发酵改用传统工艺与快曲发酵结合的方法，产量、质量均有提高，1985年酱醋产量125吨。

冷饮：冷饮车间建于1984年，主要生产冰棍、冰淇淋、雪糕、酸梅汤、果汁、汽水等。

食品厂有固定资产15.7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1979年产量达186.16吨，年总产值达28.8052万元。实现税利2.1414万元；1981年因外进产品激增，竞争激烈，产量减少至166.84吨，年总产值下降为16.2578万元，实现税利仅1.2377万元；1985年产量又回升到232吨，年总产值达18.912万元，实现税利4.0135万元。

## 二、县饮料厂

康县饮料厂建于1984年。主要产品有猕猴桃原汁、猕猴桃果酒、猕猴桃罐头、五味子果酒、酱5个品种。其中：猕猴桃原汁获甘肃省1985年优质产品奖。1985年产值25万元，利润2.7万元。

## 第八节 缝 纫 工 业

历史上本县民众的服装均由农家妇女纺线织布，手工缝制，公职人员的服装全由外地统一制作下发。民国31年（1942年），县城云台有个别商户开始购有缝纫机。1956年1月，在岸门口办起康县服装厂，为县属集体企业，归县手联社管辖。有职工8人，主要承接来料加工。1969年，服装厂迁移嘴台。1985年有职工32人。1980年以来，除承接

来料加工外，还成批加工各种服式的成品衣，制作出西服、中山服、军服、学生服、工作服、棉大衣、皮大衣、拉链衫、衬衣、马夹等30多个款式的品种。年产服装4万件，合格率达95%。产品销于本县和武都、岷县等地。主要设备有缝纫机32台，三线包缝机4台。最低年产值（1975年）31万元，属亏损年份。最高年（1980年）产值49万元，纯利润0.35万元。师傅王炳仁从事服装剪裁40余年，他裁剪的中山服、男女西服、大衣等，款式美观，深得群众赞赏和信赖。

除县办服装厂外，县城还有城关镇居民委员会办的服装社和30多家联营体、个体缝纫铺（组）。许多乡镇亦办有集体和个体缝纫铺。服装加工业正方兴未艾。

## 第九节 建材工业

康县境内，历史上建材工业比较落后，项目不多，品种单调，但个别项目历史悠久。1981年在平洛团庄发掘的汉墓，全由一侧面刻有“万岁不复”字样的青砖砌成。据考，早在公元前一两百年时，平洛河流域与犀牛江沿岸就有了烧制砖瓦的生产工艺。古代砖的种类有长方形和正方形两种，其规格大小是现今砖的两倍。后来逐渐演变成今日的小青砖和红砖。瓦的种类有筒瓦、花板、滴檐瓦、屋脊兽瓦等。古代砖瓦为青色，俗称青砖青瓦。县境发掘的汉砖质坚固耐用，埋入地下两千多年仍完好无损，砖面犹新，敲击有声，可见当时烧制砖瓦的工艺之高。

后周世宗显德三年（956年），在今豆坪乡境内初建犀牛寺时，砖作为先进的建筑材料，用于修建庙宇铺地面、砌墙基等。同时，也有了石灰涂墙的工艺。但康县境内石灰生产量不甚多。据1948年编的《康县要览》记述，石灰“虽有产量，为数不多”。

民国年间，本县石灰主要用于造纸、泡碱、粉刷墙壁等。后来，造纸业萧条，石灰窑随之减少。

解放后，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砖瓦和石灰业也不断发展。1963年12月县手联社建起的康县砖瓦厂。建厂时有职工6人，临工30余

人，年产青砖30万块，青瓦70万片。1978年改手工操作为机械生产，年产机砖100万块。1979年底，由于土中石砾较多，不利于机械生产，重又恢复手工操作。

1984年，城关镇赵坝行政村农工商公司由省上投资4万元，贷款20万元，在县城以西的孙家院修建了机砖厂，为全县第一家村办机砖厂。有制砖工人60余名。1985年正式投入生产，年产机砖150万块。

1979年后，砖瓦、石灰窑遍及全县各乡镇。截止1985年，全县有砖瓦窑214个，石灰窑10个。年产砖300多万块，产值21万元；年产瓦260万片，产值13万元；年产石灰370吨，产值2.96万元。

## 第十节 五金工业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康县没有自己的五金工业，所销五金产品皆由外地购进。1976年，方建康县五金厂，属集体企业。初有职工3人，1985年增至20人。设有自行车、钟表修理门市部和机修、电焊、氧焊车间，承接来料加工修理。同时生产烟筒、水桶、面皮盘子、各式铁大门等。主要设备有：普通机床一台、万象摇备钻1台、小钻台2台、牛头刨1台、组节功机1台、钻油机1台、手提式电焊机2台、大电焊机1台。其次，有自制卷筒机、合缝机、上底机各1台，氧气瓶10余个。1979年，最高年产值16万元，利润0.604万元；1981年，最低年产值1.27万元，亏损0.403万元。1982年后又逐渐回升。

## 第八章 乡镇企业

1977年前，康县未设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先后由建设科、工交科、工业科代办业务。1978年社队企业有较大发展，县上始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1月，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集体企业管理局。1985年5月又改集体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有干部15名。

### 第一节 企业发展

康县境内在秦汉就有土陶、砖瓦、石灰等烧制业，明清以来又有造纸、鞭炮、铸铧、农具修造、采矿等手工业。但因各种原因个体企业处于自生自灭状态，以致停滞破产。

解放后，于1954年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铁、木、竹器等手工业合作小组15个，从业人员27人；个体手工业21个，70人。1955年兴建铁业社2个，20人；1956年建起第一个缝纫社；1957年又创建一个竹器社，从业人员27人。1955年初级农业合作化至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化后，个体手工业不复存在，统为合作社手工业。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有的社队办了一批厂子，但因资金、原料、技术缺乏，次年全部停办。1963年恢复了4个公社农具厂，1971年至1978年陆续建起18个公社农具厂。隶属于县手工业联社所管，1979年初，全部下放给所在公社。

1976年，全县兴办社队企业496个，但多属一哄而上，不讲求经济效益，年总收入57.84万元。1978年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对一些原料无保证，产品无销路，经营无利润的企业关、停、并、转；对原料有保证，产品有销路，而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进行整顿，实行了责任制。到1981年关、停、

并、转后的企业90个，总收入74.5万元。比1976年496个企业的总收入增长了16.66万元。1982年以来，乡镇企业稳步发展，逐渐由集体经营转化为专业户、联营体经营。县上对发展乡镇企业制定了“南靠林业、北靠加工、中靠建材和黄金”的指导方针，立足当地资源，发挥优势，因地制宜，兴办了一批新型企业。截止1985年底，南片10个乡镇建立了以林为主的小径木加工厂、农工商公司和木器加工企业17个；中部以建材业和淘金业为主建成砖瓦、石灰窑122座，乡办沙金矿3个，有14个乡镇的1180户人从事淘金，共淘213两，产值19.17万元；北部以粮食加工增值为主的12个乡镇建酿造厂17个。全县乡办企业、村办企业、联办企业、合作办企业、个体企业共581个。其中乡镇办116个，从业人员1087人；村办企业43个，从业人员217人；联办企业192个，从业人员727人；合作企业69个，从业人员158人；个体企业161个，从业人员370人，基本达到乡乡有企业。同时在乡镇企业中建成64个骨干企业。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710万元。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978年以前，康县企业经营管理混乱，不讲求经济效益，造成一些企业亏损。1978年以后，因地制宜，立足当地资源，发挥当地优势，采取乡办、村办、社办、联户办、户办“五个轮子”一起转的方法，大办各种企业。同时，抓了“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四引进。全县共引进资金24万元，设备11套（件），人才336名。在引进人才中有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4人。并发动群众自筹资金办企业，全县群众共自筹资金38.4万元。

在经营管理上，重经济效益，重科学管理，改革了不合理的管理制度，废除了“大锅饭”、“铁饭碗”和企业干部“终身制”。所有企业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改干部委派制为聘用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的“一包三改”。较大规模的企业由集体负责，厂长经理承包；小型、分散的企业实行个人承包。在产供销关系处理上，没有纳入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而是自产自销，产销直

接结合，纯属市场调节性质。（1976年至1985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见表1、总收入情况见表2）

表1 1976年至1985年康县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企 业 个 数					企 业 人 数						
	合 计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联办企业	合作企业	个体企业	合 计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联办企业	合作企业	个体企业
1976	496	49	447				1344	412	932			
1977	284	48	236				1243	578	665			
1978	91	35	56				610	265	345			
1979	88	56	32				509	329	180			
1980	78	50	28				401	293	108			
1981	90	50	40				400	283	117			
1982	185	21	18			146	522	105	235			182
1983	63	37	26				511	356	155			
1984	383	102	57	57	6	161	1709	714	171	147	82	595
1985	581	116	43	192	69	161	2559	1087	217	727	158	370
备 注												

表 2 1976年至1985年康县乡镇企业总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联办企业	合作企业	个体企业
1976	57.84	27.94	29.90			
1977	55.94	28.85	27.08			
1978	56.00	47.59	8.41			
1979	70.17	56.61	13.56			
1980	71.55	56.98	14.57			
1981	74.50	58.10	16.40			
1982	80.50	24.36	12.34			43.80
1983	102.00	84.78	17.22			
1984	336.00	211.91	69.13	4.71	1.25	49.00
1985	710.00	329.18	97.98	113.55	23.67	145.62
备 注						

## 第九章 交通运输

康县境内峰峦叠嶂，沟壑纵横，坡陡涧深，河流交错，历史上交通极为不便。群众形容（南部地区）：“出门三步无平地，不是上山就下河”、“隔河能叫喘，见面得半天”、“走路攀壁牵藤枝，不慎失足下深渊”。解放前，全县没有一条公路，仅有5条驮道，共长323公里。这些驮道多经悬崖陡壁，有的路段栈道宽不足一米，摔死驮运骡马之事屡有发生。人民群众被高山围困，急流阻隔，世代饱尝交通不便之苦。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不懈地大搞公路及桥梁建设，全县的交通运输面貌迅速改观。

解放前康县向无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解放后于1950年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交通事业。1956年3月始设交通科，编制4人。1957年9月改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4月改为交通运输管理局。是年底康武合县后并入武都县交通科。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康县工业交通科，1964年6月改为交通科。1968年“县革委”成立后撤销交通科，由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分管。1972年5月成立交通邮电局，和邮电局合并办公。1973年12月改为康县交通局至今，当时编制8人，到1985年底增加到24人（行政11人，事业13人），下辖县汽车队、车辆办公室、群众运输管理站3个单位。1983年4月车辆办和群运站合并，另设交通运输管理所（科级建制）。此外，尚有陇南地区行政公署驻康交通运输单位：康县交通监理站、康县公路段、康县汽车站。

### 第一节 驮道

历史上，县境内只有几条在崎岖狭窄的人行道基础上逐渐拓宽了的骡马驮道。第一条西通武都，东至陕西略阳。是古来甘肃通往陕、

川的要道。从望关经长坝、巩集过云台大山岔（散关）至窑坪出境，全长70公里，路宽1~2米，路线攀山绕岭，蜿蜒曲折，路面高低不平，沟渠纵横。其间，大山岔至窑坪段18公里，早在汉建宁年间，由武都郡太守李翕派员督促，进行了加宽修整，变为驮道。第二条，望关经平洛，翻太石山渡西汉水通往成县，县境段长32.5公里。明代设置平洛驿时已骡马往来，但路况很差，特别是太石山段石突坑陷，陡峭崎岖。1941年曾部分整修加宽，但仍不足两米。第三条，云台翻毛垭山过三官至岸门口，长30公里。途中毛垭山段陡峻狭窄，路面石头密集嶙峋，沟渠深陷。大峡段更是悬崖陡壁，崖下急流深潭，直至1949年解放未曾修整。第四条，云台至关沟门口，渡西汉水即抵成县谭河，是解放前康县县城云台、岸门口及中部、南部地区通成县的要道。清同治十年（1871年），白马关分州州判罗映霄督修谭河官渡后成为骡马驮道。第五条，从岸门口起，经嘴台、长坝到望关，全长48公里，是康县通往武都的必经之路。其间，猫儿峡南、北石山相挤，“一夫当关，万夫莫克”。黑马关山高路狭，森林茂密，解放前常有歹徒抢劫行人。不少地方路宽不足一米，路面凸凹不平。从1954年起，整修了岸门口至云台驮道；1955年整修了岸门口至阳坝驮道，两次国家共投资3万元，群众投工36612个。此后，全县各地，都逐年修建乡村驮道。

## 第二节 公 路

解放前县境无公路，运输困难，生活日用品价格昂贵，当地土特产品运不出去，价格低廉，群众生活非常困难。

解放后，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法，国家投资和地方集资相结合，坚持不懈，大搞公路建设。1956年发动群众搞民工义务建勤，国家投资29万多元，经过8个月的苦战，修通了江（洛）望（关）公路和武（都）康（县）公路，县境内全长80公里。使吊子峪、高石嘴、望子关、黑马关、石猫峡、岸门口大峡等昔日的悬崖峭壁、隘关栈道，变成汽车奔驰的通

途。武康公路7月份竣工后，11月4日省交通厅副厅长李萍乘一辆中吉普汽车来康。此为千古历史上第一辆汽车驶入康县境。12月8日在县城所在地岸门口举行了隆重的通车典礼，全县各乡镇、高级社都派代表参加，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主席邓宝珊亲临康县为通车剪了彩。这是康县人民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喜事。通车那天，很多群众从几十里外赶来观看汽车。岸门口镇人山人海，群众兴高彩烈，欣喜若狂。

1957年至1958年，又先后修通了嘴台到碾坝、嘴台到陕西省略阳县的郭镇、长坝到窑坪3条公路，全长102.8公里。1959年至1964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公路建设暂停。1965年到1985年（除1966年、1967年、1970年、1979年、1980年），每年都坚持搞公路建设。截止1985年底，全县共修公路23条，总长536.96公里。其中干线公路3条，共167公里；县乡公路15条，共325.76公里；林区专用线路5条，共44.2公里。公路建设投资873.5747万元；修建乡村公路42条，共250.5公里，总投资7.4253万元。在现有公路中有渣油路面28.48公里，沙砾路面340.68公里，土路面160.3公里。全县28个乡镇全部通车，344个行政村，已通车184个，占53.5%。

康县公路建设以工程艰巨，速度快，投资省而出名。1958年3月30日，福建省由交通厅长带领专、县30多名领导来康参观学习。1975年4月29日在康县召开了全省公路建设现场会。

现在，各级公路以县城为中心，向四面辐射：略武路东去陕西略阳，西去武都；康阳路南下阳坝、陕西燕子砭火车站；江望路北去成县。三条干线公路和15条县乡公路互相连接，迂回沟通了28个乡镇和广大乡村，构成了山区公路网，基本达到四通八达。

### 江望公路和康望公路

江望公路县境段，民国时期路线测设，从成县大川坝过西汉水入境，翻越太石山，过药铺沟，沿平洛河而上；解放后测设改线，从大川坝沿江而下，由毛坝过江入境，顺平洛河而上，经周家坝、平洛、吊子峪到望关，共长32公里。1947年到1948年，国民政府调集天水、武都两专区10余县民工修筑此路。先后耗费大量人力财力，民工终日鞭稍抽身，食不饱腹，疾病流行，伤亡众多，太石、平洛、望关

沿线人民大遭其殃，怨声载道。结果公路未修成一里。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全县人民重新修建这条公路。从5月份开始到12月竣工，只用了8个月时间就全线建成。国家投资17.7721万元，群众投入劳动工日135560个。平均每公里投资0.5077万元，投工3873个。移土18.1395万立方，移石10.0051万立方，合计28.1446万立方。沿途修建大小桥梁6座，涵洞38道，过水路面12处，在毛坝建造摆渡汽车木船1只，长15米。

康望公路，从岸门口起经嘴台、长坝到望关，全长48公里。1956年，康县人民委员会调集全县民工于3月开始动工修建，7月建成，只用了5个月时间。国家投资11.6852万元，每公里平均0.3493万元。共投入劳动工日170896个，每公里平均4068个。共移动土石34.9896万立方。修建桥梁7座，涵洞48道，过水路面15处。

这两条公路工程艰巨，江望公路穿过高石嘴、吊子峪、支腰崖等；康望公路穿过岸门口大峡、石猫峡翻越黑马关大山。这些路段多是奇峰险岭、千丈峭壁。民工们打眼放炮，都腰系绳索，吊在悬崖绝壁上操作，稍有不慎，就出危险。但是饱受交通闭塞痛苦的康县人民，不怕艰险，克服重重困难，奋战几个月，终于使悬崖险关变通途。略武公路后于1962年整修加宽，1965年又重点整修了黑马关路段，达到了国家四级公路标准。1983年从北河沟至嘴台铺油路21.16公里。江望路也经逐年改造提高，有些路段达到三级公路标准。1978年从毛坝至孙家坝铺油路7.32公里，成为优等路面。

### 康阳公路

康阳公路起自县城，顺燕子河南下，经岸门口、贾安、白杨、枫岭、铜钱从龙神沟入乱山子抵达阳坝镇，全长84公里，是康县境内最长的一条干线。沿途连接两河、低三、寺秧、龙花、阳太5条县乡公路，是通往康县南部10个乡镇的要道。康县南部地形复杂，公路时而盘山绕岭，时而跨河越谷，蜿蜒迂回，行车多险。现在沿途有岸门口、贾安、白杨、枫岭、铜钱、龙神沟六个道班，坚持常年养护，保证公路晴雨畅通。

康阳公路因路线较长，工程艰巨，分两次修筑而成。1958年12月

2日修通了岸门口至枫岭段47公里；1965年6月10日修通了枫岭至阳坝段37公里。两次国家共计投资110.8456万元，每公里平均造价1.3195万元。共投劳动工日1072741个，移土石194.8217万立方。沿途建造桥梁3座，17428米；小桥2座，17.6米；有永久性涵洞13道，96.4米；半永久性涵洞134道，768.2米；驳岸工程7处，117米。

1976年，又修通了阳坝至太平25.5公里的阳太公路，使康县最边远的乡通了汽车。

康阳公路，对开发繁荣康县南部地区的经济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沿线串连10个乡镇，111个行政村，486个合作社，每年都有大批林产品和农副产品及工业品通过这一干线公路运出运进。



康县最边远的太平乡于1976年通了车

通寺台、李山、毛坝。另有一条支线，从大南峪乡郑湾到迷坝乡，全长26.5公里。

### 长窰公路

长窰公路起自长坝林业技术服务站，翻菜子垭梁，经巩集、大堡进尹家沟，再翻越尖山子梁经云台、大南峪至窰坪，和陕西省木瓜园公路相接，可直通略阳县。全长58.8公里，是县内最长的县乡公路。沿途有两条迂回路线，一条顺大堡河下行，经寺台乡到河口，沿西汉水而上可通毛坝，顺江而下可通关沟，全长13.6公里；一条从云台镇翻关山梁，穿关沟至西汉水南岸，也可

长窰公路于1958年12月10日通车至云台，年底通至窰坪。1966年改建加宽。国家累计投资77.258万元，每公里平均1.3094万元。共投劳动工日145668个，共移动土石34.6355万立方。改建后的长窰公路基本符合四级公路标准，是通往康县北片的一条主要交通要道。受益面积有巩集、大堡、寺台、云台、大南峪、迷坝6个乡镇，79个行政

村，433个合作社，46514人。社会经济效益突出。这条公路部分承包给所在乡镇养护，路面情况良好，四季畅通。1984年在公路旁栽了行道树。

### 郑迷公路

从大南峪乡郑湾到迷坝乡人民政府驻地，长26.5公里。迷坝乡位于本县东北边陲。林茂粮丰，物产丰富。但山大沟深，交通闭塞，多少年来，粮食和其它林副产品的运出和生活日用品的运进，全靠人背畜驮。解放后，每年群众向国家交售的肥猪，必须捆绑在背架上，花2~3天时间，翻山越岭背送到大南峪收购组，常有半途因饥渴而死的。1974年冬，全社干部群众齐动员，上下一条心。投入一半劳力，由公社书记史应禄现场指挥，公社大队干部划段包干，日夜奋战80天，移动土石28万立方，建涵洞34条，总长238米。修筑挡土墙6376立方，用巨量炸药轰开一道石山梁，终于修成一条路径自然迂曲、路面宽阔平整、边沟畅通的高质量沙砾面公路。国家仅投资17万元，每公里平均0.627万元，为全县高速度、低成本修建山区公路树立了榜样。通车之日，全社男女老幼，身着节日盛装，云集公社庆祝通车典礼。人们围着10余辆满载给该社各种物资的汽车，高兴得个个喜泪直流。

### 小康公路

小康公路（武都县琵琶乡小河坝至康县城关），全长58公里，康县境内42.56公里。是连接武、康两县通往宝成铁路的又一条交通要道。这条路从康县城关与略武公路分支，顺碾坝河西行，经碾坝、豆坝两乡翻武都县境剪子垭梁，到达武都县琵琶乡小河坝，与大（岸庙）姚（渡）路衔接。沟通本县4个乡镇和武都县12个乡镇。1957年嘴台、碾坝两乡群众自带工具，义务建勤，投工14000个，修通了嘴台至碾坝的13公里，1969年修通碾坝到豆坝9公里，1971年修通豆坝到武康交界处的剪子垭19公里。1973年修通了豆坝到店子支线10.4公里。上述均属等外公路。

1984年国家投资28万元，改建了豆坝金厂坪到罗家坝14公里；1985年又用以工代赈物资62.046万元，改建了县城到金厂坪28公里。

1984~1985年，武都县投资66万元，修通了小河坝至剪子垭11.6公里。至此全线改建完工，达到四级公路标准。共计投入劳动工日451150个，移动土石902300立方，改造总投资154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28700元。改建后桥涵配套，共建桥梁10座，长173.4延米；大小涵洞50道，全长359.5延米；有各种防护工程39处，170米；浆砌驳岸8处，1250米，9500立方。两县每年从这条公路上进出物资约13380吨，其中本县3980吨。两县互放客运班车，方便了沿途群众乘车。

### 双云公路

双云公路自三官乡双水磨起，沿三官河而上，经三官、冯家峡，翻越毛垭山到尖山子与长窰公路连接，全长19.6公里。1985年3月2日开工，11月30日提前一年零三个月竣工，共移土石42.3707万立方。防护工程有干砌挡土墙5470米，1.1641万立方，浆砌片石驳岸160米，1068立方。配套工程有钢筋土桥4座，长67.24米；石拱涵洞33道，214.5延米。设计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6.5米，路面宽4.5米，铺5厘米厚天然沙砾路面6公里。这条公路由于设计合理，施工管理严格，因而修建速度快，质量好，路线蜿蜒盘山，线形优美，桥涵配套，曲线半径不小于15米，平均纵坡5.5%。边沟畅通，路拱适度，路面整洁，经省、地业务领导部门验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受到表扬。

这条路是利用国家以工代赈物资修建的，国家共投资94.55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4.8231万元。

双云公路的建成，改变了毛垭山南北阻隔的局面。从县城到云台、大南峪、迷坝，比走长窰路缩短30公里。每年从这条公路运输农产品和工业品约1600多吨，可节省运费1.92万元，节约汽油5100多公斤。

在康县山区的公路建设中，县交通局第一任负责人韩溥，是主要的开拓者之一，从1956年到1970年一直从事公路测设及施工技术指导。经他负责测设和施工的干线公路有3条，共167公里；县乡公路3条，共100.8公里。县交通局助理工程师郑钧（四川成都人），在本县从事公路交通建设近30年。经他亲自测量设计的公路11条，总长284公里。他俩为本县公路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全县干线公路的养护，由康县公路段负责，下设周家坝、平洛、望关、长坝、黑马关、嘴台、王坝、岸门口、贾安、白杨、枫岭、铜钱、龙神沟13个道班分段管理养护。设备有汽车1辆，小型拖拉机13辆。负责江望公路（毛坝至望关）、略武公路（北河沟至望关）、康阳公路（城关至阳坝）共167公里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县乡公路由县交通局负责养护。其中列入重点养护的16条，314公里；列入一般养护的5条，75公里。（附表1、表2）

### 第三节 桥 梁

康县境内涧沟纵横，大小河流交织如网。历来群众“过河难”、“行路难”的问题十分突出。解放前，除成县到武都人行道途中有药铺沟、团庄、沈家湾、桥子沟和望关到云台途中的长坝花桥、云台中山桥及郭家沟毓秀桥等具有彩绘桥房的木垒板桥外，还有10几座村镇街头的简易板桥。其余河流涧沟上，有的独木为桥，有的冬桥夏涉，有的木排撑渡，有的列石踩行，有的则常年徒涉。既不方便，又不安全，每遇洪水季节，河水冲溺人命之事常有发生。

解放以来，在发展公路交通事业中，注重桥涵配套，大搞桥梁建设，使公路经过的河流、溪谷上都建起公路桥梁。截止1985年底。全县修建干线公路桥梁20座，县乡公路桥梁27座，修建人行吊桥27座。

#### 龙凤桥

建在平洛镇团庄村东头涧沟急流上的龙凤桥，同药铺沟桥一样，是本县境内古代木质桥梁建筑的典范。此桥初建于明代洪武三年（1370年），光绪三年（1878年）重修。桥长16米，宽3.3米；桥房高3.6米。结构奇特，工艺精巧。尤其是桥梁两端的基座，是由数层从崖壁伸出，由下到上渐次伸长而纵横排列的圆木支撑着，使古桥更显得结构别致。桥房、桥身全部彩绘。桥面两边有对称的24根房柱连接木栅栏。沿栅栏设置两行长凳供行人歇息乘凉。不仅为行人提供了跨越深涧大沟的方便，而且装点了村庄环境。

### 白杨桥

白杨桥位于康阳公路40公里处。跨越燕子河，是康阳公路的重要桥梁之一，又是县境跨度最长的一座公路大桥。1965年4月，由甘肃省基本建设工程处测设，同年10月由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处第一、二工区开始筹建，10月18日正式开工，12月20日竣工，实际施工期限只62天。

这座桥梁的设计技术标准为：桥型按河流情况，重复模板及支架。采用T7.65+18+17+17+17钢筋混凝土T型桥，混凝土圆柱式桥墩。桥长76.65米，宽5米，四孔。荷载量为汽—13，拖—60，洪水频率1/50。

白杨桥实际造价25.0353万元，每米平均造价3071.81元。平均工效82.66%，出工率68.2%，出勤率94.3%。共用了12047个劳动工日。

1965年12月23日验收，结论为：各部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优良。1966年元月1日正式交付使用。

### 铜钱桥

铜钱桥位于康阳公路60k+700—p70米处，跨越秧田河，是康阳公路主要桥梁之一。此桥因洪水袭击，先后两次修建。第一次是1965年由省公路局三队施工修建。桥形为上梁悬臂式，单车道。1977年7

表 1 康县干线公路

公路名称	起讫地名	里程 (k)	总投资 (万元)	经过主要乡(镇)村	行政等级	技术等级	路面状况	修通时间
江望公路	毛坝一望关	32	17.7721	周家坝、平洛、吊子峪	干线公路	四级	良好	1956年12月
略武公路	郭镇一望关	48	27.33	郭镇、王坝、县城、长坝	"	"	"	1957年12月
康阳公路	康县一阳坝	84	110.8456	岸门口、白杨、枫岭、铜钱	"	"	"	1958年通枫岭 1965年通阳坝

表 2 康县县乡公路

公路名称	起讫地名	里程 (k)	投资 (万元)	经过主要村镇	行政等级	技术等级	路面状况	修通时间
小康公路	康县—罗坝	42	116.6	碾坝、豆坝、林口、 安河、大河、李坝、 杨李、罗坝	县乡 公路	四级	良好	1958年嘴台通碾坝，1959年碾坝通豆坝，1971年通罗坝。
长窑公路	长坝—窑坪	58.8	77.258	巩集、大堡、云台、大南峪	“	“	“	1958年
龙花公路	龙神沟—花岩沟	12	59.7	托河、叶家坪、花岩沟	“	“	“	龙神沟到托河1968年通。托河到花岩沟1978年通
两河公路	河口—两河	34	54.8	清河、廖坝、桑家坝	“	“	“	河口到廖坝1969年廖坝到两河1873年
大河公路	大堡—河口	13.62	25.3	寺台、邱家坝、三房坝、四房坝	“	“	“	大堡到寺台1969年寺口到河口1983年
周渡公路	周家坝—渡口	22.64	41.2	李山、李家坝、田坪	“	简易	一般	周家坝到李山1971年李山到关沟门1981年
云关公路	云台—关沟门	16	51.7	上店、唐坝、铺坝、下磨	“	四级	良好	1972年
豆店公路	豆坝—店子	10.4	13	栗子坪、笑儿沟、竹坝子	县乡 路	简易	一般	1973年
低三公路	低埡—三河	12.5	13.193	环路、寺坝、小埡子	“	“	“	1974年
毛太公路	毛坝—太石	10.7	8.976	曾家湾、王嘴、太石	“	“	“	1974年
寺秧公路	寺坝—秧田	11	13.2	母家河、马家坝、吕坝	“	“	“	1974年
郑迷公路	郑湾—迷坝	26.5	18.2	李河、马连、何家砭、张家梁	“	“	“	1975年

续表 2

公路名称	起迄地名	里程 (k)	投资 (万元)	经过主要村镇	行政等级	技术等级	路面状况	修通时间
周豆公路	周家坝—李坝	10.5	8.5	小河坝、老庄、河口、张赵	县乡路	简易	一般	1975年
阳太公路	阳坝—太平	25.5	65	铜矿、龙潭、二坪	“	“	良好	1976年
双云公路	双水磨—尖山子	19.6	94.55	三官、东沟坝	县乡路	四级	良好	1985年
先张公路	先生沟—张家沟	3.2	0.38		林区专用线	简易	差	1965年
吴山公路	吴坝—山根	10	1	权家坝、付家坝、	“	“	“	1968年
店厂公路	店子—厂河坝	12	12	王河、大湾、寺坝、陈庄	“	“	“	1982年
阳梅公路	阳坝—梅园	14	31	元坝子、柯家河、阴坝	“	“	良好	1977年
豆杜公路	豆坝—杜子沟	5	12		“	“	差	1979年

月12日被洪水冲毁。第二次于1982年3月，由武都公路总段施工修建，是年11月25日竣工。桥梁为五梁式砼板结构，三孔，全长68米，高8.5米，宽9米。荷载量汽—20，挂—100，洪水频率1/50，建桥实际造价34.0382万元，比原预算节约5.66%，每米平均造价0.523666万元。经地、县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报为全优工程，省批为表扬工程。

### 人民桥

人民桥位于康县县城中心的三官河上，是康阳路的起点。桥长32.28米，宽9米，高4.6米，三孔，为钢筋混凝土平板桥。由武都地区公路总段工程队修建。1966年元月25日开始备料，2月开工，6月15日竣工，工期130多天。总投资11万元，其中省拨8万元，本县投资3万元，实支10.94万元，结余600元，每米平均造价3217.64元。经验收质量良好，交康县公路段管理使用。

## 吊桥

康县被誉为“吊桥之乡”，从1966年4月在托河乡境的燕子河上架起全县第一座人行吊桥起，到1985年底，先后在纵贯中部、南部的燕子河和横穿北部的平洛河以及网布全县的数十条大小河谷上，建起人行铁索吊桥27座，使60多个行政村，220多个合作社，27000多人过河难的问题得到解决。随着建桥工艺的不断改进提高，桥面由初期的略略下凹变为平直；由木板面变为钢筋水泥预制板面。桥形结构愈来愈美观、牢固。架在岸门口上街头燕子河上的吊桥长96米，宽2米，是全县最长的一座。（干线公路桥梁、县乡公路桥梁及人行吊桥分别见表3、表4、表5）

## 第四节 津 渡

康县境内虽然河流纵横，但水小而流急，不能载舟运行。唯康成两县交界的西汉水即犀牛江，水面宽、流量大，昔无桥梁，沿江两岸人民，因生产、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的需要，历来取近摆渡。西汉水县境流域段有大川坝、毛坝、毕家河、谭河四处渡口摆渡木船。

毛坝渡口：位于略武公路67公里之康、成两县交界处。原为小型木船，只用于渡人。1957年4月12日改为汽车渡船，有长15米，宽5米的木船一只，用来摆渡汽车，兼渡行人。当时摆渡收费：汽车每吨0.80元，人0.08元，大家畜0.12元。1966年，毛坝公路大桥建成后，渡船废弃。

大川坝渡口：位于毛坝以上5公里处，原为康县通往成县驮道渡口，属冬桥夏渡。有小型木船1只，每次能渡10余人，时渡时停。

毕家河渡口：位于李山鸳鸯坝对岸毕家河，有小型木船1只，每次载10余人。1954年废止。

谭河渡口：位于康县关沟沟口与成县谭河交界之处。清同治10年（1871年）始建官渡。后由谭河户族群众自发筹建渡船。民国28年（1939年），被成县双石头大恶霸周进儒霸占。抗战胜利前夕，在当地群众的强烈谴责下，船只仍归还地方群众。后来船只屡经修补更

新。现在沿江两岸虽均修通了公路，但未架大桥，群众过江仍用木船，每次可渡20余人。

## 第五节 关 隘

康县全境地形复杂，有的奇峰突起，直插蓝天；有的峰峦耸峙，悬崖绝壁；有的峰回路转，山重水复；有的绝壁栈道，路面崎岖。形成许多天然险关要隘，比较有名的是：

**望子关：**位于略武公路105公里和江望公路100公里连接处，是这两条公路的三岔路口，也是长坝河和望关河的交汇处。海拔1154.7米。古为“望贼关”，是武都通往康、成两地的要隘。今为望关乡人民政府驻地。这里两山对峙，谷狭流急，地势险要。民国时期，在望子关梁常设关卡，盘查过往行人，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克”之势。1956年修建略武、江望公路时，在这里劈山造桥，使天堑变通途。

**黑马关：**位于略武公路85公里又200米处。这里山峰险峻，林木茂密，海拔1500多米。旧时有古庙一处，设有关卡，是长坝通往嘴台地区的必经关隘。今略武公路从这里盘山而过。

**低埡子：**位于康阳公路57公里又300米处。是康阳路和低三路连接处。海拔1000米。原为康县中部通往阳坝地区驮道上的险关。解放前，土匪强人常藏匿此处，抢劫过往行人。1965年，康阳公路盘旋而上通过此关。关梁上现设有供销社分店和乘车点。

**毛埡山梁：**位于双云公路14公里又700米处，海拔1682米（路面过处）。这里峰高林密，坡陡路险，历来是中、南部和云台、成县往来必经要道上的关隘。解放前常有土匪歹徒在这里杀人越货。1985年双云公路盘山蜿蜒而上，通过山梁，成为今日县城去云台镇、大南峪乡和迷坝乡的捷径。

**老虎埡：**位于小康公路18公里又800米处，是碾坝和豆坝两乡的分界处。海拔1573米。这里通车前历来是豆坝、店子两乡通往今县城的人行要道。山路陡峭崎岖，1969年虽建成嘴（台）豆（坝）公路，但仍晴通雨阻，行车艰险。

表 3 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 名	号 桩 (k + m)	所在 线路	桥 长 (米)	桥 宽 (米)	桥 高 (米)	孔 跨 (孔—米)	技 术 名 称	跨 越 河 流	荷 载 量 (吨)	投 资 (万元)	修 建 时 间
双 水 磨 桥	69 + 553	略武路	36.9	9.1	7.52	2—11	砼空心板	三官河	汽—13	11.8552	1981年
郑 家 沟 桥	77 + 233	"	11	5.5	1.32	1—2	砼板	黑马关河	"	1.4531	1964年
石 猫 峡 桥	80 + 923	"	7.86	7	3	1—6	"	"	"	1.0384	1965年
张 河 那 桥	92 + 957	"	22	8	7	1—20	砼丁梁	长坝河	汽—15	6.4766	1980年
杨 河 坝 桥	93 + 747	"	42.4	8	5.63	1—15	坦肋	"	"	10.598	1980年
乱 石 窖 桥	102 + 633	"	29	5.5	3.3	1—18	单悬臂梁	"	"	6.7922	1965年
望 关 桥	104 + 900	"	47.6	5.5	8	1—28 2—9.8	双悬臂梁	甘泉河	汽—13	14.397	1965年
人 民 桥	0 + 020	康阳路	33.28	9	2.9	3—10	砼板	三官河	"	11	1966年
白 杨 桥	40 + 80	"	76.65	5	7	1—18 3—17	砼梁式	燕子河	"	25.0354	1965年
团 庄 桥	82 + 359	江望路	12.3	5.5	5.5	1—9	砼板		"	0.4242	1972年
中 寨 桥	87 + 400	"	37.58	8	8	1—20	石拱	中寨河	"	7.0946	1966年
吊 峪 桥	94	"	31.4	8	8	1—20	石拱	吊峪河	"	6.8253	1972年
杨 崖 桥	98 + 483	"	8	5.5	6.4	1—6	石拱		"		1963年

续表 3

桥 名	桩 号 (k + m)	所在线路	桥 长 (米)	桥 宽 (米)	桥 高 (米)	孔 跨 (孔米)	技术名称	跨越 河流	荷 载 量 (吨)	投 资 (万元)	修建时间
青 林 沟 桥	58 + 380	略武路	12.8	5.5	2.2	1—6	砼板		汽—13	1.1363	1972年
李 家 沟 桥	62 + 150	“		5.5	2.4	1—6	砼板	李家河	“	1.2239	1972年
陈 家 坝 桥	66 + 55	“	6	8	3.75	1—6	砼板		“	2.1775	1971年
陈 家 坝 桥	66 + 520	“	11	5.5	2.7	1—5	砼板		“	1.1	1971年
枫 岭 桥	48 + 800	康阳路	7.6	5	2.5	1—6	砼板	火烧河	“		1965年
铜 钱 桥	60 + 812	“	68	9	8.5	2—17 1—18 1—7.65	五梁砼板	秧田河	汽—20	34.0382	1982年
龙 神 沟 桥	37 + 900	“	10	7	7	1—8	空心板	龙神沟	汽—15	3.2592	1973年

表 4 县乡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 名	桩 号 (k + m)	所在 线路	桥 长 (米)	桥 宽 (米)	桥 高 (米)	孔 跨 (孔—米)	技 术 名 称	跨 越 河 流	荷 载 重 (吨)	投 资 (万元)	修 建 时 间
尹家沟桥	17 + 150	长窑路	28	6.5		1	石拱	尹家沟	汽15 拖60	1.2	1976年
马黄沟桥	21 + 150	"	15.4	6.5		1	平板	"	"	2	1974年
尖山坑桥	29 + 200	"	7.8	6.2		1	平板	"	"	1	1974年
大南峪桥	47 + 200	"	8	6	2	1—6	平板	窑坪河	"	0.4	1973年
马连桥	13 + 000	郑迷路	8	6	2.5	1—6	坦肋	马连河	"	0.4	1984年
迷坝桥	26 + 500	"	8	6	2.5	1—6	"	"	"	0.3	1984年
周家坝桥	0 k	周豆路	60	6	8	2	"	平洛河	"	9.5	1977年
秧田桥	10 + 500	寺秧路	12	6	4	1—6	石拱	秧田河	"	0.8	1974年
母家河桥	3 k	"	8	6	4	1—6	"	"	"	0.6	1985年
碾坝桥	18 + 700	小康路	31	7	5	1	坦肋	碾坝河	"	9.13	1985年
何家沟桥	28 + 900	"	9.5	6.5	2.5	1—5.5	平板	豆坝河	"	0.9	1984年10月
石寨子桥	31 + 800	"	7.8	6.5	3.4	"	坦肋	"	"	0.8	"

续表 4

桥 名	桩 号 (k+m)	所在线路	桥长 (米)	桥宽 (米)	桥高 (米)	孔跨 (孔—米)	技术名称	跨越河流	荷载量 (吨)	投资 (万元)	修建时间
黄杨沟门	33+500	小康路	9.5	6.5	3.2	1—5.5	坦 肋	豆坝河	汽15 拖60	0.9	1984年
罗家底下	35+200	"	7.5	6.5	2.8	"	肋 坦	豆坝河	"	0.8	1984年
刘坝桥	37+200	"	7.3	6.5	2.5	"	平 板	豆坝河	"	0.8	1984年
杜家沟口	40+200	"	7.3	6.5	2.7	"	平 板	豆坝河	"	0.6	1984年
界牌石	41+800	"	9.5	6.5	3	"	石 拱	豆坝河	"	0.6	1984年
寺 坝	7	低三路	41.5	4.1	10.5	1—21.5	石 拱	秧田河	"	2.5	1974年
二 坪 桥	18	阳太路	27	4.5	6	1—8	石 拱	太平河	"	2.3	1980年
太 平 桥	25.5	"	13	6.5	4	1—8	坦 肋		"	2	1980年
店 子 桥	8	豆店路	35	4	8	1—20	石 拱	店子河	"	2	1977年
南 河 桥	0 k	城 关	62	9.2	5	2—25	微 弯	燕子河	"	15.9	1981年
双水磨桥	0 k	双云路	22.7	7	6	1	双曲拱	三官河	"	7.8	1985年
三 官 桥	1+800	"	6	7		1	平 板	三官河	"		1985年
冯家峡	3+900	"	8	7		1	平 板	三官河	"	12	1985年
寺 坎 桥	6+200	"	6	7		1	石 拱	三官河	"		1985年
嘴 台 桥	0 k	小康路	34	7	5	1	坦 肋	嘴台河	"	11.02	1985年

表 5 人行吊桥一览表

吊桥名称	所在乡镇	跨越河流	国家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长宽等级		桥面	受益面			群众投工
					长度 (米)	宽度 (米)		行政村	合作社	人口	
龙潭吊桥	阳坝镇	阳坝河	3.8331	1981.5	60	2	水泥面				340
枫岭吊桥	白杨乡	燕子河	3.4544	1981.9	67	"	木板面	4	20	1400	255
寨子吊桥	望关乡	平洛河	5.5	1981.12	76	"	水泥面	2	12	1600	150
田坝吊桥	太平乡	太平河	4.3	1982.5	54	"	"	1	5	530	120
朱家沟吊桥	阳坝镇	阳坝河	4.46	1982.8	66	"	"	3	12	1195	140
贺家坝吊桥	白杨乡	燕子河	4	1983	63	"	"	1	5	439	130
柏树吊桥	贾安乡	燕子河	4	1983.10	61	"	"	1	3	500	140
吕坝吊桥	平洛镇	平洛河	4	1984.10	84	"	"	1	1	200	150
李坝吊桥	望关乡	平洛河	5	1984.10	81	"	"	1	6	610	140
刘河吊桥	平洛镇	平洛河	5	1985.5	42	"	"	2	10	1110	140
竹园吊桥	白杨乡	燕子河	5.08	1985.8	52.2	"	"	2	10	885	200
小垭吊桥	三河乡	三河河	5.1	1985.10		"	"	2	5	496	120
严家山吊桥	秧田乡	秧田河	5	1986.1	50.5	"	"	1	4	310	130

续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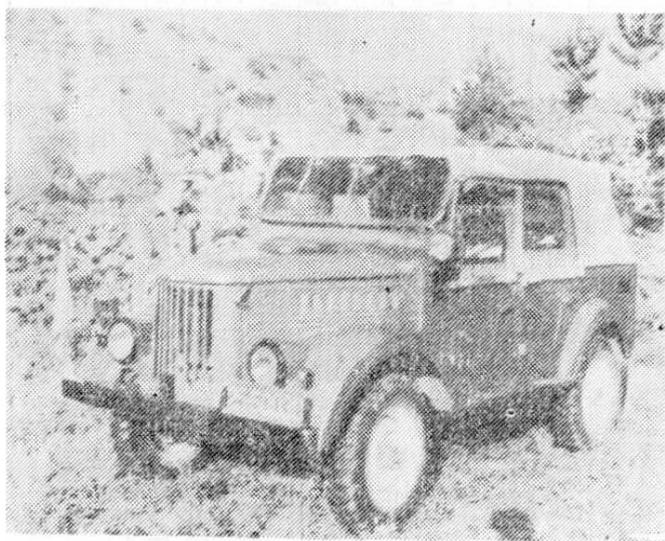
吊桥名称	所在乡镇	跨越河流	国家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长宽等级		桥面	受益面			群众投工
					长度 (米)	宽度 (米)		行政村	合作社	人口	
白云索桥	城关镇	燕子河	6	1985.4	48	2	水泥面			4000	
托河吊桥	托河乡	燕子河	1	1966.4	66.4	2	木板面	2	10	986	800
阳坝吊桥	阳坝镇	阳坝河	1.2	1966.10	72	2	木板面	3	8	1849	450
亮垭吊桥	铜钱乡	燕子河	1.2	1966.10	70	2	木板面	3	16	1200	410
秧田坝吊桥	秧田乡	秧田河	1.5	1967.3	78	2	木板面	3	13	918	510
岸门口吊桥	岸门口镇	燕子河	4.8	1966.9	96	2	水泥面	7	35	3077	750
街道吊桥	平洛镇	平洛河	1.2	1968.10	62	2	木板面	3	12	1500	350
白杨吊桥	白杨镇	燕子河	2	1974.12	60	2	木板面	2	5	1254	300
叶子坝吊桥	阳坝镇	燕子河	2.5	1975.5	60	2	木板面	1	4		
吊桥沟吊桥	岸门口镇	燕子河	2.8293	1975.9	46	2	水泥面	1	6	598	300
巩坝吊桥	两河镇	两河河	2.5	1978.10	60	2	木板面	3	20	1220	230
叶家坪吊桥	托河乡	燕子河	2.5	1978.12	75	2	木板面	2	5	555	340
贾安电站桥	贾安乡	"	2	1979	32	2	水泥面		2	400	
街道吊桥	铜钱乡	"	3.3879	1980.12	76.6	2	木板面	7	11	620	520

青河垭：位于两河公路7公里又600米处，海拔1628米，是康县通往两河镇的必经险关。这里山峰险峻，森林茂密，1969年始，两河公路迂回蜿蜒穿过山垭。

## 第六节 运输工具

解放前康县运输全凭人背畜驮，运输能力很差。解放初期阳坝地区群众往90公里远的县城岸门口交售公购粮，除付全部运费外，交售粮食的价款也归运输者所有，谓之“连根朽”。1957年5月，县交通科从成县购买一辆木轮包胶马车，价值400元，用人力抬到毛坝，运回县上，这是康县历史上的第一辆马车。其后，碾坝乡的崔家湾、安家坝、城关的孙家院等地陆续发展木轮马车15辆；县人民委员会、县供销社、县粮食局等单位在嘴台、大堡、云台、平洛等地发展马车18辆，均从事县内短途运输。随着公路建设和汽车、胶轮架子车的发展，到1967年马车就全部被机动车辆所取代。

1956年康县公路通车后，县供销社于1958年4月7日从兰州购进了第一辆汽车，为解放牌25—507418，由焦梅良驾驶。1962年，有了第一辆小汽车。此后随着国民经济和公路交通的不断发展，各单位陆续购进各种车辆。到1985年底，全县36个国营和集体单位以及个体



康县的第一辆小汽车

户，共有各种汽车168辆，其中有货车140辆（东风车15辆，解放84辆，跃进8辆，黄河2辆，日野9辆，扶桑1辆，130型17辆，其它4辆）。合计吨位595吨；有客车6辆，共计228个座位；有非生产用车22辆（机关小车16辆，救护车4辆，油罐车2辆）。

汽车的维修保养工作，原由县农机修造厂承担。1975年以后，由于车辆逐年增加，维修单位也相应增多。现有县农机修造厂、县车队、县供销社车队、县人民政府小车修理班和两个个体维修组共6个修车单位。

本县民间运输工具，随着公路交通的发展也相应增多，全县现有大中型拖拉机37辆，1806马力；小型拖拉机371辆，4056马力。另有自行车6000多辆，人力车1.0569万辆，人背畜驮量逐渐减少。（附表6）

## 第七节 运 输

县内公路运输单位主要有康县汽车站、康县汽车队、县供销社车队、康县林业车队。此外还有部分机关车辆及个体户车辆也从事货运业务。

康县汽车站1957年设于岸门口，当时编制3人。1960年迁至嘴台。1978年前由武都汽车运输公司管辖，1979年至1984年由甘肃省交通厅直辖。1985年交陇南地区运输公司管辖。车站占地3600平方米，1974年新建候车室及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现有职工19人，负责办理陇南地区运输公司发往陕西横现河、略阳等地的客货运业务。

康县汽车队是1967年元月康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平调县级各有车单位的6辆汽车成立的。1972年8月撤销，汽车退原单位。1976年再次成立县车队，属交通局管辖。现有正式职工23人，合同工24人。设备有东风货车8辆，挂车6辆，大轿车5辆，小面包2辆，从事县内外客货运业务。

县供销社车队是康县供销社于1976年建立的汽车运输队。现有各种汽车13辆。

表6

历年汽车购进数统计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货 车		客 车		小 车	特 种 车		
		辆	吨 位	辆	座 位		油 罐	救 护	合 计
1958年		1	4						
1959年		2	7						
1960年		1	4						
1961年									
1962年						1			
1963年		2	5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	1
1972年		5	20			2			
1973年		2	8						
1974年		5	20	1	38				
1975年		16	64	1	38	2		1	1
1976年		6	24						
1977年		31	124	1	38				
1978年		12	48			1			
1979年		18	72						
1980年		7	35			3	1	2	3

续表 6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货 车		客 车		小 车	特 种 车		
		辆	吨 位	辆	座 位		油 罐	救 护	合 计
1981年		9	45			3			
1982年		6	30			2			
1983年		4	20			2			
1984年		3	15						
1985年		10	50	3	114		1		1
合 计		140	595	6	228	16	2	4	6

林业车队是原康南林业总场于1981年设立的汽车运输队。1985年冬随着林业体制改革，康南林业总场改为康县林业技术指导总站，汽车队归属康县林业委员会，有汽车11辆。

康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成立于1983年，现有职工6人，由县交通局管辖。负责县境内客货运输和各种拖拉机的运输管理工作，收取拖拉机养路费、为出境车辆办理出具手续等。

### 货运

全县货运量解放前无记载。解放后的1950年，全年货运量为2780吨，主要靠人背畜驮。1957年，平洛、嘴台等地除有4辆马车和10多辆人力车从事短途运输外，康县汽车站也开展了少量的货运业务，年货运量2140吨。1973年以后，货运量大幅度增长，到1985年底，全县年货运量达到25360吨，货运周转量为224万吨公里。

康县调出调入的各种货物，包括粮食和林、牧、农副产品及日用百货等生产、生活资料，全部由汽车承运。运费标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以吨公里2角再加基价费1元计算。

### 客运

1956年康县公路通车，1957年成立了康县汽车站。从此，开始了

表7 历年客货运输量统计

年 度	货 运 量 (吨)	周 转 量 (万吨公里)	客 运 量 (万人)	周 转 量 (万人公里)	备 注
1949年	3090				驮畜货运量
1950年	2780				"
1951年	2970				"
1952年	3210				"
1953年	3100				"
1954年	3050				"
1955年	2790				"
1956年	3140				"
1957年	2140	0.32			畜车混合量
1958年	1590	10.1			"
1959年	1377	0.84			"
1960年	1262	0.93			"
1961年	1090	0.88			"
1962年	2425	7.46			汽车货运量
1963年	1100	12.3			"
1964年	1000	11			"
1965年	1362	14.58			"
1966年	1312	14			"
1967年	1300	13			"
1968年	1100	12			"
1969年	1200	12.5			"
1970年	1300	12.6			"
1971年	1350				"

续表 7

年 度	货 运 量 (吨)	周 转 量 (万吨公里)	客 运 量 (万人)	周 转 量 (万人公里)	备 注
1972年	2732	29.5			汽车货运量
1973年	3100	34			"
1974年	3137	35			"
1975年	5029	51.25	3.4	15	"
1976年	9335	99.97	9.84	77.4	"
1977年	11825	129.3	15.768	94.27	"
1978年	13594	172.79	22.279	105.95	"
1979年	18620	201	21.352	110.3	"
1980年	20500	225	23.24	123.4	"
1981年	21820	212.7	24.37	130.5	"
1982年	23640	244.4	25.68	146.2	"
1983年	22630	232.2	30.9	177.6	"
1984年	20480	212.4	37.28	201.5	"
1985年	25360	224.6	45.7	249.78	"

公路客运业务。1957年到1958年，康县汽车站每周发往武都班车一趟，年客运量4000多人次。以后逐年增长，到1985年，年客运量达到45.7万人，客运周转量249.78万人公里。客运条件也不断改善，1957年到1961年用大卡车客运，1963年以后，全部改用大轿车。

现在康县通往武都、成县、横现河、略阳、汉中、洛塘、云台、大南峪、阳坝等地，都有定期班车。其中武都、成县、略阳、汉中、阳坝、云台、大南峪是每日班，洛塘是隔日班。从事客运业务的有康县汽车站、康县汽车队、陇康饭店、汉中运输公司驻康办事处四个单位。每日往返于康县各地的班车达19车次。各客运单位的车次是：陇

表 8 康县至各地里程票价表

武都

(单位: 公里、元)

康县至武都各站里程表

15	马街								
25	10	安化							
39	24	14	米仓山						
52	37	27	13	甘泉					
63	48	38	24	11	佛儿崖				
69	54	44	30	17	6	歇马			
75	60	50	36	23	12	6	望关		
83	68	58	44	31	20	14	8	长坝	
109	94	84	70	57	46	40	34	26	康县

武都

康县至武都各站票价表

0.30	马街								
0.60	0.30	安化							
0.90	0.60	0.30	米仓山						
1.20	0.90	0.60	0.30	甘泉					
1.50	1.20	0.90	0.60	0.30	佛儿崖				
1.70	1.40	1.10	0.80	0.50	0.20	歇马			
1.80	1.50	1.20	0.90	0.60	0.30	0.20	望关		
2.10	1.80	1.50	1.20	0.90	0.60	0.40	0.30	长坝	
2.70	2.40	2.10	1.80	1.50	1.20	1.00	0.90	0.60	康县

表8~1

成县

康县至成县各站里程表

5	抛沙								
23	18	小川							
31	26	8	索池						
38	33	15	7	大川坝					
43	38	20	12	5	毛坝				
59	54	36	28	21	16	平洛			
74	69	51	43	36	31	15	望关		
82	77	59	51	44	39	23	8	长坝	
108	103	85	77	70	65	49	34	26	康县

成县

康县至成县各站票价表

0.20	抛沙								
0.60	0.50	小川							
0.70	0.60	0.20	索池						
0.90	0.80	0.40	0.20	大川坝					
1.00	0.90	0.50	0.30	0.10	毛坝				
1.40	1.30	0.90	0.70	0.50	0.40	平洛			
1.80	1.70	1.20	1.10	0.90	0.80	0.40	望关		
2.00	1.80	1.40	1.20	1.10	1.10	0.60	0.30	长坝	
2.70	2.50	2.10	1.90	1.80	1.70	1.30	0.90	0.60	康县

表8~2

略阳

康县至略阳各站里程表

6	横现河						
23	17	金家河					
31	25	8	山岔子				
43	37	20	12	郭镇			
48	42	25	17	5	干河坝		
61	55	38	30	18	13	王坝	
71	65	48	40	28	23	10	康县

略阳

康县至略阳各站票价表

0.20	横现河						
0.60	0.50	金家河					
0.80	0.70	0.30	山岔子				
1.10	1.00	0.50	0.30	郭镇			
1.30	1.20	0.70	0.50	0.20	干河坝		
1.50	1.40	0.90	0.70	0.50	0.20	王坝	
1.80	1.70	1.20	1.00	0.70	0.50	0.30	康县

表8~3

阳坝

10	龙神沟									
14	4	叶子坝								
23	13	9	铜钱							
30	20	16	6	低埡						
35	25	20	12	6	枫岭					
42	32	30	19	12	7	白杨				
53	43	40	30	23	18	11	河口			
62	52	48	39	32	21	20	9	贾安		
76	66	62	53	46	41	34	23	14	岸门口	
84	74	70	61	55	49	42	31	22	8	康县

阳坝

0.30	龙神沟									
0.40	0.20	叶子坝								
0.70	0.50	0.40	铜钱							
1.00	0.80	0.60	0.30	低埡						
1.00	0.80	0.60	0.50	0.30	枫岭					
1.20	1.00	0.80	0.60	0.50	0.30	白杨				
1.50	1.20	1.00	0.80	0.80	0.60	0.30	河口			
1.80	1.50	1.20	1.00	1.00	0.80	0.50	0.30	贾安		
2.00	1.80	1.60	1.30	1.30	1.00	0.80	0.60	0.40	岸门口	
2.20	2.00	1.80	1.50	1.50	1.30	1.00	0.80	0.60	0.30	康县

表8~4

康县至云台各站里程表

云台						云台					
10	尖山					15	关沟门				
20	10	大堡				20	5	田坪			
28	18	8	巩集			30	15	10	寺台		
37	27	17	9	段家庄		35	20	15	5	大堡	
42	32	22	14	5	吴家坝						
60	50	40	32	23	18						康县

康县至云台各站票价表

云台						云台					
0.30	尖山					0.50	关沟门				
0.50	0.30	大堡				0.70	0.20	田坪			
0.80	0.50	0.30	巩集			1.00	0.50	0.30	寺台		
1.00	0.80	0.50	0.30	段家庄		1.20	0.70	0.50	0.20	大堡	
1.20	0.90	0.60	0.50	0.20	吴家坝						
1.50	1.30	1.00	0.80	0.60	0.50						康县

表8~5

琵琶

康县至琵琶各站里程表

12	界牌石					
17	5	刘坝				
30	18	13	豆坝			
35	24	19	6	碾坝		
46	34	29	16	10	崔家湾	
54	42	37	24	18	8	康县

琵琶

康县至琵琶各站票价表

0.30	界牌石					
0.40	0.10	刘坝				
0.70	0.40	0.30	豆坝			
0.80	0.60	0.50	0.20	碾坝		
1.10	0.80	0.70	0.40	0.20	崔家湾	
1.30	1.00	0.90	0.60	0.40	0.20	康县

南地区运输公司每日发往陕西横现河、略阳班车5次；康县汽车站发往成县、武都班车各1次；康县汽车队发往武都、成县、略阳的班车每日各1次，发往大堡—云台—大南峪、阳坝隔日班车各1次；陇康饭店发往阳坝、武都县洛塘隔日班车各1次，发往陕西略阳班车每日1次；汉中运输公司从康县发往汉中市班车每日1次，发往略阳县班车每日2次。另外，若逢全县物资交流大会，康县汽车队还向各路临时加放班车，以满足群众乘车之需。（见表7、表8）

## 第八节 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管理机构有康县交通监理站和康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康县交通监理站是陇南地区交通监理所下设机构，1959年初设立。当时驻望子关，编制2人，负责成、康两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1971年迁往县城至今。现有5人，备有北京小吉普车1辆，三轮摩托1辆，负责康县境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和汽车发照工作。

康县交通管理部门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经常采取措施，加强对司助人员的安全行车教育，广泛开展“百日无事故”安全活动。每年定期对机动车辆进行严格审验，加强路政管理。对沿途群众蚕食公路，开山炸石、搭棚设点、打场晒粮、阻碍交通和破坏标志号等公路设施的行为及时处理。同时还加强路检，对司助人员的超高超载、客货混装、超速行驶等问题，那里发现那里处理，较好地实现了交通安全。1985年大中事故减少到4起，比前13年的年平均事故次数下降一半。

县车队司机金生荣，开车35年，安全行车120万公里未出过任何事故。1975年10月被武都地区交通监理所任命为“交通安全检查员”，曾多次受到上级表扬，荣获安全行车奖状。（安全行车60万公里以上驾驶员名单见表9）

表 9 安全行车60万公里以上驾驶员名单表

姓名	籍贯	驾驶时间	安全行车 (万公里)	受何奖励
金生荣	浙江东阳县	1950~1985	120	获安全行车奖状
李有林	甘肃永昌	1954~1983	74	受县级以上奖励6次
王德文	康县	1960~1985	62.5	受省级荣誉证书、奖章
车兆林	陕西吴堡	1966~1985	65	''
董志鹏	河南新野县	1951~1985	75	''
杨在库	康县	1960~1985	60	''
李彦海	康县	1961~1985	80	''
田守勤	康县	1965~1985	60	''
马万忠	康县	1960~1985	67	''
成玉增	康县	1960~1985	67	''

### 第九节 交通事故

多年来，随着机动车辆的不断增长，有的司助人员有章不循或无照开车，交通事故仍时有发生。比较大的车辆肇事有：

1967年8月5日，汽车修理工雷一鸣无照驾驶卡车，超员拉“红卫兵”60余人，车由岸门口行至县城汽车站门前人民桥头转弯处，车速未减，造成翻车，死亡3人，伤58人。

1978年4月9日9时30分，城关镇嘴台四队拖拉机手杨发业，驾驶东方红28型—50322号拖拉机，给豆坪电站送电器材料，车上带有2人，车行至黑马关梁略武路85公里又700米处，因没有刹车，车速过快，转弯时碰在公路边石崖上翻车，造成姐弟两人当场死亡，1人轻伤，拖拉机半报废。

1981年11月20日18时30分，大堡公社拖拉机手高世连无照开车，驾驶28型—50053号拖拉机行至长窰路23公里又100米处，因驾驶不慎，操作不当，造成翻车，将自己死压。

1982年8月30日11时30分，康南林业总场司机胡邓娃，驾驶25—51608号货车，行至县城财政局门前，边行车边和车门外的人谈话，未注意前方，将一女孩压死。

1984年5月21日14时，秧田乡人民政府司机石业付，驾驶25—51240号货车，行至康阳路58公里又700米处，下坡时遇急转弯，未减速缓行，使车跑出弯道可行路面1.2米，将路边坐着看牛的武占孔老汉当场碰死。

1984年9月20日，三河供销社司机吕占勤，驾驶25—51470号汽车，行至县城电影院门前，因机车总泵漏气，单边刹车，违犯城市限速行驶规定，发现行人制动不力，将农民刘彦财当场碰死。

1985年5月4日9时30分，在平洛中寨村西门外，（江望公路78公里又800米处）发生了一起车翻人亡的特大事故。

是日，县招待所司机唐国祥驾驶25—51780号解放牌货车去平洛，从城关出发时车上就带有5人（驾驶室2人），在长坝下车1人，同时又上4人，共8人。路经望关，被汽车监理站负责人发现，车箱5人被赶下车，并对司机进行了批评。但唐将车开到望子关以下500米处，又将赶下车的5人重带上车。一路车速很快，行至中寨村前下坡处，又因雨后路面打滑，紧急刹车，汽车顿时产生横滑，临危时采取措施不力，将车左保险杠碰在公路左侧土坎上，车尾因路面窄而挂空，翻于18米高坎之下，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汽车报废，经济损失达2.2万元。

从1972年到1985年，县境共发生交通事故136起，其中大事故76起，中事故60起，损失金额达12.8959万元。

## 第十章 邮 电

唐置兰皋驿，为县境内最早之邮政设置。明置平洛驿。1913年设平洛邮寄代办所。1920年在药铺沟、窑坪等地设邮站三处。1929年建县后，在县城（云台）正街设立邮寄代办所。1936年在云台、窑坪、阳坝设邮政代办所三处。1941年开设岸门口邮政代办所。1947年8月改邮政代办所为邮亭。

解放后，1951年将县城（岸门口）邮亭改为四等邮局。1953年改为邮电局。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康县邮电局并入武都县邮电局，在嘴台设康宁邮电支局。1961年12月康武分县，恢复康县邮电局。1968年成立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9月，分设邮政局、电信局。1971年，邮政局与交通局合并，称交邮局。1973年9月，复将邮政、电信合并为邮电局延续至今。邮电部门从来直属上一级邮电部门管辖。

县局下辖岸门口、阳坝两个邮电支局和铜钱、白杨、两河、云台、大堡、长坝、平洛、周家坝、碾坝9个邮电所。至1985年底，全局有干部职工120人。另有农民自办的两个邮电所。

### 第一节 邮 政

#### 一、邮路与投递

明时，开通了武都经平洛驿往成县的邮路。清设马嘴石铺、平洛铺、太石山铺、长坝铺、巩集铺、水洞砭铺，邮路增多。清末废驿铺。1929年建县后，开设了云台至武都、云台至成县的步班干线邮路。1944年后，随县治移迁岸门口，又以岸门口为中心，形成了与云台、窑坪、平洛、阳坝等各个邮政代办所之间的往来邮路。从邮人员在邮

票销售额中抽取20%作为酬金。跑班的人称为“邮差”，在马夹上印有“中华邮政”字样，主要传送公文要件。邮件运输全凭人背畜驮。业务项目有平信、挂号信、包裹和少量报纸。跑班人员在一月中无失误，可发给50万元（民国纸币）的工资，如有失误，不仅扣发，且要查办。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邮政网路不断增加。1950年至1957年，邮路以县城（岸门口）为中心，设步班邮路4条。1962年至1969年，又以新县城（嘴台）为中心，设自行车和步班邮路6条。1970年至1974年，增设县城至阳坝的摩托车邮路1条。从1975年起，改为委办汽车邮路，其余均为自行车和步班邮路。到1985年，全县有干线邮路9条，乡村邮路54条，总长度1961公里，其中：汽车邮路1条，84公里；自行车邮路41条，总长1041公里。步班邮路由1963年的39条减少到21条，长度由1214公里减少到836公里。

截止1985年，全县通邮行政村339个，占总数的96.8%；通邮合作社1348个，占总数的82%。一日邮班的乡镇12个，行政村47个；二日邮班的乡镇13个，行政村249个；三日邮班的乡镇3个，行政村9个；四日邮班的行政村43个。全县有农民合同制乡邮员24人。

## 二、邮政业务

解放前，本县虽然设有几个邮政代办所，但邮政业务清淡，投寄品种少，除官方传递公文要件外，仅有少量平信和挂号信。

解放后，邮政电信业务由过去的少量平信、挂号信、包裹、汇兑等发展到现在的平信、挂号信、包裹、汇兑、机要、报刊、集邮、国际邮政和电报、电话、会议电话等十余种。基层两个邮电支局和9个邮电所、两个农民自办邮电所，全部办理邮政业务和电信业务。1985年业务总收入23.1688万元，其中：邮政收入6.4177万元；电信收入9.2643万元；农话收入7.4868万元。年平均递增16%。（部分年度邮政业务出口见表1）

表 1 部分年度邮政业务出口一览表

年 份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函 件 (件)	102541	121762	137240	192044	239910	294354
包 裹 (件)	459	620	4215	5369	5450	3962
汇 兑 (张)	6421	8256	9325	7671	13146	16459

## 第二节 电 话

### 一、长途电话

1934年长途电话通往成县，后通往武都。1954年，将成县、武都长途线路改为素木电杆、4·0铁丝线的双线电话线路。1966年架设的302长途电话线路，采用油浸松木杆，8 B型杆面，将康县至武都的铁丝线路附挂在此杆路上。同时架设一对康县至略阳的长途电话线路，采用4·0铁丝线的双线回路。1967年拆除康县至武都的素木电杆。1981年，在此线路上增设3·0铜线一对。同年在这对铜线上开通B845 C单线载波电路。1985年增设ZM202三路载波机，其中一路为公安专线。

长话业务由1964年的7610张增到1985年的26312张，为1964年的3.45倍。邮电局共有长途电路5条，其中长续接话台1席，农话台12席，交换机15部，长话1席5门。

### 二、市内电话

解放前，本县无市内电话设备。1962年开始架设市话线路。有电缆100对，电缆皮长360米，电缆线总长36对公里，素木杆路全长440米。1973年扩建市话杆线，全部采用圆型水泥电杆。有300门磁石市话交换机3台，实占236门，市话单机191部。

话务组组长、共产党员王桂花（女），二十七年如一日，在话务工作上作出了优异成绩。1983年被树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 三、农村电话

1956年，农话线路以县局岸门口为中心，采用本县产的松、柏木

作电杆，架通阳坝、铜钱、白杨、云台、大堡、长坝、平洛、嘴台等邮电所的中继杆线，使全县9个邮电所通了电话，并架通各乡电话线路。同时开办电话、电报业务。1958年成立望关邮电所，1962年撤销。1959年成立豆坝邮电所，撤销碾坝邮电所；1962年撤销豆坝邮电所，恢复碾坝邮电所；1978年成立周家坝邮电所；1985年成立大南峪、豆坝两个农民自办邮电所。

全县有农村电话交换点14处，交换机15台，460门，实占203门，单机116部。农话杆路全长297杆程公里，农话明线路总长586对公里。农话单路载波机2部，会议电话汇接台1部，会议电话终端机2台。1976年后，农话线杆全部实现水泥电杆化。省邮电管理局于1976年10月，在本县召开了全省邮电系统负责人参加的水泥电杆现场会。1985年，县局在白杨、平洛邮电所各开通B846C单路载波电路1条。全县有农话168户。

县局农话管理员吴忠保，1971年试制出了8米高的圆形空心水泥电杆。1985年又研制成功了远距离单路载波机电源电池遥空充电新技术，延长了干电池的使用寿命。这一发明，可使每部单路载波机一年节约电池费245元。经过反复实践，于同年6月，进一步试制成功了磁石电话线路复用器，为国内首创，获得国家专利权。该磁石电话复用器已由甘肃省电信器材厂成批投入生产，在邮电系统推广使用。

1985年12月，邮电部授于他“全国邮电系统特等劳模”的光荣称号，颁发了特等劳模证书和奖状。1986年“五一”劳动节，全国总工会又授于他“全国技术革新能手”，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 第三节 电 报

1948年，县政府内设无线电台一部，但不对外。1954年开办电报业务。1956年，配发有线电报机，有发报员1人。1964年7月，省邮电管理局拨给康县邮电局15瓦55A型电台1部。1966年12月，再次拨给55B型收发讯机2台。1980年后，采用八一小型(C)电台1部，人工收发。1985年有B00055型电传打字机2台、有线人工电报机

2部、有线电传电报机2部、电报电路3条，其中：有线电路2条，无线电路1条。1985年在康县至武都人工幻线报上安装55型电传机，开通电传报路，不仅提高了速度，也提高了电报传输质量。

本县电报均由陇南地区邮电局接转发出。县以下两个支局、9个邮电所、两个农民自办邮电所均办理电报业务，通过有线电路传递县局。

电报分普通和加急两大类。1985年，报务组有职工6人。全县有电报挂号单位28户，电报业务量1985年为23803份，是1964年7911份的3倍。（电信业务量见表2）

表 2 邮电局部分年度电信业务量一览表

年 份	项 目	电 报	长 话	农 话	市 话	农 话
	单 位	张	张	张	户	户
1964		7911	7610	51050	80	132
1966		6912	6595	50120	80	132
1968		6172	6001	41000	80	132
1970		5758	5612	58640	83	132
1972		7237	5231	50780	93	123
1974		10002	10965	43728	101	116
1976		15629	14628	57347	111	125
1978		21009	13087	52981	130	149
1980		14089	15503	94224	132	150
1982		13376	15012	89644	155	151
1984		22654	20747	107521	172	157
1985		23803	26312	107866	191	168

## 第十一章 商业

商业，在康县发端久远，古时，境内氏人相互直接交换产品。西汉时，中国特产之一的茶叶已被蜀人发现。《中国史稿》记载：“武都地方，氏羌杂居，是一个对外的商市。巴蜀茶叶集中到成都，再运往武都，卖给西北游牧部落。”明朝末期，陕、川行商陆续定居境内，延至晚清，县镇各主要集镇就有60家坐商。至解放前夕，全县发展到13个行业，共696家。

解放初期，县上成立了贸易商店和花纱布公司，归工商科领导。1956年，随着全国商业隶属关系的变化，又成立了百货公司、食品公司、药材公司、贸易公司、专卖公司、阳坝酒厂、手工业联社、农产品采购站等。并将工商科改为工商局，局内有干部4人。

1957年3月，试行商业机构改革，与县供销社合并，改名康县商业局。下辖供销经理部、服务经理部、百货经理部、成县物资转运站和农村10个基层商店。将集体企业改为国营企业，停止社员分红，清退了社员股金，开始执行国营商业的财务制度，时有职工377人。1958年底康县并入武都县，康县商业局随之并入武都县商业部。1959年3月又复为商业局，设立康宁片购销站，下辖康宁10个基层商店。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又恢复康县商业局。1965年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方针，改革商业体制，实行商业行政与企业合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将食杂、百货、医药、服务四公司合并为康县贸易公司，对外保留商业局，对内纯属业务性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成立过康县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工农业商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和农副产品购销站、工业品贸易公司等。1971年又复设商业局，下辖百货、服务、医药3个公司和农副产品购销站。1976年9月与县供销社分设后，商业系统有职工干部239人。1981年2月，康县

商业局与工商局分设。次年8月，医药公司从商业局分出，归辖武都地区医药公司。至1985年底，商业系统共有职工263人。局内设人秘、业务、财会3个股。下辖百货、食品、饮食服务、糖业烟酒、煤炭公司和肉联厂、食品加工厂7个局属企业。

## 第一节 商业企业

### 一、百货公司

1954年为花纱布公司，1956年5月改为百货公司。内设人秘、财务、财计3个股，有职工27人。1957年后，曾改为百货经理部。“文化大革命”中又改为工业品贸易公司，1971年复为百货公司。1985年底有正式职工46人，招聘合同工25人，季节临时工9人。公司经营针纺、百货和五金交电、文化用品3个批发经营部和零售商店，并管理横现河转运站。1974年销售总额为357.6万元。1983年以来实行体制改革，到1985年底，3年间平均每年实现利润16万元。1985年，全年总销售额达到762万元。

### 二、食品公司

成立于1956年5月1日，下辖7个收购组，两个饲养场和一个肉食门市部。有职工50人。1957年，国营与合作企业合并后成立了服务经理部，食品公司归属服务经理部，经营猪、禽、蛋并兼管理发、旅社、食堂等服务行业。1958年底并入武都县，业务划归康宁购销站。1962年至1965年为食杂公司，1965年后期并入贸易公司。“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与工农业商品购销站和农副公司合并。1974年又恢复食品公司。现辖阳坝、铜钱、两河、白杨、碾坝、大堡、云台、大南峪、平洛、长坝、豆坪、岸门口12个收购组和嘴台饲养场。县城设肉食门市部1处。1985年底有正式职工56人，长临工1人，合同工4人，待业青年7人。经营生猪、家禽、鲜蛋、菜牛、活羊的收购和销售。

(附表1、表2)

### 三、肉联厂

始建于1977年。1980年投入生产。初名冷库，后定名肉联厂。归

表 1 全县几个年份畜产品收购情况表

年 份	生猪 (万头)	鲜蛋 (万公斤)	家禽 (只)	菜牛 (头)	活羊 (只)
1957	0.4317	1.6	114	361	279
1967	0.3112	12.235		58	109
1975	1.7876	14.9506	4679	135	167
1985	1.4497	22.8599	1734		

表 2 1974年后食品公司实现利润情况表 (万元)

年 份	收 购 总 额	销 售 总 额	费 用	利 润
1974	57.8	59.6	19.4	-12.5
1976	111.7	144	33.1	-16.8
1979	178	211	40.1	6.9
1981	154	212	24.3	-1.39
1982	143.6	173.9	23.8	-5.27
1983	178.5	184.6	27.4	0.04
1984	185.6	240	29.1	7.21
1985	189	214.5	30.5	8.6

食品公司管辖,1984年4月从食品公司划出,单独核算,有职工40人。主要经营生猪、活羊、畜禽肉类的屠宰加工。除满足县内市场销售外,调拨省内各地,1983年前,由于制度不健全和经营管理不善,两年亏损达8.76万元。1983年4月以后狠抓了增值增收,降底成本等改革工作,当年实现利润2.2万元。1984年实行了厂长个人承包制和销售价的定额补贴后,当年总收入达199.5万元,实现利润4.7万元。1985年总收入达187.5万元,再创利润6.55万元。

#### 四、食品加工厂

属县商业局所辖食品加工厂,其历史沿革、生产发展及其利润

等，已于工业志第七节《食品加工业》中记述，此处不再重记。

### 五、煤炭公司

原为石油燃料公司。1984年10月与石油公司分设，成立煤炭公司，有职工12人。该公司专营煤炭，负责本县群众和机关单位的燃料供应。具体办法是凭供应证供给职工的取暖和食堂用煤；城镇居民凭证每人每月供给生活用煤30公斤，每户每年供应取暖煤500公斤。国家规定生活煤（末煤）平价以每吨45元销售，取暖用煤（块煤），每吨68元销售，地方财政拿出一定数额的资金给公司补贴。并规定企业单位供混合煤，每吨76.66元，块煤每吨99.66元。农村用煤自1985年10月以后，供煤不再补贴。1984年第四季度销售煤炭3869吨。总收入10.2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1985年销售4211吨，总收入26.9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

### 六、饮食服务公司

1961年7月成立服务商店，1965年7月3日改为服务公司。1971年恢复饮食服务公司。经营旅社、食堂、理发、照相业务。1985年底有职工32人。1976年至1981年，因系独家经营企业，对私人饮食、旅店、照相等服务行业实行限制，故每年平均实现利润4.1万元，1981年最高达到5.8万元。1982年以后，实行经济开放政策，集体和个体的旅社、食堂、小吃店、理发等逐年增加，尽管国营商业实行经营管理制度改革，推行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制，但收入仍未超过以往水平。1982年至1985年，平均每年实现利润仅1.6万元。

### 七、糖烟酒公司

1980年2月从食品公司分出糖烟酒公司。1985年底有职工18人，招聘合同工3人。专营糖、糕点、烟酒、食盐。县城设批发部1处、零售门市部1处。截止1985年，公司拥有周转金6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万元。营业额从1981年的203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292万元。费用额从1983年的12.7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18.1万元。由于1983年以来社会商品和流通领域的竞争，加上经营上的失误，造成卷烟积压、霉变。利润额从1981年的4.75万元下降到1985年的2.6万元。

## 第二节 购 进

解放前商业全是私营，进货自由采购，数量没有记载。1950年国营商业建立以后，货源发生了很大变化，商品主要通过国家调拨购进，其次是农副产品收购。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购进呈现曲线上升趋势。

### 一、计划调拨

计划调拨的品种，全是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物资。1956年以前多系在县外选看样品，自由采购。从1956年以后，计划调拨的品种有铝制品、搪瓷制品、棉布、煤油、食盐等23种。1962年，按经济区划调整了网点，副食品由西安进货改为四川进货，在横现河设立百货燃料、食品烟酒两个转运站，计划调拨的商品由原来500多种增加到1000多种。1979年减少到800多种。1982年定为400多种，其种类是：五金、元钉、铁丝、胶鞋、牙膏、石油、煤炭、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烟酒等。1956年至1984年，计划调拨的商品平均每年占购进总额的52%。1985年逐步退出计划调拨，采取自由选购。

### 二、畜禽产品收购

国营商业从1954年开始，就经营生猪、禽蛋、菜牛、活羊的收购。主要由食品公司下设的基层收购组和饲养场办理。1956年至1980年，还委托基层供销社经营中药材的收购工作。农副产品收购方法有两种：一是派购，从1956年起国家下达了派购任务，范围是生猪、鲜蛋；二是议购，对完成任务后的多交部分，国营商业议价收购。对交售生猪者每头返销大肉20%；交售鸡蛋者卖给白糖、食盐、水烟等生活用品。具体形式：一是预付定金。从1957年开始，基层商业部门给农民支付生猪定购总额的30%。在交售时按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一次付清。这一形式直延至1974年才停止。二是奖励紧销物品。从1957年起，对交售中药材的农民奖励布票。1961年开始对交售生猪的农民奖励饲料粮，每头标准110斤，每超标准1斤加粮1斤，还奖励2尺布票和一部分日用工业品。三是自由交售。1979年以来，对生猪、

家禽和鲜蛋的收购价格逐步升高。1984年又对鲜蛋的价格执行了按季浮动制度。1985年3月改派购为自由交售。同年7月执行奖励政策，每头猪奖粮120斤。

### 三、地方工业品收购

解放后，虽然发展了一批地方工业，但由于技术力量薄弱，机械设备和能源赶不上去，没有多少地方工业品，进货主要从县外自由采购和看样选购。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后，自由选购的商品逐年减少，国家按计划实行调拨分配的商品逐年增多，致使货不对路，造成积压。对县内地方工业品实行包销，从1958年开始，对阳坝酒厂生产的纯粮白酒实行包销；1974年，又对食品厂生产的糕点和代食品酒、木制品厂生产的算盘及象棋等实行订购包销。1980年后，县食品厂的纯粮白酒和副食品提高了质量，扩大了销路，从而取消包销。

（历年购进情况见表3）

## 第三节 销 售

解放前的私营商业，没有一定的价格标准，都是随行就市，议购议销。解放后的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主要环节，多采取计划供应的形式。

### 一、批发

本县的批发区域是按照人口分布情况和集市区域形式的经济联系划分的，包括境内的全部商业网点和个体商业户。列入批发供货的有18个基层供销社和14个农工商服务公司，两个联营企业，1057户个体商业户，在县城主要批发给各综合商店和各门市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出现空前繁荣，批发扩展到武都、成县和陕西略阳的许多乡镇集体商店和500多户个体商业户。解放初期，商品采取敞开供应形式。五十年代后期，特别是三年困难时期，商品出现供不应求。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参照各公社人口和历年销售实际，采取了计划分配加照顾和特需分配的方法。1960年后，列入分配的商品有1000多种，农村占70%，县城占30%。1970年后逐渐缩减。

1979年后，属于分配的品种已减少到100多种。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除名牌自行车、缝纫机、彩色电视机、名酒、甲级烟、元钉、铁丝10多种商品分配外，其余商品全部敞开供应。

## 二、零售

解放后的商品零售，主要采取平价敞开供应的方式。随着人民购买力的增加，时有供不应求的情况出现。为了把有限的物资合理地分配给群众，国家采取了计划供应的方式，其供应范围和数量根据经济的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具体有三种：

一是凭票供应。1953年全国实行粮棉统购政策后，购买粮食和粮食制品凭粮票，购买棉花凭棉票，购买棉布凭布票。布票每人每年最多9米，1961年最少发0.63米。对结婚、丧葬和生育，国家给予相应的照顾。

二是限量供应。对群众生活关系重大而供不应求的物品，区域内发放购货证，将以往敞销的物品加以限制。1958年开始，限量供应的物品为煤油、食品。1960年后，供求矛盾加剧，商品由限量供应改为定量供应。列入定量供应的商品主要有：食盐、煤油、茶叶、水烟、食糖、棉线；日用工业品有搪瓷面盆、茶缸、玻璃口杯、汗衫、背心、棉袜、绒裤、线裤、床单、火柴、毛巾、水瓶、肥皂、钢针等30多种。由于商品紧缺，定量供应，市场上出现了煤油、水烟、茶叶的高价交易和票证的非法买卖。直至1962年后期供求形势才出现缓和，列入定量供应的商品逐渐减少。但煤油、食盐、针、线、茶叶、水烟等必保商品仍凭购货证供应。到1966年上半年基本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厂停产闹革命，批判“唯生产力论”，致使商品再度发生危机。城镇居民恢复使用购货证，乡村农民用花椒、鲜蛋、核桃仁、木耳等农副产品等价兑换煤油、水烟、食盐、火柴等必保商品和紧销的日用工业品。1977年后废止了购货证。

三是特需供应。对供求矛盾过大的副食品如猪肉、鸡蛋、糕点、食糖、名牌烟、酒、茶叶，实行特需供应的办法。其供应对象除城镇岁半以下儿童外，对从事有损身体健康工种的工人、住院病人给予适当照顾。同时对工程技术人员、县级以上干部、1945年前参加革命的

表 3 历年购进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总额	纯 购 进	其 中			计划调入
			省内工业	农 品	副 收 产 购	
1952	3	3		3		
1953	15	15		14		
1954	104	104		103		
1955	125	125		118		
1956	176	113		72	63	
1957	120	120		92		
1958	294	197	32	165	97	
1959	488	488		487		
1960	266	266		263		
1961	88	88		68		
1962	301	92	4	87	209	
1963	258	96	3	91	162	
1964	93	93		89		
1965	182	146	0.5	130	36	
1966	438	174	0.35	146	264	
1967	450	174	3	170	276	
1968	405	139	3	135	266	
1969	549	161	7	150	388	
1970	640	217	3	210	423	
1971	966	267	10	254	699	
1972	951	316	11	304	635	
1973	1090	375	12	359	715	
1974	1058	382	12	359	676	

续表 3

年 份	购进总额	纯 购 进	其 中			计划调入
			省内工业	农 品	副 产 收 购	
1975	1199	424	11	406	775	
1976	731	74	4	65	657	
1977	864	129	13	112	735	
1978	1044	135	32	100	909	
1979	1201	222	32	157	979	
1980	1141	210	13	135	931	
1981	1050	225	26	121	825	
1982	1063	222		123	846	
1983	1162	290	13	125	872	
1984	1143	234	30	142	909	
1985	1373	342	4	175	1031	

注：1959年至1961年的购进总值含县供销社的总值数

老干部，每人每月增供大肉 1 公斤、瓶酒 1 公斤、乙级以上香烟 2 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执行了“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工业产品剧增，供需矛盾逐步缓解。1983年至1985年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50%。仅1985年全县销售照相机47架，呢绒1238米，化纤布25652米，绸缎12969米，半导体收音机531台，自行车742辆，彩色电视机199台，录音机178台。（历年销售额见表4）

#### 第四节 经营 管理

国营商业系统的经营，在解放初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称作贸易金库回笼制。1957年实行了分级核算制，避免了资金高度集中的弊病。在管理上推行了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及厂长、经理负责制。1958年利润率达到3.48%。全年资金周转2.12次，每次170天。

表 4 国营商业历年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 售 总 额	纯 销 售	调 出
1957	548	296	252
1958	630	322	308
1959	826	369	457
1960	582	400	182
1961	666	312	354
1962	515	313	202
1963	237	189	48
1964	255	249	6
1965	300	285	15
1966		378	
1967	381	377	4
1968	373	360	13
1969	1231	930	301
1970	1435	593	842
1971	1958	848	1110
1972	2026	852	1174
1973	2211	907	1304
1974	2299	979	1320
1975	2473	1024	1449
1976	861	256	605
1977	799	274	525
1978	898	300	598
1979	924	396	528

续表 4

年 份	销 售 总 额	纯 销 售	调 出
1980	1140	327	813
1981	7327	289	7038
1982	1033	338	695
1983	999	405	594
1984	1099	422	677
1985	1115	425	690

注：1966年因无资料，数据空缺。

在“大跃进”时期，农副产品收购出现了大购大销，买空卖空现象，致使亏损资金103万元。1962年执行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群众参加监督，改善经营管理的“三参一改”经营方法。是年进行清产核资，全系统清出积压，呆滞商品值达150.5370万元，费用高达13.24%。1962年后，调整了商业网点，按经济区划和合理流向组织了商品流通，改变了进货地点，避免了大购大进和货不对路现象。“文化大革命”中，国营商业内进驻了军宣队3人，经营和管理国营商业，一度造成混乱。1979年后，重新恢复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980年对服务公司进行了改革，由班组承包经营。到1983年国营商业的改革全面铺开。糖烟酒公司和百货公司各个柜组推行百元销售含量工资。各仓库改为批发经营部，独立核算，利润包干；食品公司和肉联厂推行按件记工，联购、联销、联收入计酬的办法；基层购销组改报帐制为简易核算制；服务公司推行了班组包干和个人租赁制度。具体划分为：年10万元以下利润的划为小型企业，执行全面放开，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执行集体财务制度，用管理集体企业的办法管理小型零售企业；中型批发，按专业划细，分类核算的原则，改管理型为经营型；把仓库改为批发经营部，实行独立核算，利润包干，盈亏自负，欠交扣补的办法；企业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把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劳动报酬挂起钩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历年经营情况见表5）

表 5 国营商业历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利 润		资 金 周 转		费 用 率
	总 额	率 %	天	次	%
1955	-2.4		263	1.37	21.58
1956	-1.8		409	0.88	19.57
1957	2.3	0.42	78	4.63	11.11
1958	22	3.48	170	2.12	11.97
1959	42.5	4.93	82	4.37	7.58
1960	25.4	4.36	176	2.05	6.65
1961	7.5	1.13	112	3.21	5.49
1962	22	4.27	162	2.22	10.75
1963	7.78	4.12	450	0.8	13.24
1964	3.7	1.45	281	1.28	12.5
1965	8	2.58	197	1.83	11.02
1966					
1967	7.96	2.08	164	2.19	7.8
1968	15	4.02	149	2.41	6.72
1969	43.7	3.38	142	2.54	7.24
1970	52.6	3.67	155	2.32	6.59
1971	61.4	3.14	132	2.72	6.76
1972	76.1	3.76	127	2.83	7.65
1973	79.9	3.59	133	2.7	7.68
1974	54.7	2.38	143	2.51	8.04
1975	64.9	2.62	137	2.63	7.39
1976	2.5	0.29	145	2.49	9
1977	25.1	3.14	143	2.51	5.62

续表 5

年 份	利 润		资 金 周 转		费 用 率
	总 额	率 %	天	次	%
1978	27.3	3.04	168	2.14	5.54
1979	25.9	2.8	130	2.77	4.5
1980	30	2.63	147	2.45	9.1
1981	23.1	2.33	169	2.13	7.01
1982	23.5	2.27	166	2.17	7.4
1983	23.1	2.31	170	2.12	7.98
1984	23.6	2.15	110	3.27	8.44
1985	28.1	2.52	157	2.29	6.96

注：1966年因无资料，数据空缺。

## 第五节 私营商业

私营商业是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的补充部分。解放前，本县私营商业占据社会市场。

解放后，除140户私商回归故里外，县内尚有定居私商556户，从业人员676人。1956年1月至2月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有公私合营商业点295个，合作商店8个。按全县33922户计算，每111户平均设一个商业点。1959年正式批准由工商部门颁发了营业证。此后，因三年自然灾害和“共产风”的影响，取消了集市贸易，商品供应发生紧张。1962年后，私营商业在经营范围上有了相应扩大，给开放的集市增添了活力。但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又以限制“资本主义”非法经营停止了私营商业的正常营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搞整顿清理，对32户饮食业取缔。

1978年后，执行“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鼓励群众治穷致富。金融单位以专项资金低息和无息贷款，扶持农民从事各种类型的工商业，在税收上还给予种种优惠。全县至1985年有工商户1425户，

拥有资金73万多元。他们中40多户已成万元户。（部分年度工商业发展情况见表6）

表6 部分年度工商业发展情况表

年 份	工 商 户	从 业 人 员	经 营 范 围	拥 有 资 金 (万元)
1955	556	676	杂货、服务、饮食、手工业	
1957	73	73	"	
1965	73	73	"	
1966	44	44	杂货、服务、手工业	
1980	73	80	"	4.29
1982	333	442	"	
1983	611	842	"	
1984	985	1400	杂货、服务、手工业、运输	68
1985	1425	2140	"	73

## 第十二章 供 销

供销商业属农村集体经济。解放前县内无供销机构设置。

解放后于1952年7月成立了康县供销社筹备处，抽调干部11人。是年9月相继成立了岸门口、大堡两个基层供销社。1953年春，正式成立康县供销合作社。后陆续建立平洛、碾坝、阳坝、云台、两河、三官、白杨、长坝8个基层供销社。到1953年底，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0个，职工120人。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吸收了一批私改人员进社工作，年底职工增长到236个。1957年7月，推广了广西省实行“三合一”商业体制经验后，将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执行国营商业财务管理制度。1958年改基层供销社为国营商店。1962年1月又复设县供销社，除统管10个基层社的购销业务外，还辖岸门口、嘴台、长坝3个饲养场和横现河转运站，全系统有职工218人。1969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合并，改名为康县工农业商品购销服务站，实行政企合一，仍执行国营财务管理制度。1976年9月再次恢复县供销社。1977年按中央“以社建社，以队建店”的指示，全县新建基层供销社9个。加上原有10个，共有基层社19个、分销店32个、代购代销店207个，有职工349人。其性质仍属全民所有制。1983年2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制定了《关于改革农村商业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6月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将县供销社改为县供销社联合社，作为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至1985年底，县社辖农副公司、生资公司、贸易信托公司、饮料厂、出口商品加工厂5个科级企业和车队、综合商店两个股级企业。同时将原有19个基层社并为城关、碾坝、王坝、长坝、望关、平洛、豆坪、大堡、云台、大南峪、迷坝、岸门口、白杨、三河、两河、铜

钱、阳坝、豆坝18个，分销店增加为49个。1985年底，全系统有职工619人，其中干部81人。

## 第一节 管 理

供销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吸收社员入股，按股金分红。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社员监督。县供销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是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是由群众民主选举、代表社员利益的群众组织。社员代表大会推选的理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担负着执行、监察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上级社指示以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签订对外合同、任免各部门负责人和本社财务计划的编制完成情况等。监事会还单独行使监察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行为。

基层供销社是农民集资兴办的合作商业。从1953年到1955年，10个农村供销社共发展入股社员16365户，1962年入股社员增加到19348户。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合作商业性质的改变，社员入股中断。1983年实行商业体制改革，恢复了供销社合作商业性质。基层供销社对农民在供销社创办初期投入的股金，逐户清理核实，兑现分红，并发展新社员，吸收新股金。截止1985年，新入股社员25031户，占全县总户数的65.77%，入股股金55.2万元。

## 第二节 销 售

本县农民经济历来困难，购买力很低。解放后生产的发展又多经曲折，但总的有显著发展，农民的经济收入和购买力有了提高。1985年商品纯销售总额1694.8万元，比1953年零售额增长46倍。

### 一、生产资料供应

生产资料主要包括化肥、农药、中小农具三部分。1983年5月以前由农副公司统一经营。6月设立了生产资料日杂公司，化肥、农药、小农具等交由该公司专业经营。各基层社均设一生产资料门市部。五十年代，中小农具每年供应700~11700件；六十年代由12900件增

到54230多件；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由于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中小农具供应量略高于六十年代。农药的销售直接受农作物病虫害轻重而上下起伏，最少年份的1955年销售“六六六”和硫酸铜1000公斤。六十至八十年代最高年销售21525公斤，最低年销售2000公斤。药剂从五十年代的两种增到6种。化肥供应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由无人使用到供不应求的过程。从1956年开始推广使用化肥到1965年，10年共供应化肥280.33吨，每年平均28吨。1966年以后，由于农民群众在生产实践中认识到化肥能使粮食增产，所以化肥供应量不断增加，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1966年供应499吨，1968年上升到1023吨，1970年增到2221吨。1971~1975年总销化肥21029吨，比1971年前15年化肥总销量6000吨增长2.5倍。1985年化肥销售7636.3吨，是化肥供应以来数量最大的一年。（生产资料销售量见表1）

表1 生产资料几个年份销售量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化 肥 (吨)	农 药 (公斤)	农 药 器 械 (件)	铁 制 小 农 具 (件)
1952年				10	700
1957年		4.24	5000	275	11700
1962年		9.5	2000	3	12900
1965年		191	14273	174	54230
1970年		2221	15000	125	48700
1976年		4597	21000	198	92700
1980年		3723.8	12697	40	47505
1981年		402.99	6448	157	41605
1983年		5540.45	12009	107	67711
1985年		7636.3	4748	336	20114

## 二、生活资料供应

生活资料的供应占供销比重的80%，是供销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五十年代初商品优先定量供应入股社员，后改为自由选购。缝纫

机、自行车等紧俏商品实行计划分配。1957年以后，曾一度出现煤油、白糖、食盐、火柴等商品的紧缺，采取给农民及机关工作人员发“购货证”购买的办法限量供应。1963年至1965年，这一现象得到彻底扭转，供应量逐年递增。1953年32万元，平均每户仅0.97元。经过1963年至1965年三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农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生活资料供应量有较大增长。1965年零售额达352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迅速发展，购买力不断提高。1985年生活资料供应额增加到1508.1万元，占商品零售额的89%，平均每户392元。

（商品零售额见表2）

### 第三节 收 购

农副土产品的收购、调拨及废旧物资的回收，历来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任务。1952年，县社筹备处下设的2个基层社就全面开展了这项工作。1960年后，归农副公司和生产资料日杂公司收购。基层供销社均设有收购门市部，负责农副产品的收购和调拨。收购办法是：大宗产品计划收购预订合同，小宗产品自由收购。1980年取消计划收购，实行议购议销，收购数量逐年上升。

#### 木耳收购

木耳是康县的主要土特产之一，在省内外享有很高声誉。1948年社会产量1万公斤，1956年木耳收购10.48万公斤。1985年收购量达14.15万公斤，为最高年产水平。解放初，全县开展收购的基层社只有两个。1985年由原有的阳坝、白杨、两河、三河、岸门口、迷坝6个木耳产区供销社收购发展到豆坝、碾坝、大南峪、云台、王坝、大堡、长坝共13个供销社收购。在收购方法上，七十年代采取奖售政策，交售50公斤木耳，奖粮食25公斤，化肥10公斤。八十年代木耳产量上升，取消了奖售政策。在收购价格上，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每公斤稳定在7.40元以下。七十年代中期，木耳开始供不应求，价格连年上涨，1982年收购价由1973年的每公斤7.40元上涨到15.20元。1983年后，木耳产量虽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社会需求量剧增。1985

表2 供销社商品零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纯零售 总 额	其 中		备 注
		生 产 资 料	生 活 资 料	
1952	9	1	8	
1953	36	4	32	
1954	82	15	67	
1955	253	33	220	
1956	242	28	214	
1957	296	12	284	
1958	322	41	281	
1959	369	31	338	
1960	400	47	353	
1961	312	31	281	
1962	363	25	338	
1963	306	13	293	
1964	335	15	320	
1965	377	25	352	
1966	419	52	367	
1967	434	49	385	
1968	437	56	381	
1969	486	58	428	
1970	639	63	576	
1971	848	98	750	
1972	852	125	727	
1973	900.1	162.7	737.4	
1974	988.4	175.4	813	

续表2

年 份	商品纯零售 总 额	其 中		备 注
		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	
1975	991.2	210.6	780.6	
1976	858.1	213.1	645	
1977	879.8	321.7	558.09	
1978	891.3	224.5	666.8	
1979	959.2	215.1	744.1	
1980	960.5	164.9	795.6	
1981	907.8	141	766.8	
1982	954.7	155.2	799.5	
1983	1080.9	164.88	916	
1984	1632.7	187	1445.7	
1985	1694.8	186.7	1508.1	

年，每公斤木耳价格涨到24元至25元。

### 其他农副土产收购

主要品种有：核桃、大麻、花椒、葵花籽、柿饼、蜂蜜、茶叶、生漆、木耳、棕片、苹果、猕猴桃、五味子等几十个品种。对二、三类物资的收购办法是：1980年以前，国家规定价格，逐级下达收购计划，对生漆、核桃、大麻实行奖售政策。即交售生漆0.5公斤，奖粮食0.5公斤；核桃50公斤，奖粮食15公斤、化肥7.5公斤；大麻50公斤，奖化肥20公斤。生漆收购1956年为4250公斤，1970年上升到7850公斤，1980年达到1.9858万公斤，1983年最高达到2.0426万公斤。中部和北部的核桃是本县的农副土产大宗产品，也是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1952年收购6000公斤，1960年增加到8.395万公斤。1971年扩大外贸出口，国家提高了价格，当年核桃收购量突破百万公斤。1980年又增到132.4499万公斤。1984年因自然灾害，核桃减产，收购量下降到117.4483万公斤，1985年又超过1980年的收购

量。大麻1954年至1960年间,最高年收购7.09万公斤,最低年收购2.48万公斤。1970年达到8.18万公斤。1980年至1984年,因多渠道经营,自由交易、大麻收购价格起伏不稳,1984年仅收购3.325万公斤,比1970年下降44.7%。(农副产品历年收购额见表3)

### 废旧物资收购

1955年由县采购经理部主管,各基层社开展废旧物资收购。1955年回收总值920元。1960年后,改由农副公司主管,基层社均设有收购门市部。除收购农副产品外,兼收废铜、废铝、废锡、废铅、废钢

表3 农副产品历年收购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购 总 额	年 度	收 购 总 额
1952	3	1969	130
1953	14	1970	210
1954	103	1971	254
1955	118	1972	304
1956	72	1973	356
1957	92	1974	358.68
1958	165	1975	406.46
1959	487	1976	418.34
1960	263	1977	334.76
1961	68	1978	444
1962	87	1979	344.6
1963	92	1980	416.5
1964	101	1981	358.8
1965	151	1982	441
1966	173	1983	463.67
1967	188	1984	423.76
1968	149	1985	623.85

铁、废橡胶、废麻袋、废纸、废塑料、杂骨、废布鞋等30余种废旧物资。1965年废旧物资回收总额1万元，1971年最高达到2.6万元。1980年以来，收购转向大宗产品，轻视废旧品收购。至1984年，收购总值降在1.1万元和1.6万元之间。

#### 第四节 经 营

体现经营好坏的唯一标准是经济效益。1966年前，由于人背畜驮，费用高于10%。1976年以来，费用始终保持在6.9%左右，销售利润率平均在3%左右，资金周转135天，次数2.5次。1985年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增长到401.9万元，比1976年增长44.25%，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2年增长6倍，商品销售总额1985年为2839万元，比1962年增长4.39倍，比1976年增长54.42%。

自1952年到1960年的8年间，康县供销事业经历了创建、发展等阶段，经营各环节比较薄弱，经济效益较低。

1968年到1976年间与商业局合并，保留基层社，独立核算，独家经营，年终汇总。1968年商品销售661万元，实现利润10.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8万元。1976年商品销售1815.3万元，比1968年增长1.7倍，实现利润59.7万元，比1968年增长4.9倍。自有流动资金278.6万元，增长2.6倍。

1982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后，1983年实现利润91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与1962年相比，自有流动资金由53.6万元上升为401.9万元；固定资产由12.7万元上升为327.3万元；商品销售总额由526.9万元上升为2839万元；利润由21.9万元上升为79.7万元。（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见表4）

#### 第五节 对 外 贸 易

解放前，康县无外贸出口机构，出口商品主要由私商收购贩运。品种主要有黑木耳、白木耳、麝香、狐狸皮、水獭皮等。私商对这些产品低

表4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 品 销 售 总 额	费 用 率 %	利 润 总 额	自 有 流 动 资 金
1962	526.9	10.43	21.9	53.6
1963	460.5	11.55	11.67	60.8
1964	520	10.21	11.6	60.8
1965	555	10.48	2.4	51.4
1966	471.1	13.56	27.6	50.3
1967	650.8	9.77	18.2	50.3
1968	661	8.26	10.1	103
1969	1291.3	7.25	43.7	126.5
1970	1127.4	8.58	54	146.7
1971	1406	8.32	54.54	173.58
1972	1475.2	8.38	58.84	236.67
1973	1610.2	8.56	64.7	200.6
1974	1632.7	8.38	46.5	215.6
1975	1712.1	7.36	58.4	261.4
1976	1815.3	7.11	59.7	278.6
1977	1915.9	7.18	67.8	295.7
1978	2134.6	6.78	65.4	310.9
1979	1987.4	6.86	60.4	321.7
1980	2000.7	7.10	76.4	323.4
1981	1774.5	7.71	60.5	325.5
1982	2138.9	6.91	72.8	334.1
1983	2301.9	6.39	91	338.1
1984	2415.8	6.80	85.3	249
1985	2839	7.45	79.7	401.9

购高销至成都、西安等地,再由商家转手运往天津、上海,通过行栈出口。解放后的1950年至1953年,出口商品除岸门口、大堡两个基层供销社收购外,多由私人收购,运至宝鸡,由西北贸易公司组织出口。1954年,出口商品由县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分别上调省土产公司和省供销社推销处加工出口。1964年成立康县外贸公司。1968年10月,撤销县外贸公司,并入县供销合作社。1969年3月,又撤销县供销社,并入康县工农业商品购销服务站。1976年9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1971年秋,成立核桃仁加工厂,专门加工出口核桃仁等。该厂占地面积2540平方米,固定资产28万元,有职工5人,为县农副公司下属单位。1983年12月,更名为出口商品加工厂,为科级建制。1985年有职工25人。

康县为核桃之乡,其产量居全国第六位,年产核桃200万公斤,产量高,质量好,为康县主要出口商品之一。出口商品加工厂成立以来,在原料加工方面,由单一加工发展到多层次系列生产,综合利用。除正式职工外,每年有200多个城镇居民和城郊农民参加季节或常年性加工劳动。该厂主要加工核桃仁、蕨菜、蕨菜干、白云豆、核桃皮、刺嫩芽6个品种供外贸出口。

康县直接组织外贸出口商品是从1974年开始的,出口产品主要有核桃仁、生漆、黑木耳、药材等。1983年以来,新增出口产品有白云豆、薇菜、蕨菜、蕨菜干、核桃皮、刺嫩芽。出口品种和数量都逐年增多,其中核桃仁远销加拿大、美国、意



康县出口商品加工厂加工出口的核桃仁

大利;薇菜、蕨菜、核桃皮东销日本;白云豆销至捷克和东南亚等地

区。年出口额300多万元。1983年~1985为国家创外汇1098.93万美元,其中1983年换外汇110.23万美元,1984年868.5万美元,1985年120.2万美元。从建厂后的1972年~1985年共上缴利税183.9万元。1985年总产值170万元,盈利17.5万元。出口商品核桃仁,1985年获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和国家经贸部“荣誉证书”。

(附:1983~1985年出口商品数量统计表)

1983—1985年出口商品数量统计表

品 种	单位	年 度			
		1983	1984	1985	合 计
核 桃 仁	吨	397.7	250	232	879.7
薇 菜	吨	15.7	17.88	18	51.28
蕨 菜	吨		2	1.46	3.46
蕨 菜 干	吨		4	0.11	4.11
白 云 豆	吨			680	680
刺 嫩 芽	吨			0.56	0.56
核 桃 皮	吨			168	168

## 第十三章 粮 食

清雍正七年（1729年）至民国17年（1928年），康县境内粮食工作先后由白马关州判、白马关分州和白马关警察所管理。1929年建县后，粮食工作由县政府财政科统一管理。1934年在县治（今云台镇）设立了“田赋粮食仓库”，隶属县财政科。1942年设立“军粮仓库”一处，隶属“第七军粮野战库”。1943年成立“康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由县长兼任处长，隶属甘肃省田粮处管辖。处下设一、二、三科。1944年该处随县治迁移岸门口。同时，在云台设立临时办事处，专门办理康县北部粮食征收业务。1946年改称“田赋粮食办事处”，下设集征、收租二股，该机构于1949年取消。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粮食工作，于1950年6月成立康县粮食局，1952年初改局为科，1956年1月，复为局，基层粮库同时改名为粮食管理所。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康县粮食局并入武都县粮食局。1961年12月康武分县，恢复康县粮食局。局内设财会、统计、经营、储运、粮政5个股。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粮食局机构瘫痪。1968年8月成立了粮食局革命委员会，各股仍名存实亡。1977年3月，粮食局设立了临时性的人秘组、财会组、购销组、储运组。1980年2月，恢复股级名称，1981年10月，增设议价股，对外称“粮油议价公司”。1985年局内设人秘股、财会股、购销股、储运股、议价公司，有干部职工140人。基层设有岸门口、白杨、铜钱、两河、阳坝、碾坝、豆坝、长坝、平洛、周家坝、大堡、云台、大南峪、城关镇14个粮管所。同时，在迷坝、望关、李山、托河、三河坝、秧田设立6个粮油购销点。所属工业企业有康县面粉厂、康县配合饲料厂，另有横现河粮食转运站。

## 第一节 粮食征购

民国23年（1934年），康县始征田赋粮。1935年全县征得各类田赋粮4.5万公斤。1942年始征军粮，1943年始征公教粮。（附表1）

表1 1941—1947年田赋、军粮、公教粮一览表

年 代	田赋（公斤）	军粮（公斤）	公教粮（公斤）	合计（公斤）
1941	173130			173130
1942	173313	173313		346626
1943	243461	243462	73038	559961
1944	243461	243462	73038	559961
1945	123130	172381	36939	332450
1946	94715	94715	30227	219657
1947	94715	94715	28414	217844

解放初期，国家除征集公粮用来保证办公人员生活必需外，其余商品粮由市场自由买卖来调剂余缺。一些私商乘粮价低时，大量抢购囤积，造成国家收购不能按计划完成。1953年根据政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命令，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收购的品种有小麦、小米、玉米、高粱、谷子、荞麦、洋麦、黄豆等。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康县对粮食实行了“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通过三定，落实定购任务，核定销售指标，使粮食局势渐趋稳定。

1965年，对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实际维持到1970年），销售采取一年一评的办法。具体作法：一是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以公社为单位，根据上年的三定数字，计算核定；二是粮食分配，必须在完成国家核定的征购任务后进行，不得突破供应指标；三是余粮队的定购数量，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如遇灾荒歉收，实行以丰补歉，国家对丰收地区的队增购粮食，其数量不得超过超产部分的40%；四是生

表 2 1953年以来粮食征购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类 别 年 度	农业人口	总 产 量	征 购 数	占 总 产 %	每人平均 (公斤)
1953	149090	3644.42	295	8.1	19.8
1954	149192	3738.78	487	13	32.65
1955	150044	3800.61	323.5	8.5	21.55
1956	150828	2818.84	198	7	21.55
1957	149681	3471.14	590	17	39.4
1958	149613	3650.06	516.5	18.2	44.45
1959	137598	4000.27	1035.5	25.9	75.25
1960	136810	3450.405	874.5	25.4	63.9
1961	140960	2198.475	473.5	21.5	33.6
1962	143594	2738.53	425	15.5	39.65
1963	141223	3054	387.5	12.6	27.45
1964	143094	2738	395	11.3	21.65
1965	143766	4142.085	386.5	9.3	26.9
1966	145203	3052	347.5	11.4	23.95
1967	147655	3586	330.5	10.9	22.4
1968	150207	3439	365.5	10.6	24.35
1969	152706	4088	384.5	9.4	25.2
1970	154592	5331.525	496	8.4	32.1
1971	157596	5001.12	674.5	13.5	42.8
1972	160632	4524.5	545.5	12.1	33.95
1973	164597	5152.36	612.5	11.9	37.2
1974	169970	5861.545	666.5	11.4	39.7
1975	169555	6378.84	853.5	13.4	50.35
1976	170252	5163.69	660	12.2	38.75

续表 2

类 别 年 度	农业人口	总 产 值	征 购 数	占 总 产 %	每人平均 (公斤)
1977	171672	5692.875	452.5	7.95	26.35
1978	173445	6731.92	450	6.68	25.94
1979	175892	4666.65	259	6.2	19.75
1980	175892	3758.235	179.5	3.85	10.2
1981	179040	4112.53	275	6.69	15.32
1982	180366	5723.165	326.5	5.7	18.1
1983	179765	6094.66	506	8.3	28.15
1984	179826	5326.275	159	3.04	8.85
1985	179815	6059.34	260	4.23	14.46

产队若因交纳农业税而发生缺粮，国家可以改征代金或经济作物；五是对有粮食交售任务的生产队，春种前国家可预付部分粮食价款，入库时结算归还。是年全县粮食征购数为386.5万公斤。

从1971年10月起，实行了“一定五年”的政策。同年，全县粮食总产量5001.12万公斤，征购674.5万公斤。1979年调整粮食征购基数，全县征购259万公斤，比1971年减少415.5万公斤。1982年实行购、销包干，在粮食任务完成后，开放粮贸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从1985年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相结合的制度。

(1953年后粮食征购情况见表2。统购价格见表3)

## 第二节 粮 食 供 应

康县建县前，境内公务人员的口粮由武都供应。从1929年建县后，改由康县直接供应。农村缺粮户通过集市余粮和实物换粮以补不足。但城镇私人粮商乘丰年低价购进囤积，灾年高价出售，牟取暴利，致使粮价不稳，迫使农民多背井离乡。1953年后，县人民政府把粮食作为一类物资进行管理，调剂余粮，计划供应，保证了人民基本

表3 各种粮食统购价格变化情况

品 种	单 位	年 份			
		1954年	1963年	1980年	1985年
小 麦	元/50公斤	8.8	10.80	16.4	22.14
大 豆	"		10.80	23.0	
豌 豆	"	6.00	9.30	14.20	19.20
小 米	"		10.80	16.0	
黄 米	"		10.80	16.0	21.60
玉 米	"	6.00	7.10	14.3	15.30
扁 豆	"		9.60		
蚕 豆	"		9.00	15.00	20.30
绿 豆	"		15.80		
高 粱	"	4.70	6.80	10.4	
青 稞	"		8.50	13.2	19.40
莜 麦	"		8.20	13.9	
糜 子	"		6.80	11.4	15.40
谷 子	"		6.70	11.4	
荞 麦	"	5.20	6.90	13.4	17.60
稻 谷	"		9.60	11.5	15.6
洋 麦	"	5.00	7.30	11.2	
大 米	"	15.00	15.30	15.8	
黄 豆	"	6.20			28.84

表4 粮食统销价格变化情况表

品 种	单 位	年 份			
		1954年	1963年	1980年	1985年
小 麦	元/50公斤	9.40	8.90	13.5	22.14
大 豆	"		9.30		
豌 豆	"	6.40	6.60	11.6	19.20
小 米	"		7.80	12.4	
黄 米	"		7.80	12.4	21.60
玉 米	"	6.50	6.40	9.2	
扁 豆	"		8.00		
蚕 豆	"		7.40	11.6	20.30
绿 豆	"		14.20	23.5	
高 粱	"	5.00	5.10	3.8	
青 稞	"		6.20	10.5	
莠 麦	"		4.30	10.8	
糜 子	"		5.90	9.00	15.40
谷 子	"		5.90	9.00	15.40
荞 麦	"	5.60	5.70	12.3	17.60
稻 谷	"		9.00	9.60	15.6
洋 麦	"	5.40	8.30	9.00	
大 米	"	15.9	15.00	15.80	
黄 豆	"	6.70			28.84

生活需要。

### 一、粮食统销

解放初期，本县粮食销售主要靠市场调节。除在职职工由国家供应原粮外，农民中的缺粮户均在市场自由买卖。当时的国库粮价和市场粮价都较低，市场成为粮食余缺调节的主要阵地。1953年春荒时期，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力，远从西和县调进大批粮食供应灾民。是年11月，政务院下达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命令。康县对粮食实行了统一收购、统一储存、统一调运、统一销售。县人民政府制定了粮食市场管理办法，对私营粮商的存粮按国家牌价全部进行了收购，并令其停止粮食经营。（1953年后粮食统销价格见表4）

### 二、定量供应

为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本县对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实行定量供应；对城区非农业人口根据其劳动差别、年龄，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工商饮食行业及机关饲养的牲畜饲料用粮，由单位编制计划，送粮食部门核批发证供应。1958年大办食堂，实行定量不限量，造成粮食浪费。三年困难时期，号召职工节约口粮，最低时，每个职工每月仅供应面粉7.5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按照城镇居民定量标准给高、初中学生供应面粉，1982年停止供应。

1963年后，粮油议价工作改供销系统经营为粮食部门经营。1981年10月，成立了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粮食供应标准、供应人数见表5、表6）

## 第三节 食油购销

食油的购销，解放初期由供销社承担，同时允许私人油坊加工和销售。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以后，食油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营。

本县食油品类有胡麻油、菜籽油、核桃油、大麻籽油等，品种多，但产量少。随着农作物结构的调整和产品深加工的发展，油料收购逐

表 5 城镇粮食定量分等分级供应标准 单位：公斤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特重体力劳动者	1	27	25	大中专学生	1	20	17.37
	2	26			2	17.5	
	3	25			3	16.5	
	4	24			4	15.5	
	5	23			5		
重体力劳动者	1	22	20.5	居民及儿童	居民	13.75	8.85
	2	21			九周岁	13	
	3	20			八周岁	12	
	4	19			七周岁	11	
轻体力劳动者	1	18	16.65		六周岁	10	
	2	17			五周岁	9	
	3	16			四周岁	8	
	4	15.5			三周岁	7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	15.5	14.8		二周岁	6	
	2	15			一周岁	4.5	
	3	14		不满一周岁	3		

年减少。职工居民的食用油主要靠外地调入。1971年根据国家指令，对农村油料收购，实行超购加奖励的统购补充政策，加价幅度为30%，1979年，再次对农村食用植物油超购加价50%。食油实行凭票证供应。（油料统购、食油统销、食油统购价格变化情况见表7、表8，表9）

## 第四节 储 运

### 一、仓储

解放前，本县云台有一处仓库，系民房结构，20间，储存田赋

表 6 康县历年粮食供应人数统计表

年 度	供应人数						
1957	2740	1965	3629	1973	5400	1981	6726
1958	2219	1966	3510	1974	5122	1982	6802
1959	3015	1967	4056	1975	5173	1983	6839
1960	3778	1968	3658	1976	5551	1984	7080
1961	1850	1969	3074	1977	6036	1985	7912
1962	2550	1970	3719	1978	6266		
1963	2381	1971	4298	1979	6468		
1964	2676	1972	4880	1980	6598		

表 7 油料统购价格变化情况

品 种	单 位	年 份				
		1953	1957年	1972年	1980年	1985年
油 菜 籽	元/50公斤	11.2		28.00	36.00	46.80
胡 麻 籽	"	11.2	12.00	27.00	36.00	46.80
花 生 仁	"			38.00	48.00	
小 麻 籽	"		12.00	21.00	29.00	
荏 籽	"		13.00	26.00		
桐 籽 蓖	"			21.00		
棉 籽	"			6.70	10.00	12.00
葵 花 籽	"			31.00		
葵 花 籽	"		8.00	20.00	28.00	
冬 菜 籽	"	11.80	12.80			
芸 芥 籽	"	6.2	5.90		19.00	
芝 麻 籽	"		18.00		62.00	

表 8 食油统销价格变化情况

品 种	单 位	年 份				
		1953	1957年	1972年	1980年	1985年
菜 籽 油	元/50公斤	57.00	71.00	78.00	78.00	137.80
胡 麻 油	"	57.00	60.00	78.00	78.00	141.70
荏 籽 油	"		77.00	72.00	78.00	
麻 籽 油	"		63.00	78.00	78.00	
核 桃 油	"		70.00	119.00	120.00	
桐 油	"			78.00		
芝 麻 油	"		92.00		114.00	
葵 花 油	"		74.00			
精炼棉油	"				75.00	100.00
棉 籽 油	"				61.00	86.40

表 9 食油统购价格变化情况

品 种	单 位	年 份			
		1957年	1972年	1980年	1985年
菜 籽 油	元/50公斤	65.00	85.00	106.00	137.00
胡 麻 油	"	53.00	85.00	109.00	141.70
荏 籽 油	"	68.00	83.00	104.00	
麻 籽 油	"	55.00	80.00	103.00	
核 桃 油	"	62.00	119.00		
桐 油	"		82.00		
芝 麻 油	"	81.00		102.00	
精炼棉油	"	65.00		102.00	
葵 花 油	"			72.00	86.40
毛 棉 油	"				100.30

粮，总仓容量为45万公斤，1944年粮食管理机构随县治迁往岸门口，借用朱家梁民房作为储粮仓库，改云台为田粮办事处。两处共存粮食62.5万公斤。解放前夕，国民党县政府官员逃离时放火焚毁了朱家梁仓库。

解放后，从1950年开始到1955年，先在岸门口、云台、平洛设立粮食保管仓库，后在大堡、阳坝、白杨、碾坝、长坝设立临时代管仓库，全县仓容量为248万公斤。因仓库不足，大量借用民房储粮。从1956年开始陆续修建粮食仓库，到1970年底共修土木结构的简易仓库13座，砖木结构仓库1座，共修仓库14座，总仓库容量695.5万公斤，1971年至1974年，学习引进外地经验，先后在周家坝、阳坝、铜钱、长坝、嘴台等地修建单个容量在2.5~10万公斤的草泥结构土圆仓18座，总仓容量117.5万公斤。1971年至1974年在大南峪、廖坝、豆坝、托河各修建仓库1座，仓容量121万公斤。1975年至1984年，在铜钱、周家坝、大南峪、两河、长坝、嘴台、迷坝、三河、秧田、大堡各修仓库1座。先后修建砖木结构仓库12座，仓容量691.5万公斤；在李山、望关用民房改建仓库2座，仓容量36万公斤。1985年底，全县共有各种类型的仓库35座。总仓容量1582万公斤，因土圆仓不适应康县储粮，已在建仓时拆除，租借的民房退还。（国家粮仓建筑、容量情况见表10）

## 二、储粮方法

本县粮食储存，因气候温湿多雨，仓库又多为土木结构，所以防水、防潮、防鼠、防雀性能差，特别在夏秋季各种虫害对储粮危害很大。在储粮方法上，主要靠自然通风和密闭的常规储藏方法。这种方法虽然简单方便，但粮食受外界气温、湿度的影响较大，不宜长期储存。

1982年，武都地区组织了粮食病虫害调查组，经调查共有储粮害虫27种。主要有玉米象、大谷盗、日本蛛甲、麦蛾、印度谷蛾、粉斑螟、赤拟谷盗、杂拟谷盗、长角谷盗、谷蠹、黑粉虫等。为改善储粮方法，在嘴台“二号”仓库和长坝粮管所仓库分别进行了“低氧”、“低剂量”的双低保管方法。1985年在粮食中拌入高效低毒的防虫磷

表10 国家粮仓建筑、容量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座

项目 库址	仓库容量		仓库类型			建仓时间
	设计	实际	简易	基建	民房	
周家坝	50	30		1		1975年10月
	50	43		1		1984年4月
李山	25	16			1	1976年4月
平洛	50	32.5	1			1958年1月
	100	60	1			1958年1月
长坝	50	32.5	1			1958年4月
	100	71	1			1958年4月
	250	222		1		1984年9月
望关	25	20			1	1976年5月
大堡	75	45	1			1958年3月
	50	37.5		1		1979年2月
云台	50	32.5	1			1958年6月
	50	32.5	1			1958年7月
	75	62.5	1			1970年7月
大南峪	50	37	1			1973年6月
	50	38.5	1			1975年3月
迷坝	50	13.5		1		1977年6月
碾坝	50	38.5	1			1959年6月
	30	35	1			1956年8月
豆坝	50	38	1			1974年3月
城关	100	100		1		1976年8月
	65	60		1		1977年4月
	75	48	1			1958年3月

续表10

项目 库址	仓库容量		仓库类型			建仓时间
	设计	实际	简易	基建	民房	
城 关	75	48	1			1958年3月
议价公司	50	50	1			1959年6月
岸 门 口	15	14			1	1951年3月
	25	24			1	1951年6月
两 河	50	51		1		1975年3月
廖 坝	25	22.5	1			1973年5月
白 杨	25	18	1			1959年7月
秧 田	25	26.5		1		1978年7月
三 河	25	16		1		1977年4月
铜 钱	25	17.5	1			1962年8月
	25	23.5	1			1975年4月
阳 坝	100	72		1		1957年4月
托 河	25	23.5	1			1974年4月
合 计	2010	1582	21	11	4	

防虫、杀虫,抑制微生物繁殖。在粮油入库过程中,按照种类、好次、干湿、新陈、有虫无虫分开储存,并执行5日一小查、10日一大查、半月一化验的管理制度。每年春秋两季由县粮食局组织专人对各储粮仓库进行两次全面检查。

### 三、调运

解放前,康县粮食多数年份自给不足,靠邻县调入。食油也靠客商贩卖。

1954年至1960年,粮食共调出1041万公斤,共调入110万公斤,调出调入差额为+931万公斤;食油调出50公斤,调入2.33万公斤,调出调入差额为-2.325万公斤。1961年至1970年,粮食共调出2836.5万公斤,调入71.5万公斤,调出调入差额为+2765万公斤;调入食油

表11 部分年粮油调出调入表 单位：万公斤

数 目 年 度	粮 油 调 出				粮 油 调 入			
	平 价		议 价		平 价		议 价	
	粮	油	粮	油	粮	油	粮	油
1954	5.5							
1955	457.5							
1957	9				8	2.33		
1958	117	0.05			142			
1959	351				10			
1960	762.2					0.25		
1963	116.5	0.78			7	0.08		
1967	349.5				42	0.06		
1968	85.5				18	0.72		
1969	134.5					0.35		
1970	170	0.02			3	0.25		
1971	497.5	0.76			1	0.575		
1973	443.5	0.005			12	0.165		
1976	791.5				5	0.01		
1978	314.5				69.5	0.13		
1979	214.5				8.5	0.015		
1980	198.5				15	8.815		
1181	32	1	10		794	0.265	2500	1
1982	35		17		489.5	4.015	9700	
1983	13		31		578	0.015	1500	10.37
1984	97.5		66		26.5	2.8	1850	8.01
1985	143		124		72		100	0.415
合 计	5335	2.615	124		2373	20.215	313	19.795

共2.532万公斤，调出食油共0.8万公斤，调入调出差额为-1.732万公斤。1971年至1980年，粮食调出共3825万公斤，调入310万公斤，调出调入差额为+3515万公斤；食油共调入9.56万公斤，调出2.055万公斤，调出调入差额为-7.505万公斤。1981年至1985年，粮食共调出325.5万公斤，其中议价调出124万公斤；调入156.5万公斤，其中议价调入1960万公斤，调出调入总差额为-1634.5万公斤；食油共调入19.575万公斤，其中议价调入12.48万公斤，调出1.945万公斤，调出调入差额为-2.63万公斤。（部分年粮油调出、调入数见表11）

## 第五节 管理体制的变革

解放初至1952年土改前，本县商品粮实行自由买卖，在农村没有进行计划收购。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口粮或工资粮，实行计划供应。农村缺粮户和城镇居民的口粮由市场调剂。1953年，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购销管理体制。1955年，按《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供应暂订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1956年初，对农村粮食实行“三定”后，对市镇居民实行了定量供应。1963年，在完成国家统购统销计划后，实行了议购议销的管理办法，1965年，对农村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1971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文化大革命”中取消议购议销，集市贸易也停止交易。1979年，调减征购基数，提高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同时恢复了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的管理制度。1980年至1985年，议购议销和集体贸易的购销业务很兴旺，县粮食局专门设立了议价股（对外称粮油议价公司）负责该项工作。同时，改统购统销为合同定购的粮食管理制度。

在食油购销管理方面，解放前主要靠集市自由买卖，相互调剂。解放后的1954年，对食用油实行计划收购，在职职工和市镇居民实行计划供应。1971年，对油料的收购和统购实行加价和奖励的办法，加价幅度为30%和50%。1981年，在完成国家计划外，实行议价收购和议价供应的办法，对职工和市镇居民增加供应定量标准，由原来的每

人每月4两增到5两。

## 第六节 加工

### 一、面粉加工厂

解放前，粮食加工主要靠水磨、腰磨，北、中部地区是“大轮拨动小轮转，一天一夜三斗半（约350斤）”；南部则是“妇女围着腰磨转，只吃包谷珍珍不吃面”，人们吃面很困难。

1962年前，面粉加工主要还是靠水磨，粮管所与磨主订立合同，按规定品种的出粉率交面。但时供时停，造成供应紧张。1966年，购进两台小钢磨，日产面粉2000公斤，仅能供给一部分职工食用。

随着城镇人口的逐年增多，面粉供应量相应增大。1968年5月报请上级批准，开始修建一座日产1万公斤的小组合面粉加工厂，1970年7月建成投产。1980年由省粮食厅拨款25万元，对原面粉厂进行了重建，扩大厂址，采用机械化设备，新建了机组楼。日产面粉25吨。基本上缓和了吃面紧张局势。同时，新增挂面车间一处，年设计量150吨。该厂有固定资产34万元，职工12人，属科级建制。

### 二、饲料加工厂

为促进畜牧业的发展，省粮食厅拨款15万元，于1985年在老嘴台建成1座日产1000吨的饲料加工厂，1986年1月试机投产，采用“ST—1000型”饲料加工机组。主要加工猪、鸡、鱼及大牲畜饲料，为养殖业提供了方便，现有职工6人，属科级建制。（县粮食局历年粮、油购销调出调入情况见表12、表13）

表12 康县粮食局历年粮食购销调出调入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调 入 粮	其 中					粮 食 销 售 及 调 出	其 中				
		平 价			议 价			平 价			议 价	
		公 粮	购 粮	调 入	议 购	调 入		农 业 销 售	非 农 业 销 售	调 出	议 销	调 出
1953	295	161.5	133.5				103	59	44			
1954	487	118.5	368.5				101	53.5	42	5.5		
1955	323.5	100.5	223				593	82.5	53	457.5		
1956	198	87	111				403.5	212.5	90	101		
1957	598	195.5	394.5	8			271.5	203	59.5	9		
1958	757	175	490	92			423.5	184.5	122	117		
1959	1045.5	182	853.5	10			628.5	154.5	123	351		
1960	874.5	189.5	685				867.5	22	83	762.5		
1961	473.5	134	339.5				1039.5	67	94	878.5		
1962	425	144	281				750.5	192	64	494.5		
1963	349.5	149	238.5	7			315.5	137	62	116.5		
1964	309.5	150	159.5				411	119.5	59	232.5		
1965	387	228.5	158	0.5			389.5	94.5	76.5	218		
1966	348.5	158	189.5	1			251.5	13.5	81	157		

续表12~1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调 入 粮	其 中					粮 食 销 售 及 调 出	其 中				
		平 价			议 价			平 价			议 价	
		公 粮	购 粮	调 入	议 购	调 入		农 业 销 售	非 农 业 销 售	调 出	议 销	调 出
1967	372.5	135.5	195	42			528	87	91.5	349.5		
1968	383.5	148	217.5	18			283	106.5	91	85.5		
1969	384.5	146.5	238				375	139	101.5	134.5		
1970	499	145	351	3			314	56.5	87.5	170		
1971	675.5	338	336.5	1			636	28	110.5	497.5		
1972	555.5	323.5	222	10			696	78.5	127.5	490		
1973	624.5	385	227.5	12			604.5	31	130	443.5		
1974	694.5	439	227.5	28			552	55	110.5	386.5		
1975	868	626	227.5	14.5			448	45.5	157	245.5		
1976	717	432.5	227.5	57			1004.5	58.5	154.5	791.5		
1977	477	137	315.5	24.5			825	207	158	463		
1978	69.5			69.5			501.5	43.5	143.5	314.5		
1979	337.5	97.5	161.5	78.5			459	70	174.5	214.5		
1980	221	90	89.5	15	26.5		737.5	335.5	182.5	198.5	21	

续表12~2

数 基 年 度	项 目 购粮及 调入粮	其 中					粮食销售 及调出	其 中				
		平 价			议 价			平 价			议 价	
		公 粮	购 粮	调 入	议 购	调 入		农 业 销 售	非 农 业 销 售	调 出	议 销	调 出
1981	1129.5	179	96	794	35.5	25	691.5	354	179.5	32	116	10
1982	961.5	168.5	158	489.5	48.5	97	727.5	394.5	159	35	122	17
1983	1228.5	363.5	142.5	578	129.5	15	457	135.5	142	18	130.5	31
1984	204	77.5	81.5	26.5		18.5	622	158	211	97.5	89.5	66
1985	730.9	146.9	260	72	251	1	866	430.5	180.5	143	112	

表13 康县粮食局历年食油购销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 万斤

数量 年度	项目 食调 油 收 购 及 入	其 中				食调 油 销 售 及 出	其 中			
		平 价		议 价			平 价		议 价	
		收购	调入	议购	调入		销售	调出	销售	调出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7.68	3.02	4.66			2.037	2.037			
1958	1.9	1.9				2.53	2.52	0.01		
1959	0.64	0.64				1.57	1.57			
1960	0.96	0.46	0.5			0.6	0.6			
1961	0.28	0.28				0.68	0.68			
1962	0.49	0.49				0.78	0.78			
1963	1.25	1.09	0.16			2.33	0.77	1.56		
1964	1.45	1.45				0.9	0.9			
1965	1.77	1.16	0.61			1.51	1.51			
1966	1.85	1.39	0.46			1.58	1.58			
1967	2.4	1.2	1.2			2.35	2.35			
1968	2.12	0.68	1.44			2.35	2.35			
1969	1.28	0.58	0.7			2.25	2.25			
1970	2	1.5	0.5			2.04	2	0.04		
1971	5	3.85	1.15			4.18	2.66	1.52		
1972	5.68	5.68				3.94	2.79	1.15		
1973	3.67	3.34	0.33			3.24	3.23	0.01		
1974	2.76	1.81	0.95			4.25	2.96	1.29		

续表13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食调 油收 购及入	其 中				食调 油销 售及出	其 中			
		平 价		议 价			平 价		议 价	
		收购	调入	议购	调入		销售	调出	销售	调出
1975	3.53	3.53				3.44	3.3	0.14		
1976	3.46	3.44	0.02			3.16	3.16			
1977	2.52	2.51	0.01			2.95	2.95			
1978	2.07	1.81	0.26			3.68	3.68			
1979	1.47	1.44	0.03			3.95	3.95			
1980	17.95	1.23	16.37	0.35		5.12	4.79		0.33	
1981	4.64	1.9	0.53	0.21	2	13.26	9.87	2	1.39	
1982	28.74	2.5	8.03	18.21		23.56	12.28		11.28	
1983	26.67	5.84	0.03	0.06	20.74	31.78	8.22		23.56	
1984	26.14	1.53	5.6	2.99	16.02	34.32	16.59		17.73	
1985	4.32			3.49	0.83	28.99			7.1	21.89

## 第十四章 物 价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前，本县无物价管理机构。解放后，1950年~1958年，先后由工商科、工商局管理物价。此间在供销合作商业和国营商业单位，先后调配了专职和兼职的物价管理人员。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物价工作由武都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后，康县正式成立了物价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有兼职主任、副主任各1名，专职干部1名。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工作由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恢复了康县物价委员会。1982年3月，全县配备义务物价检查员19名。1984年10月，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分设，配备1名专职副主任和4名专职干部，同时成立了物价检查所。

### 第二节 物价工作

康县商业历史悠久，长期来自由议价，物价因市场货物之多少而浮动。由于交通不便，运输困难，工业产品昂贵，农副产品低贱；歉年粮价猛涨，丰年谷贱伤农。康北3升黄豆换1升土盐（1升为5公斤，产于武都安化，略有苦味的一种食盐）；康南1斤雪花盐换50斤小麦。除灾年外，全县各地都是一片铢换30斤小麦。1929年遭旱灾，大堡、平洛、云台一带，1块银元余5斤黄豆；1931年丰收，1块银元可余50斤黄豆。

民国后期，发行公债，滥发钞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1937年，本县1斤食盐值1串铜钱，折合0.125元。1斤小麦0.035元。1949

年3月，1斤食盐涨至1700余万元（旧币），1斤小麦400余万元。

解放前夕，国民党发行的“关金券”、“金元券”充斥市场，货币大幅度贬值。前月出售1头牛的钱，后月难买回1只鸡；早晨千元纸币作废，午后万元票子废除。人民不相信纸币，市场以物易物。借债或当卖土地，文约上不写金额，而写折合之土布。

解放初期，全国物价工作由中央贸易部统一管理，当时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情况，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前提是稳定物价。从1949年10月到1950年2月，先后掀起四次全国性的物价大波动。为了稳定物价，对金融投机依法予以制裁、对商业投机采用控制货币投放、紧缩财政支出、整顿各项税收、增加财政收入、发行折实公债、紧缩货币流量、抛售重要物资、平抑市场物价等办法，使国家财政收支接近平衡，消除了通货膨胀的因素，使市场物价在新的基础上逐步稳定下来。

1955年6月第五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规定了各级商业部门的物价掌握权限和分工办法，并经国务院批准执行。康县商业局对境内市场物价全面负责，工业、农业、商业企业在市场出售产品时，都要服从商业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有计划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

1953年11月粮食统购统销时，取消了粮食季节差价，随后又取消了油料、生猪、木耳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季节差价。实际是提高了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收入。在农副产品价格提高的同时，工业产品价格则稳定在原来的水平上，使工农业产品比价逐年缩小。

从1953~1957年间，本县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1958年后，本县市场商品供应越来越紧张，国家对粮食、棉布等主要商品，凭票证供应，市场价与国家牌价有很大差距。1961年秋，国家粮食价格是：每市斤小麦0.135元，黄豆0.142元，包谷0.092元，洋芋0.03元。自由市场的价格则是：每市斤小麦3.50元，黄豆3.50

元，包谷3.00元，洋芋1.00元。萝卜由原来的每市斤几分钱，涨到6角；鸡蛋由原来的每个5分左右涨到1元。国家禁止买卖的布票、粮票每市尺（斤）也卖3.00元。

1962年以后，康县自由市场的价格逐渐下降。这年秋天，每市斤包谷0.50元，每个鸡蛋0.25元。1963年，每市斤包谷又降至0.18元，每个鸡蛋0.08元。

1961年底康武分县后，康县多从咸阳进货经天水中转。公路里程比武都缩短，从而物价降低。康县百货公司经营的商品，与武都县相比，价格持平的占40%，低于武都的占50%，高于武都的占10%。从1963年起，咸阳进货改天水中转为横现河中转，运程缩短148公里。每吨节约运杂费65.415元。1964年，县城从5月1日起，基层社从6月1日起，工业品批发价比原来降低3.69%，零售价比原来下降3.88%。1965年下半年，由于运价的调整，又两次调整了批零售价。6月份批发价下降1.5%，零售价下降1.1%；11月份批发价下降1.27%，零售价下降1.47%。调整后，康县工业品销售价进一步低于武都，与毗邻的陕西省略阳县持平。

1958年以后，物价管理权限下放，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地方产品的出厂价格，短途运输和修理、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等发生混乱现象。有的不按上级规定时间调价；有的巧立名目，变相提价；有的采取各种手段压级压价。出现同一市场，同一品种，甚至同一商店，有几个价格。特别是中药材收购价格偏低，如尖贝母本县每市斤18元，略阳县每市斤34元；枳壳本县每市斤0.60元，略阳每市斤1.80元。1965年7月，康县物价委员会建立了由一名副县长任组长的审价领导小组，用半年多时间对全县物价进行了全面审查，纠正了不合理的价格。这对平抑物价、稳定市场、改善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场物价受到严重干扰，出现失控现象。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67年8月20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70年，国务院又发出《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决定商品价格各地不可任意变动。这一时期，采

取了冻结物价的办法，保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1969年本县歉收。1970年春，每市斤包谷“黑市”（不公开的买卖）价涨到0.32元。夏收后，粮价又趋于下降。1971年前后，国家提高了部分农副产品的价格，降低了石油、化肥、农药、收音机等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其中，黑木耳提高14.3%，中药材提高12.3%，化肥降低9.7%，农药降低15%，煤油降低20.8%，柴油降低9.7%。

1978年，国务院设立了国家物价总局。从1979年起，对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了较大调整，对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小的改革，恢复和扩大了工商企业的定价权限。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物价法规和物价计划，由国务院制定和批准。重要的工农业产品价格、重要的交通运输价格、重要的非商品收费和物资管理费，由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比较重要的工农业产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其它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工商企业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有定价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时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50%。从1979年4月起，国家对油料、大麻、生猪、鲜蛋、木材、毛竹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粮食平均收购价由0.132元，提高到0.16元。1981年、1982年先后又提高了生漆、黑木耳、木材、毛竹等的收购价格。1982年较1978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24.3%。

价格系统正在进行全面改革，1985年价格改革的基本方针是：放调结合，小步前进。即放活价格与调整价格相结合，走小步，走一步看一步，稳步前进。从1985年4月1日起，国家粮食收购定购合同内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比例计价，供应给城镇人口的粮食、食油价不变。生猪等鲜活商品取消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生猪收购价格，全县平均在三等毛重每市斤0.62元的基础上每斤提高1角，全县平均为0.72元，销售价格全县平均由0.95元提高到1.22元，毛差率70%。猪肉价格放开后，给职工和城镇

居民每人每月分别发5元、3元肉食补贴费。(地方工业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见表1,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情况见表2、表3,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见表4,工业品零售价格变化情况见表5)

表1 康县地方工业产

生产单位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			
				1945	1949	1952	1955
副食厂	白酒	元/市斤	散装				1.27
"	酱油	"	"				
"	醋	"	"	0.06	0.06	0.06	0.06
"	饼干	"	"				0.54
"	蛋糕	"	"				
制药厂	盐酸黄连素片	元/瓶	0.1×100				
"	复方五味子片	"	1×100				
"	天麻片	"	1×100				
农机厂	沙铎	元/片					0.5
木制品综合厂	木篾	元/把					
"	算盘	"	以15位二等 为标准				
"	象棋	元/副	6公分标准				
副食厂	猴猕猴桃酒	元/瓶	瓶装				

注：1945、1949两年各种价格均按银元折算。1958年前的酱油、醋、沙铎等系指社会产品。

品 销 售 价 格 变 化 表

份											
1960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32	0.8	1.24	1.65	1.38	1.38	1.08	1.08	1.02	1.08	0.97	0.97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4
0.06	0.06	0.06	0.13	0.13	0.13	0.1	0.1	0.1	0.1	0.1	0.1
1	0.72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79	0.79
			1.24	1.24	1.27	1.27	1.27	1.27	1.27	0.27	1.38
		1.5	1.5	1.5	1.5	1.5	2.5	2.5	2.5	3	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0.6	0.5	0.7	0.85	0.85	0.88	0.88	0.8	0.8	0.8	0.8	0.9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3.5	3.5	3.15	3.15	3.15	3.15	3	3.15	3.15
						1	1	1	1	1	1

表 2 康 县 主 要 农 副 产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等 级	年					
			1945	1949	1952	1955	1960	1965
农 副 产 品 类								
小 麦	元/市斤	中 等	0.05	0.07	0.0755	0.084	0.108	0.108
玉 米	"	"	0.025	0.025	0.06	0.05	0.071	0.071
黄 豆	"	"	0.06	0.06	0.058	0.055	0.108	0.108
大 麻	"	二 等	0.30	0.30	0.40	0.48	0.75	0.75
油 菜 籽	"	中 等						0.206
猪 肉	"	三 等	0.3	0.3	0.3	0.3	0.32	0.38
鸡 蛋	"	混	0.2	9.2	0.3	0.5	0.6	0.54
白 蜂 蜜	"	二 等	0.25	0.25	0.25	0.32	0.67	0.88
林 副 产 品 类	元/市斤							
栓 皮	"	混				0.06	0.028	0.035
桐 籽	"	二 等						0.155
黑 木 耳	"	"		0.28	1	2.4	1.78	2.5
(人工)白木耳	"	"						
(自然)白木耳	"	"				24	43.74	100
核 桃	"	"	0.05	0.05	0.11	0.11	0.13	0.19
生 漆	"	65% 标准		1	1.5	2.65	2.1	2.27
(阳坝)茶叶	"	二 等						

品 收 购 价 格 变 化 表

份

1970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64	0.164	0.164	0.164	0.164	0.2214
0.092	0.092	0.092	0.092	0.092	0.092	0.113	0.113	0.113	0.113	0.113	0.1526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23	0.23	0.322	0.322	0.272	0.272
0.75	0.94	0.94	0.94	0.94	1.25	1.25	1.25	0.81	0.81	1.20	1.50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36	0.36	0.36	0.36	0.36	0.468
0.43	0.47	0.47	0.47	0.47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72
0.56	0.66	0.66	0.66	0.66	0.87	0.87	0.87	0.87	0.87	0.78	0.78
0.87	0.98	0.98	0.98	1.1	1.1	1.1	1.1	0.74	0.74	0.81	0.8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3	0.08
0.28	0.28	0.28	0.28	0.23	0.23	0.23	0.23	0.37	0.37	0.37	0.37
3	3.7	4.2	4.2	5.5	5.5	6	6	7.6	9	10	12
72.3	72.3	72.3	72.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72.25	72.25	72.25	72.25	72.25	72.25	72.25	72.25	72	72	72	72
0.25	0.25	0.25	0.25	0.36	0.45	0.45	0.36	0.36	0.36	0.45	0.45
2.8	3.5	3.5	3.5	4.5	4.5	4.5	4.5	6	6	4.5	6
				1.6	1.6	1.6	1.6	1.9	2.2	2.3	2.3

表3 康县主要农副产品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等 级	年					
			1945	1949	1952	1955	1960	1965
林 副 产 品 类								
棕 片	元/市斤	二 等			0.25	0.35	0.31	0.32
柿 饼	"	"			0.1	0.1	0.23	0.18
猕 猴 桃	"	混						
花 椒	"	一 等	0.55	0.8	0.96	2.69	1.97	1.97
中 药 材 类								
天 麻	元/市斤	二 等			2.5	8	4.4	5.8
杜 仲	"	"	0.05	0.05	0.05	0.10	0.34	0.65
厚 朴	"	一 等						
柴 胡 根	"	混			0.08	0.1	0.2	0.2
五 味 子	"	混				0.15	0.15	0.25
麝 香	两	净 仁	3.5	3.5	5.5	8.5	33	42.5
熊 胆	两	铁		3	3	4	7.5	7.5
畜 产 品 类								
血 板 黄 牛 皮	元/市斤	头 等					0.32	0.32
山 羊 板 皮	元/张	"					2.25	2.65
白 山 羊 毛	元/市斤	1.5寸以上净					0.933	1.01
黑 猪 鬃	"	8市寸以上					1.735	4.87

收 购 价 格 变 化 表

份

1970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0.3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6	0.6	0.6
0.19	0.19	0.19	0.19	0.24	0.24	0.24	0.24	0.2	0.27	0.35	0.35
							0.09	0.09	0.09	0.1	0.11
2	2.3	2.3	2.3	2.5	2.5	2.5	2.5	2.5	3.2	4	5
6	6	9	9	9	9	9	16.5	16.5	16.5	16.5	16.5
0.65	0.65	0.65	0.65	0.65	0.85	0.85	1	1	1.4	1.4	4
0.35	0.35	0.35	0.35	0.35	0.6	0.6	0.6	0.6	0.6	0.6	0.6
0.45	0.45	0.7	0.7	0.7	0.7	0.9	0.9	0.9	1.5	1.5	1.5
0.45	0.45	0.45	0.45	0.45	0.5	0.5	0.5	0.5	0.35	0.35	0.35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9.6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0.52	0.78	0.78	2	2.5
2.65	2.65	2.65	2.65	3.66	3.66	3.68	5	5	3.66	4.8	5.6
1.01	0.9	0.9	0.9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65	1.2
4.87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5	8.42	8.42	6.8	8.42

表4 康县主要农副产品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等 级	年					
			1945	1949	1952	1955	1960	1965
小 麦	元/市斤	中 等	0.05	0.07	0.0755	0.084	0.089	0.108
玉 米	"	"	0.025	0.025	0.06	0.05	0.064	0.071
黄 豆	"	"	0.06	0.06	0.058	0.055	0.093	0.108
大 麻	"	二 等	0.4	0.4	0.5	0.58	0.9	0.9
菜 油	"	混					0.61	0.78
猪 肉	"	二等带骨				0.42	0.58	0.58
鸡 蛋	"	混					0.67	0.64
白 蜂 蜜	"	二 等	0.28	0.28	0.28	0.37	0.77	1.01
木 材	元/m <sup>3</sup>	"						61
栓 皮	元/市斤	混				0.08	0.05	0.06
桐 油	"							0.72
黑 木 耳	"	二 等					2.3	3.17
(人工)白木耳	"	"						
(自然)白木耳	"	"					52	115
核 桃	"	"	0.1	0.1	0.12	0.12	0.16	0.24
生 漆	"	65%(标准)		1.36	2.13	3.6	2.86	3.4
叶 茶	"	二 等						
棕 片	"	"			0.3	0.42	0.37	0.38
柿 饼	"	"			0.12	0.12	0.26	0.22
猕 猴 桃	"	混						
花 椒	"	一 等			1	3.10	2.51	2.51

销 售 价 格 变 化 表

份

1970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092	0.062	0.062	0.092	0.092	0.092	0.092	0.092	0.092	0.092	0.092	0.09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142
0.9	0.83	1.15	1.15	1.15	1.5	1.5	1.5	0.97	0.97	1.5	1.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67	0.67	0.67	0.67	0.67	1	1	1	0.95	0.95	0.95	1.22
0.76	0.76	0.76	0.76	0.76	1.04	1.04	1.04	1.04	1.04	0.94	0.94
1.00	1.13	1.13	1.13	1.13	1.27	1.27	1.27	0.87	0.87	0.97	0.97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82	82	82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15	0.17	0.19
0.8	0.8	0.8	0.8	1	1	1.3	1.3	1.3	2.21	2.5	2.47
3.5	4.53	4.85	4.85	6.73	6.73	7.23	7.23	8.76	11.05	11.92	13.92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0	20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108.4	108.4	60	80	80
0.28	0.28	0.28	0.28	0.43	0.55	0.55	0.37	0.5	0.5	0.55	0.55
3.82	4.89	4.89	4.89	6.34	6.34	6.34	6.34	8.22	8.22	8.22	8.22
				2.73	2.73	2.73	2.73	3.03	3.03	3.03	3.03
0.4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76	0.69	0.85	0.95
0.23	0.23	0.23	0.23	0.27	0.27	0.27	0.27	0.24	0.38	0.50	0.50
							0.12	0.12	0.12	0.12	0.12
2.3	2.65	2.65	2.65	2.8	2.8	2.8	2.8	2.8	3.87	5.13	5.13

表5 康县市场主要日用工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	年					
			1945	1949	1952	1955	1960	1965
白糖	元/市斤	广东榴花砂糖					0.85	0.85
兰州烟	元/条	乙级烟						
粗盐	元/市斤		0.25	0.25	0.25	0.21	0.21	0.21
煤油	元/公斤					1.1	1.1	1.1
火柴	元/箱	10×100	20	20	20	21	21	20
卡叽77G布	元/市尺	42/2×21 130×72						0.74
棉的确良布	"	3645×45 130×72						
毛巾	元/条	414钟牌						0.94
全胶鞋	元/双	解放鞋24公分					5.14	5.08
搪瓷口杯	元/只	9公分人民全 白口杯						0.93
肥皂	元/块	日用肥						0.275
缝纫机	元/架	LAI二斗 藏式机					145.38	145.38
手表	元/只	上海牌19钻 全钢防震						150
自行车	元/辆	28吋12型半 链罩永久牌					173.7	173.7
自行车	元/辆	28吋62型 飞鸽男车					186	236
白布	元/尺	23×21 白市布				0.31	0.295	0.295
凡蓝纱卡	元/尺					0.48	0.48	0.48

业 品 零 售 价 格 变 化 表

份

1970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3.10	3.10	3.10	3.10	3.10	3.40	4.30	4.30	4.30	4.30	4.30
0.17	0.17	0.17	0.17	0.17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1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0.765	0.765	0.765	0.765	0.765	0.765	0.765	0.765	0.765	0.84	0.84	0.84
	1.52	1.52	1.52	1.46	1.46	1.46	1.46	1.44	1.13	1.13	1.13
0.94	0.94	0.92	0.9	0.9	0.9	0.9	0.9	0.77	0.9	0.9	0.9
4.82	4.82	4.82	4.82	4.82	4.82	4.82	4.41	4.41	4.41	4.07	4.07
0.68	0.65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0.22	0.22	0.235	0.235	0.235	0.235	0.235	0.235	0.235	0.235	0.235	0.235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68
120	12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00	90	90	90
173.7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69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85
0.385	0.285	0.285	0.285	0.285	0.285	0.285	0.285	0.285	0.36	0.36	0.36
0.48	0.485	0.485	0.485	0.485	0.485	0.485	0.485	0.48	0.59	0.59	0.59

## 第十五章 工商管理

1929年康县建置后，工商管理和市场管理，统归县政府财政科，具体业务由财政科营业税办事处、税捐稽征处和县商会负责。各主要镇区均设有商会分支机构——分会。主要任务是对私人工商业和市场进行管理。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专设了工商科。1956年改工商科为工商局，1958年并入县供销社。同年12月，康武合县后为武都县工商局，原康县划为康宁片，设平洛、大堡、长坝、岸门口、阳坝5个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原建制后，工商局并入商业局，设商议股，具体分管工商和市场管理工作。为便于对外业务，1963年刻制工商局印章一枚，但编制仍属商业局。同年，根据省人民委员会有关规定，由商业、供销、粮食、税务、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组成了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4年配备市管专职人员9名，同时成立了平洛、长坝、大堡、云台、窑坪、嘴台、岸门口、两河、阳坝9个市管会。1965年两河市管会并入岸门口市管会。

1968年，工商局从商业局分出与税务局合署办公，成立“康县税务系统革命委员会”。基层市管会保留平洛、长坝、云台、嘴台、岸门口、窑坪、阳坝7处。1971年1月，工商局与商业局再次合并，基层市管会归供销社领导。

1980年1月7日成立工商局，和商业局一套人员，两个牌子。是年在平洛、长坝、云台、嘴台、碾坝、阳坝6个公社所在地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所。全局有职工21人。

1981年4月工商局单独设立，1985年在册职工52人。局内设人秘、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5个

股。基层设有平洛、长坝、大堡、云台、碾坝、城关、岸门口、两河、铜钱、阳坝10个工商所。

##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从1956年1月30日开始，县委对分布在全县20个集镇的556户私营商业者，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分片分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于2月底完成。（各业情况见表1）。

表1 私营工商业情况 单位：元

行 业	户	从业人	资 金	行 业	户	从业人	资 金
棉 布 业	18	20	9600	食 品 业	95	108	13100
日 杂 业	126	155	25700	服 务 业	55	73	3034
饮 食 业	226	278	6700	其 它 业	6	6	800
医 药 业	30	36	7100	合 计	556	676	66034

被改造的556户676名私商中，有纯商贩189户，223人，其余367户、453人为半农半商。

本着自愿原则，对具备过渡条件的商户，连同从业人员一次过渡为供销社企业；半农半商的151户，186人转入农业；对未具备过渡条件的私商，分别组织在合作商店、代销、经销部工作。同时，将199个过渡人员中思想觉悟高，政治历史清楚，经营作风正派的160人，吸收为国营企业正式干部。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一、集市

解放前本县有大小集市21个，均为3日集。岸门口、密坪、巩集、鸡山坝、吊子峪、阳坝6集市为农历一、四、七日集；大堡、王家坝、嘴台、五郎坪、罗坪、李家沟6集市为二、五、八日集；白马

关、三官殿、平洛、长坝、碾坝、铜钱坝、两河口、花岩沟、松林坝 9 集市为三、六、九日集。较大集市岸门口（县城）上市人数 300 多人，其余皆在 200 人以下。

解放后到 1958 年，原有集市除五郎坪、松林坝随行政区域的变迁划归成县、武都外，罗坪、花岩沟、李家沟等集市因萧条而自行消失，其余 16 个集市仍保持 3 日一集制。1958 年“大跃进”，农村劳动力控制过紧，加之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一些小集市则无人上市。于是，巩集、吊子峪、王家坝、鸡山坝 4 集市便自行消失。1966 年因三官殿集市临近县城被宣布取消。1979 年、1983 年又先后恢复巩集、三官殿、吊子峪 3 集市，但实际均未兴起。从 1979 年 2 月起王坝集市复兴。

1966 年 9 月，将全县传统的 3 日集统改为 5 日（二、七）集。1971 年又将农村集日统改为 10 日一集制。1972 年 1 月 1 日，统一全县农村集市日为农历初一、十一、二十一。1979 年 1 月，取消 10 日一集制，改为 5 日一集制，即农历每月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同年 2 月，又开放了铜钱、豆坝、大南峪、王坝、望关 5 个集市。

1979 年后农村经济逐渐繁荣，1980 年 8 月 31 日起，全县 17 个集市重又恢复了不同日期的 3 日集传统集日。（各集市集日见表 2）

## 二、集市贸易

解放前，由于农村经济萧条，虽有集市，但市场贸易冷落，交易清淡。县境 21 个集市，上市商品多以粮食为主，辅以少量猪肉、清油、盐、土布、麻布、大麻、烟叶、木耳、烧纸、陶器、锅、碗、药材、鸡、鸭、蔬菜、杂货 60 多种，但少住商。

解放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商品流通的主渠道，集市贸易成为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一种补充形式。供销商业网点在农村逐步扩大，偏僻、分散、交易清淡的 8 个传统小集市，先后自行消失。

建国 36 年间，康县集市贸易曾经历了 3 次较大的兴衰阶段。1958 年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集市贸易自然消失，1961 年开始调整国

表 2 1980年9月至1985年各集市概况表

集市名称	隶属乡镇	逢集日	最多赶集人数
平 洛	平 洛 镇	三、六、九	1000
周 家 坝	豆 坪 乡	二、五、八	200
望 关	望 关 乡	一、四、七	100
长 坝	长 坝 镇	三、六、九	7500
大 堡	大 堡 镇	二、五、八	3500
云 台	云 台 镇	三、六、九	3500
大 南 峪	大 南 峪 乡	二、五、八	400
窑 坪	大 南 峪 乡	一、四、七	400
王 坝	王 坝 乡	一、四、七	300
嘴 台	城 关 镇	二、五、八	8000
碾 坝	碾 坝 乡	三、六、九	500
豆 坝	豆 坝 乡	二、五、八	100
岸 门 口	岸 门 口 镇	一、四、七	300
两 河 口	两 河 镇	三、六、九	300
白 杨	白 杨 乡	二、五、八	100
铜 钱	铜 钱 乡	二、六、九	100
阳 坝	阳 坝 镇	一、四、七	300

备注

1.各集市逢集日均指农历；2.1986年县城所在地改为百日集，城关镇上嘴台新设集市为二、五、八、（改后未形成）

民经济，放宽政策，农村经济得到恢复发展，随之又开放了市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农村粮油交易市场基本取缔，致使粮油出现黑市交易。每公斤粮食由0.36元上涨到0.70元，涨价幅度94.4%。集日由一旬三集初改为二集，后又改为一集。1973年11月21日，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有关规定》，36种农副产品和畜产品以及55种中药材、各种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一律禁止上市。铜钱、豆坪、大南峪、三官等集市先后宣布关闭，保留的集市亦萧条冷落。

1978年12月后，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生产和多种经济较快发展，乡镇企业蓬勃兴起，城乡集市贸易也随之兴旺昌盛。一批集市先后恢复开放，集日又恢复为一旬三集制。上市的物资有粮、油、麻，布匹、百货、日杂、生产资料、肉、禽、蛋、药材、木耳、竹木器具、蔬菜、干鲜果以及手工业产品等达500多种。1983年以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集市贸易更加活跃。上市物资品种繁多，贸易成交额1985年达474.4万元。城关、长坝等较大集市，每场赶集人数达七、八千人，农历腊月多达万人以上。大小摊位共有300多个。（部分年份集市交易总额见表3）

表 3 部分年份集市贸易交易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交 易 总 额	年 份	交 易 总 额
1968	220.8	1982	304
1977	158.7	1983	327
1978	238.7	1984	417
1979	254.1	1985	474.4
1981	292.49		

### 三、市场管理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由于“左”的错误，把正当的集市贸易当做“资本主义”批判，市场管理统得过严，管得过死，商品流通受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除了“左”的影响，坚持“活而不

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城乡集市贸易空前活跃。

1982年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农村各类专业户、重点户、联营体大量涌现，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都有了较大发展，为集市贸易提供了商品来源，进入集市的商品种类越来越多。交换形式已有部分由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见面，逐步转化为生产——贩运——销售——消费。在集市贸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日趋活跃的新形势下，对市场实行了“管理与服务并抓”的新转移，以服务促进管理。1984年，各基层工商所在17个农村集市设置了17个“行情牌”，定期公布上市的农副产品价格。同时积极组织引缺泄余工作，引进商品额达23.94万元，泄余商品额48.45万元。设立服务处3个，小商品市场5个，商品批发点7个。对各集市按商品大类，设立标志牌155处，分行划市，定点经营，挂牌亮证，使市场秩序井然。工商局又拨资金2.11万元，个体工商户自筹资金420元，建设棚顶和简易货棚30间，面积270平方米；给饮食业经营人员制做卫生服70套。

1985年进一步加强市场建设，全县有82户个体工商业自筹资金3.732万元，自建简易货棚103间，8680平方米，货伞、布篷91个，防尘、防蝇罩168个，给食品经营者做工作服136套。各集市均建了服务处，设了公平秤。长坝、云台等工商所还设立了货物临时寄存和咨询服务处，把市场管理与服务紧密结合。1985年各基层工商所，在市场有计划地组织引进大米、食用油、蔬菜等10多种，金额35.67万元；泄余黄豆、鲜蛋、大麻、中药材、仔猪等19种，金额169.1万元。

1984年以来，在全县各集市开展了创建“文明市场”的活动。在是年12月26日省工商局召开的全省文明市场、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表彰大会上，长坝市场被评为全省40个“文明市场”之一，工商所长张义银被树为全省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长坝工商所被省、地树为先进单位，授予锦旗各一面。

###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工商企业非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一律不准筹建或者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银行也不予开立帐户。为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登记，计工业32户1186人；交通运输业2户5人；商业89户1059人；服务业4户68人；修理业4户5人；饮食业3户8人；建筑业4户332人；外贸1户12人，共139户2675人。经普查登记，139户工商企业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制度和企业经营情况年度检查报告制度。

1984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增至140户，分支机构259个，从业人员3259人。1985年，随着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集体所有制企业有了较大发展，新登记发照的企业84户，分支机构104个，从业人员1377人，注册资金596万元。同年下半年，对46个公司进行了整顿。对符合条件的36个公司予以保留（其中5个公司改变了名称）；撤销了7个不具备条件的公司；对有严重问题的3个公司勒令停业整顿。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康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是从1980年开始的，当时管理的经济合同有产销、产供销、包销、代购代销、加工和订货6种。

1981年，多种经营合同也纳入管理。是年9月，县上与各公社、供销社签订发展多种经营合同23项206份，金额57.6万元。

1982年7月7日起在全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9月，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计委、司法、人行、农行、建行6部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切实加强对经济合同监督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对合同的统一管理。1982

年，县与公社签订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合同52项210份，投放资金89.74万元。同时还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130份，金额541万元。本期履约153份，金额501万元，履约率85%；建筑工程承包合同21份，金额122万元，履约19份，履约率90%；履约金额97万元，履约率79%。

1983年，以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多种经营合同为重点，签订购销合同247份，金额1429.8万元。本期履约173份，金额717万元，履约率分别为70%和50%。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88份，金额234万元。本期履约62份，金额132万元，履约率分别为70%和56%。在对经济合同监督、检查、加强管理的同时，本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3件，调解1件。

1984年，根据国务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在各种经济交往中积极推行合同制。康县于7月1日起，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了备案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全县101项建设工程，有89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在机关单位配备了50名合同管理人员。1984年度全县共签订各种经济合同513份，金额1388.5万元，其中养殖、种植、加工等多种经营合同33种，110项，256份，金额147.91万元。是年8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2件，调解3件，仲裁1件，确认无效合同1件。

从1985年起，对农副产品购销、加工、定做、修理、房屋修缮、工矿产品购销、建筑安装、勘察设计、保险、借款、技术转让等全面实行合同制，用经济法规管理经济。本年度全县共签订各种经济合同948份，金额2739.27万元。在监督检查经济合同履行期，仲裁机关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17件，调解10件，仲裁2件，工商局确认无效1件，查处违法1件。

##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6年对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除过渡到国营商业、供销商业、转农业的私营工商业者外，尚存个体工商业73户，从业人

员73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有些个体工商户停业转产，到1966年尚存44户。“文化大革命”中，仅有的44户因受批判而停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肯定了个体经济的作用，允许个体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得以迅速发展。1980年持临时许可证的小商贩151户，到1981年6月，经普查登记，全县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326户，从业人员405人。经审查符合条件的281户，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和临时经营许可证。其余45户，有的因登记手续不全而补全手续后发了证；有的因属特种行业，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后，再核准发证。

1984年，全县28个乡镇，个体工商户发展到985户，从业人员1400人，注册资金68万多元，并换发了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截止1985年10月验照贴花时，全县个体工商户已达1425户，从业人员2140人，注册资金73万多元。通过验照，1425户个体工商户中合格的1278户，均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其中：工业、手工业156户，运输业57户，房屋修缮业39户，商业665户，饮食业187户，服务业124户，修理业37户，其它行业13户。属城镇户口的40户，农村户口的1238户。

在加强对个体工商业管理的同时，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清理了党政干部家属经商的27户，企事业干部家属经商的63户，离退休干部经商的7户。1985年7、8月份，又对65名领导干部的配偶和子女经商办企业的进行了清理，纠正了不正之风。

1983年6月1日召开了康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了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产生了县劳协委员会。后又相继成立了城关、长坝、平洛、大堡、云台、碾坝6个分会。1984年，城关分会和大堡分会的侯玉文、碾坝分会的崔玉英分别被省劳协树为“先进集体”和“三好会员”。李进甲出席了全省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被选为省劳协委员。

## 第六节 取缔非法经营

解放以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套购倒卖国家统购、统配物资、国家计划分配的原材料、财政和银行发行的无价和有价证券、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走私进出口物品等违法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同时,严禁淫秽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录音带、录像带上市出售;严禁腐烂有毒食物和病死、毒死的禽、兽肉类上市;严禁毒限剧药、麻醉药品、伪劣药品上市出售。对丧葬迷信品、测字算命以及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江湖卖艺活动则坚决予以制止,从而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

从1971年至1985年的15年间,康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的物资有:粮食7.2145万公斤;油料油品4727公斤;大麻9556公斤;化肥6579公斤;中药材1.2516万公斤;猪肉4250公斤;布票2020尺;活猪50头;走私手表102只;银元253个;木板53立方;木材219立方;黄金11克;伪币39张;假金条1个;假麝香397克;假天麻20公斤;假熊胆2.5公斤;木耳、花椒、生漆1.1276万公斤;迷信品81件。焚毁霉变卷烟、食品和假冒、次劣药品等价值共计3.6058万

表 4 1971年以来查处违法案件情况表 单位:件、元

年 份	违法案件	其中投机倒把	一般违章案件	罚 款	年 份	违法案件	其中投机倒把	一般违章案件	罚 款
1971	399				1979	168			
1972	575			5500	1980	18	2	16	
1973	610	110		2800	1981	53	26	27	7203
1974	595	171		2200	1982	133	20	113	7423
1975	558	88	215	4917	1983	77			2500
1976	484	53		1473	1984	58			2475
1977	526	108		2621	1985	58	4	54	8376
1978	297				合 计	4609	582	425	47488

元。(1971年以来查处违法案件情况见表4)

##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 一、商标管理

1950年7月28日,国家颁布了第一部商标法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行商标全国统一注册。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了商标管理机构,停止了商标注册,造成雷同、仿冒、滥用商标的现象发生。1979年10月恢复了商标全国统一注册,康县始行商标管理。是年10月30日,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了康县五金厂生产的35#皮带扣“陇”字牌商标;1983年2月,康县制药厂生产的中成药,经县工商局核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3月15日批准注册为“陇南”牌商标;1983年4月30日又对康县酒厂所产玉米白酒注册“陇康”牌商标。

1985年,全县使用未注册商标的产品有饮料厂产“万宝山”猕猴桃酒、“燕子河”栗子鸡罐头、“白云山”中华猕猴桃罐头。其中“万宝山”、“白云山”商标,因同一商品商标已经注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申请。

### 二、广告管理

康县广告管理工作开始于1984年。全县11个工商所共建广告栏16个。重点开展广告管理工作的有平洛、长坝、城关3个工商所。

康县无广告经营单位,县工商局只对广告刊户管理。广告刊户以张贴推销商品的户外广告为主,无申请刊登、播放广告单位。对张贴广告的管理,主要对出具的证明、是否法人、广告内容、设置张贴广告的位置、地点等方面进行审查。

## 第八节 物资交流会

物资交流会在康县有着传统习惯,解放前主要以庙会形式出现。最大的庙会有太石的杨广寺、迷坝的对对山、白杨的响鸣山等。每逢

庙会有陕、甘、川3省10多县商贾云集，唱四天四夜或五天五夜大戏，赶庙会的少则四、五千人，多则达万人。

解放后逐步废除了庙会，由政府主持，工商、供销部门具体负责筹备举办物资交流会。从1953年第一次物资交流会到1985年共召开了8次。从1983年起，每年都召开一次。交流会的规模和交流范围一次比一次扩大，每次参加的有10多个省（市）、40多个县的代表和本县国营、集体、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业300多户。1984年物资交流会成交额达到827万元（仅签合同一项达738万元）。每次物资交流会期间多有秦腔、电影、杂技、木偶剧等文艺活动助兴，昼夜演出，热闹异常。每天赶会群众万人以上。（历次物资交流会概况见表5）

## 第九节 计量管理

康县历史上无度量衡器管理机构。解放后商用度量衡器由工商行政部门管理。1985年5月15日成立了“康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与工商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由工商局内市管股代办业务。是年12月3日从工商局划出，单独设立机构，由经济委员会管辖，有工作人员1名。

### 一、度量衡器演变

1931年以前，康县常用的度量衡器有：三元尺、木尺、鲁班尺、徽斗（容量14.5市斤）、升子、杆秤（16两、24两）、戥子（16两）多种，计量单位混杂，量值不统一。1931年根据国家《度量衡法》的规定，将旧什制度量衡器具改为市制，统照市尺、市斗、市秤（16两为1斤）。但因管理不严未能全面实行。到解放前夕，徽斗、市升（康北10斤为1升，康南和中部6斤为1升）、老秤（24两）仍混用。

解放后，从1950年开始，粮食部门各粮库陆续使用磅秤。1959年对商用手秤、盘秤（16两制）进行了改革，统一实行10两市秤。六十年代，商业、供销系统相继使用台秤（磅秤）、案秤，农村使用10两制杆秤。同时测量长度的计量器具由简单的竹木直尺发展为皮尺、钢卷尺、钢直尺、铜制米尺、木制米尺。1980年以后，粮油供应站开始

表5 康县历次物资交流会概况表 单位:万元、万人次

年 月	会 址	交 流 范 围	累 计 人 次	成 交 总 额	参 加 代 表
1953年10月	岸门口	土纸、木耳、大麻等三类农副产品	1.50	0.50	本县国营、集体商业、私营工商业户
1954年11月	长 坝	三类农副产品、竹木山货、畜禽	1.20	0.70	同 上
1956年11月	岸门口	百货、日杂、农副产品、药材、畜禽	2.00	2.00	本县国营、集体商业及成县、武都邻县代表
1962年10月	豆 坝	区域性牲畜交易会(78头)	0.30	1.00	本县碾坝、豆坝、店子公社农民
1965年10月	嘴 台	百货、日杂、烟酒、农副产品、竹木山货、畜禽、药材	2.00	10.00	陕西略阳、本地区成县、武都等县及本县国营、集体商业、社队代表
1983年11月	体 育 场	百货、日杂、烟酒、食品、土特产、药材、山货、干鲜果、粮油	10.00	220.00	内蒙、山西、河南、湖南、广州、陕西、四川、河北等11省42县及本县各供销社
1984年11月	城 关	除以上各类商品、物资外,有乡镇企业产品、树苗。	19.00	827.00	山西、河南、安徽、河北、湖南、陕西、四川、贵州等10省30多县
1985年10月	城 关	除以上各类商品、物资外,有乡镇企业的木制家具、牛、羊、猪等	24.00	274.00	四川、陕西、浙江、湖北、福建、江西、山西、河北、安徽、河南、贵州等12省41县

使用售油器。各种玻璃刻度和陶瓷的量杯、量筒、量瓶在医药卫生单位亦普遍使用。1978年医药单位的衡器（16两制戥子）改为公制，以克为单位。衡器的使用，由杆秤演变为台秤、案秤、邮秤、吊秤、普通天平、精密分析天平、弹簧手提秤等。

## 二、计量管理

1980年以前，对市场交易中的度量衡器使用曾进行过管理。1981年，省人民政府发了《关于市场和商业用度量衡器管理的通告》，县工商局于1982年11月，组织工商干部对县城各单位的度量衡器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240台（件）中，合格的158台（件），占65.8%，维修后允许使用的64台（件），占26.6%。其余18台（件）失准报废。1983年，检查9次99台，合格的58台，维修后允许使用的26台，失准报废的15台。同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配合地区计量所对本县城关和南部地区商业和集体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了年度检查核定，共检查267台（件），不合格的53台（件），对16两秤、严重失准的木杆秤全部没收封存。

1984年，县工商局购买铝杆公平秤10杆，酒精计5套，标准量提10套，全部配发给集市较大的城关、长坝等工商所，是年又检查度量衡器513台（件），没收各类不合格衡器67台（件）。1985年检查各种度量衡器1231台（件），没收禁用和失准的衡器115台（件），量提35个。现在集市商用衡器，统为标准公平秤。

## 第十六章 物资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康县物资局的前身是工业物资局，于1970年成立，与工业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有职工28人。1974年工业局分出，物资局改为农机物资局，有职工17人。1976年11月，又分设农机局和物资局，有干部工人15人。次年，先后在横现河、兰州、天水设立了物资转运站，配备职工各1人。1979年，在城关镇斜崖建修84\*仓库。职工由1977年的18人增到1979年的26人。

1983年11月，实行机构改革，政企合一的物资局改为纯企业性质的物资公司。下设人秘股、业务股、储运股、财务股、农建公司（股级）。1985年有职工29人。

### 第二节 物资管理

物资管理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资的分配和供应严格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对四个现代化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起着重要作用。

康县从1970年成立物资机构以来，发挥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职能作用，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统筹安排，计划供应”的物资管理原则，围绕工农业生产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的通过购、销、调、存，积极开展了货源的组织供应工作和管理物资流通经济活动。

物资公司经营的范围包括：国家统配物资有钢材、水泥、木材、汽车、机床、纯碱、橡胶等；地方管理物资有零星钢铁、水泥、农用

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经营品种有：黑、白色机电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各种机器配件和专用工具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作风，以销定购，化整为零，开展多渠道、多种经营，并设门市部一个，拥有机电、水泥、五金、炸药、木材五个仓库，经营产品达400多种。在销售业务上，以销定购，积极组织货源，保证了物资供应。最低年（1976年）购进总额11.1万元，销售额10.6万元；最高年（1984年）购进总额143万元，销售总额167万元。1976年~1985年获利润49.925万元。1984年被省物资局评为优质服务先进集体。（主要物资历年购进销售情况见附表）

主要物资历年购进销售情况表

年 度	项 目	购进总金额 (万元)	销			售 总金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钢材(吨)	水泥(吨)	木 材 (立方米)		
1976		11.1	168	1781		10.6	0.825
1977		120	168	1627		120	5.3
1978		112	141	2110		122	5.9
1979		117	297	4167	583	138	4.7
1980		86	402	2414	867	120	8.3
1981		66.6	266	3096		86.4	4.7
1982		92.7	348	3440		105	5
1983		95.9	776	2285		123	5
1984		143	548	3358		167	5.2
1985		108	348	2790	1223	133	5

## 第十七章 财 政

1929年，康县建置后财政设田粮处。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县级财政独立，始设财政局。1944年5月，县治由云台迁至岸门口，改财政局为财政科。

解放后，1950年至1952年，财政科主管省财政拨入的经费收支，为省财政的报帐单位。1953年，全国划为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康县建立了县级财政，主管全县财政收支及预决算。1958年改财政科为财政局。是年12月，康武合县，财政局同时并入武都县财政局。1961年12月，康武分县，恢复康县财政局。1968年8月，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财政由县生产指挥部统一管理。1970年，财政由生产指挥部分出，成立康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主管财政、税务、企业财务。1973年增设建行机构，管理全县基本建设。1979年9月，税务、建行由财政分出。1980年6月23日，康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康县财政局。1981年3月，财政局下设人秘股、预算股、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财政监察股、房产股。1984年，设立阳坝、白杨、城关、云台、大堡、周家坝6个农财所，专管农业专项资金。

### 第一节 体 制

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财政分级管理的根本原则，划定各级政权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力以及财政收支的范围。历代康境属武都郡、州、县，随武都执行各朝各代财政制度。汉代先后实行“减轻田租，十五税一”和“三十税一”制。晋初太康年间实行占田制，男子1人占田70亩，女子1人占田30亩，为种田和交税的限额。北魏实行均田制，受田农民一夫一妇每年向国家交租粟2石，纳绢1匹，产麻地方

纳布1匹。唐朝实行“两税法”，按土地和财产的多少，一年分夏秋两季收税。宋行“方田均税法”，由政府重新丈量土地，按土地多少收税。明代把田赋、徭役、杂税合并起来折成银两，分摊到田亩，按田亩多少收税，称“一条鞭法”。清康熙间曾按人丁作为征收丁税的固定丁数。乾隆年间，实行“摊丁入亩”税制，规定丁税平均摊入田赋中，征收统一的地丁银，称“地丁银两制度”。民国2年（1913年），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划分办法。田赋、关税、盐税等列为国家税；田赋附加及各项小额杂税列为地方税。1921年在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上，颁布了国家与地方收支划分标准，规定田赋等列为地方收入。1935年，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规定以关税、盐税、统税等货物税为中央主要税收，营业税为省级主要税收，以30%划分归县。土地税为县级主要税收，其中25%至45%上交于省。1941年，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自治财政以市、县为单位。1946年，全国财粮会议改财政收支两级系统为三级系统。是年7月1日，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规定县级财政收入的项目为：课税收入、工程受益费、罚款及赔偿收入、信托管理收入、县有财产孳自收入、县有财产售价收入、县有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造产收入、补助收入、特别课税收入、收回资本收入，捐献及赠与收入、公债赊借收入和其它收入。支出项目为：政权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卫生支出、社会及救济支出、保安及警察支出、财务支出、债务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损失支出、信托管理支出、协理及补助支出、乡镇区临时事业支出、县（市局）营业及乡镇区造产基金支出、其它支出和第二预备金。

解放后，国家财政体制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由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实行分级管理体制。

1950年3月，政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使财政工作从分散管理转到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上来，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1951年至1957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1953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取消大区一级财政，成立县、市一级财政，全国划为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康县财政由省划分收支，建立县级财政。1958年后，财政实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在收入方面，实行分类分成的办法。地方财政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固定收入，包括原有的地方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其它收入以及7种地方税；第二种是企业分成收入；第三种是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在支出方面，地方财政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地方正常支出；第二种是由中央专案拨款解决的支出。1959年后，财政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1961年，根据中央精神，在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同时，财政体制也作了必要的改进。同年1月，中央批转了财政部党组《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财政权限除继续集中在中央、大区和省（市、自治区）三级外，继续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从中央到地方，实行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财政结余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报经上级批准。1965年，财政实行“总额分成加小固定”的办法，地方各项支出都列入预算基数，参与收入分成。1971年3月，财政部《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决定从1971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简称“财政收支包干”。1974年至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体制。超收部分，另定分成比例，不得超过30%。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简称“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地方总额分成比例在30%以下的，超收部分按30%分成；总额分成比例在70%以上的和受补助地区，超收部分按70%分成。1978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制。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制。规定：地方总额超收部分分成比例在50%以下的，按50%分成；在50%以上的，在确定分成比例的基础上再加10%。1980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实行“计划收支，分级包干”的暂行规定》。1985年，国务院又决定实行“划分税种，核定

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 第二节 预算内收支

1928年前县境内财政收支包括在阶州十四里征收范围之内。1929年至1934年，县财政各项预算列入省财政预算之内，由省统收统支。1935年，始建县财政。

同治十三年（1874年）《关山书院碑》记载：窑坪、关沟、岸门口、两河口等处义学每年每学期由茶税项下发钱三十千文。光绪元年（1875年），白马关守兵150名，每年除领银饷外，共食粮1218石，马34匹，食料183.6石。光绪三年（1877年），奏准拨款创修白马关城垣，光绪七年（1881年）建成，需用工匠、砖石、铁器、灰料等项开支，共计银三千余两。清代，在马嘴石、太石山、平洛、长坝、巩家集、水洞砭等处始建邮铺，每年支银61.94两，在地丁粮内支付。清末废铺。1934年，田赋实收4544元、畜屠营业税收310元、磨面营业税56元、契税收入205元。1935年，田赋实收6230元、畜屠营业税406元、磨面营业税687元、契税收入633元。1936年，田赋附加397元、各项税捐3060元、租息收入311元、摊款收入5520元。县政府经费支出6048元，教育经费支出3240元。1937年，田赋实收5857元、畜屠营业税129元、磨面营业税822元、契税收入839元。据1943年岁入岁出预算书记载：1942年财政收入为290734元，其中：课税收入25264元、惩罚及赔偿收入700元、财产及权利收入5194元、其它收入500元、补助收入259076元。财政支出为279734元，其中：行政支出94700元、教育文化支出79555元、经济及交通支出11925元、保安支出22554元、财务支出5100元、其它支出56060元。1943年，财政收入为603819元，其中：课税收入454601元、惩罚及赔偿收入5600元、规费收入10800元、财产及权利收入27798元、其它收入2500元、补助收入102520元。财政支出为594579元，其中：行政支出245480元、教育文化支出131287元、经济及交通支出27710元、保安支出26188元、财务支出12980元、其它支出134860元、卫生支出2000元、保警支出14064元。

解放后,1950年~1952年财政执行“统收统支”。1950年财政总支出21.1万元,1951年财政总支出54.9万元,1952年财政总支出17.3万元。

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至1957年,财政总收入由1953年的4.4万元上升到1957年的22.5万元。总支出:1953年为44万元,1957年为106.9万元。

1958年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1958年财政总收入50.7万元,1962年财政总收入48.2万元。1958年财政总支出145.7万元,1962年财政总支出113.6万元。1963年至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另加“小固定”的办法,使财政收入有所回升。1963年财政总收入64.2万元,1965年财政总收入84.3万元。1963年财政总支出124.4万元,1965年财政总支出169.5万元。

1966年至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因“文化大革命”冲击,财政收入略有下降。1966年财政总收入72.7万元,1970年财政总收入72万元;1966年财政总支出138.8万元,1970年财政总支出209.7万元。1971年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1971年财政总收入79.4万元,1975年财政总收入174.3万元;1971年财政总支出237.8万元,1975年财政总支出357.2万元。1976年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在“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管理体制下,财政总收入由183.4万元上升到186.8万元;财政总支出由387万元增到544.4万元。1981年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计划收支,分级包干”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下,财政总收入由191.6万元上升到227.9万元;财政总支出由534.1万元增到1045万元。(1950~1985年财政收支情况见表1)

表 1 1950年~1985年财政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年 度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1950		21.1	1968	53.2	97.1
1951		54.9	1969	69.7	218.5
1952		17.3	1970	72	209.7
1953	4.4	44	1971	79.4	237.8
1954	13.1	51	1972	102.8	352.9
1955	29.5	59	1973	167.8	268.4
1956	28.6	100.3	1974	184.1	365.6
1957	22.5	106.9	1975	174.3	357.2
1958	50.7	145.7	1976	183.4	387
1959	114.2	122.7	1977	192.3	432.3
1960	136.1	157.2	1978	215.7	507.9
1961	52.8	194.9	1979	175.9	597.6
1962	48.2	113.6	1980	186.8	544.4
1963	64.2	124.4	1981	191.6	534.1
1964	64.4	194.4	1982	195.2	601.3
1965	84.3	169.5	1983	195.1	682.8
1966	72.7	138.8	1984	201.9	1055.6
1967	66	145.5	1985	227.9	1045

### 第三节 预算外收支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收支，是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自筹的资金。它由行政事业、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等单位管理的部分预算外资金构成。

据《康县要览》载：民国31年（1942年），在田赋粮外始征收军

粮2390石，占田赋粮的一倍。1943年，除征收军粮外开始征收公教粮。是年征收军粮3358石，公教粮1007石。

从1942~1947年，共征军粮14095石，公教粮3331石，征田赋粮13418石。

解放后，地方附加按规定比例征收，财政预算外收入主要来源是：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集中的企事业单位收入。

1950年至1952年，在县级财政未建立收支预决算之前，乡一级和小学经费均由预算外经费支出。据1950年至1952年，乡财政决算统计，1950年乡财政支出2.1万元，其中：行政费支出1.4万元、文教费支出0.6万元、会议费支出0.1万元。1951年乡镇财政支出5.5万元，其中：行政费支出3.4万元、文教费支出2万元、卫生费支出0.1万元。1952年乡镇财政支出2万元，其中：行政费支出0.9万元、文教费支出1万元、其它支出0.1万元。1952年乡镇财政收入1.7万元，其中：工商业附加收入0.8万元、公产收入0.1万元、买税收入0.1万元、地粮变价0.7万元。1954年，县级财政预算外农业税附加收入0.5万元、经济建设支出0.4万元、教育支出0.1万元、收支平衡。

1955年，财政预算外农业税附加收入1.5万元、交通支出0.2万元、教育支出0.2万元、其它支出0.4万元。1956年至1957年，财政取消各项附加，农业税按20%留县。1958年，恢复预算外附加收入。工商税附加收入0.2万元、农业税附加收入2.4万元、交通支出0.6万元、文化支出0.2万元、广播支出1.3万元、其它支出0.7万元。

1962年，财政预算收入1.6万元。其中：工商税自筹0.2万元，农业税自筹1.4万元。1963年至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预算外收入由4.3万元降为2.5万元；支出由1.8万元降为0.8万元。

1966年至1970年，财政预算外收入由3万元上升到6.2万元；支出由4.5万元降为1.4万元。1971年至1975年，财政预算外收入由7.6万元上升到7.7万元；支出由9.7万元上升到9.9万元。1976年至1980年，财政预算外收入由9.9万元上升为18.6万元；支出由6.1万元下降为2.9万元。1981年至1985年，财政预算外收入由12.4万元下降为11.4万元；支出由44.7万元下降为38.1万元。

随着事业的不断发展，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也不断增加。1957年收入仅0.6万元，到1985年已增长到401.8万元；支出由1957年的0.2万元增到1985年的399.6万元。据1983年统计，1982年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为84万元。其中：工业部门1.8万元、农林企业1万元、交通企业3万元。商业部门13万元、供销集体企业46万元、文教卫生事业3万元。总支出63万元。其中：工业企业8万元、农林企业1万元、交通企业3万元、国营商业企业1.3万元、供销集体企业36万元、文教卫生事业2万元。基层供销社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收入5.6万元，支出3.2万元。（预算外收支情况见表2、表3）

表2 1950年~1985年财政预算外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支出	年 度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支出
1950		2.1	1971	7.6	9.7
1951		5.5	1972	3.5	7.4
1952	1.7	2	1973	7.3	19.3
1954	0.5	0.5	1974	5.8	2.8
1955	1.5	0.8	1975	7.7	9.9
1958	2.6	2.8	1976	9.9	6.1
1962	1.6		1977	11.8	6.3
1963	4.3	1.8	1978	22.2	1.8
1964	7	1	1979	35.9	4
1965	2.5	0.8	1980	18.6	2.9
1966	3	4.5	1981	12.4	44.7
1967	3.2	2.3	1982	13	8.7
1968	2.5	2.3	1983	13.6	2.4
1969	14.7	2.6	1984	13	29.9
1970	6.2	1.4	1985	11.4	38.1

注：其中6年无资料。

表 3 康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年 度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1957	0.6	0.2	1979	105.8	124
1973	3.1	2.7	1980	55.2	73.3
1974	14.2	14.1	1981	58	81.8
1975	47.4	53.8	1982	61.8	90.2
1976	62.5	73.8	1983	85.9	105.4
1977	47.3	60.5	1984	231.3	212.7
1978	107.7	112.7	1985	401.8	399.6

#### 第四节 审 计 监 督

康县于1984年4月正式建立审计局，配备干部6人。

审计局成立后，边组建边工作，按上级审计机关指示，开始审计了康县食品公司、康县肉联厂两户企业1983年至1984年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审计查出两户企业的乱摊成本、截留利润等违纪资金计20.718万元，其中上交国家财政资金2.4328万元。

1985年，先后对县交通局、公路段、汽车监理站、制药厂、物资公司、手工业联社、农机公司、印刷厂、电厂9户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滥发奖金实物等问题进行了审计，共审计出各种违纪资金7.9915万元，其中上交国家财政的资金5.1108万元。

1986年，又先后审计了县水电局、防疫站、物资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教育局、望关小学等8户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基建工程。全年共审计查出违纪资金57.4892万元，其中上交财政的资金35.5557万元。

1986年在审计水电局财务收支中，根据群众反映，还组织人力到现场审计了大南峪新街子等五处水利工程。审计结果，查处水电局施工管理员与包工头相互勾结，采取偷工减料、假报工程量等手段贪污

盗窃国家资金1.5102万元的违法案件。不按设计施工，使工程质量低劣的白杨河口工程未建成就被水毁，给国家造成损失1.04万元。县审计局对以上案件专题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移交县检察院依法作了处理。

## 第十八章 税 务

康县于民国28年（1939年）设立康县地方税务稽征处，征集田赋粮和地方税。

解放后，1950年元月设立了税务局，局内设文书、直税货地股、计划会统股，有干部12名。1958年初，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成为康县财政局。1958年12月康县并入武都县后，为武都县财政局。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建制，同时恢复康县税务局。1968年8月，税务局与县市管会合并，改名为“康县税管系统革命委员会”。1971年税、管分设，同年又与县财政局合并，组成康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9年9月税务局重又单设。至1985年底，全局共有职工70人。

1950年至1985年底，全县先后建立了11个基层税务所，即：密坪税务所，建于1950年（后于1958年迁至云台，成为云台税务所），主管现云台镇、大南峪乡、迷坝乡及所属企业、市场和农村税收工作，1985年有职工2名；大堡税务所，建于1953年，主管大堡镇、寺台乡、巩集乡及所属企业、市场和农村税收工作，现有职工4名；阳坝税务所，建于1953年，主管阳坝镇、太平乡、托河乡及所属企业、市场和农村税收工作，现有职工3名；长坝税务所，建于1959年，主管长坝镇、望关乡及所属企业、市场和农村税收工作，有职工3名；白杨税务所，建于1959年，主管白杨乡、两河镇、秧田乡及所属企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现有职工4名；岸门口税务所，建于1959年，主管岸门口镇、贾安乡及所属企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现有职工4名；城关税务所，建于1962年，主管城关镇、王坝乡、三官乡和县属企业、事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现有职工12名；碾坝税务所，建于1971年，主管碾坝乡、豆坝乡、店子乡和所属企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现有职工4名；平洛税务所，建于1971年，主管平洛镇企业、

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现有职工4名。1985年又分别设立铜钱和周家坝两个税务所，分别主管铜钱乡、三河乡、豆坪乡、太石乡、李山乡和所属企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现各有职工3名。

## 第一节 农 业 税

历代的农业税都由各级政权机构征收和管理。据《新纂康县县志》载：清朝乾隆元年（1736年），康境设立阶州白马关州判（称督粮厅），辖安宁、太平2里和南坪半里，原额民粮五百一十一石六斗一升五合七勺六抄九撮。

1929年置县后，增划后佛堂、下四旗各半里，共辖3里半。民屯粮原额812.1596石。内有屯粮217.6456石，实征民粮294.514石。

1934年，奉省财政厅令，改屯粮为民粮，以一半折合。除去亡丁绝户之荒粮37.3515石外，加征耗粮1.352158石，应征粮677.258409石。

1935年奉财政厅令，拟定每石折征洋8.10元，677.258409石粮共折合实征洋5485.79元。

据《康县要览》载，自民国30年（1941年）起，田赋粮的征收额比1934年应征粮成倍增加。1941年共征田赋粮2388石。

1942年，全县办理土地呈报，共报地亩167257.83亩，赋税额为2612.831石。其中：水田996.68亩，赋税45.847石；宅地5598亩，赋税201.528石；塬地13636.52亩，赋税327.276石；山坡地144783.12亩，赋税2026.963石；杂荒地2243.51亩，赋税11.217石。是年，征收田赋粮2390.527石，（按每石72.5公斤，共折合173313公斤）。

1943年征收田赋粮3358.09石；1944年征收田赋粮3358.09石；1945年征收田赋粮1698.34石；1946年征收田赋粮1306.416石；1947年征收田赋粮1306.416石。

解放后1950年在全县范围进行了查田定产，按常产依率计征公粮。从1950年起至1957年，每年由县乡两级政府组织力量夏征一次。（1950~1957年全县公粮计征情况见表1）

表 1 1950年至1957年全县公粮计征情况表 单位：万人、万亩、万公斤

数 目 年 度	项 别 农业人口	计 税 土 地	计 税 常 产 (折 合 小 麦)	依 率 计 征 公 粮	核 定 减 免 数	应 入 库 数			实 际 入 库 数
						公 粮	附 加 粮	合 计	
1950	12	37	1298.5	106	5	101	26.5	127.5	116.5
1951	12	47	2363	157.5	2	150	31.5	181.5	165
1952	15	47	1954	150	23.5	126.5		126.5	135
1953	15	42	1488	124	4	120	4	124	121.5
1954	15	43	1791.5	131	1.5	129.5	5.5	135	119
1955	15	43	2138	124.5	1	123.5	12.5	136	123.5
1956	15	42	1871.5	135	14	121	18	139	136.5
1957	15	42	2351.5	182.5	23.5	159	24.5	183.5	184.5

1958年2月12日，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规定，甘肃农业税平均税率为13.5%。1958年6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9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从1958年到1961年，农业税按县人民委员会下达各公社的任务入库。1958年公粮实际入库为161万公斤；1959年实际入库147.5万公斤；1960年实际入库101.5万公斤；1961年实际入库86.5万公斤。

1962年全县农业税征收任务，包括附加在内确定为139万公斤，1966年，调整为147万公斤。从1971年起，全县农业税征收任务，包括附加在内调整为150.5万公斤。

农业税的减免，体现了国家对农民的关怀，是“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1950年至1957年，每年在征收农业税时都核定了不同数量的减免数。其后的若干年份，因灾减产国家都视实情减

表 2 1958年至1985年农业税征收减免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应 征 数	入 库 数	年 度	应 征 数	入 库 数	减 免 数
1958	161	161	1972	150.5	148.5	5.95
1959	97.5	147.5	1973	150.5	149	减0.8 免4.35
1960	101.5	101.5	1974	150.5	141.5	减4.65 免6.25
1961	86.5	86.5	1975	150.5	142.5	0.3
1962	139	128.5	1976	150.5	117	减11.45 免 4.15
1963	139	131	1977	150.5	118	减24.5 免 8.05
1964	139	142.5	1978	150.5	147.5	3.4
1965	139	138.5	1979	150.5	135.5	24.35
1966	147	137	1980	150.5	129	
1967	147	131.5	1981	150.5	140	
1968	147	152	1982	150.5	147	
1969	197	151	1983	150.5	146	
1970	197	137.5	1984	150.5	144.5	4.6
1971	150.5	145.5	1985	150.5	147	2.1

免了一定数量的公粮。1979年对6284户口粮达不到150公斤起征点的农民，减免公粮24.35万公斤；1984年对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1342户农民，减免公粮4.6万公斤；1985年，对576户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农民，减免公粮2.1万公斤。

1980年，对1978年以前生产队尾欠的公粮，由于实行了包产到户而一律豁免，共计豁免公粮29.05万公斤。（1958年至1985年农业税征收减免情况见表2）

## 第二节 工 商 税

民国3年（1914年），康境设立白马关警察所后，部分税目税款由武都县经收，部分由白马关警察所经收。主要税目有亩捐、脚骡捐、杂捐、纸捐、磨捐、商捐等。1924年，康境征收亩捐3489文，脚骡捐3000文，杂捐600文，纸捐1600文，磨捐400文，商捐3000文，总计12089文。其中，脚骡捐由武都县经收者，每骡1头收税款100文，驴减半；由白马关警察所经收者，每骡1头收税款30文，驴减半。杂捐、商捐由县城经收，纸捐、磨捐由警察所经收。

1929年后，税目逐渐增多，税率提高。税目中有中央分配的国税科目，又有县自治税捐科目。1934年，国税科目有：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还产税、财产出卖所得税、财产出赁所得税等。自治税捐科目有：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屠宰税、房捐、建筑改良物税等。

1935年又增加了契税、磨税。是年征收契税633元，磨户营业税978元。1936年各项税捐收入3060元。征税额不断猛增，1945年仅县自治税款就征收2904763元。其中：营业牌照税993820元、使用牌照税1583300元、筵席及娱乐税8460元、屠宰税223383元、房捐95800元，总数为1936年的946倍。1947年，屠宰税实征猛增到5350387元，筵席及娱乐税增到230000元，牲畜营业税增到4504200元，普通营业税达到37734520元，契税增到7193798元，另征契税附加税1798450元。1947年后，主要税目有：建筑改良物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

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牲畜交易监征税、遗产税、营业税、纸税、印花税、契税、牲畜交易税、土布交易税、棉花交易税、药材交易税、代征牲畜营业税、磨户营业税等20余种税捐以及各种名目的杂税。

人民政权建立后，从1950年起取消了民国时期的多种苛捐杂税。本县暂时沿用了旧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粮食交易税、土布交易税、棉花交易税、药材交易税、薪给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房产税、专卖利润税16种。1952年12月31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了《关于税制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改，主要内容：一是试行商品流通税，把基本上可以由国营经济控制的22种产品，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等加以合并。从产到销只征收一次商品流通税。棉花交易税也并入商品流通税内征收；二是调整货物税税目、税率。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税内征收。把货物税品目从385目改为147目；三是修订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均并入营业税内一并交纳；四是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的税目，改为文化娱乐税。停征了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了牲畜交易税。

这次税制修正，贯彻了“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这一过渡时期税收政策。税制修正后，康县工商税只开征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利息所得税7种。1956年又开征了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本着“基本上在原有的税负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工商税收制度又进行了一次重大改革，试行工商统一税。国务院于1958年9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税条例（草案）》。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合并税种。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4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种。原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成了一个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二是简化纳税环节。对工业产品，在生产 and 商业零售环节各征一次税，对11种农产品，在采购和商业零售环节

各征一次税；三是简化征税办法。对“中间产品”，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再征税；四是适当调整税率。在原税负基础上，对某些利润过大或过小甚至亏损产品，适当调整了税率。

通过这次税制改革，康县开征的税只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6种。1962年4月，国务院批准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至1967年，康县征收的工商各税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共6种。

1973年全面实行工商税。财政部综合各地试行1958年工商统一税以来的经验，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经国务院批准从1973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这次改革是在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以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为宗旨进行的。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合并税种，把工商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以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改变了对一个企业征收多种税的情况；二是简化税目税率。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减为82个，其中，不相同的税率只有16个。多数企业简化到只用一个税率纳税；三是对少数税率作了调整。如对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等支农商品的税率降低了一些；对手表、缝纫机等高档生活用品的税率略有提高。

这次工商税收制度的改革，受当时“税收已经无用，应当取消”的思想影响，过于强调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改革后，康县的工商税只征了6种：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1980年9月5日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设想》，要求约用5年时间，完成工商税制的改革，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完善税制。

1980年9月10日，全国第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于同日公布施行。1981年12月13日，全国第五届人大第四次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同日公布，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1982年4月3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确定从1982年7月1日起开征烧油特别税。财政部于1982年4月19日公布《增值税暂行办法》，从1983年1月1日起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一律改征增值税。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通知《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从1983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上6种新税种，本县从1984年开始只征收增值税、建筑税，其它4种无课税对象。全国范围开征的工商各税，在1983年共有17种，本县征收的仅6种，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

1983年7月始，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合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主要是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即把企业过去上交的利润，大部分改为用所得税的形式上交国家。通过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较好的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历年税收见表3）

### 第三节 反偷税漏税

1951年元月，本县开展了反偷税漏税斗争，参加的有百货业、饮食业、旅店业的商人56户。经领导动员，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本人交代和群众检举揭发，查出岸门口坐地纸贩2人，包庇外来纸商偷漏烧纸货物税款额巨大。1人私刻康县税务局货物税验讫公章，包庇行商偷税漏税，接受商人行贿，贪污国家税款。该3人因问题严重，被依法捕办，对偷漏税较轻的7人进行了补税罚款处理。

表 3 建国以来历年税收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收税款	年度环比%	年 度	实收税款	年度环比%
1950	0.8		1968	25.3	- 86
1951	7.4	+ 825	1969	32.7	+ 29
1952	16.8	+ 127	1970	39.6	+ 21
1953	23.8	+ 42	1971	42.5	+ 7
1954	28.8	+ 21	1972	44	+ 4
1955	29.5	+ 2.4	1973	60.1	+ 37
1956	37.8	+ 28	1974	67.4	+ 12
1957	28.2	- 74	1975	69	+ 2
1958	21.5	- 77	1976	73.8	+ 7
1959	25.1	+ 17	1977	83.2	+ 13
1960	22.5	- 90	1978	98.5	+ 18
1961	14.3	- 64	1979	104.4	+ 6
1962	26.4	+ 85	1980	94.9	- 91
1963	32.5	+ 23	1981	96.4	+ 2
1964	35.6	+ 10	1982	97.2	+ 0.8
1965	41.7	+ 17	1983	105.5	+ 9
1966	33	- 79	1984	111	+ 5
1967	29.4	- 89	1985	155.1	+ 40

## 第十九章 金 融

康县分置晚，清前金融机构无考。民国32年（1943年）8月，康县设立了汇兑所，隶属甘肃省银行。同年10月，省银行又在县城（今云台镇）东街设立了“甘肃省银行康县办事处”，翌年5月随县治徙迁岸门口。办事处主要办理公私汇兑、信托、存款、放款等业务，有1名主任，另有会计员、记帐员、出纳员各1名。1948年职员增加到8人。办事处保存的金子、银元于康县解放前夕的1949年12月初，被国民党县政府县长张耀东及胡宗南的“臣和”部队抢劫一空，只剩下一些无分毫价值的金元券、银元券等纸币。

解放后的1950年，武都中心支行派人在康县人民政府院内设立了一个金库，管理货币发行及简单的收支业务。1952年元月，中国人民银行康县支行正式成立，设在岸门口中街张家大院。县长李尚德兼任银行行长。行内设人秘、会计、业务、农金4个组，有干部10人，到年底干部职工增加到47人。1952年10月1日成立了阳坝营业所。1953年2月又成立了窑坪、平洛、大堡3个营业所，同时增设了长坝、三官碾坝3个银行工作组。1954年3月后，又建立了长坝、三官、碾坝、白杨4个营业所，全县银行干部职工达到84人。

1956年1月1日，按上级决定分设农业银行，农村业务划归农行，城镇业务划归人行。

1957年1月1日，农业银行又并入人民银行，有正、副行长3人，职工75人。内设会计、业务、农金、信用合作、货币管理5个股。1958年12月，康县并入武都县，康县支行并入武都县支行，康宁片（原康县境）设银行办事处，下辖平洛、大堡、云台、豆坝、白杨、两河、铜钱、阳坝8个营业所。1961年12月又恢复康县建制，中国人民银行康县支行同时恢复，在岸门口原住址开展业务。1965年7月1

日，支行由岸门口迁至新县城嘴台。

1964年1月1日，第二次分设农业银行，负责农村信贷业务。1965年12月30日，人、农两行再次合并，但仍保留“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名义，同时挂两个牌子。原农业银行下辖8个营业所，一律改为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1968年8月成立了银行“革命委员会”，1975年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康县支行”。1974年至1976年，先后增设铜钱、两河、嘴台、豆坪4个营业所。至此，基层营业所由8个增加到12个。

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农村营业所和信用社复归农业银行领导。1984年1月1日，新建中国工商银行康县支行，和人民银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从1985年1月1日起，由人民银行将全部存、贷款业务划归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将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等财政性存款划归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是国家金融政策和信贷计划管理下的专业银行，业务和人员垂直领导。它的业务范围是：统一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吸收城市储蓄存款和组织国营工商企业及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存款。服务对象主要是：工业、国营商业、国营服务业和个体手工业。

## 第一节 流通货币

货币，本作“泉”，周时曾用贝，秦废贝行钱。钱本农具名，古代用以交易，后仿其形状铸为货币，成为一切货币的通称。

铜钱：本县最早流通使用的有汉五铢、货泉，三国时的“景元通宝”，唐“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北宋“淳化通宝”、“熙宁重宝”。明朝洪武、万历、崇祯和清朝顺治、康熙及以后各个时期铸造的铜钱，曾在全县广为使用。明朝正德五年（1510年）本县铜钱坝曾铸造过“正德通宝”（今已失传）。清康熙年间，吴三桂铸造的“洪化通宝”，也曾流通使用。咸丰三年（1854年），发行了“当十”铜钲。

铜圆（俗省作元）：清代，本县流通的有大清、光绪、宣统三

种；民国时期，有开国纪念币、孙中山纪念币以及甘肃、四川、陕西等省自铸的铜币。面额有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种。

银两：使用历史悠久，《汉书·食货志》“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一两以上，称“银锭”、“银饼”；一两以下称“碎银”，在本县市场作辅币流通。1933年起，废止银两。

银圆：明万历年间，欧美银圆开始流入我国，为银圆之始。光绪十四年（1888年），广东始造银圆。本县在清末和民国时流通的主要有孙中山头像币、民国开国纪念币、袁世凯头像币、四川省所铸的银币。1936年，国民党政府曾发行5分、10分、20分三种镍币。

纸币：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年）发行一种叫“钱引”的纸币，作为兑换钱币的凭证，为纸币之始。宋代后代替钱币的纸币称为钱票，以“文”或“贯”为单位。清代有“大清宝钞”，清末官银钱号局、钱庄，甚至有些商店也发行钱票，在当地流通。本县窑坪的私营商业户“老号”、“海号”，用布印的钱票号称“贴子”，也在当地流通使用。

辛亥革命后，本县主要使用的纸币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各种纸币。1935年国民党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发行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面额的纸币，通过法律强制通用，称为法币。1930年，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开始作为交纳官税之用，1942年以关金券1元换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同时流通。1941年，国民党政府发行了伍拾圆、壹佰圆、伍佰圆面额的纸币80亿元。1942年，又发行了100亿。1945年更扩大面额，发行了伍佰圆、壹仟圆、贰仟圆、伍仟圆、壹万圆、贰万圆、伍万圆面额的7种纸币。1948年8月19日，又发行了金圆券，以金圆券壹圆，折算法币300万元的比价收兑法币。11月20日法币作废，百姓遭殃。1949年金圆券贬值，市场以物易物，银圆、铜圆又重新在市场流通。公教人员以粮代薪。

解放后，1950年首次发行人民币，面额有壹万圆、贰万圆、叁万圆、伍万圆4种主币，另有壹仟圆、贰仟圆、伍仟圆和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6种辅币。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同时收回当时流通的人民币。新币面额主币为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

5种；辅币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分、贰分、伍分6种。新旧币的折合比率定为新币1圆，等于旧币1万圆。自新币发行之日起，康县除在县人民银行和阳坝、密坪、平洛、大堡、长坝、三官、碾坝、白杨8个营业所负责兑换外，县上还设了3个代理兑换机关和基层12个供销社代理兑换点，按法定比率兑换新币，一个月时间兑换新币42.76万元。在兑换期间，旧币按法定比率折合新币与新币同时流通。票面壹万元、伍万元的两种旧币，至1955年4月1日停止在市场流通使用。1955年5月后，又执行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的文件规定，完成了残缺人民币的兑换工作。1957年12月1日始，奉国务院命令，发行壹分、贰分、伍分3种金属硬币，其值与纸分币相等，与纸分币在市场混合流通。对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叁元、伍元、拾元券三种票子，从1964年4月15日起，银行只收不付，5月14日起停止使用。但为照顾广大群众利益，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由银行内部掌握继续兑换。为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有计划地调节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中国人民银行康县支行执行了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的决定，对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经济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单位现金除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人民银行，不得自行保留。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不超过3天日常开支。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各单位到外地采购所需现金，不准自带或经邮局汇款，必须通过人民银行用汇兑或其它结算方式结算。

为了加强流通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83年6月25日起，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 第二节 储 蓄

1952年康县支行成立后，开办了“定期”、“活期”、“折实”、“保本保值”4种储蓄。1953年后，开办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小额储蓄”、“农民优待售粮储蓄”、“定额有奖储蓄”。

历年储蓄利率变化频繁。活期储蓄,1980年前,月息1.8‰;1980年至1985年,月息2.4‰。定期储蓄一年的,1965年前,月息5.1‰;1971年前,月息3.3‰;1978年前,月息2.7‰;1979年至1980年,月息3.3‰;1981年至1982年,月息4.5‰;1983年至1985年,月息4.8‰。定期3年的,1979年前,月息3.75‰;1982年前,月息5.1‰;1985年7月前,月息6.6‰;1985年8月后,月息6.9‰。定期5年的,1979年4月前月息4.2‰;1982年3月前,月息5.7‰;1985年7月前,月息6.6‰;1985年8月后,月息7.8‰。定期8年的,1985年7月前,月息7.5‰,1985年8月后,月息8.7‰。

1953年12月起,在农村除普通储蓄外,还开展了优待售粮储蓄。全县优待售粮储蓄任务共计3.1万元(新币),到年终全县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47.3748万元(新币)。其中,优待售粮储蓄完成2.3687万元,占任务的76.3%。

1958年开展“大跃进”,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武都督导处分配康县银行农村储蓄任务一增再增,从30万元增加到120万元。在形势迫使下,大搞所谓实物存款,许多社员的箱柜、桌凳都折价存入信用社。年终统计,全县完成农村储蓄168万元,但实际存款只有43.64万元。

1980年后,由于党在农村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农民经济收入普遍增加,个人储蓄额逐年增长。1985年农村信用社吸收个人存款352万元,比1979年多存268万元,增长3倍多;城镇个人储蓄374万元,比1979年增长1.75倍。(历年城镇个人储蓄见表1,信用社存款见表2)

### 第三节 信 贷

从民国26年(1937年)省农合会在康县设立合作事业办事处始,至1949年12月康县解放,其间曾先后多次发放贷款。据资料记载:1937年9月,全县贷款1万元;1938年共贷款3万元;1939年贷款6.302万元。1947年底统计,全县各级合作社共贷款1800万元。但入

表 1 康县城镇个人储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其 中		年 度	金 额	其 中	
		人 行	农 行			人 行	农 行
1953	14	14		1970	33	33	
1954	15	15		1971	34	34	
1955	15	15		1972	48	48	
1956	16	16		1973	51	51	
1957	18	18		1974	60	60	
1958				1975	63	63	
1959				1976	75	75	
1960				1977	88	88	
1961				1978	112	112	
1962	10	10		1979	136	136	
1963	18	18		1980	136	82	54
1964	21	21		1981	162	83	79
1965	28	28		1982	238	102	136
1966	31	31		1983	238	112	126
1967	33	33		1984	295	135	161
1968	30	30		1985	374	141	233
1969	31	31					

表2 康县信用合作社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集体存款	个人存款	小 计	年 度	集体存款	个人存款	小 计
1954				1970	133	21	154
1955	5	3	8	1971	194	29	223
1956	13	7	20	1972	189	40	229
1957	14	8	22	1973	157	49	206
1958	20	9	29	1974	139	53	192
1959	21	7	28	1975	152	56	208
1960	24	6	30	1976	175	58	238
1961	20	5	25	1977	190	62	252
1962	20	6	26	1978	232	69	301
1963	54	15	69	1979	215	84	299
1964	66	17	83	1980	140	97	237
1965	72	18	90	1981	156	115	271
1966	99	20	119	1982	160	131	291
1967	113	18	131	1983	180	212	392
1968	103	19	122	1984	213	261	474
1969	118	19	137	1985	196	352	548

股受贷的全属地方权势者。

1952年全县放款四亿零四百五十八万元，折合新币4.0458万元。

1953年春季部分地区灾荒，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生产自救，信用互助组开展互助互借，同时发放贷款17.9526万元（折合新币）。后来，为减轻灾区农民经济负担，帮助农民发展生产，中央命令对1953年灾区到期贷款减、免、缓收。

1955年，农村信贷重点是支持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当年银行给482个生产互助组发放农业贷款5.5897万元，给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0.2298万元。除此，给个体农民发放生产生活贷款2.99万

元。为支持巩固刚成立的信用合作社,银行给信用社发放支持款3.0692万元。这些贷款对繁荣市场、发展生产、促进合作化起了积极作用。

1956年元月农业银行成立后,农村金融业务归农行管理。这年,农村贷款的主要任务是支援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共发放农业合作基金贷款6.12万元,解决了贫农社员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给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17.383万元,支援合作社购买新式农具“山地步犁”310架,耕畜415头,化肥157吨;发放副业贷款1.27万元;发放

表3 康县农业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额累计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额累计
1952	14	10	4	1969	19	17	149
1953	35	17	22	1970	18	18	149
1954	37	27	32	1971	14	13	150
1955	14	27	19	1972	19	18	151
1956	32	30	21	1973	14	15	150
1957	21	20	22	1974	13	14	149
1958	32	16	38	1975	10	11	148
1959	19	18	39	1976	49	49	148
1960	20	19	40	1977	73	73	148
1961	21	19	42	1978	61	62	147
1962	19	18	43	1979	63	65	145
1963	125	20	148	1980	49	46	148
1964	30	21	157	1981	82	59	171
1965	27	42	142	1982	99	91	179
1966	13	15	140	1983	118	117	180
1967	18	19	139	1984	182	114	248
1968	18	10	147	1985	249	189	308

农民生活贷款2.12万元，主要解决口粮，疾病、丧葬等资金困难。

1965年10月12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精神，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豁免1961年以前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20.9796万元(其中个人贷款20.401万元，集体贷款0.5786万元)；豁免农业银行贷款14.207万元(其中个人贷款7.5648万元，集体贷款6.6422万元)。1983年3月19日，省农业银行制定下达了《关于改革农村信贷资金管理辦法》，对农村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借款合同条例》。此后，全县凡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借款，均按此条例规定签订合同。

1981年以来，贷款对象逐渐由社队集体转向支持“承包户”、“专业户”和“重点户”。

1981年银行发放农贷82万元，信用社发放农贷90万元。1984年后，实行“计划管理、宏观控制、微观搞活、资金调剂、综合平衡”的管理办法。止1985年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共发放的商业贷款余额共1541万元，比1979年放出的余额507万元增长2倍；农行发放农业贷款249万元，比1979年的63万元多放186万元。(历年农业贷款见表3，工商业贷款见表4)

表4 康县工商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放出余额	其 中		年 度	放出余额	其 中	
		人 行	农 行			人 行	农 行
1952	12	12		1962	357	357	
1953	17	17		1963	623	623	
1954	79	79		1964	757	373	384
1955	90	90		1965	566	298	268
1956	186	111	75	1966	530	257	273
1957	175	112	63	1967	473	473	

注：1958~1961年康武合县期间未统计。

续表 4

年 度	放出余额	其 中		年 度	放出余额	其 中	
		人 行	农 行			人 行	农 行
1968	419	419		1977	444	444	
1969	401	401		1978	569	569	
1970	335	335		1979	507	507	
1971	482	482		1980	647	331	316
1972	463	463		1981	701	295	406
1973	471	471		1982	773	322	451
1974	587	587		1983	907	368	539
1975	558	558		1984	1090	348	742
1976	488	488		1985	1541	354	1137

#### 第四节 信用合作

民国25年（1936年），甘肃省政府设立“甘肃农村合作委员会”，统筹全省农村合作事业。次年，省农合会派主任指导员1人来康县设立了合作事业办事处。1940年撤销办事处，成立了驻县合作指导员通讯处，由上级派主任1名，指导员数人。1941年7月，撤销指导员通讯处，设立合作指导室，与科并列。翌年，又将合作指导室与建设科合并办公，合作与建设合为一体，以合作为县经济建设重心。1945年省合作委员会奉命撤销，代之以合作事业管理处，管理全省各县合作事业。止1939年底，全县共有信用社30个，社员1528人。到1947年12月，全县各级合作社的概况是：县联合社5个，股金18.06万元；乡镇合作社35个，社员223人，股金8.373万元；保合作社37个，社员2063人，股金89.346万元；县政府员工销费社1个，社员27人，股金51万元。民国时的信用合作主要得益于入股的有产者。

1949年12月康县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农民发展生产，从1953年春季开始，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信用互助组329个。1954

年确定农村金融工作的中心是抓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年内全县成立了30个信用合作社，社员1028户。1955年，全县信用社发展到56个，入社21139户，占总农户的64%，入社股金45.01万元，全年存款28.886万元。1958年公社化后，全县信用社缩减到28个，初有信用社干部90人，后编制54人，半脱产干部全辞退回家。对列入编制的54名信用社干部的口粮，于1963年10月列入国家供应。1964年，对26名脱产信用社干部分别情况评定了工资级别。止1985年底，全县28个信用社共有干部86人。

表 5 康县信用合作社放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额累计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额累计
1954				1970	19	20	56
1955			29	1971	20	19	57
1956	49	38	40	1972	28	26	59
1957	34	10	64	1973	43	34	68
1958	67	65	66	1974	52	46	74
1959	44	42	68	1975	72	64	82
1960	41	31	78	1976	88	80	90
1961	40	78	40	1977	91	80	101
1962	43	38	45	1978	69	76	94
1963	18	20	43	1979	80	57	107
1964	12	8	47	1980	79	71	115
1965	12	8	51	1981	90	73	132
1966	11	9	53	1982	134	133	133
1967	18	12	59	1983	157	146	144
1968	12	10	61	1984	260	185	219
1969	13	17	57	1985	421	373	267

1984年3月以后，对信用社进行了改革，改变了过去事实上属于银行基层机构“行社合署办公”、“所社合一”、“所社联营”等状况，使信用社逐渐成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起民间储贷作用的金融组织，真正成为集体所有制的独立的经济实体。改革后，农业银行与信用社的关系，变成了依法管理和加强业务指导的关系。为克服一个个小型、独立的信用社在活动上的局限性，1984年11月27日，召开了全县信用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康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并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历年放款情况见表5）

### 第五节 会计辅导

做好会计辅导工作，帮助社队管好用好资金，是农业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1979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在支行设立了会计辅导股。1980年~1983年3月底的3年多时间，共培训335个大队文书，1329个生产队会计以及社队企业会计共6652人次。通过培训社队会计，清理了旧帐，建立了新帐，清理收回社员超支欠款18.46万元，清理了库存粮食、资金、物资等财产，结清了帐务，制定了财产管理制度、物资保管制度、开支审批制度等。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根据甘肃省农牧厅、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的通知，于1983年4月将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移交农业局。

### 第六节 建设银行

1973年6月设置建设银行，但实际为财政局一个股。有负责人和办事员各1人，经办建行业务，对外以“建设银行康县办事处”行文。1979年5月建行与财政局分设，对外依然。1979年8月1日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康县支行，职工增加到7名。

建设银行成立以来，对基本建设资金和信贷实行管理，对每项基建工程，从勘察、设计、施工到建成交付使用，都按规定办理其基建

拨款。从1973年到1985年，共管理经办地县级预算拨款688.06万元，省级自筹资金拨款80.87万元，地县挖潜改造拨款245.3万元，地县机动财力拨款223.09万元，其它资金拨款671.97万元。13年累计各类拨款1909.29万元。

在对以上资金的管理中，坚持了“四按”原则。即：按基本建设计划拨款；按基本建设程序拨款；按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按基本建设工程进度拨款。（历年拨款金额见表6）

建设银行是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除统一管理基本建设资金外，还利用信用形式管理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贷款和资金结算。建行办理的贷款主要是短期专项放款，共为两大类：一类是周转性贷款；一类是投资性贷款。康县建行从1976年至1985年，共向

表6 历年拨款金额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种 类	地县级预 算 拨 款	省级自筹 资金拨款	地县挖潜 改造拨款	地县机动 财力拨款	其它资金 拨 款
1973		16.04	5.80			
1974		62.10	6.67			
1975		94.07	1.95			
1976		93.26				
1977		70.63			14.21	
1978				60		80.28
1979		121.84				
1980		28	0.15	15	17	1.15
1981		53.92		20	19.10	18.36
1982		17.70		20	20.76	79.46
1983		42.50		25	85	113.98
1984		29		80	28.02	128.74
1985		59	66.3	25.3	39	250

39个企业单位发放更改措施贷款、建材生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523万元。

建设银行还负责对所有施工企业的财务、收支、结算进行管理和监督。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计划、开支按标准、核算按规定。对

表7 1982~1985年审查工程预决算增减金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到本年 应审价值	审查工程量	核增价值	核减价值	备 注
1982	111.64	34.73	0.02	0.89	包工不包料
1983	170.71	153.17	1.49	14.45	包工 包料
1984	39.50	21.90	0.4	0.9	平米包干
1985	118.18	118.18	3.13	9.27	

表8 历年基建资金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种 类			
	建设单位 存 款	施工企业 存 款	更新改造 存 款	其它资金存款
1973	8.55	2.17		
1974	11.59	15.70		
1975	1.89	5.33		
1976	10.95	2.05		
1977	10.86	2.90		
1978	3.12	2.20		80.28
1979	3.26	8.51		
1980	13.82	10.06		1.15
1981	1.89	45.37		68.36
1982	4.19	64.40		79.46
1983	4.84	73.03	12.86	113.98
1984	25.92	151.99	36.21	128.74
1985	443.5	312.3	312	250

违反国家规定的收入不入帐、支出不付款。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进行全面审查，执行取费标准，制止高估冒算和谋取非法利润。（1982~1985年审查工程预决算增减金额见表7）

建设银行还对基建施工单位的基建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基建资金必须全部存入建设银行，自筹基建资金也必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历年基建资金存款情况见表8、历年主要建设项目年汇总情况见表9）

表 9 1978~1985年主要建设项目年汇总表

年 份	项 目 数	隶属关系	建设分类	投资(万元)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建 设 内 容
1978~1980	2	县级	新建	41.7	850	办公室、宿舍、 营业楼
1979	1	"	新	6.5	888	住 宅
1979~1980	2	"	新	23.8	1789	办公室、宿舍、 仓库
1980	11	"	新续	29.1		宿舍、油库、看 守所、家属院
1980~1981	10	"	新扩	63.08	4880	办公楼、宿舍、 吊桥、10千伏线路
1981	4	"	新	21.6	630	硷桥、党校住宅、 审判庭
1981~1982	9	"	新	55.45	5680	核桃仁厂、耳菌厂 爱克斯光透室、 住宅
1982	2	"	新	13.2	1349	防疫站、宿舍、 服务公司、食堂
1982~1983	4	"	新	16.89		6所小学校舍、 机关单位办公室、 宿舍。
1983~1984	28	"	新	316.71	18320	公路、车间、自来 水、图书馆、办公 楼、宿舍。
1984	4	"	新	83.35	6663	一中教学楼、办公 室、供水设施
1985	6	"	新	19.3	940	基层税务所、住 宅、医药公司、 财政所。
1985~1986	5	"	新	49	4486	粮库、教育住宅 楼等。

## 第二十章 城 乡 建 设

1983年前,康县无城建常设机构,城市建设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设立的基本建设股办理。1983年11月,正式成立康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初有局长,副局长各1名,工作人员2名。1985年底又增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增至7名,共11名。1985年底与自来水公司联合建成1110平方米的办公住宅楼一栋。县局下属单位有县建筑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主要业务有基本建设管理、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及其实施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和市政建设管理六项。

### 第一节 县城街道

康县县城从1957年决定由岸门口移治嘴台后,县委、政府、邮电、银行、医院等机关开始修建。后因康武合县,县城停建。1961年底康武分县后继续扩建,县直机关逐步由岸门口迁至嘴台。1985年城区常住人口7122人,其中农业人口2515人。城区机关单位占地总面积34286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61061平方米,建筑空地21546平方米。其使用分类为:公共建筑面积61949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用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1495平方米;工业用地54688平方米;基本建设用地108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1767平方米;对外交通用地39661平方米;公园用地2800平方米;公厕736.6平方米;独立家属院建筑面积40154.5平方米;职工宿舍36454平方米。

城区共5条街道,总长4850米,至1985年底,街道尚未正式命名。从人民桥头至农牧局长2000米,车行道宽7.5米,人行道1.5米,拱形沥青面;半面街路从人民桥头到刘家坎桥,长1400米,平均宽7米,沥

青路面,一面布有建筑物,一面临水。从城关一小向南至县车队,长750米,车行道宽7.5米,人行道宽1.5米,路面未铺;陇康饭店以下为沥青路面;燕子河南,从白云山公园门口至防疫站,长700米,宽14米,属近年新建街道,路面未铺。东西去向的略武(略阳至武都)公路穿城而过。

1973年街道开始使用路灯,当时仅有12盏,到1985年发展为55盏,其中由南河桥到煤炭公司有白炽灯8盏;从半面街到农牧局、交通局到城关一小,共有水银灯24盏。

## 第二节 供水排水

康县自来水工程自1982年6月开工,1983年12月第一期工程结束,1984年6月投产供水。工程总投资额33万元,其中地方财政10万元,城建局城市维修费2万元,省城建局拨款16万元,省水电局投资5万元。主要工程有溢流水坝1处,水池4个,总容量542立方。大小口径管道14270米,水表井103个,水表264个,供水龙头504个,日供水量300~500立方。年蓄水292000立方,年供水196000立方。县城内84个单位,620户,5000多人;城郊3个行政村,14个合作社的287户,1427人都用上了自来水。由于产水源系地表水,每到多雨季节,水质混浊;枯水季节,供水不足。尤其是水质不符合饮用卫生标准。

县城内共有排水沟4条,总长4180米,总计年流量1003.2立方。排水采用自流排放,但因排水沟高低不平,有的区段上低下高,加之清理不及时,污泥阻塞,一遇暴雨污泥便溢出暗沟。

## 第三节 县城主要建筑

城区内主要建筑有桥梁、大楼、公园和运动场等。

人民桥 (见交通一章)

南河桥 架于燕子河上,是县城中街通白云山公园和南街的主要桥梁。1981年建造,空砌垒砣结构,长62米,宽9.2米。汽车荷载量

15吨，拖拉机60吨。

**双水磨桥** 架于双水磨三官河同陈坝河的汇流处。1985年动工修建，单孔双曲拱桥。桥长22.7米，宽7米，净空高度6.5米，为平桥型汽车公路桥。汽车荷载量15吨。是县城通往三官经尖山子抵达云台镇的要桥。

**上嘴台桥** 架于黑潭河上。1985年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长34米，宽7米，单孔式。荷载量汽车15吨，拖拉机60吨。是县城通往碾坝、豆坝至武都县洛塘的主要桥梁。

**刘家坎桥** 架于三官河上，1981年建，砼结构，长36.9米，宽9.1米，净空28米。汽车荷载量13吨，拖拉机60吨，是略武路经过县城的要桥。

**赵坝桥** 位于罗家沟口，1981年建，石拱桥，长10米，宽7米，净空高4米，载重8吨，是通达城关第一小学的桥梁。

**白云索桥** 架于燕子河上，1985年4月建成，铁索钢架。长48米，宽2米，高3米，载重每平方米5人。是从电影院出口处通往幼儿园、图书馆及南街的人行吊桥。

**县委办公楼** 1971年修建的砖木土坯结构圆柱三层楼（底层平房在内）。二楼以上室内地板为油漆木楼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1972年在此楼对面建二层砖木结构楼一座，面积620平方米。县委所属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档案馆、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以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直机关党委，都在这两座楼内办公。

**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983年7月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双面楼，共五层，82间。政府所属办公室、教育委员会、文化局、民政局、人事局、司法局、统计局、乡镇企业局、审计局、计委、物委、经协办、经委、体委等皆在此楼办公。

**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1981年11月建成，双面三层带帽楼。建筑面积1477平方米，砖砼结构。内设两个会议室，208个床位，并设男、女浴室。

**陇康饭店** 是赵坝行政村于1983年自筹资金修建的。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共四层。内设200个床位，并有小会议室、食堂、日用

百货及收购门市部。

供销社综合大楼 1983年建成，框架结构，共五层。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一、二楼为城关综合商店，营业面积800平方米，三、四、五楼办公。县社行政机构及所属农副、生产资料、信托等公司均在此楼办公。

县一中教学大楼 1982年建成，双面四层楼，砖砼结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内有21个教室和11个教师办公室。

体育场 1982年修建，占地13500平方米，设有300米煤渣跑道。场中心区为篮、排球场地，外围是草坪。场南建有观众台，可召开地区级田径、球类运动会。

图书馆楼 1985年建成，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822平方米。内设3个书库和科技阅览室、成人阅览室、少儿阅览室、资料查阅室等。

电影院 1972年建成，内有舞台一个，供各种文艺演出。设有十合板铁架座椅1150个，其中楼下902座，楼上248座。

#### 第四节 园林绿化

1984年3月开始修建城市园林——白云山森林公园（植物园）。主要调节城市生态平衡；为居民提供休息、娱乐的场所；美化、绿化、香化环境。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森林式的公园，公园式的县城”，并制订了园林建设规划。到1985年底，在白云山公园内修起绿色琉璃瓦六角挑檐凉亭两座。园内种植绿篱和各种名贵花木百余株，建造了水池假山和喷泉。在白云山上高低错落地建起两座重檐伞亭（亦称“蘑菇亭”）。现继续建设通往两个亭子的石阶路和各功能植物分区，布置植物造景，建设植物展览馆，开展植物引种培育工作。

县城内几条主要街道两旁共植悬铃木（法桐）千余株，基本形成林荫道。各机关单位和职工家庭院落大都栽植了花木，基本达到了绿化和美化。

## 第五节 环境保护

康县县城自然环境很好，四周高山屏围，郁郁葱葱。燕子河、三官河穿城而过于大峡口汇合南下。但由于以往城市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形成各自独立、互不相干的块面布局，防污排污设施差，污染比较严重。如制药厂的废液、肉联厂屠宰场流出的血水皆注入河流，严重影响了下游人畜用水和鱼类的繁殖。城区内有12个砖瓦窑和石灰窑，空气污染也较严重。更甚者，为冬季烧煤炉取暖，几乎每室一个烟筒，浓烟升腾弥漫，空气中二氧化硫含量高。近两年对工业“三废”进行了全面调查，正在逐步采取治理措施。

## 第六节 城市规划

解放后的康县县城设在岸门口镇。1957年3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县城迁到嘴台。迁城时曾做过县城总体规划，但当时未能缜密预察后来的发展规模，对规划没有管理实施，随意乱占地乱建房，给后来的建设带来一定困难。

县城建局于1984年6月开始，经一年多时间的搜集资料、测量、规划设计、绘图等，编制出一个较好的规划。于1985年9月21日，由县人民政府邀请了省建设厅、省设计院、陇南行署负责人和八个兄弟县的城建局长以及县内外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的“康县县城总体规划评审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征求各方面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城总体规划区包括：建成区、规划发展区、规划郊区三个组成部分。具体范围：东至罗家沟口、南至大峡口、西至孙家院梨树坪、西北至县物资局炸药库、北至县石油公司油库。规划区总面积为二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到1990年；远期到2000年。规划人口：到二十世纪末控制在12060人。城区现有用地52公顷，到2000年末，用地可发展到102公顷。由于用地紧张，本着合理布局、节约用地、整齐美

观、清洁卫生、绿化环境等原则，在规划中将三官乡的三官村规划为仓库用地区；岸门口镇的贾家湾村为工业区。逐步将三官、岸门口建成独立体系的卫星乡、镇。

## 第七节 村镇规划

康县村镇建设原无规划。农民建房因地形摆布，多是木屋架、土打墙、窗户小、光线暗、卫生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活改善、新房增多，结构外观均有改进。1984年和1985年，城建局举办三次村镇规划培训班，共培训35人次，为开展此项工作打下了基础。

集镇规划：全县28个乡镇所在地的地形图于1985年10月已测绘完毕，共计8.5平方公里。全县有17个集镇，从1984年9月中旬开始，到1986年7月已全部完成总体规划。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两图一书（现状图、规划图、说明书）齐全。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逐步实施。

村庄规划：康县村庄规划从1985年6月开始，经过调查摸底，首先确定中心村、基层村的规模。根据康县情况，40~50户以上，交通方便，居住较集中，半径在一公里之内，有一定公共设施的为中心村；30户以下，10户以上，联系半径在半华里之内的定为基层村。从1985年8月开始到12月底，全县169个中心村，831个基层村，全部完成规划任务。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都有现状规划示意图和表格，现全部装订成册，待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八节 建筑业

康县境内，自有人类生息就开始了最简单的建筑。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建筑业也不断发展提高，从最原始的“架木为巢”演变为草棚土窑以至土木结构的房屋。境内唐代建修的犀牛寺、宋代的大鳞寺和后来各朝代所建的庙宇，均为建筑工艺较高的土木结构建筑，工艺精巧细腻，结构严紧、雕梁画栋。有的建于山梁峰顶，雄伟高大；有的镶嵌

于悬崖壁穴,小巧别致。还有现存的白马关古城东城门及门外中山桥、对对山咸丰塔、平洛团庄龙凤桥、药铺沟木桥、中南部许多四合大院转角楼等,都代表着历代各时期本县建筑工艺的发展水平。

建国三十多年来,建筑业发展很快。现在县城各机关单位,基层各乡镇机关用房,大都由土木结构发展为砖木结构,设计新颖,外形美观,坚固耐用。民房建造也迅速改进。电影院、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城关综合商店、商业服务大楼和白云山公园仿古式等建筑,均代表了20世纪70~80年代康县的建筑水平。

1964年1月,成立了康县建筑工程队,属大集体企业,有职工28人。现占地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1964年,工程队只能建土木、砖木结构的平房。1965年开始建造两层楼房,楼板多为砖面或木板面。1974年开始改土木、砖木结构为砖混结构的三至五层楼房。其工艺逐渐由土木、砖木结构改为槽形板结构,后改为空心预制板。目前建筑的种类有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干砌石三种。墙面由石灰粉刷改为水泥粉刷,后逐渐由水磨石、水刷石、大理石、马赛克、磁砖贴面作装饰,式样美观,工艺不断提高。水暖、电气、卫生间等设备也开始配套。

建队初期,每年完成1000多个平方米的建筑面积,10多万元修建任务。后来,县工程队陆续派人到陕西、四川、广东、上海等地参观学习,培养了一支能自己设计、施工的建筑队伍。现在,该队每年完成8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100多万元的修建任务。1985年,有正式职工60余人,临时工、合同工20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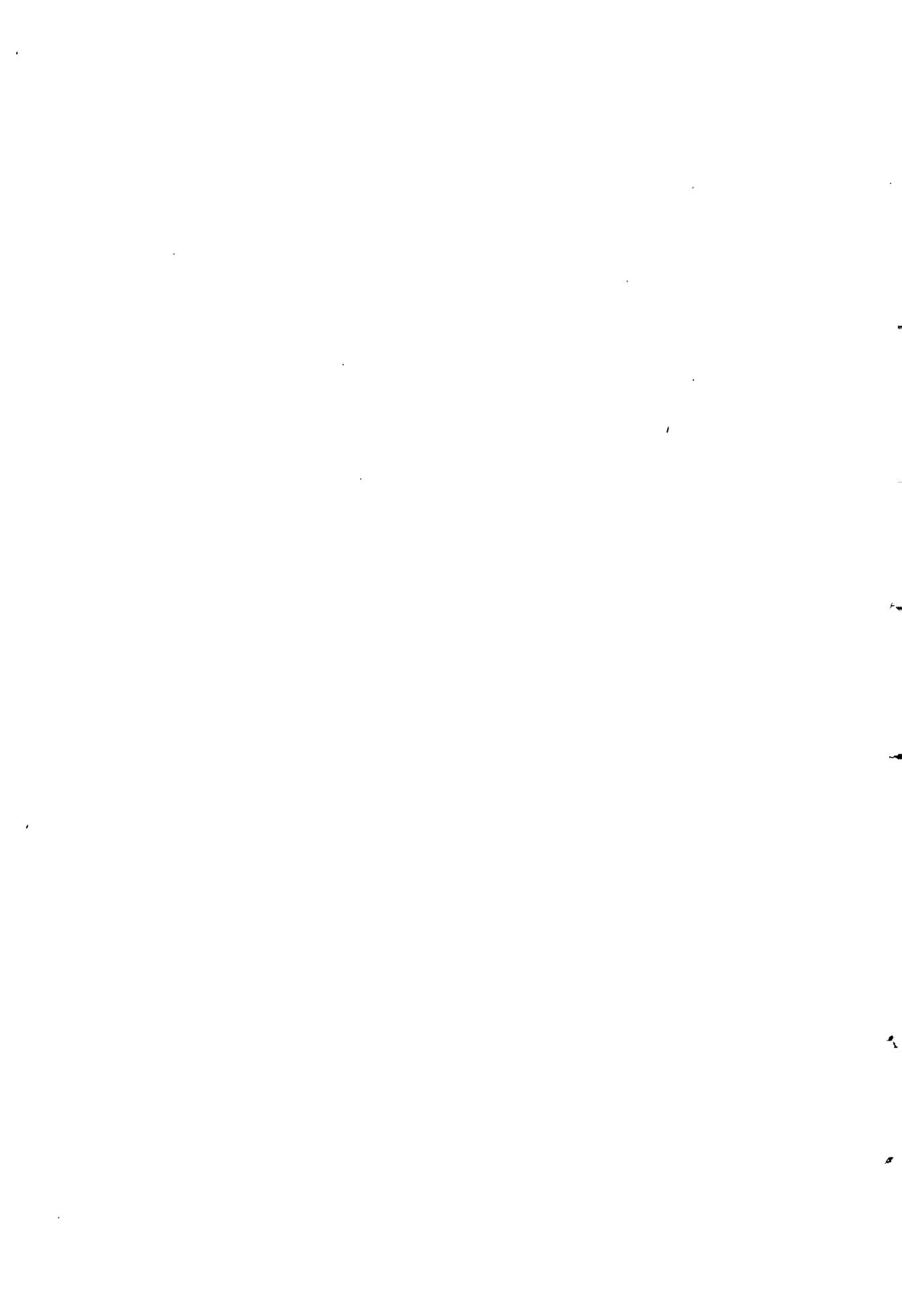
通过学习,技术力量大为提高。建队时在28名职工中只有技工8人。截止1985年底,该队有8级技工8人、7级工10人、6级工15人,5级工20人、4级工20人、3级工30余人。另外,还有技术员1人、施工员8人、助理工程师2人。

建队时有固定资产0.3万元,1970年1.3265万元,1983年19.1374万元,1985年达39万元。设备有卷扬机13台、搅拌机3台、汽车1辆、小四轮拖拉机1台和大小机械设备共90余台(件),机械设备价值21万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建筑业陆续兴起，城关镇、岸门口镇、阳坝镇、云台镇、大堡镇、平洛镇先后成立了建筑工程队，从事乡镇建筑业。（效益情况见下表）

康县工程队历年产值、利润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值	利 润	年 份	产 值	利 润	年 份	产 值	利 润
1964	15		1972	18	-0.3714	1980	51	0.8165
1965	36	0.536	1973	16	0.5711	1981	52	1.0404
1966	60	0.415	1974	21	0.5656	1982	72	1.2008
1967	12		1975	16	-0.878	1983	72	2.0174
1968	9		1976	26	0.2411	1984	87	3.2032
1969	6		1977	19	0.2241	1985	114	2.55
1970	11	0.2505	1978	23	0.0511			
1971	12	0.2942	1979	24	-0.2675			



第四编 政治志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康县地方组织

### 第一节 国民党在康县的组织

中国国民党康县地方组织建立于民国22年（1933年）。是年，国民党省党部派张声威来康县筹备成立了“中国国民党康县筹备正理委员会”，并初步发展了几名党员。1934年省党部又派马焕章、郭士奇、魏绍武来康和张声威共同进行党务活动。由魏绍武担任正理委员，其余为干事，发展党员30名。1936年，魏绍武调离康县，省党部又派李根藩为正理委员，熊士奇为干事，发展党员20余人。1938年开始，在各乡、镇基层进行了大量活动，并在合作办事处、云台司法处、县政府四处成立了区分部，发展了一批国民党员。1939年春，省党部命令将正理委员会改为“中国国民党康县县党部”。省党部派赵友普为书记长兼秘书，马青云为助理干事。之后，发展国民党员约90名左右。稍后又在窑坪、平洛、大堡、将利成立了四所区分部。1941年，马青云当了纪常镇副镇长，县党部干事由陈登荣接任。是年，在巩集成立了一所区分部，发展党员30多人。1943年，赵友普被调离康县，省党部又派王志和为书记长，陈登荣为秘书，王尚贤为助理干事。后又换王升武为助理干事。同年又在长坝成立了一所区分部，发展党员10多人。

民国33年（1944年）春，接省党部令，由各区分部选派代表到县选举执监委员会。结果，仍由王志和任书记长，陈登荣任秘书，委员有王志和、张守礼、陈廷辅、王好礼，后补委员有陈登荣、李达观，干事柳树芳，助理干事王升武。后在三官、贾家坝成立了两处区分部，发展党员100多人。是年冬，王志和调走，省党部又派孟维道任书记长。1945年又成立了县坝乡公所、碾坝、王家坝、罗坪、阳坝、

县中学六所区分部，发展党员80多人。

1946年，孟维道调离，省党部继派张守礼为书记长，新增孟振华、冯良能、欧阳旭为干事。这时期张守礼和三青团干事长周学敬闹派别，各自扩充私人势力，形成党团磨擦。先后利用教师会、工商会、医生会、妇女会等发展党员700人左右，并在朝圣、寺台成立了两所区分部。

1947年，根据省党部增加执监委员的指示，将张守礼、陈登荣、陈廷辅、柳树芳、冯宝贤、李希元、张守正分为执监委员，王好礼为常务监察。是年，又在白杨树坝成立一所区分部，发展党员20余人。

国民党在康县的组织没有设立区党部，只设立25处区分部，均直属县党部领导，书记由县党部委任。共有书记57人，委员、干事、秘书等共79人，一般国民党员1081人。（国民党县党部历任负责人见表1，各区分部建立时间、地点见表2）。

表 1 国民党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魏 绍 武	正 理 委 员	1934~1936年	
李 根 藩	正 理 委 员	1936~1939年	
赵 友 普	书 记 长	1939~1943年	
王 志 和	书 记 长	1943~1944年	
孟 维 道	书 记 长	1944年12月~1946年	
张 守 礼	书 记 长	1946~1949年	

##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康县地方组织建于民国29年（1940年）。最先是一个区队，设在县政府。区队长由省团部指派康县国民兵团团副刘克强兼任。民国31年（1942年），由牛国藩担任。民国32年（1943年）又委任康县云台中心小学校长周学敬担任，并将

表 2 各区分部建立时间、地点

区分部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区分部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县政府区分部	1938年	先云台后岸门口	县坝乡区分部	1945年	三 官 殿
司法处区分部	1938年	司 法 处	王家坝区分部	1945年	王 坝 街
合作指导区分部	1938年	办 事 处	阳坝区分部	1945年	阳坝镇公所
云台区分部	1938年	云 台	朝圣区分部	1946年	朝 圣 寺
大堡区分部	1940年	大 堡	寺台区分部	1946年	寺 台
将利区分部	1940年	将 利 村	大南峪区分部	1947年	大 南 峪 街
窑坪区分部	1939年	窑 坪 街	大南沟区分部	1947年	大 南 沟
平洛区分部	1940年	平 洛 小 学	白杨树坝区分部	1947年	白 杨 树 坝
长坝区分部	1943年	长坝乡公所	罗坪区分部	1945年	枫 香 岭
巩集区分部	1941年	巩 集 街	三官小学区分部	1944年	三 官 小 学
贾家坝区分部	1944年	贾家坝小学	康中区分部	1945年	康县中学（云台）
碾坝区分部	1945年	静安乡公所	岸门口区分部	1948年	岸 门 口 街

注：以上大南峪、大南沟二处区分部是陕西略阳县新划我县的。

办公地址迁入云台小学。1944年春，奉省团部指示，将区队改为筹备办事处，由周学敬任筹备委员，焦存心为办事员。之后，在各学校发展三青团员200多人。先后在大堡、将利、岸门口、阳坝、三官、平洛、长坝、碾坝成立了8个区队，区队长由中心小学校长兼任。1945年在康县中学建立了一个区队，发展团员50多人。1946年夏天，康县三青团筹备处奉省支团命令，正式成立康县分团干事会，并派周学敬为干事长。接着由各区队选出代表到县开会，选举了县团部组织机构及成员。周学敬为干事长、焦存心为总务股长、侯树林为组织股长、陈虞业为宣传股长。陈国祯、陈兴儒、陈振华、王德元为干事，魏祥伦、侯效天、任生银、李希业为常务委员，侯树珊、陈民族为候补委员，王升武为录事。后又成立了罗坪、黄陈等3所区队。同年，在全县发展三青团员370人。上述成员一直任职到1948年党团合并时为止。

康县三青团机构共13处，区队副以上骨干57人（其中党干兼职者20人），分队副以上骨干50人，一般三青团员729人。（各区队情况见表3）

表3 三青团各区队情况表

区队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区队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云台区队	1942年	云台小学	长坝区队	1944年	长坝小学
大堡区队	1944年	大堡小学	纪常区队	1944年	岸门口
三官区队	1944年	三官小学	阳坝区队	1944年	阳坝小学
将利区队	1944年	将利小学	罗坪区队	1946年	枫岭小学
平洛区队	1942年	平洛小学	康中区队	1945年	康县中学
碾坝区队	1944年	碾坝小学	黄陈区队	1946年	黄陈（今属成县）

### 第三节 党团合并

民国36年（1947年）10月15日，国民党康县县党部和三青团分团部奉命实行党团合并。由张守礼、周学敬等人成立了党团临时统一委员会，并召开了党团干事联席会，讨论了有关合并的具体事宜。之后，张贴布告，进行了党团合并宣传。但因张守礼、周学敬互争“国大代表”闹纠纷，加之按党正团副的原则，合并后周学敬就成为副书记长。周对给张守礼当副手十分不满，于是上下奔走，欲当中学校长。因而将党团合并拖至1948年4月，经省一再催办，才于4月21日召开了干事会，对基层合并工作作了决定。按党正团副的原则，从上到下调整了人事。是年6月全县合并完毕，将国民党24个区分部、三青团12个区队并为18个区分部，这18个区分部是：县政府、康县中学、纪常镇、云台、窑坪、巩集、大堡、将利、平洛、长坝、碾坝、三官、县坝、罗坪、阳坝、朝圣、大南峪、大南沟。合并后，张守礼任县党部书记长，周学敬任副书记长，后因周学敬当了中学校长，由王德元接任副书记长。委员有：陈廷辅、陈登荣（兼秘书）、柳树芳、

李达观、冯宝贤、张守正、侯树林、魏祥伦、侯效天、任生银、李希业、陈振华、陈兴贤、焦存心、陈国祯、陈虞业、陈兴儒、侯树珊等。

合并后由团干转为党干的21人，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的690人，连同原有国民党员共1712人。

党团合并是国民党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一次政治阴谋活动。在匆忙合并中，基层未召开团员会，凡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也未曾开会宣布。有的由地方骨干分子代填表上报，本人不知道，有的甚至由骨干分子背地里造名册，还有的地方未办合并手续，骨干分子和一般成员均不知道合并之事。从而，给建国后的审干工作带来了很大麻烦，并造成了一些冤案。

国民党在康县的各级组织，对穷苦人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频繁地向百姓派粮、派款、抓壮丁。百姓不堪负担，普遍一贫如洗，不少沦为乞丐。他们还通过各种军、警、特务组织，大肆宣传反共思想，严密监视和屠杀进步人士，镇压人民的革命活动，干了不少坏事。

#### 第四节 国民党在康县的特务组织及其活动

##### 一、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甘肃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康县通讯组

“中统”（代号CC）是国民党的特务组织之一。正式成立于1938年8月。

国共合作抗战胜利后，“中统”在各级党部普遍建立了调查统计室，秘密监视网遍布各个工厂、学校、社会团体、乡、镇、保、甲等。采取“渗透和招抚”的策略来破坏共产党的地下组织。1938年康县县党部书记李根藩被任命为中统通讯员，加强监视共产党地下活动。并积极发展组员，扩充势力。所有通讯员均直接向省调统室29号、30号信箱通讯，统由“甘德林”领导。只有上下联系，无横的关系。

1943年，康县“中统通讯组”改由王之和负责，大力扩充“中统”组织。在县党部操纵下，严密保甲、清查户口，设专人策划，加强对共产党的调查及防范。

1945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通令各地特务组织，“应以种种方法，不惜任何手段，配合军政，打击奸伪”，集中力量对付共产党。对各特务组织进行了调整整顿。1946年夏季，省调统室通令康县中统通讯组挑选了6名反共积极的通讯员，加强汇报工作。是年冬季，县党部书记改换为张守礼，对原有通讯员再次进行了考查，后编为两组，由王好礼、冯宝贤二人担任两组组长。

1947年9月，省调统室调派各县中统通讯员进行专门训练，康县派侯效天前去受训。侯受训结业返回后，按省调统室指令，成立了“汇报室”，县长孙述舜任汇报主席，侯效天任汇报秘书。王好礼、冯宝贤仍分别担任两组组长直至解放。

中统通讯组成员，每人发《通讯工作须知》一本，内容是通讯工作应注意的事项及反共的具体办法。

康县中统通讯组先后五批共发展通讯员72名。1938年李根藩任县党部书记长时发展了第一批，共5人；1943年王之和任县党部书记长时发展了第二批，共26名；1948年，侯效天任康县中统汇报秘书时，利用暑期教师学习会发展了第三批，共12人；1948年8月，省调统室以西北训练团的名义，将各乡镇主任干事召集到兰州训练，康县参加受训者被发展7名，为第四批。他们受训回县后，召集各保长布置任务，组织盘查哨、瞭望哨、清乡队等。此期间又发展了第五批，共22人。

以上五批中统通讯员，多分布在文教部门及党政、企业部门。各乡镇长、校长、企业负责人多数属之。

中统特务组织，根据蒋介石各个时期的反共策略，在各部门严密监视共产党的活动，频频向上汇报。

## 二、国民党特务外围组织

### 保密防奸小组：

抗战胜利后，在加强“中统”的同时，于1946年成立了“防奸小组”，防奸小组纯属中统的外围组织。

康县的防奸小组，直接由康县中统汇报室主席孙述舜及秘书侯效天领导，先后在全县党、政、军各机关、学校、团体及一般社团等都发展建立了防奸组织，以侦察和汇报革命进步人士的思想、言论、生活、行动等，配合“中统”进行活动。1948年，奉上级秘密指示，将“防奸小组”改为“保密小组”。

康县保密小组，共发展组员150多名，在全县共设26个小组。一般一个单位为一组，大的机关按科、室设组，每组有正副组长2人，均由该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3至9人。这些小组分别设在县坝、平洛、将利、长坝、纪常、云台、大堡、罗坪、碾坝、三官、阳坝等小学和乡镇公所以及康县中学、县党部、参议会。

保密小组，在群众中组织五家连座，在职员中组织连环保，时刻注意职工群众言行。一旦怀疑谁是共产党嫌疑，便株连五家不安。保密小组组员们常以清查户口为名，敲诈勒索，奸淫妇女，无恶不作。并常进行“戡乱建国”、“共产党实行三光政策，共产共妻”等反动宣传。

反共组（又称“反共工作团”、“民众组训”）：

1949年8、9月间，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已取得全国性胜利，西北方面已解放了宝鸡、天水、兰州，解放大军正乘胜向新疆、青海进发。这时，盘踞陇南的蒋军残部，将省府迁到武都，建立绥靖公署，企图借秦岭之险，阻止人民解放军解放川陕甘边区。1949年9月，由川陕甘地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领导建立了“陇南民众组训班”。康县参加受训的10人，大部分是社会青年和知识分子，受训时间10天，主学《现阶段的任务》、《民众组训实施方案》、《我们为什么要反共》、《陇南反共工作团之章》四本书。主要内容是：编组保甲、特户管理、五家连座、组织常备队、实行三哨（盘查哨、递步哨、巡逻哨）、三网（通讯网、情报网、突击网）、游击战术、空室清野、军事运输、清查户口等。在训练讲课中，大肆诬蔑共产党，给受训青年灌输反共思想。

在绥靖分署总的“反共组”领导下，康县成立了“反共督导组”，主任由赵龙文兼任，副主任是张守礼、张耀东，并设组长一人，兼任

民众组训指导员，组员若干；乡、镇成立“反共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人，兼任乡镇民众组训指导员，组员三至五人；各保为分组，设组长一人，兼任保指导员，组员若干；各甲设小组，组长一人，由甲长兼任。一级领导一级，再下面便是五家连座，每五户人编为一组，互相监视，互相环保，如一家犯法，其余四家也要受法。

康县还设了“情报网组”，由张守礼、周学敬负责。如果本地被解放军占领，就潜伏下来转入地下活动。分署还为其配发密码电台一部，由特务头子蒋益山任组长，杨翰章为发报员，罗明奎为情报员。

各乡镇反共领导小组共10处，即：大堡乡、将利乡、平洛镇、长坝乡、县坝乡、静安乡、纪常镇、云台镇、罗坪乡、阳坝镇。乡镇民众指导员共10人，保指导员共95人。

1949年9月，康县接陇南分署赵龙文指示，选择了10名知识青年，先经县上考试后保送绥靖分署受训。受训结业时发了毕业证书，并逐一由赵龙文谈了话，集体参加了反共工作团，举行了宣誓仪式。这些人受训返回后均作了反共计划，建立领导小组和领导分组，组建保甲工作组，发动国民党党员救党签名，实行改选乡、保运动等。他们还召开民众大会进行反共宣传，挑选了保指导员到县集中训练。1949年9月中旬，人民解放军已到西、礼，逼近成、康、武等地，驻当地国民党军队闻讯而逃，人心慌乱。但康县“反共组”却召集了130多名保指导员在岸门口进行训练，原计划训练20天，只训练了7天，就被溃逃的国民党臣和部队全部卷走。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康县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中共陇南地下党在 康县的组织与斗争

1948年，全国解放战争转入伟大的战略进攻。9月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连续取得三大战役的伟大胜利。西北野战军也胜利转入解放大西北的战略反攻。1949年5月西安解放，7月陕西扶眉战役大捷，8月兰州解放。全中国的解放已指日可待。

为迎接解放，陇南地下党组织徽县工委、成县工委，于1948年先后派人在康县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开展地下斗争，在敌人的严密监视和控制下，为迎接康县解放和解放后的接管工作做出了贡献。

中共陇南地下党在康县的组织共有5个部分：

一是王永茂所负责。1948年9月，徽县工委书记吴治国派地下党员王永茂在康县豆坪发展党的组织。王永茂在豆坪介绍巩现彩、巩现辉等人入党，巩现彩又介绍巩现朝等人入党。先后共发展党员11名。

二是由徽县工委地下党员周冠军所负责。1948年10月，白杨树坝苏效武约邻村避兵的农民李成均去徽县伏镇找到共产党员周冠军，经周介绍，苏、李二人见到了徽县工委书记吴治国，并由吴、周介绍苏效武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苏效武接受了在康县发展党员的任务。苏、李返回途中，苏效武首先介绍李成均入党。回到家乡后，他们各自分别介绍冯兆云、马占瀛、马德川、苏耀武等人入党，并通过这些人先后在白杨树坝、大堡、巩集一带发展马德昌、马清堂、戴书成等37人入了党，其中有回民党员11名。

三是金少伯所负责。1949年3月，共产党员金少伯根据吴治国指示来康县开展党的地下活动。金少伯根据地下党员王万福介绍，在望关马嘴石找到地下党员赵金顺。此后，金

少伯便立足于赵金顺家中，化装成小商贩，拿起货郎鼓，以卖货、贩畜作掩护，走遍望关、平洛、长坝几十个村庄。白天“做生意”，夜里找发展对象谈话、宣传党的政策，发展党员。从1949年3月至5月，通过赵金顺、张存德等人在望关、平洛、长坝先后共发展王怀顺、张志恭、张恩邦、靳维安、张正文等237名党员，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民。四是高升贵所负责。1948年，高升贵从临夏国立边疆师范毕业留校工作半年后回家，1949年5月在黄陈安房梁与成县工委负责人、表兄台中堂见了面，高向台倾吐了寻找共产党，投身革命的迫切愿望。经过审查，台中堂于6月再去安房梁批准高升贵入党。同时，指示高升贵以特派员身份在康县发展地下党组织，开展工作。高升贵接受任务后，首先在康县发展了自己熟悉的老同学、三官小学校长祁占荣和国民党康县参议会秘书强廷佐。之后，在将利乡、云台、嘴台、岸门口、长坝、平洛等地发展了一批党员。并在将利、大堡、云台、三官、长坝、平洛、建立了工作点，初步为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打下了基础。后经强廷佐、祁占荣等人介绍，焦建富、王万业、谢连金、惠进荣、梁聚成、蔡文宪等人相继入党。1949年9月，台中堂、高升贵护送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后勤负责人陈思齐去西和县（已解放）的路上，介绍陈思齐入了党，他们先后共发展党员65人，多是进步的中、小学教员和青年学生。五是郝万杰所负责。1949年4月，成县工委负责人郝万杰派地下党员李正秀在小川接收康县黄陈余家水沟余芝林入党，余在黄陈、五郎一带发展组织，到5月底先后共发展了余海珍、高步荣、高登科、王尚彩、王建勋等13名党员。

以上5部分从1948年9月至1949年9月，在康县境内共发展地下党员363名。

国民党政府对地下党的发展十分恐惧，他们在严密监视的同时，实行“宁错杀一千，不放走一人”的政策，进行捕杀。鉴于当时的形势条件，王永茂、周冠军、金少伯、高升贵、郝万杰等在康县各自发展组织、开展工作，互无联系。在各部分内均采取单线联系的方式。当时的入党条件规定，只要对党忠诚，敢于反对国民党、蒋介石的统治和压迫，就可以吸收入党。入党时，特别强调遵守党的纪律，保守

党的秘密。一般只有一个入党介绍人，预备期半年，有的没有预备期。

由于采取单线发展形式，且发展较快，造成审查不严，一些不纯分子混进了组织，少数人在革命转折关头沦为叛徒、反革命。这些人在解放初期党员登记时和以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都一一进行了审查清理。

党组织的建立情况，各部分不尽相同。金少伯在望关、长坝、平洛一带建立了一个党总支，总支书记赵金顺、副书记张存德都是由金少伯指定的。总支下面没有建立支部，各村都指定了一两个党员负责传递消息，搞联络活动，起了党小组长的作用。

高升贵在将利、云台、三官、王坝、平洛、长坝一带建立了三个支部。指定将利乡为第一支部，由祁占荣任支部书记；云台、三官、王坝、岸门口为第二支部，由强廷佐任支部书记；平洛、长坝为第三支部，由李应权、李金生负责。

郝万杰在黄陈、五郎一带发展的党员属成县五十五支部。由余海珍任支部书记。

王永茂在豆坪发展的党员，苏效武在长坝白杨树坝一带发展的党员均没有建立支部。

当时地下党组织的任务主要有六项：一是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党在康县地区的队伍；二是对群众进行宣传鼓动，提高觉悟，抗丁抗粮。各处地下党员奉上级指示，都做过一些对群众的秘密宣传工作。采取各种方式，或公开武力对抗，或暗里互相掩护，以对付敌人。在五郎（今属成县）的成康两县交界处一带，还秘密组织群众联合行动，武力对抗来抓兵的国民党爪牙。1949年后半年，各地下党组织配合西北解放战争的形势，布置党员们分段分片张贴宣传标语，以唤起和鼓舞群众，警告敌人。当时张贴最多的标语口号是：“朱总司令万岁！”、“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打倒土豪劣绅！”；三是了解掌握和报告敌情，揭露敌人的谣言和反动宣传。从而及时掌握敌情，设法挫败其阴谋；四是尽可能掌握枪支弹药，必要时发展武装力量。有的地下党员利用自己在

国民党政权机构中的工作之便进行秘密活动，控制了一些武器弹药，解放后交予人民政府；五是保护外来革命人员，支援前线。1949年5月，当兰州大学地下党组织派共产党员黄世武来康县开展武装斗争期间，康县各地下党组织都以各种方法从多方面给予支持配合，经常联络，送情报，作掩护。对对山战斗失利后，“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的后勤部负责人陈思齐在地下党员赵连璧家躲藏多日，后由地下党员高升贵等护送到当时的解放区西和，直到找到已在西和的中共康县县委成员；六是保存敌伪档案。1949年康县临解放前，一些在国民党政权机构中工作的地下党员，将乡镇的敌伪档案封藏起来，有的置于庙堂天花板上，有的藏于地下密室，使一些敌伪档案未被敌人焚毁。

康县地下党员在敌人严密监视和四处侦探搜捕的白色恐怖下，勇敢机智，做了许多工作，频繁地活动在康县境内，经受了严峻考验。他们为加速敌人灭亡，配合康县解放作出了贡献。

这批地下党员，解放后多成为康县党的第一批较成熟的地方干部，有不少后来成为中、初级骨干，在各个重要岗位上从事领导工作。

## 第二节 中共康县委员会

1949年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西安宣布了中共康县委员会的主要领导成员黄建邦、李尚德、丁子英等。接着他们随军西进，解放陇南。10月初，黄建邦等人在已获解放的礼县参加了武都地委举办的首期干部训练班。12月7日康县解放，9日县委领导成员进入康县，开始接管工作。

康县解放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县委设书记1人，委员若干人。机构有宣传部、组织部、秘书室及县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共青团、妇联等。1954年10月29日~31日中共康县第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后补委员，又通过全体委员会议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人。1955年后增设了农业生产合作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文教部和群众组织工会。1958年12月康县并入武都县后，重新建立中

国共产党武都县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务委员、委员若干人。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建制后，重又组建了中共康县委员会。由上级委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并由上届委员组成委员会。内部机构有秘书室、宣传部、组织部、农工部、监委及团委、妇联、工会等，后又增设了党校、档案馆。1964年5月，正式选举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县委常委若干人。县委最高领导权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内部机构如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名存实亡。为推行工作和生产，按中央指示成立了临时性的康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8月19日，成立“康县革命委员会”，任命军方负责人王玉文任主任，并任命副主任5名，以此取代了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1971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康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重新建立县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常委若干人。1979年1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康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会，设立县委常委会，党的组织生活逐步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中县委各机构陷于瘫痪而被取消。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组织、宣传等党的工作归由政治部管理。1974年后恢复组织、宣传等部门。随之恢复秘书室、农工部、监察委员会和各群团组织。1975年恢复党校。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恢复统战部，后逐渐新设政法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老干部科和机要室，健全了县委各机构。1980年6月后，取消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并与县委分设。（县委直属机构见表1，历任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单见表2、表3）

###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

解放初期，鉴于党员人数少，基层设立5个区委会，42个乡支部，县直单位设立了党的支部委员会。随着党员队伍的迅速壮大，按照工作需要和党员的分布状况，陆续建立健全了党的各级组织。1952年7月后，区委会下设乡总支，设总支书记1名。1956年后，乡设党

表 1 中共康县委直属机构沿革

县委秘书室	1949年12月10日设立,1958年12月并入武都县,1961年分县后恢复。“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4年复设。
县委组织部	1949年12月10日设立,1958年12月并入武都县,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机构。“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4年复设。
县委宣传部	1949年12月10日设立,1958年12月并入武都县,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取消,1974年复设。
县委农工部	1954年设立农业生产合作部(简称合作部),1958年12月并入武都县,1961年12月分县后复设。“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4年又恢复为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
政法办公室	1981年设立,由政法委员会领导。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年设立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4年恢复。1979年正式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 战 部	1953年设立,1958年康武合县后被精减,1983年恢复。
档 案 馆	1963年设立,“文化大革命”中未受冲击,所存资料完好无缺。
党 校	1962年建立,“文化大革命”中取消,1974年恢复。
机 关 党 委	1954年设立机关总支,1961年康武分县后,设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取消,1971年复设。
老 干 部 科	1984年设立。
党 史 办	1982年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机 要 室	1984年设立。
信 访 室	1981年设立。
工 交 部	1956年设立,1958年取消。
财 贸 部	1956年设立,1958年取消。
文 教 部	1956年设立,1958年取消。

表 2 1949年12月至1985年12月中共康县委历任书记名单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黄 建 邦	男	汉	陕西黄陵县	高小毕业	1949.12~1952.11
李 尚 德	男	汉	陕西绥德县	高小毕业	1952.12~1954.7.
林 柏 青	男	汉	山西临县	高 小	1954.8~1956.7.
张 俊 民	男	汉	陕西新正县	高 小	1956.8~1957.5
韩 化 一	男	汉	陕西省安塞县	初中毕业	1957.6~1959.3.
李 务 茂	男	汉	山西省中阳县		1959.4~1960
和 平	男	汉	山西忻州市		1960~1961.12.
薛 耀 聪	男	汉	陕西吴堡	抗日军政学 大	1962.1~1963.3.
台 中 堂	男	汉	甘肃成县		1963~1968.8
郭 庆 华	男	汉	陕西米脂县	高 小	1971.5~1974.11.
高 平	男	汉	陕西子长县	初 中	1974.12~1978.2.
高 国 荣	男	汉	甘肃秦安县	高中毕业	1978.11~1982.6.
刘 守 业	男	汉	甘肃文县	初中毕业	1982.7~1986.12.
说 明	1.张俊民任县委副书记、但主持县委工作，故列入此表。 2.李务茂、和平为康武合县时期的县委书记				

支书、团支书、妇联主任各1名。1958年10月后，随着人民公社的普遍建立，设立各公社党委会。党委会任命书记1名，副书记1~3名，秘书1名，总支书、妇联主任各1名。公社党委下设管理区党总支，任命总支书记1名。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区委会，取消县、社两级党委，实行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1971年5月恢复各级党的组织。1983年10月机构改革中，改公社为乡镇建制，建立乡镇党委，任命选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2名，秘书1名，委员若干名。是年底，全县有党委29个，党组5个，总支委员会6个，支部委员会450个，党员6108名。

表 3 1949年12月至1985年12月中共康县委历任副书记名单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谢成德	甘肃省武都	1955~1959	严明生	河北曲阳县	1971.5~1976.5
张俊民	陕西新正县	1957.6~1958.12	王德成	甘肃成县	1971.5~1979.1
李仁	甘肃省成县	1959	申科	甘肃岷县	1978.11~1983.10
郭青祥	山西省汾西县	1959	张成福	甘肃文县	1978.11~1983.10
薛耀聪	陕西吴堡县	1960	王振华	甘肃岷县	1980.2~1982.10
张汝成	山西省临县	1960	刘守业	甘肃文县	1980.12~1982.7
史政民	山西保德县	1960.12~1961.12	文志玉	甘肃成县	1980.12~1983.10
高维录	甘肃省环县	1963~1968.8.	郝洪涛	甘肃成县	1983.10~1985.1
赵文选	甘肃省庆阳	1962~1965	权维洲	甘肃岷县	1980.6~1985.7
高启祥	河南新安县	1964~1968.8	高玉峰	甘肃成县	1983.10~今
扬映春	甘肃康乐	1966~1968.8	尹智勇	陕西临潼	1983.10~1985.2
赵国诚	陕西延川县	1971.5~1974	文丕漠	甘肃宕昌	1985.3~1986.12
高平	陕西子长县	1971.5~1974.11	杨伯福	甘肃兰州	1985.3~今
说明	李仁、郭青祥、薛耀聪、张汝成、史政民为1958年12月至1961年12月康武合县时期的武都县委副书记。				

#### 第四节 历次党代会简况

解放后至1985年，康县共召开了六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六届党的县委员会。在未召开代表大会之前，县委领导成员均由党的上级组织委派。“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多被夺权，组织处于瘫痪。（历次党的代表大会情况见表4）

表4 历次党代会及选出的县委领导成员

会次	代表会 召开时间	会议 地点	正式 代表	列席 代表	大会选举结果	本届县委首次 全会选举结果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10月29日至31日	岸门口	51	5	选出县委委员10名	县委书记林伯青；副书记谢成德；县委委员郝建宁、骆文、蔡文宪、白怀信、吴梅成、刘景清、焦建富、高怀剑、任耀华。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14日至19日	岸门口	94		县委委员13名， 候补委员4名。 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	县委书记林伯青；副书记张俊民、谢成德；县委委员骆文、郝建宁、李庆生、张维汉、高怀剑、刘步旺、焦建富、张殿富、冯文珍、张廷福。
第三次大会	1964年5月11日至20日	嘴台	113		县委委员19名， 候补委员2名， 监察委员会委员5名	县委书记台中堂、副书记高维录、赵文选；县委常委薛耀聪、白汉云、龚正福、高启祥。
第四次大会	1971年5月5日至11日	嘴台	269		县委委员22名	县委书记郭庆华；副书记赵国诚；县委常委王士民、王振华、王德成、高平、刘兆录。
第五次大会	1979年1月10日至14日	嘴台	289	17	县委委员27名，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6名	县委书记高国荣；副书记申科、张成福；县委常委王振华、冯清、权维洲、许满堂、管世杰。
第六次代表会	1983年10月28日至31日	嘴台	187	25	县委委员21名， 候补委员3名，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14名。	县委书记刘守业；副书记郝洪涛、权维洲、高玉峰、尹智勇、杨伯福；县委常委王配月、张汉良、许乃庆、应忠土。

## 第五节 党的中心工作

根据毛泽东主席在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和本县解放后所面临的实际，县委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带领全县人民在各个时期做了大量工作。康县解放不久，国民党残余势力，特别是南部土匪为了反抗新的政权，杀人抢劫，无恶不作，妄图推翻新生的人民政权。县委当即组织武工队配合剿匪部队，剿灭康南等地土匪，安定了社会秩序。为了巩固民主政权，随之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公开向人民反扑的“长久党”、“盖天党”、“反苏剿共陇南总司令部”等反革命集团进行了镇压。同时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征集374名爱国青年入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并发动后方百姓开展支前拥军、慰问军烈属活动。在经济工作中教育农民提高觉悟，向地主、富农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于1952年没收地主土地10.3903万亩，分给贫苦农民，完成了土地改革。1953年在党的总路线指引下，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了农村的互助合作，建立临时和常年互助组，发展生产，抗灾救灾。1955年建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久又实现了党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完成了由初级社过渡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完成。取得了过渡时期一系列工作的重大胜利。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1958年，中心工作转向了贯彻党的“八大”所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全民动员、“以钢为纲”，大炼钢铁。并搞“一大二公”的超阶段过渡。1961年1月以后，开始纠正“左”倾错误给经济工作带来的失误，党的中心工作转入恢复生产，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使各项生产建设在发展中得到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1965年国民经济有了很大恢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层层揪斗“走资派”，各级党的组织陷于瘫痪，无党的中心工作可言。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

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揭批了江青反党集团篡党夺权的罪行。1978年县直单位和基层干部中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纠正了“反右派”、“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为157名蒙受冤屈的干部、工人平反昭雪，恢复了政治名誉；为在1957年的整风反右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的109名同志改正了问题，并安排了其中85名同志的工作；经群众评议，为1118名已改造好了的地主、富农分子摘了帽子，并为6126名地、富的二、三代子女改变了成份。从而调动了一大批人的积极因素，保证了工作重点的转移。1980年以后，在全县逐步推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首先恢复经济，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在贯彻党中央“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富民政策中，县委积极推行和完善了家庭承包责任制，提出“粮多（多种经营）并重，繁荣经济”的十条方针。大抓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同时坚持改革，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鼓励和提倡少数人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县委把扶持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工作，当作党在农村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扶持农民脱贫致富。

1983年以后，县委以“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为中心，大抓育苗、采籽；大力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木的栽植、点种；加强了现有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鼓励农民开展“十小”（即小林场、小苗圃、小果园、小猪场等）生产。1985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康县后，县委以“创造营林致富的新经验”为中心，提出“以林为主，以工致富”的方针。随之在阳坝、长坝两个林场试点，组织国有林划包工作组，将豆坝、清河林场30.43万亩国有林划包给农户。林场职工承包26.72万亩。原有的林场三个改为林业公司，一个改为林业技术指导站，并留给林业公司统一经营。专项承包的20.14万亩，试行了林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1985年底，全县粮食总产达到6059.34万公斤，每个农村人口占有粮食336.5公斤，大部分群众解决了温饱，少数农户脱贫致富。全县各类专业户，重点户1855个，新经济联合体100个。乡镇企业的发

展给商品生产拓展了广阔的前景，使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得以调整。通过1982年以来的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和1983年以来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保证了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出现了城乡经济初步繁荣、政治上基本安定团结的局面。

## 第六节 干部管理

干部管理是党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组织部是县委管理干部的职能部门。1949年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西安宣布成立康县县委时，就任命丁子英为组织部长。1949年12月7日康县解放后，组织部门接收了367名地下党员花名册，并于12月下旬举办了有地下党员和社会进步青年参加的干部训练班，为当时的县委、政府各科部室和各区乡造就了一批干部。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干部管理归武都县委组织部。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康县建制，县委组织部管理全县党、政、群的所有一般干部；呈报科级干部的任免；企业单位股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和调动；文卫部门一般干部由宣传部管理，中心小学校长的调动和任免由组织部管理。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组织部被“夺权”，党管干部的工作处于瘫痪。1968年8月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政治部内设组织组管理干部。1974年4月组织部恢复，负责对干部的考察；呈报科级干部的任免；审批股级干部的任免；干部离退、遗属供养和干部处理；干部的入党考察和违纪党员的处理等。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组织部主管党群、政法和全县股级以上干部的任免、调动；农村党的组织建设，包括对农村党支部书记的审批。1979年组织部与人事局分设后，组织部主管全县副科级以上和股级干部以及党群、乡镇、检察、法院干部。其它行政、事业、企业的干部归属人事局管理。

1983年10月机构改革中，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经过考核，把一批具备“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的党员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县直45个单位，配备正、副职104人，平均年龄43.5岁，比原来年轻了3.4岁；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占54%，比原来提高了30.9%，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占17.2%，比原来提高了13.2%。乡镇党委、政府、经委110名领导成员，平均年龄35.5岁，比原来的44.5岁年轻了9岁；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占43%，比原来提高36%；大专文化程度占7%，比原来提高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50%，比原来上升39%。县、乡各级领导班子中，年龄和知识结构都有了改善。

根据干部制度的改革精神，机构改革后，本着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下放了股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部只管党群、政法、人事、人大、政府、政协、武装干部及科级干部的任免调动。农村发展党员由基层党委审批。截止1985年，对133名正式干部，带职带薪，分期选送在省、地党校、电大等院校进行培养深造，接受高、中等教育。选拔了一大批中青年知识分子到领导岗位上工作。同时从农村招聘了一批文化高、年龄轻的干部充实了乡镇干部队伍。发展了一批年纪轻、有文化的党员，从根本上改变了党员队伍老化的状态，为党增添了新鲜血液。解放后至1985年，从外省、县调入干部211人，调出县外、省外的干部共计316人。至1985年底，组织部所管各类干部共计832人，其中：党群108人，乡镇293人，行政事业349人，检察院17人，法院28人，工会3人，共青团20人，妇联14人。

## 第七节 纪律检查

1952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成立康县监察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任书记，并设副书记1人。1956年5月第二次党的代表大会以后，选举了副书记1人，委员7人。1958年12月，中共康县监察委员会并入武都县监察委员会。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后为中共康县监察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监察委员会被取消。1974年重又恢复监察委员会（设在组织部）。书记由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担任。1979年1月14日通过全县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4人。1983年10月31日，在第六次全县党的

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专职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务委员7人，委员12人。后在全县28个乡镇、县直机关党委配备了兼职纪检干部，并由各乡（镇）党委指定1名书记或副书记分管此项工作。（历任纪监委书记名单见表5）

表5 康县历任纪（监）委书记名单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 尚 德	陕西绥德县	书 记	1952~1953年
傅 炳 绅		书 记	1957~1958年
杨 德 福	河 北 省	书 记	1961~1962年
张 正 堂	甘肃省康县	书 记	1963~1966年
王 振 华	甘肃省岷县	书 记	1974~1982年
应 忠 土	浙江宁波	书 记	1983年10月~今

自党的纪（监）委建立以来，对党员进行了普遍的党规党法的政治纪律教育，加强了人民来信来访和对党风党纪的检查，处理了一批违反党纪的案件。“文化大革命”中纪检工作受冲击。1979年重新建立纪委以后，认真学习中纪委1号《通告》，熟悉业务，贯彻执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查处了在人民群众中影响较大的党员违纪案件12件。

1980年广泛宣传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整顿了一批基层党支部，健全了党的组织生活，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得到发扬。1981年，继续举办各种类型的《准则》学习班，培训骨干114名，受到教育的党员4113名。对照《准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上而下的纠正不正之风。同时表彰先进党支部74个，模范党员762人。

1983年，在贯彻十二大精神的同时，进一步执行党章和《准则》。根据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加强了对经济领域中不正之风的斗争。查处了45件有党员干部参与的经济犯罪案件，占立案总数的94%，追回赃款67483元。同时开展了对广大党员

的反腐败教育，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促进了经济工作的健康发展。对职工家属子女在“三招一转”（即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中违犯政策规定，拉关系、走后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和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检查。对违纪建私房的党员干部和25名超标准住公房的干部进行了清查清退。清理农村违纪建房6609户，罚交材积款89265元；查处“三招一转”问题四起；砍伐森林案件19起。并对典型案件通报全县，教育全党，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1984年以来，县纪委以中指委二次会议决定精神，由以主要精力查处党员的违纪案件，转移到以主要精力抓党风的好转，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党风大检查制度、对照检查制度、三会一课（支委会、党小组会、党员会、讲党课）制度、党员冬训和党员联系户制度等。各级党组织抓规划、订措施、立约法、抓落实，形成全党抓党风的局面。通过不断进行的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和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四个方面的教育，提高了党员素质。对新出现的乱提工资，滥发奖金、实物，乱提物价等违反财经纪律的不正之风作了纠正。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的六条验收标准，县委组织人力对全县各级党组织的党风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止1985年底，在全县32个基层党委中，已有20个党委实现了党风的根本好转，占62.5%；有12个党委实现了党风的明显好转，占37.5%。在全县472个党支部中，有283个党支部实现了党风的根本好转，占60%；有145个党支部实现了党风的明显好转，占31%；有转变的支部44个，占9%。康县成为党风明显好转的县。1985年，县委书记出席了全国在北京召开的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议。

## 第八节 统战工作

1948年冬，中共陇南工委派地下工作人员在康县发展党的组织，配合武装游击队，打击国民党残余势力，争取国民党上层人士，促成敌人内部分化，迎来康县解放。中共康县县委成立后，由宣传部兼管统战工作。为了巩固政权，彻底粉碎敌人的阴谋破坏活动，采取“团

结群众，争取多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方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剿匪政策，剿灭和镇压了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集团及匪特分子，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在抗美援朝、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中，都注意贯彻了统战政策。1950~1953年的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均吸收各界爱国民主人士代表参加，并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中，选有爱国民主人士委员，让其参与县级人民政权建设。1953年，中共康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建立，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1954年6月以后召开的历次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中，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均占有一定比例。同时，在历届的县人民政府或人民委员会中，亦选有爱国民主人士委员。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由于扩大化错误，伤害了一些爱国民主人士的感情。1958年12月，康县与武都县统战部合并。1961年底康武分县后统战部撤销。“文化大革命”中，一些爱国民主人士再次受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但爱国民主人士仍然坚信共产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充分表现了他们的爱国主义热情和社会主义觉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恢复正常，爱国民主人士，全力以赴地投入到四化建设上来，为康县的繁荣昌盛出力。1979年开始对错划的“右派”全部进行复查和改正；1982年以来，对原工商业者一律以“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进行了区别，将原过渡了的资金全部退还本人。1983年统战部恢复成立，同时设立对台办公室，统战工作从此得到进一步加强。是年3月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县委、政府配合有关部门抽调干部15名，组成县委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落实政协委员政策、台胞台属政策、非党知识分子政策、宗教和少数民族政策，以及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做了大量艰苦工作，为他们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政治上恢复了名誉，生活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同时对党外人士也作了适当安排。1984年元月，政协康县委员会成立后，更广泛深入地宣传了统一战线工作。在政协一届组织中，有16个界别的委员参加，在3名政协副主席中，有党外人士1名。1985年，党中央提出“一国两制”的方针被作为基本国策确定以后，“三胞”、非党知识分子干部、投诚起义人员

等四个方面和原六个范围共10个方面的人士都成为统战对象、统战范围更加扩大。

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也得到较好的贯彻，彻底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左”的作法，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民国32年（1943年）统计，康县伊斯兰教有清真寺1所。阿訇2人，教徒130人。解放后，回族同胞在民族团结的大家庭里生活日渐富裕，党和政府在经济上重视提高他们的地位。历届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政府委员中都吸收伊斯兰教的阿訇等参加。党还不断地在少数民族中培养、提拔优秀民族干部。回民干部马德昌在五十年代后期就提升为副县长。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政策未能很好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给伊斯兰教徒发放补助款、慰问款，并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18件。为6户25名伊斯兰教徒恢复了城镇户口。政府还拨款800元帮助修复了清真寺，开放了宗教活动。1983年，国家拨款5万元修建了白杨树坝小学，加强师资，更新设备，改善了回族儿童入学条件。在发展生产方面，于1980年以来，先后下拨河堤、救济、救灾、投资、扶持等款6.6万元。至1985年底。境内有伊斯兰教徒55户，385人，其中聚居于白杨树坝的有22户，122人。

本县侨务工作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台属34户，共计194人。职工亲属旅居港澳的5户，旅居国外华侨4户，分布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均是解放前因战争和生活原因而定居国外的。解放后，祖国蒸蒸日上的建设形势，鼓舞了他们的爱国热忱和思乡之情，旅居香港的沈怀英先生于1985年曾回本县探亲，受到政府和统战部门的热情接待。

## 第九节 党 校

中共康县县委党校始建于1962年元月，校址设于岸门口贾家湾。借用当时的康县一中校舍14间，于4月份开始举办第一期理论学习班。有兼职校长1人（县委副书记），副校长1人，教职员工5人，1963年10月3日，校址迁往岸门口街东侧原县医院旧址，有校舍37

间。1968年10月，党校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校址由岸门口迁到新建县城——嘴台。校舍临时占用县委房屋。1972年正式迁往上嘴台庙塆新建校舍。共有房屋32间。占地9亩。后又扩建16间，总建筑面积1152平方米。

1977年4月15日，重又恢复党校名称。1985年底有教职员工16人。

中共康县县委党校建立以来，在县委直接领导下，配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培训了大批党员和干部。从1962年4月到1965年底，以党课教育为主。讲授“什么是共产主义”、“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以及党的基础知识；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矛盾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等论著。四年共办训练班27期，培训大队一级党员干部1428人，机关理论骨干97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8年10月“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党校工作停止。

从1968年10月到1970年，党校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班以“斗私批修”为主要内容。共办了9期，参加学习的基层干部共710人，其中脱产干部48人。1971年，学习班以“突出政治”、坚持“四个第一”、大兴三八作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主要学习内容。学习毛泽东语录再版前言，反骄破满，“斗私批修”。共办了5期，参加学习的基层干部共456人。1972年和1973年，学习班转入批林整风，两年共办了15期，参加学习的干部共1051人，其中脱产干部212人。1974年和1975年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批林批孔，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办“抓革命，促生产”学习班8期，参加学习的干部697人，其中脱产干部81人。1976年以“反击右倾翻案风”为主要内容。办学习班8期，参加学习的干部550人，其中脱产干部50人。1977年至1979年，以揭批“四人帮”为主要内容，学习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新宪法、毛主席《论十大关系》和《实践论》，以及对新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三年共培训基层干部13期，847人，其中脱产干部129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80年到1982年，党校以开展真理标

准问题的讨论为中心，学习经济管理、哲学、党的建设和科学社会主义，培训党课教员和辅导员。三年共办培训班13期，培训643人，其中脱产干部287人。1983年至1984年上半年，以学习《邓小平文选》和中央整党决定为主要内容，办培训班4期，培训机关脱产干部181人。

1984年下半年，根据中央和省、地指示，开办一年制党政干部初中文化补习班1期，21人，主要补习初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门基础课，1985年结业。

从1962年党校建立到1985年，共举办各种内容的学习班103期。培训干部6731人，其中农村干部5368人，机关脱产干部1363人。

## 第十节 老干部工作

中共康县委离休老干部管理科成立于1984年1月，初置于原县委旧一楼，1985年搬迁二楼。有科长、副科长各一人，工作人员2人，司机1人。老干部科成立后至1985年底，主要组织离休老干部开展学习和文体活动，并编写县内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老干部名单，帮助老干部写回忆录等。同时帮助料理病故者的后事。1984年以来，全县共有离休老干部86人，其中党员69人。他们来自全国11个省、市，分布在县城30个单位和农村7个乡镇。1984年5月，老干部科组织离休干部33人到著名风景区九寨沟和成都等地旅游。1985年5月，在县委协助下，举行了康县离休老干部首届体育运动会，开展了乒乓球、康乐球、象棋、羽毛球、拔河、竞走等7个项目的体育竞赛。参加人员41人，获奖者24人，对参加者颁发了纪念品。

老干部科开设离休干部活动室一处，备有各种书报杂志40余种。同时，为家居农村离休老干部每人购置收音机一台。按居住区域划片分组，由组长组织学习，传阅有关文件。两年间，组织离休老干部定期全面检查身体，有病及时治疗。

老干部科还制订了“二坚持、六必访”制度。二坚持是：坚持学习、坚持宣传教育。六必访是：节日必访，表示祝贺，并征求意见；

红白喜事必访，了解急需，协助解决困难；有病必访，排忧解难，给以精神安慰；不参加集体活动必访，了解原因，及时做思想工作；生活困难必访，主动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家务不和必访，以调解纠纷，搞好团结。

## 第三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工 会

解放前，康县就有工人联合会组织。据民国37年（1948年）编辑的《康县要览》记载：县有各业工人联合会一，会员195人。解放后1950年~1956年10月，未建立工会组织。1956年11月始建康县工会联合会，1973年8月改为康县总工会。从县工会组织成立到1985年底，共召开了四届全县工会代表大会。四届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组织广大工人群众开展各种有益活动，为建设康县作出了贡献。历届县工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工会专职干部稳定在2~3人之间。

康县工会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6年至1966年5月），主要建立健全了各级工会组织机构。到1966年底，全县共建基层工会14个，有会员360人。各工会组织带领职工积极参加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于1958年至1959年集中开展了大规模扫盲运动。第二阶段（1966年6月至1979年）。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全县工会组织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工会组织的通知》精神，恢复了县工会组织。同年8月召开的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上将原康县工会联合会改为康县总工会，建立健全了县工会组织机构。这一阶段基层工会大都处于恢复时期，没有正常开展活动。第三阶段（1979年至1985年），是工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和健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阶段，1979年5月第三届工会代表大会后，工会工作开始走上轨道。1983年5月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后，全县工会工作进入完全正常发展的新阶段。1985年底工会委员会发展到53个，有工会小组175个，会员3200人。

康县工会组织建立以来，共召开了四届代表大会：

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1956年11月19日至20日在当时的县城岸门口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4人，代表着全县522名会员的意志。会上宣布成立了康县工会联合会，并选举了联合会成员，主席1名，委员11名。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为康县工会工作奠定了基础。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期，做了大量工作。

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1973年8月23日至25日在今县城嘴台召开。参加会议代表67人，会上宣布康县工会联合会改为康县总工会，改选了工会主席，增选调整了委员，委员会由17人组成。当时已恢复工会组织，全县有工会委员会21个，工会小组52个，会员539人。

第三届工会代表大会：1979年5月26日至29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50人。改选了总工会主席，增选了副主席和委员。总工会委员会由18人组成。与这次代表大会同期召开了康县首届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74人。会上决定表彰了16个先进集体和23名先进个人。当时全县工会委员会已由1973年的21个增加到33个，有工会小组119个，会员1654人。工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

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1983年5月25日至28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00人。选举了县总工会主席，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由17人组成。基层工会已由1979年的33个增加到49个，工会小组由119个增加到148个，工会会员由1654人增加到3154人。会员人数占全县职工总数3252人的97.1%。

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在全面进行改革的新时期，组织动员职工投身改革，努力提高职工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素质，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在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4年康县总工会在全区工会工作竞赛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上级工会的表彰和奖励。

## 第二节 农 会

民国37年（1948年）编辑的《康县要览》“社会团体”目中载：

现有县农会，辖乡农会10个，会员共计10739人。

解放后的1950年，在中共康县委领导下，筹备成立了县农会。随后陆续建立了39个乡农会和1400多个村农会组织。各级农会在党的领导下，组织发动贫雇农，团结中农，一道投身于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运动，揭发检举匪特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监视敌人破坏活动，保卫了新生政权；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动员青年参军，发动广大农民群众集资捐献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运动中，带领贫雇农诉苦，斗争恶霸地主，监视地主转移财产，保卫胜利果实；在互助合作运动和经济建设中，依靠贫雇农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带领群众发展生产。

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化后，取消了农会组织。

1965年元月，中共康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各级贫协组织的指示》精神，于元月13~20日召开了康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683人。经充分协商，选举出13名委员，20日正式成立了康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11月8日，召开了康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556人。大会选举出席甘肃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24名。此后，全县28个公社，354个大队均建立了贫协组织。

1968年8月19日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9月中旬成立了康县农民代表大会组织（简称“农代会”），应“文化大革命”形势，以“三代会”，即工代会、农代会、红（卫兵）代会组织之一的“农代会”取代了贫协组织。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9年，提出贫下中农管理一切。本县派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商店，成立贫管会对其进行管理。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方告结束。

1972年冬，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在全县普遍整顿建立了贫代会组织。1977年恢复贫协组织，在全县344个大队建立了贫协会，1398个生产队普遍建立了贫协小组。县贫协会先后召开了五次贫协代表大会。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1982年

撤销了贫协组织。

### 第三节 共青团

1953年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康县委员会，全县有团干部26名，团员543名。1954年10月，在岸门口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康县首次代表大会。同年11月，对82名团干、团员进行了为期10天的培训。学习总路路、互助合作政策、农业技术和团组织的建设、工作方法等，提高了团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康县委员会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委员会。1958年至1961年，康武合县并入武都县团委。1965年，全县有专职团干29人，团员4104人，团支部377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组织基本处于瘫痪。直到1973年，才又重新逐渐恢复。同年，召开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委员会。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团的工作又逐渐恢复正常。1979年5月，召开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团县委。大会动员全县团员和青年当好党的助手，发挥广大团员、青年在“四化”建设中的突击作用，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努力奋斗。

#### 一、共青团工作简述

解放以来，共青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开展了许多既照顾青年特点又富有时代特征的活动。五十年代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参军参战、参加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各级共青团组织不断对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雷锋、张海迪等人的模范事迹，开展了便民、利民活动；向青少年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爱国家、爱人民、爱劳动）教育。1983年3月，全县各级团组织召开350余次青少年参加的开展

“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大会，有66000名青少年参加，在全县迅速掀起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县直机关组织了4个卫生突击队，成立了18个青年服务队，清除垃圾、疏通水道、送货上门，方便群众。全县基层团组织，动员青少年共植树47.7785万株。同期，县直机关团委还连续5年营造了一片青年林，植树1.6万株，并采集树种、草籽5200公斤。受到团省委的表彰，同时获得了“种草种树、治穷致富”锦旗一面。

1983年至1985年，全县被命名受表彰的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19名，其中受省级表彰的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6名；地区级表彰的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13名。“天麻大王”赵彦平、养蛇专业户郑兴虎两名农村青年均荣获全省“新长征突击手”光荣称号。

1984年，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经过考核选聘了10名青年担任乡、镇团委书记，为加强农村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团的自身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1985年，全县团员、青年广泛开展了向解放军学习的活动，逢年过节给老山前线战士寄赠慰问品和慰问信。同时，开展了前线战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的“双立功”活动，加深了同龄人之间的理解，增进了友谊。

## 二、历届团代会简况

1954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岸门口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康县第一次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89人，列席代表7人，代表全县82个团支部，955名团员。会上选举产生了由9人组成的共青团康县第一届委员会。并讨论通过了《关于团组织协助党组织在今冬明春建立48个社的决议》、《关于在1955年发展900名团员，巩固发展团组织的决议》、《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团代会的决议》。

1956年6月4日至7日，在岸门口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康县第二次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236人，列席代表23人，代表全县3239名团员。会上选举产生了由8人组成的共青团康县第二届委员会，并听取讨论了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总结了上届团委在农业生产中贯彻党的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所发挥的作用；部署了今后的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三、四、五次代表大会文字记录失

存。

1960年11月21日至25日，在武都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都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42人，列席代表13人。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共青团武都县第六届委员会，听取和讨论了团委书记关于《团结全县青年艰苦奋斗，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雄兵猛将》的工作报告。

1962年3月12日至15日，在嘴台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88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三次团代会代表，听取了题为《团结全县青年艰苦奋斗，为争取今年以农业丰收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组织全县青年开展以农业为中心的“五好青年”活动的决议》、《关于“全团动手，大办支部”的决议》。

1963年4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81人，列席代表37人。会上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向雷锋学习，争当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的决议》、《关于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的决议》。

1973年1月10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04人，其中党员39人。选举产生了由7人组成的共青团第九届委员会，听取讨论了《高举党的“九大”团结胜利旗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建团路线继续前进》的工作报告。

1979年5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81人。会上选举产生了由12人组成的共青团第十届委员会，听取讨论了题为《全县青年积极行动起来，为建设康县新山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82年8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50人，列席和特邀代表40人。会上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共青团第十一届委员会，听取和讨论了题为《全县青年积极行动起来，争做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锋》的工作报告。

1985年12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康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32人，其中列席和特邀代表45人，代表全县38个团委，473个团支部，6116名团员。会上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共青团第十二届委员会，听取和讨论了题为《全县青年积极努力奋发图强，为建设文明富强的新山区显身手打先锋》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对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团干部颁发了奖品和奖状。

#### 第四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3年，康县各小学开始组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其宗旨是继承和发扬我国少年儿童运动的光荣传统，以增进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少先队工作在党的关怀下，由各级共青团组织负责，主要建于各级小学。根据队员人数，学校设大队，班级设中队，中队以下设小队。有正、副大队长和中队长各1~2名，中队配有辅导员。少先队有队章、队旗、队歌。少先队员戴红领巾，队干部佩带臂章。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先队活动中断，代之以“红小兵”。1978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第十届第一次会议决定，恢复少先队名称。根据党在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逐步加强了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贯彻了“把全体少年儿童组织起来”的方针，并开展了“五讲四美”、“人人争戴新风尚小红花”和“文明讲话、礼貌待人、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等丰富多彩的少先队活动。培养了广大少年儿童多方面的兴趣，促进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并培养出一批爱好文学、科技、体育、美术、音乐等方面的小苗子。同时还开展了科学“小发明、小论文”比赛，有11名青少年获奖。

1985年，全县有少先队组织366个，队员14744人，辅导员408人。

少先队组织日益壮大，少先队工作勃蓬开展。

## 第五节 妇女联合会

民国36年（1947年），康县已有县妇女会，会员45人。解放后，于1950年6月成立了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9月正式成立康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

### 一、妇女工作简况

1950年6月召开的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召集与会妇女代表，选出了妇联筹备委员会。同年8月，召开全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了康县妇女联合会（因只选了常务委员，没选执行委员，上级审批认定仍为筹委会）。这时期，妇联在配合党组织完成民主革命阶段遗留的各项任务，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抗美援朝运动中，不少妇女送子、送夫参军，发扬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

1952年9月，召开了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县妇联。全县七个区，都配备了专职妇联干部。这一阶段，通过宣传贯彻新婚姻法 and 男女平等教育，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广大妇女逐渐克服了男尊女卑的旧观念，逐步提高了政治觉悟和经济地位。1955年，全县妇联专职干部由1952年的11名增加到23名。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级妇联组织向广大妇女宣传合作化的优越性，激发了广大妇女走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使其成为推动互助合作运动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之一。1958年“大跃进”中，妇女们大炼钢铁，深翻土地，办食堂、托儿所等，出了很大力，吃了很大苦头。1962年，全县妇联专职干部精减到13名，部分公社没有妇联专职干部。各地以大队为单位，建立了318个妇代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女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妇联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六届妇代会后，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机构，妇联开始了正常工作，领导广大妇女在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认真贯彻执行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的路线方针，积极投入

各项社会主义改革。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少年儿童和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及“五好”个人。1979年10月，有一个妇代会组织、一名个人受到全国表彰，六名个人受到全省表彰。1983年7月，一名“三八”红旗手、一户“五好”家庭受到全国表彰；七名“三八”红旗手、六户“五好”家庭、两名“五好”个人受到全省表彰。

## 二、妇代会简况

1950年到1984年，康县妇女联合会共召开了八届代表大会。第一届代表大会于1950年8月13日至15日在岸门口召开，到会代表54名。大会作了妇女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大会提案，选举常委7名，副主任1名。

1952年9月5日至7日，召开了第二届全县妇女代表大会。到会正式代表66名，列席代表7名。大会总结了三年来的妇女工作，讨论了今后妇女工作任务，改选了妇联会。选举常务委员5名，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55年3月8日至11日，召开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到会正式代表56名，列席代表13名。会议总结推广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经验，选举了三届妇联会和出席省妇代会的代表，选举委员9名，主任、副主任各1名。

1958年8月26日至28日，召开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到会正式代表83名，列席代表10名。大会总结了三年来的妇女工作，确定了今后任务，改选了县妇联，选举常委9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

1962年9月20日至23日，召开第四届（实为第五届，但当时错为第四届，后来因之序推）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50名。大会总结了妇女工作，传达讨论了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精神，选举产生了新的妇联会，选举常委13名，主任1名。（以上各届大会地址均在岸门口）

1964年5月20日至25日，召开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95名。总结前段妇女工作经验，讨论今后妇女工作任务，开展大评大

比。选举了第五届县妇联会和出席省妇代会代表。选举委员13名，主任1名。

1973年4月26日至29日，召开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实到正式代表352名，列席代表18名。大会以“批修”整风为纲，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总结推广了全县妇女参加三大革命斗争的经验；改选了县妇联。选举委员36名，常委9名，主任、副主任共3名。

1979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到会正式代表314名，特邀代表4名。大会总结了上届会议以来的妇女工作，讨论了新时期妇女工作任务，交流了妇女工作经验；表彰树立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选举了七届县妇联。选举委员25名，常委8名，主任1名。

1984年10月23日至25日，召开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实到代表200人。大会审议了县妇联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八届县妇联会。选举委员21名，常委7名，主任、副主任各1名。

## 第六节 科 协

康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于1979年，设兼职主席1人、副主席4人，委员28人，属县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当初与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科协单独分设，配专职副主席1人，工作人员1人。

1980年至1985年，经组织协商，先后成立了农学、畜牧兽医学、水利学、林学、医学、中医学、数学、电子技术学、会计学、食用菌研究学、气象学共11个专业学科学会。各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2人，秘书长1人，理事3~5人。发展会员374人。1985年，在全县28个乡镇建立了科普协会，有会员394人，科普小组28个。

### 一、科普活动

县科协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展学术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学术刊物；宣传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积极开展对青少年的科学技术辅导和科技竞赛活动；协

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新成果、新技术的交流；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和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搞好各学术组织之间的联系。

1983年以来，县科协以“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为主要内容，共举办科普专栏86期，科普展览3次，并用科普宣传车在县城和农村集镇播放录音宣传和科普图片展览，收到良好效果。同时举办科技讲座2次，参加人数700人次；放映科教片3009场，观众达129.16万人次；举办专题科技讲座9次；外地来康县讲学考察26次。几年间，在各学会支持下，先后派77人次赴外省、地、县学习专业技术，提高了科技人员的业务水平，扩大了知识面。1979年至1985年共举办县、乡两级各类技术培训班871期，参加培训人员49915人次。广播科普稿件1300余篇。

1985年以来，县科协与28户科技专业户建立了联系，开展科技扶贫，实行科技致富，并在乡一级开展了“致富燎原”活动。

县科协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工作，1979年至1985年，全县科技人员共写科技论文73篇，经过学术年会讨论，评出一等奖3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10篇。在国家、省级专业杂志上发表14篇。县科协还与县供销社等单位联合编印了科普资料4种，共2万余份，下发到各单位和基层乡镇及村民委员会，发挥了科技致富的作用。

## 二、青少年科技活动

1983年以来，县科协组织全县青少年进行生物考察活动2次、航空模型比赛2次、智力竞赛1次、夏令营活动1次，并开展了哈雷慧星的观察活动。1984年暑假组织27名青少年到成都市参观了少年宫、博物馆、都江堰等。同年5月至9月，举行1次两小（小发明、小创造）比赛活动。收到小论文62篇，参加评选的34篇。其中：获县级一等奖1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推荐地区8篇。收到小发明14件，参加评选的6件，获县级二等奖1件、三等奖1件。1985年9月，在全县各中、小学开展第二次“两小”比赛活动。收到小论文10篇，获县级奖3篇，地区一等奖1篇，后推荐参加全省第三次青少年创造发明和科学讨论会，获三等奖。

1985年暑假期间，县科协组织41名青少年到铜钱一带，开展生物

考察活动，采集植物标本18种，制标本3套。同年10月，在县一、二中组织20名中学生，在县上举行了一次弹射、滑翔机航模比赛，有6名学生获奖。是月，又在气象站设置观测点，组织10名学生和2名辅导员，对76年回归一次的哈雷慧星进行观察，并将运行情况绘制了图表，参加了全国青少年哈雷慧星观测通讯赛，为康县观测哈雷慧星填补了空白。

## 第四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其发展过程，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50年1月至1954年6月，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第二阶段，从1954年6月至1966年9月，根据我国第一部宪法的规定，在普选的基础上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三阶段，从1968年9月至1980年6月，其间因“文化大革命”使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人民代表大会为“一元化”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第四阶段，从1980年6月至1986年底，按照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按期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并设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逐步加强和完善。

根据现行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职能权力，历届历次县人民代表大会认真审查和批准本县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并罢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并罢免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听取和审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

### 第一节 康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况

康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月27日至30日在岸门口举行。出席会议的各界代表共147人。会议听取了县长李尚德所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生产自救、减租减息、剿匪反霸

的决议；选举成立了由9人组成，以李尚德为主任的康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康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8月14日至16日在岸门口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00人，会议传达了赴朝慰问团的报告；通过了关于抗美援朝、征粮等决议；选举出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5名。

## 第二节 康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康县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至1986年共召开了八届十八次会议。现分述于下：

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5日至29日在岸门口举行，会议应到代表155人，实到134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李尚德县长所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了《宪法草案》，听取和讨论了关于目前工作任务的报告，选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

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2月28日至3月4日在岸门口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14人，列席12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认购公债的报告、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7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选举郝建宁为县长、骆文为副县长，同时选举了法院院长。

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9日至12日在岸门口举行。应到代表157人，实到126人。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及关于高级农业合作化和今冬明春农业生产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2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选举高怀剑为县长、李庆生为副县长，同时选举了法院院长。

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3月10日至13日在岸门口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23人，列席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白汉云、王孝义为副县长。

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8年6月23日至25日在岸门口举行。出席代表56人，列席16人（因连日大雨到会代表少）。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罢免了两名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

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9月26日至29日在岸门口举行。出席代表91人，列席12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罢免了两名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

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0年12月10至12日在武都县举行（是时康县并入武都县）。出席代表186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史政民为县长，郑耀、李有发为副县长，同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9月12日至17日在康县嘴台举行。出席代表100人，列席1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了农业生产问题。选举薛耀聪为县长，白汉云、龚正福、王祥为副县长，同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5日至31日在县城嘴台举行。出席代表129人，列席15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薛耀聪为县长，白汉云、龚正福为副县长，同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5年8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95人，列席10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和批准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补选张一然为副县长。

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2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06人，列席8人。会议听取和批准了康县人

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由20人组成的康县人民委员会，选举高维录为县长，白汉云、张一然为副县长。

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6年9月16日至21日在县城嘴台举行，出席代表119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5年财政决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李生柏为副县长。

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6月18日至2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25人，特邀代表30人，列席38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会上根据宪法规定选举成立了由15人组成的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梅绪宗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应录、畅文宣为副主任。会议决定将康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康县人民政府，选举申科为县长，张正堂、谭培基、权维洲、冯清为副县长。同时还选出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8月2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27人，特邀代表8人，列席46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代表提案审查报告。

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4月9日至1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21人，特邀代表7人，列席54人。会议主要议程是：审议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出了出席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3名代表。

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嘴台举行。出席代表154人，特邀代表10人，列席6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批准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大力开展种草种

树的决定和关于编修《康县志》的决定；会议选出了17人组成的康县八届人大常委会，选举王配月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培基、焦安仁、冯清为副主任；选举郝洪涛为县长，张汉良、文丕谟、高同佑为副县长；同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7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53人，特邀代表6人，列席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4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接受郝洪涛辞去县长职务和王兴武辞去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作出决议。选举文丕谟为县长，并选举了法院院长。

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1日至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46人，特邀代表5人，列席112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1986年计划报告、198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开展营林致富活动的决议》，补选袁泽为副县长。

### 第三节 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我国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980年6月召开的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成立了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七届期间，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办公室，共有职工17人。七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了26次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及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农业、林业、工业、商业、供销、文教、卫生、交通、水电、公安等工作的报告和汇报。三年间先后对县人民政

府所属20多个部门和13个乡镇的工作进行了视察和调查，督促“一府两院”及所属部门办理人民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共480件，依法任免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组成人员68名。

1984年1月，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八届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办事机构在原办公室基础上增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三个科。人员由初期19人增至24人。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在上届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建设，逐步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使各项工作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在三年任期内，共召开22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农林、水电、工交、商业、粮食、税务、城建、科技、卫生、计划生育、体育、民政、审计、县志编修、公安、司法、检察等36项工作报告和汇报，并作出关于改进领导作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决议和决定。三年内组织常委会成员和人民代表深入农村、机关、工厂、学校进行了有关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情况以及乡镇企业、以工代赈、干部作风、扶贫救灾、普法教育等工作的视察、调查活动16次。三年内共督办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472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276件（次），依法任免政府、法院、检察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7名。

在八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围绕依法行使决定、任免、监督等项职权，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和与“一府两院”的联系制度。对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表决等议事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对人事任免、联系代表、来信来访等工作以及机关科室职责范围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都拟定了具体办法和制度。通过制度的约束力保证各项职能的发挥，在实现地方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方面迈出了新步伐。（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见附表）

历届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梅 绪 宗	主 任	陕 西	1980.1~1984.1
畅 文 宣	副 主 任	陕 西	1980.1~1984.1
史 应 录	副 主 任	陕 西	1980.1~1984.1
王 配 月	主 任	康 县	1984.1~今
谭 培 基	副 主 任	陕 西	1984.1~今
焦 安 仁	副 主 任	武 都	1984.1~今
冯 清	副 主 任	舟 曲	1984.1~1985

## 第五章 地方行政机构

地方行政机构主要是地方各级政府。政府，古为治理政务的处所。政府机关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各级最高行政机关。它是各级国家机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唐宋称“政事堂”，宋时亦称“都堂”。清代前，县政府机构称县署，民国时改为县政府。清代康境置白马关州判，后改阶州直隶州分州，民国初又改设白马关警察所，均为正式置县前的康境最高行政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康县县级最高行政机构已数易名称，初为“康县人民政府”，后改为“康县人民委员会”、“康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又复为“康县人民政府”。

### 第一节 建县前的行政机构

清雍正七年（1729年），阶州于康境设置白马关州判和把总各1人，管理白马关辖境（今康县大部）文武诸事。乾隆元年（1736年）改置阶州直隶州白马关分州，仍设州判和把总各1人。后由州拨兵丁50名，由把总指挥，协助州判管理白马关辖境的政务和军务。兵丁数额常有变化，光绪元年（1875年）已减少至12名。（州判名单见表1）

民国3年（1914年）改白马关分州为白马关警察所，设所长1人。同时废把总设队长1人，后以巡官取代队长名称，继行队长职责（警察所所长名单见表2）

表 1 历任白马关州判名单

姓 名	籍 贯	在 任 时 间	备 注
张 敏 行	山 西	1729~1735年	
孔 尉	贵 州	1735~1735年	生员保举
沈 元 球	山 西	1736~	举 人
张 辉 吉		1865~1867年	1737~1864年 间无资料
常 庚	内 蒙 古	1867~1869年	
乌 克 松	内 蒙 古	1869~1870年	
罗 映 霄	陕西商州	1870~1871年	
李 支 瑞		1871~1875年	
周 捷 平	湖南宁乡	1876~1877年	
傅 良 弼	湖南湘阴	1877~1878年	
员 张 铭	陕西富平	1878~1879年	
胡 烜 猷	四川灌县	1879~1881年	
黄 忠 恕	湖南宁乡	1881~1882年	
崔 万 椿	山 西	1882~1883年	
姬 恺 臣		1883~1884年	
屈 逢 壬		1884~	以下任职年限不详
蔡 春 荣			
雷 正 鸣			
黄 复 涌			
崔 万 椿	山 西		
王 重 揆			
徐 福 礼			
李 洪 寿			

续表 1

姓 名	籍 贯	在 任 时 间	备 注
曹 步 云	陕西华县	1907~1908年	拔 贡
李 芝		1908~1909年	
韩 谦	山 西	1909年	
马 继 武	四川江油县		

表 2 历任白马关警察所所长名单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李 世 霖	四 川	李 衡 芳	安 徽
舒 龙 甲	湖 南	武 景 虞	高 阳
陈 天 澍	湖 南	李 慕 白	天 水
田 必 嘉	湖 南	白 生 钰	天 水
陈 恕 堂	贵 州	王 春 田	天 津
孙 海 庭		王 心 永	
闪 耀 宗	河 南	王 鸿 禄	
王 庭 献	天 水		

## 第二节 县 政 府

康境于民国18年(1929年)置县后,其最高行政机关为“康县县政府”(设在云台),最高行政长官为县长。县政府内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个局和田粮处。各局委任局长1名和办事员若干名。1934年,改四局为一、二、三科,裁撤教育局归第三科管理。各科设科长1名,办事员若干名。1940年,国民党实行所谓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加强一党专政,增设公安警察局、县务会议、县训所、军法处等。1941年将政务警察所与公安警察局合并为县警察局(后改为

警察队)。至1943年,县政府的机构和人员是:县长1名、秘书1名、科长6名、军法承审员1名、技士1名、检定员1名、督学3名、指导员3名、科员9名、管卷员9名、户籍员1名、事务员6名、军法书记1名、合作指导员1名、合作助理员1名、雇员9名、工役7名、督练员2名。

警察队有:警佐兼队长1名、巡长1名、雇员1名、一级警长1名、二级警长1名、一级警士10名、二级警士11名、三级警士11名、清道夫2名、伙夫2名。

1944年,县政府迁往岸门口。



解放前,设在岸门口的国民党县政府会议室。

解放后经修葺,曾为县人民政府会议室。

1949年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夕,县政府及其人员的情况是:

县长1名、秘书1名、汇报秘书室秘书1名;民政科科长1名、科员1名、指导员2名、办事员1名;财政科科长1名、科员2名、办事员1名、雇员1名;建设科科长1名、雇

员1名;教育科科长1名、督员2名、雇员1名;军事科科长1名、督练员2名;会计室主任1名、办事员1名、雇员1名;户籍室主任1名;统计室主任1名;收发室主任1名。

警察局局长1名、巡官1名、办事员1名、警长3名、警察34名;自卫总队部总队长1名(县长兼)、总队副1名、办事员2名、中队长2名、分队长6名、士兵300余名;田赋粮食管理处主任1名、办事员2名、雇员3名、保管员1名;税捐稽征处处长1名、科员2名、雇员2名、办事员1名、科长2名。(民国时历任县长名单见表3)

表3 民国时期康县县政府历任县长名单

姓名	籍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贺丹铭	河南	河南训政学院毕业	1929、3、30~6
杨裕光	安徽	无 考	1929、6、~1929
马竞存	湖南	无 考	1930~
刘文焕	甘肃通渭	保定军官学校毕业	1930~
毛光明	浙江	无 考	1931~
何 健	临洮	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 毕业	1931、1~1932、3
杨克协	天水	无 考	1932、3、16~1932、5、30
和献璧	会宁	北京高等军官学校毕业	1932、6、1~1932、12、28
蒲 庸	天水	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 政治经济科毕业	1932、12、29~1933、 10、12
王慨儒	清水	陇南军事学校交通科毕业	1933、10、13~1934、 3、23
陈学乾	浙江	浙江政法学校毕业	1934、3、25~1934、11、 29
王德馨	贵州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五 期步科毕业	1934、11、30~1936、2、10
王肇南	通渭	北平中国大学政治经济 科毕业	1936、2、11~1937、5、25
徐源昆	云南	云南政治大学毕业	1937、5、26~1937、6、27
段曲卿	湖南益阳	湖南省高等学堂毕业	1937、6、28~1938、5、4
章朗轩	湖南湘乡	湖南陆军讲武堂毕业	1938、5、5~1940、3、21
方镇五	榆中	中央政治大学行政系统 毕业	1940、3、22~1941、3、21
王德馨	贵州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五 期步科毕业	1941、3、22~1944、1、17
安 仁	临洮	无 考	1944、1、18~1945、3、12
宋文卿	山东	无 考	1945、3、13~1946、2、12
王伯瑛		无 考	1946、2、13~1947
孙述舜	武威	无 考	1947~1949、7
张耀东	陕西	无 考	1949、8~1949、12、7

从1949年12月康县解放到1956年10月14日，康县最高行政机关为“康县人民政府”。1954年前，设县长1名，秘书1名。1954年开始，根据需要增设副县长1名，1956年后增设副县长2至4名。1954年以前，县人民政府设有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粮食科、工商科、公安局、卫生科，以及兵役局等机构。各科局设正副科、局长各1名，科员办事人员若干名。1955年至1956年，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农业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林业科、粮食科、工商科、交通科、公安局、人民银行、兵役局等科（局）。科、局内又根据业务分工设立若干股，任命正副股长各1名。

1955年3月4日，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后，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康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长1名副县长若干名。县人民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为县人民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机构有：民政科、文教科、水利科、林业科、财政局、农业科、粮食局、商业局、公安局、监察室、工交科、人民银行、邮电局等。各科局均设科、局长1名，副科、局长1~2名。科、局内又分设股（组），配备股（组）长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其后，康武合县又分县，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机构陆续增减分并，变化频繁。到1966年底，县人民委员会内部机构设置有：人委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文卫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公安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工业局、人民银行、商业局、邮电局、交通局等。各局均设局长1名副局长1~2名。局内又按其业务性质和需要设立若干股（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7年，因县人民委员会和所属各部门被冲击，县长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多被揪斗、夺权而“靠边站”，县人民委员会实际上名存实亡。为推行某些方面的工作，根据当时形势和国务院指示，成立了临时性的“康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指挥部内设办公室、生产办公室、政治处、财贸办公室等，以代行县人民委员会部分职责。1968年8月19日成立了“康县革命委员会”，任命主任1名，副主任5名，以此取代了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

会。县革命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部室均任命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工作人员若干名，部内又设若干组，分管各方面的工作。

1980年6日，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取消“康县革命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康县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了县长1名，副县长4名。下属机构又重新组建。止1985年底，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有：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县志编纂办公室、文教局、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农业区划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局、邮电局、财政局、税务

表4 1949年12月~1985年12月康县历任县长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李尚德	男	汉	陕西绥德	小学	1949.12.9~1952.12	1949年6月中央西北局在西安宣布
魏尚武	男	汉	陕西富平	抗日军政大学	1952.12~1953.12	副县长，主持工作
郝建宁	男	汉	山西石楼	小学	1955.2~1956.5	1954年代县长
高怀剑	男	汉	山西翼城	小学	1956.6~1958.3	
黄巨福	男	汉	陕西清涧	小学	1958.4~1958.10	
寇崇雄	男	汉	陕西		1958.12~1959.12	康县并入武都县
史政明	男	汉	山西保德		1960.1~1961.1.12	同上
薛耀聪	男	汉	陕西吴堡	抗日军政大学	1962.1~1965.10	1962.1~1963年上半年书记兼县长
高维录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小	1965.10~1967.3	
王玉文	男	汉	河北沧县	速成中学	1968.9~1970.6	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郭庆华	男	汉	陕西米脂		1970.6~1974.11	同上
高平	男	汉	陕西子长	初中	1974.12~1978.2	同上
申科	男	汉	甘肃岷县	初中	1978.11~1983.10	78年11月~80年5月为县革委会主任
郝洪涛	男	汉	甘肃成县	大学	1983.11~1985.1	
文丕谟	男	汉	甘肃宕昌	大学	1985.3~	

局、卫生局、乡镇企业局、交通局、档案局、司法局、审计局、人民

表 5 1949年12月~1985年历任副县长名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魏尚武	陕西富平	1952年12月~1953年12月	
郝建宁	山西石楼县	1153年12月~1955年2月	
骆文	甘肃礼县	1954年12月~1956年7月	
李庆生	天 津	1956年10月~1958年12月	
王孝义	陕西周至县	1957年3月~1958年6月	
白汉云	陕西佳县	1957年3月~1958年12月	
梁巨成	甘肃康县	1958年8月~1958年12月	
曹丕谟	陕 西	1958年12月~1961年12月	康县并入武都县
郑耀	陕西礼泉	1959年9月~1961年12月	同 上
李有发	陕西大荔	1959年12月~1961年12月	同 上
龚正福	四川成都	1962年元月~1965年	恢复原康县
白汉云	陕西佳县	1962年元月~1967年	“文革”夺权
马德昌	甘肃康县	1962年4月4日~7月23日	
王祥	吉林兆安县	1962年9日~1962年底	
张一然	陕西靖边县	1964年~1966年8月	
李生柏	甘肃成县	1966年2月~1967年4月	
高维录	甘肃环县	1968年9月~1970年	“县革委”副主任
赵国诚	陕西省延川县	1970年7月~1973年5月	同 上
高平	陕西子长县	1970年5月~1972年	同 上
王士民	甘肃武都县	1972年3月~1976年7月	同 上
王德成	甘肃成县	1973年5月~1979年1月	同 上
王振华	甘肃岷县	1974年~1980年1月	同 上
褚进贤	甘肃康县	1973年10月~1977年	同 上

续表 5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严明生	河北	1974年~1976年5月	同上
巩金寿	甘肃武都县	1976年8月~1979年1月	同上
王明安	河北张家口市	1976年8月~1978年9月	同上
梅绪宗	陕西西安市	1979年8月~1980年6月	“县革委”副主任
张正堂	甘肃康县	1980年6月~1983年10月	
谭培基	陕西略阳县	1980年6月~1983年10月	
权维洲	甘肃岷县	1976年5月~1985年6月	1980年6月后为 副县长
冯清	甘肃舟曲县	1977年8月~1983年10月	1980年6月后为 副县长
赵麟祥	甘肃庆阳县	1982年12月~1985年9月	
张汉良	甘肃武都县	1983年10月~1985年12月	
文丕谟	甘肃宕昌县	1983年10月~1985年1月	
高同佑	江苏邗江县	1983年10月~今	
杨绳武	甘肃武都县	1985年2月~今	
李和哉	甘肃榆中县	1985年11月~1986年	

注：“县革委”副主任还有杨德贵、强邦建、姚大秀、陈必夫，因属不脱产副主任，故未入表。

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多种经营办公室、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1949年12月至1985年12月历任县长、副县长名单分别见表4、表5）

### 第三节 基层政府

1929年建县后，县下设区公署，委任区长1名，区员1~2名，书记1名，区丁1~3名。区下设里，里设里正1名，里下设甲，甲有甲首1名。1934年元月废里甲。1935年秋区下行保甲制，保公所设保长、保队副各1名，保丁1~2名。甲设甲长1名。1941

年裁撤区公署，设置乡（镇）公所。每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名，有的还分设民政、警卫、经济等股。后来不断有所增减变化，到1949年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各乡（镇）公所，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乡（镇）队副、主任、民政干事、文化干事、户籍干事、警卫班长、副班长各1名，士兵（乡丁）10~20名。

解放后，县下设区公署，任命区长、副区长、文书、民政助理员、文教助理员、财政助理员、建设助理员（后改生产助理员）、区营长（后改武装部长）、经费会计、通讯员等各1名。区公署下置乡人民政府，设乡长1名，不脱产副乡长1名，文书、不脱产农会主任、民兵队长各1名。乡下按居住条件划行政村，设行政村主任和农会主任、民兵队长各1名。行政村下划自然村，设村长1名。后来逐渐增设农会组长、妇女组长、民兵排长等。

1954年后，区乡依旧，乡下逐步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行政组织机构为“社务委员会”，设社长1名，副社长1~2名，财务委员、生产委员、技术委员、青年和妇女委员各1名。1956年9月后，乡人民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按组织法规定，有较大变化。乡人民委员会设乡长、副乡长各1名。乡人民委员会下设置7个工作委员会，即：民政委员会，分管优抚、救济、民工动员、人口调查及贯彻执行婚姻法等工作；治安保卫委员会，分管防奸、防盗以及监督地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等工作；人民武装委员会，分管民兵的组织、训练和新兵征集等工作；生产合作委员会，分管农副业生产，促进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发展以及牲畜繁殖等工作；财粮委员会分管贷款发放、农业税收及农村其他税收等工作；文化教育委员会分管小学教育、社会教育及卫生保健等工作；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纠纷问题。各委员会均设立主任1名，委员5~9名。

全县基层普遍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行政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监察委员会。“管委会”设社长、副社长、会计、生产技术、青年、妇女委员各1人；监察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委员3~5名。社下划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各1名。1958年10月后，裁撤乡政府，基层行政机构改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社务委员

会，设社长1名，副社长1~3名。后改为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秘书、武装部长各1名，干部若干名。1958年12月至1961年12月，武都县康宁片设大公社，社下设管理区，区设营长、统计员等。1962年后，康县基层行政机构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公社同前。大队为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设大队长、文书各1名，委员若干名。生产队设队长、会计、保管各1名。1968年后，基层行政机构仍为公社、大队、生产队。公社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3名，秘书、武装部长各1名。后来增设半脱产性质的八大员。大队为“大队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文书、民兵连长各1名。生产队为“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会计、保管各1名。1983年10月后改社为乡（镇），基层行政机构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合作社。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名，秘书、武装部长、经委主任、计划生育助理员、司法助理员、民政助理员等各1名，另有干部若干名。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文书、民兵连长、妇女主任各1名，另有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等组织，各设主任1名。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社长、会计各1名。

## 第六章 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它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 第一节 县政协机构

1983年前康县无地方政协机构。1983年11月22日成立了政协筹备委员会，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于1984年1月8日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康县委员会（简称康县政协）。

政协康县第一届委员会，共有委员50名，代表17个界别。其中：共产党6名；中国民主同盟1名；无党派民主人士2名；各人民团体5名；工、交、商界3名；财政金融界1名；文化艺术界3名；科学技术界4名；农林界3名；教育界4名；医药卫生界6名；政法界1名；少数民族3名；原工商业者1名；侨眷、台胞、台属3名；宗教界1名；特邀人士3名。

县政协设主席1名、副主席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2名。根据秘书长的提名，设副秘书长1名。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

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政协办公室共有专职办公人员13人。

政协全体委员分编5个组，学习组6名；经济建设组14名，专干1

名；文教卫生科技组13名，专干1名；社会组9名，专干1名；文史资料组8名。各组分别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部分常委担任正、副组长、分管各项工作。

## 第二节 历次政协委员会

政协康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8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实到委员47名。会议主要听取了政协主席管世杰关于《高举爱国旗帜，发展和加强全县人民的大团结、大统一，为开创康县山区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和《政协筹备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还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全体到会委员均列席了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酝酿、协商了县长人选。

政协康县一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2月1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实到委员45人。会议主要听取了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讨论通过了大会决议。

## 第三节 政协工作

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之后，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联系了各界爱国人士。政协与县委统战部密切配合，多次召开台胞、台属座谈会，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动员他们为统一祖国贡献力量。有5人已恢复了与海外亲人中断几十年的通信联系。

从1984年4月初开始，设立专门办公室，抓了各项统战政策的贯彻落实。共复查处理了有关政协委员、台胞、台属、“右派”改正、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人员等的政策落实案件和问题443件，进一步调动了各方面人士的积极性。

县政协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通过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和其他各种会议，发挥“智力库”的优势，献计献策、集思广益，为县委、政府起了参谋作用。政协领导在林业体制改革、整党等各项工作中，分工把片，积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委员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知情、出力”，都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中，有11名受到县级表彰奖励，有3名受到地区表彰奖励，有2名受到省级单位表彰奖励，有1名受到中央文化部的表彰奖励。

从1985年起，县政协把回民聚居的白杨树坝作为扶贫重点，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现已初见成效。

政协康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单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管 世 杰	男	山 西	主 席	1984、1 ~ 今
史 应 录	男	陕西略阳	副 主 席	1984、1 ~ 今
陈 可 荣	男	广 东	”	1984~1986
巩 金 寿	男	武 都	”	1984、1 ~ 今

## 第七章 政 法

### 第一节 法 院

民国23年（1943年），康县始设司法处，负责处理刑事、民事案件。解放后，1950年2月，正式成立康县人民法院，由县长兼任院长。1958年12月康武合县，为武都县人民法院，在嘴台设康宁法庭。1961年12月康武分县，恢复康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于1967年9月由武装部对公、检、法实行了军管，称“康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8月，改为康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4月，恢复康县人民法院。法院内设秘书室、接待室和刑事、民事、经济3个审判庭。各庭设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书记员。基层设有城关、平洛、大堡、大南峪、铜钱、白杨5个法庭。法院共有干部31人。

#### 一、法院工作

县人民法院成立至1985年底，运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处理人民内部纠纷，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有效地保护了社会主义，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审判工作中，共判处死刑×××人，死缓6人，无期徒刑21人，有期徒刑3256人，管制487人。历年来共受理民事案件10527件（不包括康武合县和“文革”期间的数字）。

1951年至1952年，法院设立三个分庭，配合法院在全县范围内巡回处理刑事、民事案件。1952年冬季，根据上级决定，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主要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衙门作风，使法院工作走上正规化。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后，按照法律程序实行了陪审、合议、辩护等各项制度。

1958年至1961年，由于“左”的错误的影晌和法制不健全等原因，在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中造成若干冤、假、错案。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冤、假、错案更多。其主要原因在于处理案件中，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犯罪与一般违法的界限；量刑畸重。

1962年对部分错案经过审查作了纠正。1979年2月，根据中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县委成立了复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1958年至1961年判刑的839人进行了复查。其中原判正确的640人，占总数的76.3%；错判和量刑过重的199人，占总数的23.7%。对错判和量刑过重者予以平反和改判。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90件反革命案件作了复查。复查后平反46件、免于刑事处分3件、减刑10件，维持原判31件。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反革命案44件、刑事案33件也作了复查。复查平反13件、减刑1件、免于刑事处分5件、维持原判58件。

对“文化大革命”中案件复查后平反的44人，给予生活补助，共补助金额0.715万元。其中：14名由原所在单位进行了安置，退职或恢复工作。

1980年至1985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260起，民事案件939起。

## 二、审 判

清朝白马关分州时期，诉状向州判转呈，由州判升堂审判。原被告跪下回话，班役站立两旁，堂下陈列刑具，气氛森严。民国18年（1929年）建县后，由县长开庭审判，惊堂木镇威，衙役两边侍立，刑具有板子、杠子等，废除跪拜。审判中，重口供而不重调查研究，实行坐堂问案，一派衙门作风。

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一切需要解决的刑事、民事案件，都由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判。

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实行陪审、合议、辩护制度。对重大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出示公告，通知群众和新闻单位参加旁听，进行

公开审判。对民事案件的方针是：“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1958年，康县法院被评为武都地区先进单位。康武合县时，康宁法庭被评为天水地区红旗法庭，奖励红旗一面。1984年，大堡法庭被评为武都地区先进集体，同时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树立为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奖励自行车一辆。

## 第二节 检 察

1951年5月4日，本县建立人民检察署，1954年2月改为检察院。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并入武都县人民检察院。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后恢复康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期间，为“康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设保卫部，1979年5月恢复检察院，内设人秘、刑事、法纪、经济4个股。各股设股长、副股长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共计20人。

### 一、检察工作

公、检、法三权分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1951年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配合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打击了以陈国栋为首的“反苏剿共陇南总司令部”以及“盖天党”、“忠义军”、“增命党”、“长久党”等反革命组织。

根据中央《惩治贪污条例》，结合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运动，对贪污盗窃等不法行为的犯罪分子505名，依法起诉法院作了有罪判决。

1979年，检察机关恢复后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

1983年至1985年，认真贯彻了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其间共受理公安机

关提请逮捕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265起, 331人。经过审查, 依法批准逮捕201人, 受理公安机关移交起诉145案, 205人。经过审查, 对188名犯罪分子起诉法院, 作了有罪判决。

## 二、办案

检察院办案有两种, 即公安机关移交案件和自办案件。

检察院自成立以来(康武合县和“文革”中无资料可查), 共受理公安机关移交案件423件, 481人。其中审查批捕259件, 301人; 管制6件6人; 不捕43件43人; 退回公安机关查处的38件56人。在审查批捕、起诉过程中, 对发现漏捕、漏诉的犯罪分子5人, 进行了依法追捕起诉。共受理公安机关起诉案件211件326人。其中撤回起诉2件4人; 不起诉18件23人; 免诉17件19人。自侦案件195案, 241人。其中经济案件166件, 194人; 法纪案件29件47人。为国家在全县追回经济损失25.9323万元。对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经济犯罪分子起诉法院判刑, 对2000元以下的经济犯罪分子分别进行了处理。

## 第三节 司法

解放前, 本县未设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事务由地方行政长官负责。解放后, 司法行政工作为县人民法院业务的一部分。

1980年10月成立康县司法科。1983年11月, 改司法科为司法局。1984年11月, 工作人员由原5人增到16人, 局内设人秘、宣传、调解三股。各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各1人。

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和领导律师、公证工作; 领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助理员推行律师公证制度等。

### 一、法律顾问

本县法律顾问处成立于1981年4月, 有律师1名, 律师工作人员2名。法律顾问处是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 受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业务监督, 领导律师开展工作。

1981年至1985年, 县法律顾问处共出庭为刑事被告人担任辩护29

起，民事代理23件，经济合同代理19件，非诉讼代理5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120件，接待来访、解答法律询问323人次。

## 二、公 证

县公证处于1981年4月成立，有工作人员2名。公证处是代表国家办理公证行为的国家机关。办理具有法律意义的公证文书，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身份、财产权利和合法利益。

康县公证处自成立以来，共办理公证655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05件。

## 三、基层调解

为解决基层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治安团结，1983年以来在县直各单位建起调解组织79个、农村348个。1985年又在阳坝镇成立了“阳坝法律服务所”，为解决当地群众的法律诉讼提供了方便。

各级调解组织在调解民事纠纷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81年在18个乡镇中，共发生民事纠纷案1494起，调查处理1392起，占总数的91.18%。碾坝乡调解委员会还受到省司法厅的表彰。1982年全县调查处理民事纠纷1576起。1985年司法局以宣传《森林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法律知识为重点，组织宣传员在全县28个乡镇中进行了宣传，办专栏68期。在嘴台、长坝、云台、平洛、阳坝、两河、白杨等中小学讲授法制课，听讲4500人次，培训基层司法助理员92人次。

## 第四节 公 安

民国3年（1914年），县境设白马关警察所，有警兵40多人。正式建县后于民国22年（1933年），县政府设政务警察、警佐各1人，辅助县长佐理全县警察事务。1937年分设区署，区署设巡官1人，警察4~8人，以执行乡村警察任务。1940年后将区警改为公安警察。县政府内设公安警察、政务警察。1941年省政府决定，将公安、政务警察取消，合并整编为正规警察，定名为县警察队，由警佐兼任队长，县长统一指挥。是年11月复将县自卫队裁撤，将其经费、武器、

装备及部分官兵并入警察队。有枪11支，子弹1244发，经费0.1244万元。1943年，康县警察队共有警察42人，其中：警官2人，警长3人，警士32人，夫役4人，雇员1人。有步枪16支，马枪6支，子弹1244发。全年经费3.3096万元。1945年有枪61支，其中：步枪41支，马枪5支，手枪15支，子弹3765发。

1949年12月7日康县解放，是月10日成立康县公安局。1950年3月，公安局下设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教育所，并在全县5个区设治安员5人。1952年8月，公安局在阳坝设派出所1个，并配备了人民警察。1958年取消了区治安员编制。

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康县公安局并入武都县公安局，在原康县境内设康宁派出所（驻地嘴台）和阳坝派出所，管辖康宁片10个公社和61个管理区的治安工作。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后，恢复康县公安局。1962年9月设立平洛、大堡派出所。1967年4月，公安局从岸门口迁往新县城嘴台（今武装部大楼）。局内设秘书股、政治协理室、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看守所。基层增设了嘴台派出所。

1967年9月，公、检、法被实行军管，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即日起公、检、法三机关各种印章收归军管，各股、所同时撤销，全县只保留了嘴台派出所。1968年8月19日，“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接着成立了保卫部。原公、检、法三机关职能被保卫部取代。1969年12月将原公、检、法90%以上的人员下放各公社当保卫干事和搞其它工作。

1973年11月重新恢复康县公安局。根据中央规定，原下放各公社的公安人员陆续归队。于1983年又增设了两河、铜钱、碾坝、周家坝4个基层派出所。截止1985年，公安局内设一、二、三、四股和秘书、政工、森林、总务等股以及刑侦队、看守所。

### 一、治安保卫

解放后，公安局先后在区、乡配备公安特派员，在生产大队设治保组。对全县区、乡、村的治安保卫工作发挥了很大作用。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朝战争，并出兵侵入我国神圣领土台湾省。国内的美蒋特务、国民党及三青团骨干、土匪、地主恶

霸等不法分子纷纷出笼，烧杀抢劫，造谣煽动，破坏生产。康县亦然，南部地区的土匪尤其猖獗。匪首之一的魏祥伦先抢了太平乡人民政府，后又勾结陕西省广平河一伙土匪，洗劫了阳坝区公署。北部和中部地区的“增命党”、“反共同盟会”、“反苏剿共陇南总司令部”、“盖天党”、“地工组”等反革命组织和国民党残渣余孽，密谋策划，四处活动，同美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相呼应，妄图颠覆人民政权。这时，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向全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迅速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

康县镇反运动于1951年1月开始，1952年初结束。镇反运动一开始，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发动群众，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和《惩治反革命条例》，号召群众诉苦告状，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不法恶霸地主。在各区、乡多次召开诉苦大会，有56200人次参加，419人在大会上诉苦。收到诉状2177份。通过宣传、诉苦，广大群众提高了对镇反运动的认识，积极检举揭发匪特分子和不法地主，协助公安部门捉拿逃犯。在全县群众的大力协助下，共逮捕拘留反革命分子232人，镇压了土匪头子李希元、李希业、魏祥伦、王吉华；反革命特务头目张守礼、周学敬、李景福、李成祥、李景和、侯肇宏、马廷汉和恶霸地主王贞元、毕配月、陈廷甫、窦金龙等。这场运动有力地打击了敌人，鼓舞了人民，保卫了减租反霸的胜利成果，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7年5月至6月，以刘仲和、刘万生为首的反革命组织“反社团”，发展到110余人。主要活动在平洛一带，后扩展到3县3区6乡，他们秘密商定于1958年2月27日进行武装暴动，攻打县城。公安机关得知后提前1日采取果断措施，将“反社团”成员一网打尽。

1970年2月19日至1971年底，开展了大规模的“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结合运动，全体政法干部抓了对全县大案、要案和历年积案的侦破工作。共破获10起现行反革命集团案，抓获反革命分子171名；侦破了70起久侦未破的政、刑积案；同时破获新发生的18起

政、刑案件。但侦破工作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影响下进行的，破案工作粗糙，行动过火，对新发生的政、刑案件定性有些不准，造成一些冤、假、错案。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彻底纠正。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后，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在这一大好形势下，一部分“四人帮”残余分子、敌视社会主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流氓团伙及刑事犯罪分子，公开地进行各种犯罪活动，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人们没有安全感，社会治安处于非常状态。

为尽快实现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中央决定在全国同一时间，开展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严厉打击。

1983年8月19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全国、省、地政法会议精神，讨论部署了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具体方法和步骤。8月20日给公、检、法、司全体干警传达了“三级”政法会议精神，下达了本县贯彻中央“坚决打击，一网打尽”方针第一战役的行动方案。8月25日，全县集中统一行动，把主要犯罪事实已基本掌握查清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逮捕了一批。之后，在全县农村，广泛进行法制宣传，号召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坦白检举，立功赎罪。8月27日，县委统战部召开了社会各界和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向他们介绍了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情况和中央采取的方针、政策，取得了广泛支持。

第一战役打响后，县委于9月上旬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和县直各单位党组负责人会议，传达了中央指示和“三级”党委政法会议精神，进一步部署了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工作。9月中旬召开了公捕公判大会，依法捕、判了一批。

这次打击的对象主要是7种人。即：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放火、爆炸、投毒、贩毒、强奸、抢劫、重大盗窃等八类严重现行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和组织卖淫的鸨儿；反动会道门的骨干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的

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人犯；书写反动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包括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四人帮”残余分子。

从1983年8月25日第一战役开始到1985年底，全县共捕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09名。对他们依据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和法律规定，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区别对待的政策，逮捕241人，收容审查68人，均分别予以不同处理。

这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得到全县各阶层人民的支持拥护，使全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1983年后，康县公安局在侦破重大案件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方面工作出色，成效显著。1985年3月10日康县公安局局长张俊玉出席了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张俊玉本人被评为三等功臣，荣获三等功臣奖章一枚，奖状一面和物质、现金等奖励。

1985年8月，公安干警分期分批对县直机关、基层乡镇普遍进行了一次法制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各机关单位签订了《治安承包责任书》。1985年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440个，治保员2205人，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二、看守罪犯

看守所属公安局下辖股级单位，其主要任务是看管依法逮捕后未判刑和刑事拘留的人犯。已经法院判刑的人犯转送国家监狱或劳改农场服刑。对人犯的改造政策是：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每天组织人犯学习政治2小时，启发觉悟，认罪服法，重新做人。人犯最初的月口粮标准为13.75公斤，伙食费15元。1985年后口粮增加到18公斤，伙食费18元。

## 三、户口管理

县公安局设户籍股，配有股长、副股长、干事各1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进行户口的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登记管理。管理范围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镇负责登记管理。

农村户口转城市或城市户口转入农村，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

#### 四、消防

康县消防工作历来空白。1982年公安局治安股始设一名消防干警，专管全县火灾案件的查处和防火宣传教育。并在全县各物资保管部门、企业、厂矿陆续建立了消防制度，配备了简易灭火机具。

## 第八章 民 政

1929年康县建置后，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户籍、赈灾、抚恤、社会福利事务。但由于政治黑暗，贪官鱼肉乡民，赈灾资金大多充其私囊。

解放后，康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政科，配备科长1名，副科长2名，办事人员5~7名，专门办理民政事宜。1958年12月，康县并入武都县后，民政科分为内务、福利两部。1960年复将两部合为民政科，1961年底恢复康县建制后仍设民政科。1968年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改民政科为民卫组，辖于生产指挥部。1972年又将其业务划归保卫部分管，改称民政组。1974年撤销“县革委”及其所辖“三部一室”，单独设立了民政局。1983年1月，将民政局与人事局合并为民政人事局。1984年10月重又分设民政局。现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3人。

### 第一节 普 选

普选是基层政权建设的主要法定程序。土改后，为体现翻身农民在政治生活中的民主权利，于1953年5月至1954年4月，进行了第一次普选。5月在三官、万河两乡开展选举工作试点，6月下旬结束。7月中旬在5个区所辖45个乡开展选举工作，历时50余天，完成250个选区、487个自然村、1085个村民小组的普选工作。1954年3月开始，4月结束，又顺利完成了4个区所辖的32个乡、169个选区、284个自然村、675个村民小组的普选工作。进行了政权建设，巩固了土地改革成果，并结合进行了人口调查登记。这次普选，选民依照个人意志，选出乡、村人民代表2803名，加强了人民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

党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于1956年8月开始，以1月的时间在全县进行了第二次普选，在严格审查选民资格和搞好兵役登记的基础上，选出乡人民代表1587人，委员466人，并产生了出席康县二届一次人代会的代表。

第三次普选从1958年3月上旬开始，4月上旬结束，完成了全县8个区31个乡的基层选举。为使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了大堡、长坝、阳坝3个普选法庭。全县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77069名，选出了乡的治安、文教、财粮、民政、调解、陪审主任和委员。

康武合县后的1960年，给康宁片分配代表选举名额77名，分县后，于1962年8月16日又补选73名代表，共计产生四届人代会的代表150名。其中有社员代表64名，占代表总数的42.6%。

第五次普选从1963年3月1日开始，4月15日结束，共计45天时间，开展了28个公社、245个大队、1505个生产队的选民登记和选举工作。当时全县总人口145987人，有选举权的95868人，实际参加选民73112人。选出了第五届公社人民代表1400人，出席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人，其中共产党员106人，占县代表总人数的52.8%。

1965年8月初，在全县28个公社、146374名总人口中，开展了第六次普选工作，有选举权的人数93291人，实际参选人数70089人，月底结束。选出公社代表1250人，县代表151人，并于是年11月2日召开了县六届人代会一次会议。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断了普选工作，全国上下实行了各级革命委员会的“一元化”领导。

1980年5月，在拨乱反正和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的新形势下，武都地区县、社两级普选工作重又开始，首先在康县进行试点，全县划分选区158个，按照新的选举法规定，充分进行了宣传、选民登记、选举等法定程序。后召开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5名，重又恢复了人民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

1983年12月全县开展了第八次普选。随之，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选举了县八届人代会代表176名。

## 第二节 优 抚

解放初，民政科组织群众支援地方剿匪和抗美援朝运动。给烈、军属帮工包种，解决口粮和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逢年过节给烈、军属拜年，赠送慰问品。在优抚工作上做出了成绩。

### 一、召开“六属”代表大会

1962年至1965年，共召开烈、军属、残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代表大会3次，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表彰先进人物，发扬革命优良传统。

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县、乡党政机关都召开六属代表座谈会，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尽力予以解决。

### 二、评定残废等级

解放以来，对全县退伍、复员的革命残废军人由所在部队发证，地方进行评议审定后，均按残废等级发给抚恤金，使其在生活上基本得到保证。1984年统计，在乡、在职残废军人74人，其中：二等甲级4人，乙级9人；三等甲级35人，乙级26人。在乡的55名残废军人，每年共发抚恤补助费1.475万元。

### 三、发放优抚费

一是定期定量补助。对生活上有困难的孤老烈属、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流落红军等，除了当地群众对他们给予优待外，从1963年开始，国家从民政事业费中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定量补助。1974年重新审定，进一步扩大了定量补助。1984年以来，全县享受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146户，定补总金额1.4838万元。从1957年开始至今，对复员的5名红军老战士一直给予定期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土改后，政府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优抚资金，集中给遭受天灾人祸而生活上存在困难的烈、军属和残废、复员军人予以临时补助。为了准确掌握各优抚对象生活境况和方便照顾，1983年以后改县上发放优抚补助为乡镇直接发放。1962年至1964年，

给440多户，990多人解决粮食3万多公斤，衣服3.1956万件，被褥374床，房屋125间。

1953~1961年共发放优抚费16.54万元，1965~1978年25.97万元，1979~1985年30.58万元，33年间共发放优抚费73.08万元。

#### 四、优待劳动日

解放后，对优抚对象由“代耕制”、“免粮制”改变为合作化以后的优待劳动日。这种群众优待的形式从1956年延至1966年，形成了制度，仅1962年至1965年给223户，938人优待劳动日累计58583个，分得口粮6.5万多公斤。“文化大革命”中，群众优待处于中断和停止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得到恢复。1982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康县拥军优属暂行办法》后，对军属进行了普遍优待，对烈属一律免交公购粮。1984年又实行了两改一挂钩的优待办法，改粮食优待为现金优待；改由村筹集为乡镇人民政府筹集；优待与服役战士在部队表现好坏挂钩的办法。每户军属年平均优待现金182元，按各乡经济好坏分四个档次，即：150元、180元、200元、250元。从而解除了军属的后顾之忧，安定了现役军人的思想情绪。（优抚金额见表1）

表1 优抚补助金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金额	户 数	人 数	年 份	总金额	户 数	人 数
1962	3.45	432	1480	1981	4.5	1179	4761
1963	8.9	568	1374	1982	3.5	631	2524
1964	9.05	568	1347	1983	5.5	473	1694
1965	1.67	307	992	1984	3.3	664	2656
1979	5.33	848	3392	1985	5.9	324	1625
1980	2.55	217	1035				

注：1962年至1965年总金额包括群众优待实物折价。1966~1978年中断。

### 第三节 生产救灾

本县历来多有水、旱、霜、冻、冰雹、病虫、野兽等灾害，对农

业生产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人民生活受到影响。历代统治者有的也作一点对灾民的赈恤，以安民心。据旧县志记载：1081年至1368年，阶州、成州5次遭旱成荒，朝廷遣官发义仓赈阶州饥，蠲阶州、成州民税之半；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发钞千五百锭赈恤吐蕃阶州饥；1368年后在无力恤贫的情况下，实行屯兵移民；1680年至1701年由于地震、蝗虫危害，甘肃属县蠲免1702年地丁粮，阶州地每年免除三千八百余石。但频繁的天灾，给人民造成的巨大灾难，绝非少许的赈恤或蠲免地丁粮所能济事。清朝和民国年间，几次重灾曾造成十室九空、哀鸿遍野、饿殍载道、人食人肉的凄惨情景。加之兵燹匪盗更使灾民典妻当妇、卖儿鬻女、受尽涂炭。

康县解放至1985年底，本县先后出现过多次大的自然灾害。但每次遭灾后，党和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干部深入灾区，调查灾情，发放救灾物资，安排灾民生活，发动群众生产自救。

1964年遭百年未遇的大水灾，冲毁农田1.6458万亩，公路交通和水利设施大部被破坏。灾后，除水电、交通部门全力恢复公路交通和水利工程外，政府及时下拨救灾款11.56万元救济安抚灾民。

1976年8月连日大雨，造成严重水灾，铜钱公路大桥被冲毁。同期，四川省平武、松潘强烈地震波及本县，断续月余，人畜亦有伤亡。全县党、政、军、民全力以赴抗震救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并发放救灾款5万元，使生产发展未受大的影响。1984年8月2日至3日，本县中、北部遭到特大洪灾。局部地区降水量达142厘米，平洛河最大流量1000立方/秒；9月16日长坝、望关、碾坝和平洛乡的局部地区又遭特大冰雹袭击。灾后，县委、政府、人大的领导分片亲临灾区调查灾情，指挥抗灾，乡镇干部带领群众与洪水巨浪连日搏斗，行署领导亲赴康县视察，现场指挥。地、县还及时下拨救灾款82.6万元，救济粮80万公斤，衣服11万多件，棉布3000余米，棉被753条，粮票1万斤。翻建房屋4627间，修缮房屋2290间，安置灾民3976人。同时，兰化公司、密街矿务局和县级单位赠送衣物1万多件，支援了灾区群众。

本县灾害频繁，每遇特大灾害，县上及时组织生产救灾，安抚灾

民。1953~1961年共发放生产救灾、社会救济款63.12万元，1962~1978年共发放救灾款85.8万元。1953~1985年，33年共计发放救灾款443.04万元。（生产救灾金额见表2）

表 2

生产救灾金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其 中			
		口粮折价	衣被折价	住房折价	其 它
1962	11.82	8.79	0.98	0.14	1.91
1963	8.52	4.36	4.12		0.04
1964	11.56	5.71	3.95	1.9	
1979	39.65	33.35	2	3	1.3
1980	40.1	18	8	8.1	6
1981	24.2	18		6	0.2
1982	32.1	27.3	1.2	0.3	3.3
1983	27	14.5	1.4	1.1	10
1984	82.6	18.5	3.95	36.5	23.65
1985	49.01	24.7	1.21	22.5	0.6

注：“其它”栏，包括疾病治疗、救灾金额。

#### 第四节 福利救济

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群众生活，认真解决了社会上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生活上的种种困难。1950年到1957年，政府发放了大量实物和18.5343万元救济款，解决了灾民、难民和孤、老、残、幼者的衣、食、住问题。

1958年的“大跃进”，集中主要劳力大炼钢铁，致使大丰产的农作物没有及时收回而造成人为减产，给群众生活带来严重困难。1958年至1965年间，政府下拨救济款105.2391万元，为28279户、82800名群众解决口粮94万公斤、棉布5.16万米、毡毯3060条、棉花0.55万公

斤、衣服1.58万件、棉絮200床、棉被164条、建房屋113间、免费医疗710人。同时建立遣送站，组织专人从陕西、河南、四川等地遣返因生活困难而外流的妇女达300多人次，使其夫妻团聚，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部分社会福利救济外，农村又发放扶贫资金，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1983年到1985年，在全县17个乡镇发放扶贫资金115万多元，共扶贫4427户，使1148户脱了贫，还办起各类经济实体60个。其中有30户农民，成了专业户，由贫变富。

1984年国家向本县农村困难户赊销棉布10万米，棉絮3.6万公斤，总金额达30万元。同时，兴修水利，建筑公路，以“以工代赈”的形式解决群众困难。全县以工代赈粮食732.945万公斤，棉花15.215万公斤，棉布73.59万米，钢材14吨，折合金额305.94万元。

对散居在农村的鳏寡老人，政府和集体保其吃、穿、住、医、葬。同时给散养的193名孤儿在生活上予以保障。从1963年开始，就对996户、1000多名鳏寡老人实行了五保。1980年以后，由民政局重新审定，给五保户发证。每年有617户，822人共享受政府定期救济

表 3

社会福利救济金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金 额	救 济 户 数	救 济 人 数
1962	14	2140	6500
1963	0.45	829	3640
1964	24.16	10578	33935
1965	21.19	9010	31241
1979	4.58	4586	18350
1980	3.6	1704	8520
1981	6.8	5988	23959
1982	4.4	2567	10268
1983	5.91	4481	17550
1984	8	13362	70739
1985	5.52	4102	19686

4.5万元。此外由集体供给的746人，供给实物折合人民币3.8万元。1953年至1985年33年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258.7765万元。（福利救济金额见表3）

## 第五节 复退军人安置

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与兵役制度相关联。清朝和民国时期靠派丁、抓兵、雇买顶替兵员，逃逸现象屡见不绝。所退兵员，只以免死为幸，根本无安置可言。《康县要览》载：关于优待方面，年来尚未彻底实行。

解放后，1950年7月，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了《志愿兵复员工作决定》，对复员、转业的革命军人，有工作能力的尽量吸收其参加工作；无工作能力的划给闲散或公用土地，解决口粮、种子，使其安心生产。民政部门根据毛泽东主席“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指示和国务院《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1954年以前的25名转业军人和645名复员军人进行了安置。1962年又对158名复转军人进行了安置。至此，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828名，根据“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安置原则，除对691人安置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外，83人分配到党政部门工作，54人分到企事业单位工作。1968年至1985年，本县共接受复退军人1683人，根据1979年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定，按照对滞留部队10多年的伤病残战士进行妥善安置，以减轻部队负担和新时期的安置重点应放在农村的精神，对1968年以来逐年复退的军人，均给予适当安置。

解放至1985年底，全县总计接受复员、退伍军人2511人，进行了妥善安置。他们在各条战线上都发挥了积极的骨干作用。从1964年到1984年国家共拨款6万元，解决了300户的建房问题。1962年到1985年共拨款17.25万元，用于1150人的就医。对部队培养的300多名军地两用人才，各级党政组织放手扶持他们兴办各类经济实体，率先致富。从1983年开始共扶持资金115.35万元。止1985年底已有33户成为富裕户，其中，4户跃入万元户的行列。

## 第九章 劳动人事

解放初期，本县劳动人事工作归属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文化大革命”中由干部组和民卫组分管，1974年交县委组织部管理。1979年9月与组织部分设，始建人事科。1983年1月，在行政机构改革中曾与民政局合并，称民政人事局。1984年10月又与民政局分设，组建劳动人事局。

###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是劳动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包括招工、招干、技校招生、自然减员补充、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和退伍战士及职工的分配、调动，工人技术考核和临时工、合同工的管理及聘用等。

1950年至1985年，共招收录用干部697名，“以工代干”转干91名，充实了干部队伍。其中：从农村青年中招收387名，从工人队伍中录用126名，从外省知识青年中吸收19名，从本县社会待业青年中吸收165名。

1954年至1985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82名，分配各个单位，大多担任了部门领导。

1954年到1985年间，全县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602名，到党政、文教、农、林、水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作，改善了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

1980年至1983年9月，对在本县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分子干部评定了职称，定为工程师的18人，助理工程师117人，技术人员167人。

劳动人事部门除负责承办向县人民政府呈报对厂矿、企、事业单

位正、副科级的任免提案外，还担负着上述单位和政府部门一般干部的调动及奖惩工作。35年来，累计评选出先进工作者150名，先进生产者120名，红旗手95名。同时，对314名失职和违纪职工，分别给予开除、开除留用和其他处分。

## 第二节 劳动就业

本县待业人员的劳动就业，1979年前由“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简称知青办）具体办理。1968年至1979年共有待业人员1274人（城镇待业青年927人，城镇居民347人）。除对850名招收为企业工人外，其余均作了妥善安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为了广开就业门路，妥善解决城镇青年的劳动就业问题，1981年撤销“知青办”，对非农业户口待业人员实行民政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合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在招工上，由上级劳动部门统一分配招工指标，劳动人事部门按照招工条件办理招工手续。招收城镇待业青年，采取户口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具备三证（户口、待业、毕业证），经考核和体检，由劳动人事局办理录用手续。农村招工招干，先由劳动人事部门下达指标，由乡（镇）确定人选并出具证明，经县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后，由劳动人事局办理录用手续，所招职工分配全民、集体两种所有制单位工作。无论城镇、农村青年的招工、招干和聘用，均坚持招收质量，实行文化考试，择优录用。

1983年7月成立了“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城镇知识青年的就业工作。1983年至1985年，共安排在城镇待业的青年575名，通过招工、招干已有214名走上工作岗位。尚余361人继续从事第三产业的服务工作。

## 第三节 劳动工资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先后几次对工资实

行了调整改革。1955年8月,将包干制一律改为工资制。相应地废除了以粮、布、油、盐、煤5种实物计算的“工资分”,由实物制改为货币制。1971年对占总数40%的职工增加了工资,全县增资609人,人均增资8.50元。1977年,又对40%的职工提级增资,全县增资人数1088人,人均增资7.60元。1978年,对占总数2%的职工48人提了级,人均增资7.84元。1979年至1983年,先后四次对行政、事、企业单位的职工提级增资。1985年,再次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2291名职工的工资进行了改革,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现行标准工资加副食价格补贴同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

经过1963年以来先后八次工资部分调整和1985年的工资改革,职工月工资由1963年的45元增长到1985年的95元,增长了47.4%,提高了职工的物质生活水平。现行工资制度体现了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和按劳分配的原则。(附历次调整工资情况统计表)

历次调整工资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调 资 对 象	增 资 人 数	人均增加金额 (元)
1955	无 资 料		
1963			
1971	40%	609	8.50
1977	40%	1088	7.60
1978	2%	48	7.84
1979	行政、事业、企业	1163	6.96
1981	文教、卫生、体育	787	8.25
1982	国家机关、事业	1147	12.00
1983	国营企业	957	8.18
1985	党政事业专业技术人员	2291	

## 第十章 建国后重大政治运动纪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都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有的运动是必要的，加之具体政策和方法正确，搞对了；有的运动则缺乏客观必要性，错误地估计了形势、甚至犯“左”倾错误，搞错了。但都影响深远，其得失皆可供后人借鉴。最值得称颂的是，中国共产党敢于一次又一次，及时地依靠本身的力量，严肃正视和公开纠正过去的错误。特别是1981年6月27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建国后一系列重大政治历史问题做出了客观、公正和准确的评价。从而引导全党和全国人民鉴往知来，更好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为保留历史的真实面目，不使其间断、空缺，我们以《决议》为准绳，对不能归入各专志部分的重大的政治运动，设专章集中予以记述。

### 第一节 减租反霸

1951年4月初，康县全面开展减租反霸运动。县委从县、区机关抽调65名干部，先在云台区的4个乡进行减租反霸试点。5月初试点结束后，武都地委从地干校抽调79名干部派赴本县参加减租反霸。由于干部力量充实，第二批减租反霸运动在平洛、大堡、纪常、云台4个区的32个乡全面展开，6月底全面完成。阳坝区的8个乡于夏收后开始。运动初期，由于干部对这场运动认识不足，顾虑重重。因而，运动进展缓慢，拖长了时间。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委立即着手整顿干部思想，然后采取以农民代表为主力，广泛串连发动群众的方法，迅速打开了局面。一个查租佃、算剥削、订成份、斗恶霸、清罪行的声势

浩大的群众运动迅速兴起。

依据租佃和剥削量，全县初步划订地主、富农1603户，人均占有土地4.79亩，而全县贫雇农人均仅占有土地只1.71亩。为谋生计的贫农大量租入地富土地耕种，仅据平洛区7个乡的统计，贫苦农民租种土地的就有543户，2294人，占总户数的13.47%。共租入土地3110.19亩。除小土地出租和富裕中农出租少部分土地外，地主、富农出租土地2016亩。减租182.6215石，折合9.131万公斤。地富退租71.7605石，折合3.588万公斤。

减租反霸运动进入开展诉苦、批斗地主恶霸阶段，群众情绪十分高涨，不法地主则采取私退文约，金钱收买等手段，大肆活动，对抗减租。为了激励群众不忘阶级恨，牢记血泪仇，一面对私退文约、收买群众的不法地主及时扣捕，一面发动苦大仇深的贫雇农，召开诉苦大会，面对面地斗争恶霸地主，进而把运动推向高潮。1951年6月30日，4个区32个乡的减租反霸斗争胜利结束。第三批阳坝区8个乡的减租反霸于夏收后一月时间完成。这一运动的胜利进行，大灭了地富的威风，大长了贫苦农民的志气，为年底开展的土改运动奠定了基础。

## 第二节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野蛮入侵我国友好邻邦朝鲜，不久，又出兵台湾，并以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侵朝战火燃烧到了鸭绿江边，并侵扰我国领空，对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成了严重威胁。面对这一战争挑衅，党中央、毛主席发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全国人民积极响应，掀起了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10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同朝鲜人民军并肩战斗，抗击美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康县广大人民群众响应号召，积极捐款献粮、参军入伍、拥军优属、发展生产，以实际行动有力地支持了这场正义的反侵略战争。运动开始后，县上和各区、乡、村以及各机关单

位相继成立了抗美援朝组织，利用集市宣传、开座谈会、办黑板报、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等形式，迅速将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宣传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全县还掀起了订立“爱国公约”的热潮，有4011户，19100人订立了爱国公约。1951年5月1日，县城和各区乡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活动，各乡政府所在地数以万计的农民、机关干部、学生手擎写有“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反对美帝侵略朝鲜”、“中朝人民必胜，美帝国主义必败”等标语的小三角旗，高呼“打倒美帝国主义”等口号，充分表达了人民群众对美帝侵略行径的无比愤慨。是年，全县各农村积极踊跃缴纳“爱国粮”116.5万公斤。全县共捐献人民币2764.35元（折合新币）、银子147.9两、银元107块、小麦4440公斤，还有土布、金戒指、麝香等物。在捐款献粮过程中涌现出了许多感人事迹。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康县广大青年积极报名，踊跃参军，共有374名青年应征入伍。为使青年参军、参战没有后顾之忧，全县各区、乡、村都广泛开展了拥军优属工作。给军、烈属包耕地215亩、代耕地5.85亩；捐助人民币89474元（折新币）、粮3.9341万公斤；帮工3524个，以解决军、烈属的生活困难。

### 第三节 “三反”、“五反”

1950年开始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资本主义工商业迅速复兴，他们有的谋取暴利，偷税漏税，甚至盗窃国家资财。在加工定货中偷工减料；有的不择手段贿赂腐蚀国家工作人员中的意志薄弱者。国家职工中出现了贪污、浪费行为和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地危害着国家经济建设。为打击经济犯罪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中央决定于1951年底在党内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县委根据中央部署于1951年12月开始，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了“三反”运动。

全县县、区、乡党政干部共269人，其中190人集中参加了“三反”运动。并采取领导动员、交待政策、发动群众、内外结合的办法，开展群众运动。将参加“三反”的190名干部分编为5个组，每组选配

两名党、团骨干任正副组长。并配备了53名积极分子，分散于5个组，充实加强“三反”运动的骨干力量。

经过自觉坦白、检举揭发、清仓查账，共揭出有贪污问题的127人，占干部269人的47.2%，占参加运动人数的66.9%。其中党员24人，团员22人，非党干部81人。

随着运动的逐步深入，斗争重点集中于贪污盗窃分子，谓之集中火力打“老虎”。运动持续8个月于1952年7月7日结束。通过检举揭发和自己坦白交待，贪污1000万元（旧币，1万元折新币1元。下同）以上的46人，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的38人，贪污百万元以下的73人。共计金额52335.9万元。运动结束时退出赃款2246.203万元。“三反”运动结束，本着“对大多数情节较轻或彻底坦白、立功赎罪者从宽处理，少数情节严重又拒不坦白者予以严惩”的方针，对已定案的80人分别进行了处理。有9名情节严重又拒不坦白者受到严厉惩处，6名有严重贪污和有作风问题而屡教不改者予以清洗。其余根据认罪态度好坏和退赃表现，有的免于刑事处分，有的给予行政处分或不处分，以体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

“三反”运动初期，工作比较细致，重事实、重证据，启发自觉坦白交待，运动进展比较健康。到了中期，由于武都地委给康县分配了打“老虎”的数字，时间、任务要求紧迫。因而，领导上产生了单纯完成任务的急躁情绪。之后，重新部署，采取“车轮战”、“疲劳战”的办法，昼夜不停，出现了违反政策的作法，严重逼供信，因而自杀2人，逃跑1人。

在进行“三反”运动的同时，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后期，根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处理资本主义工商业户的基本原则，分别作了处理，使工商业户守法经营，积极改造，逐步纳入公私合营。

#### 第四节 反右派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县委根据中央指示，成立了整风办公室，于7月份开始了整风运动。

整风运动分学习文件、端正思想、武装群众；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广提意见；归纳意见、对照检查；全面整改、健全制度、进行思想和组织建设四个阶段进行。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揭发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

在全国整风运动中，请党外人士帮助提意见。党外人士提了一些党风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党天下”、“以党代政”等问题。1957年6月，党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运动即由整风转入反右派斗争。

遵照中央指示，康县也开始反“右派”斗争。7月，利用暑假召开了全县中小学教师会议，首先在教育界的知识分子中展开反“右派”斗争。县委指派一名副县长亲临督战，成立了“三人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反“右派”斗争。通过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式，揭批所谓“右派”言论，重点批斗，将3名“右派分子”、

“反社会主义分子”送往劳教。嗣后，于10月14日，在全县党、政、群、企事业干部中全面展开了反“右派”斗争，1100多名干部参加了这一运动。从1957年7月开始到1958年7月，历经一年零两个月时间，进行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由于对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过头，从而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成了敌我矛盾，犯了扩大化错误。运动一开始，就划框框，进行左、中、右派的排队。后来根据地委指示，县委召开了各区和县直各单位整风小组长紧急会议，号召领导带头鸣放，引发群众，从而造成运动扩大化，误伤了好同志。当时，全县被订为“右派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阶级异己分子”、

“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共161名，占干部总数的10.3%。其中“右派分子”109人，占干部的9.9%。被订为“反社会主义分子”

的24人，中右7人，戴其它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帽子的19人，因右派言论受到处理的2人。对上述人员先后分三批进行了处理。

“反右派”斗争之后，1958年3月至7月，又掀起了以“双反”运动为主的整改高潮。8月22日又进入整风第四阶段，即“人人检查、个个交心、拔白旗、插红旗、兴无灭资”运动，由机关波及农村。

## 第五节 “大跃进”

在1958年1月南宁会议上，毛泽东主席提出“大跃进”。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后全国各条战线迅速开展了“大跃进”运动。

康县不顾客观实际的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康县面貌，大干一年翻秦岭（即粮食亩产400斤），大干六年跨长江（即粮食亩产800斤）”的口号。制订了1958~1959年两年农业生产计划和十年远景规划。提出“奋战1958年，实现亩产千斤县，人均有粮三千二”及“乘卫星、坐火箭，1959年粮食亩产上两千，人均有粮超六千”。同时，还提出在1959年“五·一”前全县实现“十二化”（即：山地水利化、坡地梯田化、河流堤坝化、工程系统化、耕作园田化、用水计划化、提水机械化、水力水电化、水磨水轮机化、沟壑川台水库化、荒山荒坡四旁绿化、滚珠轴承化）。

为完成上述任务，县委提出的政治动员口号是：“乘卫星，坐火箭，势如猛虎，行动如闪电，苦战一年彻底实现水利、水保化的县”和“学河南，比武山，赶湟中，赛大泉，奋起直追，英雄榜上中状元”。把康县变成一个“山岭绿荫成林，半山花果成荫，山腰稻米花香，河谷鱼鸭满塘”的富饶县。要求放出水稻亩产10万斤、包谷亩产3万斤、洋芋亩产20万斤、黄豆亩产1万斤的“卫星”来。有的还宣扬“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从而出现了说大话、说假话、虚报浮夸的不正之风。

在“大跃进”的浪潮推动下，全县掀起了以“小型水利为主”的治山、治沟、改田、引水的水利运动高潮。提出“鼓足革命干劲，苦

战一年，实现水利水保化”的口号。6、7月份，全县组织起3万多名的水利大军，大搞水利运动。5个月修地182325.55亩（其中水田16140.5亩，水浇地166185.05亩）、修水渠7035条、挖蓄水池4221个、修筑河堤572条（长116698.4米）、安装提水工具61部、打井135眼、修梯田4109亩、挖涝池12543个、水簸箕46709个、修谷坊40411道、治沟1422条、旱地改水地16140亩。在当时浮夸风的影响下，这些数字多有夸大，但全县人民确实付出了巨大而艰辛的劳动，表现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热忱和积极性。

在农业“大跃进”的同时，又开展了工业“大跃进”。在两、三个月内，一哄而起，办起42个地方国营企业，后因原料不足，技术力量缺乏，产、运、销脱节，有36个厂矿不得不停办。同时，在“以钢为纲”的口号下，开展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在工业“大跃进”的高潮中，交通、邮电、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也都开展了“全民大办”，把全面“大跃进”运动推向了高潮。这年，由于占总数33.8%的强劳动力投入大炼钢铁，从而使大丰产的秋粮未能及时全部收回，造成严重浪费，给1958年后人民群众吃粮带来困难。“大跃进”是1958年严重波折之一，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调，浪费了人力和资源。1960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对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开始进行纠正。

## 第六节 “反右倾”

1959年9月，中共武都县委（康县并入武都县）向全体党员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后又传达到党外。10月初，在全县党、政、群、企事业中发动干部、工人，就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党的领导等方面的问题，开展鸣放交心（向党讲老实话）。参加运动的干部、工人2335人。

运动开始，县上按系统，基层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干部反复学习两个《决议》，发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以“四

大”形式揭批右倾言论。共揭发批判了认为属“四大问题”（反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党的领导）的528人，占参加运动总数的22.6%。作定性处理的383人，内有党员干部352人，团员干部7人，非党团干部24人；作了批判而未定性处理的干部145名，对揭批出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过火的“群众专政”，以“炒菜”、“捣蒜”等名目进行批斗，后分片集中劳教受审。

1960年，遵照上级指示，对1959年“反右倾”案件作过复查，对大部分错案平反。但由于部分领导和一些办案人员受“左”的思想影响，对一些案件仍定性不准，处理过重。1961年5月，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甄别指示，县上成立了案件复查委员会和办公室，抽调25名专干复查甄别。并选择了有代表性的6例案件，进行复查试点。通过试点，明确政策原则，弄清是非界限，总结经验。然后，又重点对290例案件进行了定性摸底。按政策衡量，290例案件中，批判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有117案，占40.3%；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47案，占16.2%；批判处理错的57案，占19.6%；问题不清，需要再作查对的有69案，占23.9%。9月份复查完毕，12月底全部予以平反，对只进行批判而未定性处理的145名干部，由所在单位恢复其名誉。

## 第七节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2月，中央扩大会议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意见作出决定，在农村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5月，中共中央在杭州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并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会后，全国开始了“社教”试点工作。9月，中央根据各地试点中提出的问题，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两个“十条”都集中体现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此后，在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根据中央“双十条”的精神，本县于11月上旬成立了县委社教工作团，设立了社教办公室。11月10日开始在平洛、豆坪、太石3个公社的42个大队，178个生产队进行社教试点。12月20日，又在望关、长坝、巩集、大堡、寺台、李山、大南峪7个公社的84个大队，353个生产队开始第一期面上社教，县上抽调了180名脱产干部，并培训了153名农村积极分子，参加了这期社教。

运动分四步进行：一是宣传“双十条”，提高干部思想认识，“下楼”、“放包袱”、“洗手洗澡”；二是进行“四清”，退赔兑现，落实收益分配；三是检查“六十条”贯彻情况，纠正单干，制定生产计划；四是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巩固社教成果，健全组织。

社教试点和第一期面上社教，于1964年1月10日至2月6日先后结束。期间，放包袱的基层干部共4456人，占基层干部总数的84%。

第二期社教从1964年1月10日铺开，4月中旬结束，分三批搞完了18个公社228个大队。至此，全县28个公社，354个大队，1501个生产队全部进行了社教运动。全县4863名基层干部中，有各种大小经济问题的2842人，共退赔现金28233元、粮食37787公斤、布票3591尺、棉证53公斤、棉布93尺、棉花6.5公斤，扣除劳动日17003个，其他实物806件。4月下旬又根据全国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座谈会议精神 and 西北局《关于组织大批干部到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加强工作团的决定》，对全县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新作了部署。遵照中央关于“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要“发动群众彻底革命”的指示，6月全县抽调300多名干部和社教积极分子，再次深入第一批搞过社教的社队，发动群众，“彻底革命”，年底搞完了427个生产队。

9月，中央又发布了“后十条”的修正草案，指出“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要在有些地区“认真地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工作”。甘肃省委决定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10月12日康县抽调155名脱产干部，365名积极分子参加了全省在张掖专区开展的社教运动。

1964年底至1965年1月，中央又制定《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对1964年下半年运动中出现的一些“左”的偏差作了部分纠正。但又把“四清”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强调这次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县上根据“二十三条”的精神，改县委社教团为“四清”办公室。1965年2月，集中优势兵力在岸门口公社搞了“四清”试点，后在全县全面展开“四清”运动。8月24日起，县上又抽调269名脱产干部，131名社教积极分子，参加了地委在武都县进行的“四清”运动。

这场大规模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指导思想上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了，因而使广大基层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有不少好的和比较好的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挫伤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 第八节 “文化大革命”

1966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持续了十年之久，到1976年10月6日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方告结束。

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十年“文化大革命”作了全面否定。《决议》指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 一、康县“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1966年初，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科学领域的批判和全面“揭盖子”。在全国范围把批判吴

哈、邓拓、廖沫沙“三家村黑店”的运动推向高潮。康县也从机关学校到厂矿企业以至农村开展了对所谓三家村的批判。从此，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7月“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席卷康县。暑假期间，将全县中小学365名公、民办教师，集中在县城的嘴台小学（今康县一中）搞“文化大革命”。派出由政法干部组成的工作组，进驻学校，在教师中大抓“黑帮”和“牛鬼蛇神”。运动一开始，就排名单，列对象，非法抄家、搜笔记。并断章取义地摘录笔记，牵强附会，无限上纲。一时间，大字报贴满了各个教室和校园墙壁。批判斗争的喊声、口号声震耳欲聋。工作组错误地提出“火药味要浓”，要“箩儿箩、筛子筛。”在极“左”思想指导下，竟把一些同志抄的古诗，收集的歇后语当做反党“黑话”批判；把抄录者当“牛鬼蛇神”揪出批斗；把有历史问题而组织早已作了结论的教师和文教行政干部，也一个不放的当做“黑帮”揪出批斗。就这样搞了两个多月的“深挖”，70多名教师（占总数的19%）和10多名文教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被定为“黑帮”。10月初，仍由政法干部负责，将这些所谓的黑帮分子押送陈家山，监督劳动。直到1966年12月上旬，根据中央指示精神，86名受害者才撤离陈家山，回县平了反。

## 二、红卫兵运动及“破四旧”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之后，《人民日报》接连发表了《工农兵要坚决支持学生》、《向我们的红卫兵致敬》等社论，明确指出：“对待红卫兵的态度，就是对待‘文化大革命’的态度，反对红卫兵，就是反对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就是反对‘文化大革命’”。8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第一次接见了来自全国的红卫兵，红卫兵运动即在全国兴起，大串联活动在大、中城市开始。8月下旬，本县岸门口、长坝两所中学的250多名学生响应这一号召，打着“造反有理”的旗帜开进县城“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一时间，商

店的香水、香粉、胭脂被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查封禁售；彩龙、花鸟缎被面被封存；古典式陶器花瓶、盆栽地养的花卉统统被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被砸碎……。

在这一行动之后，红卫兵开始了大串联。10月至11月份，两所中学的红卫兵组成的10多个徒步远征小分队，臂戴“红卫兵”袖章，肩挎黄帆布包，扛上“红卫兵”大旗，分别经由成都、西安、延安向北京进发。1967年2月，中央下发了停止串联活动的通知以后才告终止。

在红卫兵大串联期间，外地红卫兵源源不断，一队队来康县串联“点火”，本县红卫兵在外地串联回县后也到处“点火”、“造反”。他们随时揪领导干部当众背毛主席语录，回答提出的问题。哪个单位“文革”搞不起来，就开进哪个单位“点火”。

由于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全县的群众组织即各种战斗团、队争相建立起来，到3月底已成立80多个战斗队，1700多人参加。到4、5月间，迅速波及到广大农村，300多个大队，1000多个生产队也先后成立了战斗队。上至白发苍苍的老人，下至十几岁的少年儿童，都卷入了“文化大革命”。

### 三、夺权和派性斗争

**派别的形成** 1966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县武装部在岸门口（原县党校）召开全县民兵“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俗称“岸门口会议”）。会议进行到中期，县直有的单位的少数职工于12日在会场内外张贴大幅标语，把这个会议说成是“阴谋会”、“反革命黑会”。同时，有关局个别负责人冻结了会议经费，从而使会议中途夭折，被迫散会。这一事件在广大与会者和全县职工中掀起轩然大波，与会者愤愤不平地回到各地，传播这一事件情况。从此，一场围绕岸门口会议的大论战在全县城乡展开。辩论的焦点是：岸门口会议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是革命的还是反革命的。辩论从县城迅速发展农村，从早到晚无时不在进行，持续了数月之久，形成一场空前规模和异常激烈的大争论。

在大辩论中，人们依据对“岸门口会议”的不同观点，自然形成两种相互对立的派别。各单位赞成、肯定、拥护“岸门口会议”的便

一起成立了“战斗队”；反对、否定“岸门口会议”的，也组织起来成立了“战斗队”。于是，从县城到农村有五万多人参加了战斗队组织。

1967年2、3月份，“岸门口会议”肯定派的各战斗队联合起来成立了“大联合兵团”。又联合全县70多个战斗团队成立了“康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司令部”（简称“大联司”），成为一大派。“岸门口会议”的否定派各组织，以“红十二总队”为主体联合20多个战斗团、队，成立“红三司”，另立一大派。后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县武装部，遵照毛泽东关于“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指示，公开表态支持“大联司”。从此，康县的两大派群众组织开始了无休止的相互争斗和无原则的攻击，造成工作瘫痪，学习、工作、生产等秩序混乱。观点不一者之间，针锋相对，势不两立。1967年8月5日，因“八.五”事件（后有专门记述），“大联司”锐气受挫，一蹶不振。

8月18日，百货公司部分干部，依据从武都得来的所谓台中堂（中共康县县委书记）是大“叛徒”的假材料，将台中堂用电话机线接手指“过电”，刑讯逼供。“联司”群众看到所谓叛徒被他人所揪，怕自己大方向错了，便纷纷杀出，“大联司”从此解体。部分人员为重振旗鼓，又筹划成立了“红色工人造反兵团”、“红战团”、“红卫兵团”，合称“红三团”。并以此为主体，联合成立了“康县工农兵红色造反派联合总司令部”（简称“红总司”）。首先揪斗了所谓“大叛徒”的一些职工，又以毛泽东主席1966年8月18日第一次接见红卫兵为标志和8月18日揪斗台中堂为纪念日，成立了“八一八”总部。从而，康县形成了三大派群众组织。

“一月夺权” 1967年1月初，在张春桥、姚文元策划下，以王洪文为头头的上海“造反派”夺了上海市的党政大权，刮起了“一月风暴”。毛泽东主席对此表示支持，林彪乘机提出：“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1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的社论。从此，夺权之风刮遍全国。

1967年1月下旬，县委组织部的干部首先夺了组织部长的权。1月26日，县委“一·一三”战斗队联合少数战斗队夺了县委的权。由于没有大联合作基础，引起其他各战斗队的反对，纷纷指责这是“偷权”，是“假夺权，真保皇”，不予承认。从此，各群众组织为“争大方向”，接连不断地向县委、县人委造反，揪斗县委、县人委的主要负责人，致使党政机关瘫痪。2月，毛泽东对当时流行的“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提出了批评。但是，由于总的指导思想上的错误，林彪、江青等人竭力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因而夺权之风很快吹遍县、社、大队。从上到下层层夺了权，使党、政工作无人负责，造成一片混乱。各单位战斗队几乎都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名，把不表态支持自己的领导干部揪出来批斗。

**“八·五”流血事件** 1967年8月5日，是毛泽东的《我的一张大字报》发表一周年。“红三司”为纪念这个日子，准备调集所属基层战斗团、队组织，于5日到县城进行一次规模较大的示威游行。武装部得知此情报，唯恐游行引起武斗，指示“大联司”派人或打电话给下辖基层组织，阻止“红三司”人员进城。于是，平洛、长坝、大堡等地于4日晚连夜设防把关，并用木头横挡公路，阻止拉人车辆通行。北部通往县城的要塞——黑马关、蒲家峡，都部署力量扼守。此举使“红三司”基层组织未能于5日进城。“大联司”恐防“红三司”进城武斗，便调遣岸门口中学“红卫兵团”来县城。5日中午1时许，一辆卡车满载61名红卫兵，由一名没有驾驶执照的修车师傅驾驶，从岸门口开进县城。当汽车行至县城人民桥头东时，因转弯太急而翻车，61人全部被抛出车外和压于车下。除一人幸免未伤外，余皆受伤，一人当即死亡，伤者全部送进县医院，二人经抢救无效亦死亡。这就是震惊全县的“八·五”流血事件。以至到同年10月，康县的派性斗争在江青一伙“文攻武卫”的口号下逐步升级，发展到各派积极筹备武器、自制土手榴弹、准备真枪实弹武斗的阶段。三派各设据点，鼎立相持，几乎造成流血事件。

**“砸烂公、检、法”和砸抢军管会** 1967年7、8月份，在林彪、江青一伙“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下，康县公检法机关也受到有的

群众组织的冲击，无法正常进行工作。为使无产阶级专政工具不再受冲击和破坏，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县武装部，依照上级指示于9月份对公检法实行了军事管制，以保护军械、档案。

1968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夏部队（派驻武都地区支左部队）派员来康县收缴武器，并销毁了各群众组织上缴的自制手榴弹、爆破筒等。

**农民愤怒抓“打手”** 1967年8月18日，县委书记台中堂被冠以“大叛徒”的罪名揪出游街批斗后，当晚少数几个人以极残酷的手段，给台中堂“过电”，通夜刑讯摧残。次日游街时，台的腰弯成九十度。这种情景被一些农民群众看在眼里，很快传到周围各农村，激起群众的无比愤慨。几天后县城逢集，台中堂又被揪到街上准备批斗。这时一部分农民愤怒高喊“抓打手”。于是成百上千进城赶集的农民群众涌进县委大院追拿给台中堂过电的人。这次农民群众自发抓“打手”的行动，对之后遏制残酷迫害领导干部的行为起了一定作用。有一度，台中堂还被一农民从医院偷偷接到他家加以保护，并从陕西农村请了医生给医伤治病，前后共达79天。

#### 四、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康县在驻武都地区支左部队的敦促下，三派组织各派五名代表，于1968年4月14日赴支左部队驻地——武都莲湖小学进行正式谈判，6月2日谈判结束，历时50天达成大联合协议。

谈判回县后，三派组织的头头又分别参加了省、地举办的学习班。经武装部组织三派群众组织协商，报经省革命委员会于7月19日批准成立县革委会。经一月的筹备，于8月19日正式成立了有革命领导干部、军方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

革委会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

公社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10月至1969年春，陆续批准成立。

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后，一度派性膨胀，局部地区发生了武斗事件。1968年7月中旬，兰州军区、省革委对康县“文化大革命”表态

之后，岸门口公社农民聚众武斗，在混乱中打死三人，打伤数人。革委会成立后，店子、大堡、长坝、豆坝、王坝等公社连续发生武斗。

### 五、“三代会”的成立和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不久，三派群众组织各派出工人代表、农民代表、红卫兵代表，于9月中旬正式成立了三代会（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一切群众性的活动由三代会组织，原三大派群众组织宣告解散。

1968年10月，全县上上下下全面开始清理阶级队伍。首先县上召开了千人大会，大刮“十二级台风”，大造“清队”的声势。在“这次文化大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的口号鼓动下，把社会关系复杂，有历史问题或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挨过整的人，统统被当做阶级敌人揪出来，挂上黑牌子游街示众。仅县直机关先后共揪出40多人。

“十二级台风”很快刮到基层单位和农村，使不少干部、群众遭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蒙受不白之冤。

### 六、“五七”干校始末

1968年10月8日，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走‘五七’道路”的指示。嗣后，全国各地陆续办起“五七”干校。1968年11月上旬，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王坝的瞿凉寺（原良种场所在地）办“五七”干校。

林彪、江青一伙借题发挥，把“五七”干校变成了劳教农场。把大批“清队”中清出的所谓残渣余孽集中到“五七”干校，进行劳动审查。

11月中旬，将县直机关“清队”中被揪斗的40多人，全部送往“五七”干校。他们白天劳动，晚上接受批斗，使不少干部吃了大苦头。

“五七”干校办了两年多时间。1970年2月开始，学员才陆续分配工作，12月宣布撤销。

### 七、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以后，江青反革命集团认为篡党窃国的时机已到，阴谋发动反革命政变，企图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10月6日，党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采取断然措施，一举粉碎了“四人帮”。这一特大喜讯传到康县，全县城乡一片欢腾，18万人民欢欣鼓舞。10月22日后，连日举行盛大集会游行，热烈庆祝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胜利，从此“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

## 第九节 知识青年支援西北及上山下乡

### 一、京、津青年支援西北建设来康工作

1955年北京、天津、上海的一大批刚从初中毕业的男女青年学生，响应党中央“到西北去，到边疆去，把青春献给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的号召，奔赴大西北，献身大西北的社会主义建设。先后有两批被分配到康县工作。

第一批是北京青年。1955年6月15日，有800多名男女青年首批登程，乘列车到达兰州。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们的热情接待和欢迎。其中有200多人被分配到武都地区。6月24日他们乘长途汽车到达武都。后经一个月时间的政治学习，分配到文、武、成、康、西、礼、岷及西固八个县。有18名（男16名、女2名）青年被分配到康县，康县县委派专人赴武都迎接他们。7月30日，这批男女青年来到康县。县上专门为他们举办了隆重的欢迎会和联欢晚会。县委书记林柏青、县长郝建宁都分别讲了话，勉励他们安心康县山区，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在艰苦的环境中锻炼成长，为建设康县作出贡献。

第二批是天津青年。1956年元月23日，有1600名天津男女青年，以邢燕子为榜样来到甘肃，其中有160多名被分配到武都地区。在武都进行了半年时间的师资培训，后于7月分配到全区各县。康县共分来28名，其中男18名，女10名。县上召开欢迎会、舞会和篮球友谊赛欢迎他们。一月后，被分到各小学当教师。

同期，上海等地也有少数青年分来康县工作。

近30年来,这些京、津、沪青年在康县努力工作,做出了贡献。他们中一些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有的已多年担任领导工作。虽然因种种原因,部分离康返回或调外地,但有许多至今仍在康县各个不同岗位上勤奋努力地工作着,为康县的社会主义建设献出了各自宝贵的青春年华。有的被中央和省上树为先进工作者。

##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9月14日,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康县于10月7日接收兰州市首批上山下乡的六六届高、初中毕业生222名,到豆坪、平洛、长坝三个公社插队落户。此后,于1973年又动员本县七二届县直各单位高、初中毕业生,及此前历届毕业的高、初中尚未分配工作的学生共36名,于3月29日到大南峪公社的4个生产队插队落户。同年11月29日又接收省建一局来康县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87名。县革委会组织县直单位及中、小学师生两千余人,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

为管好这项工作,1973年1月3日正式成立了“康县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配备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3名。县革委会指定1名副主任兼管此项工作,各公社还成立了由3~5人组成的“知青领导小组”。

1974年5月至1975年4月,先后接收兰化公司、省国防工办、银光厂、“五一〇”所、第五研究所等单位知识青年442名来本县插队落户。1974年至1975年间,兰化公司对康县接收该公司大批知青插队表示谢意,给康县无偿支援了化肥、水泥、钢筋、玻璃、水泵、电动机、人力车等价值万元以上的物资。

1968年至1976年间,康县共接收安置兰州和本县知识青年



在大南峪郑湾插队的本县知青  
参加农田基本建设

1057名,其中兰州的751名,本县的306名,均分别安排到嘴台、三官、王坝、碾坝、岸门口、阳坝、平洛、豆坪、李山、大堡、寺台、巩集、长坝、云台、大南峪、两河16个公社的75个生产队插队落户。广大知识青年和社员群众一起,通过一段时间的田间劳动后,不少担任了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农业技术员、拖拉机手等,少数青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有的还被选进了“三结合领导班子”。

后来,在农村插队劳动的大部分知识青年,被陆续推荐、保送上学、参军、当工人;也有在农村结婚安家的。如兰州壮族女青年黄土秀与寺台马家庄一农村青年结婚,在农村安家落户。1985年,她成为县政协委员。插队期间有少数青年因串点、斗殴,扰乱了社会秩序,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还有一名青年,因对某些问题想不通,思想苦闷而轻生自杀。

粉碎“四人帮”后,康县根据中央“调整知青政策,逐步缩小上山下乡范围,今后不再搞插队”的指示精神,从1977年底开始逐步将带队干部撤离知青点,调回原单位工作,并把还在农村插队的城镇青年陆续安排到厂矿企事业单位就业。

## 第十节 揭批“四人帮”运动

1976年10月6日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将“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通知各级党组织,号召全党同志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康县县委立即部署,并向基层传达了中央通知精神。10月22日,县、社队分别开了粉碎“四人帮”伟大胜利的庆祝大会,全县87000多人参加。23日后,县委抽调机关干部、教师,以公社为单位组织了两千多人的宣讲队伍,深入农村,传达中央15、16号文件精神。各级党组织都举办学习班,召开声讨会、批判会。止11月底,共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141期,有7612人参加学习;召开声讨会,批判会4590次,有156000多人参加,9741人在声讨会上发言声讨、批判;写大批判文章6791篇,办大批判专栏592期;自编自演揭批“四人帮”内容的文艺节目146个;写标语27890条。12月10日开始,中央分三批陆续印发了“四人

帮”反党集团的罪证材料。从此，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掀起高潮。

在揭批运动中，当时采取“列罪状、剥画皮、抓要害、批实质”和“利用各种形式广泛批；学习理论深入批；培训骨干带头批；忆苦思甜对比批”的方法，集中地揭批了“四人帮”的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这期间，县上召开了2400多名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参加的揭批会议，使各级干部提高了思想，统一了认识，为全面发动群众进一步深批“四人帮”打下了基础。会后，县、社、队又层层举办理论骨干学习班，采用多种形式把运动进一步推向高潮。1977年4月底，揭批“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罪行的第一战役结束。

第二战役从1977年5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重点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及其罪恶历史。县委于5月8日发了“关于打好揭批‘四人帮’第二战役的通知”。全县各级党组织传达学习了中央10号文件，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

1977年11月，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开始。这一战役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结合传达中央37号文件，宣讲《材料之三》，深揭狠批“四人帮”反革命的极“左”路线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在第三战役中，利用广播、专栏、黑板报、文艺宣传，全面传达中央37号文件和宣传《材料之三》。并用漫画、墙报、大字报揭露“四人帮”的罪行。同时组织宣传队，深入边远山区的单庄独户，召开联户会、家庭院落会等进行宣讲，使“四人帮”的罪行基本达到了家喻户晓。

1978年1月29日开始，在全县彻底清理了“文化大革命”时书写的有严重政治错误的标语、碑志、书籍、报刊、杂志、课本、画报（册）、影片、唱片和录音磁带等。

## 第十一节 “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10月6日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在农村普遍开

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所谓党的基本路线就是毛泽东主席所讲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

康县第一期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是从1976年11月开始，于1977年2月结束，共开展了10个公社，126个大队。这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整顿和建设好基层党组织及领导班子。”

第二、三两期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是从1977年3月1日开始到1978年春节前结束。共开展了8个公社，93个大队，408个生产队。有375名县、社干部参加路线教育工作队。这两期路线教育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毛泽东《论十大关系》为指针，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发动群众，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狠斗阶级敌人，搞好整党整风，解决好社、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路线、干劲、作风和团结问题，把‘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第四、五期路线教育，是从1978年3月1日开始到年底结束。这两期开展了7个公社，76个大队，307个生产队。有150多名县、社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点上的路线教育。四、五期路线教育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一大路线为指导思想，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大批资本主义，搞好整党整风，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

在两年多时间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突出地抓了三件大

事：第一件，把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罪行，肃清其影响和流毒作为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首要任务；第二件，整党整风；第三件，批判农村的“资本主义倾向”，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要求纠正劳力外流、副业单干、五匠（铁匠、木匠、石匠、瓦匠、土匠）单干、多占自留地、开荒地、水磨和果园包到户、乱砍滥伐、私分多占、不留积累、分光吃尽的“资本主义倾向”；批判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开展“小四清”（清仓、清资、清工分、清财务）。1977年两期路线教育，共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所得金额8.933万元，粮食4.2271万公斤。退赔金额0.0611万元，粮食3.0471万公斤。

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在揭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行、肃清其影响和流毒以及整党整风、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建设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当时“左”的思想指导下，仍然坚持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对农村劳力输出、个体副业、五匠（铁、木、石、泥水、砖瓦匠）单个经营，统统以“资本主义倾向”加以批判，继续犯着“左”的错误。

## 第十一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几项重大政治决策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党的各项工作制定了正确的指导思想。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同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方针政策，使党和国家的民主政治生活及各项建设，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这里仅就其中有关的重要政治决策在本县贯彻实施的情况，分节作以记述。

### 第一节 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新华社于当天转发了这篇文章。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同时予以转载，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报纸也陆续予以转载。这篇文章在全党引起了强烈反响。全国迅速展开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邓小平等大多数中央领导同志积极地领导和支持了这场讨论。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主要负责同志也都先后很快发表文章或谈话表态支持，一致认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从而在全国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高潮。

康县在1978年内虽然组织过一些小型讨论会，但因长期来极“左”思想的流毒影响很深，思想不够解放，心有余悸，对于明明错误的东

西也还不敢大胆评述。有的人甚至对开展这场讨论持怀疑态度，因而思想解放工作的差距很大。对于“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还不敢触及，致使在农村经济工作上和落实政策上，仍有“左”的思想表现。直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以后，在领导思想上逐渐认识了这场讨论的重大现实意义。全县上下，各个单位都开始有组织地学习报刊上有关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文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1979年8月15日，县委对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行了具体研究和安排。县、社、队均采取召开理论讨论会、座谈会、办理论学习班等形式，进行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县直机关各单位，每周以12个小时组织讨论。9月11日至17日，县委以七天时间举办了县直机关单位科（局）级以上负责同志120多人参加的理论学习班。集中学习讨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和按经济规律办工业、农业；关于党风问题。通过学习讨论，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收效显著。这期理论学习班的学员，尔后成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中的组织者和理论骨干。

9月下旬，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方法上，采取在学通弄懂理论问题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实际，进行专题讨论。讨论中特别强调了要贯彻“三不主义”（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畅所欲言，提倡争论，辩清是非。

经过广泛深入的讨论，广大干部和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还是坚持一切从本本出发，坚持“两个凡是”，这是两条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认识到坚持什么样的思想路线，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认识到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就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对恢复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全面纠正“左”倾错误，进行拨乱反正，发挥了重大作用。使全县人民受到了一次深刻的辩证唯物主义教育，许多混乱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由此得到澄清。极大

地促进了干部和群众中僵化、半僵化思想的解放。对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和各项实际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全面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清除了思想障碍。

##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党中央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制定了一系列改正、平反的具体政策。县委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七人领导小组，选调了27名专干组成落实政策办公室。同时在全县28个公社和县直各系统成立了有210人组成的38个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选调了118名专案人员，由45名领导干部参加负责此项工作。

从1978年2月开始，到1985年底结束，历时七年多时间，全县共受理各类案件4435件。采取分工负责，归口复查的方法，凡属初干和党政干部的案件，由县委清理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负责；捕办、判刑的案件，由法院复查；戴四类分子帽子的案件，由公安局复查；反右派案件，先由摘帽办公室，后由落实统战政策办公室复查；其它职工的案件，由各系统主管局复查，报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审理；农村基层干部、社员、居民的案件，由各公社（后由乡、镇）党委复查落实。

对所有案件，坚持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反复核查，一一落实，按政策规定，分别予以安置。

### 一、“文化大革命”前案件处理

申诉的“文革”前案件共503件（包括反右派案件），其中干部393人，工人110人。经复查393名干部中，全部平反的207人，部分纠正的91人，维持原结论的95人；工人110人，全部平反的22人，部分纠正的32人，维持原结论的56人。51人恢复党籍，101人收回安排工作。

对审干时所作三青团合并为国民党的58人的错误历史结论，全部否定。对由此而受党、团、政纪处分的14人，撤销了原处分。原开除

公职的3人按退职安置，其中2人恢复党籍。

## 二、“文化大革命”案件处理

全县共立案的“文革”中案件303件，其中干部235人。全部平反的140人，部分纠正的40人，维持原结论的55人；工人68人，全部平反的17人，部分纠正的22人，维持原结论的29人。上述人员中，12人恢复党籍，24人收回当干部，8人安排当工人；给47人补发了开除期间降级少领和扣发的工资10万余元，给5人发生活困难补助费0.16万元；9人（干部6人，工人3人）退休；4人（干部2人，工人2人）退职。其中按40%逐月发给退职金的2人；补发生产补助金的4人。

## 三、“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人员的结论和安置

全县在“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198人，其中干部14人，工人11人，社员群众173人。对上述人员全部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进行了平反昭雪，政治上恢复了名誉。还对有的职工家属、子女补发生活困难费、安葬费和抚恤金0.546万元。对5名职工子女安排了工作，1名临时工转为正式工。对非正常死亡的农村社员家属的生活困难，由社队给予补助和社会救济。对30多名致死人命的凶手和参与者，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

## 四、对农村干部、社员、居民的政策落实

全县农村干部在“文革”中的案件，共510人，全部平反的366人，改变原定性处理的63人，维持原处理的81人。农村干部中恢复党籍的4人。农村社员和居民立案的3119人，全部平反的1887人，改变原定性处理的519人，维持原处理的713人。

## 五、集团性案件的平反

在“文化大革命”中定性处理的所谓“304反革命组织”、“‘红十二总队’反动组织”、“516分子”、“印刷厂反动小集团”、两河公社的“忠义军”、平洛公社的“二套班子”等集团性案件9起。经过专案复查，均属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对400多名受害者进行了公开平反昭雪，推倒了一切不实之词，恢复了政治名誉。并对致残的职工、群众的医疗、生活困难问题作了妥善解决。

## 六、对“升级”案件的处理

全县共清理出1955年肃反处理后反右时又升级处理的案件8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改变了8人的升级处理。其中按退休安置1人，退职4人，收回安排工作的2人，补发安葬费和抚恤金的1人。

### 七、对精减下放、退职人员的政策落实

1957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全县共精减下放、退职职工1099人。经清理未领退职金的26人，全部补发了退职金。对建国前参加工作，工龄在10年、15年以上的26人，分别按60%、70%发了生活费。对建国后参加工作，符合国务院（65）国内字224号文件规定，由民政部门按40%发给救济费的52人，由供销系统按40%发了救济费的16人。

### 八、清档工作

对“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不实材料，组织专人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档案50卷，凡个人检讨全部退还本人，对诬陷不实的材料，全部销毁。

## 第三节 给地富分子“摘帽”和 给地富子女改变成份

1951年冬至1952年在全县实行土地改革，共划订地主832户，半地主式富农275户，富农共451户。1952年冬至1953年春，全县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土改复查。在复查中，对错划的成份进行了改正，最后核定了地主为726户，半地主式富农312户，富农423户。

1965年至1966年全县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原订地、富又进行了一次复审，对土改时漏划的地、富又补订了成份。全县共补订富农108户。至此，富农增加到531户。依法戴帽子的地主分子625人，富农分子493人，地富分子共计1118人。地富的二代、三代子女6126人。

土改后的20多年，通过公安机关对地富分子的监管和群众对地富分子的监督劳动、定期评审，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遵纪、守法，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社会主义革命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于1979年1月11日，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的决定。1月28日，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改变成份的决定。

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党中央决定，成立了“康县地富分子摘帽办公室”，由县公安局具体负责。按中央5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四类分子进行了全面摸底，登记造册。召开“四类分子”会，宣传党的政策，经群众评议，基层党委加注审查意见，上报县公安局审批。于1982年摘掉619名地主分子和490名富农分子的帽子。有6名地主分子和3名富农分子经审批未摘帽子。

1983年中央决定对地富分子全部摘帽和改变子女成份。据此，康县公安局对未摘帽的6名地主分子和3名富农分子摘了帽子。从而使全县625名地主分子，493名富农分子全部摘帽，对死后的两名地富分子宣布予以纠正，并宣布改正了错管的160名地富分子。对1118名地主、富农分子改订了成份，给予农村社员待遇，对6126名地富子女改变了成份。

#### 第四节 对错划右派的改正

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康县同全国一样严重扩大化了。

1960年至1964年，根据中央指示，陆续摘掉了107人的右派帽子，1961年至1962年，对送往农牧场劳教的30多名“右派分子”安排了工作。

1978年4月，党中央决定对“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同年又发了(78)55号文件，要求各地做好右派摘帽后的安置工作。县委于1978年12月30日成立了“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下设“摘帽办公室”。

1979年元月开始，对未摘帽的“右派分子”摘了帽子。对109名原划为右派分子和52名中右及“反社会主义”的问题，除12名下落不

明的未予复查外，其余都作了改正。改正后收回了85人，退休安置2人，退职安置7人。

1984年4月初，县委又根据中央、省、地委指示精神，成立了县委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15名干部具体办理落实统战政策工作。经过三个多月复查，对原改正右派的材料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精筛，发现有23人的原结论中留有尾巴需要重新落实，并受理申诉63人，105件；在内查外调中，新发现需要落实的问题7件。

经过对改右工作的复查，对41人留有尾巴的原结论作了改正。又收回安置7人，退休改离休1人，退职改离职5人。同时供应了22户78人因右派株连下放停供了的商品粮，使其家属，子女的生活得到安置；补发了21人的工资，共计金额50916.96元；对病故的23人也逐人进行了复查，落实了政策；给两户补发丧葬费和抚恤费1700元；给5户11人补发遗属生活赡养费，合计每月177元；对86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共26561元；赔偿当年各种损失费1000元。在改右工作中，共退补现金80177.96元。1985年9月24日，县委统战部又对右派改正后未给困难补助而目前生活有困难的，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前已享受过补助但不足300元的，补足300元。共享受补助的73人，补助金额14850元。

1979年改右工作中，因12人下落不明而没有复查落实。在落实统战政策时，先后派出十多名干部，到省内外多方查找。终于一一找到了下落，逐人落实了政策。

## 第五编 军事志

## 第一章 军事设置

### 第一节 军队建制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白马关设把总1人，兵丁50人，同治三年（1864年）太平军起义，阶州仅存营兵78名，光绪元年（1875年）增至167名，内拨分白马关汛步守兵12名。1929年康县正式建县至1932年间，设一个警察所，有警兵40多人。

1933年春，建立地方武装“常备大队”，设大队长1人（县长兼）、大队副1人、中队长1人，分队长5人，有团兵185人，枪100余支。1935年2月，改常备大队为保安大队，辖1个中队。中队分置2个分队，有士兵182人，枪148支，枪弹7810发。1939年裁保安队，设常备自卫队，有大队长1人，分队长3人，士兵200多人。县以下5个区，各设有1个自卫分队，有分队长1人。区分队编制3个班，士兵30多人。1940年改区公署为乡镇公所后，县设民众自卫总队，常备自卫中队，各乡镇设民众自卫大队，各保有民众自卫中队。1947年，民众自卫总队又改名为自卫大队，设大队长1人（县长兼），大队副1人。自卫大队辖2个中队，各设中队长1人。每中队3个分队，有士兵200余人，枪200余支。乡镇公所各设常备自卫班1个，士兵12名。纪常镇为县所在地，未设。

1949年12月康县解放后，于翌年初成立了县大队，有战士20多名。1951年取消县大队，成立公安支队，后又改为公安中队。1966年8月，根据中央军委决定，县公安中队由人民武装部接管，改名为县中队。设政治指导员、中队长、司务长，共两个班，22名战士。1975年12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60号文件精神，将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尔后隶属武都地区武警支队。

## 第二节 军事建筑

康县历史上的军事建筑主要是堡寨。据《人名大辞典》载：“龚景瀚，清闽县人，号海峰，乾隆进士，嘉庆官合州知州。……景瀚上‘坚壁清野’议，经略勒保以为然，命行于川东、川北，次行于陕甘、湖北，各省先行三、四年，堡寨告成。”又据《略阳县志》载：“嘉庆五年（1800年）寨堡议行。民尽依险结寨，平原挖壕作堡，牲畜粮米，尽皆收藏”。可见筑堡建寨的历史已很悠久。北部地区的大堡就因建堡而得名。此外，马连山堡子、何家堡子、庙花山堡子、田坪堡子等，都是全县有名的，且至今存留。

堡子是一种军事防御建筑，是群众武装和官府军事地方化相结合的官民治安设施。堡子按群众居住区域建筑，大的村庄一村一座，小的村庄联合数庄建一座。堡子多建于高地山岭之上和险要之处，四面陡绝或三面陡绝一面连山、易守难攻。其形状无一定规格，多因地势而宜，圆方不一。康县堡子有土筑、石砌两种。县境大部分地方山石裸露，因而石砌者居多，但土厚石少的地方则用土筑。石砌堡子有的建筑雄伟，基础坚固，堡墙厚实，经一两百年风吹雨洒，地震雷轰，至今完好。堡一般一道门，也有两道门的，堡内多保留原有山形和树木。有的堡内有庙，这多是建庙在先而筑堡在后的缘故。如大南峪尖峰山堡子内就有明代建修的无量痘母庙。同治二年（1863年）秋，太平军路过，因乡民均进堡子躲避，为找粮吃，便攻开堡子，烧毁了庙宇，现有碑文可证。堡子围墙上的炮口、瞭望台、射箭洞等，是阻击对方进攻和退敌的重要设施。凡修建得坚固的堡子，这种设置现在仍完好无损。全县境内共筑堡178座，除部分石砌堡子尚存外，大多已毁。

寨和堡同时兴建，有着同样长的历史。寨也是旧时驻军防守和老百姓防匪的地方军事设施。寨子四周有栅栏或围墙。大的寨子是一个数十户乃至百户的大村子，用土筑围墙圈在其内，并设有防御工事。如平洛镇的中寨，城高11米，城宽1.4米，两个城门，有城楼炮台 4

表 1 县 境 堡 子 名 称 表

乡 镇 名	堡 子 名 称
李山乡	罗湾堡子、任家山堡子、西沟堡子、苟山堡子、张家沟堡子、阴湾堡子、安坪堡子、黑竹林堡子、苏家沟堡子、鸳鸯坝堡子、吴家山堡子、成家沟堡子、平台山堡子、仙家山堡子
太石乡	三台山堡子、芦家窖堡子、老哇山堡子、马鞍寺堡子、雍坝堡子、王家山堡子、李家山堡子、水口堡子、杨山堡子、老庄堡子、甘柏树堡子、敞坝堡子
豆坪乡	豆坪堡子、坑子堡子、唐梁堡子、田塆干堡子、刘家山堡山、野猫湾堡子、李坝堡子、草坝堡子、周家湾堡子、上沟石门堡子、草坪堡子、柏家山堡子、砖沟堡子、跃马坑堡子、巩坝堡子、王蔺堡子、星星坪堡子
平洛镇	定台堡子、东山堡子、龙台寺堡子、剪子坪堡子、下南山堡子、上南山堡子、陈家坝堡子、王河堡子、大沟坝堡子、本家山堡子、瓦舍堡子、下龙坝堡子、花岗岩堡子、黄龙山堡子、庙坪山堡子、彭家山堡子、药铺沟堡子、安山堡子、木叶坡堡子、冯家湾堡子、贯沟堡子、李家山堡子、八旗山堡子、团庄堡子、洞子沟堡子、严河堡子
望关乡	李坝堡子、沈家湾堡子、郭家河坝堡子、李家山堡子、白草山堡子、贯上堡子、乱石窖堡子、叶湾堡子、平架堡子、徐罗堡子
长坝镇	卯家沟堡子、花桥子堡子、阳山堡子、白崖沟堡子、范寺堡子、老庄堡子、松树湾堡子、老街上堡子、平套堡子、大山堡子、吴坝堡子、杈坝堡子、山根堡子、严家沟堡子、大张湾堡子、王马家堡子、白杨树坝堡子、刘沟堡子
巩集乡	大方山堡子、白崖山堡子、孙家沟堡子、巩坪堡子、侯家湾堡子、黑鹰窝堡子、扎马山堡子、高家山堡子、杨湾堡子、蔡坝堡子、左家庄堡子。
大堡镇	何家堡子、郭家湾堡子、东岳山堡子、关老爷殿堡子、四儿山堡子、高楼山堡子、殿塆干堡子、冯家山堡子、宋家山堡子、红石坡堡子、马驹山堡子、张沟堡子、马蹄沟堡子、阳山堡子、大城堡子、高山堡子、安场堡子
云台镇	下磨堡子、王坪堡子、庙花山堡子、井坪堡子、李家沟堡子、包家下庄堡子、于家沟堡子、乔家山堡子、孔家沟堡子、白家山堡子、殿山堡子、何家庄堡子、陈沟堡子、罗河堡子、杜坝堡子、山岔堡子、惠庄堡子、小水沟堡子、冯院堡子、陈峡堡子、碾套湾堡子、尖山子堡子

续表 1

乡 镇 名	堡 子 名 称
大南峪乡	雷家山堡子、瓦窑山堡子、宣峰山堡子、杜家沟堡子、郑湾堡子、万山堡子、李河堡子、李湾堡子、焦家沟堡子、水平堡子、寺沟堡子、大南沟堡子
迷坝乡	葫芦堡子、元山堡子、毛嘴山堡子、四方庄堡子、马鸡山堡子、碌碡山堡子、对对山堡子、燕儿崖堡子、马家堡子、青林堡子
寺台乡	田坪堡子、马连堡子、杨堡子、三方山堡子、甘林堡子、马家庄堡子、黄庄堡子、成家湾堡子、王家堡子、史家坪堡子、杨上庄堡子

个，城墙筑有城垛数百个。望关乡的宋家寨子、两河乡的吴营、中营、后营等寨都很有名。寨多依险要山峰而设，也有些建于平地村庄。县境内曾设过寨子的共有64处，但较多的寨墙已毁，现存者无几。

康县中、南部地区，有许多以险要而可容百余人以上的自然洞穴住人藏物，作为防守工事，此称为“窑子”。如最有名的阳坝石家窑子、碾坝肖家山大崖窑子等。（县境堡子名称见表1）

### 第三节 人民武装机构

1950年12月，康县人民武装部于岸门口正式成立。区公署有1名区营长（后改武装部长），分管民兵工作。1953年，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设动员科、征集科、民兵科、秘书科。纪常、白杨、阳坝、三官、云台、碾坝、大堡、长坝、平洛9个区成立了区人民武装部。同年11月，建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1954年12月，撤销区人民武装部，建立乡人民武装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后设立武装保卫部，（简称武装部），公社书记兼任公社武装部政治委员。

1958年12月，县兵役局又改为县人民武装部。同月康县并入武都县，康县人民武装部亦并入武都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12月，恢复康县建制，县人民武装部随之恢复，下设组训科（1984年改为军事

表 2 康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黄建邦	兼政委	1950~1951年	侯水成	政 委	1983~1985年
李尚德	兼政委	1952~1953年	李德林	部 长	1950~1951年
林柏青	兼政委	1954~1955年	吴梅成	部 长	1952~1953年
袁永昌	政 委	1956~1958年	刘步旺	局 长	1953~1957年
台中堂	兼第一政委	1962~1966年	张国忠	局（部）长	1958~1966年
王玉文	政 委	1963~1969年	陈炳贤	部 长	1966~1970年
郭庆华	政 委	1970~1978年	许满堂	部 长	1971~1980年
向一先	政 委	1978~1980年	许乃庆	部 长	1981~1985年
唐天福	政 委	1981~1983年			
说 明	1.刘小元、涂辉彦、高盛忠、杨增辉、马尚德等先后任县武装部副政委。 2.马进曾任县兵役局副局长；周成新、池振国、刘兆录、余金镛、杨荏、孙兴富、王旭光等先后任县武装部副部长。				

科)、政工科、后勤科。1962年2月,恢复了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区、公社人民武装委员会也相继恢复。同年,根据武都军分区关于选配公社武装干部的指示,在3000人以上的24个公社和陕、甘、川交界的太平、托河公社共配备了26名专职武装干部。1968年随着公社“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公社人民武装委员会被取代。1971年为进一步加强民兵工作,武都地委决定在6000人口以上的公社和专职武装干部担任党委书记的公社增配专职武装干部。之后,全县专职武装干部增配到33名。

1984年底,全县除太石、李山、巩集、寺台、店子、豆坝、托河、太平、三河、秧田、贾安11个乡各配备1名专职武装干部外,平洛、长坝、豆坪、大堡、云台、大南峪、迷坝、碾坝、城关、三官、王坝、岸门口、白杨、两河、铜钱、阳坝、望关17个乡镇,均配备了

两名专职武装干部。

1985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县人民武装部改军队建制为地方建制。经过一段时间准备，于1986年5月16日正式移交地方。（县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人名单见表2）

## 第二章 兵 役

### 第一节 兵役制

夏、商、周三代实行民军制；战国时从民间考选征集丁壮入伍；秦时实行募兵制；魏晋南北朝逐步演变为专职军户，即世兵制；西魏开始又改为征兵制，设置乡兵，经历了隋唐五代直到宋朝。金元曾大规模遣发汉人当兵，以至民家丁男凡强壮者尽取无遗。明代，初为“世军”制，后改为募兵制。清朝实行“八旗”军制，也采用世袭制，后来发展为由汉人组成的绿营兵。民国初，采用募兵制，1937年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实行征兵制，实际上是强迫抓壮丁。

1937年9月至1945年，康县抓壮丁663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7%。1946年临时征兵和1947年配额，两次征拨入营554人。

解放后，1950年至1953年，我国实行志愿兵役制。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康县共有434名青年自愿应征入伍。

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实行义务兵役制。征集兵员的年龄18~22周岁。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18~30岁的基于民兵和4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45岁的普通民兵服二类预备役。预备役不脱离生产，平时进行业余军事训练。

### 第二节 兵 员 征 集

实行义务兵役制后，从1955年征集年度征兵开始，到1986年征集年度，全县应征入伍的适龄青年共2941人，征兵总额占全县总人口的

1.9%，比建国前10年国民党征兵总数所占百分比减少4.8%。建国后，志愿兵和义务兵共3405名。

康县兵员征集工作，由于各级党委重视，严把政审关，不仅每年完成年度征集任务。而且自1981年以来，连续4年无一责任退兵，被评为无退兵的先进县。（解放后历年征兵、复退军人人数见表3）

表 3 解放后康县历年征兵、复退军人统计表

年 度	征集兵员	复 退 军 人	年 度	征集兵员	复 退 军 人
1950	374		1969	160	90
1951	60		1970	163	121
1952			1971	204	
1953			1972	无	
1954			1973	204	248
1955			1974	无	33
1956	66	50—54年转业 25，复退645	1975	100(女1)	117
1957			1976	280	110
1958			1977	140	59
1959	105	划归武都	1978	17	65
1960		划归武都	1979	133	156
1961		划归武都	1980	102	60
1962	26	158	1981	81	231
1963	70		1982	111	121
1964	160		1983	71	56
1965	102		1984	81	61
1966	120		1985	42	76
1967	160		1986	80	
1968	135	74	合 计	3405	2511

## 第三章 民 兵

### 第一节 民兵组织

本县民兵组织，解放初就开始组建。1950年至1951年底，在40个行政村建立民兵中队49个。有民兵基干队员1070人，民兵中队干部50人。1956年底，全县47个乡建立了乡队部。组建民兵中队14个，有民兵10953人，其中基干民兵5210人，乡队及中队干部133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中央军委作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决定，康县在县级机关建立了民兵组织。1962年在全县28个公社、358个大队、1292个生产队中建立了民兵组织，从上到下分别编为师、团、营、连、排。全县共建1个民兵师、18个团、129个营、362个连（含32个基干连）、1308个排（含201个基干排），有民兵41372人。同时还建立了1个武装基干连、5个武装基干排，全部配发了武器。

1978年根据军委总参谋部《1978~1982年全国武装基干民兵发展规划》，康县28个公社各建武装基干连1个。到1980年底，全县武装面扩大到244个大队、855个生产队，共组建29个团，358个连（其中武装基干连31个），包括重机连、12.7高机连和八二炮、六〇炮、通讯侦察分队。1547个民兵排中，有武装基干排189个。全县民兵发展到44106人，其中基干民兵20453人（含武装基干民兵5777人），普通民兵19366人，排以上干部4287人。民兵中有男性民兵29338人、复退军人1300人。

1981年根据军委（81）11号文件精神，康县只在28个公社和县商业系统组建民兵组织。共1个基干团，3个民兵营，377个民兵连（其中基干民兵连31个，含重机连、高机连和八二、六〇击炮、通讯、侦察分队）；民兵排672个，其中基干民兵排199个；民兵班1683

个，其中基干班750个。共有民兵15010人，其中基干民兵5903人，普通民兵9107人，女民兵323人，民兵干部1298人（内有基干民兵排以上干部632人）。在这次组建中，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县直机关民兵组织均取消。1982年取消了重机、通讯两个专业分队。

1985年，民兵组织以“缩小组建范围，简化层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利于经济建设，利于战备”为原则，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在28个乡镇、215个行政村共组建民兵连189个，其中基干民兵连25个、排160个、班566个。共有民兵7579人，其中基干民兵3450人，占全县人口的1.9%；普通民兵4129人，占总人口的2.3%。民兵排以上干部352人，现编民兵比原有民兵减少了49.8%。

## 第二节 民兵军事训练

五十年代民兵的军事训练，主要是进行国内外形势、战备和维护社会治安的基本知识教育。采用以会代训、晚间或雨天集中学习的方法。教员由乡干部或复员军人担任。第一期训练，从1956年12月25日开始到1957年2月结束，全县训练民兵7314人，其中基干民兵2893人。

六十年代初期，民兵军事训练主要以射击、掷弹、利用地形地物、站岗放哨、防空为内容，适当进行队列训练。主要对象是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和民兵干部。1962年全县共训练民兵334人，其中200人参加实弹射击，取得总评良好成绩。

1965年2月4日至11日，全面开展了群众性的民兵大比武活动。参加比武的有279个民兵连，825个民兵排，2274个民兵班，占全县民兵连总数的82.8%，占总排数的61.7%。参加比武的男女民兵13782人，内有204人进行了步枪实弹射击，801人进行了土枪打靶竞赛。2181人进行了手榴弹投掷。228个连，10491人进行了列队比赛，有22个连、65个排、12个班进行了站岗放哨、利用地形地物、防空等军事课目表演。

六十年代后期，民兵军事训练增加了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

防化学、防原子、防细菌的“三打三防”内容。1969年冬季开始，到1970年春季结束，全县259个民兵连，24151名民兵参加了训练。

1970年组织民兵开展了野营拉练训练，有101个连、9878名民兵参加。主要学习走、打、吃、住、藏等战时的基本本领和军事技术。

七十年代，民兵军事训练的主要内容是射击、刺杀、掷弹、爆破、打坦克，在普训的

同时，重点抓了民兵连（营）长和武装骨干民兵的训练。从1977年开始，每年以15~20天时间进行训练。截止1979年，参加训练的有27个公社武装民兵连和机关高机连，共训练民兵干部1179人，武装骨干民兵2347人，其中六〇、八二迫击炮分队72人参加了训练，侦察分队90

人参加了捕俘技术的训练。通讯分队主要训练了总机的开设、皮线的接续、单机安装、电话接转和七一型报话机的调整使用、战斗性能、机上通话、收发报等课目。

1981年，中央军委总参谋部颁发了《关于调整改革民兵军事训练试行意见》，民兵训练由年度训练改为周期训练。两年为一训练周期，每周期训练30天。专业技术分队，每周期训练40天。经训练合格的武装骨干民兵，发给合格证，不再参加训练。1981



1970年冬民兵进行攻山训练



1977年冬，农村民兵进行射击训练

年至1984年，经过两个周期训练，在参加训练的241名民兵干部、2758名武装基干民兵中，通过射击、掷弹、爆破、战术、土工作业等5项课目和通讯分队的专业技术考核，有2241人领取了合格证书。

1985年，民兵军训又改周期训练为年度训练。训练任务大幅度减少，全县只组织了11个乡镇的基干民兵，采取联乡设点、集中食宿的方法，训练民兵177人。其中民兵干部25人，步兵分队102人，高机、六〇、八二迫击炮专业分队50人，训练考核合格的173人。

### 第三节 民兵在各时期发挥的作用

康县民兵在剿匪肃特、巩固政权、保护胜利果实、维护社会治安中，英勇奋斗，作出了重大贡献；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进行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0年的剿匪中，300多名民兵手持火枪、刀矛，配合剿匪部队积极捕捉散匪。1950年冬季，民兵活捉了惯匪李海山、李发山、桑光文等，缴获连发枪一支，子弹3箱。冯坪村民兵活捉了匪特王芝兰、王克忠。1951年4月26日，六区鱼跃乡民兵中队长窦世谋，活捉了反革命组织“盖天党”头子，匪首窦金龙。1951年全县民兵共捕捉匪特和逃亡地主恶霸39人。在减租反霸运动中，云台乡杨路沟民兵邱玉山，经八个昼夜的艰辛追捕，终将康县特务头子张守礼抓获。1950年至1952年6月底，康县民兵在剿匪中单独作战13次，参战民兵493人。击毙匪首1人，击伤匪众6人；俘获匪首6人、匪众13人、反动分子1人；招降匪特、反动分子14人。此间，民兵还配合武装部队作战43次，参战民兵934人。1952年土改运动中，民兵共捕获反动逃亡地主75人。为防止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社会治安，全县706名民兵轮换守护了各处要隘和桥梁；242名民兵守护了9座仓库；207名民兵守护了4处关渡；659名民兵参加护林56.8平方里；894名民兵护河堤长达17.5公里。

1963年开始，全县民兵开展打猎保秋活动。仅1965年秋冬，共组织打猎队687个，参加民兵2782名，配备土枪2751支、步枪30多支，

共猎获各种危害庄稼的野兽871只。1963~1966年四年间，民兵共打死野猪、狗熊等害兽27000多头（只），保护了秋田作物。

1968年至1971年，有334个民兵连，36000多民兵，以民兵建制形式，参加农田基本建设，修水平梯田2万多亩，与河争地700余亩，新增水地439亩，扩建公路56公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民兵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带头劳动致富，发展生产。止1985年6月底，全县带头劳动致富的民兵241人，有5人成为重点户，236人成为专业户，其中3人成为万元户。在“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活动中，全县民兵止1985年，共造林9540亩。

1983年以来，广大民兵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有28个民兵连、157个排、5261名民兵参加了兴办“青年民兵之家”的活动，全县共建立“青年民兵之家”157个，文明村24个。

在全县三次特大洪灾中，有43个民兵连、170个民兵排、5100名民兵奋不顾身，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共抢救14人，抢运衣物1762件，粮食2.9万公斤；保护、维修房屋216间；保护、抢修河堤3200米；抢救牲畜170头（匹）；抢运家（器）具550件；修复水毁公路125公里；修复通讯线路20000米；搭盖屋棚60间；保护农田3500亩。在抢险救灾中功绩显著的276名民兵受到物质奖励，130名民兵受到通报表扬。

康县民兵建设工作，由于县委和人民武装部坚持常抓不懈，民兵的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不断提高，在各项建设事业中成为中坚。1964年8月14日，《甘肃日报》作了题为“中共康县委高举毛主席人民战争思想伟大红旗，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武装，既抓文，又抓武，在民兵建设上做出显著成绩”的报道；1964年8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要巩固革命成果，不能离开枪杆子——康县委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武装的先进事迹”的通讯报道。1962年至1969年之间，康县人民武装部先后六次被兰州军区评为“四好县人民武装部”。1983年2月，兰州部队发出通报，表彰四省（区）在民兵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33县（市）委书记兼人武部第一政委，康县县委书记兼人武部第一政委刘守业受到表彰。1984年，康县县委被兰州军区树为“党管武装的先进县”。兰州部队通令表彰康县人民武装部为“在民兵武器装备普查整

---

顿中的先进单位”。1983年11月和1984年12月，武都军分区先后在康县召开了全区民兵武器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全区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

## 第四章 主要军事记略

### 第一节 红军长征过康县

1936年9月1日，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出草地到达宕昌县哈达铺。为执行党中央“打击成县、徽县、两当、凤县、略阳、康县之敌，袭而取之，建立临时根据地”的战略计划，配合红一、红四方面军作战，二方面军分成三个纵队，即：二军四师及三十二军为中纵队，11日出发，17日占领成县，19日占领徽县；六军为左纵队，11日出发，18日占领两当，19日围攻凤县；二军六师为右纵队，12日出发，在二方面军副政委关向应、六师师长贺炳炎、六师政委廖汉生领导下，经西和、武都县甘泉，由望子关入康县境。

红军进入康境之后，国民党县长王肇南及政府大小官员们闻风丧胆，迅速逃匿毛坪山后的冯家峡躲藏，城内仅留保安队值哨守城。红六师指战员们，一部分在城西门与保安队接火，骑兵部队迅速绕城过南河，攻进东门。一阵激战，保安队弃城溃逃，红军胜利占领县城。

六师攻占康县后，为发动群众，创建革命根据地，师部决定由政治部主任刘型率十七团留驻康县搞建设；十六、十八两个团短暂休整后，由关向应、贺炳炎、廖汉生率领于22日离开康县，从木瓜园进入陕西省略阳县，后经白水江北上。

十七团的两个营分头在康县创建革命根据地。一个营由刘型和团政委段云武、营长李家夫率300名战士，留驻县城白马关；另一个营由团长蔡炳贵、营长万夫成领导，东去陕、甘交界处的窑坪。

红军到来前，由于受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县城老百姓有畏惧心理，大都躲避，城中仅余老弱病残者。红军进城后，除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外，又严守贺龙总指挥提出的五条命令：“一、

群众不回来，部队不能进他家；二、有些人跑的时候把家里的门窗没关好，要替他们看着门，不让小偷进去偷东西；三、庄子内外要打扫得干干净净；四、不能打鸡赶狗，要让它们安安宁宁；五、向群众宣传抗日，宣传革命道理，使群众相信我们。”乞丐焦管管老小俱丧，无依无靠，红军将衣物干粮给他。并说：“我们是老百姓的队伍，专为老百姓打天下，你去把大家叫回来，让他们不要怕。”焦管管深为红军所感动。他找到了在群众中很有威望的崔怀清和县政府进步职员李建成，将大部分躲在山上的群众叫了回来。红军在县城内外张贴标语，向群众宣传抗日，宣传革命道理，很快和群众融为一体。贫苦农民孙占奎积极为红军探听和报告国民党政府及保安队的情况，李建成帮红军筹集粮草。在红军主持下，县城召开了群众大会，成立了康县第一个红色政权——康县苏维埃临时政府。崔怀清任苏维埃临时政府主席，李建成、孙占奎均被选为临时政府成员。在红军支持下，苏维埃临时政府没收了大地主张守礼、惠生明的粮食和财物。这些物资，除少部分作为部队供养外，其余都分给了广大贫苦百姓。从而，有力地打击了土豪劣绅的嚣张气焰，长了穷苦人民的志气。

团长蔡炳贵、营长万夫成率军到窑坪后，于22日中午召开了群众大会，进行了宣传。23日晨，营长万夫成到窑坪东五华里的木瓜园去向群众进行宣传。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群众的觉悟，在窑坪成立了苏维埃临时政府和游击队，选举蔡培荣为临时政府主席。蔡团长任命木瓜园万启春为游击队长，万德成为副队长。红军支持苏维埃临时政府和游击队没收了大地主何守业的粮食和财物。少部留作红军给养，大部分给当地穷苦百姓。于是，红军和窑坪人民结下了鱼水深情。

22日，敌情突然发生变化，国民党第三军（王均部）第三十五混成旅进犯成县，与红三十二军在成县大川坝、王窑、小川等地进行战斗，切断了成康之间的通道。此刻，躲在冯家峡的国民党县长王肇南，乘机又令马廷广率自卫队反扑。红十七团根据这种情势，采取“以退为进，避敌攻势，保存力量，再相机歼敌”的策略，于25日从县城和窑坪同时撤离，当天到达略阳县郭镇。当马廷广提心吊胆到达县城时，红军早已安然离去。于是，马廷广壮着胆子，假装追击，虚张声

势，放了一阵空枪，便返回请功。王肇南为洗刷自己弃城逃跑的罪过，向上级谎报“剿匪”有功，提升马廷广当了自卫大队长。然而，王肇南并未逃脱主子的惩罚，10月2日，国民党省政府以弃城逃跑的罪名给他以撤职留任听候查办的处分。

25日至30日，红十七团又在郭镇建立了苏维埃临时政府。根据敌情变化，于10月1日午夜起程，经过平沟，天亮赶到康县廖家坝，当天到了两河口。在此后的大约一周时间里，红军指战员们日行夜宿，冒着连日秋雨，涉过燕子河、三河坝河、曲河等几条暴涨的河流，翻越了齐家垭豁、枫岭、牛喝水岭等几座大山，经过两河、白杨、铜钱、店子、豆坝、碾坝等六个乡镇，没收、分配了吕世明、吕世耀等四户土豪劣绅的粮食和其它财物，在康南、康西山区宣传了抗日和革命道理。

三河坝土豪吕世明凭着他有一座炮楼、一门土炮、十余支土枪、十几名卫士的势力，曾开炮向红军射击，并击伤一名红军战士的左臂。但红军稍作还击便取胜，吕兵狼狈逃窜。

红军所到之处对群众秋毫无犯，与民结下了深厚情谊，杨鸿录等五名青年还参加了红军。

10月4日，二方面军奉命放弃成（县）、徽（县）、两（当）、康（县）地区，移师北上。北上前六师派师参谋长常德善带几十名战士来康县寻找十七团。由于十七团当时活动在康南的深山之中，交通闭塞，未取上联系。

十七团到豆坝时，国民党中央军一师一团二营营长邓宏义率军前来碾子坝围追堵截。为了突围，红军分成了两路，一路经袁家沟去武都县熊池；另一路经武都县三河口，后到四川省松潘地区，部队失散，下落不明。

红军离去后，国民党县政府对“苏维埃”成员进行了残酷迫害。首先在县城街头，杀害了孙占奎、焦管管，然后迫使李建成服毒自杀。崔怀清四处躲藏，一月后被抓来，火香烤背，游街示众，被烧得皮焦肉烂，然后下狱。残酷折磨一月多，后因崔怀清会兽医，治好了王肇南的坐骑，才免于死。

红军长征过康县虽然时间短，但与康县人民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情谊，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 第二节 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的建立

1949年6月，兰州大学法律系学生、共产党员黄世武受地下党组织的委派，回家乡康县组织农民武装，开展游击斗争，迎接陇南解放。

黄世武回到家乡后，多方联络，发动群众筹建农民武装，开展游击活动。为解决武器问题，他主动与来康县大堡一带接收新兵和抓逃兵的国民党一一九军二四四师三八三团二营四连军需上士张瑞鲁接触。以向张学打枪为名，常随张到各处游玩、闲聊，乘此向张宣传共产主义思想，灌输救国救民的真理，揭露国民党的黑暗腐败，反复讲述中国一定要走延安的道路，走全国解放的道路，要解放全国的劳苦大众，就必须打倒国民党反动派。早已不满国民党统治的张瑞鲁，听了黄世武讲的革命道理，很受启发教育。二人相濡以沫，引为知己，约定不惜献出个人的一切，以换得劳苦大众的解放。随后，黄世武将康县开展游击活动急需枪支的事告诉了张瑞鲁，张表示愿尽力帮助解决。此后，张同王满天在小天水为游击队夺得第一支枪。二次回黄陈后，张与黄世武秘密商议，在张瑞鲁带领新兵回天水驻地途宿谭家河时，让陈思齐带领农民组织劫持武器。然而，行动之夜暴雨骤来，谭家河水猛涨，陈思齐等人受阻，致使计划落空。黄世武得知后，当即骑马追赶到成县抛沙，随张瑞鲁行至徽县伏家镇，二人商定由张瑞鲁在国民党军队内发动起义，拉出一支武装作为游击队的骨干力量。同时，黄世武还利用当时国民党一一九军内部鼓吹“甘人治甘”、排挤外籍军官的矛盾，多方做工作，使敌部机枪连副连长盛伯涛、六连中尉排长余先效、四连中尉排长王相贤、五连中尉排长刘德元等下级军官都决定弃暗投明，参加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

此前，黄世武考虑到张瑞鲁在国民党军队里官卑职微，没有号召力。便将自己家中土地变卖，将得来的150块银元交给张瑞鲁，让

其见机贿赂上司，求得提拔，取得官衔，以利发动起义。

1949年8月上旬，张瑞鲁等人随军从成县向西和县开拔。部队途宿礼县罗家堡，张瑞鲁秘密召集王相贤等人开会，商议起义事宜。会上讨论决定，在部队到达西和县城的当夜十一时，以三发红色信号弹为号，拉出各自的部队宣布起义。8月7日晚，部队进驻西和县城。当日下午，因张瑞鲁早时贿赂上司生效，被营部宣布提升为突击排中尉排长，同时，参加了罗家堡商定起义会议的孙义礼也被提升。孙感恩上司的提拔，随将张瑞鲁等人准备发动起义一事密告团部。晚7时多，团部派一个班荷枪实弹，前来捉拿张瑞鲁等人，迫使起义提前进行。仓促中，张瑞鲁等人以手榴弹、机枪还击前来捉拿他们的这个班，乘乱拉出400余人，开向西和境内的二郎坝。时值大雨如注，河水暴涨，大炮、重机枪、电台等尽皆陷入河心未能带走。起义部队徒步涉水，途中遇本部一个团的追击和九十军一个骑兵连及一个步兵营的截击。起义部队在激战中突围，汇集二郎坝。张瑞鲁向所带部队宣布正式起义，参加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阵营。时敌四面围来，张瑞鲁等便指挥起义部队，分三路突围，途中数经激战，汇至康县黄陈时仅剩36人。

8月8日晚，起义人员到达黄陈的当夜，由黄世武主持召开了会议，宣布成立“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除总指挥留给党组织委派专人任职外，确定黄世武为副总指挥，张瑞鲁、刘德元、盛伯涛、王相贤、陈伯贞为参谋部参谋，陈思齐负责后勤。游击队编为四〇一、四〇二、四〇三、四〇四4个小分队，从此，陕甘川边区一支人民游击队开始了在康县的革命斗争。

### 第三节 马连山之战

“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在黄世武家中刚宣布成立。国民党九十军三三八师的两个连和成县自卫队已尾追而来，逼近黄陈。为使起义人员得到休整，保存力量，总部决定游击队向犀牛江南岸转移。队员们摸黑从毕家河涉过犀牛江，到达安赵二坪时已半夜，总部决定就地休

整。翌日，对刚刚脱离国民党军队起义的战士们进行了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必须遵守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教育和当前形势与任务的教育，使游击队员们的思想觉悟有了较大提高。

9日晚，游击队连夜出发开到马连山堡子安营。10日晚，成、康两县自卫队200余人分两路向马连山逼近。康县自卫队因受地下党影响，采取“鸣枪交差”的战略，未靠近马连山；但成县自卫队和将利乡乡丁却拼命紧追不放，妄图全部消灭游击队。他们形成了对马连山堡子的包围，并不断开枪射击。游击队决定给敌人以狠狠还击，打一个胜仗，以鼓舞士气和人民，震慑敌人。还击开始，黑夜里目标不清，游击队员王满天手持机枪同其他队员一齐朝敌人方向猛烈射击。一时间枪声大作，惊心震耳，敌人猛遭袭击，顿时大乱，一个个甩掉负重，连滚带爬，抱头逃窜。

马连山之战虽然时间短、规模小，但游击队声威大震，很快传遍全县。敌人惊恐万状，马连山战斗的当夜，就派国民党三三八师一名少校团副和康县国民党参议会参议长李达观等7人，要求同游击队谈判。游击队派参谋张瑞鲁为代表，在老泉山同敌方进行了首次谈判，因敌方意在收编瓦解游击队，谈判破裂。为使游击队更有利于开展活动，总部决定当夜向迷坝境内的对对山转移，8月11日游击队到达山峰险峻的对对山。

#### 第四节 对对山激战

游击队上了对对山后，四周青年农民和学生纷纷上山加入，一时间游击队发展到百余人。他们一边发动群众抗丁抗税，一边主动出击，先后捣毁了敌人10多个盘查哨和乡公所，取得了当地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对对山一带一扫往日的阴霾荒寂，成了当地人民的解放区。战士们高唱的“游击队之歌”和人民群众的欢声笑语，回荡在丛林山庄之中，随着人员的增多，游击队需要武器、医药、粮饷等物资补给。为此，他们决定向敌人夺取。8月19日，总部得悉国民党新六军军长兼天水专员高增基的军部、家眷，由天水向四川逃窜夜宿窑坪。

黄世武即亲自带游击队员40多人雨夜赶到窑坪，但敌人已出发多时。游击队急追而去，直到陕西秦家坝以下任家台子追上了敌后卫部队一个班，便将全班人生俘。前头部队发觉后不敢还击，丢掉牲畜财物拼命逃遁。游击队缴获10余个骡马驮子，许多枪支弹药和大量银元、烟土，并解救了大批民夫。

这次行动使敌上层人物无比震惊，他们一边又玩弄和谈阴谋，一边调集重兵，向游击队展开双重攻势。8月27日，敌仍派刘团副、李达观、侯肇宏等人为代表，同游击队代表张瑞鲁在大南峪赵家砭举行第二次谈判。敌方提出改编游击队，给一个团的番号，供给军饷和调换军官等条件；游击队则提出在游击区废除保甲制，建立民主政权，不向国民党缴纳粮款等条件。双方无法达成协议，谈判再次破裂。敌方早已做了准备，他们调集3个整团约3000余兵力，分三面包围了对对山，意在一举将游击队歼灭。游击队亦兵分三部迎击数十倍于自己的围敌。

8月29日拂晓4点多，敌人向对对山开始猛烈炮击，山上古庙、树木多被击毁。一小时后，敌人兵分数路向山上发起进攻。游击队亦分兵阻击，在长达8个多小时的激战中，游击队指战员个个顽强勇敢，将生死置之度外，先后打退敌人10余次冲锋，使敌伤亡100余人。下午一时许，敌人在猛烈的炮火掩护下，以9个营的兵力分多路发起冲锋。在此严重时刻，游击队机枪因连续射击过久，在分队副龙云田手中爆炸，战士巩良凤阵亡，指挥员陈伯贞头中叛徒暗枪而牺牲。战士们急于查清叛徒，火力一时减弱，敌人乘机攻破前沿阵地，其余人员被迫保护总部突围。因众寡悬殊，战士们或失散、或被俘。所剩13人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尽数跳下悬崖。陈伯贞所率小分队10名战士被俘，有的被敌秘密杀害于西和、成县等地。黄世武、张瑞鲁等幸存者重又转入地下，开始了新的斗争。

## 第五节 康县解放

1949年7月，人民解放军于陕西扶眉战役大捷后，挥军西进，直

逼兰州、青海。受到沉重打击的胡宗南残敌一部龟缩陇南，除在徽、成、西和、武都四县布营重兵防守外，又依仗康县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和国民党反动势力的社会基础，驻九十军三三八师和一一九军二二四师各一部于李山、平洛、王坝、三官一带。同时还驻扎臣和部队一个团于县城岸门口，纠合国民党地方军、政、警方人员作最后挣扎。

为扩充兵员，敌一一九军在康县抓兵数百名，并对逃兵进行残酷折磨。他们到处抢劫、强奸，群众怨声载道。9月下旬，他们在全县征收军费白洋3万元，军粮3000石、军棉衣2500套，强迫群众连夜制作、限期缴纳。同月，在武都绥靖公署驻岸门口中统特务蒋益山（康县政工组长）、罗明奎、杨汉章指使下，全县组织了“反共督导组”，进行“民众训练”。绥靖公署委派高志成为康县反共督导组指导员，冯占科、毕俊星等10人为乡、镇指导员。训练后在全县搞“五家联坐”，建立“三哨”、“三岗”，逼迫群众搞“空室清野”。10月，又在全县搜罗教师、学生100多人，在岸门口中学进行保指导员训练，国民党县党部书记张守礼、三青团干事长周学敬在课堂鼓噪，要为胡宗南设置的秦岭防线卖命。还焚香盟誓，提出“不成功，便成仁”。同月，反动军人张耀东受当时省政府调派，接任康县县长。到任后，立即捕杀了游击队员郭义臣。又以“通共”罪名，先后杀害了与我地下党有联系的县自卫队大队长雍多堂、中队长安兆南和分队长王建高及倾向革命的县参议长李达观。

为迎接康县解放，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活跃于康、成两县。几部分陇南地下党组织的党员，各自都在群众中宣传党的政策，争取国民党上层人士，瓦解敌军力量，保护枪枝、档案和尽力做支前工作。黄世武发动领导的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领导百余名游击队员与敌人进行武力拼杀，最后英勇抗击了数千敌兵的攻击，有力地动摇了敌人意志，为解放康县创造了条件。

12月初，进逼胡宗南部的我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七军，在彭绍辉军长指挥下，从天水出发日夜兼程，经西和过成县、沿犀牛江南下。此时，七军二十师六十团（代号黄河八〇部队）奉命执行解放康县的任

务。

国民党大势已去，胡宗南残部仓皇撤离康县。县长张耀东见形势不利，匆忙将机关公务人员、部分学生和所抓民伕编为武装部队，由他亲自指挥，于12月6日以“岸门口临近前线，县府须迁往阳坝后方”为幌子，撤离岸门口南逃入川。走前下令焚烧了朱家梁粮库。大火熊熊，三日方熄。县城岸门口成为一座空城。人民解放军临近康县时，云台成立了支前站，三官、王坝，嘴台和云台的群众兴高彩烈，踊跃运送粮草，支援解放军南下。岸门口、三官一带的地下党员在嘴台大峡口和毛坪山张贴了欢迎解放军的标语，还派员张贴于平洛、长坝等地沿途醒目处。

12月7日，黄河八〇部队从成县双石头进军康县，驻鐔河的敌九十军某营闻讯逃越犀牛江后拆毁江桥，入康境溃逃。解放军迅速架起便桥，追敌经云台直至毛坪山，经一阵激战，敌军窜入林中，四处奔逃，经三官、岸门口逃往四川。至此，康县境内敌人溃逃一空，全县宣告解放。从西和长道出发经成县鐔河入康的中共康县委书记黄建邦、县长李尚德等率干部30余人9日抵达云台，10日在岸门口发布了陕甘宁边区康县人民政府第一号布告。千百年来受尽剥削和压迫的康县人民从此翻身站了起来。

## 第六节 康南剿匪

随着康县的解放和康县人民政府的建立，1950年初，平洛、大堡、云台、岸门口、阳坝5个区公署相继设立。阳坝区公署辖阳坝、两河、后营、枫岭、罗坪、秧田、铜钱、白杨8个乡。均分布在康县南部山区，东接陕西，南邻四川，西靠武都，北连当时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岸门口。这里群山逶迤，森林茂密，交通闭塞，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极为贫困。解放前，这里长期是土匪和反动帮会横行霸道的地方，他们互相勾结，杀人越货，无恶不作。国民党政府不仅不为百姓消除匪患，反而与其相勾结，残酷压迫和剥削贫苦老百姓。

1950年，阳坝地区的土匪主要有5股：匪首魏祥伦纠集匪徒35

人，掌握长短枪33支，活动于阳坝、太平一带；匪首李希业纠集匪徒36人，27支枪，活动于罗坪、秧田、三河等地；匪首李希元纠集匪徒25人，19支枪，活动于白杨火烧河一带；匪首王吉华、芦永元等，纠集匪徒25人，30支枪，活动于阳坝东部与陕西宁强交界的高崖、两河一带；匪首李芝富、崔满参等纠集匪徒40人，35支枪，活动于白杨元曲河，枫岭一带。他们串通一气，在阳坝地区组织了反动的“忠义救国军”，由魏成弟任司令、李希业任副司令，与人民政权为敌。他们错误地认为革命政权刚刚建立，群众基础还不厚，又有美帝侵朝战争配合，便欲图东山再起，有组织、有计划地向人民政府反扑。

1950年2月，县长李尚德带一个连去阳坝做魏成弟的工作，经联络交涉，魏前呼后拥地乘滑竿从30多里的一个山上被抬到阳坝。随从数十人，荷枪实弹，全副武装。双方谈了半个月，魏意在摸人民政府意向虚实，毫无诚意，谈判终无结果。

3~4月间，土匪猖狂抢劫农家、商人7起。同时，他们还到处呼喊、张贴“抗缴公粮、公债，保护大烟，建立新国家”等反动口号标语，四处散布“蒋总统要派飞机来炸康县，共产党的日子不长了”等反革命谣言。4月中旬，区农会主任汪洪泽去两河乡推销公债返回途中，被土匪王吉华抓住，拖到后营山洞里砍掉四肢，惨叫数日方死；6月18日凌晨，魏祥伦勾结由四川广平河窜入阳坝的土匪头子李树敏近200人，洗劫了阳坝区公署，毁掉了办公用具，抢走财物和公粮，将区公署通信员李振发割舌、剜眼、掏心，残酷杀害。还将李振发妻子抓去轮奸侮辱。一时间土匪得势，气焰十分嚣张。群众恐惧，不敢接近人民政府。区公署处于土匪四面包围之中，区委书记苏存琪弃职逃跑，同县委失去联系，一度时间区公署工作几乎处于瘫痪，仅在副区长孙士先主持下，根据县委指示艰难地开展工作的。

为清除匪患，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经武都专署批准，5月间县上成立了“剿匪肃特委员会”，制订了剿匪计划。同时组织了武装工作队，由宣传部长黄世武任武工队队长，并委派陈思齐任阳坝区委书记，张瑞鲁任区长，开始剿匪。他们与武都军分区派出的剿匪负责人聂参谋长、马营长一道立即率部队100多人，连夜奔赴康南。抵白杨

后，部队就地驻扎进行侦察。经过一段侦察了解，认为必须加强力量方能彻底消灭土匪。经汇报，上级及时派解放军59团团团长王鼎新率该团7个连开赴康县阳坝地区，同军分区部队和县武工队一起剿匪。他们决定全面进剿，分片包干，互相配合。由区委书记陈思齐带领一个连负责剿灭火烧河、枫岭、元曲河一带的李希元、李芝富匪股；由黄世武带两个连，负责剿灭两河、后营的王吉华、王吉文、芦永元匪股；由张瑞鲁带一个连负责剿灭阳坝、太平的魏成弟、魏祥伦匪股；由地委工作组组长陈生财和孙士先带一个连负责剿灭池营、罗坪、秧田一带的李希业匪股，并限期完成剿灭任务。

以县长李尚德、团长王鼎新为主任和副主任的剿匪肃特委员会制定了“政治瓦解和军事围剿相结合、以政治瓦解为主”的剿匪方针。区署干部同各路剿匪部队发动群众，向一般土匪的家属讲明党的政策，动员他们叫回其子弟，孤立、打击匪首。3个月后形势大变，土匪由疯狂反扑转为仓皇逃命；群众由不敢接近政府变为积极协助政府剿匪。8个乡均组织了民兵，各村都成立了治安小组，匪首都逃进了深山老林不敢露面。在人民政府、剿匪部队的政治瓦解和军事围剿下，土匪协从分子纷纷下山缴械。李芝富、魏成弟、李希业被迫向人民政府缴械自首；崔满参、王克元被抓获；李希元先是带匪潜藏深山，后经巧施计谋侦其下落，但捉拿未获，只身逃往汉中。政府又争取其姘头去汉中找到李希元，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将其擒获；王吉华被迫投降交械；李希元之子李建章负隅顽抗，被击毙于三河坝一山洞中。除魏成弟被送往武都途中，于甘泉吞金自杀外，其余匪首皆被人民政府镇压。

剿匪中韩进康、马全福、张大顺等七人英勇牺牲（详见人物志）。

1950年底，剿匪工作胜利结束，共剿灭土匪480人。缴获枪支372支、子弹万余发。从此，康县南部匪患彻底消除，被帮会、土匪势力长期割据的地域真正统一，深受匪患之害的康南人民过上了和平安稳的日子。

## 第五章 农民武装斗争

农民反抗压迫的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强大动力之一。农民在旧时代一直处在被压迫、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康县地域地瘠民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历代统治阶级对农民苛捐杂税，横征暴敛，地主恶霸敲骨吸髓，重利盘剥；雨、涝、旱、兽等自然灾害频仍，五谷不丰；广大农民终年劳累，不得温饱。遇到特大灾年，更是饿殍载道，死尸遍野，人相食者屡见不鲜。民有不甘死者，相聚起义，前仆后继，此伏彼起。虽然一次次都被镇压下去，但其中不少事迹文载口传，世代不辍。

清代以前的县境农民武装斗争《大事记》中已择主要记述，不再重记。本章仅就清代及其之后规模、影响大的农民斗争分节记述。

### 第一节 铜钱武大王聚众暴动

清朝乾隆年间，铜钱武家河坝人武伯（俗称草寇大王），为反对清政府的横征暴敛，在武家寨聚众暴动。他们杀富济贫，对抗官府，颇受穷人拥护。

清政府派贾家坝人贾还贞领兵前往镇压。贾用360只羊，头挂灯笼，夜间分数路赶上山寨。武大王误以为官兵攻山，就以滚木擂石还击。待山寨滚木擂石用完之后，贾还贞领兵乘虚而入，起义军败退。官军追了60多里，终将武大王杀于南城沟石香炉。

贾还贞因镇压武大王有“功”，被清政府封为川东道。

康南人民为永远纪念武伯。在他遇难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庙宇——武伯灵官庙，塑了他的像当神敬奉。“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

## 第二节 何家庄七十二农民造反

清朝光绪二年（1876年），县坝（今王坝）何家庄一女子嫁于碾坝蹇家沟，过门不久即生一子。为此，蹇家沟乡民怒杀其子，并将死尸装入罐内提到何家庄，要何家庄人吃掉私生子肉。两地乡民在封建礼教毒害下，小题大作，闹得很凶，后见官评理。因地方乡约与白马关州判周捷平受贿偏断，袒护蹇家沟人，从而激起何家庄乡民对清朝地方官吏的强烈不满。他们在杨家娃带领下，会聚72人武装造反。先杀死受贿的地方乡约，然后进军白马关分州，要除官安民。周捷平闻风仓皇潜逃，起义军又向略阳进发，准备以略阳为大本营，长期与官府抗衡。

72位农民的造反行动，使官府上下极为震惊。白马关武营把总密报民反，汉中、武都即各派官兵前往镇压。农民军刚行至略阳南坝，就遇汉中官兵来镇压。为保存力量，他们急挥军后撤，官军在后紧追，到了山岔子，武都官兵已由西进击而来，双方交战，农民军个个英勇顽强。但终因众寡悬殊，腹背受敌，杨家娃被活捉，其父阵亡，其余逃散，清军头目问杨家娃：“你是叛贼裹来的？”杨家娃义正词严地说：“领兵挂帅的就是我，除官安民的也是我。要吃就张口，要杀就开刀！”杨家娃激怒了清兵头目，被当即杀掉。

当地至今流传着一首歌谣：“贪官污吏向蹇家，何家庄人造反家；杨家娃率领穷百姓，要杀贪官安良民；清兵杀了杨家娃，气得百姓齐咬牙。”

## 第三节 严旺领导的红帖会

民国9年（1920年），因地震等自然灾害，带来了次年的严重春荒，长坝严家沟贫苦农民严旺，联合石板坡张志德、巩集漆树沟杨福来、平洛张坪王海山，严家河王法严等人组织了红帖会，以红笺书“天德昌”三字密授成员，聚集饥民持帖向富户借粮，以度春荒。红

帖会成员皆系贫苦农民，富有者严拒不收。

红帖会广泛活动于县境各地，震动很大。1921年，红帖会完全控制了长坝、巩集、平洛等地，迫使地主豪绅给贫苦农民借粮，得到广大穷苦百姓的拥护，队员发展到数千人。但地主官吏却对他们恨之入骨。

是年6月下旬，由王法严和王海山率领两千名红帖会员，执大刀、长矛等武器去攻打武都县城。但事先走漏消息，大军行至甘泉，突然遭到武都县知事兼备补营营长王祜所率两个连兵力的伏击。因官军武器精良，义军刀矛难敌枪弹，虽经英勇拼杀，仍伤亡过半。王法严等人被捉，其余四散，多逃至大小草川。12月7日，备补营营长吕福隆密令兵士杀死王法严等人，红帖会其他领导成员相继被官兵捕获杀害。

#### 第四节 朱恒山领导的红灯教

民国9年（1920年），地方军阀孔繁锦任陇南镇守使之后，为饱私囊向康县老百姓大量摊派烟亩罚款，仅阳坝一带就摊派款银10余万两。长期遭受压榨剥削而贫穷不堪的阳坝山区老百姓，如何交得起那么多银两？

为了强迫百姓交清烟款，白马关警察所派往阳坝的催款委员，采取高压手段，将白杨滩团首朱恒山绳索捆绑，皮鞭抽、踩杆压，然后关押起来。他们宣称白杨滩人不交清烟款，决不放朱恒山生还。

白杨滩有位清朝附生叫朱居正，是一位有勇有谋的人。他以朱恒山的儿子作人质，从监牢换出朱恒山。经过秘密商议，连夜派人到陕西省天台山请来红灯教。红灯教是一支农民武装队伍，首领号称“老太婆”，教徒皆披发跣足，勇不可当。红灯教来到白杨滩后，当地贫苦百姓纷纷响应，在朱恒山和朱居正的领导下，连夜杀掉了催款委员，救出了朱恒山的儿子。

孔繁锦闻报后恼怒而又惶恐，他立即派保卫团营长杜斗才带一营队伍和岸门口民团前往围剿。身背洋枪的保卫团，刚行至李家坝就同

手执刀矛的农民军相遇。双方厮杀数小时，红灯教只牺牲一人，而保卫团却死伤了数十人。岸门口民团团长张彦福（张俊耀之父），被砍伤脚后跟，逃回后数月即死。

红灯教在李家埡大胜之后声威大震，人数迅速扩大到2000多名，他们安营于海拔1883米的响鸣山上，准备长期战斗。

8月12日，杜斗才向起义军又发起第二次围剿。这一回，杜先派岸门口绅士朱元良、刘子玉佯以请降，后率领200名士兵企图偷袭。但杜斗才的诡计早被朱恒山识破，当杜军接近响鸣山脚时，就被农民军杀了朱元良和刘子玉，然后率大军迎敌。响鸣山山高林密，地势险要，易守难攻。红灯教凭借有利地形，勇猛作战，扑向敌军，刀砍矛刺，酣战数小时杜军大败。

为使人民安居乐业，农民军在武力抵抗的同时，又派人到兰州告状，向省反映了官逼民反的实情。孔繁锦奉省上命令，委派其弟孔繁春、白马关警察所长闪耀宗和营长杜斗才，前去白杨滩安抚百姓。这些贪官污吏们，在朱恒山领导的红灯教义军武力反抗下，被迫宣布凡未交的烟款一律免交。并让朱恒山继续担任白杨滩民团团首。白杨滩人民的这场武装抗款斗争取得了彻底胜利。

## 第五节 万家河“神团”的反暴斗争

康县三官乡万家院人万文斗（约1871~1932），自幼家中贫穷，背井离乡，出外逃荒，流落到平凉县龙母洞，拜神拳师傅学艺，练就了一身气功和“符法”，后为神武军首领。神武军，俗称神团，原系义和团流入甘肃省的一支，以劫富济贫，深受穷苦人民的拥戴。

民国18年（1929年），康境大旱，广大贫苦百姓庐舍荡然，釜罄如洗，草根树皮，挖食殆尽，或卧疾不起，或赤身无衣，欲生无路，求死不得。

万家河村民万青灵，教过书，又会医术，家中比较富裕。岸门口保卫团团总张俊耀为谋取其财，针对万青灵亡妻鳏居的情况，暗地指示他的亲信休掉妻子，倒发媒伴嫁万青灵。然后，又让其亲信以“强占

民妻”为罪名，把万青灵上告到他那里。张遂将万青灵抓去，严刑拷打，罚银元300个，使其倾家荡产，人钱两丢。

万青灵性情刚毅，智勇双全。被张俊耀无理欺压后，冤气难消。为了报仇雪恨，1929年4月，他北上平凉，将其冤情告知远房叔伯万文斗。万文斗一听，义愤填膺，叔侄即刻同路回到老家，组织人马，建立了武装组织“陇南神武军”，俗称“神团”。

神团主张信奉神灵，保护良善，抗拒劣绅豪强和匪患。神团要自己的成员不贪财，不贪色，恪守清贫，光明正直。他们表面借助神的威力，传符练法，实际暗练气功，学拳习武，号称“刀枪不入”。万文斗任神团大老师，万青灵任二老师。起初团众只有17人，后来逐渐壮大，达到100多人。下设三个营：第一营营长刘玉全，第二营营长苟燕中，第三营营长刘思德。武器初为刀矛，后缴获的步枪多了，成立了钢枪连，万文章任钢枪连连长。

神团建立的消息迅速传遍各地，国民党政府官吏及地方豪强劣绅，十分恐慌和忌恨。是年8月上旬的一天，正当神团在观音寺传符练功之时，张俊耀派了5个团丁，象往常一样威风凛凛地来到乡下催交粮款。万文斗一见，火冒三丈，只身上前，杀死4人，缴获5支步枪。同时有意放走1人，让其传报万家河一带再不许张俊耀骚扰。9月，川甘边人民自治讨“贼”军总副司令刘鑫、赵瑞寿来康县“招纳亡命”。当时，马廷贤军进驻康县。20日，刘鑫、赵瑞寿率百余骑会万青灵等，想让神团做他们的炮灰，夹击马廷贤。万文斗、万青灵识透川军诡计，表面答应川军要求，在打仗时却反戈一击，川军大败。刘鑫被马廷贤军击毙，赵瑞寿被神团勇士吴连中击毙在万家河吴家沟。

1930年4月初，国民党县政府命令团总张俊耀剿灭神团。但由于神团勇士武艺高强，号称“任何枪弹不能损其毫发”（见《新纂康县县志》），连战连胜，先后四次打败了进犯之敌，威名大震，人心倾倒。这四次战斗是：首次于4月13日，保卫团队长梁老六（旧志误称梁老五），奉张俊耀之命，带40多人去围剿。梁老六虽是商人出身，不懂军事，但他凭洋枪马队的新式装备，却傲气十足。他向团总保

证：“要血洗万家河，娃毛也不留”。在观音寺河坝，两军相遇。神团勇士们，有的跪在河坝朝拜神灵，诱敌深入；有的裸露上身，手持刀矛，隐蔽在大石后面，待机奋战。敌人枪弹雨点般射来，神团勇士们冷静沉着，等敌人进入伏击圈后，万青灵猛然站起，手挥黄旗朝敌方一指，大吼一声“杀”！神团勇士猛扑过去，奋力拼杀。梁老六的脑袋第一个被砍落在地，其余团丁死伤大半。几天之后，张俊耀采取“以拳治拳”的策略，派甘谷县精拳术的8个贩纸商人，二次围剿神团，他许诺甘谷纸商：“剿灭神团后，三年内在岸门口尽力背纸不要钱。”这些纸商财迷心窍，也认为神团不堪一击，双方在冯家峡文昌官相遇，展开了一场殊死搏斗。奋战数小时，纸商被刺死2人，其余6人败退。接着，张俊耀又派傅登赢、强××两个营长，率200多人，第三次进剿神团。这两个营长虽是疆场老手，但当他们和神团交战时，却比前两次败得更惨。傅登赢一见神团勇猛如虎，就抱头鼠窜，几乎丧命。强营长在逃跑途中，将身上携带的几十个银元向地下一撒，企图乘神团拾钱的机会他好脱身。谁知神团勇士们不理银元，穷追不舍，终将强杀死在史家山上。4月底，张俊耀又选精壮团丁200余人，集中教练20天，亲自挂帅，第四次进剿。神团大老师万文斗、二老师万青灵，率50余人在冯家峡迎战。神团一半焚香作法，一半提刀奔杀。张俊耀下令鸣枪射击，但许多枪枝因质量低劣爆裂成碎铁。团丁们众皆瞠目束手，神团勇士猛扑入阵，杀得血肉横飞，团丁伤亡大半，张俊耀弃马爬上山去，才死里逃生。

5月3日，神团攻占了康县县城，县长潜逃，县城周围20里以内，成了神团的天下。他们将一些恶人拘捕惩处，得到广大穷苦人民的欢迎，远在西和、徽县的穷苦百姓，有人也自动背粮拿钱，前来请求加入神团。

是月10日，张俊耀在望子关又收罗残兵败将，到中寨去向阎俊山求援。阎俊山是另一支农民军首领，因在此前，神团缴过他的枪，对神团怀有旧恨，便与张俊耀结盟消灭神团。6月1日，阎俊山率千余人攻打万家河，万文斗等率百余人抵御。神团虽英勇顽强，但终因寡不敌众而战败。万文斗、万青灵带数人败走。此次战斗，神团死伤40余

人，万家河民房被烧毁200余间，粮食财物被抢掠一空。

1931年元月初，万文斗、万青灵率众从徽县白水江回到万家河，重整旗鼓。此后神团又活跃起来。张俊耀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知道光用武力难于取胜，便使出挑拨离间之计，用神团的刀杀神团。张俊耀策划神团成员万文应，密对万文斗说：“万青灵和刘思德要暗害你”。万文斗一时冲动，失去冷静而误中奸计，即派人杀死万青灵和刘思德。1932年元月2日，神团首领万文斗，枪杀了过境的川军黄团长，又招致了川军对万家河人民的烧杀抢劫，再次大伤士气。由于神团内部自相残杀，又一连给当地乡亲招来大祸，致使众叛亲离而瓦解。

10月，万文斗匿居长坝庙子沟，被张俊耀派大堡民团团总侯义邦等人捕捉后于岸门口枪杀。

## 第六节 赵国正率众抗暴

民国31年（1942年），白杨滩柳树坪贫若农民赵国正，聚集40余人揭竿而起，同地方恶霸污吏进行了英勇斗争。

赵国正（1914~1943年），乳名张银子，不识字，原姓张，后被元曲河舅父收养，改姓赵。他家境贫寒，性情刚直，不畏强暴。

四十年代初期，贪官污吏横行，贫苦农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罗坪乡枫岭保保长李仁山，采用招场聚赌、抽头渔利、强迫人民种鸦片坐地分赃、滥派粮款、放高利贷等办法，对广大百姓大肆剥削，如有不从，便残酷镇压，曾杀害了朱红彩、朱左才等人。广大贫苦人民对这个“霸地虎”恨之入骨。

1942年2月的一天，李仁山向赵国正逼债，将赵国正悬梁高吊，打得体无完肤。3月24日赵国正带领几个贫苦农民，在元曲河用斧头砍死了李仁山。李仁山被杀之后，民心大快，而贪官污吏们却愤恨恐慌。阳坝镇长魏兴顺为给他的爪牙们撑腰壮胆，带领镇丁赶到元曲河，杀死了农民赵国应和齐永元，烧毁民房40多间。

赵国正领着无家可归的农民到贾安张家山，向张俊耀的叔父张彦平借了几支步枪，住在白杨滩柳树坪一带。9月17日，魏兴顺从县城

回阳坝路过青家湾时，赵国正带人事先埋伏在树林中，出其不意地处决了魏兴顺，并缴获步枪3支。

诛杀保、镇长之举震憾陇南，影响很大。武都专员公署保安团参谋曹世武，迅即带领保安团和县自卫队两千多人赶往白杨滩，企图将这支农民武装一举歼灭。赵国正带领武装民众驻扎活动于山林之中，安然无恙。两千多名保安团和自卫队士兵驻扎白杨滩，使广大百姓遭了大殃。为了解除白杨滩人民的痛苦，赵国正率众夜袭火烧河。转战两河口，使大恶霸李希业、李希元等人的队伍不得不从白杨滩调回“守家”。此后，驻白杨滩的保安团人数虽有减少，但地瘠民贫的白杨滩人民，仍然承受不了他们敲骨吸髓的压榨。

为把保安团全部引出白杨滩，11月9日晚，赵国正带领70多名队员，兵分七路，穿林翻山夜行80多里，于次日上午赶到岸门口，捉拿了县长王德馨。农民武装队要他写出调军令，限三天时间将保安队全部撤离白杨滩，他立即从命。调军令写好后呈交农民军参谋张玉林审阅，然后加盖大印速派专人送去。曹世武接到县长的调军令不得不立即撤离白杨滩。赵国正得知保安队尽撤的消息后才释放了县长王德馨。此后，为保存力量，农民武装队伍迁往豆坝李家院子。

1943年3月上旬，武都专员孙振邦和康县县长安仁，亲笔写信“请”赵国正到岸门口“谈判”。因赵国正当时去西安，参谋张玉林就应邀前往。张赴岸门口时，特意乘坐了“滑竿”，以显示游击队的威风。孙振邦以县自卫队队长的官职为诱饵，企图要农民军放下武器归顺政府，但张玉林未从。

文的不成又来武的。3月23日天未亮，曹世武又带领两千多士兵赶到豆坝，包围了李家院子。院内院外杀声震天，双方激战了一整天，夜里农民军才突围出去。这场战斗双方都有伤亡，游击队员朱自孝、董大效、赵金成三人牺牲。

豆坝战斗之后，赵国正带领50余人，20支枪继续转战清河林一带。一天，县长安仁的侄子安志康，从两河口返县途经清河时，被赵国正等捉拿当人质，要安仁用一中队人的枪枝来交换，安仁被迫表面写信答应交换条件。但暗地却部署镇压农民武装队伍。9月29日晚，安仁派

---

任生银、刘正明等带领人马夜袭农民军住地张家坝，赵国正等人战死，其余逃散。



第六编 文化志

## 第一章 教 育

康境历史上教育事业十分落后。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前,境内无1名贡生以上学资的人。乾隆十八年(1753年),吴作哲(今寺台乡人)经国家特考肄业中岁贡之后,康北教育事业较前略有发展。后来仅有个别学生考中了举人、进士。据《新纂康县县志》记载:止1936年累计,全县仅有进士1名,恩进士1名,举人1名,贡生8名,生员212名。

教育落后的原因古有论述。清光绪元年(1875年)县坝(今王坝乡)廖家沟玉堂学房碑载:“文学少进,文士少成,爰推其由,无名师,少学房故也。无名师则诵读欠讲,文艺不通,如何得进?少学房则砺磨无方,文友难会,如何能成?更兼为父兄者,不择名师,既有名师仍然慢待;子弟者恶习诗书,谁(虽)有善者,已入歧途,可慨也!”

民国时期,全县教育发展缓慢,1948年编著的《康县要览》中记载:民国时期,全县仅有大学毕业生3名,肄业生2名;高中毕业生19名,肄业生14名;中专毕业生19名;初中毕业生122名,肄业生115名;高小毕业生571名,肄业生417名;初小毕业生702名,肄业生2528名;私塾学生1604名。文盲达86011名之多。

解放以后因原有基础太差,又受师资、经费等条件制约而仍显落后。1982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全县大学生246名,高中生4505名,初中生11275名,小学生42077名,6岁以上文盲、半文盲104854名。1985年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仅10名,居全区9县之尾。

明、清,阶州设教谕,掌管选举、教育。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阶州设劝学所,有劝学总董(后改劝学所长)1人,兼县视学,为地方教育行政之始。民国15年(1926年),包括康县在内的武

都县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县督学及事务员若干人。局长执行县教育局事宜，县督学随时视察各校。县下辖区，区设教育委员1~3人，办理本区学务。1929年康县建县后设教育局。1932年修正教育局组织规程，局设局长1人，下设第一、二两科，各配科长1人，科员1人，办理局务。1934年1月，裁撤教育局，教育事宜统归第三科兼办。1940年改设教育科。1947年7月成立教育会，设理事长1人，理事7人，后补理事、监事若干人。乡、镇亦设教育会。解放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区公署设文教助理员。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武都县设文教科，原康县划为康宁片，未设专门教育机构。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后，康县人民政府设文卫科。1968年8月19日成立康县革命委员会后，于政治部内设文卫组。1970年12月改设文卫局。1973年文教卫生分设，改为文教局。1985年12月30日，废文教局，分别设立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局。王守智任教育委员会主任。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55年前康县无幼儿教育机构，儿童学龄前的教育主要靠父母、家庭。父母对孩子从小讲为人处世的道理和中国传统的良好道德观念。

1958年，在县城岸门口办起全县第一所幼儿园，吸收3~6岁的幼儿入园。任务是对入园幼儿进行初步的全面发展教育，为入小学打好基础。但这所幼儿园当时设备简陋，仅有的1个保育员又不识字，故同全县各地办的托儿所一样，只起了看管孩子的作用。1960年底停办。1962年春县直机关在嘴台高家坡(现看守所驻地)新办起一所幼儿园，有3名教育员，1名保育员，入园幼儿由开办时的7名发展到27名。自编教材，开设了算术(20以内的加减法)、游戏、儿童歌曲等课程，但当年7月份因精简机构而停办。1963年又在嘴台小学(今康县一中所在地)再次办起幼儿园，有3名教育员，课程与前一样。1964年底又停办。1966年春再度办起幼儿园，开设了见物识字、看图识字、汉语拼音等课程，入园幼儿12名。但当年因开展“文化大革命”

再次停办。1980年5月1日，县文教局在半面街第五次办起幼儿园，设园长1人，教育员4人，保育员5人。1981年10月31日教育部颁发了《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幼儿教育的任务、内容与要求。任务是向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教育，使孩子健康活泼地成长，为入小学和造就一代新人打好基础。教育内容分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8个方面。要求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各种活动来完成。幼儿园分大、中、小班。按《纲要》规定的内容要求进行幼儿教育。

1985年在县城燕子河南修建一所新园，占地2.08亩，房子26间。当年12月迁入新址。园内增设了游戏设施。（历年入园幼儿人数见表1）

表1 历年入园幼儿人数统计表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幼 儿 数	75	73	60	53	66	72

## 第二节 初 等 教 育

### 一、学 校

宋时，在今豆坪乡王河口的一个巨石崖上，人工凿出一个宽、高、深均一丈许的正方形石穴，在内摆桌授课，学生读书，称“石书房”。此为县境最早之学房。

明、清时期，先后在犀牛寺（今豆坪乡境）、朝圣寺（今寺台乡）、瞿凉寺等院内附设了学校，此为康境私塾之始。全县私塾数无考。据《武阶备志》载：同县坝（今迷坝乡境）宋为同谷县治，清嘉庆年间有学官址，此为康境学官之始。清同治九年（1870年）始建书院一所，创建义学十余所。清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白马关分州开始筹办小学堂，康境内共建初等小学堂6所。民国初年更定学制，改前县立小学堂为小学校。学校有县立、区立、公立、私立之区别。民

国5年(1916年)改小学校为国民小学。民国6年至14年(1917年~1925年),地方安定,人民积极筹办教育,小学教育发展顺利。

民国17年至20年(1928~1931年),“匪、灾频仍,饥馑荐臻,所谓救死不赡,奚暇治礼义,所以各级小学多数停顿。”(见民国《甘肃近三十年教育史要》)。1931年后,粮食获得较好收成,人民渴望恢复教育。但是,县教育科长张守道贪污教育经费,又装病渎职,许多学校无经费,致使倒闭。

1933年元月,中央军一师一团二营营长邓宏义驻康后重视教育,对张守道违法失职行为予以惩处。又把地方官吏送的行贿款充公作教育经费,亲自带士兵搬掉白马关南寺佛象作教室,把上店小学迁入南寺。此后学校逐渐恢复,到1934年,全县共有高级小学1所(云台),初级小学22所。

民国25年至29年(1936~1940年),全县学校数由原来的26所增加到42所。1938年大堡初级国民小学升为国立高级小学。

民国30年(1941年)3月,王德馨第二次出任县长后大兴教育,全县学校发展到53所。1942年发展到110所。1943年4月10日甘肃省府例会议决:“康县县长王德馨三十一年,办理教育成绩甚佳,记功一次。”(见民国时《甘肃地方大事记》)。

民国32年(1943年),新建学校23所,全县学校总数133所,达到保保有学校。同年,升平洛初级国民小学为高级国民小学。1944年至1945年。将利、三官两所初级国民小学和静安、长坝、阳坝、纪常、罗坪、县坝6所初级国民小学,先后升为高级国民小学。

1947年后因国内战争学校再未发展。1949年解放前夕,大部分学校关闭。(1936年各级学校见表2)

解放后的1950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6所、初级小学18所。1952年年有完全小学18所、初级小学17所,同时开办16所民办初级小学。1957年公办完小仍是18所,公办初小发展到52所,民办初小发展到48所。1962年精减下放了一批教师,将13所完小降为初小,7所初小停办,还将13所初小由公办改为民办。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课闹革命”,三年内全县学校

表 2 1936年康县各级学校一览表

区 别	校 别	所 在 地	备 注
第 一 学 区	县立高级小学校	城内县府西侧	今云台镇
	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	窑坪吊河坝	今大南峪乡境
	县立第二初级小学校	关沟上店房	今云台镇境
	县立第三初级小学校	县坝王家学坎上	今王坝乡境
	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	三官殿	今三官乡
	县立第一代用初级小学校	周家沟	今云台镇境
	县立第二代用初级小学校	下关沟	"
	区立第一代用初级小学校	大山岔	"
	县立民众学校	城内县党部	"
第 二 学 区	县立第五初级小学校	大堡子义学	今大堡镇境
	县立第六初级小学校	朝圣寺	今寺台乡
	县立第七初级小学校	园通寺	今巩集乡境
	县立第八初级小学校	黄陈湾	今成县黄陈乡
	县立第三代用初级小学校	黄家坝	今大堡镇境
	区立第一代用初级小学校	西 沟	今李山乡境
第 三 学 区	区立第二代用初级小学校	犀牛寺	今豆坪乡境
	区立第三代用初级小学校	李家坪	今成县黄陈乡境
	区立第四代用初级小学校	五郎坪	"
	区立第五代用初级小学校	安家坪	今李山乡境
	县立第九初级小学校	平 洛	今平洛镇
	县立第十初级小学校	长 坝	今长坝镇
	区立第一代用初级小学校	后佛堂	今武都县辖

续表 2

区 别	校 别	所 在 地	备 注
第 四 学 区	县立第十一初级小学校	岸门口	今岸门口镇
	县立第十二初级小学校	碾子坝	今碾坝乡
	县立第十三初级小学校	阳 坝	今阳坝镇
	县立第十四初级小学校	铜钱坝	今铜钱乡
	县立第十五初级小学校	两河口	今两河镇
	区立第一代用初级小学校	三河坝	今三河坝乡

有减无增。1971年7月6日周恩来总理指出：普及小学教育“这是一个大政”。此后，全县学校又逐渐发展，1972年将28所条件较好的民办小学转为公办小学。到1976年，全县小学总数发展到514所。从1978年起，本着“既注意普及，又注意提高”的精神，对小学进行了调整。1985年全县小学总数为405所。

## 二、学生

科举时期康境学生数无详细统计，云台《关山书院》碑载：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白马关分州去阶州应试儒童100余人，《新纂康县县志》载：康境童生每年参加阶州童试，约考取生员（或庠生，俗称秀才）七、八名，全县共计有进士1名、恩进士1名、举人1名、贡生8名、生员212名。清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白马关分州创办的6所小学堂，其中1所有学生20名，其余无记载。

民国时期学生数逐渐增多。1934年至1940年，学生数由479名增加到2357名；1941年至1943年，由2519名增加到6096名。此后，学生数有所下降，1947年为5916名，1949年仅有1413名。

解放后，全县学生数的增长变化情况是：1950年1142名，1958年增加到15740名。1959年至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在校学生急剧下降到2724名。从1963年开始学生数又有所回升。1977年小学生增加到25387名。1978年至1980年略有下降，1981年二次回升。1982年为28051名，入学率占学龄儿童的84.6%。1983年下降到19849

名，1984年第三次回升，1985年达到23991名，学龄儿童入学率90%。

### 三、课程及课时

“明洪武十四年（1381）三月辛丑，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见《明史记》）。明、清时期，康境对学生的启蒙教材是《三字经》、《百家姓》、《四字经》、《女儿经》。义学、书院的高班学生学习《四书》、《五经》。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康境开办的初等小学堂里，课程规定为：“修身”、“国文”、“算术”、“体操”、“手工”、“图画”、“唱歌”7门。各地私塾仍沿用清代古书。民国时期课程规定：初级小学为“国语”、“算术”、“唱歌”、“图画”、“体育”5门；高级小学为“公民”、“国语”、“算术”、“常识”、“地理”、“历史”、“自然”、“体育”、“劳作”、“唱歌”、“美术”11门。1938年9月后，高级国民小学开始组织童子军，增加了一门“童训”。高小每天写日记、大楷、小楷。

解放后课程规定：初小为“语文”、“算术”、“图画”、“音乐”、“劳动”、“体育”、“操行”7门；高小为“语文”、“算术”、“政治”、“自然”、“历史”、“地理”、“美术”、“音乐”、“劳动”9门。

1963年1月23日后，各年级都设写字练习课（低年级每周3课时，高年级每周2课时）。

民国以前，农历二月初二开学，五月初五放暑假；六月初六开学，腊月初八日放寒假。民国时期小学修业年限初小四年，高小二年。

从1950年至1955年暑假，每学年上课周数为38周，总学时5928课时，从1955年9月2日起，每年上课周数改为34周，总学时减为5032课时。1960年5月24日教育部规定，小学每年学习时间为39~40周，小学生从9岁起，每天学习时间为4小时，最多6小时，假期两个月。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9~10小时。1962年9月12日教育部通知，小学每节课为45分钟。（低年级可在每节课内活动3~5分钟）。1949

表 3 解放以来康县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高 小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工		入学率 %
	完小	初小	合计	其中 民办			总数	其中 民办	
1949	16	15	31		1328		75		
1950	16	18	34		1142		58		
1951	16	16	32		2669	49	65		
1952	18	33	51	16	2830		77	18	
1953	14	48	62	24	3479	30	78	26	
1954	14	51	65	29	4033	54	97	32	
1955	18	48	66	33	4428	20	115	52	
1956	18	68	86	40	7138	111	120	65	
1957	18	100	118	48	9698	171	239	66	
1958	20	105	125	48	15740	215	287	100	
1959	20	105	125	49	12709		320	129	
1960	21	85	106	50	11377		318	126	
1961	23	74	97	52	6373		261	73	
1962	18	48	66	30	2724	116	222	60	
1963	18	50	68	41	4467	84	176	63	30.2
1964	18	238	256	203	6067	82	366	234	49.57
1965	21	248	269	225	11011	114	368	235	68.4
1966	23	271	294	235	11031	231	395	243	73.5
1967	23	213	236	171	10355	282	374	203	63.7
1968	20	234	254	191	11250	378	384	200	62.5
1969	20	239	259	201	10001	603	451	244	65.8
1970	20	280	300	244	10106	283	440	207	50
1971	22	334	356	296	13761	610	608	387	73.8

续表 3

年 度	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高 校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工		入学率 %
	完 小	初 小	合 计	其 中 民 办			总 数	其 中 民 办	
1972	28	346	374	296	15587	723	707	743	82.9
1973	25	358	383	329	16964	697	732	468	83.2
1974	21	361	382	337	19302	900	801	533	66.4
1975	21	486	507	462	24087	1271	954	684	97.08
1976	22	492	514	482	24764	1650	995	702	97
1977	22	492	514	482	25387	2137	1098	808	95
1978	57	395	452	380	25366	1932	1131	808	86.6
1979	64	367	431	361	24876	1734	1149	810	78.08
1980	64	359	423	352	23763	1909	1163	768	78.5
1981	73	362	435	357	25419	2006	1161	766	84
1982	96	346	442	341	28051	2180	1251	782	84.6
1983	116	305	421	300	19849	1808	1280	680	81.89
1984	116	299	415	294	21776	1633	1325	687	84.7
1985	116	289	405	284	23991	1857	1391	702	90

~1968年实行秋季招生；1968~1978年实行春季招生；1978年后仍复为秋季招生。（解放以来康县小学基本情况见表3）

### 第三节 中等教育

#### 一、中等学校的发展变化

民国33年（1944年）10月，云台成立初级中学1所，为县内中学之始。1947年2月这所中学迁岸门口，1950年停办，1952年秋恢复。称“康县初级中学”。1952年初办时只1个班，49名学生（由于学生来源少，后从武都，成县招来一部分），5名教职员。1955年，增加到

3个班，学生120名，教职员9名，同年8月毕业学生11名，为解放后的首届初中毕业生。

1958年，康县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首次招收高中班学生15名。后因学生人数少，将高中班并入武都一中，岸门口高中班暂停。同年，平洛、大堡、阳坝3所小学分别设立了附中，全县初中学生增加到329名。

1960年秋又恢复岸门口高中，为武都县（当时武康合县）第三中学。同年将大堡、平洛附中合并建立起长坝中学，排为武都县第五中学。武康分县后于1962年改岸门口中学为康县一中，改长坝中学为康县二中。阳坝附中因学生流动大，于1962年停办。1965年阳坝办起农业中学，招收一个班（35名学生），学制两年。一年半后停办。

1970年至1972年，由于初中招收数量较大，小学增设初中班。即用小学戴帽子的方法，先后在嘴台、三官、碾坝、豆坝、店子、大堡、云台、平洛、李山、李坝、白杨、铜钱、两河、阳坝、王坝15所中心小学各附设了一个初中班，招收学生450名。1975年嘴台附中增设高中班，成为“嘴台中学”。1976年将小学分出，更名为“康县第三中学”。1980年秋又改康县第三中学为康县第一中学。1975年至1978年，先后又在望关、窑坪、铺坝、迷坝、大庄、寺台、巩集，朱家坝、豆坪、太石、三河、秧田、托河、太平14所公办小学和元嘴、李河、土黄沟、青冈坝4所民办小学附设初中班，共18个教学班，增招学生736名。

1979年，阳坝、碾坝、云台、平洛附中改为完全中学。1981年贯彻“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发展业余技术学校、集中力量办好重点中学”的精神，除保留三官、王坝、白杨、铜钱、两河、寺台、大南峪、迷坝、李山、李坝10所附中外，其余附中停办。是年，平洛、碾坝两所完全中学改为初中。1982年大堡附中与小学分设。1983年秋，将阳坝、云台、岸门口3所高中改为农业中学。

1985年全县有一中（嘴台）、二中（长坝）两所完全中学，3所职业中学，3所独立初中，10所附中。高中在校学生721名，毕业生277名；初中在校学生2823名，毕业生956名；教职员总数224名，其中

代教23名。

## 二、课程及修业年限的变化

民国时期，初级中学修业年限为3年。课程有：“国语”、“英语”、“几何”、“代数”、“动物”、“植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童训”、“公民”13门。

解放后修业年限：1950~1966年春季，初中3年，高中3年。1966年秋季，按照毛泽东主席“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中学实行二、二分段（即高中2年，初中2年）。1978年9月11日后实行新学制，高中2年，初中3年。1982年一中高中部学制改为3年，县内其它高中仍为2年。课程为：语文、代数、几何、政治、历史、生物、物理、化学、地理、农业基础、生理卫生、英语、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1982年高中分设文、理两科。文科不设理化、生物课，理科不设史地。（附表4、表5、表6）

表4 1985年中学分类表

名 称	地 址	类 别	备 注
康 县 一 中	城 关	完 全 中 学	
康 县 二 中	岸 门 口	农（职）业中学	
康 县 三 中	长 坝	完 全 中 学	
康 县 四 中	阳 坝	农（职）业中学	
康 县 五 中	碾 坝	初 级 中 学	
康 县 六 中	云 台	农（职）业中学	
康 县 七 中	平 洛	初 级 中 学	
康县大堡初级中学	大 堡	初 级 中 学	

表5 1978—1985年中专以上学生统计表

年 度	大 专	中 专	师 范	研 究 生
1978	4	25	49	
1979	5	16	40	
1980	4	12	36	
1981	6		48	
1982	4	12	36	
1983	12	40	16	
1984	4	25	47	2
1985	10	8	45	4

#### 第四节 在职职工的进修教育

康县解放初，上级党组织派来康县干部仅有26名。为解决干部、教师的不足，于12月中旬在全县招收社会青年，举办了“干部培训班”和“教师训练班”，至1950年培养了一批新干部。是年，国家机关人员增到241人，教师85人。

1951年，县上举办了土改积极分子训练班，经过一年多土改运动的锻炼，吸收了一大批土改积极分子。1953年干部增加到481人。1951年后，还对在职干部陆续送省、地各学校学习培训。据统计1953年至1965年间，教育系统送往省教育学院、甘肃师范大学、成县师范进修的教师，共有55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进修中断。

1970年以后，职工进修教育工作逐渐恢复，各部门都按自己业务性能和专业要求，有计划地派出人员，到各级各类学校进修。1970年至1980年，仅进修的教师就有36人。

表 6 1949—1985年康县中等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学 校 数	高 中		初 中		教 职 工 人 数			备 注
		在 校 学 生	毕 业 生	在 校 学 生	毕 业 生	总 数	其 中		
							代 课 教 师	民 办 教 师	
1949	1			85		4			
1950									未 恢 复
1951									“
1952	1			49		5			岸 门 口 甲 学 恢 复
1953	1			67		6			
1954	1			92		6			
1955	1			120	11	9			
1956	1			123	35	9			
1957	1			181	26	8			
1958	4	15		829	37	13			包 括 3 所 附 中
1959	4			372		14			“
1960	3	42		409		13			包 括 阳 坝 附 中
1961	3	89		471	49	14			“
1962	2	44		84	28	19			
1963	2	20	9	128	32	29			
1964	2	9	9	166	49	26			
1965	2			276	24	30			未 招 高 中 生
1966	2	27		258	25	30			
1967	2	29		251		31			
1968	2	29		264	71	37			
1969	2	29	29	330	85	35			
1970	2	90	40	735	188	38			
1971	2	172	49	993	396	46			
1972	2	442	125	1092	476	42			

续表 6

年 度	学 校 数	高 中		初 中		教 职 工 人 数			备 注
		在 校 学 生	毕 业 生	在 校 学 生	毕 业 生	总 数	其 中		
							代 课 教 师	民 办 教 师	
1973	2	437	122	1043	456	57			
1974	2	410	271	1222	471	65			
1975	3	476	155	1771	474	71			
1976	3	478	257	2720	598	35			
1977	2	973	307	3417	998	86			
1978	7	1269	355	3554	1326	112			
1979	7	1403	533	3246	1128	157			
1980	7	767	624	3645		155	2		初中未毕业 学生
1981	18	610	548	3351	803	204		2	其中附中11 所
1982	18	668	123	3281	801	185		3	“
1983	18	650	219	3505	711	244	9	2	“
1984	18	379	120	2904	759	254		2	其中附中10 所
1985	18	721	277	2823	956	224	23		“

1981年至1985年，卫生系统先后到兰州、四川、上海、北京各学校进修、代培医务人员共153人。1983年至1985年，各部门到省党校，地党校和电大学校的学员共100名。有关单位还选派了一批学员到省团校、西北师范学院、金城联大等学校学习。

1976年8月，县上创办了红专学校，初置岸门口下街，1978年迁嘴台，1980年秋改为教师进修学校。红专学校学习的有公办及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农机员、农技员、放映员、会计员等。1976年至1979年共举办短训班13期，参加学员715名。改为教师进修学校后，专门培训公办及民办教师。1980年至1985年夏季，共培训8期，学员312人。1985年7月，教师进修学校批准为中专，学制改为两年，9月建成中师班。在公办及民办教师中通过省上组织的考试，择优录取学员，新

招生34名。课程设政治、教育学、心理学、语法知识、作品与习作、代数、几何、初等函数、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地理、历史、语文教学法、数学教学法。1978年和1984年，上级两次拨款5万元，修校舍15间、两层教学楼一栋（14间），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

## 第五节 教 师

### 一、人 数

全县教师人数，古无详细记载。民国23年（1934年）教师总数为23名，1936年增加到44人。1948年出版的《康县要览》载：中等学校教职员12人；中心国民小学教职员94人；保国民学校教职员121名。

康县解放后，于1949年12月中旬，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招收了一些社会青年进行了培训，1950年元月分配到16所完小当教师。1950年全县教职员人数58人。1959年发展到320人（其中民办教师129人）。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全县民办教师人数逐年下降。1962年精减机构下放干部时，全县教师又下放88名，占公办教师的44.8%。1963年全县教职工总人数下降到176名（其中民办教师63名），造成中小学教师严重不足。从1964年起，教师队伍逐渐壮大。1977年发展到1098名，1982年达到1257名。此后辞退了108名不合格的民办教师，1983年全县教职工总数略有下降。1985年为1391名（其中民办教师702名）。

### 二、政治素质及文化素质

县境内师资素质历来很差。清代除1名进士、1名恩进士、1名举人和8名贡生先后任教外，其余都由生员或粗识字者担任。民国时期，保国民学校教员多系高小程度；中心小学教员多系初中或高小程度；初级中学的12名教员也多属高中和后期师范毕业。全县大学毕业的教师仅四五名。

解放后，中小学教职工中的共产党员人数：1950年3名、1978年47名、1985年96名。文化程度：1978年大学本科26名、大学专科39

名、中专240名、高中107名、初中29名、高小2名；1985年大学本科27名、大学专科67名、中专430名、高中146名、初中34名、高小2名。民办教师经逐年统考，合格率不断提高。

### 三、工资待遇

明、清时期，私塾教师的待遇除部分学田收入支付外，全由在校学生分担，交学粮、送油盐等，数量各地不一。教师待遇很低，全县遍传“家有三石粮，不当孩儿王”。1931年统计，本县教职员月薪最高16元，最低2元。1943年后，教师工资由法币改为粮食，每人每月发小麦2市石（折合145公斤）。由于法币贬值，物价飞涨，教师生活较前更加困难，无心从教，教育面临严重危机。

解放后，1950年公办教师实行粮食津贴制，每人每月配发小麦100公斤。1954年实行津贴制，按德、才情况评定级别，每人每月平均工资36元。后经1971年、1977年对偏低工资的调整，1978年教职工工资平均58.66元。1979年以后又经几次工资调整和改革，1985年人均月工资达到89元。年满60岁以后，实行离、退休制度，生有所养，老有所靠。

民办教师的待遇，实行民办公助。由生产队评定工分，分配口粮，每人每月由国家发补贴费。1965年前每人每月4~5元，1966年至1979年5~15元，1980年增长到17.50元。1981年给民办教师划了部分责任田，从1985年10月开始，民办教师补助费增加，小学教师每人每月40元，中学教师每人每月50元。

### 四、政治待遇

中华民族素有尊师的美德。明清时期，康境人民群众对教师十分尊重。到了民国时期，却有“树叶黄，教员忙”的俗说。其意是秋冬时期，如给上级不送礼，就会受到刁难，不少被无故解雇。但乡间百姓对教师都很尊重。

解放后，尊师重教的美德发扬光大，1950年至1956年的7年里，教师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尊重。但其后尊师的风气愈来愈差。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把25名教师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一开始，首先在教育战线动戈，把70多名（占总数19%）教师打成“黑

帮”；1967年后的几年，把知识分子当作“臭老九”批判，甚至把中小学校长当作“走资派”进行揪斗，致使教育受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受害教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教师重新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全县教师队伍中，有5名当了县政协委员，其中：一中教师陈可荣（曾蒙冤多年）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有9名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其中：一中教师桑明礼被选为人大常务委员；郑志斌、郭富海、黄淑娟、田映被省上树为模范班主任，王新民被树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79年至1985年，全县有49名优秀教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 五、教师节

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八月，皇帝令全国立师生日，并要地方在师生日专门招待老师。

1931年，教育部提出6月6日为教师节，但每逢节日康境毫无活动。

1951年5月1日，教育部长马叙伦和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吴玉章发表书面谈话，废除6月6日教师节，改用“五一”劳动节为教师的节日。康县只开展劳动节纪念活动，未开展教师节纪念活动。

1985年全国人大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是年9月10日，县直机关及中小学教师、学生2000多人，在电影院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了一批模范学校和优秀教师。县政协、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文教局等单位，向县城教师赠送了慰问品，并向全县教师写了慰问信。

### 第六节 扫盲及业余教育

康境文化落后，历史上文盲充斥全境。明、清不曾开展业余教育及扫盲。民国时曾提倡“民众补习教育”，但未大力推行。民国23年（1934年），全县开办有初级民众学校及职业补习学校7所，教职员8名，学生197名，经费岁出980元，岁入980元（见民国《甘肃省各县民众学校及职业补习学校职员统计表》）。民国29年统计，8月前

已办72班、毕业学生997人。9月后，新办38所，毕业学生1380人（见民国《甘肃各县28年、29年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办理班数及学生数统计表》）。《康县要览》记载：1948年全县总人口115393人，文盲86011人。“各中心国民学校及设备完善之保国民学校附设民教部，并办成人班及妇女班。年来，民教班毕业男、女学员计有9696人”。

解放后，1951年县上建立了冬学工作组，结合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中心工作，发动群众办冬学和识字班，学政策、学文化，后来不少学员被吸收为干部。

1952年，县上成立了扫盲协会，训练教师40人，群众又自选教师31人，全县办起冬学103所。两个月时间，优秀学员读完了三册课本，能默写800多字，最差的也能写60多字，后来大多当了记工员。年底，10所条件较好的冬学转为常年业余学校，有学员350名。1956年，全县9个区先后都成立了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在人口集中的集镇村庄设扫盲点39处，学员共1560人。1958年“大跃进”中，县上提出“猛攻一千五，突破扫盲关”的口号，全县办扫盲班654个。学校包社、包组，送“字”上门，搞见物识字。各地建起“识字岗”、“扫盲岗”，搞得轰轰烈烈，声势浩大，但实效并不佳。1960年至1962年民校停办。1963年，县上又成立了“业余教育委员会”，1名副县长任主任，县文教局副局长任副主任，抽调5名教师为专干，分片下乡，重新办夜校736所，学员2万余人，坚持“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停学，雨天突击学”，取得一定效果，但后来又陆续停办。

1970年冬，窑坪小学教师帮助窑坪队办起了全县第一所政治夜校。此后，香子坝及全县多数大队也相继办起了政治夜校。1974年，县上在碾坝搞试点，在全公社办起了61个政治夜校。1976年在碾坝小河队召开了农民业余教育现场会，向全县推广了这里的经验。1977年后，政治夜校最多时达1300多所，学员58000多人。但多属形式，坚持学习的不多。1979年，县上把业余教育委员会改为工农教育委员会，组织全县77971名文盲、半文盲学习文化，到1985年底，有32800人脱盲。

职工业余教育开始于1950年，是年，在岸门口举办扫盲班，每期半

年，每班30余人。对象是县、区、乡脱产干部文盲或半文盲。1957年底因职工中的文盲基本扫除而停办。1956年在岸门口中学附设了职工业余中学，每期1年，每班30余人，上午学习，下午工作，开设语文、时事政治等课程。

从1963年起，有的职工开始参加函授和“刊大”学习。到1966年底，教育系统有函授生30余人。“文化大革命”中，函授、刊大学校停办，1978年后又逐渐恢复。1985年全县参加函授、刊大学校学习的职工80余人，1984年全县招收150名青年上中央农业广播学校，1627名上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

## 第七节 学校建设

清咸丰前，康境历代各地私塾多借用寺庙或公房和民房，专门校舍极少。

同治九年（1870年），白马关州判罗映霄号召地方官员和人民群众献物捐钱，修建学校。白马关把总崔尚德（今云台镇崔家阴坡人）带头响应，将西城门外一块地捐献出来，修建了关山书院。一时全县掀起了投工献料、修建学校的热潮。于是，关沟、岸门口、两河口、窑坪、大堡子、白杨滩、吴家河口、梅子园、阳坝等地，先后创办义学10余所。同治十一年（1872年）洪观察特委李都阆在平洛建义学1所。光绪元年（1875年），县坝（今王坝乡境）廖家沟群众廖金玺等人集资办学，在昔日学房坎重修玉堂学房3间。

民国时期，县政府也曾计划修建学校，但成果甚微。1933年10月，县长王慨儒任职后，打算在县城重建小学，但木瓦未备，就被调离。1934年继任县长陈学乾派粮催夫，动工修建，半途又被调离。是年11月，新任县长王德馨到职后，“以兴学为己任”，立即开工修建，到1935年2月，这所共32间、土木结构的普通校舍才告竣工。

解放以后，上级每年都拨款修建学校，添置桌凳，逐渐改善办学条件。1951年在岸门口初中增修了教师宿舍7间。1960年拨款5万元新建了长坝中学。1962年至1963年，在嘴台新建了一所小学，共建教

室、宿舍等42间。后在此基础上建成康县第一中学。1981年上级为该校拨款35万元，到1982年9月，又新建一栋4层教学大楼，96间，占地700平方米。

从1983年10月起，全县采用国家拨款和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办法修建校舍、增添桌凳，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县上由县委书记刘守业、副县长文丕谟任正、副组长，组成修建领导小组，加强学校建设。到1985年底的两年时间里，上级拨修建款115万多元，群众集资30多万元，在城关一小、平洛、大堡、白杨树坝、寺台等33所小学新修砖木结构校舍共532间，添置课桌凳930套。1983年被评为全省中小学校修建第二名，又获省奖励修建款30万元。1984年在县教师进修学校增修14间的教学楼一栋，至此校舍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

## 第八节 教育经费

宋代许阶州立学，给田五顷，熙宁四年（1071年）“给田四十顷为粮。”“凡在学有职事者，以学粮优劣酬定请给。”（见《通鉴长编》）。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诏：“学校旧有学田者复给之”

表 7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元

公 元 年 号	岁 出	岁 入
1934	1696	1696
1936	3543	3540
1937	6263	6263
1939	8092	8092
1940	10785	10785
1941	26106	26106
1942	77755	77755
1943	117767	117767

(转引《武阶备志》卷五)。明代,洪武十三年(1380年)八月,命天下学校师生日给廩膳(同上)。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教育经费大部分出自学田租粮,阶地学田数45顷,折合银227两(见《甘肃近三十年教育史要》)。这些记述指包括康境在内的阶州,康境无单独记述。

民国时期,全县教育经费大部分年代无资料,有些年代虽有确切

表 8 建国后康县历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教育经费	占财政总 支出 %	年 度	教育经费	占财政总 支出 %
1950	0.56	29	1968	15.2	15.6
1951	1.86	36.9	1969	18.6	8.5
1952	1	5.3	1970	20	9.5
1953	5.32	12	1971	31.1	13
1954	4.9	8.9	1972	44.1	12.5
1955	7.32	12.4	1973	46.7	17.4
1956	8.58	8.55	1974	53.4	14.6
1957	11.76	11	1975	55.8	15.6
1958	18.22	12.5	1976	59.8	15.4
1959	24.2	19.7	1977	65.3	15.1
1960	26.8	17	1978	73.1	14.4
1961	22.6	11.6	1979	90.8	15.2
1962	16	12.7	1980	96.9	17.8
1963	17.9	14.3	1981	113.1	21.2
1964	19	9.7	1982	108.5	18
1965	20.6	12.1	1983	138	20.2
1966	24.2	17.4	1984	173.2	16.4
1967	22.3	15.3	1985	161.8	15.5

数字，但因法币贬值，表面上某些年数字虽有增加，而实际价值在大幅度减少（见表7）

解放后，全县教育经费逐渐增加，1979年达90.8万元，1985年增加到161.8万元。（详见表8）

## 第九节 勤工俭学

清末，师生在部分学田劳动，收入归校。学田、租课、生息钱作学校基金，给教师付酬金，对开办私塾、学堂起了辅助作用。

民国时期，居山傍林的私塾、保校及国民中心学校师生，春秋季节绿化校园，参加校内菜畦、花圃劳动，临冬则伐薪取暖。

解放后，1953年康县初级中学师生一面绿化校园，一面参加校舍修建，开辟了校内蔬菜园地，以补大灶蔬菜之不足。1954年教育厅强调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儿童热爱劳动的思想与习惯。中小学安排了“手工劳动课”，林区学校拾柴解决越冬取暖。

1977年7月后，围绕课堂教学，开展各种具有体力劳动性质的课外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美化校园、种植蔬菜等劳动。其后多年基本维持此类劳动。

1958年勤工俭学在中学全面开展，仅康县一中（今康县二中）就办起了钢铁厂、硫酸厂、空气电池厂、饲养厂、文具厂等十二个厂（场）。每周劳动6小时。农村中小学开始办小农场、开荒种地，五六年级增设了“农业常识课”，每周劳动4小时。是年，一中、白杨树坝小学校长朱怀德、朱俊德因勤工俭学工作出色，由省教育厅带队去北京参观。10月份部分高年级学生和中学全部师生投入大炼钢铁运动。1959年劳动时间作了调整，此后几年又停留在校内解决师生饮水、冬天取暖、学校修建、绿化校园、种植蔬菜等方面。1963年“学雷锋”活动开展后，无偿服务性劳动增多，勤工俭学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强调各学校必须坚持搞勤工俭学。李湾“五七”农中师生自修校舍15间，密坪1971~1973两年多的

“小秋收”收入近3000元。碾坝附中办起了饲养场、草袋厂等四个厂（场），农场有地七亩，连续五年在荒山种树13亩。现在林木茂密，两年多总收入达3600余元。1973年县上在碾坝召开了有60多人参加的现场会。从此，全县各校办起了规模不同的厂（场），另有不少学校每年坚持搞“小秋收”，用其收入补足办公费和师生大灶伙食、维修校舍、添置体育器材等。粉碎“四人帮”后，在“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指导下，过多的体力劳动减少了，在着重抓教学的同时，从实际出发适当开展勤工俭学。1981年3月，康县二中办起了酱油厂，投资2000余元，产品在嘴台、长坝、大堡、郭镇、略阳等地销售，每年平均纯收入2250元，5年共收现金10000余元，盈利除提留外用于职工福利和学校维修。县内部分学校仍以拾柴节约烤火费为勤工俭学收入，平时只搞些整理校园一类的劳动。1983~1985年间上级为33所学校拨款105万元，重建、改建、迁移了校舍，这些学校的师生课余全部投入建校劳动，增加了勤工俭学收入。

## 第二章 科 技

1977年，成立康县科技管理局，1979年4月，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兼职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10人。1979至1983年，科委、科协合署办公。1983年后科协分设。

### 第一节 科技队伍

解放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普及，科技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1985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99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的15人（工程师4人、农艺师2人、兽医师1人、主治医师7人、会计师1人）；初级技术职称的87人（助理工程师22人、助理农艺师10人、助理兽医师7人、中西医师29人、护士2人、西药师、检验师和其他技师5人、助理会计师12人）；社会科学人员中，有助教1人、中教五级19人、小教三级2人；其他工程技术人员16人；农业技术员2人；中西医士、药剂及检验士120人；护士30人；会计员7人。

### 第二节 科技成果

1953年以来，在农业方面实行科学种田，先后从外地引进不同特性的小麦良种30多个。三十多年来，小麦品种经历了7次大的更换，单产由解放初的34.5公斤提高到133.5公斤。玉米良种先后引进10多个，对当地退化的老品种进行了更换。1961年，全县玉米单产67.5公斤，1985年玉米单产增长到201公斤，与1961年相比增长二倍。同时采用轮作倒茬、间作套种、适时中耕除草、科学施肥、及时防治病虫

害、综合栽培、合理使用农药等先进农科技术，促进了粮食增产。1974~1976年县农机站试验的“玉米套种洋芋试验示范”在全县推广，获大面积增产，每亩产玉米201公斤，洋芋（折主粮）175.5公斤，合计亩产376.5公斤。1983年获地区科技进步奖。

1970年至1985年，在茶叶、生漆、木耳、天麻、交通、邮电、气象、水文、医药卫生等方面共列科研项目59项，完成科技成果的34项。荣获国家商业部科研成果奖1项，获国家专利权1项，获省级科技成果奖7项，获地区级科技成果奖3项。（1970年~1985年科技成果见表1）

### 第三节 地震测报

1973年武都地区在康县设立地震测报点，归县计委管辖。1976年9月正式成立地震办公室，与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5月移交县科协。

1976年在县气象站、长坝中学、岸门口中学、阳坝中学、豆坝、大南峪、平洛、望关、白杨等地建立10个地震测报点。1978年除保留气象站、岸门口中学、阳坝中学、长坝中学地震测报点外，其余撤销。1979年在平洛中寨新建地震测报点一个，1983年在长坝建立深水井观测点一个。到1985年底，全县除保留气象站地震测报点外，其余皆撤销。

康县地震测报工作主要是采用地应力、地电、地温等仪器和群众积累的经验相结合，进行观测预报，落实各测报点提供的地震情报，拟订防震抗震措施，以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几年来，地震办公室收集整理编写了两本（约一万字）地震资料小册子。1976年和1980年分别在四川松潘大震后的余震中和武都城关三点二级地震时，康县地震办公室、气象站和岸门口中学地震测报点都预报准确，受到上级表扬。

表 1 1970年~1985年科技成果统计表

学科类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取得成果单位	主持人	起止时间	鉴定级别	鉴定时间	备注
农 业	1	玉米套种洋芋试验示范推广	县列	县农机站		1974~1976			获1983年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黑木耳栽培种观察对比试验	"	"	贾生德 赵益寿	1982~1984	县级鉴定	1984.8	
	3	黑木耳菌种选优	"	县供销社	姬仲荣 何德元	1979~1982	省级鉴定	1982.7	获1984年商业部科技成果4等奖
	4	塑料棚生产木耳增产技术	"	"	姬仲荣	1980~1982	"	1982.7	
	5	黑木耳人工点菌大面积增产技术	"	"	"	1979~1982	"	1982.7	
	6	茶树修剪、茶叶采摘及加工机械化	"	省农科院县茶叶站	牟鸿年 王明耀	1979~1984	"	1984.5	
	7	天麻人工栽培技术	"	县多种经营试验站	文彦平	1972~1973			获1987年省科技成果奖
	8	银耳人工栽培技术	"	"	"	1971~1973			"
	9	黑木耳人工点菌栽培技术	"	"	"	1972~1974			"
	10	香菇、猴头、茯苓、猪苓、蘑菇人工栽培	"	"	"	1974~1976			"
	11	小麦综合栽培技术	"	县农机站	吴文德	1981~1985	县级鉴定	1985.9	
	12	陇南茶树密植速生丰产栽培	省列	省农科院经济作物所	牟鸿年 王明耀	1980~1985	省级鉴定	1986.5	
邮电	13	磁石电话线路复用器	自选	县电邮局	吴忠宝	1984—1985	"	1986.8	获国家专利权
交通	14	角铁平行木行架、钢筋、混凝土桥面吊桥	"	县交通局	孙士昌	1981			获1983年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
水电	15	《康县水文手册》	"	县水电局	董天玉	1976—1980	省级鉴定	1981.9	"

续表1-1

学科类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取得成果单位	主持人	起止时间	鉴定级别	鉴定时间	备注
医药	16	五味子糖浆试制	自选	县制药厂	王明安	1971	省级鉴定	1971	
	17	盐酸黄连素粉及片剂试制	"	"		1971	"	1971	
	18	硫酸氢黄连素试制	"	"	王明安	1971	"	1971	
	19	止咳祛痰糖浆试制	"	"	"	1971	"	1971	
	20	参芪五味子片试制	"	"	"	1972	"	1972	
	21	天麻试制片	"	"	黄志成	1980	"	1980	
	22	安神清脑片试制	"	"	"	1978	"	1978	
农业区划	23	县林业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报告	县级	县区划办林业局	周明灿 张根林	1981—1984	地区鉴定	1984.4	荣获省级区划成果4等奖
	24	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	"	县水电局	董天玉	1983—1985	"	1985.8	
	25	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综合组	赵鳞祥 腾安群 刘清草	1982—1984	"	1984.4	荣获省级区划成果二等奖
	26	县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	县区划办农经组	马如清 吕正彩	1982—1984	"	1984.12	
	27	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农机组	贾锦学	1981—1984	"	1984.11	
	28	县水利资源调查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水利组	董天玉	1981—1984	"	1984.4	获省级区划成果二等奖

续表1—2

学科类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取得成果单位	主持人	起止时间	鉴定级别	鉴定时间	备注
农业区划	29	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农业气候区划报告	县级	县区划办气象组	张震欧	1980—1982	地区鉴定	1982.11	
	30	乡镇企业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乡企组	刘清章 张维新	1981—1985	"	1984	
	31	畜牧资源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畜牧组	赵希杰	1981—1984	"	1984	
	32	县种植业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种植组	吴文德 魏尊义	1981—1984	"	1984	
	3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	县区划办土地组	腾安群 马如清	1981—1984	"	1984	
	34	小麦良种《恩斯特拉姆凡列》引进推广	自选	农机站种子公司	吴文德 关生茂	1981	"		

### 第三章 统 计

康县建置前，统计工作由武都县统管。1929年建县后，统计业务由县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后设统计室，规定一季度或半年统计上报一次，但统计项目不多，且数字大都不实，多属粗估冒算。

解放初，统计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分管。1955年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情况的统计，由县委农业生产合作部主管。1958年12月康县与武都县合并后，统计工作由武都县计委负责。主要统计工业、农业、商业三个专业。分县后仍由计委负责统计业务。1965年成立康县统计局。“文化大革命”中，统计工作由“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管理。1968年8月后，统计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主管。1975年2月成立计委，统计业务复归计委负责。统计农业、工业、商业、劳动工资、物资5个专业。1980年7月1日恢复统计局，统计农业、工业、商业、劳动工资、物资、基本建设6大专业。1985年底，统计局有局长1名，工作人员5名。

县直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业务，均由各单位领导分管，由会计兼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的统计员由行政秘书兼任。1984年12月，以县长名义对县直和各乡镇的兼职统计员作了正式任命，共颁发任命书86份。

行政村的统计员由乡、镇人民政府任命，一般由文书担任，在村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各级统计机构的建立健全联成了全县四级统计网络，因此对资料能作到准确、及时、全面地统计上报。

## 第一节 各级统计任务

康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多年来的主要任务：一是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二是制定本县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地方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协调本县辖区内的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三是根据本县决定政策、制定计划、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并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四是审查本县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管理和协调本县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五是按照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六是组织指导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工作建设，加强统计干部业务培训及统计科研工作，对本地区统计干部和统计员进行考核奖励。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本县多年来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国民财富统计；农、林、牧、副、渔、水利业统计；工业统计；建筑业统计；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统计；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统计；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统计；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统计；金融、保险业统计；财政和财务统计；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农民生活统计等。

在统计项目上，因体制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异。在1949年至1978年的三十年汇编资料中，分为综合、农业、人民公社、工交邮电、外贸、科技文卫、劳动工资、基本建设8个大项，90多个小项。

1979年至1983年按农业、工业、交通、商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文教卫生、财政金融7个大项统计，大项中减了人民公社部分，小项变为49项。

1985年的统计项目为综合部分；农业部分；商业部分；劳动工资

部分；基本建设部分；文化、教育、卫生部分；交通运输、邮电部分；金融部分8个大项，小项增至72项。

## 第二节 统计成果

康县统计部门从1971年起，每年编印《康县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汇编》200本。1979年由当时负责统计工作的康县计划委员会编印了1949~1978年《甘肃省康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简称三十年资料）1000册。是年，还办了《统计资料》油印件，分期上报下发。1984年又办了《统计信息》油印件，及时反映、分析国民经济发展进程。至1985年仅《统计信息》就办了70多期。《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着重刊载工业、商业、劳动工资、农产量调查、农村经济调查和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等内容的分析资料，为县级领导及政府各经济主管部门制定计划、检查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 第四章 农业区划

农业区划是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上正式通过的108项科研项目之一，且被列在首位。1981年6月16日康县成立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初为临时机构，1983年机构改革中，根据中央指示，办公室作为科级建制，定员4名，成为县人民政府的常设机构。

### 第一节 区划工作

1981年7月正式开始本县农业区划工作，先从农业各主管单位抽调领导、技术骨干、工作人员共47人，组建综合、土地、林业、畜牧业、种植业等10个专业组，对农业自然资源开展了全面而系统的调查研究。一方面查阅、收集、研究100余种320多份形成数据的历史资料，另一方面开展了45项专题调查。先后完成了《康县玉米施肥管理水平》、《康县大家畜为什么发展缓慢？》、《木耳、天麻、茶叶经济效益的对比》、《店子公社的小麦为什么不能高产？》、《牛头山大山羊品种资源》、《康县草场资源及评价》等45项调查报告。在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先后编写了《康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等11篇科研专著。1984年4月，武都地区行署组织了专业会议，对10项成果报告通过验收，颁发了验收证书。冬季，综合报告荣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二等奖，水利报告荣获三等奖，林业报告荣获四等奖，气象报告受到省气象局的奖励，并分别发了奖金、奖状。给参与各专业调查研究的人员颁发了证书。1985年，又开展了康县水土保持区划工作，当年提交了《康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通过了地区级验收。

1984年夏天，对各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9月成立了康县农业区

划成果汇编小组，对成果报告进行定稿汇编，提交付印。1985年8月，完成了《甘肃省康县农业区划成果汇编》的印刷。收集在编内的成果报告有：综合、土地、林业、种植、畜牧、乡镇企业、气候、水利、农机、农经10项，共70多万字。

### 一、开展咨询论证

为进一步检验区划成果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有针对性的选题选项，开展了咨询论证。半年内，先后完成了《康县漆林基地建设论证意见》、《试论康县种草养畜》、《关于康县蚕桑发展前景的论证意见》、《浅谈结果核桃的管理技术》等7项报告。于1985年1月，进行了讨论和技术论证。使县委、政府提出的“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适当集中、集约经营，使主要产品形成拳头，重点项目建成基地”指导思想更具科学理论根据。

### 二、开展黑木耳点菌试验

全县有杂灌林52万多亩，为合理利用杂木资源，开创木耳生产新途径，1982年秋，从康南购进栓皮栎耳棒274根，845.1公斤。由科委列支经费，县农技站承担试验。用阳坝、两河、岸门口三个耳菌厂的菌种各20瓶做对照，在嘴台排场，试验获得成功。1984年通过县科委鉴定验收，总产达12.04公斤。其中阳坝厂的菌种点棒93根，重368公斤，产耳5.95公斤，表现最佳。

1984年冬，又选定豆坝乡的大河、未石、元丰三个村进行黑木耳杂木点菌试点。1985年春，试产220架，其中大河村110架，元丰70架，未石40架。共有89户农民用马桑、林付子、毛栗子、火白杨、水青冈、红桃子、红桦、麻柳、红椴、野艾子等19种杂木，在海拔1523米的元丰和1610米处的未石沟场地上开展试验。其结果：1985年3个村当年产耳67.5公斤，收入1200多元，初见效益。其中大河31公斤，未石10公斤，元丰26.5公斤，为尔后进一步增产打下了基础。试验成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将豆坝乡列为杂木生产黑木耳的基点乡。由县科委配合，在全乡13个村继续开展杂木生产黑木耳的试点。

### 三、立卷建档，开列科研新课题

随着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深入开展，本县被省区划委员会推荐参加

全国农村经济、资源动态网点监测基点县之一。同时于1985年后，完成了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资源的国家级和省级的汇总上报任务。对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初步建立了档案材料，归入档案室。

## 第二节 区划成果

康县农业区划工作成果显著。

一是在主要自然资源上，通过对农业气象资源的调查与评价，揭示了全县光、热、水资源的各类气象因子、地域变化、时空分布规律。查明了各类气象灾害和发生的特点。研究了小麦、玉米、黄豆等主要农作物以及木耳、茶叶、核桃、漆树、花椒等经济树木的生长和与气象的关系。为研究地域分异规律，选择各类基地建设的适生环境，提供了科学依据。通过调查研究，结论是水资源丰富、热量充分、光照不足。为充分利用水、热资源，发展林、草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

通过对土地资源的调查，初步查清了全县10个一级地类，24个二级地类面积，绘制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图。通过林业资源调查，弄清了全县高等植物、乔灌木的品种、数量、类型和活立木的蓄积量；弄清了经济林木资源，列为国家保护的珍贵动、植物和丰富的动、植物药材资源。通过水资源调查，初步查清了全县多年平均年自产河川径流量、地下水总储量、稳定储量等。水力资源理论储量为29.3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6.6万千瓦。主要分布在燕子河及平洛河的干流和西汉水。经过对水资源的综合评价，认为境内水资源丰富而稳定，但可利用性差，农灌有限，水土保持和小水电出路广阔。

二是在资料调查、综合分析、初步评价的基础上，先后完成一批成果。即：《康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康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康县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康县种植业区划报告》、《康县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康县乡（镇）企业区划报告》、《康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农业气候区划报告》、《康县水利

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等11项主要成果。区划成果对各自的专业，从历史到现状，都进行了较系统的分析研究，提出了各自的分区和区内的发展方向及措施。最后编印了《康县农业区划成果汇编》。成果汇编根据地域分异规律，将全县分为3个一级区、7个二级区。通过对资源的综合评价，找出了林业、畜牧业、加工业是康县农业生产的三大潜在优势。在发展总体方向上提出了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在指导思想提出逐步实现三个转移：即逐步引导农民，从只重视耕地转移到整个林田山水的开发；从只抓粮食生产转移到抓林、抓牧、抓加工多种经营；从自给半自给性生产转移到商品生产。从而提出了建设十大商品生产基地的战略措施。

## 第五章 档 案

### 第一节 档案机构

康县民国及其以前的文书档案，于1949年12月康县解放前夕，多被敌伪人员焚毁，仅残存1943年国民党的党务公报和保指导员训练花名册15卷及旧县志四册。

1962年以前，康县仅有县委、县人委两个档案室。县委档案室建于1954年，共存档案1821卷；人委档案室建于1950年，档案3189卷。1963年11月正式建立康县档案馆。1970年将县委、县人委档案室档案统归县档案馆管理。1980年4月成立康县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3年11月，实行机构改革，撤销档案局、馆，归县委秘书室，业务上受上级档案管理机构领导。1984年5月，县委根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恢复档案局、馆，配备正、副局长（馆）长各1名，一般工作人员3名。

### 第二节 档案工作

自1963年建馆以来，发动群众，抽调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建立健全了文件处理和管理制度。1964年至1985年，共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7期，172人次。建馆初整理档案5010卷。

1964年8月，利用假期抽调教师5人，培训4天，对县直各单位的档案进行了整理。1965年5月，武都行署组织专人对康县积压了14年的档案进行了整理，新建档案500余卷。1967年，档案工作直接由县人委办公室主管。

“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馆工作人员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保障党和国家机密安全的规定”及有关指示，严管档案，不为当时的派性服务。保障了党和国家机密，使馆存档案完整无损。

1973年4月，抽调插队、回乡知识青年6人，经过业务培训后，对县委、县革委的文书档案重新进行整理，历时四个月，建档1522卷。1975年7月，再次抽调知识青年7人，对13个公社积压十年之久的档案进行了整理，历时6个月建档2635卷。1976年4月至9月，又抽调复转军人、知识青年17人，对全县347个大队、15个公社积压多年的文书档案进行整理编目，大队建档8847卷，公社建档2317卷。

1985年馆存档案（包括县直单位、基层乡镇）11243卷，其中永久8113卷，长期3055卷，短期75卷。由单一的文书档案发展成为专业档案。其中，有人事档案1173卷、统计档案187卷、水电档案110卷，其它专业档案陆续整理。

1979年以来，康县档案馆在全面整理保存档案的同时，积极开展向外界提供利用档案的业务，为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和经济建设服务。馆长许永常从事档案工作20多年勤勤恳恳、吃苦耐劳，作出了显著成绩，1982年5月被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档案工作者。

## 第六章 卫 生

解放前康县无卫生行政管理机构。解放后，卫生事业由县文教科管理。1952年正式设立卫生科。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为武都县卫生科。1961年12月15日康武分县后，文教、卫生合并为“文卫科”，确定一名副科长和一名科员分管。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文卫科随之撤销，在“县革委会”政治部内设文卫组。1970年12月撤销政治部文卫组，成立文卫局。1973年文教卫生分设，成立了卫生局。1980年建成一栋建筑面积844平方米的卫生局大楼。1985年卫生局设人秘股、财务股、医政股、防疫股。现有职工8人。

1980年成立了康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有主任1名，工作人员3名。1984年机构改革，业务又合到卫生局，兼设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两名办事员全系兼职。

### 第一节 医 院

明、清及民国初期，康县境内无医院。民国23年（1934年）康县设有“医所一处以便诊视，并讲卫生防疫之道”（见朱贯三《康县社会调查纲要》）。1947年，国民党康县县政府呈报甘肃省政府建立卫生院，经甘肃省政府批准，于是年11月在县城岸门口成立了康县卫生院，租用民房，开始诊治。医院设备简陋，有役員12人。主要诊治天花、伤寒、霍乱、白喉及淋浊等症，并办理预防注射。

民间医疗设置古无记载。民国时期，全县共有私人中药铺35所。解放后，康县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少到多，从小到大，有了大的发展，医疗设施逐步完备，医疗机构的布局日趋合理，方便了人民群众就近

医病。同时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治愈率亦渐上升，死亡率逐渐下降。（解放前中药铺统计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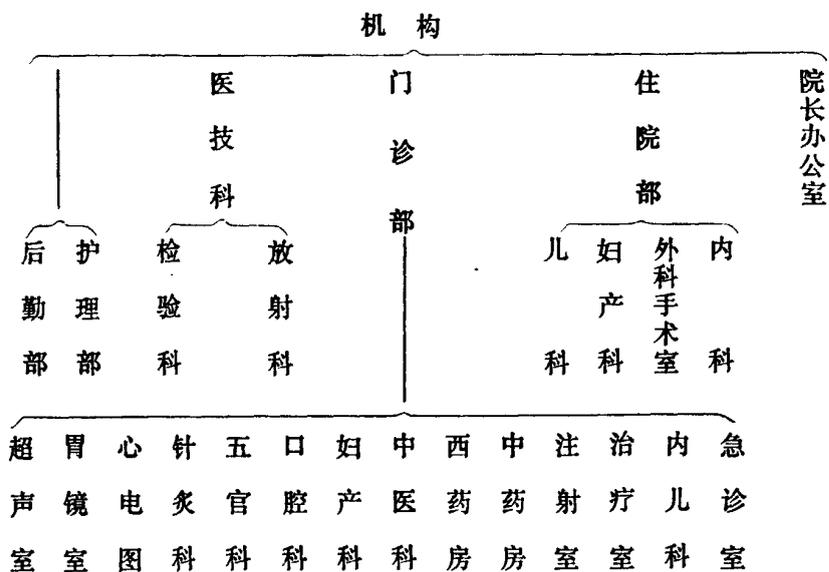
表1 解放前中药铺统计表

乡名	地 点	字 号	掌 柜	乡名	地 点	字 号	掌 柜
县 坝 乡	嘴 台	春生堂	杨生春	云台镇	云台街	魁元堂	张守德
	嘴 台	西生堂	杨生西		窑坪街		李喜春
	郑家沟		郑佐周	大堡乡	大堡街		黄先生
	三宫殿		赵有福		"		成文双
	"		冯有明		"		龚文德
	"		刘万兴		"		侯绪公
	王家坝		王存宽	罗坪乡	白杨滩		朱彦彪
	鸡山坝		罗舒银		白杨坪		安兴义
	鸡山坝		廖先生	阳坝镇	阳坝街	济生堂	赵品山
岸门口街	顺兴堂	王思敬	"		魏成弟		
"	忠和堂	李华堂	铜钱街		马先生		
"		王先生	阳坝街		吴登印		
长坝乡	长坝街		李世春	平洛镇	平洛街		马明善
	"		李 义		"		李义常
云台镇	窑坪街	永正堂	王先生	静安乡	河 口		王医官
	"		王 召		碾坝街		左连科
	"		高仲和		豆坝街		杨万民
	大南峪		高明珠				

### 第一人民医院

1950年10月，康县人民政府拨200万元（折合今人民币200元），在县城（岸门口）建立诊疗所一处，用房1间。有中医大夫、药剂员各1人。1951年2月改诊疗所为卫生所，房屋扩大到4间，职工仍2人。

县一院科室结构示意图



1952年将卫生所改名康县卫生院，有中药房、西药房、治疗室，用房14间。全院职工11人，其中院长1人，中医大夫2人，西医大夫2人，护士3人，药剂员2人，会计1人。1955年秋，改康县卫生院为康县人民医院。1957年在嘴台（今县城）新建医院大楼一幢，分设嘴台门诊部。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原康县人民医院改名为武都县第二人民医院，并由岸门口迁至嘴台，设门诊部和住院部。康武分县后，又改名康县人民医院。因县治迁嘴台，县人民政府占用医院大楼，县医院又迁至岸门口。政府将银行房屋划给医院2间，作为嘴台门诊部，有职工3人。1963年8月，政府归还医院大楼，县医院再次从岸门口迁往嘴台。1964年扩建门诊部30间。1978年新建住院部大楼一幢，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后陆续修建职工宿舍，现有房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1977年县人民医院改为康县第一人民医院。1985年底全院有医护、卫技、行政、勤杂人员91人。（人员变化情况见表2）

一、院内设置：

1956年县医院分医疗股、防保股、总务股、中医门诊部。1958年分为门诊部、住院部。1977年将住院部分为外妇、内儿两科。1980年单独设立中医病床，中医院成立后，中医病床归中医院。1983年分设

儿科病床，并先后建立了其它科室，使医院内部结构趋于完善。（科室结构见示意图）

内科 除处理常见病外，对尿毒症、农药中毒、休克等危重病能够准确诊断，恰当治疗。同时对某些疑难疾病的医疗有新的进展。一是抢救休克的进展。1979年以来，用大剂量阿托品等抢救休克，取得显著疗效。后用本方治疗流脑、肝炎亦获良效。尤其是流脑，采取本法抢救，死亡率极低。1985年接收的流脑病者，无一例死亡。对休克病人，重视扩容，采取开放、导尿、观察尿量和生理盐水静脉快推，见效速，疗效好。

二是消退脑水肿的进展。对各种疾病引起的脑水肿，采取甘露醇分次的量快速静推，疗效甚佳。

1980年主治医师王明远使用xjy—6型超声心动图，首次确诊出心肌病，并将病例制作成幻灯片，供该院及全县医务工作者学习。他的《M超声心动图在充血型心肌病中的应用》一文，获县科技年会一等奖。后经兰医二院副主任医师颀光耀审阅，认为此项研究对陇东、陇南克山病的防治很有裨益。该院对散发型脑炎治愈率达100%。

外科（妇科、骨科） 1957年能在局麻下开展小手术，如痔、瘰的处理和一般表面肿瘤的摘除以及四肢骨折的整复，同时还开展截肢术。

六十年代初期，手术室已有手术床、万能产床、无影灯、直肠镜等。进而开展阑尾炎、疝气、剖腹产、肠吻合、卵巢囊肿摘除等手术。1969年北京医务人员下放到康县，县医院外科技术力量大为加强。这期间胆道、脾、甲状腺等手术都能开展。1972年还用针刺麻醉成功地做了疝气手术。外科大夫何乃文（湖南长沙人，1926年生，1952年毕业于湘雅医学院，现为甘肃省新医药研究所所长。）在院工作七年间，亲自做了大小1000多例手术，挽救了许多人的生命，深得康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患者的崇敬和信赖。特别是1972年，他在设备条件很差的情况下，成功地施行了康县医疗历史上第一例开胸手术。近年来，主治医杜庆春等外科技术迅速提高，能施行开胸等重大手术。

一院骨科能进行骨内固定、矫形术、关节成形和各种骨折的整

表 2 县一院人员变化情况

年 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中 医 师	3	4	2	3	3	3	3	4
中 医 士								
西 医 师	4	8	6	6	11	10	8	10
西 医 士	4	1	3	2	4	3	4	1
护 师								
护 士	9	9	9	9	7	6	14	15
护 理 员							4	5
X光技师(士)	1		1	1	1			1
检 验 师(士)							1	2
药 师								
药 剂 士							1	5
检 验 员	1	2	1	1	1	1		
药 剂 员			1			1		2
助 产 士			2	1	1	1	3	3
中 药 人 员		1	1	1	2	1	2	1
其 他 技 师								
其 他 技 士								2
其他技术人员								4
其他卫技人员	5	7	4	6	8	12	2	1
行 政 人 员	4	5	5	4	5	4	5	5
勤 杂 人 员	2	5	4	7	7	7	6	5
合 计	33	42	39	41	50	49	53	66

续表 2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中 医 师	4	4	3	8	2	3	3
中 医 士				2	2	2	
西 医 师	12	17	18	19	19	14	14
西 医 士	1	8	6	9	12	12	14
护 师			2	2	1	2	2
护 士	15	20	20	19	29	21	20
护 理 员	6	4		8	12	11	11
X光技师(士)	1	1	1	1	1	1	
检 验 师(士)	2	2	3	2	2	2	3
药 师	1	1	2	2	2	2	2
药 剂 士	2	3	5	3	2	3	2
检 验 员							3
药 剂 员	1		1	2	4	5	5
助 产 士	3	2	3			1	1
中 药 人 员	3	2					
其 他 技 师			2				
其 他 技 士	2	1		1	2	1	1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3						
其 他 卫 技 人 员	1	9	12	7		1	
行 政 人 员	6	5	6	8	6	7	7
勤 杂 人 员	4	5	7	4	6	8	3
合 计	67	84	91	92	92	91	91

复。妇科能行宫外孕、尿漏修补、陈旧性会阴撕裂等手术。外科麻醉，现能进行腰麻、硬外、静脉麻醉、气管插管全麻等。

儿科 对小儿肺炎休克、中毒性痢疾、心肺衰竭等危重病能有效地进行抢救。主治医师朱汝梅长于儿科，他从医26年来忠于职守，救死扶伤，做出了成绩，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五官科 1979年3月，五官科和眼科合为一科。现能进行扁桃腺摘除和下鼻甲部分切除。眼科能进行白内障、青光眼手术及各种外眼手术。

口腔科 目前能进行兔唇修补、口腔、齿龈良性肿瘤的摘除。

放射科 1963年购置30毫安x光机一台，开始胸透。1970年开始钡透、拍片。1983年新修放射室，其布局、规模、式样均符合国家颁布标准，并设电教室。能进行胆囊造影和断层。主治医师韩瑛在院工作25年，从1970年开始从事放射科工作，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使该院放射科能够开展胸断层造影、全消化道气钡双层造影和肾盂造影。

化验科 1956年设化验室，有高倍显微镜一架，化验员1名。1957年开展四大常规（血、尿、粪、痰）化验和青蛙妊娠试验。1980年以来，化验业务发展较快，现已能做肝功、二氧化碳结合率、血糖、尿素氮、胆固醇、N N、血浆蛋白、肌酐、血糖定量等60多个生化项目。

## 二、医疗设备

迄1985年底有心电图机两台、xjy—6型超声心动图一台、B—2型病人监护仪1台，自动呼吸机1台，裂隙灯1台，台式牙钻机2台，牙科手术灯1架，油泵牙科椅1把，立式牙钻机1台，麻醉机2台，300毫安、50毫安、30毫安x光机各1台，电冰箱3台，放大1000倍显微镜3台，571光电比色机1台，烤箱1台，保温箱1台，恒温小箱1台，离心机2台，B型超声波1台，胃镜2架。1958年始设简易病床10张，1962年开始有正式病床，1980年增设中医病床15张，1985年将中医病床划归中医院。（病床发展情况见表3）

## 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人民医院的前身是阳坝中心卫生院，院址置阳坝镇旧街，距

表 3 县一院病床发展情况表

年 代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床 位	10	20	20	30	35	35	35	35
年 代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床 位	40	40	37	38	38	36	36	51
年 代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床 位	70	80	95	95	95	95	95	80

表 4 县二院人员变化情况

职 别	年 代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中 医 师			2	2	2	2	
中 医 士			1	1	1	1	1
西 医 师	6	6	4	4	3	2	1
西 医 士	3	3	4	3	5	2	3
护 士	3	3	3	3	3	2	2
药 师		1					
药 剂 师	1		1		1	1	1
其 他 技 师		1					
护 理 员				1	2	1	1
助 产 士				1			
其 他 技 士	1		1				
其 他 卫 技	3	3	1	3	1	1	1
行 政 人 员	2	2	2	2	2	2	1
勤 杂 人 员	1	1	1	1	1	1	1
合 计	20	20	20	21	21	15	12

县城84公里。1952年建立阳坝区卫生所，有医务人员4人，以中医为主，1959年改为阳坝地区卫生院，有医务人员6人。1966年搬迁到阳坝上坝新建卫生院，有平房21间。1972年改阳坝地区卫生院为阳坝中心卫生院。1974年新建病房6间，手术室4间，始设住院部。1977年又改为康县第二人民医院。1979年新建门诊大楼一栋，共21间。1985年全院职工12人。（县二院人员变化情况见表4）

### 一、院内设置

第二人民医院虽是县属医院，但地处基层，服务人口及地域只南部四、五个乡镇，主要是阳坝。所以，科室的设置不如一院细而全，只设三部、一科、一室。

**门诊部** 门诊部分西医门诊和中医门诊，有西药房、中药房各1个。1981年，门诊部增设口腔科，开展拔牙、镶牙业务。内儿妇科都归西医门诊部。1984年门诊20722人次。

**住院部** 1966年有病房4间，简易病床6张，手术室1间。1975年病房增加到6间，简易病床增加到18张，手术器械设备逐步齐全。现已能做胃次全切术、胸吻合术、剖腹产、断肢术及休克、心衰等各类危重病人的抢救治疗。1984年住院病人304人次，治愈率84%，病床周转率18.3%，诊断符合率75%。

**放射科** 1973年设立放射科，开展胸透、胃肠透视、拍片。

**化验室** 化验室有高倍显微镜2台、开展常规化验及配血。

### 二、医疗设备

有x光机1台，万能手术床1张，无影灯2台，腹外手术器械1套，部分骨科器械1具，电动吸引器1台，输氧设备1套，心电图机1台，立式高压消毒器2台。

### 中医院

1983年1月15日，县人民政府批准筹建康县中医院。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筹备，于1985年2月正式成立中医院。现有中医师1人、中医士1人、中药士1人、中药技士1人、初级卫技人员3人、护士1人，共11人。

中医院分门诊和住院部，有病床15张。1985年新修3间平房作门

诊，住院部借县一院5间病房使用。中医院建立以来，除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及某些危重病的中医治疗外，尤以中医骨折突出，治疗各种类型的骨折、扭伤。从建中医院到1985年底，接受骨折病人52名，治愈率达85%。接收其他各类病人138名，全部治愈出院。1985年中医门诊4238人次。

院长侯万宝系康县乡间名中医侯绪功之子，从小随父学医。1947年初中毕业后当教师至1959年。在任教其间仍坚持挤时间刻苦自学医学理论，医治疾病。1959年他弃教从医，至今已26年。

1980年定为中医师，长于家传治疗骨折，并对烧伤、烫伤、癫痫、骨髓炎和其它杂病有较多临床经验。用药以验方粉剂见长。近年来著有《骨折与脱臼》、《烧伤论治探讨》等医学论著初稿。

### 麻风病院

1954年3月，在甘肃省卫生厅皮肤性病防治所的协助下，在碾坝乡观梁建立了麻风病防治站，有工作人员5人。当时利用8间庙宇，收容麻风病人17人。1955年11月撤销防治站，病人转送到徽县梨园头麻风病院。

1958年7月，又在太平乡二坪队吴家沟建立了康县麻风病村，征收83间民房作为病人住宅，接收麻风病患者进行治疗。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改麻风病村为武都县疗养村。1960年2月又改名为武都专区阳坝疗养院，有工作人员18人。1968年8月疗养院下放康县，改名为康县疗养院。1978年5月撤销疗养院，将病人转送到两当县麻风病院，部分工作人员分配到康县防疫站，成立了麻风组，继续进行麻风病的防治工作。

在对麻风病的防治上，建国前没有任何机构，麻风病人不仅受到全社会鄙视，而且多被活活烧死或装缸活埋，遭到非人待遇。

解放后于1954年开始建立机构，收治麻风病人。1965年11月6日到1966年3月12日，以4个多月时间，在省麻风病工作队协助下，全县共查出麻风病患者96人，其中瘤型43人，结核样型45人，未定型6人，界限类型2人，患病率万分之六点七，普查率97.8%。甘肃省麻防专家唐松柏，在1953年后的30多年里，以较多时间深入康县山区，

跑遍了除太石以外的27个乡镇。为康县的麻防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受到康县人民的高度赞扬和崇敬。

从1958年7月太平麻风病村建立，到1978年4月撤销，累计收容麻风病人450人（包括外县入院病人在内），治愈出院226人，治愈率50.2%，死亡136人，转两当病院88人。

1981年在全县28个公社逐队、逐户、逐人进行了一次麻风病的全面普查，在218个生产队中，不同程度的均有发现，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11.81%。历年累计发病人数36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19%。用1979年广东省卫生厅“关于麻风病考核防治结果标准的规定”来判定康县28年麻风病治疗效果显著。1979年至1981年5月，全县累计新发病7人，发病率持续下降，现患病人比1978年5月并院时下降49%。经对231名病人家属体检只发现一例新发病人；对病人子女中12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体检，无一例患病；在经复查的51个生产队中，50个生产队未发现新病人。据1985年底统计，历年累计发病429人（男287人，女142人）。其中未定类型的2人，结核样型95人，瘤型332人。治愈212人，死亡148人，未愈而在家治疗者41人，住两当病院治疗者28人。截止1985年底，全县麻风患病率下降到万分之三点五。在全省属中流行区。太平、托河、三河3个乡为麻风病高流行区，云台镇属低流行区。

### 基层卫生院

全县现有平洛、云台、长坝、大堡、豆坝、两河、岸门口、白杨、三河9所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比较齐全。一般都有诊断室、治疗室、中西药房、病房、手术室、透视室、妇检室、化验室。现有职工共58人，其中中医师6人，中医士10人，西医师1人，西医士28人，初级卫技人员5人，护士4人，药剂士3人，助产士1人。

乡镇卫生院有城关、王坝、秧田、店子、巩集、太平、托河、豆坪、寺台、三官、大南峪、迷坝、李山、望关、太石、铜钱、贾安、碾坝18所。乡镇卫生院的前身，是在1954年至1963年的乡卫生所和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先后筹建起来的。1955年全县有乡卫生所2个，联合诊所8个；1957年有乡卫生所12个，联合诊所22个。

乡镇卫生院均设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卫生院建院时借用民房，从1965年开始投资兴建，至1981年陆续修建成全新平房，共计243间，建筑面积4631平方米，每院平均有房13.5间。各卫生院均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药房、手术室、病房。截止1985年底有医务工作人员63人，其中中医师2人，中医士14人，西医师5人，西医士16人，初级卫技人员6人。主要处理常见病、多发病。

## 第二节 防 疫

解放前无防疫机构，解放初期防疫业务由县、乡医院办理。1956年县医院始设防疫妇幼股，业务仍由医院工作人员兼办。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防疫归武都县防疫站。1961年底分县后，于1962年初又在县医院设防保股，配备干部4人。1963年3月正式于岸门口建立康县防疫站，工作人员4人。1965年防疫站由岸门口迁至嘴台，因无住房，再次合并到县医院，改为县医院的一个分设科室——防保股。1970年2月又分出，易名为康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机关用房6间，工作人员5人。1975年复改为康县防疫站。1976年新修防疫站办公室16间，1983年在县城河南又新修楼房一幢，21间。全站共有房屋62间，建筑面积675平方米。

1980年5月，妇幼保健从防疫站分出，防疫站下设防疫组、地方病组、麻风病防治组、化验组、食品卫生组、后勤组、防痨组。全站有职工24人，其中西医师4人，医士10人，检验师1人，中医人员1人，初级卫技人员3人，财务人员2人，司机2人，行政人员1人。

医疗设备有：万分之一分析天平1台（附照像设备）、生物显微镜1台、双筒生物显微镜1台、分光光度计1台、酒铅分析仪1台、电导仪1台、酸度计1台、荧光光度计1台。

### 传染病

解放前，康县农村传染病达20多种，由于缺医少药，传染病长期蔓延，以致死于霍乱、伤寒、痢疾、流脑、百日咳、猩红热等传染病者颇多。解放后，加强了传染病的防治工作，有些传染病基本控制，

表 4 1953~1957年传染病情况统计表

病 别	数 目	年 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猩红热	患 者 数	1				
	死 亡 数					
麻 疹	患 者 数	33	43	88	398	
	死 亡 数	1	1	4	17	
疟 疾	患 者 数	27	27	59	11	
	死 亡 数					
黑热病	患 者 数	4	6		2	
	死 亡 数				2	
百日咳	患 者 数				4	
	死 亡 数				2	
流 脑	患 者 数	2				7
	死 亡 数					2
斑疹伤寒	患 者 数	1				
	死 亡 数					
肠伤寒	患 者 数	163	1		38	
	死 亡 数	7			2	
白 喉	患 者 数			2		
	死 亡 数					
痢 疾	患 者 数	233	86	106	6	1
	死 亡 数	26		4		

有些传染病已彻底根绝。

根据国家法定《传染病条例》统计，在我县发生的传染病有：天花、霍乱、伤寒、麻疹、痢疾、百日咳、流感、乙脑、流脑、猩红

表 5 1962—1967年传染病情况统计表

病 别	年 度 数 目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患者数			2	97	52
猩红热	死亡数					1	
	患者数			1	3	10	
小儿麻痹	死亡数						
	患者数		61	471	963	1286	1201
百日咳	死亡数			3	8	20	4
	患者数				4	2	38
流 脑	死亡数				1	1	7
	患者数		6	20	39	66	24
传染性 肝 炎	死亡数						
	患者数		1645	9289	3374	4806	2031
流 感	死亡数			31		42	13
	患者数	56	220	196	330	97	31
疟 疾	死亡数						
	患者数		4	36	15	2	
黑热病	死亡数						
	患者数	6	24	3292	910	1958	1629
麻 疹	死亡数			59	8	59	14
	患者数		615	642	2710	2484	446
痢 疾	死亡数		94	2	32	34	2
	患者数		46	14	114	36	25
伤 寒	死亡数			1		1	
	患者数				2	1	
白 喉	死亡数						
	患者数						

热、白喉、脊髓灰质炎、传染性肝炎、黑热病、疟疾。性病有梅毒、淋病。（传染病情况见表4、表5）

### 地方病

康县地方病主要是地甲肿、大骨节、克汀病。地甲肿严重区主要在豆坝、云台、大南峪、迷坝、岸门口、贾安等乡镇。大骨节病严重区主要是豆坝、阳坝、托河、铜钱、三河、两河、白杨、岸门口等乡镇，尤以两河最严重。

解放前，地方病无人治疗，任其发病，特别是大骨节病导致患者残废。解放以来，县人民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多次普查、普治，地甲肿患病率大幅度下降。但其它大骨节、克汀病等时升时降，多有回升。（地方病情况见表6、表7）

表 6 康县地方病患人数对比表

年 代	总 人 口	地 甲 肿	大 骨 节	克 汀 病
1965	147295	54244	1279	
1971	161894	29560	3697	131
1976	175803	12086	2448	1586
1980	184494	3604	3762	1336
1984	187390	3436	4995	1436
1985	184633	3436	3966	1436

### 防病治病

建国36年来，本县各级卫生组织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大力开展防病治病，不仅控制了传染病、地方病的流行和发展，灭绝了天花、梅毒、疥疮三种传染病，而且常见病和多发病患病率也显著下降。

#### 一、对传染病的防治

1950年至1952年，在全县开始接种牛痘，预防天花。1953年在全县接种牛痘69327人，占总人口的45.42%。同时成立了黑热病防治小

表 7 康县地方病分布统计表 (1984年普查数)

乡 镇	总户数	总人口	普查人数	病人数	普查率 %	地甲肿	大骨节	克汀病
李山乡	800	4119	4005	152	97	115	8	29
城关镇	1275	8647	8642	29	99	9		20
三官乡	1310	6606	6291	199	95	112		87
王坝乡	1209	6543	6311	174	96	129	1	44
三河乡	651	2912	2715	265	93	14	229	22
秧田乡	585	2712	2656	158	98	20	132	6
白杨乡	1236	6149	5711	587	93	13	561	13
两河镇	1112	5228	5075	1831	97	33	1765	33
贾安乡	750	5678	3676	348	99	192	11	145
岸门口镇	1546	7160	6874	723	96	353	295	75
碾坝乡	2060	10330	10157	237	98	164	30	43
豆坝乡	1305	6232	6214	859	99	292	495	72
店子乡	1060	4728	4695	276	99	55	168	53
长坝镇	2826	14047	13033	224	93	193	9	22
巩集乡	856	4023	3981	156	99	76	3	77
大堡镇	1880	7270	7092	223	98	188	4	31
寺台乡	989	6065	5847	170	96	72	29	69
阳坝镇	1135	6285	6195	316	99	6	298	12
太平乡	465	2457	2449	102	99		84	18
托河乡	631	3490	3416	333	98	13	292	28
铜钱乡	781	4161	4091	502	98	7	481	11
云台镇	2341	12282	11039	448	90	312	10	126
大南峪乡	2095	11009	10989	347	99	218		129

续表 7

乡 镇	总户数	总人口	普查人数	病人数	普查率 %	地甲肿	大骨节	克汀病
迷坝乡	1113	6159	6139	303	99	248	34	21
平洛镇	1811	10253	9403	250	92	188	11	51
豆坪乡	1897	9707	9110	418	94	297	26	95
望关乡	1327	6582	6230	155	95	69	19	67
太石乡	697	3783	3701	82	98	48		34
总 计	35743	184633	175737	9867		3436	4995	1436

组。经过六年的接种预防，天花已绝迹。六十年代，黑热病也很少发病。流脑、乙脑、伤寒、麻疹发病率逐年下降。

五十年代，甘肃省皮肤性病防治所派医疗队赴康县，对性病做了全面调查和防治。经十余年积极治疗，于六十年代末，性病患者明显减少，梅毒病灭绝。

疥疮经多年治疗和改善卫生条件早已绝迹。但从1983年开始，又从陕西宁强、四川广元等地传入县境阳坝一带，开始在农村蔓延，经及时发放硫磺软膏医治予以控制。

1984年在全县开展了结核病普查，查出有开放性肺结核病人 98 人，给予免费治疗，结核病患病率显著下降。

## 二、对地方病的防治

五十年代，对全县地方病进行普查，地甲肿患病率高达38%。大骨节病发病区主要在康南阳坝、托河、太平、铜钱、三河等乡镇，发病区患病率高达50%。从1962年开始，对地甲肿采用食盐加碘预防，并对已查出的地甲肿病人坚持投服碘盐制剂。1963年又在省山区卫生工作队协助下，对阳坝、托河、铜钱 3 个乡的部分发病区进行了全面调查，寻找致病因素。1965年省麻风病防治工作队来康县，协同县上在对麻风病普查的同时，又一次普查地方病。对查出的54244个地甲肿病人和1279个大骨节病人投放药物治疗。经1971年对全县地方病调查统计，地甲肿患者还有29560人，6年治愈24684人，治愈率45.5%。

大骨节病患者虽经用“681”治疗，但收效甚微。1971年地方病普查统计，大骨节病患者3697人，比1965年增发病2倍。

1972年，在岸门口中节队设防治地甲肿、克汀病点，并使用龙葵牡蛎酊替代碘盐制剂，治疗地甲肿。在铜钱白家崖队设防治大骨节病点，并对大骨节发病区作了水质普查。1979年5月至1983年，先后修建病区改水工程40处。

1976年全县普查统计，有地方病患者16120人，比1971年普查时的地方病总人数33388人下降48.21%。1980年在两河乡廖坝队设大骨节病治疗点，1983年又在店子乡九园沟设大骨节病防治点。经30多年的防治，地甲肿发病率明显下降。1984年地甲肿病3436人，比1976年地甲肿病减少了8650人；1985年大骨节病比1984年略有下降。克汀病发病率却在不断增长，对此病的防治工作仍处在探索之中。

### 第三节 妇幼保健

民国时期，康县没有妇幼保健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五十年代初，虽未设立专门机构，但妇幼保健工作由县医院兼管。1956年在县医院设防疫妇幼股。1963年县防疫站成立，妇幼保健归防疫站，分设妇幼股。1965年防疫站合并到县医院，设防保股，下分妇幼组。1970年2月又单独设立防疫站，内复设妇幼组，1980年5月，康县妇幼保健站正式成立，站址迁入卫生局新建大楼，占房16间。

妇幼保健站设办公室、药房、手术室、妇检治疗室。1984年元月又增设妇保组、儿保组。有职工7人，其中妇产科医师2人、产科医师1人、医士3人、行政人员1人。

#### 一、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有万能手术床1张，妇科检查床1张，产前检查床1张，手提式高压消毒锅1个，蛇皮灯1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1套，妇产科检查器械1套。

#### 二、保健工作

解放以前，康县农村主要靠接生婆土法接生，许多妇女死于难

产、产褥热；婴儿死于破伤风者不计其数。

解放后，结合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广泛宣传了妇女卫生，提倡新法接生，改造农村接生婆，培训接生员。1955年改造接生婆877人，建立接生站10个。1956年全县分片分期培训接生员800名。1957年培训接生员172人，接生站扩大到94个，建立妇幼保健站5个。由于农村接生员队伍的扩大，新法接生技术的运用提高，农村妇幼保健工作的不断加强，使妇女分娩后的产褥热和婴儿破伤风大大减少。从此，妇女逐渐认识到新法接生的好处，进而接受了新法接生。六十年代，对农村接生员又多次复训，进一步提高了新法接生技术，巩固壮大了接生队伍。1965年培训接生员183人，在农村基本普及了新法接生，新法接生率达82.5%。1976年在全县范围开展了对妇女病的普查普治。

1980年5月，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后，购置了医疗器械，开设了门诊，开展了妇女病的检查治疗、儿童健康检查及预防接种、妇女子宫脱垂及尿漏病的普查普治工作。门诊人次由1981年的1203人次，累计增加到1985年的4968人次。其中妇科病人2967人次、儿科1110人次、产前检查102人次、住院分娩58人次、放环108人次、人工流产251人次、药物引产32人次、女扎150人次、治疗子宫脱垂190人次。尿漏病全部治愈。

1981年至1985年，对县城机关女职工及其他妇女382人进行了防癌普查。儿童健康检查312人，并对7周岁以下的18740名儿童免费发放了驱虫药物。1985年对63名独生子女和1276名7岁以下儿童做了健康体检。

#### 第四节 医 生

民国时期，康县农村仅有1名西医，群众染病多以中医诊疗。据《康县要览》载：止1948年“全县共有中医103人，医术精良者甚少。”群众公认的著名民间中医仅9人。（民国时期民间著名医生见表8）

解放后，在充分发挥民间医生医疗专长、扩大带徒弟的同时，通

表8

康县民国时期民间著名中医

姓名	籍贯	医术特长	生卒年	备注
郑佐周	城关郑家沟	跌打损伤	1880—1946	详见人物传
青文隆	岸门口青家山	医术全面、长于伤寒	1880—1960	“
成可能	寺台成家湾	麻疹、天花	不详	
成可带	“	“	民国时期逝世	
侯绪功	大堡街道	跌打损伤	1907—1979	详见人物传
王思敬	汉中籍、住岸门口	小儿科	1905—1968	
王召	大南峪窑坪	善补虚症、尤通中药炮制	1904—1976	
高明珠	大南峪街道	杂症	1905—1971	
李义常	豆坪李坝	小儿科	不详	

过逐年分配医学院校和卫生学校毕业生、选配进修、就地培训等途径，逐步充实、扩大了康县医疗技术队伍。截止1985年底，县、乡（镇）卫生院（站）有管理员和医务人员共277人，其中卫技人员251人（中医师11人，中医士27人，西医师25人，西医士81人，护师2人，西药师2人，中、西药剂士7人，助产士2人，检验师2人，其他技师1人，护士30人，检验士2人，其他技士1人；中医人员18人，护理员16人，中、西药剂员7人、检验员5人；其他初级卫生人员12人）。管理及其他人员26人。全县有乡村医生467人。

## 第五节 医疗制度

1950年至1952年9月，由于实行供给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老干部直系家属的生活费、医药费全部由国家包干供给。1952年改供给制为薪金制，是年10月即实行公费医疗。此后迄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的医疗制度，几经改革基本上分别为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合作医疗三种形式。

### 一、公费医疗

1952年10月，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实行公费医疗。党政机关、学校等事业单位职工患病门诊医疗或住院治疗，均享受公费医疗，医药费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由单位掌握使用，实报实销。

从六十年代开始，公费医疗以每人每月2.5元为标准，危重病患者住院，治疗费实报实销。1980年以来，实行经费包干，医药费按其各单位职工数，依其标准下拨总额，不能突破。1984年以来，党政机关、学校等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试行按工龄长短分档次、按比例报销的新办法。即按年基数全报销外的超支部分，离退休干部报销100%；30年以上工龄报销95%；30年以下按年限分为百分之90、85、80、75、70、65、60七个档次比例。纠正了平均主义，照顾了老弱病残体弱多病的老干部。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3211人，年公费医疗费22万元。

## 二、劳保医疗

劳保医疗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两种，医疗经费由本单位自筹。劳保医疗制度，除对职工医药费全部报销外，还对其家属子女看病药费报销50%。本县一些企业原实行此制度，后因部分企业亏损或利润不高等原因，取消了对职工家属的药费报销。有些企业仍实行劳保医疗或职工医疗不作定额限制，实报实销制度。如邮电局系统1983年以前职工医药费全报销，职工家属子女药费报销50%。1983年劳保医疗费支出5717.74元，人均68.89元。1984年对劳保医疗进行了初步改革，规定离退休老职工、省以上树立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40年以上工龄的职工医药费全报销；其余职工按工龄分档次确定月基数，药费超过标准者，年终不享受集体福利；职工家属子女报销药费的40%，使医疗费的使用更趋合理。

## 三、合作医疗

1969年秋季以前，农村群众看病，全部自费。1969年在农村试行合作医疗制度，由生产大队在年收益分配中的公益金项下，提取资金和由社员户按人口每人每年五角至一元不等额（各队标准各异）投资，合办合作医疗站。社员看病，各医疗站采取不同的收费方法，大致有三种，即：全免费、半费和只收五分钱挂号费。1981年后，农村

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合作医疗也实行了改革，群众看病仍实行自费。

## 第六节 环境卫生

1952年县上始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但当时不是独立机构，业务由文教科主管。1977年成立了由11名委员组成的爱卫会，办公室设在防疫站，业务由防疫站兼办。1980年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开始单独办公。1983年11月机构改革时，爱卫会合并于卫生局。1985年3月又分设爱卫会办公室，有主任、副主任、办事员各1人。

### 一、农村卫生

解放前，康县农村卫生状况很差，庭院做厕积肥较普遍，人畜同屋和人畜同饮一泉水者也很多，传染病长期蔓延。加之农民住宅门窗小，光线不足，灶无烟囱，妇女眼病患率相当高。

解放三十多年来，在农村经常宣传讲究卫生，改善住宅条件，改灶、改炕、改善人畜饮水，农村卫生面貌大大改观。1958年在“除四害，讲卫生，移风易俗，改造国家”的口号下，全县职工和农村群众大搞环境卫生取得一定成绩。但在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农村卫生不甚讲究。1966年至1976年十年间，农村“脏、乱、差”的状况更为普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农村卫生有了较大改观。每逢“五一”、“国庆”、“元旦”等节日都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检查评比，不断推动农村搞好卫生。

1982年初，各公社成立了“爱国卫生”组织。是年3月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在农村又一次开展了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1985年县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28个乡镇所在地和部分农村卫生进行了一次大检查、大评比，两河、阳坝、白杨、大堡、城关5个乡镇被评为卫生先进单位。经过几次大规模的卫生运动和坚持卫生日活动，广大农村群众良好的卫生习惯进一步树立。

## 二、城镇卫生

1980年在县城主要街道修建公厕2所，并招收2名清洁工，负责打扫县城主要街道及公厕卫生。在夏秋季节，由专人对县直各单位厕所定期喷洒敌敌畏，消灭蚊蝇。

1982年3月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直各单位，开展了以解决“脏、乱、差”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78个单位2963人参加，清扫垃圾442吨，清除阴沟2812米，消灭死角426处，新设垃圾箱12个，痰盂52个，油漆门窗456面。继这次文明礼貌月活动之后，县直41个单位建立了爱卫组织，规定每星期六下午为卫生日。除单位自查自评外，县爱卫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并贴上“清洁、较清洁、不清洁”的标签。1985年对县城所在地的县直机关卫生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大检查，县委、政府、农牧局、武装部、电影院、气象站、印刷厂、综合商店、妇幼保健站、嘴台税务所10个单位被评为卫生先进单位。

## 第七节 农村医疗

为解决农村看病难的问题，1955年初级农业合作化后，在农村建立联合诊所8个，1957年发展到22个。1963年全县兴办66所大队保健站，有保健员86人。到1968年，大队保健站发展到212所，保健员293人。1969年改保健站为合作医疗站，保健员改称为赤脚医生，当年建站达到274所，赤脚医生524人。1976年是全县合作医疗发展的高峰，全县共兴办合作医疗站345所，基本达到每个大队有一所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增加到854人。

合作医疗站是由大队投资和社员户按人口定额投资而建的，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社员看病持医疗证低费取药，方便了群众看病，做到了小病不出队。

从1981年开始，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医疗也进行了改革。1983年县卫生局开始对农村卫生组织进行全面整顿，采取由乡村医生与行政村协商，进行个人承包，乡镇中心卫生院监证签订承包合

表9 1963—1968年农村保健站、保健员数

年 代	保 健 站	保 健 员	年 代	保 健 站	保 健 员
1963	66	86	1966	160	224
1964	61	75	1967	183	235
1965	131	169	1968	212	293

表10 1969—1981年农村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数

年 代	合作医疗站	赤脚医生	年 代	合作医疗站	赤脚医生
1969	274	524	1976	345	854
1970	343	524	1977	333	782
1971	343	597	1978	138	752
1972	343	603	1979	144	585
1973	317	577	1980	35	592
1974	344	580	1981	16	570
1975	294	707			

表11 1982—1985年农村医疗站、乡村医生数

年 代	医 疗 站	乡 村 医 生	年 代	医 疗 站	乡 村 医 生
1982	250	513	1984	369	647
1983	357	638	1985	320	467

同，并将合作医疗站改名为医疗站。截止1985年，全县有村办、群众集体办、医生联办和个人承包办等各种形式的医疗站320所。其中村办和群众集体办的313所，乡村医生联办的2所，个体医生办的5所。

1982年取消“赤脚医生”名称，改称乡村医生。1985年底全县有乡村医生467人。（保健站、合作医疗站数见表9、10、11）

## 第八节 医务人员培训

### 一、中医带徒

农村中医带徒和子承父业是本县传统习惯。这种医术传授方法，在无条件上正规医学院校的情况下，对培养大批中医人员是一个既经济又迅速的好途径。农村老中医都带有徒弟，全民所有制卫生单位的两名老中医所带的徒弟，经1983年考核，有两名出师发证。

### 二、培训

1965年，县医院举办了第一次农村医生培训班，有31人参加。培训班开设生理、解剖等基础理论及内、外、妇、儿科临床课，以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为主要教学内容。经培训的31名学员，现多为基层骨干医生。

1969年在郑湾办了一所医科大学，每年一期，共办了三期。学生主要从陕、甘两省交界的各公社招收，康县籍学生共50人。西医讲师皆由北京下放医务人员担任。这批学员已成为农村西医水平较高的骨干医生。

1971年在平洛、大堡、铜钱等地开办赤脚医生训练班。1972年在岸门口、阳坝、云台、大堡、平洛等中心卫生院进行赤脚医生复训，两年共培训医生202名。

1974年10月，县卫生局在岸门口办了一所长期培训赤脚医生的培训班。1976年将培训班改名为“红专学校”，交文教局主管，仍设赤脚医生培训班。从1974年到1978年3月，共培训6期，培训赤脚医生379人。1984年到1985年，各中心卫生院就地培训乡村医生共397人。

### 三、进修

从1980年以来，县卫生局对在职医务人员选送进修。截止1985年，组织基层医院医务人员在县医院进修的15人，送外地进修的137人。其中有20多人进修3次，50多人进修两次，进修者占总医务工作者的49%。1985年又选送3名在职人员在兰州医学院和甘肃省中医学院就读。

## 第九节 北京“六·二六”医疗队

1969年6月26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指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北京医学院系统37名男女医护人员报名响应支援大西北。11月1日，他（她）们由北京乘火车经过三天长途旅行，到达陕西横现河火车站。康县革命委员会派专车接迎，并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会。37名医护人员分别分配到县一院、县二院（阳坝）和平洛、岸门口等中心卫生院工作。

康县山区甲状腺肿、大骨节和麻风等地方病比较流行，严重影响人民身心健康。“六·二六”医疗队的同志，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研究，提出了防治地方病的建议和计划，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后，组成一支巡回医疗队，在全县进行了一次普查、普治地方病及妇女病的工作，为广大农民群众有效地解除了病苦。在防治地方病的同时，他们还帮助农村建立了不少大队合作医疗站，培训了大批“赤脚医生”。

康县境内盛产各种中草药。为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为群众治疗疾病，“六·二六”医疗队积极建议县革委，就地取材，创建了“六·二六”制药厂（1978年改为“康县制药厂”）。他们还刻苦钻研技术，利用康县盛产的“三颗针”作原料，制作了黄连素粉和针剂、片剂，生产出复方五味子片、五味子糖浆等几十种中成药，畅销县内外。

1983年底以前，有部分同志调离康县。杨喜平在调走之前，长期工作在山大林深的阳坝地区，常年翻山越岭，为群众防病治病，同当地群众建立了深厚感情，为阳坝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作出了贡献。外科大夫何乃文（本章第一节已记述）也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耳、鼻、喉科大夫吕思圣（女），在县一院工作期间，多次参加全县地方

病的普查普治。在没有公路车辆的条件下，徒步爬山涉水，全县28个公社她走遍了27个，态度热情和蔼，博得群众赞扬。副教授安笑兰（女），在康县从事防疫工作期间，同医疗队另一女同志王莉华在条件极差的情况下，用温箱代替其器械设备，日夜精心劳作，制作出不少麻疹疫苗，有效地预防了麻疹病。她还在铜钱公社发动群众改水，为防治地方甲状腺肿和大骨节病作出了成绩。毛江森在岸门口医院工作期间，潜心研究肝炎病毒红脸猴接种，后调安徽工作时终获成功，被邀请到德、英、美几国讲学。还有许多同志工作成绩优异，治愈了不少疑难病症，解除了患者多年的痛苦。现在，仍有一部分同志继续工作在康县。

## 第七章 医 药

康县中药材资源丰富，产药材的历史悠久。据《元丰九域志》载，麝香、羚羊角、鹿茸、蜂蜜等名贵中药材，古为阶州（含康县）向朝廷的进贡品。《图经本草》载：“杜仲生商州、成州（今成县，西魏时含康境）近处大山中”。康县境内山大林深，杜仲颇多。据民国年间《康县社会调查纲要》载：“每年输出麝香六、七十两销往河南等省”。

解放前，全县人民治病服药主要靠分布各地的民间医生自设的中药铺，而药源除部分由外地购进外，主要凭医生自采自种。由于从医人员少、技术差、缺医少药的现象十分严重，大多数人有病得不到医治，全县也无医药管理机构。

解放后，于1956年4月成立康县医药公司，配备职工12人，内设人秘、业务、财会3个股，隶属县卫生科。1957年与工商局、县供销社合并，医药业务由供销经理部经营。1958年12月，康武合县后并入武都县医药公司，在嘴台设康宁购销站，内设药材组。1961年12月康武分县后，恢复康县医药公司，属半事业半企业性质，隶属县文教卫生科。1964年2月，由文教卫生科划归商业局主管，更名为药材公司，原设股不变，职工人数由原来的12人增到16人。1965年11月，撤销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将百货、药材、食品、服务4个公司合并，总称贸易公司，内设药材股。“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精简机构，将县城有关企业合并，成立康县工农业商品购销服务站，有7名职工从事医药工作。1970年9月，该机构撤销，成立工业品贸易公司和农副产品购销站，中西药供应业务隶属工业品贸易公司。中药材的收购、调拨由农副产品购销站经营。

1972年10月恢复医药公司，配备职工26人，内设人秘、业务、财

会 3 个组，设中西药品批发部、中药材调拨库、中成药和西药零售门市部、中药材收购门市部，业务实行归口经营。同年成立了云台、铜钱、长坝 3 个医药批发站，各站配备职工 3 人，承担 19 个乡镇的医药供应工作。1977 年增设周家坝医药批发站。1983 年将基层 4 个医药批发站更名为医药购销站，业务以中西药品批发为主，并兼中药材购销。

1981 年在医药公司内增设中药饮片加工车间，配备职工 2 人。同年，公司实行医药业务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的管理方法。医药系统进行了体制改革，产、供、销和人、财、物均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统一管理。同时成立了康县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政企合一，兼管县制药厂。1983 年 9 月，撤销医药管理局，原公司人员收回，隶属省医药总公司。1985 年 1 月复交地方管辖，由县经委主管。现公司设有生产、人秘、业务、财会 4 个股，有干部职工 40 人。

## 第一节 地产中药材

康县野生中药材种类繁多，1966 年和 1985 年，先后两次组织专人对全县中、北、南部野生药材进行了全面普查。首次普查统计，全县共有动植物药材 442 种。其中最主要的动物药材有牛黄、麝香、熊胆、豹骨；植物药材有杜仲、厚朴、黄柏、天麻；菌类药材有猪苓、蝉花等。

解放前，所采药材只有 30 多个品种，多数中草药因无人采集而朽于山林之中。1956 年，成立医药公司，同时组织商业部门对中草药进行统一收购、统一调拨，收购品种增到 97 种；产量由 7.5 万公斤增到 10 多万公斤。1958 年后，杜仲、厚朴、黄柏等木本名贵药材受到严重损失，产量逐年下降。1971 年，县药材公司从外地引进元参、白术、牛膝、金银花等 13 个药材品种。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种，有 8 个品种获得成功。同时部分野生药材家种试验成功，主要有：

天麻：原为野生，产量极少。1978 年进行人工栽培，试验成功，

平均年产量696公斤，1984年总产量高达4.75万公斤。

红芪、猪苓：原为野生，1984年实行人工栽培，获得成功。

茯苓：原为野生，从1984年引进菌种，由县医药公司、多种经营试验站指导培育，在碾坝、白杨、阳坝试种获得成功。

山萸肉：1974年从河南引进，在铜钱乡试种获得成功。

黄连：1977年从四川、湖北引进，在铜钱乡试种获得成功，1985年产量424公斤。

元胡：1977年从浙江引进，在王坝乡东风药场试种成功，后因撤销药场而停种。

人参：1978年从吉林引进，在岸门口镇林口试种成功，1979年因撤销药场而停种。

川芎：1978年从四川引进，在平洛、长坝试种成功，年产量530公斤左右。

黄柏：原为野生，1984年起在千米以下地区家植，效果良好。

1985年开始再次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中草药进行全面普查。查明全县共有中草药567个品种，其中动物药材47种、植物药材509种、矿物药材4种、菌类药材7种。采集标本102科，466种。有产未采品种101种。

主要商品药材有：

杜仲：分布在全县海拔1500米以下的高山灌丛林、农田沟边和房前屋后，面积约15万亩，年储量15万公斤，年产商品杜仲0.5万公斤。

厚朴：分布在康南海拔1000米以下的半山灌丛林和村庄河谷岸边，面积约1000亩，年储量1.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1万公斤。

黄柏：分布在南部和北部海拔1000米以下的灌丛疏林、阴坡、沟边。面积约2000亩，年储量0.2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09万公斤。

辛夷：分布在全县海拔1500米以下的疏林、村边和河谷两岸，面积约10万亩，年储量0.1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05万公斤。

柴胡：分布在中部和北部海拔2000米以下的荒坡上，面积约10万亩，年储量10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4万公斤。

防风：分布在中部海拔1800米以下的荒坡林草中，面积约5万亩，年储存量3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12万公斤。

前胡：分布在中部和北部海拔1800米以下的荒坡上，面积约8万亩，年储存量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12万公斤。

南沙参：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北部海拔1500米以上的荒坡中，面积约8万亩，年储存量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48万公斤。

蒿苳：分布在康南海拔1400米以下的高山灌林中，面积约1万亩，年储存量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52万公斤。

升麻：分布在中部和南部海拔1400米以下的杂灌林中，面积约1万亩，年储存量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11万公斤。

紫菀：分布在中部和南部海拔1600米以下的灌林和阴湿荒坡中，面积约12万亩，年储存量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3万公斤。

猪苓：分布在中部900米以上的高山针阔混交林中，面积约3万亩，年储存量1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5万公斤。1984年由野生改为家种。

鱼腥草：分布在全县各地海拔1500米以下的阴湿荒地、丛林及水沟边，面积约30万亩，年储存量1000万公斤，最高年收购量5.5万公斤。

天师栗：分布在中部和南部海拔1300米以下的阔叶混交林及河谷地带，面积约1万亩，年储存量2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675万公斤。

麝香：是香獐子（雄麝）的肚脐和生殖器之间的腺囊的分泌物，干燥后呈颗粒状或块状。獐子生活在南部及北部密林山峰中，属国家保护动物。1971年收购麝香3公斤。

熊胆：熊胆取之于熊体内，为熊科动物，有黑熊和棕熊。生活在中部和南部的密林中，最高年（1975年）收购熊胆750克。

车前子：分布在全县各地，面积约3万亩，年储存量3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3万公斤。

当归：分布在平洛、豆坝、店子、三河等乡镇海拔1500米以上的温凉湿润地带，面积200亩，年储存量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1.54

万公斤。

党参：有家党与野党之分，生长零星。主要产于平洛、长坝、碾坝、阳坝、三官等乡镇，面积80亩，年储存量1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0.15万公斤。

五味子：分布在中部和南部海拔1200米以上的高山灌林中。面积约10万亩，年储存量1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7万公斤。

姜朴：生长在南部地区海拔1500米以下的阔叶混交林及河谷村庄周围，面积约10万亩，年储存量10万公斤，1983年收购量3万公斤。

红芪：栽培于北部地区，生长在海拔1500米以上的高山地带，面积200亩，年储存量3万公斤，最高的1981年收购量2.441万公斤。

山茱萸：又名枣皮。中部和南部地区栽培，生长在海拔1200米以下的中浅切山河谷及向阳温暖地带。面积184亩，年产量300公斤，年平均收购量200公斤。

黄连：南部地带栽培，生长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深切山地温暖及湿润山谷，面积41亩，年储存量0.4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300公斤。

银杏：又名白果，主要生长在中部和南部地区海拔1000米以下的河谷、村庄周围。有成年树58棵，年储存量0.1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600公斤。

属于待开发的中草药材有：独活、软毛独活、贯众、合欢、地榆、白药子、祖师麻、青蒿、当药、野菊花、漏芦、石苇、仙鹤草、沙棘、侧柏、茵陈、蒲公英、何首乌、掌叶囊乌、醉鱼草、扁蓄、葛根、停历子、唐松草、兔丝子、珠芽蓼、藜芦、土茯苓、落新妇、白附子、天南星、钟乳石、五灵脂、硫磺、乌梢蛇、高原复蛇、土香菇、红藤、糙苏、牛至、雷丸、苦参、马鞭草、豨莶草、四照花、土黄连等46种。

在药物资源普查中，新发现的中草药品种有：中华毛果槭、无患子、云南丹参、青牛胆、金果榄、青背兔儿风、知母、了歌王、断血流、香坛、远志、线纹香茶菜、活血连、啤酒花、吴茱萸、葛枣、楠木、土人参、薯参、北玄参、鸡蛋参、鸡骨柴、蝉花、乌梅等24种新品种。（1971~1985年中草药收购、外调见表1、2）

表1 1971~1985年地产中草药收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

品 种 \ 年 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杜 仲	3500	4400	5500	10000	6000	11100	8200	13500
柴 胡	7000	16000	1500	23500	28000		43848	3600
猪 苓	2200	1800	2250	5500	1200	2000	1360	1850
天 麻	220	300	10			40	36	80
当 归	25000	15000	11400	5000	4900	15000	5000	5100
姜 朴	2000	2200	900		10000		1400	11200
红 芪	1100	300	1500	1200	1200	1400	3000	9200
黄 连								
五 味 子	6000	25000	16000	6000	32100	27300	22000	7000
鱼 腥 草			300				55500	
天 师 栗			652	6100	1800	1400	2400	3700
麝香(克)	3015	1260	350	300	75	300	1100	2700
熊胆(克)	250	200	300	200	750	450	400	510
白 芪	300	350	1000	1700	12200	5500		8000
党 参	85	270	380	210	320	600	5650	1050

续表 1

品 种 \ 年 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杜 仲	12500	5510	4100	3300	3500	2000	11500
柴 胡	21600	15400	21200	14300	31000	29000	
猪 苓	1500	1430	2800	800	10000	10200	
天 麻	350	600	1100	2400	2000		840
当 归	1200	11500	7200	27000	15000		700
姜 朴	27500	1350	13100	11500	30000		
红 芪	7400	6500	24410	2520	450		220
黄 连				125	180		424
五 味 子	38000	10000	6100	32000	10000		
鱼 腥 草	3500			6500	20000		
天 师 粟		3400	2250	2100			
麝香(克)	1200	1600	2200			1620	220
熊胆(克)		650	510		20		
白 芨						600	700
党 参	1000	860	950	300	200	4800	330

表 2 1971—1985年地产中草药外调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 品 种	杜 仲	柴 胡	猪 苓	天 麻	当 归
1971	3350	45222	200	220	4640
1972	4400	15800	123	300	11000
1973	4866	17389	3418	5	5000
1974	3696	23500	1930		4950
1975	2715	31213	1100	1	6271
1976	12370	25960	575	550	7258
1977	9183	38178	1912	12	5596
1978	18305	28340	3706	349	1198
1979	12280	14994	1209	150	6791
1980	9159	18000	1092	600	5720
1981	4100	23700	1400	1100	465
1982	7060	17184	1041	132	6987
1983	3580	30000	4800	2000	510
1984	5508	20031	1193	3398	730
1985	4103	25529	5448	1632	635

续表 2~1

年 度 \ 品 种	姜 朴	红 芪	黄 连	五 味 子	鱼 腥 草
1971	5000	3841		5900	21600
1972	5600	350		23900	
1973	6592	750		15900	
1974	7017	550		5895	

续表 2~2

年 度	品 种	姜 朴	红 芪	黄 连	五 味 子	鱼 腥 草
1975		1964	1022		28616	1294
1976		6379	10480		20368	35665
1977		5025	4128		83283	58500
1978		12833	90400	110	12546	43587
1979		5945	6540		18000	7697
1980		1750	6550	9	10000	10000
1981		13100	315		6200	
1982		4519	19813	96	8428	6692
1983		2995	425		9500	1700
1984		6282	1319		17222	1648
1985		1584	365	50	8256	18928

续表 2~3

年 度	品 种	天 师 栗	麝 香 (克)	熊 胆 (克)	白 芨	党 参
1971		47200	1000	150	5778	3398
1972		7000	300	60	1135	205
1973		6700	210	180		150
1974		6000	180	120		200
1975		2112	49	100	3013	300
1976		1016	150	450	5606	4445
1977		7254	410	300	7359	3628
1978		3137	2700	750	3284	3475
1979		3866	1150		223	1083

续表 2~4

年 度 \ 品 种	天 师 栗	麝 香 (克)	熊 胆 (克)	白 芨	党 参
1980		1770	390		850
1981	3400	1000	150		900
1982	337	110	100		197
1983	2100		175		200
1984	2478	105		559	5142
1985	1232	236	355	571	114

## 第二节 中西药品购销

自1972年元月恢复医药公司后，按照习惯用药从兰州、天水、武都等医药公司购进部分中成药，其种类有：内服丸药、片剂、丹类、粉剂、针剂、糖浆、酒药、胶囊类和外用膏药类等14个种类，1780个不同规格的品种。1984年实行体制改革后，大宗成药品种多从厂方直接购进，品种有所增加，又随着药材市场的开放，减少了进货环节，方便了用户。

在经营中成药的同时，县医药公司还经营西药及医疗器械。西药种类有针剂112种；粉、散剂73种；片剂240种；酊水、油膏74种。医疗器械由针头、针管、钢丝床、绷带等简易的医疗器械增加到血压计、手术刀、止血钳；1980年以来，医疗器械购销种类扩大到骨科、眼科、五官科、胸外科、腹部外科、肠肛泌尿科、妇产科、儿科及计划生育等专科专用医疗器械。截止1985年，经营各种型号的医疗器械共450多个品种。（历年经营情况见表3）

表 3 康县医药公司1972—1985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品 名	中药材收购	中药材销售	中西药品 购 进	中西药品 销 售	利 润
1972		72568	90710	242130	263975	6009
1973		21366	264366	552420	525130	10305
1974		246859	227877	476872	559848	4685
1975		241000	225243	495740	679783	12504
1976		226546	270683	587243	699833	25142
1977		328000	265939	643600	777166	34654
1978		311000	315404	815390	847202	44893
1979		203000	393608	865000	819692	40639
1980		199000	388699	637940	658945	7657
1981		227000	299245	478140	613114	18079
1982		306873	300352	510734	636235	-18198
1983		298000	287756	666186	874959	34550
1984		345750	455246	1123640	1045018	47455
1985		129631	51061	714368	1090690	43957

## 第八章 体 育

解放前康县无体育事业机构。解放后至1970年间，体育事业由文教科（局）兼管。1971年2月，始设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有兼职主任1人，专职副主任1人，专干2人。1973年成立业余体校。1984年体委与文教局合并，分室办公。1985年又分设，有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专干3人。

### 第一节 设 施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康境始辟操场6处。1933年云台东门外县党部所在地建运动场1个，至1941年，全县有篮球场6个，1948年增加到10个。场内一般设有篮球架、秋千、浪桥、单双杠、木马和跳远、跳高沙坑等。县初级中学除有上述设施外，还有乒乓球台1个，排球场1个。

解放后，全县体育设施逐年增加，到1985年有300米煤渣跑道田径场1个，篮球场78个（其中灯光球场1个），排球场28个，乒乓球台30个，羽毛球场15个，康乐球78台，球类、田径、体操等大中型器械共1500余件。

### 第二节 学 校 体 育

科举时代，学校和练武场分设，学校无体育课。学生休息时，仅有踢毽子、打毛蛋、“猫捉鼠”等活动。“文生”几乎形成书呆子；“武生”则以练武为主，专门进行武术训练。大堡子趟子坝（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有练武场，可拉弓射箭、跑马、练千斤石等。清

代，康境武生功夫强硬，关场坝谭国才、岸门口朱耀山、焦家沟焦瀛洲等4人，先后中为武举。

清末新学制开始后，分州白马关管辖的6所小学堂开始设体操课。

1932年中央成立童子军筹备处，通令全国各级学校履行童军训练。康县各学校遵令开设童训课。1934年《康县社会调查纲要》记载：“青年学生之体育训练，除每星期两小时外，又有课外运动。”1941年以后，学校军体项目逐渐增多，有越野赛跑、拔河、跳高、跳远、跳绳、秋千、篮球等。岸门口中学还有乒乓球、排球和垒球等体育项目。每学期，大堡和云台、三官和岸门口等学校，都要举行一次篮球比赛。1944年，以云台、大堡两所学校组成的康县篮球代表队，参加了武都专区举办的运动会，康县代表队获得“八区精华”的锦旗，为康县争得了荣誉。

解放初期，学校体育工作发展缓慢。1952年以后，在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题词指引下，康县大力开展了学校体育工作。从1952年开始，学校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坚持做早操和课外活动，部分学校还做课间操。从1954年起，各学校普遍推行了少年广播操。1956年6月，在岸门口举行了解放后的第一次全县少年体育运动会，项目有100米、200米跑；铅球、手榴弹掷远；跳高、跳远。各中心小学、中学派代表参加，共140多人。

1958年国家体委颁布了《劳动卫国体育运动条例》，全县大部分学校开展了“努力锻炼，决心达到青少年级劳卫制标准”的活动。

1971年县体委成立以后，增加了学校体育设备，加强了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大多数学校体育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77年，县上在嘴台举办了中小学学生田径、乒乓球运动会，28所中小学校的30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1978年在岸门口中学举办了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运动员200余名，比赛项目40多项，破县纪录12人次，并选拔出席武都地区田径运动会的运动员20余人。同年，县上还在长坝中学举办了中学生球类（篮球、乒乓球）、田径运动会。1979年，县上又在嘴台中学举办了田径运动会。

学校体育虽有发展，但学校体育师资力量仍然不足，这对大力发展学校体育，培养学生体育专业素质，带来一定影响。1970年前，各学校没有专职体育教师，体育课均由班主任教师兼任，无系统内容。1970年以后虽逐年调进体育教师，但到1985年底，全县仅有专职体育教师14名，且多在中学，小学基本无专职体育教师。

### 第三节 职工体育

民国22年（1933年）元月，中央军一师一团二营驻康县后，在县党部创修运动场1个，军人和职员从此开展体操、篮球等体育活动。但时续时断，参加人员不多，技术水平很低。

解放以后，县直各单位陆续开展了田径和球类（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康乐球）等体育活动。由于坚持业余体育锻炼和单位之间的球赛，县委、政府、财贸等单位都成立了篮球队。1955年和1965年，康县职工体育代表队先后两次出席了武都地区举办的篮球、田径及乒乓球运动会，进一步促进了康县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

从1978年起，康县将元旦作为“长跑节”，“五一”、“十一”都要举行职工运动会，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等竞赛。1985年，县委老干部工作科和县委举办了康县第一次离退休老干部运动会。

### 第四节 农村体育

明、清时期，民众中有跑马、射箭活动；犀牛江、平洛河、大堡河、燕子河两岸青少年，每年夏季入江河游泳。北、中部地区有少数人打拳、练功、下象棋，以锻炼身体、陶冶情操。

民国初年，跑马、打拳、游泳、下象棋等活动依旧；青少年踢毽子、打毛蛋、戏秋千等活动遍及全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烽火四起，民不聊生，群众体育逐渐衰弱颓废。

解放以后，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的逐步改善，农村体育活动也

逐渐发展起来。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和复退军人自发组织起来，在劳动之余打篮球和乒乓球，有些乡镇组织机关职工和农村社员开展篮球赛，进而推动了农民体育运动的发展。1977年5月初，太石公社召开了康县历史上首次农民运动会，10个大队派代表队参加，进行了篮球、拔河和100米短跑赛。到1985年，全县有农民篮球队100个，农民运动员1500余名。1985年，豆坪、两河等乡（镇）多次举办农民运动会。同年县上举办了全县性首届农民运动会，阳坝、大南峪、巩集、云台、长坝等乡（镇）的15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另外，城关镇个体医疗户王占荣筹资500元，在县城举办了“致富杯”象棋赛，使体育竞赛开始由体育专业机构举办向社会上的个人和集体举办发展。

### 第五节 比赛成绩

1970年以前，康县历次体育比赛成绩欠佳。1971年地区在岷县召开的少年田径运动会上，康县少年体育健儿破地区纪录10项，首获团体第一名。1972年在地区召开的少年田径、乒乓球运动会上，康县乒乓球队以五比零的优异成绩胜武都县代表队，荣获冠军；田径比赛中，康县少乙组获第1名，少甲组获第2名。同年，康县1名教练员和3名运动员参加了甘肃省运动会，并获优异成绩。运动员王建强在110米跨栏中，以18"2的成绩破该项目18"3的省纪录，获第1名。1973年，康县女运动员刘彩兰，在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标枪项目中以29米2的成绩，获全省第1名。1975年，女运动员陈淑玲参加省代表队，出席了全国第三届运动会，垒球荣获集体第五名，受到全运会的奖励。1978年，女运动员梁敏，在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400米跑中以1分0秒3的成绩获全省第1名；1979年，她又在第四届全国运动会4×100米接力赛中，荣获集体第7名。1985年，运动员张鹏在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5公里竞走中，以26分34秒的成绩破省纪录，获得个人第5名，后又在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5000米竞走中，以27分36秒的成绩破省纪录，获个人第1名，（裁判员、体育事业经费、各组各项运动最高成绩分别见表（1~9）

表 1 裁判员发展情况统计

1956年至1974年				1985年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篮 球		3	25	篮 球		3	28
田 径		2	10	田 径		2	15
排 球		1		排 球		1	
乒 乓 球		3	4	乒 乓 球		3	4
羽 毛 球			5	羽 毛 球			5

表2 1971—1985年体育事业经费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71年	0.5	1979年	1
1972年	0.5	1980年	1
1973年	0.5	1981年	1
1974年	0.5	1982年	1
1975年	1	1983年	1.2
1976年	1	1984年	1.3
1977年	1	1985年	1.3
1978年	1		

表3 青年男子组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2" 4'	1981.8	武 都
800米	2' 22" 3	1984.5	"
1500米	4' 45" 3	1984.5	"
3000米	10' 9" 4	1984.5	"
5000米	19' 8" 5	1984.5	"
三级跳远	12.63米	1981.8	"
跳 高	1.71米	1982.5	"
跳 远	6.15米	1981.8	"
铅 球	8.23米	1981.7	"
铁 饼	28.84米	1980.7	天 水
标 枪	33.78米	1984.7	武 都

表 4 青年女子组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4" 6	1981.7	武 都
200米	29" 36	1981.7	"
400米	1' 9" 1	1984.5	"
1500米	5' 12" 3	1985.8	"
800米	2' 85"	1985.8	"
跳 高	1.37米	1985.8	"
跳 远	4.36米	1981.7	"
铅 球	9.58米	1981.7	"
铁 饼	28.86米	1985.8	"
标 枪	28.15米	1989.8	"
4×100米接力	1' 11" 2	1984.5	"

表5 少年男子甲组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备 注
100 米	12"	1985.8	武 都	
200 米	25"7	1978.5	武 都	
400 米	59"6	1973.5	兰 州	
800 米	2'22"7	1978.5	武 都	
1500米	4'51"2	1978.5	"	
3000米	10'30"2	1973.5	"	
5000米	18'13"2	1978.5	"	
110米栏	18"3	1973.5	"	
5公里竞走	26'34"	1985.8	兰 州	破省纪录
三 级 跳	11.92米	1980.5	天 水	
跳 高	1.67米	1980.7	武 都	
跳 远	5.64米	1978.5	康 县	
铅 球	10.40米	1981.7	武 都	破地区纪录
铁 饼	32.24米	1981.7	康 县	
标 枪	39.51米	1980.7	岷 县	
五项全能	2064分	1979.7	临 泽	
三项全能	1134分	1978.5		

表6 少年女子甲组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备 注
100 米	13"4	1979.7	临 泽	破地区纪录
200 米	27"	1979.7	"	"
400 米	1'0"3	1979.7	"	"
800 米	2'34"6	1979.7	"	
1500米	5'47"8	1985.8	武 都	
3000米	12'56"5	1984.5	"	
100米栏	19"2	1979.5	"	破地区纪录
200米栏	37"1	1979.5	"	
3 公里竞走	21'39"	1985.8	"	破地区纪录
4×100米接力	57"4	1985.8	"	
铅 球	10.25米	1981.7	"	
铁 饼	26.30米	1978.5	"	
标 枪	29.46米	1984.5	"	
跳 高	1.40米	1982.5	天 水	
跳 远	7.74米	1984.7	"	破地区纪录
三项全能	1350分	1980.8	岷 县	

表7 少年男子乙组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60 米	8"	1984.5	武 都
100 米	12"9	1984.5	"
200 米	28"3	1985.3	"
400 米	1'12"6	1985.8	"
800 米	2'14"8	1978.5	"
1500米	5'8"5	1984.5	"
3000米	11'34"4	1985.8	"
4×100米接力	58"2	1985.3	"
铅 球	10.33米	1984.5	"
铁 饼	35.44米	1985.3	成 县
垒 球	49.26米	1985.8	武 都
跳 高	1.38米	1985.8	"
跳 远	4.89米	1984.5	"

表 8 少年女子乙组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60 米	9"4	1978.11	武 都
100 米	14"7	1980.8	"
200 米	32"1	1984.5	"
400 米	1'10"8	1981.8	"
800 米	2'51"2	1981.4	"
1500米	5'48"1	1980.8	"
三项全能	1252分	1980.8	"
铅 球	7.88米	1980.8	"
铁 饼	24.55米	1978.3	临 洮

续表 8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标 枪	22.21米	1980.8	武 都
垒 球	26.90米	1985.8	
跳 高	1.28米	1981.8	“
跳 远	4.40米	1981.8	“

表 9 康县团体球类、田径比赛成绩表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项 目	性 别	参加人数	名 次
地区少年球类运动会	1971年	武 都	乒 乓 球	男、女	12	2
“	1971年	“	排 球	女	15	2
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1年	岷 县	田 径	男、女	20	1
“	1972年	武 都	“	“	20	1
“	1973年		“	“	20	2
地区射击比赛	1974年		射 击		12	1
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4年	成 县	田 径		20	少乙组 2
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	1977年	文 县	篮 球	男	15	1
地区排球乒乓球运动会	1978年	康 县	排 球	男	12	1
“	1978年	“	乒 乓 球	女	4	1
“	1978年	“	排 球	女	12	2
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82年	武 都	篮 球	男	12	2
省基础乒乓球运动会	1976年	嘉 峪 关	乒 乓 球	女	4	4

## 第九章 文化艺术

清朝以前康境无文化艺术机构。民国年间陆续设立公共阅报室、通俗讲演所、民众常识指导会、民众问字处等。1942年县政府设民众教育馆，有职员3人，主管文化和民众教育，办理《新闻简报》及书报阅览。解放后，文化事业归文教局（科）管理（机构沿革见教育志）。1985年12月30日，始设康县文化局。

本县文化系统单位有文化馆、电影院、电影公司、图书馆、文工团、广播电视局、新华书店（省、地直属）。

康县文化遗产比较丰富，但解放前口传心记的民间演唱材料多有失传，有些文艺活动迷信色彩浓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三十多年来，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化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85年在康县召开了陇南地区大文化现场会议，文化工作进入全区先进行列。

### 第一节 民间文化活动

流传在本县人民群众中的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富有浓郁的生活情趣。但在封建社会里，群众文化多与“天命”、“神灵”和宗教祭祀相联系。新中国的成立开始了社会主义文化的新时代，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的不少形式虽然是古老的，但却赋予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新内容。

本县民间文化活动的主要形式有：

**一、社火：**原叫社贺，是恭贺新年的意思。农历正月初六前后，凡举办社火的村庄，由头人（社火负责人）组织群众，每户一把灯笼，在傍晚敲锣打鼓，绕村庄一周，俗称“出灯”。初七、八日便派

人（称“探马”）到各村联系社火，开始由近到远，每晚去各村演出，俗称“耍社火”。正月十六日晚倒灯（即结束社火）。社火的种类繁多，一般有狮舞、旱船、高跷、龙灯、灯花姐、霸王鞭、纸马、跑驴、大头舞等。

**狮舞：**狮头用竹篾、纸做成，狮身罩之以布，用大麻辫成狮毛涂色，栩栩如生。社火进场时，一人撑狮头，一人撑狮尾，先在场子里耍，后到各富有人家去“参神”。被“参神”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把钱用红纸包住喂在狮子口中，作为“赏封子”。狮舞开始后由一会拳术的武士，手持绣球戏引狮子，狮子追逐绣球，做出猛扑、跳跃、咬虱、打滚、跳凳子、上桌子、摇头摆尾、卧睡等各种动作。

**旱船：**由竹子扎成，船亭用彩纸做成，套以花窗、彩门、剪纸、花束，船身围一彩布，状如彩船。一化妆少女撑船，两手抓扶船沿，如座船中，或跑或停，如漂水面。一男扮作船夫，手拿浆板划船，跑场一圈，停船时，唱一段曲，吆船，杂以笑话。

**高跷：**俗称“高脚”。舞者5~7人，近年多达20余人。每人脚踩一对0.5~1米高的木腿，扮成一出戏的各种人物，身着戏装，手持道具，随着锣鼓，有节奏地起舞，路线曲折穿插，分合有序，伴唱各种小曲。

**低跷：**俗称“跷子”。木腿仅12~15厘米高，动作与高跷相似。

**龙灯：**龙头、龙身都用竹篾做骨架，分五、七、九节几种，外罩彩布，画有鳞甲，每节燃一蜡烛（近年有用电灯泡的）。耍龙时，一人撑龙头，另几个人撑龙身，一武士手持纸制彩珠逗龙。有耍一条龙的，也有耍青、黄两条龙的。舞龙时，龙拱曲行，蜿蜒起伏；有的摇头摆尾，盘旋前进；有时低头俯视，似入东海；有时昂首扬须，欲飞太空，恰似活龙一般。

**灯花姐：**8~10个女孩（旧为男孩扮演），身穿彩衣，手抬莲花、石榴、牡丹等各种式样的彩灯，在一男丑角带领下，随着锣鼓声的节奏先“跑圆场”、“参灯”，后唱小曲，左右、前后移步起舞，每唱一段小曲后，以身子平稳的寸步跑一圈。

**霸王鞭：** 俗称“打钱串子”。表演者人数不等，身穿舞衣，各人手拿一根绑有一串铜钱的竹棍，舞动起来，或棍触肩头，或触脚尖，或触手掌、臂腕，动作多变，随其动作的节奏，铜钱叮当作响，边舞边唱，曲调动听。

**纸马：** 用竹篾作成马形骨架，用彩纸糊成马头和马身，大麻染色做马鬃马尾，拴一布带马笼头，并在马鞍中留一大孔，扮演者钻入其孔，似骑马状。下用彩布作帷子，有黑、白、红、青四色马。4人身穿戏衣，扮成戏剧人物。1个赶马丑角，肩上斜挂一串马铃，手执马鞭领路，锣鼓伴奏，先跑圆场，后穿插前进。有时如登重山峻岭，行速缓慢；有时如行平川大道，奔驰前进。近年来表演时加入了唱词。这种纸马，虽然没有耍马戏那样的惊险动作，但它形神如真，富有民族色彩。

**跑驴：** 同做纸马的工艺一样，做成一条黑色毛驴。一少妇钻入驴背孔中，如骑驴背。一小伙赶驴行走，动作多变。有时“过河”，有时“翻山”，有时“跑川”，小伙扬鞭随其后；有时驴陷“深潭”，小伙子抓住驴尾使劲往后拽；有时驴跑“平川”，小伙子拼命追赶，男女动作密切照应配合，风趣逗甚。

**大头舞：** 用纸壳做成各种人物的大头面具若干个，小孩子们身着彩衣，头戴面具，列队做出各种集体舞蹈动作，尤以《三打白骨精》、《三个和尚没水吃》、《各族人民大团结》等最受观众欢迎。

**二、打锣鼓草：** 县内中部和南部地区的农民，每年夏季变工锄草时，选两个能说会唱的人敲锣打鼓，走在一字排的劳动人群后面，边唱边敲锣打鼓，借以消除疲劳，鼓舞士气，提高劳动效率。

锣鼓草的歌词，大部分是当地劳动人民集体创作，用手抄本代代相传。也有歌手们因人因地现编现唱的，用生动形象的语言，有针对性的说唱，鼓舞先进，鞭策后进。如有人迟到了，歌手们便唱道：

“他这一位走得早，路上耽搁了，碰见喜鹊引媳妇，请他当媒人，这盅喜酒没喝成，误了锄草一早晨”。每当下午收工前，有人疲乏了，想早歇，歌手们又编唱道：“各位锄了整天，眼看太阳快落山，扯根葛条绑太阳，草锄完才许它下山。”这种劳动和娱乐紧密结合的形

式，使人在紧张的劳动中，能得到健康、愉快的精神享受。

**三、唢呐：**全县各地均流行，尤其是豆坪乡的唢呐，单吹悦耳动听；合奏宏壮喧烈。最多时达数十人。相传豆坪的唢呐最先从庆阳地区传入，托河一带的唢呐艺术从宁强一带传入。

民国时期，全县著名的唢呐艺人有豆坪的陈进元、柏风歧，大堡乡的李万年，寺台乡的何成子等人。吹唢呐的功夫全在换气，器不离嘴声不断，吹的同时又吸气换气，有的一吹就是数小时。吹奏的曲名有《大开门》、《开财门》、《八仙上寿》、《哭长城》、《蓝桥担水》、《哭五更》、《全家福》等60多种，多为婚礼、葬礼吹奏。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把唢呐当做民间吹奏艺术予以重视，县文化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使其在吹奏艺术方面有所创新。

有的唢呐队有五、六人组成的打击乐合奏。现在除红白喜事吹奏外，唢呐吹奏还用于迎宾、送新兵。1985年陇南地区大文化现场会在康县召开，其间参观豆坪乡文化站时，豆坪乡集中了60人的唢呐队合奏《迎宾曲》，声势之大，前所未有。

**四、山歌：**全县广大劳动人民有唱山歌的传统习惯。白天上地劳动，夜间庵棚狩猎，有的独唱，有的对唱，歌声嘹亮，幽雅动听。歌词都是劳动人民的口头“作品”，内容丰富。有的歌词代代相传，千锤百炼，寓意深刻，真切动人；有的歌词是歌手们现编现唱，出口成章，具有鲜明的时代和地方色彩。1964年武都专区业余文艺调演时，康县山歌很受观众欢迎。1980年以后唱山歌的人逐渐减少，渐被流行歌曲所代替。

**五、小曲：**流行全县，传统曲调有“十杯酒”、“放风筝”，“十二花”、“绣荷包”、“九道拐”等20多种。每种曲调，各地在不同年代都填有不同内容的歌词。有的抄写成册，有的心记口传。县文化部门还曾组织人力在全县广泛收集，访遍歌手，现场录音录词，荟萃成集，刻印散发。

**六、评弹说唱：**康北地区农民过去多有用三弦、琵琶自弹自唱的评弹说唱，有的两人合弹合唱。

**七、说书：**多在劳动之余的晚间、农闲和春节，或在床头，或在

院落说《三国》、《水浒》、《聊斋》、《杨家将》等。

八、扇鼓舞：俗称“羊皮鼓”。鼓用扁圆形钢圈和大羊皮制成，手柄末端有几个铁环，状似蒲扇。舞蹈时击鼓摇环，音响独特。是古氏羌民族流传下来的一种民间文艺活动。演唱者头戴纸花，腰系彩裙、彩带，装束接近今日之藏民，具有浓郁的民族色彩。在封建社会，扇鼓舞多用于封建迷信活动。有的村庄每年定期给龙神办“神会”；有的私人给龙神“还愿”，赎“保状”，俗称“曳神”，演唱者称“端公”。“曳神”的规模有大有小，少者两个“端公”，多者十二个“端公”。

解放以后，对扇鼓舞没有进行改造和利用，随着迷信的逐步破除，扇鼓舞已不多见。

##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民国及民国以前，康境无图书发行机构。民国时期，小学课本由县文教科（局）代销，其余书籍都得到成县等地的书铺子去买。较大集镇，偶有个体书商摆摊售书，种类不多。

1950年至1955年，康县图书发行由武都新华书店流动小组负责。1956年在岸门口成立了康县新华书店。同时，各基层供销社开设了图书代售业务。1958年至1961年武康合县时期，康宁片设图书发行点。武康分县后，1962年恢复康县新华书店，同时由岸门口迁至新县城（嘴台）。1966年8月同各文化单位合并成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又恢复新华书店。

1956年书店成立后有职工4人，年发行图书1.18万册。1962年精简机构，职工减为2人，年发行图书9.09万册。1970年后，随着图书发行量增大，职工人数也逐渐增多，1985年有职工8人，发行图书19.5万册，年盈利0.74万元。（图书发行及利润情况见表1）

表1 图书发行及利润分年统计表

年 度	发行图书 (万元)	利润(万元)	年 度	发行图书 (万元)	利润(万元)
1955	0.18	不详	1981	13.3	0.4
1956	1.18	〃	1982	12	1.2
1962	9.09	〃	1983	12.9	0.58
1978	7.5	1.1	1984	14.5	0.44
1979	8.8	0.36	1985	19.5	0.74
1980	10.4	1.1			

### 第三节 图书阅览

民国23年(1934年),县党部运动场(白马关东门外)附设了公共阅报室。1941年,县政府设立了民众教育馆,兼管图书阅览,但长期流于形式。

1952年康县文化馆成立后,内设图书室。1985年元月正式成立康县图书馆,有职工4名。是年12月,建起图书馆四层大楼一幢,建筑面积822平方米。馆内设图书借阅室、资料室、采编室、书库和成人、儿童两个阅览室等。

1974年,文化馆图书室有图书2000余册,杂志50多种;1977年有图书4000余册,报刊100多种。1985年县图书馆共有图书3万余册,报纸42种,杂志384种。日借书者13~40人;阅览者80人次左右。

### 第四节 电影放映

民国35年(1946年),甘肃省电影队首次到康县云台、大堡、平洛等地各放映了两场无声黑白影片,这是康县历史上的第一次电影放映。

1952年,甘肃省电影总公司第97放映队驻康县,在县城和交通沿线村镇巡回放映。1956年,康县电影队正式成立,编制3人,有16毫米

放映机1部，汽油发电机1台。在全县设立49个放映点巡回放映，但边远山区群众仍看不到电影。1957年，武都专署组成的边远山区访问团，深入本县阳坝、托河、太平等山区放映电影，使边远山区人民首次看到了电影。1958年12月武康合县后，县电影队更名为康宁片电影队。1961年12月分县后又恢复康县电影队。1962年增建了康县第二电影队，工作人员6人，扩大放映点25个。1966年又增加放映队1个，工作人员增加到8人，放映点增加到362个，每年定场放映724场。

“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影片禁止放映，电影事业凋零。1972年县上成立了电影放映站，全县电影队发展到9个，工作人员22人。1975年撤销县电影队，全县28个公社先后成立了电影队，放映单位共30个，县放映站更名为电影管理站。1980年撤销县电影管理站，成立电影公司，有职工9人。1982年新建两层楼房共28间。公司负责影片发行和扶持电影个体户的发展。1985年，全县放映单位增加到45个（其中个体放映户12个），有35毫米的放映机3部，16毫米的15部，8.75毫米的27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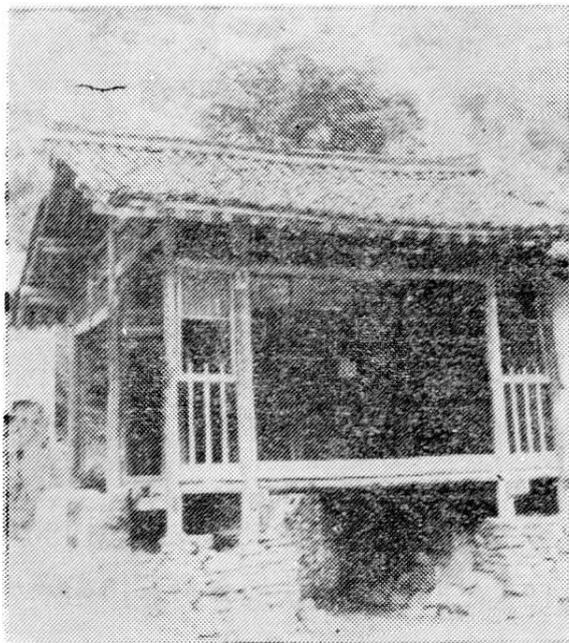
县电影院的前身是县电影放映站，属县电影管理站管理。1980年正式成立县电影院，有工作人员12人。35毫米放映机2部，16毫米放映机2部。

电影院原为康县革命委员会（后为县人民政府）礼堂，1160个固定式钢架座位，楼上269个座位，楼下891个座位。1985年礼堂交由电影院管理。影院成立以来，坚持每晚放映1至2场。1985年开始，每逢县城二、五、八集日，下午一点半专为赶集群众放映。每场观众达800人以上，每遇新片上映场场座无虚席。电影院历年被地县评为先进集体、文明单位。经理方刚（1956年天津支援西北来康县的知识青年），1985年被中央文化部授予“边陲优秀儿女”光荣称号，荣获铜质奖章一枚，奖金200元。

## 第五节 戏 剧

康县流行秦腔。明清以来，平洛大蟒寺、龙台寺和云台、朝圣

寺、大堡、窑坪、巩集、长坝、碾子坝、岸门口、铺坝、阳坝、吴家河口等地都建有戏楼。民国时期，雍家坝、何家湾、中寨三个村有村民集资筹办的戏箱；平洛任生银、李景秀和大堡侯氏家族有私人戏箱。每年由戏班租赁在农村唱“庙会”戏。1952年土地改革时，私有戏箱被收归公有，后交县文化馆保存。



民国年间，今云台镇铺坝村修建的戏楼

民国时期，演员（俗称戏子）分两类：一是当地戏剧爱好者临时凑在一起的叫“自乐班”；一是由汉中一带来康县搭班的叫“汉南班”。“汉南班”的艺术水平比“自乐班”高。县内最著名的演员有曹洪有、马成子和田多儒。农村除春节演戏外，大都在“春台会”上唱“神戏”。各地“春台会”时间有先有后，如大堡在农历3月28日；明月山在农历4月8日等。每台戏唱三天三夜或四天四夜。演出剧目中最流行的

的有《铡美案》、《拾玉镯》、《辕门斩子》、《五典坡》、《柜中缘》、《白蛇传》、《游龟山》、《黄鹤楼》、《出五关》、《杀狗劝妻》、《小姑贤》、《串龙珠》、《苏武牧羊》等几十个本戏和折戏。

旧社会戏剧演员地位低下，被称为“下九流”，经济生活常无保障。大堡有个演员名叫马四娃子，在《八件衣》中扮演“花仁义”，“春台会”过后当乞丐，还是“花仁义”。所谓“夜宿破庙日登楼，头戴乌纱心里愁，常入洞房当光棍，身背褡裢游九州”，正是旧时戏子生活的真实写照。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业余文化活动，对老艺人给予关怀。1951年，县城岸门口街道组织业余戏班，配合土地改革运动

到全县各区、乡演出新编秦腔戏《穷人恨》和《血泪仇》，有力地激发了广大贫下中农对地主恶霸的憎恨和对敌斗争的决心。大堡街道群众看戏时，没等戏演完，就在台下怒不可遏地将一个恶霸抓出戏场去斗争。

1956年，康县业余秦剧团参加武都地区戏剧调演，老艺人曹洪有主演的《伍员逃国》受到表扬奖励。1958年，70高龄的曹洪有又一次在武都主演《李白醉写》后，被招聘到省文化局。三年时间，他口述失传秦腔剧目300多本，被记录整理出书的27本。

1964年，寺台、平洛、阳坝、碾坝等地的广大群众，组织业余剧团，开展自编自演现代剧的活动。当年12月参加了县上的业余文艺调演。寺台公社马连山大队自编自演的现代秦剧《送糖记》，阳坝公社阴坝大队自编自演的歌剧《茶花开放幸福来》和碾坝公社自编自演的秦剧《黑洞里放羊》等，被评为优秀节目，受到县上表彰奖励。1965年元月，康县代表队出席武都地区业余文艺调演，农民李争楠作词，赵仁清等演唱的《康南花鼓》，被评为优秀节目，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

1974年在武都举行了全区各县文艺调演，由杜希甫创作的独幕剧《闹钟响了》被评为省上调演剧目。同年在省上演出后又被评为优秀剧目。后由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单行本，并编入《甘肃省优秀剧目汇编》。

七十年代，全县业余剧团有很大发展。到1979年，雍家坝、何家湾、甘柏树、团庄、中寨、剪子坪、铺子坝、腰谭等地先后组建了17个业余秦剧团。雍家坝曾从公益金中提取万余元，添置戏衣、道具。中寨行政村群众自筹资金增置了三件蟒袍。每年春节，各地剧团除就地演出外，邻近村镇还相邀演出，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

1966年2月县上成立了17人的文工队，以舞蹈、歌剧、话剧为主。是年8月更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68年又恢复为文工队。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康县文工队在武都地区文艺调演中，自编自演的大型歌剧《舞台上的寒冬》受到观众赞扬。

1979年5月，县上决定筹建秦剧团，随即派人从陕西省武功、宝

鸡等地招聘秦腔演员44名，解散了原以歌舞为主的文工队，秦剧班子仍称康县文工队。1984年康县文工队改名为康县文工团。文工团除在本县各地巡回演出外，又到成县、徽县、秦安、武山和陕西的宝鸡、武功、西安等地演出。可演近40个本戏和数十个折子戏。60多岁的老艺人党兴国在省上从事秦剧表演艺术几十年，以饰演武生而著名。青年演员李桂萍（女），在1985年甘肃省戏剧青年演员大奖赛中，扮周仁演出《悔路》一折，荣获全省优秀青年演员三等奖。青年女演员常小平在《拾玉镯》中扮演的孙玉姣深受观从欢迎。（历年演出情况见表2）

表2 康县剧团历年演出情况 单位：万人次、万元

年 度	演 出 场 次	观 众 人 次	收 入
1979	132	约53	1.59
1980	297	约132	3.1
1981	279	约120	2.9
1982	303	约112	3.2
1983	300	约180	3
1984	363	约210	4.6
1985	329	约198	4.1

## 第六节 文化馆、站

### 一、文化馆

民国31年（1942年），康县始设民众教育馆（在今云台镇），有职员3人。主要办理《新闻简报》，办民众识字班，开展书报阅览等，但活动不经常。

解放后的1950年至1951年，群众文化工作由县文教科（局）管理。1952年始设文化馆，主要放幻灯、办黑板报、搞图书阅览。1958

年武康合县后，并入武都县文化馆。1961年分县后复设，1963年由岸门口迁至嘴台。1966年与新华书店等文化单位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年分设文化馆。1980年文化馆新建三层楼房一栋，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文物展览室、美术展览室和摄影冲印放大室。职工增加到9人。

文化馆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阵地宣传和辅导群众文化。1980年以来，在县城开辟了8版面文字专栏和两个图片展览栏，每年更换8~9次，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1982年以来，又每晚对外开放彩色电视，组织象棋活动，节日开展象棋比赛，元旦、春节组织灯谜晚会、“钓鱼”、“套环”和焰火晚会。1983年创办了文艺刊物《山溪》，共出版两期，每期发行1000份。后因资金困难和编辑力量薄弱，于1985年停刊。1985年元月成立了“康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具体负责本县业余文艺工作者的组织和文学创作、评论活动。1985年首办青少年美术、书法暑期训练班，30名青少年参加学习，并展出部分青少年的绘画10多幅。

## 二、文化站

解放初期，区、乡、村无文化组织机构。在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中，工作组发动广大群众扭秧歌、唱歌曲。1955年，岸门口、阳坝、平洛、长坝、大堡等13集镇和肖家山、花庙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建起了俱乐部。1958年各公社普遍建起文化站，其中，岸门口、白杨、两河、云台等集镇建起了8个中心文化站。文化专干不脱产，报酬实行工分制。图书来源一靠文化馆下发，二靠机关干部捐赠。1960年至1962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停办。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公社办起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语录”歌，演“样板”戏。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而解散。

1979年，县上在豆坪公社办起文化站。1982年后，又在碾坝、寺台、平洛、阳坝、豆坝、三官等公社建起6个文化站。国家每年给各文化站发补贴费500元。文化站专干实行半脱产，每人每月发补贴费30元。碾坝公社肖家山大队两个青年农民集资500元，办起全县第

一个农民集资创办的大队文化室。1983年至1985年，在云台、长坝、王坝、大堡、巩集等乡（镇）陆续办起文化站，还在岸门口、阳坝两镇建起两个中心文化站。截止1985年底，全县共有文化站18个，中心文化站2个。共有房屋86间，活动场所34处，有各种图书1万余册，订各种报刊杂志900余份，电视机3部。文化站多数能坚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

## 第十章 新闻广播

### 第一节 报 纸

民国32年（1943年）1月，康县创办《新康周刊》，宣传国民党的政策、主张。1947年，三民主义青年团康县分团部主办《正义报》（旬刊）、国民党县党部主办《康县简报》（半月刊）。

解放后五十年代，在交通阻塞，省、地报纸传递不便的情况下，曾先后自办小报在县内发行。

《广播快报》，1951年8月创刊，八开面，两版，油印，三天出一张，主要转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1952年停刊。

《新闻报》，1953年创刊，为中共康县县委机关报。初为油印，1954年改为石印。四开面，两版，周双刊。除登载记录新闻外，开始编发一些县内新闻，1955年停刊。

《康县报》，1956年创刊，中共康县县委机关报。铅印、四开面、四版、周双刊。刊登县内各方面的新闻、通讯等，县内大量发行。1958年12月停刊。

### 第二节 新 闻

解放前，康境无专业新闻工作者，业余投稿者极少。民国6年（1917年），白马关绅民姜来周（今寺台乡史家坪人），给《兰州日报》写稿，揭发了白马关警察所长李世霖摧残学务的罪行。稿件登出后，李世霖被撤职查处。这是县内首篇上省报的稿件，也是民国时期县内影响最大的稿件之一。

解放后，业余通讯员逐年增多。1962年后，县委宣传部配备1名干事，专门负责通讯报道工作，为各级新闻单位组稿发稿。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建立了报道组，主要任务是为省报、省广播电台、县广播站采写本县新闻和典型报道。康县报道组工作出色，每年省级以上报纸和广播电台刊用稿件都在50篇以上。其中许多是重大典型报道，有不少被排在头版重要位置，配发了“编者按”，有的稿件被《人民日报》和省级杂志所采用。除文字稿件外，省报还刊用了数十幅新闻照片。县报道组还以大量时间和精力发展培训了大批农村业余通讯员。1972年武都地区在康县召开了全区新闻报道工作现场会。1985年有3篇稿件被地区评为好新闻。是年，广播电台和各种报纸采用稿件130篇。

从七十年代开始，提倡大力培养“土记者”，即业余通讯员，开展“群众办报”。全县业余通讯员最多时达700余名，其中骨干通讯员有数十名。优秀业余通讯员马文忠（1928~1982），康县寺台乡马家庄人，终生热爱新闻报道工作。他从1956年开始学习写稿，不论在县直单位或公社担任主要领导，无论工作怎么忙，他都不忘给报纸写稿。他本着“发表是报道，不发是汇报”的精神，坚持写稿24年，共写稿1400多篇，各级报刊杂志发表200多篇。1975年他出席了甘肃省新闻出版工作会议，并在大会上介绍了自己坚持写稿18年的经验体会。他在全省新闻战线影响良好。

（1970~1985年重要稿件标题见表1）

### 第三节 广 播

1951年8月县委成立收音站，一台直流收音机，一名收音员，负责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及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纪录新闻。

1954年8月成立康县广播站。1958~1961年康武并县时期，康县广播站改为康宁片广播站，分县后1962年恢复康县广播站。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广播站改为康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8年8月又改为康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80年6月，恢复

表 1 1970—1985年 重要 稿件 标题 录

登 载 时 间 年、月、日	报 纸	稿件类别	标 题
1970.2.19	甘肃日报	通 讯	战天斗地炼红心
1970.2.18	"		踏遍青山为人民——记营业员申容召全心全意为山区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
1971.9.1	"	经验介绍	用毛泽东思想铸造灵魂——长坝公社山根生产队加强儿童教育的经验
1972.3.22	"	调查报告	纲举目张、各业兴旺——康县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的调查。
1973.1.2	"	通 讯	喜看水稻上高山
1973.2.12	"	调查报告	高山夺高产——康县马连山大队第四生产队的调查
1974	"	通 讯	陇南山乡添异彩——武都地区多种经营集锦
1975.6.9	"	"	保持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本色——记康县陈坝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桂文的事迹
1975.6.14	甘肃日报 光明日报	文 章	用革命理论指导革命实践
1975.7.21	人民日报	通 讯	自力更生、威力无穷——记陇南山区艰苦奋斗修建公路的事迹
1975.7.2	甘肃日报	"	麦海新风——康县夏收见闻
1975.9.3	"	"	访木耳之乡
	"	"	山村新貌——访康县八仙位大队
	"	"	宝山展新容——康县南部山区人民发展多种经营纪实（福建前线对台广播电台广播）

续表 1~1

登 载 时 间 年、月、日	报 纸	稿件类别	标 题
1977.10.27	甘肃日报	调查报告	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康县大庄大队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调查
1978.12.3	"	"	康县黑木耳生产为啥上得慢
1979.4.12	"	"	小厂解决大问题——康县托河公社桐油加工厂的调查
1979.4.20	"	消 息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坚决落实党的政策——望关公社党委深入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1979.8.20	"	通 讯	真理标准讨论是打开思想僵化的金钥匙——记康县部分大队党支部书记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9.9.2	"	消 息	政策调动了漆农的积极性——康县生漆生产回升较快
1979.10.22	"	"	康县县委举办真理标准补课学习班——反对本本主义、树立实践威信
1979.12.22	"	消 息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生产方针——康县调整农业结构，建立多种经营基地
1980.5.20	"	通 讯	保护发展农业，造福子孙后代
1980.6	"	"	宝山更妖娆
1981.6.15	"	消 息	到产区调查，帮助订规划，技术作指导——康县农技人员为发展多种经营献计
1982.5.18	"	"	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康县坚持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1982.6.13	"	通 讯	仙桃开花时节——康县猕猴桃产区散记
1982.11.15	"	通 讯	天麻迷扶贫记

续表 1~2

登 载 时 间 年、月、日	报 纸	稿件类别	标 题
1982.11.16	甘肃日报	消 息	广泛开展经济协作,各方受益皆大欢喜——康县吸收县外资金技术,开发山区资源
1983.10.13	"	"	检查兑现合同规定,签订新的经济合同——康县采取具体措施调动农民种草种树积极性
1983.1.19	"	通 讯	靠山吃山养山,用林护林育林——康县两河公社农副产品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一半
1984.1.6	"	"	宝山纪行
1984.2.22	"	消 息	领导包干办厂,狠抓扭亏增盈——康县十五个工交企业全部增产增收
1984.5.21	"	通 讯	农民企业家——赵金文
1984.8.14	人民日报	"	同人民一起奔上富裕之路——记甘肃省康县县委书记刘守业
1984.9.2	甘肃日报	消 息	产前供信息,产中传技术,产后找销路——康县知名人士热心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
1985.9.9	"	"	文明经商、礼貌交易、长坝工商所建设文明市场
1985.7.31	"	"	康县委端正领导作风,为群众干实事
1985.8.30	"	"	康县对核桃多层次加工增值

为康县广播站。1985年5月，成立康县广播电视局。局、站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局下设人秘股、编播股、电视事业股、广播事业股、财计股、广播电视服务部。

1964年前，职工1~4名，1973年13名，1982年25名，1984年27名。其中：行政人员2名，编播人员4名，技术人员2名，机线人员15名，财计人员2名，其他人员2名。

1954年建站时，仅在县城岸门口街道安装几只高音喇叭，每天转播中央及省台的节目。1958年，在平洛建起全县第一个公社放大站。1970年以来，先后在城关、三官、王坝、寺台、太平、秧田、两河、托河、豆坪、阳坝、白杨、贾安、店子、望关、大堡、云台等公社建立了放大站。各站有半脱产人员1人。

农村有线广播发展较快，但有起伏。1958年安装喇叭的生产大队达10.7%，生产队2.9%；1969年生产大队达到36.2%，生产队48.8%；1984年广播安装率行政村为35.6%，生产合作社为28.5%。

农村广播专线架设发展也比较快，1958年公社到生产大队架设广播单线60公里；1972年架设县到公社专线15公里，公社到生产大队单线841公里；1984年县到乡（镇）的广播专线又架设了23.5公里，乡（镇）到行政村有双线92.5公里，单线2420.1公里。除专线外，还利用系统外电话线传输广播。县至各公社的双线，1965年为410公里，1970年467公里，1984年长达586公里。

农村有线广播入户数，1958年只100只，占全县总户数的0.37%；1970年增加到5526只，占全县总户数的15.08%；1984年发展到18617只，占全县总户数的50.62%。

广播站除每日定时转播中央台和甘肃台节目外，还增设了自办节目，日播次数及时间也逐渐增多。1955年日播2次，3小时（其中自办节目2次，1小时10分）；1970年3次，5小时50分（其中自办节目3次，45分）；1984年3次，5小时20分（其中自办节目2小时10分）。自办节目中，从1981年起，除办“本县新闻”节目外，还开办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五讲四美”等广播讲座和专题节目。

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广播通讯队伍也不断壮大。1955年有骨干通讯员3名，1970年发展到31名，1981年32名。1981年全年共组稿1225件。其中：通讯员来稿765件，通讯员稿件播出数占总播出稿件的52.9%。1985年有通讯员266人，来稿1439件，播出939件。

广播事业经费逐年增加，1951年460元，1970年17386元，1984年88127元。

#### 第四节 电 视



康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 鲜开广摄

1978年元月，在县城东苏家大梁娃娃崖建起全县历史上第一座电视差转台，有电视转播机1架，发射功率50瓦。1982年5月，在县广播站内设差转信号接收机1架，功率10瓦。1985年托河乡又建起1座差转台，电视转播机1架，功率10瓦。

差转台以5频道和9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转播2次，4~5小时；星期日转播2次，9

小时多。

1985年全县有彩色电视机290台，黑白电视机510台。

#### 第五节 报 刊 发 行

解放前，本县报刊由“邮差”传送，不收订。主要有《中央日报》、《兰州日报》，呈送县府有关人员阅读，数量极少。

建国后，1954年县邮局开始承担报刊的收订和发行，主要有《人民日报》、《甘肃日报》、《武都报》等。1954年以后，报刊征订发

行量逐年增加。1955年报纸期发987份，杂志期发396份。到1985年，报纸期发增至7308份，是1955年的7.4倍；杂志期发8601份，是1955年的21.7倍多。（报刊发行见表2）

表 2 部分年份报刊发行量统计表

年	份	报 纸 期 发 份 数	杂 志 期 发 份 数
1954		865	360
1959		1867	1747
1964		3421	4101
1969		3965	1302
1974		5361	3192
1979		4667	4504
1982		3619	5667
1985		7308	8601

## 第十一章 方言

康县地处甘、陕、川三省边陲，毗邻六县，早年多有外省籍人入境定居，语言较杂。由于北、中、南三地区自然地理上的差异，语音语汇亦各有差别。

### 第一节 地方语音

- 水：标准音读shuǐ  
北、南部地区人读sui  
中部地区人读fei
- 说：标准音读shuō  
北、南部读sūo  
中部读fò
- 书：标准音读shū  
北、南部读sū  
中部读fū
- 山：标准音读shān  
北、南部读sān  
中部读shān
- 猪：标准音读zhū  
北、南部读zū  
中部读bū
- 妈：标准音读mā  
北部读mā má  
南部读mǎ

- 中部读mà
- 姐：标准音读jiě  
北部读两种音jiě jiè  
中、南部读jié jiè
- 爸：标准音读 ba  
北部读 bā bà  
南部读 bà
- 女：标准音读 nǚ  
中、南部读 nǚ  
北部的平洛地区读 nǚ
- 裤子：标准音读 kù zǐ  
南、中部读 kù zǐ  
北部读 pū zǐ
- 勺：标准音读 sháo  
北、南部读 shúo  
中部读 fó
- 时：标准音读 shí  
南、北部读 sī  
中部读shí
- 柿子：标准音读shì zi  
北部读sī zi  
中部读shí zi
- 桌：标准音读 zhuō  
南、北部读 zūo  
中部读 buō
- 炒：标准音读 chǎo  
南、北部读cào  
中部读 chào
- 衬衣：标准音读 chèn yī  
中部读 chèn yī

- 南、北部读 ceng yī
- 钱：标准音读 qián  
县内绝大部分地区读qián，但北部部分地区读tián
- 地：通音读 dì，北部与jī不分。
- 生：标准音读 shēng  
中部地区读 shēng  
北、南部读 sēn
- 茶：标准音读 chá  
北部读 cá  
中部嘴台、王坝、三官一带读chá
- 耍：标准音读shuǎ  
南、北部读suǎ  
中部读 fá
- 接：通音读ruá，中部嘴台、王坝、三官一带读wá（娃）
- 睡、税：标准音读shuì  
南、北部读 shūi  
中部读 feī

## 第二节 地方语汇

### 一、称谓方言：

爹——南部人对父亲的称呼。

dā（达）——中部人对父亲的称呼。

爸——北部人对父亲的称呼。

dá dà（达达）——叔父。康北平洛一带对父亲弟弟的称呼。

干dā（达）——子女因多病而寻找拜识的叔叔称“干达”。

干娘——干达之妻。

后娘——继母。

niá（嗑）——母亲。北、中部对娘的称呼。

外爷——外祖父，也有称“wèi（魏）爷”的。

外婆——外祖母，也有称“wèi（魏）婆”的。

guā（瓜）婆——姑祖母。

姑姑——姑母。

大大——姑母。也有个别人家受迷信影响，把母亲称“大大”的。

姨父——岳父。对姨姨的丈夫也叫“姨父”。

姨姨——岳母。对母亲之姐妹亦叫“姨姨”。

佬表——南部结拜、交识兄弟间的互称。

老庚——中部碾坝、豆坝一带同年、同月、同日生的结拜兄弟，互称“老庚”。

媳妇——指儿子的妻子。

姘子——舅母

婆婆——媳妇对丈夫母亲的称呼。

阿公——旧时媳妇对丈夫父亲的称呼。

阿家——部分地区媳妇对丈夫母亲的称呼。

太爷——曾祖父。

太婆——曾祖母。

祖爷——曾祖父的父亲。

祖婆——曾祖父的母亲。

侄娃子——侄儿。

女子——姑娘。

里面子——旧时农村对女人的俗称。

外面子——旧时农村对男人的俗称。

xián（先）hoù（后）——妯娌

婆娘、老婆、女人——妻子。对已婚妇女也统称“婆娘”。

表叔——康南对叔叔的称呼。

么娘、么姑、么达——南部对最小的娣娘、姑、叔父的称呼。

老么——南部把最小的孩子称“老么”。

sui碎爸、sui碎娘、sui碎爷、sui碎婆——北部对父亲同辈的叔父、叔母和祖父同辈的最小年龄者的称呼。

## 二、衣、食、住、行方言：

衣裳——衣服。

包包——衣服上的口袋。

裹肚子——用双层布制成的上有刺绣并装有口袋的肚围。

坎夹子——用布料做成的没有袖子的夹衣，即“马夹子”。

马褂子——中式的单上衣。

脚程——阳坝地区对鞋、草鞋、麻鞋的叫法。

裹脚、裹缠——用大麻或棉线织成的10公分宽、2米长的条带，用作缠腿。

滚身子——春秋穿的薄棉衣。

袄袄子——棉衣。

卧龙袋——紧身薄棉衣。

汗夹子——汗衫。

小衣——裤叉。

腰裤——长裤叉。

馊面饭——用玉米面搅拌的糊状饭食。

搅团——用玉米面搅拌的比“馊面饭”更稠的饭食。

片片子——玉米面做的削面片。

锅踏子——发酵玉米面团做成碗口大、贴在热锅上蒸熟的馍。

圈圈——小麦面做成的大而圆的厚饼，中间有一个茶缸大小的圆孔，饼边有花。

瓜瓜——锅上烤焦了的锅巴。

囤疙瘩——亦叫拨拉子。用玉米面和洋芋或其他蔬菜加少许水蒸干后搅拌而成。

珍珍子——把玉米用手磨磨碎，呈小粒状，筛去面粉，在锅内加水煮熟成糊状的食物。

拌汤——小麦面或玉米面用水拌和成小面粒，然后倒在锅内开水煮熟，食饮相兼。南部也叫面达达、区拐子。

鱼鱼子——亦称面鱼。用玉米面在锅中搅拌成熟糊团，然后留在竹编漏筐内，把面团压漏在盛水的盆子中，形似小鱼。

面滚水——面茶。

参火子——小麦面和玉米面调和成小圆饼或方饼，放在热灰中烘干。

轱菊——小麦面调和成小圆棒，放在热灰中烘熟。

节节子——用玉米面和少量小麦面或黄豆面调和擀面切成短节。

滚水——开水。

献饭——给死者祭灵置放的饭。

家舍——多指房屋和家庭财产。

倒房——庭院内正房对面的房屋。

房舍——房屋。

上房——亦叫厅房、正房。

偏厦——正房边盖的偏房。

拦叶台子——屋檐下房门两边的走廊。

脚地——屋内地板。

杓晃——墙角落。

上坡——厅房正中的墙壁。

仰成——房屋顶棚。

么门子——后门和屋内的小门。

堂屋——厅房。

睡房子——卧室。

环路——山坡上的盘旋横路。

学路——（同上）。

立路——顺山坡而上的纵路。

毛毛路——很窄小的路。

盘盘路——蜿蜒而上的道路。

hēng（衡）了——走了，北、中部地区把人死了叫“衡了”。

**三、人体各部位的方称：**

额花——前额。

额楞——额。

脑壳——头。

多脑——头。

脑袋——头。

脑顶——头的顶部。

秃光光——全部理去发的头。

光多脑——同上。

瓜葫芦——同上。

光脑壳——同上。

项颈——脖子背部。

眼眨毛——睫毛。

眼窝子——眼眶。

苦腮——脸腮帮。

脸脑子——脸庞。

耳刮子——耳朵。

喉咙系、喉咙眼——咽喉。

胳膊窝——肢窝。

胳膊子——胳膊肘子。

胸康——亦称康子，即胸膛。

胳膊——臂膀。

脊背——背。

脊梁骨——脊柱骨。

勒巴子——胸腔骨。

脖囊骨——脖子骨。

肚脐眼——肚脐。

牙岔骨——牙床牙齿。

身子骨——体格。

胯子、胯骨——大胯。

虎牙——人的门牙两侧突出的牙齿。

奶头、莽莽——乳房。

牙花子——齿龈。

胛子——肩。

指拇子——手指。

腿肚子、腿猪娃子——膝关节下至脚腕以上的小腿后部。

钩子、钩蛋子——屁股、尻子。

钩门子、屁眼门——肛门。

磕膝盖——膝盖。

腿干——小腿部分。

干腿子——小腿的前部。

腿腕——膝关节腕。

#### 四、家用器具方称：

铺盖——被子。

笞除——扫帚。

马勺——容量大的短把木勺。

灶滤——用竹篾或细铁丝编制的大勺形过滤器具。

淘箕——淘菜用的竹筐。

箸笼罐——插筷子和点黄豆时系在腰间盛黄豆籽的竹器。

都都罐——烧开水用的小土陶罐。

煨罐——煮肉或煮黄酒用的比“都都罐”大的土陶器。

盖罐子——带盖的小陶罐。

锅蒲——用竹子编制而成的盛粮食或淘粮食用的大圆形竹器，形似锅。

箬——用竹子编制的装粮食的囤子。

撮箕子——木制有柄长槽形取面用具。

刃镰子——割麦用的薄片镰刀，刃片长方形，安嵌在刀把上。

瞒瞒子——木制小碗。

板凳——长凳子。

背夹子——一种两根略带弧形的木架上，用构皮编制成衬背的背运东西的工具。

杠 头——犁头。

格 子——犁地时架在牛脖子上牵引杠头的弧形木。

夹耳子——碾麦时套碌碡的木制架子。

背连子——用楠竹皮编制的带盖加锁的一种背篋。可装衣物、面粉，生意人常装百货下乡销售。

铍锄子——比铍头小而锄刃宽的一种农具。

平 拐——农民背运东西途中歇气用的一种“T”字形木器。

搭 柱——农民用背夹子背东西途中歇气用的“Y”形木器。

注布子——笼布。

破 布——裁衣服剪下的小碎片布。

砂盆子——有柄有流嘴的砂锅。

火 尖——夹火用的铁制夹子。

火 柱——两根等长铁丝或铁打的圆杆形火筷。

## 五、褒贬义方言：

麻 利——指办事利落、快的意思。

攒 劲——指某人有本领，办法多，办事效率高。

喜 拉——面带笑颜，待人热情。

老 辣——老练。

精 灵——精明灵巧。

呱呱叫——对能干、有本事的人的赞语。

灵 醒——聪明机灵。

心眼儿多——聪明多谋。

老 好——老实。

干 散——一为形容人做事干净利落，二为赞扬人精干。

冒失鬼——冒然从事的人。

白日鬼——说谎话。

白火石——指无术、百事不懂。

窝囊——指家务零乱，不卫生或个人不讲究。

歪得很——蛮不讲理，待人凶狠。

音皮——吝啬。

铁公鸡——吝啬，舍不得花一分钱，光吃别人。

磁眼客——做事不看火色、眼势。到别人家里守着不走。

磁眼窝——看人目不转睛或呆痴。

说嘴、卖嘴——说大话、自夸、吹牛、不办实事。

半山疯——说话、办事冒失，不讲究方式方法，疯疯颠颠。

日脸——指人调皮、捣蛋，对人挑剔、讽刺。

骚轻——指行为轻浮，男女间好戏嬉、性乐。

二干子——指自吹自擂，不务正业，品行不正的人。

二气——说话无礼貌，傲慢，举止轻率。

二百五——指智力不健全，不学无术的人。

黑辈子——好逸恶劳，游手好闲的人。

败家子——好吃懒做，挥霍浪费，不治家，甚至把老人积存的家产挥霍一空。

冷憎子——办事冒失，不懂事理，举止不文明。

冷三——同上。

扫兴——丢脸、丢人之意。

浆水汉——指丈夫对妻子的不轨行为默许，庇护或招夫养夫。

烂脏——指不顾羞丑、品行不好的女人。

家伙——一指工具，一指人。本意是对人的侮称，后演变为特别熟悉了解的人之间开玩笑时，称对方为“家伙”。

破鞋——指乱淫妇女。

尖——多指小孩聪明，含褒义。用于大人则意为奸诈，含贬义。

野仙——对整天遨游不归的孩子的骂语。

马 猴——对举止轻浮、好玩的姑娘的骂语。

孬 头——指说话不算数的人（骂人的话）。

野鹿子——没人管教的放肆之徒。

别帮子——外来的，不是一家人。

外来户——从外地迁来的客户。

半吊子——不懂事理，举止不沉着的人。

山野猫——语言、行动粗鲁的人。

### 六、方位、时间、天体方言：

上 头——上面。

高 头——上面、顶部。

外 头——外面。

里 头——里面。

那头子——指左、右方位和一件长形东西距自己远的一端。

后 头——后面。

吼 头——里面。

后 儿——后天。当日后的第二天。

外后天——大后天。当日之后的第三天。

后 晌——下午。

前 天——昨天的昨天。

大前天——当日前的第三天。

夜来个——昨天。

今几个——今天。

那 达——那里。

这 达——这里。

务 达——那儿。

忽 扰——形容时速快。

忽 那——一瞬间。

刷家子——象声词，形容速度很快。

热 头——太阳。

阳 婆——太阳。

宿 宿 (Xiù) —— 星星。

扫 宿 —— 流星。

白 雨 —— 雷阵雨。

冷 子 —— 冰雹。

脑 盖 —— 上边。

### 七、动、植物方称：

地 软 软 —— 地耳。

审 耳 —— 蘑菇。

苦 苣 —— 苦菜。

刺 芥 —— 小蓟。

番 麦 —— 玉米，也叫包谷。

白 果 —— 银杏。

铁 荚 子 —— 燕麦。

丝 连 木 —— 杜仲。

蒿 草 —— 大茅草。

玉 竹 —— 芦苇。

红 苕 —— 红薯。

骡 马 —— 母马。

骚 马 —— 公马。

叫 驴 —— 公驴。

草 驴 —— 母驴。

牙 猪 —— 公猪。

脚 猪 —— 种公猪。

奶 条 —— 母猪。

草 狗 —— 母狗。

牙 狗 —— 公狗。

臊 胡 —— 公羊。

米 猫 —— 雌猫。

老 哇 —— 乌鸦。

野 雀 (qiǎo) —— 喜鹊。

鹁 鹁——鸽子的一种。

拐 儿——康南人把小鸟叫“拐儿”。

毛老鼠——松鼠。

沙麻朶——山雀。

雀 (qiǎo) 儿——小鸟。

长 虫——蛇。

野 狐——狐狸。

狍 鹿——鹿。

蚰 蟥——蚯蚓。

蚂 蛾——蝴蝶。

壁 虱——臭虫。

虻 蚤——跳蚤。

盖 兔子——癞蛤蟆。

蛇 条胡子——壁虎。

蚍 蜉——蚂蚁。

呱 啦鸡——山鸡。

恨 猴——猫头鹰。

黄 瓜 喽——黄鹌。

咕 噜雁——大雁。

地 羊——鼯 (fén) 鼠。

崖 燕——灰燕。

老 黑 鹰——老鹰。

斑 斑——斑鸠。

多 木 子——啄木鸟。

邹 邹——蜘蛛。

明 火 虫——萤火虫。

山 和 尚——戴胜。

#### 八、其它方言：

颇 烦——心中烦恼，对事厌烦。

架 火——生火。康南叫“烧火”。

- 家 小——指妻子。
- 家 什——指家庭用具。
- 家 口——指一家的人口。
- 架 势——姿势、姿态。
- 红 火——形容家事兴旺。
- 见 天——每天。
- 一把连——全部。
- 满 共——合计。
- 一杂刮——全部。
- 打江水——游泳。
- 面 然——浆糊。
- 叫花子——乞丐。
- 酵 (jiào) 子——含有酵酶的面团。
- 疙 痂——疥疮。
- 癞 子——麻风。
- 麻眼子——盲人。
- 蹴 下——蹲下。
- 骂 仗——吵嘴、骂架。
- 打 捶——打架。
- 扎 (zà) 柴——劈柴。
- 繁 花——形容花色品种多，琳琅满目。
- 坐 席——吃酒席。
- 下 话——做错了事向人家承认错误、道歉。
- 片 传——聊天。
- 摆 治——把人训斥一下或整一下。
- 作 贱——糟踏之意。
- 吃 谋——注意着、估量着的意思。
- 摺 过——把东西摺在一边或存放在一个地方。
- 尔 过——撇过或把过去的事不要再记。
- 心 疼——疼爱。多指小孩可爱。又意可惜，舍不得。

- 淘 神——耗费精神。
- 麻 达——麻烦，事情很棘手。
- 些 微——稍微。
- 彻 也——合适，妥贴，舒适。
- 窝 也——家庭富裕，生活舒适。
- 玄 ——语气词。（康北语）当“很”字讲。
- 没 向——没指望、不行。
- 松 活——轻松、好些。
- 头簪下——头低下。
- 停 ——各半。
- 捶 ——用拳头打，作动词。
- 渗 ——冷水冰人，凉人。
- 拦 菜——把菜放在油锅里稍微一炒再倒水，叫“拦菜”。
- 打 折——常指吃完饭把碗、碟收回，洗刷灶具和整理内务。也指放弃某种打算。
- 胡 噜——东西放的不稳，一摇即动。
- 花里胡稍——形容衣着或室内布置色泽艳杂。
- 花 消——费用开支。
- 地 脚——房屋的墙基。
- 盖 塆——田边上的地坎。
- 巴 结——向人讨好。
- 胡 整——指用土筑成的土坯。
- 点 拨——指点。
- 蛮 ——指泼辣，力壮，做活得力。康北又作语气词。
- 咋 哩——做啥哩。
- 吊吊子——长。
- 道 地——真正，真实。
- 地 道——本来。
- 电 棒——手电筒。
- 打摆子——患疟疾。

班 辈——辈分。

半拉子——一半，一件事还没做完。

背集子——不逢集的日子。

背 时——不合时宜。

便 当——准备停当，方便。

编 排——做好吃的饭菜。

背脊湾——太阳照不到而且很偏僻的地方。

下 家——男或女找了对象。

闲 片——谈与正事无关的话。

小 月——妇女流产坐空月。

吆 喝——大声喊叫。

么儿子——最后一胎生的儿子。

老生胎——老年夫妇最后生的子女。

硬 鼓——强迫。

忍得很——调皮得很。

麻 缠——事情复杂，不好处理。

改 解——劝解，说合。

作 操——受人指使、摆布。

操 ——用筷子夹菜。

日 白——说谎话。

数 落——批评。

家 ——给。（动词）

谗 着——瞧着、看着。

嚼 人——骂人。

打 散——散发。

喘 话——说话、答话。

鸡娃子——康北和中部地区把小鸡叫“鸡娃子”。而康南阳坝一带却把男孩生殖器叫“鸡娃子”。对小鸡叫“拐儿子”，忌讳叫“鸡娃子”。

牛娃子——北、中部把男孩生殖器叫“牛娃子”。对小牛叫

“牛娃娃”，忌讳叫“牛娃子”。

草鞋(hái)——康南把女性生殖器叫“草鞋”，对搞两性关系叫“打草鞋”；康北把编草鞋叫“打草鞋”。因此，在康南忌讳“打草鞋”之语。通语为“编脚程”。

烧火——南部一些地区把生火叫“烧火”，而北、中部地区叫“架火”、“生火”，忌讳说“烧火”。“烧火”一语在北部指阿公同儿媳妇搞不正当的关系。

### 第三节 谚 语

谚语是流传于民间的简短通俗而含义深刻的现成语句，大都是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经验的概括。许多谚语久经实践验证，含意确切，每条都反映一种实际和规律。因此，长久流传下来。谚语简练生动，又多押韵，便于记忆，富于文彩，因而深为群众所喜爱。康县各地广泛流传着当地人民群众概括生活经验的大量谚语。现选取农业、气象等方面的部分谚语入志。

#### 一、农 业

人生天地间，庄稼最为先。

七十二行道，庄稼最重要。

粮食宝中宝，一天三顿少不了。

五业要并举，农、林、牧、副、渔。

要得富，农、工、副。

#### 二、节气与农业

庄稼不跟节，不如家里歇。

打铁看火候，庄稼看时候。

正月初一天气好，庄稼丰收肚子饱。

岁朝西北风，大雨定害农。

岁朝东南风，民安五谷丰。

惊蛰一点红（指晴天出日），庄稼样样成。

春风不刮，草芽不发。  
 九尽花不开，芒种麦不熟。  
 二月二下，果子搭成架。  
 二月二晴，树叶落几层。  
 清明晴，六畜兴。  
 清明晴一天，粮食翻一番。  
 二月清明青半山，三月清明青河川。  
 二月清明缓不得，三月清明赶不得。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清明前，好种棉，清明后，点黄豆。  
 务农不误农，二十四节最要紧。  
 不知啥时做啥活，康县有个农活歌，  
 “立春粪翻细，雨水赶忙送；  
 惊蛰快栽树，春分锄麦子；  
 清明种包谷，谷雨点黄豆；  
 立夏种糜谷，小满锄包谷；  
 芒种快收麦，夏至快复种；  
 小暑种秋芥，大暑点萝卜；  
 立秋种白菜，处暑夹药籽；  
 白露打核桃，秋分快种麦；  
 寒露扳包谷，霜降拔黄豆；  
 立冬翻冬地，小雪忙修地；  
 大雪搞编织，冬至出圈肥；  
 小寒置年货，大寒过新年。”  
 杏树开花种包谷，崖各巴花开点黄豆。  
 谷雨无雨，麦苗不起。  
 四月初一雨淋淋，整地开沟好栽葱。  
 四月八，仅防黑霜杀。  
 四月天气长，农活样样忙。  
 立夏不下，锄头高挂。

端阳晴干，农人喜欢。  
芒种芒种，样样能种。  
过了芒种，不可强种。  
芒种忙了栽，夏至谷怀胎。  
五黄六月站一站，十冬腊月少顿饭。  
伏里不热，庄稼不结。  
河川要吃米，伏里三场雨。  
过了小暑不种豆，过了大暑不种芥。  
立秋一十八，寸草都开花。  
山上要吃面，秋前秋后旱。  
立冬小雪冷得早，洋芋、萝卜快下窖。  
小雪雪花飞，来岁粮成堆。  
冬至晴，百物成。  
三九不冷夏不收，中伏不热秋不收。  
早上打了春，下午暖烘烘。  
雨水下雪天气寒，下了惊蛰冷半年。  
惊蛰刮一风，冷到五月中。  
惊蛰滴一点，九九倒回转。  
清明要晴，谷雨要淋。  
雨打清明节，苗高子粒怯（不饱满）。  
过了腊月八，天气长一拃。  
头九暖，二九冻破脸，三九、四九关门闭守，  
五九、六九沿河插柳，七九、八九河里洗手，  
九九八十一，老汉顺墙立，九九加一九，  
耕牛遍地走。  
冬至在头，冻死老牛。  
白露早，霜降迟，秋分寒露正当时（康北种麦）。  
十月路上牛喝水，不种迟麦要后悔。  
夏至遍山黄，不黄也得忙。  
夏至一十八，高低一齐杀。

夏至左右晴天多，黄熟麦子快收割。  
 小暑前后接连雨，麦子不收烂在地。  
 包谷收不收，要看五月二十六。  
 五月二十六滴一点，略阳城里买大碗。  
 五月半，天花乱，包谷最怕卡脖旱。  
 一年两头春，黄豆贵如金。  
 年逢闰年，黄豆串串。  
 九月九烟雾雾下坝，来年黄豆搭成架。  
 清明谷雨地气暖，山里快把黄豆点。  
 白露晒了黄豆荚，打断连枷挑折杈。  
 头伏萝卜二伏菜，秋分已到种菠菜。

### 三、农业作务

庄稼要好，茬口要倒。  
 随收随种，杂草不生。  
 地是刮金板，人勤地不懒。  
 伏天耕一寸，等于上茬粪。  
 伏天打破土的头，胜过秋后挣死牛。  
 头遍划破皮，二遍深压犁；三遍耕出黄胶泥，四遍五遍浅浅犁。

胶泥掺上沙，一亩打石八。  
 黄土掺磷沙，好象上油渣。  
 山上开荒，坝里遭殃。  
 水土不出田，粮食吃不完。  
 小麦灌芽，油菜灌花，包谷灌的抽天花，黄豆灌的结荚荚。  
 防洪堤、排水沟，年年都要早早修。  
 夏抗旱，秋防涝，抗旱防涝产量高。  
 密植是个宝，千万掌握好，过稀地长草，过稠苗肯倒；黄豆叶搭叶，包谷手托手，小麦头挨头，稠稀正适合。  
 包谷高，洋芋低，带田夹在行行里。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收成才保险。

苗缺一窝，少收一合（gē）。

秋田不锄草，籽儿白搭了。

包谷锄得嫩，等于上茬粪。

少锄一遍，少收一石（dān）。

伏里锄一遍，强如秋后锄三遍。

老熊、野猪、毛猴猴，庄稼种上就要守，要得夫妻同床睡，  
齐等粮食收进柜（指康南）。

麦种泥窝窝，好吃白馍馍。

草包种子不发芽，麦籽怕的胡整大。

剃头要把胡子刮，种麦要把坎子挖。

挖个坎子，吃顿卷子，挖个角子，吃顿包子。

麦子拔净草，穗大籽粒饱。

打花倒了一把糠，籽熟倒了憋破仓（指麦和芥）。

麦收大忙，绣女下床。

收麦有五忙：割、背、碾、晒、藏。

包谷空子宽，一窝一尺三。

要得包谷大，叶叶大打架。

耕干、点干、锄得干，包谷亩产能上千（中部）。

头道深、二道壅，三道刮草不伤根。

包谷根子壅上土，多生一转抓地虎（包谷须根）。

水要浅灌，肥要深施。

伏里多刮一道草，包谷成熟麦子好。

若要豆苗齐，点窝盖张皮。

黄豆地里卧只鸡，空子不稠也不稀。

黄豆要得好，麦收就锄草。

黄豆见粪，挣死老命（指长得快）。

黄豆稀粪灌，长成箸笼罐。

黄豆锄三遍，颗颗象个鸟儿蛋。

没有粪，豆压青；地要肥，豆留根。

#### 四、肥料

人无粮吃饿断肠，庄稼无肥苗发黄。

要得庄稼好，肥料要上饱。

庄稼要长欢，粪箕莫离肩。

要得肥料好，伏里勤垫草。

灰和人粪尿，肥效全跑掉。

冬粪熟，肥效高；春粪生，粪咬苗。

施肥要合理，啥肥上到啥地里：

“牛粪能肥田，马粪能泡地。

羊粪能发热，猪粪能抗旱。

鸡粪长辣椒，人粪样样欢。

马粪上到黄土里，牛粪上到水田里。

猪粪上到阳山地，羊粪上到阴山里。

草粪上到胶泥地，土粪上到沙坝里。

纯肥轻，上高山；土肥重，门园圈。

氮长叶子钾长茎，施了磷肥谷粒重。

苗黄瘦，氮不够；杆子弱，钾肥缺；籽不饱，磷肥少。

施肥有技巧，看天、看地又看苗。底肥要足，追肥要巧，壮苗催苗，庄稼长好。

三追不如一底，年外不如年里。干施不如水施，浅施不如深施。施在根上吸收了，施在皮上风吹了。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有水无肥收一半，有肥无水干瞪眼。

冬月上金，腊月上银，正月追肥白费神。

#### 五、种子

好种出好苗，好树结好桃。

母肥儿壮，籽瘦苗黄。

种好苗壮，丰收有望。

选好一粒种，增产千粒粮。

种地不选种，没有好收成。

麦种三年，不选就变，杂交包谷只种一年。

场选精拔，块选去杂。

麦籽要好过三关：块选、场选加穗选。

高产抗病早熟种，五谷年年有收成。

秆矮苞大成熟早，包谷一定收成好。

高产窍门多，良种不能缺。

麦热装，豆冷藏，包谷挂在烟头上。

包谷种子熏得好，年年种上没霉包。

黄豆点时先晒种，出苗整齐落叶净。

三至五年换良种，年年都有好收成。

头年试验二年换，三年四年大增产。

选种留种不要慌，单收单打又单装。

## 六、种 树

家有千根柳，烧柴不往坡里走。

栽上大关杨，十年能修房。

桃三杏四梨五年，要吃核桃得九年。当年柿子见本钱，不栽花椒是懒汉。

高山松柏半山漆，河坝核桃不用提。

河边长白杨，崖上长铁浆（树），河边渠沟长麻柳，山石坡上长青冈。

桃南杏北梨东西，石榴压在坎子里。

多种青冈把树护，天麻木耳是来钱路。

多栽桑，多种漆（树），蚕吐丝，树割漆，果木树开花蜂酿蜜。

核桃是个宝，树大产量高。

家有千棵棕，一辈子不受穷。

栽棕点桐，子孙不穷。

栽果树，喂母猪，年年有笔大收入。

三分造，七分管，栽树容易保树难。

## 七、六畜兴旺

以农养牧，以牧扶农。

家有十只羊，光景年年强。

要得养好牛，先要好种牛：

远看一张皮，近看四个蹄，前面三角形，后面屁股齐。嘴象盆子，尾巴象绳子，腿象柱子，眼象杯子，耳象扇子，角象锥子，腰象囤子，全身象狮子。

耕地牛要好，头大领包高。肩宽前胸大，耕地不用打。

腰短脖子长，打死不发忙。

骡马要好，五大二小（五大是：体大、眼大、鼻孔大、嘴大、前胸大；二小是：肚子小、耳朵小）。

母猪好，好一窝；公猪好，好一坡。宁要一条线，不要团团转。

骡马要喂好，寸草铡三刀。

牛无夜草不壮，马无夜草不肥。

勤垫圈，勤出粪，牛如狮子，马如龙。

马靠槽，牛吊线，驴拌嘴巴，猪打圈（指发情）。

猪叫三天，牛叫就牵（指配种适期）。

猫三月，狗半年，猪四羊六马半年（指怀胎期）。

猪一配，一百一十五；牛一牵，二百八十三（指产仔期）。

家养五只鸡，灌油称盐没问题。

家养五只兔，不缺油、盐、醋。

六畜是活宝，更比金银好。

## 八、观察自然现象，预知天气变化

早韶不出门，晚韶太阳红。

太阳出来升红云，劝你今日没远行。

太阳落得净，明日天定晴。

太阳落到云窝哩，不到半夜便滴哩。

月明星稀是晴天，星星挤眼不保险。

水缸滴水，必有大雨。

屋里不出烟，必定雨绵绵。  
天旱生露水，不过三日雨。  
蚂蚁子搬家蛇过道，蚰蜒（蚯蚓）滚土雨就到。  
猪咬架，天就下；猪拉窝下得多。  
蜂儿不出巢，有雨在今朝。  
上云不过三日雨，回云下雨天将晴。  
瓦子云晒死人，扫帚云雨淋淋。  
东虹（jiàng）太阳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暴）雨。  
牛头戴帽天下雨。老龙经带天将晴（指牛头山顶起雾，老龙王山半山白雾成带状）。  
早雨没几点，午后是晴天。  
早雨不多，吃饭上坡。  
大雨过午，没有干土。  
黑云、黄云上下翻，狂风暴雨在眼前。  
云向东，刮阵风；云向西，水汲汲；云向南，下成潭；云向北，晒成灰。  
大雾不过三日雨，傍晚起雾半夜雨。  
久晴东风雨，久雨西风晴。  
东西风并起，必有连阴雨。  
七阴八下九不晴，初十下到大天明。  
四六不开天，开天晴一天。  
先毛不下，后毛不晴；离了白（暴）雨不下，离了白雨不晴。  
春寒有雨，夏寒晴；下雪不冷，消雪冷。  
下了七月七，滴滴淋淋十月一。  
八月十五雨星星，正月十五雪打灯。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芒种无雨八月淋。  
下了夏至，大雨必至。  
九里有雪，伏里有雨，九里无雪，伏里无雨。

立秋有雨，连绵不休。  
小雪就下雪，来年雨不缺。  
冬寒春雨多，冬暖春雨缺。  
头伏有雨伏雨好，头伏无雨伏雨少。  
三九不冷冬春早，春干不冷有伏旱。  
泉水起泡，白雨就到，小河水干，雹在眼前。  
初雷响在哪一方，当年哪方有冰雹。

## 九、其它

有智不在年高，无智枉活百岁。  
你哄我哄，终究不稳。  
花里挑花，瞧得眼花。  
隔山不算远，隔河不算近。  
旧社会，富人过年，穷人过难。  
地主算盘响，佃户眼泪淌。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吃了人的嘴软，拿了人的手软。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杯杯酒吃尽家当，毛毛雨打湿衣裳。  
为人不作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人心要公，火心要空。  
朋友越多越好，冤仇越解越少。  
薄田丑妻家中宝。  
家中有个妻不贤，男人脖子上套个铁圈圈。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师傅不高，徒弟拧腰。  
师傅引进门，学习靠个人。  
缸口好盖，人口难捂。  
小时偷针，大了偷金。  
三家四靠，倒了锅灶。

## 第四节 歇 后 语

康县农村广泛流传着丰富的歇后语，这里仅择其具有地方特点的载入县志。

石佛爷的裹肚子——插不进手。

屎爬牛（蜣螂）上椒树哩——麻木不仁。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馊面饭里泡馍馍——软糟踏人。

电杆上扎鸡毛——好大的胆（掸）子。

红萝卜里拌辣椒——吃出看不出。

二百钱买了个毛驴——没骑死给授死了。

狗看星星——不知稀稠。

狗娃子爬在粪堆上——强装大狗。

屁股上吊熨斗——好乐（烙）。

门缝里看人哩——把人看扁了。

黄连树上挂苦胆——从根苦到尖。

墙上钻窟窿——没门儿。

砂锅里捣蒜——一锤的买卖。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老鼠拉锨把——大头在后哩。

迎风吃熟面——张不开嘴。

黄连树下弹琵琶——苦中求乐。

屎爬牛钻进牛角里——死路一条。

麻布上扎花——底子差。

六月的野狐——皮毛不顾。

屎爬牛钻进尿罐子——不说它的罪孽，反说它飘洋过海。

春官的“老爷”——麻缠。

腊月的萝卜——动（冻）了心。  
 老鼠钻在书屉里——咬文嚼字。  
 老鼠钻竹竿——遇节难过。  
 公鸡窝里——不简单（捡蛋）。  
 屎爬牛爬在算盘上——混账。  
 见了贼娃子叫爸——认贼做父。  
 提着喷呐子丢盹哩——把事没当事。  
 公鸡头上戴帽子——官（冠）上加官（冠）。  
 腊月三十看皇历——有年没期了。  
 茶壶里煮扁食——有嘴道（倒）不出来。  
 袖筒子里揣棒槌——直出直入。  
 背上媳妇朝五山——出力不讨好。  
 烟囱眼里掏雀（qiǎo）——没在那里头。  
 胸康（膛）上插筷子——操心。  
 杠多脑（犁头）埋火——划（铧）不着。  
 鬼尖子（一种带刺的植物果实）包馍——里戳外顶。  
 隔门打了一水担——里勾外连。  
 墙上挂牛皮子——不象话（画）。  
 月亮底下杀秃子——明砍。  
 油夯（油罐子）掉进茅坑里——臭了行。  
 猴子打花脸——没人形。  
 大梁上的六月雪——冷三（山）。  
 大梁背的埝豁子——二凉（梁）。  
 马勺没把儿——大嫖（瓢）头。  
 盖兔子（癞蛤蟆）砌墙角——强支撑。  
 蒿棍子解板哩——没几句（锯）。  
 黄瓜埋火哩——冷棒。  
 提上碌碡打月亮——掂不来轻重，谋不来高低。  
 杠多脑（犁头）上扎草人——滑（铧）头。  
 高粱面馍馍烤炭火——享红福。

死娃娃打狗——连身摔。  
叫花子掉进堰渠里——豁（喝）出了。  
左撇子打锤——又（右）来。  
羊圈里的毛驴——数它大。  
石板上扎花——枉操心。  
背夹子抬轿——翻上哩。  
牛皮靴子——底翻上。  
反贴门神——左右难。  
抱着木炭亲嘴哩——碰了一鼻子灰。  
烟囱眼里搭砂锅子——凶犯（熏饭）。  
毛驴碰仗——凭脸夯。  
碌碡滚到刺架里——扎实（石）。  
高粱面打浆糊——不然。  
骑驴捉尾巴——各有各的拿法。  
胡萝卜敲磬——不是正经锤锤。  
额头上挂钟表——群众观点。  
老鼠钻进风匣哩——两头受气。

## 第十二章 故事传说

民间故事传说是一种叙事性的民间口头文学。有的以特定的历史事件为基础，有的纯属虚构。然而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表达了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和意志。许多故事传说思想性强，颂扬美德，贬斥邪恶，富有教育意义。因而千百年来相传不绝，并不断臻于完美。

本县民间故事传说很多，现择取流传广、影响大的几个入志。

### 犀牛江与犀牛寺

西汉水在本县境段称“犀牛江”。江流曲折，江水滔滔，南北两岸崇山峻岭，奇峰对峙。

平洛河与西汉水汇合处近旁有一深潭。潭围数十米，水深四米余，潭水碧澈如镜，峻嶒山石倒映潭中。日间群鱼翔游，入夜微波映月。潭边有一方形巨石，青苔满布，石上有一痕迹，形如牛蹄。南北山上伸出两道山脉似两臂合围，将潭水、巨石搂揽其中，规模宏大，历史悠长的犀牛寺就建在潭南山坡上。

相传，这是当年犀牛出没之处。唐末，犀牛潭边南山上的赵家庄有一少年，每逢酷暑炎日，便常到潭中游水。因每次都遇犀牛在潭中出没，惧怕心理渐消，进而和犀牛同潭嬉水。一天，有一年迈地仙到此，静观其景，久不作声。待夕阳西下，犀牛沉没，方对这位少年说：“我给你一个小包（内裹地仙祖父骨灰），明日你将它喂入犀牛口中，保你长大前途辉煌。”地仙意在哄少年将其祖父骨灰葬于那最好穴道——犀牛腹中，可使他家业兴旺，降生真龙天子。但这少年心眼灵巧，回家后悄悄将他已故父亲的坟墓掘开，拣了几根短骨用布包

裹。次日入潭游水，待犀牛浮出水面后，便先将他父的短骨喂入牛口。这犀牛吞了死人骨头，神灵之气顿消，开始迅速下沉。少年眼看犀牛将要淹没水中，来不及将地仙给他的小包再塞进犀牛口去，就急忙将小包挂在犀牛角上。从此，犀牛再也不出水面而永无踪影了。

给犀牛口中喂下父骨的这一少年，成婚不久便得一子。这孩子自幼聪慧过人，品行高洁，好习武，善军事。后来竟成了统率全军的大元帅，进而当上了天子。在他统领军队时期，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日，要在犀牛江边的毛坝阅兵一次，周围各县民众皆云集观看。这便形成了古来一年一度的毛坝集日。地仙之子成了大将，人称挂角之将。

为纪念这一神奇的犀牛，人们把这潭水汇入的大江称为“犀牛江”。又修建了规模宏大的“犀牛寺”。甘肃省通志中还有一段记载，其意是：周世宗显德三年（公元956年）天子令地方官修建犀牛寺；宋仁宗嘉佑八年（公元1063年）再令修建犀牛寺庙；宋神宗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将其圣旨全文刻于寺内石碑。

时至今日，犀牛江水依旧日夜奔流不息，犀牛沉没的深潭仍形迹可鉴，潭边印有牛蹄的巨石安详地躺在那里，呈现出一副饱经沧桑的倦态。遵天子之命建造的犀牛寺现虽已被毁，但残迹仍存。

## 二龙戏珠

康县寺台乡河口行政村，不知什么年代河水在河中间淘成了一泓碧清的潭水。这潭水方圆约十余丈，清滢明澈，青苔可鉴。潭边有一巨石，象珍珠嵌在青山碧水边。两面山腰上，伸出两条鱼脊般石山，蜿蜒而下，势如游龙，一齐延伸到潭水边的巨石前。当地农民称这二山一石为“二龙戏珠”——北山为青龙，南山为黄龙，巨石为珍珠。

相传古时候，有一年迈地仙漫游到河口。当他一眼瞧见这“二龙戏珠”时，不禁脱口赞叹：“千里来龙踞福地，一湾秀水在其中，好一个藏龙卧虎之地！”这话恰被当地一个住户听见了。这人姓吴名世万，40多岁，为人刁钻而贪婪。吴世万将地仙上下打量了几眼，然后恭恭敬敬地请到家里，又恭恭敬敬地请教福地穴道。地仙摆摆手说

道：“天机不可泄露。”吴世万又死死恳求，地仙说：“倘若泄露天机，你发富了，我却双目失明，生活无着，如何是好？”吴世万一听，当即赌咒发誓说：“只要我发富，情愿供你一辈子，保你无忧无虑，衣暖食足！”地仙见吴世万情真意切，又想今后的衣食住行，由此也有了着落，就给吴世万指点了修房的穴道。

吴世万按照地仙指点的地方，大兴土木，盖了一院大瓦房。从此，他家运亨通，财源茂盛，日子一天比一天丰裕，方圆百里，富名大震。接着，大儿子也由一介书生，依次升上了兵部侍郎。一时间，吴世万势大财隆，不可一世，成为河口一霸。

却说地仙自给吴世万指点了福居穴道后，果然双目失明，生活完全依靠吴家供养。起初，吴世万对他毕恭毕敬，关怀备至。时间一长，就渐渐怠慢了。后来，竟把他当作长工一样使唤，吃残汤剩饭，穿破衣烂衫。就这，吴世万还嫌他是白吃饭，又叫他推腰磨碾米。地仙忍气吞声，终日伴着腰磨转。

地仙有个徒弟，名唤陈国保，青春年少，精明心巧。他见师傅久出不归就出门寻找。一天，他经毛坝，一路探访来到河口，在“二龙戏珠”的地方他住足观赏。一抬头，见一个双目失明的老者，正在一间茅屋里摇头叹气，缓缓推磨。他急步奔到老者面前一瞅，正是师傅。他心一酸，急忙问道：“师傅，为何落魄至此？”地仙一听是徒弟声音，悲喜交集，流泪道：“吴世万刁钻贪婪……”详详细细把他的遭遇说给徒弟听。陈国保一听，怒目圆睁，喝道：“吴世万小人，胆敢辱我师傅，国保当报此仇！”师徒二人如此这般，低声耳语了一会，就急忙分开。

这时，吴世万迈着方步，从大厅里姗姗踱了出来，陈国保假装观看风水，赞叹道：“好一个藏龙卧虎之地呀！”吴世万笑道：“谁说不是？这里是兵部侍郎的虎踞！”“哦！”陈国保讥诮地问：“才是个兵部侍郎？此地大有帝王气象呀！”吴世万一听，满脸堆笑。几步趋到陈国保面前，恭请道：“敢问先生高名大姓，请到舍下少叙。”国保也不推辞，昂然走进大厅。在吴世万的恳请下，陈国保说：“只要在青龙头上开一条水渠，头上修一座水磨，包你儿子不日登基。”

吴世万官迷心窍，马上招请石匠，一边修水磨，一边开渠道。

说来奇怪，青龙头上的水渠，白天凿开，夜晚又长合。石匠们汗流浹背地忙了多日，一条缝也没有凿成。吴世万为此闷闷不乐。晚上，他躺在床上，寻思这是怎么回事？忽见一个红衣女子站立面前恳求着说：“吴世万！吴世万！只要你不在我青龙头上钻，我包你一辈一个翰林院。”吴世万“哼”了一声说道：“只要我的水磨转，不要你的翰林院！”红衣女子冷笑道：“我不怕你的叮叮当当，单怕你的一来一往。”说完，悄然消失。吴世万眼一睁，原来是南柯一梦。第二天，他问众石匠：“何为一来一往？”众石匠一思谋回答：“怕是锯吧。”于是找来大锯轮番拉扯不停，果然再没长合。几天后，龙头断了，渠道开成了。

更奇怪的是，龙头一砍断，哗哗地注出了一股红水。陈国保赶忙用红水给师傅洗眼。地仙的眼经红水一洗，立刻双目复明，然后师徒二人飘然而去。紧接着红水里蹦出一条大红金鱼，随即又变成了一团红云，冉冉上升，停在龙脊旁的一个高山顶上。接着，红云里飘出一个红衣女子，在红云笼罩的山头上连哭了三天三夜，悲凄感人。哭着哭着，突然一声巨响，惊天动地，山头齐崭崭地爆开一道偌大的裂缝，一块巨石滚落山下。红衣女子停了哭声，徐徐飘落下山，在那块大石上踏了一脚，便踪影全无，不知去向。

龙头砍断不久，吴世万的大儿子在朝里不明不白地死了，吴世万的家运也一天比一天衰败，吴世万又悲又恼，不久也凄惨地死去。

红衣女子痛哭的山头，人们称为“憋破崖”，崖下滚落的一块大石上，残留着红衣女子五寸长的木屐脚印，留下了这一民间传说的历史痕迹。

## 青 香 炉

青香炉是太平乡杜坝村的一个地名。这个名字来自一段民间传说。

青香炉原名金香炉。在青香炉村不远的沟口处，有一座年代久远

的青石拱桥，桥不远是一个清澈透底的深水潭，水潭下边十余米处是一道100多米高的悬崖绝壁。沟里的流水经这个水潭，从绝壁上一泻而下，形成一道倾珠抛玉般轰轰作响的瀑布。深水潭的上边沿有一对形似香炉的小圆石坑，这便是人们传说的金香炉。

据先辈们说，每年当洪水季节过后，两个小小的圆坑内总要淤积半坑金灿灿的黄金沙粒，供给全村的人们使用，使大家的日子过得很富足。

冬去春来，不知过了多少年月，村主家里出了一个好吃懒做的儿子，长大后人们背地里都叫他败家子。他非常懒惰，怕苦怕累，从不劳作。然而败家子贪得无厌，一年全靠坑内的沙金过日子，还常怨沙金太少。有一年秋季洪水来临之前，败家子偷偷请了两名石匠，连夜将一对小石坑凿成了两个大石坑。没料，坑凿大后破坏了水流在香炉坑地段的流势，使沙金无法滞沉了。

败家子毁了生活的指靠，只几年时间就坐吃山空，用尽了所有的家业，最后终被饿死。天长日久，人们虽然再得不到金香炉内的沙金粒，却还一代一代传说着金香炉的故事，以教育后代子孙要勤奋，莫懒惰。

由于金香炉四周苍山葱郁，所在石板上青苔满布，人们便把金香炉叫成了“青香炉”，进而把沟内的一个村庄也叫成了青香炉村。

## 第十三章 文物古迹

康县境内人类生息的历史悠久，古遗迹有多处，遗物也有不少发掘。惋惜的是，昔日对已发掘和散存于民间的各种珍贵文物的价值缺乏认识，未予重视收存。因而，所存文物寥寥。现分古城遗迹、庙宇、墓葬、文物几类略予记述。

### 第一节 故城遗迹

平乐故城 在今平洛镇人民政府驻地，西汉时设道（少数民族聚居县），为当时武都郡所辖，后汉废。魏太和四年（480年）置平落县，为修武郡所辖。隋废。明时置平洛驿。

兰皋镇 据《甘肃新通志》和《武阶备志》所记，兰皋镇指今大南峪，即今大南峪街。但也有说在街西二公里处李家湾的，还有说在街西三公里处将军坝的，惜皆无可靠史据证实。我们倾向史书所指，但可异说并存，待后人继续考证。这里魏时置戍，唐大历二年（767年）置行武州。唐景福元年（892年），武州更名阶州后迁治于此。后唐长兴三年（932年）迁福津。

同谷故城 在今本县迷坝乡同县坝。《武阶备志》记述，从明万历年侯世金墓志得知，宋同谷县治在同县坝，今省去“谷”字。故县治地昔建有同谷寺、城皇庙、学官等。

### 第二节 庙宇

据旧县志记载，全县共有寺庙84座。其中：寺院56座，庙25座，祠2座，庵1座。这些寺庙有的建态宏伟，规模很大，有的较小，但

都雕梁画栋，十分精巧。佛像雕塑逼真，栩栩如生。现择其历史悠久，规模宏大的几处简记如下：

**罗汉院** 今名犀牛寺，在豆坪乡境。周显德三年（956年）牒修罗汉院，宋嘉佑七年（1062年）勅黄一道，特赐《仁济院》为额，熙宁六年（1073年）立石。这座全县修建最早的寺院，位于平洛河与犀牛江交汇处的南山腰间。由正殿、左右厢和倒殿组成四合院，栋宇辉煌。每当江边云雾缭绕，古刹恰似海市蜃楼。旧县志所记“犀牛江月，”为全县八景之一。民国吕蒂林诗云：“仙人已乘犀牛去，罗汉殿前纪胜名；夜静潭以含月朗，更深水面秋江清。蜃楼海市须臾约，云影天光分外明；相对前身知我是，频来古寺听涛声。”1958年拆毁。

**水洞寺** 在今大堡镇水洞砭。初建于宋代，明万历间（1573~1620）重修。有四合院，铁佛。四周群山环抱，古树参天，异草奇花，风景幽雅。一座古塔，掩映林中，泉水涌流，浪花朵朵，一座石拱小桥，横卧泉上。1942年，康县县长王德馨在桥身侧题了“古洞流泓”四个大字。吕蒂林又题诗一首：“玲珑塔影入山深，压倒灵源何处寻；古洞森森疑虎啸，流泓隐隐有龙吟；丹成七月仙人药，曲奏管弦钟子琴；唯爱一湾澄碧水，且邀明月洗尘心。”寺院与古塔均于1958年拆毁，但清泉长流，石桥尚存，古寺遗址今建起一所民办小学，仍是全县名胜之一。

**朝圣寺** 在今寺台乡小学。明时修建，正殿有三尊大佛，四大金刚，十八罗汉等；左厢有送子娘娘，右厢有关圣帝君，倒殿有倒坐观音。明清以来寺、校合一。民国时期，左厢有一间房子为保办公所，院内长有一棵千层花石榴树。1958年搬掉佛像，扩建校舍，后附设初中班。

**瞿凉寺** 在今王坝乡人民政府驻地东2.5公里处的王坝河南岸。明嘉靖年间（1522~1566）修建。庙宇四座，各种泥塑释迦牟尼、菩萨、十八罗汉、关圣帝君、马王爷、牛王爷等神像罗列各殿，昔日香火极盛。民国后期，在寺前面修建一所小学校。1957年因县上在寺内办扫盲学习班而搬掉神像。1964年后学校迁出，连同寺庙设立了县良种

场。

大蟒寺 在今平洛镇中寨村西一公里处的平洛河南岸依山临水的一座独石山平台上，古称“独石山”。寺院建在一颗巨石上，称“独石山寺院”。上修正殿护法堂，左右禅室廊房，有十八罗汉，大石巅即韦陀官。建寺时间无考。宋嘉佑五年（1060）和元佑六年（1091）四月十五日将利县转运使陈、黄二人先后曾题诗二首（见附录）。传说，在一个炎暑之日，有一货郎在“独石山寺院”前东侧的一个深潭沐浴，被一巨蟒出水吞食，从此潭曰“蟒潭”。后将货郎与大蟒塑在寺院正殿背，将“独石山寺院”改名为“大蟒寺”。寺院于1958年拆毁，但独石依旧。

元帝官 在迷坝乡对对山。有一座正殿，两座厢房，其规模气势居对对山庙群之首。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拆除。官前山腰有砖石结构5层塔一座，建于清咸丰五年（1855年）七月。塔高约7米。一层塔门横额上刻有“光辉寂静”四个字。今依存。

明月山寺 位于今平洛镇之明月山。旧有禅林一所，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清光绪六年（1880年）五月，因地震垣栋荡然，光绪九年（1883年）春，阶州直隶州叶沛恩捐资重建。寺院其上有真武殿，左为吕祖阁，右为圣母官，中为三星殿，前为灵官殿，下有关帝庙，侧有土地庙，最下为山门。规模大，建筑宏伟。1958年毁了神像，同年秋季在寺内作为明月山青年牧场的场址，“文化大革命”中寺庙全毁。

### 第三节 墓 葬

县境内北、中、南部各地均有多处墓葬发现。有墓葬群，也有墓座。其年代尚不能一一确定。

团庄墓群 位于平洛镇东2公里处的黄土高地上，北距周家山0.5公里，东临团庄沟，南接团庄村，西靠江（洛镇）望（子关）公路，东西长100米，南北宽100米。多数为小型土坑墓，也有少数砖式墓，无封土。出土文物有铜壶、铜镜、灰陶罐、陶壶、陶盆等。另有一些骨饰、织物、五铢钱和大量“万岁不复”字样的汉砖。个别墓中

还出土宋代旭州瓷、黑瓷。据出土文物分析，属汉代墓群，也有后期宋代墓。

李家山墓葬区 位于太石乡李家山黑沟口，已发掘一座，内有双耳加沙灰陶罐、灰陶壶各一个，属寺洼文化，距今3500多年。

中寨坪墓群 位于平洛镇西3.5公里处。出土文物有陶器、铜镜等，属齐家文化。

周家坝墓群 位于豆坪乡周家坝街西头半坡平台上，出土有陶器、汉砖等，属汉代墓葬群。

田河村墓群 在平洛镇瓦舍行政村田河生产合作社，已发掘一座为双人合葬墓。墓内有一块砖碑，上书“大宋国”等字，为宋墓。

碾坝墓群 位于碾坝乡街道北山坡边，有四座石棺墓，各由六大块厚约10公分的石板镶嵌而成。

吴家营墓群 位于两河镇吴家营行政村山根树坡，均为石棺墓。其中有双人合葬墓、三人合葬墓，已发现10余座。1958年“大跃进”中被毁，骨头做了肥料，陶罐被打碎

中营墓群 位于两河镇中营村酒房里屋后，已发现10座，均为石棺墓，各用6块料石镶成。内壁有石雕花瓶等图案，出土物已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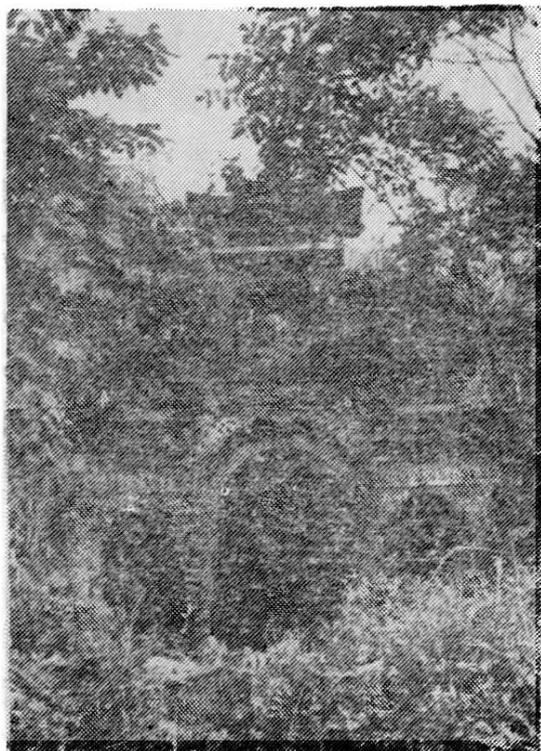
万家河墓群 位于三官乡万家河二房院。已发现5座，均为石棺墓，墓内器物被毁。

成家弯墓群 位于寺台乡成家弯村，砖块砌成，出土陶器已毁。

唐氏墓座 位于阳坝镇梅子园油房坝，属清代后期墓。建筑奇特，墓外三道花门一字并列，中间一道宏阔高大。左右圆形柱上刻有对联，上层中央又有一座亭房，典雅别致。全部建筑均用坚硬质细的石头雕刻、凿磨镶套而成。墓门内空旷宽阔，呈正方形，地板6.25平方米，门内三面墙壁皆为巨块石板镶成，壁上各有一幅很大的彩绘壁画，至今仍很清晰。

#### 第四节 文 物

县境已发掘的文物点共有近百处，新石器时期遗物主要分布在平



清代唐氏墓座 曹振宽摄

洛河流域，平洛中寨比较集中。

康县古文化遗物收存极少。现共有各个时期各种文物203件。革命文物仅有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大南峪街时，借用过的一个木梯，至今仍被当地群众保存。

已出土保存的文物主要有各时期的灰陶罐、粗陶罐、陶壶、陶灶、彩陶等共28件，多出土于平洛、大堡、豆坪、李山等地，皆存于县文化馆。



县境出土陶罐

迷坝乡同县坝还发掘出新石器晚期的灰陶壶。平洛下街头河对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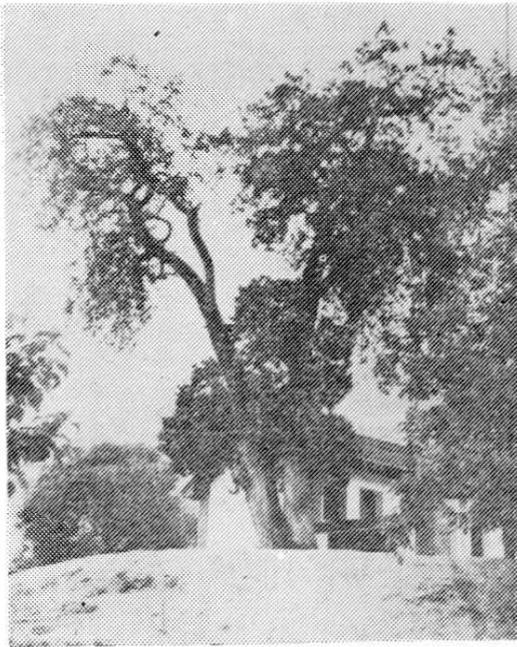
山沟一平台上，发现一安国类型文化产品——双耳双马鞍型陶罐。

除此，县文化馆收存有古代骨饰、兵器、铜币、青铜器、唐代铜镜、汉代织物等，均出土于平洛河流域。

近年来，发现本县民间还散存着一些文物，如大堡老庄一户社员收藏的一个汉代铜戈、寺台乡马连山一社员收存的宋龙泉瓷香炉和历代铜币等。平洛上龙坝一户社员家保存着原大蟒寺的一块宋代石碑。太平乡政府多年来存有一个大铜釜，釜壁外围各式图案十分精致，1986年移往县城白云山公园。

## 第五节 古 树

寺台古柏：位于寺台原朝圣寺庙（今寺台小学校）门外，树围5米，中分两桠，苍劲挺拔，荫郁参天。一群蜜蜂以树干为巢，采花酿蜜，蜜从树缝中渗出，甜味向四方散发，号称“蜜柏”，树龄约500年。



寺台朝圣古柏

瞿凉寺银杏：位于王坝乡境瞿凉寺，相传为三国时张飞所栽，黛色霜皮，叶茂果硕。

康家坡楠木树：位于托河乡境内康家坡，属珍稀树种，树围3.6米，树高10余米，有“楠木王”之称。

王家坪桂花树：位于白杨乡王家坪。在相隔不足1米的地方孪生两株，树围均1米，高8米余，分枝不多，而主干挺拔粗壮，中秋时节满树金花怒放，溢香四野，招来蜂、蝶群舞。

朱家沟口麻柳树：位于岸门口燕子河南岸朱家沟口，树围6.7米，树高约30米，树冠200平方米。解放初期树下曾是县上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的会场。树干旁仅摆一张桌子和一条凳子，供发言者使用，其余领导和干部都以石为凳，坐于树冠下。

王坝银杏树：位于王坝乡人民政府驻地西100米处，树围5.9米，高30米，树冠盖地402.12平方米。传说亦为蜀汉张飞所植，此树属雄性，不结果。

水洞砭银杏树：位于大堡镇水洞砭，树围7米，高50余米，树桠处寄生一颗娑罗树。两树枝叶参差，似凤恋龙，深秋时节，金黄色的银杏，棕绿色的娑罗挂满枝头，十分奇特。

贾家坝古银杏树：位于贾安乡贾安小学东侧，树围6米多，树高40余米，树冠盖地240平方米。据当地群众传说树龄约在两千年左右。

## 第十四章 文艺创作

### 第一节 文学创作

康县历史上文学创作成果甚小，又无刊物登载，除《旧志》有零星诗歌、散文记载外，其余作品多已散失。

解放以后，全县文学艺术工作者队伍，从无到有，逐渐扩大。1985年1月20日成立了康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有会员83人，至1985年底，本县文学艺术工作者中有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甘肃分会会员1人；甘肃省群众文化学会会员5人；中国曲艺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1人；甘肃省戏剧协会会员1人；陇南地区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会员12人。

五十年代，康县几名业余文艺爱好者，自发开展文学创作活动，一些诗歌、快板、漫画等作品，曾在西北局、省、地、县各级报刊上发表。1964年冬，全县掀起了群众性的业余文艺创作热潮，平洛公社中寨大队、寺台公社马连大队、阳坝公社阴坝大队和碾坝公社袁家坝大队群众创作的秦剧《半袋谷种》、《黑洞里放羊》和康南花鼓鼓词等，参加地、县文艺调演受到好评。其中，康南花鼓被地区评为优秀节目，被省广播电台全文录音播放。

本县业余文艺工作者，坚持业余创作，写出了不少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特别是在1979年以后，创作出一批较好的作品。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和参加省级调讲的作品里，有小说7篇，散文3篇，故事7篇，戏剧3本，诗歌7首。张董家的短篇小说《洁白的银耳花》在《飞天》文学杂志发表后，被美国一位大学教授翻译汇集；娄炳成的散文《忽然有这么一天》在《中国电子报》发表后，荣获全国电子文学二等奖；龙青山的微型小说《收获》在《陇苗》文学杂志发表后，获全省微型小说一等奖；李争楠的故事《宝镜》参加省

表 1 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文学作品一览表

作 品	体 裁	作 者	发 表 报 刊	刊 登 时 间	备 注
洁白的银耳花	短篇小说	张董家	飞 天	1980年4月	后被美国翻译汇集
车雪琴的婚事	"	"	甘 肃 日 报	1981年3月	
林 曲 儿	小 说	"	飞 天	1982年4月	
深 深 的 湖	"	"	甘 肃 日 报	1983年7月	
倒 挡	短篇小说	侯佐斌	战 斗 文 艺	1985年2期	作者老山前线战士
探 家 纪 事	"	"	滇 池	1986年11期	
药	"	张新天	雪 莲	1983年4期	
忽然有这么一天	散 文	姜炳成	中 国 电 子 报	1985年	获全国电子文学2等奖
月	"	孟义飞	人 民 军 队 报	1985年10月23日	作者系老山前线战士
山里人的木偶剧团	"	张新天	陇 苗	1981年4期	
猕猴桃—仙果	故 事	李争楠	"	1981年4期	
李汝信买牛	"	"	甘 肃 农 民 报	1982年	
宝 镜	"	"	省故事调讲会	1985年	获全省3等奖
金福生进京	"	张新天	陕甘宁三省联讲	1982年	
一封匿名信	"	"	陇 苗	1985年11期	

续表 1

作 品	体 裁	作 者	发 表 报 刊	刊 登 时 间	备 注
锁不住的爱情	故 事	孟义飞	青 海 日 报	1985年7月3日	
巧计抓特工	"	侯佐斌	上 海 故 事 会	1986年4期	
收 获	微型小说	龙青山	陇 苗	1983年	获全省微型小说1等奖
卖包谷棒子的姑娘	"	"	"	1985年	
闹 钟 响 了	戏 剧	杜希甫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1975年	
启 闹	"	张新天	群 众 文 化	1980年	
小 鸟 之 歌	儿童舞剧	张新天	甘 肃 戏 苑	1982年2期	
养 蜂 姑 娘	电 视 剧	"	雪 莲	1982年1期	
有这样一个干部	诗 画 配	耿 汉 李争楠	群 众 日 报	1955年	
种 子	诗 歌	孟义飞	青 年 晚 报	1985年1月12日	
士 兵 的 生 命	"	"	人 民 军 队 报	1985年7月13日	
宿 舍	诗	蹇世民	飞 天	1985年4月	
坐 月	快 板	李争楠	甘 肃 农 民 报	1963年3月8日	
奇 婚 记	"	"	陇 苗	1980年	

注：以上作品的作者，一是康县籍，二是外籍在康县工作者。

故事调讲后，获全省故事三等奖。（省级报刊发表作品见表1）

## 第二节 书 法

书法艺术，历来为全县的文人雅士所喜爱，然而康县境唐时及其之前的墨迹无存。现存宋代石碑一块，清代和民国时期的作品数件。1949年建国以后，在全县职工和群众中涌现出了一批书法爱好者，书法艺术有新发展，但超越前人的佳作尚无。

清人柳万载（今云台镇柳家山人）善用中锋。其笔力内聚，无论粗细，都笔力刚劲，如铁铸一般，历来受到书法欣赏者的好评。

悬挂在今岸门口镇许家河沈家门上的金字大匾“兰桂长春”四字，是清代不知名的作者书写。它横笔刚劲，竖笔挺直，丰盈端庄，意趣独特，欣赏者赞不绝口。

县文化馆职工张鹏飞的书法作品，质朴自然，凝重拙厚，清新超逸。1985年所书一条幅载于《甘肃日报》，后被友人远传香港、九龙和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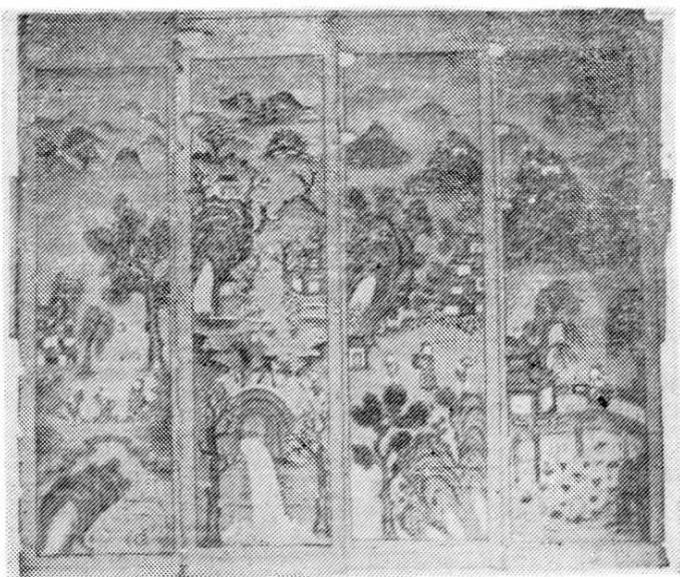
县政协常委、民主同盟盟员刘兆乙的作品，曾在省政协举办的书法展览会展出。另有一些年轻书法爱好者的作品，虽然都还稍欠功力，但各具特点风格，基础尚好。

## 第三节 美 术

康县美术事业，明代以前失考。清代贡生黄允中，画花卉虫鸟较有名气。民国时期望关乱石窖蒲志升专长画虎，在吊子峪桥头画的老虎栩栩如生，竟使县长坐骑畏“虎”退缩，不敢近前，可惜今已脱落。李鸿雁（寺台乡马连山人）专长山水画，其作品已散失难寻。现今保存最早的画作只有清代的一幅山水画屏。

解放以后，特别是1980年以后，美术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县文化馆刘宏钟画的连环画《晏子赴使》和《疑心生暗鬼》，先后在1983年和1984年《教育学报》上登载。另有6位作者的16幅作品，参加了跨地区、跨省的各级画展。

1970年以来，县上多次举办美术展览，许多中、小学生的美术作品从内容到表现形式均富有特色，受到观众赞扬。（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美术作品见表2）



康县民间收存的清代山水画屏



腊月雪 刘宏钟画



春姑 姚四有画

表 2 省级展出和省级刊物发表的部分美术作品

作 品	体 裁	作 者	发表报刊或 展出地区	时 间	备 注
牧 女	中国 画	姚四有	甘肃农民报	1985年	
晏子赴使	连环画	刘宏钟	教育学报	1984年	
疑心生暗鬼	“	“	“	1983年	
四 季 屏	中国 画	杨正乾	省农民画展	1975年	
喜 悦	浓墨画	李俊民	“	1981年	
虎	中国 画	林 森	三省七县联展	1985年	陕、甘、宁、 三省七县
红 雨	“	张鹏飞	“	“	
月 夜	“	刘宏钟	“	“	
画 案 一 角	“	林 森	“	“	
芙 蓉 芭 蕉	“	“	“	“	
腊 月 雪	“	刘宏钟	“	“	
荷 花	“	“	“	“	
钟 馗 嫁 妹	“	姚四有	“	“	
思	“	“	“	“	
开门办科研	年 画	李俊民	省农民画展	1976年10月	
画画我们的山 沟 沟		“	“	1978年5月	

#### 第四节 摄 影

1952年前康县无照相业。1953年，个体户张公旺开始在岸门口照相，1955年私商改造时，过渡为供销系统集体照相馆。此后，摄影爱好者逐渐增多，摄影事业不断发展。1970年后黄俊武、曹振宽、林剑飞、王文斌等人的摄影作品多次在武都地区展览，其中有七幅先后在省级展出。杨志奇摄的《人工培育银耳》，1979年在《甘肃画报》登

载；康县籍战士郭军摄的《慰问团赴老山唱歌》、《耍杂技》先后在国家级刊物《曲艺》杂志登载。截止1985年底，全县集体和个人拥有各种照相机近200架，摄影爱好者百余人，（省级展出和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摄影作品见表3）

表3 省级展出和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艺术摄影作品

作 品	体 裁	作 者	发表报刊或 展出地区	时 间	备 注
夜 战	摄 影	黄俊武	省摄影展出	1973年	
人工培育银耳	"	杨志奇	甘肃画报	1979年8期	
慰问团赴老山 唱 歌	"	郭 军	曲 艺		
耍 杂 技	"	"	"		
阳 坝 春 晓	"	曹振宽	省摄影展览		
植 树 大 军	"	"	省专题展览		
采 树 籽	"	"	"		
植 树 节	"	"	"		
讲授采茶技术	"	陈之涛 林剑飞	省摄影展览	1975年	
耕 地	"	王文斌	"	1973年	

# 第七编 社会志

## 第一章 人口

### 第一节 人口迁徙

历史上包括康县境在内的武都郡，曾多次实行民族迁徙。

西汉元封三年（前108年）至元凤四年（前77年），武都氏民先后三次起义，均被朝廷镇压下去。为了分而治之，就强迫氏民远迁河西一带。东汉建安十六年（211年），“氏帅杨千万兵败，其部落皆降，分徙美阳、扶风”（《魏略·西戎传》）。建安十七年（212年），武都郡太守先后移氏民万余户，分居京兆、扶风、天水界（《三国志·魏书·杨阜传》）。建安二十四年（219年），曹操移武都氏民五多万户于关中、陇右（《三国志·魏书·张既之传》）。三国魏黄初元年（220年），武都氏王杨仆率部族赴魏，荒无留民，百顷之地，一蹶不振。晋惠帝元康六年（296年），杨茂搜从略阳（今秦安境）率部落四千家还保仇池，始建仇池国。但到南北朝时期，宋将裴方明伐氏，在兰皋（今大南峪乡）杀氏兵两千余人。

由于对氏民强迫迁出和杀害，康县境内古代留居下来的老户很少，70里长的大堡河，古称八户峪，只住有八户人，而今属古代存籍的，仅敬家坪敬氏和成家弯成氏等姓。平洛河仅存蒋氏、桑氏等姓。

康县居民，多属明清时期由四川绵竹等县陆续迁入定居的。碾坝乡李家湾李氏家谱记载：“明朝宪宗皇帝成化二年（1466年）李陇、李澄、李由兄弟三人，因烽戈四起，农不耕收，财粟乏源，从四川绵竹县十字坡随母马氏，不避千里，离蜀到此，披荆斩棘，造就良田。”与李氏同时迁来的还有崔家湾崔氏，安家坝安氏和曹家沟曹氏。

城关镇后坝村贾氏家谱记载：“贾朝宽，妻郎氏，当初（四川）

龙安府平武县人氏，自成化十年（1474年）迁于阶州太平河（今岸门口河）土地埡入籍。”清咸丰年间后，分居嘴台后坝、贾安乡贾家坝等地。

据李文通和李能墓碑考证，寺台乡马连山李氏和城关镇斜崖李氏，都是明代从四川迁来的。

康县居民除四川迁徙而来者外，还有从秦州、武都、成县、汉中等邻近地区迁入的，也有从湖北、河南、陕西关中迁入的。如寺台乡的吴家斜坡吴氏祖先吴徽，是清雍正年间从阶州吴家道迁来。城关镇旧城李氏祖先，原籍秦州瓦窑坡，后迁阶州旧城，清代迁来康县，人称旧城人，村名至今仍叫旧城。李山乡安家坪来氏祖先来凤仪，是陕西省三原县龙桥北南柳村人，清康熙年间入籍。碾坝乡安家坝刘氏祖先刘士礼、刘士智，是湖北省汉口府小溪人，清嘉庆年间入籍。大南峪乡窑坪村有68姓人家，多从清代至民国年间陆续从陕西、四川、山西、河南、安徽、山东、甘肃等7省32县迁入定居。

民国时期，因逃荒避兵和经商等原因，迁出迁入的很多。民国18年（1929年）大旱，有不少人过徽县、上平凉，逃荒人数无从查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为了避兵和逃荒，宁强、略阳等地的许多人，迁到康南深山密林中居住。

解放以后迁入者，有的是外籍职工携眷迁来或就地成家立业；有的为投亲靠友，插足落户；有的是在本县农村被招婿入户，无整批迁居。目前人口迁徙，一般为国家职工的调动和婚嫁迁出迁入。

## 第二节 姓 氏

由于康县地处陕、甘、川三省交界处，长期反复迁徙，因此居民姓氏十分繁杂，1985年多达235姓。有的异姓同宗；有的同姓不同宗；有的氏族遍布全县，甚至跨县跨省；有的则单家独户，人丁数口。全县姓氏有：

康、县、瞿、年、袁、史、常、夏、商、周、秦、晋、魏、隋、唐、山、高、景、郜、万、任、姬、蹇、强、文、武、齐、权、钟、侯、谭、梁、余、龙、艾、公、方、马、穆、桑、林、密、叶、毛、柏、柳、松、杨、伍、谷、冯、邓、陆、徐、辛、汪、郭、胡、傅、余、金、钱、米、姜、尤、戈、和、柴、范、蔡、温、汤、赵、贺、丁、贾、石、梅、董、向、席、习、肖、刘、毕、裴、谭、江、熊、田、敬、彭、程、雍、洪、畅、燕、水、沈、包、龚、于、党、司、缙、吴、雪、薛、谢、严、章、李、朱、安、门、单、崔、谈、王、霍、鲍、邹、曾、聂、苟、寇、蒋、但、郑、左、尹、巩、鲜、郎、樊、折、何、殷、曹、段、蒲、宗、郝、费、郝、斯、哈、牛、张、兰、阎、白、浮、乔、关、衡、尚、井、邱、孙、胥、冉、上官、欧阳、邵、雷、维、卢、廖、施、狄、来、宁、欧、岳、孟、阴、卯、藤、倪、素、靳、潘、车、娄、母、卫、安、骆、易、蔺、阮、韩、莫、逮、姚、祁、陈、成、许、青、吕、屈、申、段、杜、陶、管、崇、宋、纪、苏、庞、闪、本、焦、尉、吉、黎、甘、栾、柯、俞、童、祝、蓝、项、渠、宾、涂、窦、黄、翟、褚、勾。

### 第三节 户 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漫长历史时期，康县人民由于生活水平低下，卫生保健条件差，科学知识少，妇女生育率和幼儿成活率都很低。“只见娘怀胎，不见儿成人”的现象，在全县各地普遍存在。加之频繁的饥荒、疫疾、兵燹、匪祸，更严重地影响了人口的增长。至清代设立白马关州判之前，今县境户口总数无单独记载。为使人口变化发展情况有个系统连续的记述，现将历代康境入辖之郡州户口列于表1。

民国时期，康县户口缺乏精确统计。1936年至1940年，由于战争和饥荒，全县人数大幅度减少。1947年至1949年的三年里，人数较前有所增长。（见表2）

1949年12月康县解放后，由于政通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表 1 古代康境入辖郡州户口一览表

朝 代	年 限	政区名称	户 数	人 口	材 料 出 处
西 汉		武都郡	51376	235560	《汉书》
东 汉		〃	20102	81728	《后汉书》
南 北 朝		〃	1274	6140	历代甘肃户口一览表
隋 朝		〃	10780	无 考	
唐 朝		〃	1152	5381	《旧唐书》
	天宝年间	〃	2923	15313	
宋 朝	元丰年间 (主户)	〃		239636	《元丰志》
	(客户)	〃		17725	〃
	崇宁年间	阶 州	20674	49520	《史记》
元 朝		巩昌府	45135	369272	历代甘肃户口一览表
明 朝			无 考		
清 朝		巩秦阶道	376737	2188952	历代甘肃户口一览表
		白马关州判	16737	73142	〃

表 2 民国时期康县户口

年 代	公元年号	户 数	人 口	材 料 出 处
民国25年	1936	19620	102780	《新纂康县县志》
26年	1937		97075	《甘肃省统计季报》
28年	1939		93312	甘肃省各县战时民众补习教育统计表
29年	1940	15934	79527	甘肃区乡镇保甲户口一览表
36年	1947	22463	115393	《康县要览》
38年	1949	29049	130400	康县户口统计表

逐渐提高，医疗卫生条件逐渐改善，全县人口曲线上升，曾出现了人口发展过快过猛的趋势。

从清代雍正七年（1729年）设立白马关州判至民国38年（1949年）的220年里，全县人口仅增加57258人，平均每年增加260人。而1950年至1952年的三年里，全县人口就增加了21340人，平均每年净增7116人。

表 3 1950年至1985年康县户口统计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1950	29242	131984	1968	36700	153510
1951	29316	134678	1969	37149	155780
1952	38005	153322	1970	37100	158311
1953	34452	152661	1971	37000	161894
1954	34511	152819	1972	36625	165512
1955	33764	153503	1973	37163	169997
1956	33284	153841	1974	37429	173092
1957	34243	152421	1975	37068	174728
1958	34778	151882	1976	37279	175803
1959	33741	140618	1977	37654	177708
1960	33745	140588	1978	37811	179711
1961	35149	142810	1979	38003	182360
1962	35885	145944	1980	38072	184496
1963	35404	143470	1981	37986	185766
1964	35848	145770	1982	38179	187168
1965	36035	147295	1983	38112	186664
1966	36114	148713	1984	38068	186941
1967	36301	151711	1985	38057	187672

1953年至1968年的15年里，全县人口总数徘徊在1952年的水平上，没有大的增长。从1969年起，由于建国后第一次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陆续进入婚育期，又出现了第二次生育高峰。1969年至1974年的6年里，每年平均增加3263人。从1974年起，实行计划生育，逐渐控制了人口增长速度。1975年至1985年的11年里，全县人口总数增加了14580人，平均每年增加1325人。（1950~1985年康县户口见表3）

#### 第四节 人口密度与分布

康县人口密度过去无精确统计，根据旧县志记载的面积人口计算，每平方公里平均约为39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9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3人。人口密度北部大于南部，北部每平方公里平均107人；中部每平方公里平均86人，南部每平方公里29人。

全县共有大小15条河流，按水域划分，碾坝河包括县城，人口最密，太平河地处边陲，人口最稀。其详细情况是：

碾坝河流域自碾坝至嘴台，平均每平方公里122.3人；三官河流域，三官至嘴台平均每平方公里117.1人；大堡河流域的长坝镇部分村社和大堡、巩集、寺台等乡镇平均每平方公里114.5人；王坝河流域的王坝乡5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100.2人；窑坪河流域的云台、大南峪13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95.4人；平洛河流域从望关叶湾至豆坪乡，平均每平方公里93.6人；长坝河流域的长坝、望关8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90.9人；西汉水流域，从太石雍坝至迷坝腰罅，平均每平方公里88.2人；燕子河流域，碾子坝至托河8个乡镇41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62.1人；秧田河，从豆坝到铜钱等5个乡24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34人；麻柳河流域的两河镇4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29人；清河流域的两河镇3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21.9人；阳坝河流域的阳坝镇12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22.4人；三河流域的三河坝乡10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21人；太平河流域的太平乡3个行政村，平均每平方公里16.1人。

## 第五节 人口素质

解放前的康境人口素质是否作过全面检测考察无记载。总的看，由于社会的原因和各地自然地理条件所致，生活水平低下，地方病普遍流行，人口素质很差。而北、中、南部又各明显差异，北部的太石、平洛、豆坪、大堡、李山、寺台、云台等地，人口一般体格健全，智力发达，文化较高，中南部次之。全县各地都有生理不健全、智力低下的非正常人。特别是中部的王坝、贾安、南部的两河、白杨、铜钱、三河等乡的某些村子，因地方病等原因，人口素质更差。全县平均非正常人约占总人口的2.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人民群众政治上的翻身，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们的健康状况、文化素质、精神素质等有显著提高。

### 一、身体健康素质

一般分为正常人和非正常人。正常人是指人体先天素质良好、发育充分、体魄健全，能得到和接受足够的营养和良好的智能教育、能掌握现代化生产的知识与技能者；非正常人是指由于先天因素和后天环境变化的各种影响而造成生理缺陷、智能低下，包括由于先天和环境变化造成的各种疾病和传染病患者。

1949年以前，由于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极差，康县山区人们的身体健康素质也很差。特别是各种疾病对人体健康危害最大。据民国36年（1947年）《甘肃省各县市局人口废疾统计表》统计，康县残缺者527人（男397，女130）；盲翳者530人（男352，女178）；聋哑者383人（男278，女105）；低能者38人（男32，女6）；癫狂者54人（男47，女7）；羊痫者29人（男21，女8）；废疾者700人（男560女140）；其他304人（男239，女65）。共计非正常人2565人（男1926，女639）。而实际上非正常人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加上普遍流行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骨节和克汀病患者以及其他严重传染病患者，约占到总人口的15%以上，中南部一些地区比例更大。

解放后，本县各级卫生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对地方病进行积极防治，特别是长期坚持食盐加碘，取得显著成效。地方性甲状腺肿基本控制，患者由1971年的29560人下降到1985年的3436人。其它地方病发病率虽有下降，但不稳定，时有回升现象。据1984年武都地区第三次地方病普查表明，大骨节病患者由1980年的3762人(占总人数的2%)增加到1984年的4995人(占总人数的2.7%)、克汀病也由1980年的1336人增加到1984年的1436人。不少乡镇，特别是王坝、贾安、店子等中部地区“瓜子(痴呆)”和“半瓜子”仍较多。这除了遗传性疾病所致外，近亲结婚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类人数占当地总人口的8~10%左右。个别村子，如王坝乡李家庄一个970人的村子里，就有17名智力低下者。除此，在许多村子还有相当一部分单方面缺陷者，或思维能力低下、或口齿不清、或行动迟缓、或动作失常、或聋或哑者等。

生活水平低，营养不足，也是造成人们身体健康素质差的原因之一。康县经济较解放前虽有了大的发展，但各地并不平衡，有的村社部分群众还很贫穷，加之历来在艰苦生活中养成了节衣缩食、勤俭度日的习惯，即是收入增加了也不太注意饮食营养。因而，从小营养缺乏性疾患较多，使身体发育受到影响。

1984年省计划生育检查组对王坝乡75名正常儿童的体重、身高、胸围进行了测定，与全国和兰州市同龄正常儿童相比较亦有差距。(见表4)

表4 王坝乡儿童与全国、兰州市儿童体重、身高、胸围对比

区 别	平 均 体 重 (公斤)		平 均 身 高 (厘米)		平 均 胸 围 (厘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 国 儿 童	20.01	20.35	120.6	119.3	57.1	55.5
兰 州 市 儿 童	20.8	20.1	120.3	119.2	57.2	55.5
王 坝 乡 儿 童	20.9	21	116.1	115.3	55.7	55

从比较看，除女性体重超过正常儿童外，其余大都低于正常儿

童发育衡量数字，特别是身高相差在4厘米以上。

康县农村历史上习惯修建高度6米的土木楼房，上面一层放粮（333厘米高），下面住人。南部地区有许多人家住茅草房。无论哪种房屋，窗户都很小，长期得不到充分的阳光照射。做饭、取暖皆用柴、草，又少烟囱，长期烟熏火燎，严重损害着人们的健康。解放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全县农村住房大量更新，式样结构均有改进。

## 二、文化素质

教育事业的状况是衡量人口文化素质的一个重要条件。解放初期统计，全县90%以上的人口是文盲和半文盲，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14990人。经大力发展学校教育和业余扫盲教育，到1964年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达到51072人，1982年又增到58027人。全县截止1985年底，共有中学18所，其中：完全中学5所、初中3所、附中10所，小学405所。解放至1985年，共有大学毕业生270人、高中毕业生5110人、初中毕业生13717人、文盲88825人。1985年初，高中在校学生数3544人，小学在校学生数23991人。同年入学率为86%，普及率为68%。每千人中，平均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252.8人，初中文化程度的73.7人，高中文化程度的27.3人，大学文化程度的仅只1.44人。文盲和半文盲占48%以上。

从现有干部队伍的文化素质看，1985年底，全县干部包括中小学教师共2225人。其中：大学程度的205人，占9.25%；高中和中专程度的1211人，占54.5%；初中以下包括小学的808人，占36%。总的文化素质仍然偏低，特别是大学毕业的人数更少。

## 三、精神素质

康县人民具有中华民族吃苦耐劳、憨厚诚实、勤俭朴素等优点，他们遵纪守法、忠厚善良、正直正派、待人热情诚恳、随和温顺；他们主正义、憎邪恶、富有反抗邪恶的顽强勇敢精神，历史上不乏官逼民反的大规模武装斗争事迹。

解放以来，全县人民全心全意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一般上级怎么说，群众怎么干，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表现了朴素而强

烈、深厚的爱党爱国家的思想感情。但同时极“左”路线下的错误政策和错误行为亦有强烈抵制。1978年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人民群众喜气洋洋，勤劳致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奋进。

#### 四、年龄结构

康县人民历史上因贫病交加，又承受统治阶级的剥削压榨，人们常年劳累挣扎，生活在艰难拮据之中，许多人夭亡于幼儿和青少年时期，高龄者极少。古无资料，仅据民国36年（1947年）统计，全县20

表 5 1947年康县人口年龄状况统计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占总人口 %
0—4岁	10302	4958	5344	8.92
5—9岁	10525	5416	5109	9.12
10—14岁	9276	5260	4016	8.03
15—19岁	8857	4672	4185	7.68
20—24岁	9348	4854	4494	8.10
25—29岁	7441	3871	3617	6.45
30—34岁	9373	5124	4613	8.42
35—39岁	9491	4541	4950	8.22
40—44岁	8666	4464	4202	7.51
45—49岁	8452	4640	3812	7.33
50—54岁	6499	3865	2643	5.63
55—59岁	5263	2815	2448	4.56
60—64岁	4396	2343	2053	3.89
65—69岁	3476	1741	1735	3.10
70岁以上	3664	1829	1835	3.19
总 计	115393	60346	55047	

（见1947年10月《甘肃省人口统计报告表》）

岁以下的人数，占总人口的33.76%。1982年经第三次人口普查，20岁以下人数所占比例上升到45.66%。且有70岁以上“古稀之人”4364人。人们的健康状况正进一步提高，长寿者逐渐增多。（1947年、1982年人口年龄见表5、表6）

表 6 1982年康县人口年龄状况

年 龄 别	合 计	男	女	占总人口 %
0—4岁	19842	10010	9832	10.64
5—9岁	22242	11478	10764	11.93
10—14岁	23999	12287	11712	12.87
15—19岁	19052	9721	9329	10.22
20—24岁	19924	5836	5088	5.86
25—29岁	11978	6515	5463	6.42
30—34岁	11639	6143	5226	6.10
35—39岁	11391	6151	5240	6.11
40—44岁	12018	6537	5481	6.44
45—49岁	9918	5175	4741	5.32
50—54岁	9550	5207	4343	5.12
55—59岁	8715	4696	4019	4.67
60—64岁	5789	3018	2771	3.10
65—69岁	5328	2636	2692	2.86
70—74岁	2725	1299	1426	1.46
75—79岁	1209	552	657	0.65
80—84岁	365	160	205	0.20
85—89岁	58	17	41	0.03
90—94岁	7	3	4	

## 第六节 人 口 普 查

人口普查，是查清我国国情、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准确地掌握全县人口的分布及构成情况，从实际出发，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安排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具有重大意义。

康县解放后，共开展三次人口普查工作。1953年，在普遍选举的同时，对境内居住的34452户，155271人的基本状况进行了调查登记，为当时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加强民主政权建设提供了可靠依据，称建国后的第一次人口普查。

1964年7月，按照国务院指示全县开展了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共抽调脱产干部742人（包括地区的30人），深入28个公社、355个生产大队，并在大队、生产队抽调769名社干部和1068名农村老干部、老贫农组成2579人的人口普查队伍。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设立人口普查登记小组395个，以到组（站）登记和上门登记相结合的方法，对定居在境内居民的人口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和上半年的人口增减情况作了普查登记。8月份手工汇总结果：全县总户数35813户，总人口144308人（男73552，女70756）。总人口中，有非农业人口2468人，占总人口的0.17%。汉族人口144022人，占总人口的99.8%。少数民族286人，占总人口的0.2%。

1982年，按照国务院和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部署，开展了第三次人口普查。从7月1日起，按19个调查项目，组织1172名普查人员对全县28个公社、4个居民小组、2个综合集体户进行了普查登记。1982年6月30日24时止，全县为38250户，186477人，其中男97421人，女89056人。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为407人，汉族人口为186070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总人口比1964年人口普查的总人口增加了42169人，其中男性增加23869人，女性增加18300人。全县在业人口95457人。从业情况是：农、林、牧、渔业89641人；矿业及木材采运

业117人；电力，煤气、自来水供应74人；制造业676人；地质勘探和普查业5人；建筑业158人；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325人；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1028人；住宿管理和居民服务业75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516人；教育、文化艺术事业1433人；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9人；金融、保险业175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1218人；其它行业的7人。

1982年，全县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男16~59岁、女16~54岁）95990人，比1964年增加33523人。其中农村劳动力78981人，占劳力总数的82.28%。每劳实际负担耕地4.54亩，比1953年平均减少2.19亩，比1967年平均减少1.67亩。每劳负担少年系数（即0~15岁）为14.5%，负担老年系数为20.3%。总负担系数为34.8%。

1982年普查，全县的总户数比1964年增加2437户，增长6.8%。每户平均4.86人，与1964年的每户平均4.03人相比，家庭人口组合增加。

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全县已婚的94758人中，丧偶的11834人，离婚的2515人。未婚的25636人。

## 第七节 计划生育

康县于1972年开始宣传计划生育，1974年实行。截止1985年底，出生率由1978年的21‰降到12.46‰；计划生育率由60.03%提高到75.88%；多胎率由39.7%降到3.99%；自然增长率由9.4%下降到3.3%。按计划生育的要求基本上做到了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 一、机构设置

1972年6月，成立康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革委会一名副主任和卫生局局长分别兼任组长、副组长，共有7名成员。1974年8月调整充实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增加到11人。1981年12月再次调整充实，成员增加到19人，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一名副县长和卫生局长、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1982年10月，康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11月撤

销计划生育办公室，一切业务均由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理。

## 二、计划生育工作

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细致的思想工作。由于人们（特别是广大农村群众）长期受封建思想的束缚，“养儿防老”、“子承家业”的旧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甚至认为“生儿养女是命”、“子多福大”。因而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初，群众抵触情绪很大。

1972年以来，县上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向广大群众大力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宣传避孕节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科学知识；宣传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等的重要意义，提高了广大群众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在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的同时，抓紧培训计划生育医务工作人员。1979年8月，卫生局和计生办举办了有公社卫生院42名医务人员、8名赤脚医生参加的学习班。1980年至1984年，先后派出60人次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参加地区举办的学习班。1983年1月，又在全县范围集中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县计生办组织宣传车，在全县12个大集镇进行宣传。县广播站、电影院、文化馆、剧团，组织广播、科教片、宣传栏和剧目等进行宣传。乡镇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影队、集市、千人大会等多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从1981年至1985年间，共召开各种会议600余次，印发宣传资料5万余份，组织宣传车辆40多辆次，深入各集镇宣传，使党的计划生育政策达到家喻户晓。

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动员育龄妇女及其丈夫自愿实行计划生育。康县的计划生育工作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是晚、稀、少阶段。1974年至1978年，实行晚、稀、少。晚，即提倡晚婚，男25岁，女23岁；稀，即生第二个孩子要间隔4年以上；少，即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此阶段对全县育龄妇女节制生育的主要措施是放节育环。据1975年统计，全县有育龄妇女20703人，其中不孕症者5843人，应节育对象14860人，历年来落实男扎11例，女扎614例，放环9185例。1978年，全县有生育条件的夫妇21990对。其中应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妇17668对，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妇14513对。

历年男扎12例，女扎2267例，放环12234例，口服及注射避孕药人数298人。节育率为83.8%。

二是“奖一罚三”阶段。1979年1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制定了“奖一罚三”的政策。6月18日，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发出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的号召，并决定“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7月18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县革委会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上来。坚持一手抓节育措施的落实，一手抓“奖一罚三”的兑现，降低多胎生育，控制人口盲目增长的势头。到1980年底，全县共落实各项节育措施14671例。其中男扎17例，女扎6155例，放环8278例，采取避孕药具的185人，采取其它措施的37人，节育率达68%。然而多胎率仍高达43%。

三是力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阶段。1981年至1985年，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六五”期间，全县共落实各项节育措施21926例，其中男女结扎11024例，放环6680例，人流、引产4222例。全县5年人口净增3174人，平均每年净增634人。年平均出生率由“五五”期间的20.01‰下降到13.3‰；年平均递增率由“五五”期间的9.4‰下降到4.67‰；一胎率由“五五”期间的24%提高到50%；多胎率由“五五”期间的41.6%下降到14.2%，1985年末降到3.99%。

在计划生育中，全县有300多名职工领取了独生子女证。阳坝、两河二镇被全国计划生育“双先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誉为全国先进集体。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曹永安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获国家金质奖章一枚，并颁发了荣誉证书。1986年6月，陇南地区召开的计划生育“双先会”，康县被评为全区计划生育先进县，获得锦旗一面；县长文丕谟被评为全区计划生育先进县长；阳坝镇被评为全省、全区的红旗单位；两河镇、白杨乡、长坝镇、大南峪乡、城关镇、工商银行、县一院、康县一中、两河卫生院、妇幼保健站等13个单位被评为全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附表7、8、9）

表 7 康县1978年至1985年总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情况

年 代	年 末 总 人 口	出 生 人 数	出 生 率 (%)	计 划 内 生 育				计 划 外 生 育				死 亡		自 然 增 长 人 数	自 然 增 长 率 (%)
				一 胎	二 胎	合 计	计 划 生 育 率 (%)	二 胎	多 胎	合 计	多 胎 率 (%)	人 数	死 亡 率 (%)		
1978	179711	3755	21.0			2265	60.03		1490		39.7	2074	11.6	1681	9.4
1979	182360	3867	21.1	758	1477	2235	57.8		1632		42.2	1967	10.9	1900	10.2
1980	184496	3333	18.2	976	936	1912	57.0		1421		43.0	1733	9.5	1600	8.7
1981	185766	3032	16.38	1055	1069	2124	70.5	15	893	908	29.5	1631	8.81	1401	7.57
1982	187168	2920	15.66	1476	662	2138	73.22	193	589	782	20.17	1796	9.63	1124	6.03
1983	186664	2415	12.92	1332	724	2056	85.1	125	234	359	9.69	1875	10.03	540	2.89
1984	186941	2439	13.06	1326	247	1575	64.5	667	198	865	8.1	1772	9.5	667	3.57
1985	187672	2334	12.46	1369	402	1771	75.88	470	93	563	3.99	1715	9.16	619	3.30

表 8 1978年至1985年计划生育节育情况

年 代	有生育 条件的 夫妇对数	应落实节 育措施的 夫妇对数	节 育 情 况											
			已落实节 育措施的 夫妇对数	历年三术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放 环		药 物 避 孕 人 数	用 避 孕 套 人 数	其 它 措 施	节 育 率 (%)
					历年累 计	年 内 合 计	历 年 累 计	年 内 合 计	历 年 累 计	年 内 合 计				
1978	21990	17668	14513	14513	12		2267	576	12234	432	298			83.8
1979	21990	17668	2807	1879	14	2	1865	1602		884	184			78.0
1980	25950	21924	14671	14450	17	3	6155	1331	8278	2161	185		37	68
1981	23337	20446	15966	15532	22	5	6488	525	9022	1305	268	70	96	78.09
1982	24586	22937	20274	19877	24	2	7906	1430	11947	2829	242	35	120	82.46
1983	27059	24275	21570	21570	25	1	12716	4810	8829	1234	156	7	76	89.7
1984	26367	24610	20239	19620	19		15175	3023	4426	642	442	136	41	76.8
1985	26649	24774	20506	19311	17		15515	1222	3779	670	694	347	154	76.95

表 9 1978年至1985年计划生育综合情况

年 代	有生育条 件只生一 个孩子的 夫妇对数	领取独生子女证			怀 孕 情 况					补 救 措 施		取 环
		历 年 累 计	年 内 累 计	领 证 率 (%)	合 计	其 中				人 流	引 产	
						一 胎	计 划 内 二 胎	计 划 外 二 胎	多 胎	年 内 合 计	年 内 合 计	
1978										119	19	
1979	297	38								104	504	
1980	3148	36								430	340	130
1981	1606	75	24	4.67	722	280	191	64	187	391	248	205
1982	1550	157	81	10.13	680	369	1	191	119	411	415	178
1983	3436	304	147	8.84	436	216	109	41	70	459	508	4352
1984	4998	353	83	1.33	529	483		64		688	315	1480
1985	5054	380	59	1.43	557	220	240	67	30	450	301	638

人 口

## 第八节 民族

康县境内，现有汉、回、藏、满、蒙、瑶、壮、维吾尔 8 个民族。至 1985 年底，全县 187672 人中，少数民族仅 412 人，占总人口的 0.22%；汉族 187260 人，占总人口 99.78%。

远在夏、商时期，氐人就在今康县境内生息繁衍。到了秦汉，县境北部已成为少数民族聚居区。西汉在今平洛镇置县级政区机构平乐道（邑有蛮夷曰道），以管理少数民族，加强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促进了各族人民之间的联系，为共同开发康县境做出了贡献。

汉以后，几经大的迁徙，境内氐民族逐渐减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又逐渐与汉族相融合，这一古代民族，在康境渐渐消失。

清代光绪年间，苏姓、马姓回民，从张家川和礼县盐官始迁康县白杨树坝。民国 30 年（1941 年）统计，有回民 21 户，134 人。

解放以后，由于工作调动和婚嫁等原因，另有藏、满、瑶、蒙、壮、维吾尔等族陆续迁入。长期以来，因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使少数民族人民安居乐业，兴旺发达。1964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回族 275 人、藏族 7 人、满族 4 人，少数民族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 0.2%。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回族 387 人，藏族 2 人，满族 12 人，蒙古族 3 人，瑶族 2 人，壮族 1 人。少数民族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 0.22%。到 1985 年底，全县有少数民族 412 人，有少数民族职工 67 人。其中：回族 56 人、满族 11 人。多年来国家对少数民族职工在生活上予以补助照顾。

全县少数民族零星分布于长坝、阳坝、巩集、大堡、城关、三官、碾坝、岸门口、白杨、铜钱、王坝、云台、望关、平洛、豆坪、两河、大南峪 17 个乡镇。长坝镇的白杨树坝行政村，为全县回民聚居区，共 22 户，122 人。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他们的生产、建设和生活，尊重他们的民族习惯。这里建有清真寺一座，回民小学一所，与周围汉族兄弟和睦相处，亲密无间。宗教人士苏文维是回民阿訇，一直受

---

到各级党政和人民群众的尊重，1950年至1958年一直为康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回民干部马德昌几十年间历任区长、公社副主任，1958年曾被任命为康县副县长。

## 第二章 风俗习惯

康县人民勤劳朴实，憨厚善良，刚毅正直。《武阶备志》转引《明一统志》云：“士勤诗书，民号质实，无华丽之饰，多礼让之风。”《甘肃通志》载：阶州“地杂羌氏，民俗朴鲁，尚鬼重巫，力田而外倚樵采为生。”历史上康县民众以农为主，凭体力劳动谋生，不善经商。故素有“康县人老实”之说。

在长期的封建思想统治下，民众的岁时、婚娶、丧葬、祭祀等活动都带有较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解放后，破旧立新，移风易俗，封建性风俗在削弱，迷信活动基本废除（近年又有所复活），社会主义的新风俗逐渐形成。特别是1982年以来，“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和“语言美、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蓬勃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单位大批涌现，各种旧的风俗习惯也有了很大改变。

### 第一节 节 俗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是一年中最隆重的大节日。节前（除夕一天），家家贴对联、门神，挂年画和先祖神像（家谱）。户户制蜡烛，并写上“天地君亲师诸神位”的红纸条贴在庭房门外墙上称作“天爷”。除夕晚，全家老小到祖坟祭奠。是夜从鸡叫头遍起就祭天地，祭祖先，烧纸放鞭炮。春节凌晨，晚辈给长辈磕头拜年，老人给小孩给压岁钱。邻里互送饭菜，互祝新年快乐。富有者穿新衣，进美餐。普遍架秋千，忌说不吉利的话。正月初二开始访亲拜友，半月方止。解放后，迷信活动多已废除，磕头多改为问安，其余习俗尚存。

破五 农历正月初五日，旧时早晨把炕席下和墙角扫出的尘土送出门外，倒在“喜神”方位。烧纸钱，俗称送“五穷”，即五毒（指蝎、蛇、蜈蚣、壁虎、蟾蜍5种动物）。解放后此俗渐废。

从农历初七、八开始，有的村庄办社火，周围邻村互耍。有狮舞、旱船、龙灯等。北部多数农村唱秦腔、演木偶戏。社火忌讳火，见火认为不吉利。“敌对”村庄用火燎，就要引起对方赛炮，赛到对方药尽炮哑为胜。旧时，许多地方村与村之间不和，就夜间动员村民将灯笼排成长龙，打着锣鼓鸣放土炮，攀山绕村行走，名曰“赛灯”，比高低。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祭天地祖先等活动与春节略同。是日，各大寺庙举行社火会演，夜间不少村庄耍社火，村与村之间，白天比旗，夜间比灯，多者为荣。

农历正月十六日，人多在帽上插一片小柏叶赶庙会，俗称游柏平。意为该年平安吉祥，百病不染。这一习俗从天水传来。“天水人十六日到伏羲庙，用纸剪成人形，贴到庙围柏树上，炷艾数桩，叫灸百病”（《天水县志》民俗卷）。因流传久远，把灸百病误为游柏平。解放后此俗已废。

忌针 农历正月不做针线活，俗称“忌针”。说什么“二十五，用针死得苦”。甚至正月初七至初十忌用菜刀，有“七刀八刮，十鞞九哑”之说，纯属迷信。这些旧习早已革除。

二月二 二月初一傍晚由小孩抬上草木灰，在房周围撒一圈，名曰圆二月二。二月二日凌晨，由小孩手拿木棍敲打升子（木制量器），沿撒过灰的地方走一圈，边走边喊：“二月二，龙抬头，跳蚤臭虫不抬头，跳蚤臭虫抬了头，一把打在灰里头。”名为“打二月二”。这天各户都要炒玉米花，有的还炒各种粮食，意视“哪种粮食肯爆裂，就预示当年哪种粮食收成好”。此俗至今仍有一些农村流传。

清明节 祭祀扫墓，农村流传着“有儿有女早上坟，无儿无女等清明”之说。故清明前三日，便开始祭祖扫墓，挂纸钱，添坟土，缅怀先辈先烈。此俗一直流传至今。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也叫“端午节”。这天，城里人吃粽子，

饮雄黄酒；农村各户门窗普遍插艾蒿，青少年脚腕手腕用五彩丝线绑花绳，给小孩系布娃娃、布香包等玩具。农村孩子普遍用柳树皮卷喇叭吹。牧童在山坡上点燃柴爨炒鸡蛋，谓之点“高高山”。现在点“高高山”的习俗不见了，其余仍流传着。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少数人吃月饼、赏月。旧时，学生要给老师送礼物。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日，有条件的人做米粥，多数人煮玉米珍珠，叫腊八粥。

送灶 腊月二十三日，户户烙饼，叫灶干粮，给“灶爷”供茶献饼，焚香化纸。有的念灶经，送灶神上天，祈求灶神“上天言好事，下凡降吉祥”。解放以后，此俗逐渐消失。

除夕 农历腊月三十日（月小为二十九日）称除夕。傍晚到祖先坟地祭奠，叫点灯。户户放鞭炮、迎灶神，全家吃团圆饭，除夕下午，擀面切菜、掸尘扫地、劈柴担水，因这些事年初一忌干，故除夕都要做好。除夕夜，老少达旦不寝，名曰“守岁”。

革命新节日 解放后开始庆祝、纪念新节日，主要有“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共产党生日、“八一”建军节、“九月十日”教师节、“十一”国庆节、元旦节等。除机关团体、工厂、学校举行具有政治意义的纪念庆祝活动外，部分农村群众也在节日穿新衣，改善生活，但广大农村尚未普遍纪念庆祝。

## 第二节 婚 嫁

康县旧时的婚嫁习俗繁琐庸俗，充满封建礼教和迷信色彩。全县中、北部地区多系男婚女嫁；康南地区多是女婚男嫁（即男到女家）。不论女到男家还是男到女家，多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由父母包办，很少听取男女双方本人的意见。有的女人受不了婆家折磨，偷跑出外另找婆家，被称为“走跟子”，终生受人歧视。

旧时，全县各地普遍早婚，男十四五岁，女十六七岁不等。定亲论

门当户对，讲家产田土。有财有势的人一夫多妻，少数穷人一辈子当“光棍”。

实行男婚女嫁的地方，先是男孩被媒人领到女家相亲。如看准，由媒人说合，俗说“媒媒媒，跑三回。”女方父母如同意，媒人便磕头定亲。实行女婚男嫁的地方，先是女方父母瞅准男方家的孩子，由女方父母请媒人说合，男方父母同意后定亲。有的“更名入姓”；有的“两来两去”，二门俱开，生两个孩子后，男女两家都有人顶门立户。

定亲后第一次带礼品走亲戚叫“开壶”，也叫“酙亲”。再一次是送礼，礼品多少由女方家提出礼单，有的视其家境贫富而定。送礼日期多择吉日，也有选在农历八月十五、腊月初八的；有的在春节期间，送礼拜年一次过。送礼或拜年，女方主人和亲房户内都要招待男方来客。

结婚 选吉祥日子后，先由男方送给女方期单，女方同意后方定。出嫁女子，娘家要给女子赔嫁箱子、柜子。新娘事前绣好24幅花枕头，搭在箱柜上，作为嫁品。女方在出嫁前一天待客，亲朋送被面、衣料、枕巾、钱等，谓之“添箱”。男方选请一名子女多的人骑马到女方，称作“引亲人”。引亲人到女方家的当天晚上，要给新娘的弟妹们发零钱，叫“散姊妹钱”。

出嫁时，将男方送来的酒倒后装上两瓶水送到男方家，倒在水缸里。女方娘家还派若干人陪送，但都要双数，这叫“送亲人”；新娘的弟妹送姐跟箱柜，叫“羊客”。到男方家后，必须给“羊客”送“羊钱”，“羊客”收钱后才让新娘下马。

新娘到来时，要在路口设香案迎接女方“三代宗祖”。晚上，由新娘的弟弟代替新娘同新郎拜天地，行“钥匙”礼，给新郎当面交钥匙时新郎还要给“钥匙钱”，然后開箱柜。

亲朋带礼物钱财恭贺，男方待客。晚上同辈人或爷孙关系的人闹洞房。闹房开始前要请所谓“命大”的人，即子女多的人给新娘梳头，一边梳一边口中念“梳头词”。并由指定的人向床上撒粮食谷物。新娘的长辫子从此结成纂儿。闹洞房时让新娘新郎同饮一杯和气酒。

让新娘给人们递烟点火，硬拉新娘新郎亲吻等，嘻闹一场。有的新郎怕羞，就早早跑到外边藏起来；有的新娘子被为难甚至掉泪。康南人闹房时，有的拉上公公、兄长到洞房取笑，故多避藏。有“新婚三天没大小”之陋俗。这种不文明的粗俗旧习，早已废除。

婚后三天回门（即回娘家），也有十天半月或一月的，过门后多少天回娘家的，在娘家就住多少天。有“立不停，打破盆”之说。如遇特殊原因，在娘家住的时间或多或少，回家时要怀揣一个盆子，表示“禳解”（意为向鬼神祈祷免除灾祸）。

旧时没有离婚的规定，“男不愿意一张纸，女不愿意只等死”。男方不同意，写一封休书即可休掉；女方不同意，就只能等到死掉。否则，永远不能脱离夫妻关系。男方死后，女方不能改嫁，终身守寡。

解放后，随着移风易俗、破旧立新和新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旧的婚嫁习俗多已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制度逐渐被自由恋爱和结婚自愿、离婚自由的新婚姻制度所代替。近年来，机关干部和不少进步青年的婚期多选择在“五一”、“七一”、“十一”等节日，不再选什么“黄道吉日”。接亲骑马的少了，有条件的地区用拖拉机或汽车迎接。现在不分康南、康北，男到女家落户的越来越多了。国家提倡晚婚，一般都是女20岁，男22岁以上才结婚。农村定亲、送礼、结婚的其它习俗，一般还采取新老结合的方式进行。夫妇一方丧偶者，社会也支持其配偶结侣。

### 第三节 殡 葬

康县一直实行木棺土葬。棺材形状有一面滚（弧形滚盖）、三面滚（盖、帮均为弧形）、平盖三种。解放前，葬礼纷繁，浪费严重，有“死人吃饭，家当去一半”之说。

旧时殡葬的全过程充满迷信邪说。如：寿衣穿单不穿双，一般3套至5套，也有7套以上的。丝绸料为上品。如父母在世，死者头要戴孝；如有婴儿，棺内要放一个棒槌。给死者穿好寿衣后，子女哭出

门烧纸，谓之“烧送门纸”。同时要杀一只鸡，叫“倒头鸡”。灵前绑一只大公鸡，叫“守灵鸡”。收殓入棺后，要在堂屋停柩三日，讣告亲友，行礼承服，或请僧诵经，或杀猪宰羊，按家庭贫富量力而行。儿女及其亲属晚辈身穿白衣，头扎白布，轮换守灵。安葬一定要选“黄道吉日”。初丧，如巧遇“吉日”，可随死随埋；如无“吉日”，三日后就露棺在野，谓之“阙坟”。送丧后三日内，每晚子女要去坟地生一次火，称“拉火”。每七天烧一次纸，烧七次，第四十九天为“尽七纸”。

百日、周年、二周年、三周年，都要举行祭奠活动。以百日、三周年为最隆重。“亡人奔土如奔金”。所阙的坟，如有“吉日”讲究以早埋为好。可有的穷人，经济困难，错过“良年利月”，有10年以上还未埋的。百日、三周年和埋坟，一般都要办酒席，有的杀猪、宰羊，有的立碑、做纸（糊纸旗、纸伞、纸马、纸钱串和金银斗）、请唢呐吹奏。埋坟时还要请“秀才”把死者的名讳写在家谱上，称“点主”，以作永远纪念。把“秀才”以上有学位的人，称为有功名的人。有功名的人死后，百日、三周年、埋坟时，都要请八位以上的秀才“行大礼”，礼仪形式有四拜、八拜、二十四拜等。

阙坟充满了封建迷信色彩，又不卫生。民国32年（1943年），国民党县政府曾采取收“干骨税”的办法，欲改变这种恶习，但收效甚微。

解放后，殡葬旧习逐渐改革，诵经、行礼等活动多已废除，埋坟选“吉日”和阙坟的人逐渐少了。县城建立了一处公墓，外地职工逝世后安葬于公墓，单位开追悼会献花圈挽联。开追悼会献花圈的新习俗已逐渐推广到农村。

#### 第四节 杂 礼

康县地域，古来乡俗杂礼名目纷繁，有的内容纯属或杂以迷信。一年四季，各种杂礼接踵而来，委实成了压在穷人肩上的沉重负担。

送饭 第一胎小孩初生之后，孩子的父亲要拿酒到岳父家和舅父

家去报喜。岳父和舅父的家族饮喜酒后，半月或20天要拿大烧饼、红糖、鸡蛋、奶罐（内装油、盐，罐口盖红纸，罐耳系红绳）等物去贺喜，称送饭或下奶。

**满月** 孩子出生后满月，亲戚朋友都来看望祝贺。有的拿烧饼、花卷，有的拿花布、童衣、童帽。孩子的舅父给孩子剃头，剃头时放一洗脸盆，内亲都要往脸盆内放“压水钱”（几元或10元钱不等）。由舅父或舅父委托人给孩子起名。这些习俗虽已减少，但仍有沿行。

**找干爹** 解放前在封建迷信思想的束缚下，孩子好哭或生病之后，就要给孩子找干爹（俗称干大）、干娘。第一次拜干爹，要给干儿子（或干女儿）送一只鸡，送一个碗和一双筷子。逢年过节，干儿子都要拜谢干爹、干娘。干爹、干娘死后，干儿子要戴孝，解放后此俗渐废。

**打老庚** 豆坝、碾坝等中部地区的群众，解放前把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孩子互称为“老庚”。同庚人互相亲如兄弟姊妹。找到同庚人后双方认亲，双方父母就是儿女亲家，逢年过节互拜，老人死后都戴孝。解放后此俗已废。

**贺生日** 解放前对每个人的诞生日期很重视，每年到了诞生之日，一般要更换新衣，改善生活。是老者，子女要送礼物表示祝寿。解放以后特别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中断，近几年又有恢复兴起。

**庆大寿** 解放前，富裕人家的家族长辈年过50以后，每到一个十年岁数，如六十、七十、八十等，一般要庆大寿。请亲朋、宴宾客、献寿帐、赠寿礼、磕头拜贺。

**卧镰** 每年收完麦子的最后一天，各家各户都要改善生活，有庆贺丰收的意思，称作“卧镰”。

**尝熟** 每年夏收打碾结束以后，晚辈要以新麦面的花卷、烧饼看望亲戚长者，称“尝熟”。返回家时给小孩要送一个圆形有花、中心空洞的大烧饼，叫作“圈圈”。

**贺房** 立柱架梁时，亲朋邻里要赠送钱粮表示资助；贴红联，放鞭炮表示祝贺。迁入新房称乔迁之喜，亲朋要送喜联，表示再次祝贺。主人设酒宴，以示感谢。这些风习至今犹存。

贺棺 人老以后，子女要为老人提前做好棺材。做棺材的木匠由邻里轮流请在家里吃饭。棺材做成后，亲朋送礼祝贺称“贺棺”。这种习俗在中部地区盛行。解放后，逐渐废除。

花儿席 连日酒席结束时，最后很丰盛的宴席叫待席。中部地区的待席因时因事花样繁多，称“花儿席”。如办满月待娘家人的席，中间放一碗清蒸鸡，名为“凤凰抱蛋”；招女婿的宴席中间用肉菜做成一座塔，称“状元插花”；百期、三周年的待席上还有“王祥卧冰”、“孟孙哭竹”等等，此俗至今仍行。

吃会 康县各地旧时都有“龙神”。为了敬奉“龙神”，每年由群众筹集资金，杀猪宰羊或打羊皮鼓，叫作“吃会”。寺台乡马连山的“大岸龙王”“会路”最广，每年农历七月十五日出庙，在寺台、李山、黄陈、云台、大南峪、大堡等地“游会”，到古腊月才回庙。每到一个村庄都要杀猪或宰羊。武都熊池的“熊爷”“会路”也广，平洛、长坝、望关等地每年都要为“熊爷”“办会”。

庙会 平洛明月山、大堡东岳山、嘴台白云寺、迷坝对对山、黄陈珍珠山（今属成县）等各大名山，每年都定期举办一次庙会。明月山在农历四月八日；东岳山在农历三月二十八日；白云寺在农历三月十五日；对对山在农历四月十八日；珍珠山在农历三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庙会之日，四野八乡男女老幼成群结伙，带着香纸上山朝拜。庙会期间唱大戏，饮食、百货各路商贾云集而至。解放后庙宇先后全被拆除，庙会也随着废止。

## 第五节 回民习俗

卫生习惯 讲究卫生是回民的优良传统。他们很讲究衣着、饮食、环境居室的清洁，经常洗澡。平时一星期至少洗一次。逢礼拜时每天都洗。教长“立五翻”，一天五次礼拜要洗五次。洗澡分大洗、小洗两种：大洗包括头部全身沐浴；小洗指洗身不洗头。身体各部位洗的顺序是：男的先洗左，后洗右；女的先洗右，后洗左；先下身，后上身；前三把，后四把；漱口三次，洗鼻三次；左耳三把，右耳三

把，洗脸四把。大洗先洗头，后洗脚。

结婚前，男女要全身沐浴。人死后，也要全身沐浴。

婚嫁习俗 一般与汉民相同。解放前，回民姑娘不嫁汉民，回民可娶汉民姑娘作媳妇。

殡葬习俗 人死后，丧主家三天不动烟火，本族同胞轮流做饭招待。以前是用白布缠身，现在改为衣冠鞋袜均用白丝布或白漂布缝制，衣服上要写经文。死者原有的旧衣服鞋袜，全部分散给本族穷苦人穿用。尸体用“匣米”（清真寺备放的统用抬尸棺材）抬到坟墓前，将尸体送入葬穴后封葬门。“匣米”仍运回清真寺。此匣棺用到第一百个人，就连棺并葬。埋葬时由教长主持吊丧仪式。百日、三年要念经纪念。

节俗 尔德节是回族最隆重的节日，节前要备斋一个月。备斋期间，每天五点左右到晚八点左右吃两顿饭。男女不同房。节日上清真寺举行纪念仪式、念经，表示真心纪念真主，以消灾免罪，盼去世后上天堂。节日这天，亲戚互相送礼，晚辈给老人作揖，祝贺节日愉快。解放后，备斋或不备斋是自由的，由回族人民自定。

其它习俗 回民吃鸡、鸭、羊、牛、兔、鹿肉；不吃猪、狗、骡、马、驴、蛇等肉。鸡、鸭等肉必须是宰了的才吃，自死的不吃。按照教规不无故宰生，宰生必是敬奉真主、先人和亡人。宰生也要先沐浴、念经。

孩子生下后必须请教长念经，取经名。女孩十岁起、男孩十二岁起为“有天命”，即从这个年龄起就一定按本民族的风俗习惯行事。

回民舀水舀饭，拿勺的胳膊必须朝内弯，绝对忌讳向外舀。

## 第六节 忌 讳

忌讳俗称“记古”。一因风俗习惯或个人某种原因，对某些言语或举动有所顾忌，积久成为禁忌；一因对某些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的事力求避免，忌说不吉利之言。节日、喜、丧之事以及日常生活，也有不少禁忌、隐讳。其中不少带有浓厚的唯心主义和封建迷信色彩。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以来，人们破除迷信，相信科学，所讳者愈来愈少。但为记录历史，现照实收录部分于后：

子女讳呼父、母名字。

讳言人的生理缺陷。

忌四、七日出门，忌八日入门（俗“七不出，八不入”）。

产妇未满月忌入他人屋。

孕妇忌食兔肉。

少年忌食鸡头。

大年初一或喜事之日忌摔碎器物。

节日、喜事忌说不祥之话。

人死后入殓时禁忌小孩临棺。

殓棺时，忌人影入棺。

人死后穿衣禁忌纽扣、针等物入棺。

禁忌石臼、磨盘、碑牌垫基造屋。

禁忌灵柩擦门坎而出。

女忌坐庭门。

忌于宅内轻易动土。

门前忌植桑树、臭椿树。

坟地忌掘取土。

空水桶忌挑入门。

产妇忌怀孕妇女进内屋。

戴孝百天内忌洗澡、洗衣、理发。

## 第七节 革除恶习陋习

一、禁止赌博：旧社会，历代地方官吏对赌博从未严禁，以打麻将、掷色子、推牌九、打牛九、摇麻拐子等形式赌钱的赌博恶风席卷全县。有的招场聚赌，打“头子”（抽钱）；有的赌棍三两合谋，以所做“假色子”欺骗赌徒，使不少人输得倾家荡产，甚至沦为盗贼。解放以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轻者给以教育，重者予以惩处；同时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在群众中开展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赌风渐绝。

二、放脚：旧社会，康县妇女以小脚为美，大脚为丑。小脚者美其名曰“三寸金莲”，可择佳婿。反之，被人们所歧视。因此，广大妇女都有缠脚的陋习。女孩子六、七岁之后就用布带缠脚，束缚双脚正常发育，人为的造成畸形，使其终身饱受步履艰难之苦。辛亥革命后，开始提倡放脚，南部和中部山区妇女缠脚者渐少。民国31年（1942年）《甘肃施政纲领三十二条》中规定“严禁缠足”。但本县缠脚者未能彻底制止。解放以后，各级妇女组织大力宣传，号召放脚，严禁缠脚，女子缠脚陋习根除。

三、剪长发：清代，康县男人终身留长辫，女人婚前留长辫，婚后梳盘头（俗称纂儿）。1934年10月后，贯彻全省第一期第一次县长会议精神，实行强迫男子剪辫，除个别人仍留长辫外，广大男子均留成剪发（头周围剃光，中间留短发，披至衣领）。解放后，男女发式，始行改革。现今，男以分头、背头为多；女子双辫、短发、烫发等，发型繁多。

四、游会：康县部分地区，信奉“龙王”，每年定期抬上“龙王轿”到各村去“吃会”。所到之村的群众，集资杀猪、宰羊，打“羊皮鼓”，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祈求“龙王”保佑。解放后这一习俗逐渐废除。

五、抢魂：人生病之后，因就医难，就请巫求神。抬上“龙神”轿子，宰鸡或杀羊，到“龙王”庙里去“抢魂”。这样求神弄鬼，耗费资财，愚弄病家。其病轻者不治自愈；病重者延误时辰，不能及时治疗而死亡。

六、烧香许愿：迷信之人，凡遇疑难之事，或心有夙愿，为避祸求福，往往给当地“龙神”烧香许愿。有的许诺唱大戏、打羊皮鼓、猪、羊、纸、鸡蛋等等，旷时废事，自欺欺人。解放后逐渐灭绝。

七、抽签问卦：康县农村凡迷信者，如有疑难问题，或为预测吉凶，素有抽签问卦、看马尾相、算“八字”等行为。纯系利用天干、地支、五行、八卦和十二生肖等记时、象物的有关文字，臆造诡词骗钱害人。解放后于五十年代已匿迹。

八、选吉日：旧时，立柱架梁、嫁娶、殡葬、分居、筑灶等等，都要请“阴阳先生”选择“良辰吉日”。信者遭受愚弄，浪费财物，延误时辰。解放后很快革除。

九、看风水：旧时，修房、埋坟，都要请“风水先生”（俗称地仙）选择“龙穴凤地”，实则枉费资财，然信者甘受其害。解放后逐渐革除。

十、禁绝鸦片：种植及吸食、贩卖鸦片是康县旧日民众中最大恶习之一，鸦片输入我国，始于明，盛于清，迄道光时而流传愈广。“鸦片之害，甚于洪水猛兽”（林则徐语），一旦吸食上瘾便不易戒绝。1941年《甘肃省禁烟总报告》中说：“甘肃僻处边陲，夙为产烟区域，膏腴沃壤，毒卉盈畦，白叟黄童，横陈一榻，野无容垦之地，民乏储积之粮。”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鸦片始入康县，全县南、北各地逐渐扩大种植，1937年种植200余亩，产烟3000余两，至1949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3800余亩。吸食、贩卖者愈来愈多，造成极大危害。

民国年间，曾于1935年大力开展禁种、禁运、禁售、禁吸活动。1935年省上把康县列为第二期禁绝鸦片县之列；1937年8月设立戒烟所，收毁烟具，查禁鸦片代毒品；1939年10月17日，康县上报存烟土97两；1940年又成立了县临时烟土管理所，办理烟民登记。是年，登记烟民1329名。1935年县长王德馨严令禁烟，捕办烟贩，鸦片种植有所减少。1940年，省查禁种烟督察团报告省府，康县岸门口、马家湾、寨子堡、贾家坝、罗家山、胡家沟等地均有烟苗发现，联保甲长有包庇情事。为此省政府给予时任县长章朗轩记过一次的处分。1941年王德馨二次赴康县任县长，主政四年继续禁烟，并处决了两名烟贩。他还编了一首《烟毒危害歌》在全县宣传，各学校教唱。种烟、吸烟大为减少。但不少人仍于高山森林间的荒地偷种，始终未能禁绝鸦片。

解放后，1950年因全力剿匪，未能禁烟，据统计全县有1412户，5937人种植鸦片。尤以铜钱、梅子园、后营、两河、枫岭乡等边远山区和桃园乡种植最多。梅子园乡135户人竟种植225亩。

1950年9月，康县匪患基本平息，县人民政府遂即开展禁烟。1950年10月，在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作出了“严禁鸦片烟毒的决议”。县、区、乡随即成立了“禁烟委员会”，行政村和部分自然村也相继成立“禁烟小组”360个。在县禁烟委员会领导下，利用各代会、农代会、三干会、村民会等形式，广泛宣传烟毒对人体的危害，宣传党的政策。从而提高了群众的思想觉悟，不少久吸成瘾的“烟鬼”主动到区戒烟所戒烟。禁烟小组的成员带头铲除自种烟苗，为群众做出榜样。1950年冬，康县人民政府当众将收缴的数百斤鸦片，全部焚毁于岸门口街戏楼前。但是个别烟毒贩和恶霸地主，阻挠禁烟运动。为此，康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4月8日以“康民政字第21号”文，发布了五条“坚决严禁鸦片烟毒的指示”，并采取专政手段，将抗拒禁烟指令、强迫租地户为他种烟30亩的后营乡乱山子恶霸地主唐弥奎，当众正法。严肃了党的政策，震慑了敌人，教育了群众。十天后，在二区各乡铲除烟苗130亩，全县共铲除烟苗3744亩，占总播种烟苗面积的95%。1952年结合土改运动，继续采取措施禁止种植、贩卖和吸食鸦片烟。从而，鸦片在全县范围基本禁绝。1954年6月15日，康县人民政府奉武都专署指示，为配合甘南藏区禁毒工作，杜绝毒品种植、贩运、吸食现象，再次细查严禁，严厉打击烟毒犯。从此，种植和吸食鸦片在全县被彻底禁绝。

## 第八节 树立新风

一、孝顺父母：康县人民素有孝顺赡养父母长辈的传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一好传统进一步得到发扬。城关镇嘴台行政村女社员李彩兰，1966年将患了癌症、已改嫁多年的婆婆重新接回，象亲娘一样尽心侍奉半年。老人离世前常夸自己的好儿媳。她家是农村户口，分家时祖母由吃城镇粮的小姑子侍奉。1982年80高龄的祖母患病之后，她又将祖母背到自家侍奉，四方求医，精心治疗、照料，老人心情十分舒畅。1983年，她家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树为“五好”家庭。此类好媳妇在全县各处都有。

二、舍己为公：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康县人民以黄继光，雷锋等英雄为榜样，不断发扬了大公无私，舍己救人的道德风尚。1960年12月的一天，秧田公社崔家沟生产队女社员吴秀明，赶着六头牛上山放牧时，突然有六只恶狼闯入牛群乱咬。为保护集体财产，吴秀明孤身一人，拿着木棒不顾个人安危追上前去，与恶狼展开一场搏斗，终于赶跑了恶狼。除一头牛犊被狼咬死外，其余五头大牛全部脱险。1970年10月23日，长坝公社东方红大队爆破队在靠近武（都）略（阳）公路旁的黄家沟石崖上点炮炸石。一个炮眼装了15公斤炸药，当点燃导火线，石炮将要爆响的紧要关头，突然从山的转弯处开来一辆坐满旅客的汽车。爆破队员张洪玉挥动小红旗呼喊停车，但司机未发觉，一直开进了危险区。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张洪玉奋不顾身地跑到石炮边上，一把拔出还有一寸长的导火线和雷管，刚甩出去，雷管就响了。一车人免于祸端。

三、助人为乐：解放后，助人为乐的新风尚在全县逐渐形成。1952年土地改革中，有的富村群众敲锣打鼓，欢天喜地地给贫困的邻村赠送牲畜、土地；有的扭秧歌、吹唢呐，欢迎外村贫雇农群众到本村来安家落户，同本村贫雇农一样分配同等的房屋、土地、耕畜和农具。寺台乡马连山村，就从甘林、巩沟等村迎接了5户贫雇农群众落了户。1953年铜钱坝街道70多户群众遭火灾后，低坪、双河、白杨坪，甚至梅园等地人民，连夜翻山越岭，送来了大量救济物品。1984年，铜钱乡马坪社员李生朋，花了500元钱给困难户社员买了生产、生活资料；阳坝镇五颗石村社员王明安，替困难户社员还贷款940元。

四、拾金不昧：拾金不昧，古已有之。解放后，这一美德进一步发扬光大。县内拾到东西交还原主的大量先进事迹，在农村、学校、机关、工厂不断出现。1965年三官公社左家庄大队十三岁的孩子左仲宽，拾到一只手表便立即寻找交还失主。1979年豆坪公社一位女社员路过长坝时，在马路上拾到人民币3000元，就坐在原地直到等来失主，如数归还后才离开。此事后来登了《甘肃日报》。

五、女婚男嫁：解放以前，本县南部地区人民就有女婚男嫁（即

招女婿)的习惯。招女婿有两种;一种是男到女家落户,更名入姓;一种是两来两去,二门俱开。男女双方各自都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和赡养父母的义务。

解放后,这一良好风尚由南向北,遍及全县。近几年各村都有女婿男嫁的青年。男到女家之后,男女双方大都互敬、互爱、互助、互谅、和睦相处、团结理家。两河镇两河街社员张凤英的两个女儿,招了两个女婿,夫妻、姐妹和兄弟之间都亲亲热热,和和和气,结婚八九年了从没发生过争嘴斗舌的事。

## 第九节 衣食住行

康县北、中、南三片因地区条件不同,历来生活习惯各异,衣、食、住、行各具地方特色。千百年来,由于生产力低下,人民群众劳累终年而难得温饱。因而,养成了勤俭节约的美德,素以节俭、朴实为荣,以挥霍浪费为耻。在贫富悬殊、阶级对立的旧社会里,劳动人民食糠菜,住草屋,破衣遮体,赤脚跋涉,终年负重累累。地主官吏、豪族大家,则酒肉细面入肠,绫罗绸缎裹身,住的楼房大院,出门骑马坐轿,其衣、食、住、行与穷人绝然不同。

解放以后,劳苦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做了主人。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在衣、食、住、行方面发生了明显变化。但尽管生活条件改善了,广大农村群众仍保持着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衣着习以普通服饰,不求华丽新颖,只图耐用,不图款式,一旦破损,补丁相叠。食以粗食淡味为常,不太讲究色形花样。住、行方面今昔对比有很大改善。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有了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1982年以来,群众的服饰,特别是青少年男女的衣着逐时而新,十分讲究色料款式。

## 衣

历朝历代，县境民众的服饰因无史料已无法细述。近以民国时期而言，庶民百姓无不以棉花自纺，织成土布，用蓝靛染色，剪裁缝制成单衣度夏，又以夹层装棉花为棉衣，御寒过冬。男为对襟，女为大襟，少数老年人时着长袍。穷苦人家常常一件衣服四季裹身，补丁叠补丁，连穿数年。有的老大穿了老二穿，直至破烂到无法再补为止。许多民家夏无单衣、冬无棉衣，换不过季。中、南部地区，群众普遍以大麻纤维纺织麻布做单衣，俗称“麻布衫”，质地粗糙。着绸缎、细布（称洋布）者仅限少数地主富户。

解放后，人们的衣着逐渐变化。在农村群众中，五十年代初期，绝大多数人仍保持往昔服饰，逐步在物料上采用各色平布、府绸、卡叽、哔叽、华达呢、丝绸等。1957年后，当地已不再纺织土布。七十年代开始，逐渐用的确良、涤卡、涤纶华达呢、中长纤维等化纤作衣料。款式上，农民群众几十年来仍多沿用自缝便衣、便裤。中年以上妇女多着大襟上衣，以蓝、黑色为主。七十年代后期逐渐盛行制服，即中山服和军服。女装式样增多，尤其青少年及儿童服装，花色款式更呈丰富多样。

在学生和职工中，解放后即开始逐渐以平布、府绸、哔叽、卡叽、华达呢、条绒、丝绸等为衣料。七十年代始，普遍以涤卡、的确良、涤纶、华达呢、中长纤维、三合一、四合一等化纤品为衣料。用毛料者亦很普遍。其款式，男服历久少变，多以中山服、军服为外衣，穿三兜普通裤。以蓝、灰、黑色为主。六十年代中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论男女曾一度黄色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被“文化大革命”禁锢多年的思想得以解放，服饰自由，从而花色款式大大增加。男女青少年拉链衫、皮夹克、基建服、港衫、西服、滑雪衫等应有尽有。裤子由普通裤发展到直筒裤、港裤、喇叭裤、牛仔裤等。但大多数青年男女以直筒裤为主，中年以上男女以普通裤见多。八十年代初期以一色套服为时新。1983年后至1985年底前西装在青年中增

多。青少年女子和女童，夏季多穿各色裙子，有百折裙、连衣裙、筒裙、喇叭裙等。冬天，职工中妇女多数穿呢子大衣，尤以女青年为主。以黑色、红色最多，也有咖啡色的。男性无论老中青，以黄色军大衣为主，蓝色次之。

帽子也在不断变化。民国时期，冬季部分男子多戴羊毡帽，但并不很普遍。有钱人家冠以黑色绸缎六瓣帽，俗称“小帽”，亦称“瓜皮帽”。此属高雅考究者。老年妇女多用数尺黑纱巾裹头。叫“帕子”。新中国成立后，“小帽”及毡帽已于五十年代前半期淘汰。春秋凉爽季节代之以蓝、灰、黄各色军帽，冬季多戴棉帽。六十年代前多是布棉帽，之后盛行咖啡色绒布帽（俗称火车头帽）。妇女中除少数青少年女子冬天戴帽子，多数四季不戴帽。1984年冬，所见女子戴红、黄色毛线织帽，一为御寒，二为装点。南部地区男女群众，远在清代就习惯于头缠白布，四季皆然。此风俗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在男女青年中就逐渐抛弃。但一些五、六十岁以上的老人至今仍从此俗。

康县群众穿的鞋，随服装变化也不断变化。民国时期，夏、秋普遍脚穿自制麻鞋或草鞋，有的赤脚度夏。冬、春天冷，穿自做土布鞋。不少人还以牛皮或猪皮剪制成状似瓦片的“瓦鞋”，内装麦草御寒。为了防滑又在“瓦鞋”底绑上“鞋爪子”（铁制方环，环上有四个凸尖）。穿得起线耳子麻鞋（棉线绳制作）者，仅见于有钱和有地位的人。至于八眼掌子鞋（皮底布帮，两行鞋带眼）和皮鞋就更少见了。

鞋的种类式样，解放以来增长快，变化大。五十年代前期，只有国家职工始穿胶鞋、球鞋、雨鞋，少数人间或穿皮鞋。农民群众还多穿麻鞋、布鞋，南部草鞋也很普遍。六十年代至今，鞋的品种繁多，职工学生中极少有人再穿自做的布鞋。春、秋季节，皮鞋、球鞋、网球鞋、力士鞋，夏季各色各样的塑料凉鞋、皮革凉鞋，冬季单皮鞋、棉皮鞋、翻毛皮鞋等无所不有。也有穿鸡窝子鞋（即“棉窝窝”）过冬的。在农民群众中，各种球鞋、胶鞋、塑料鞋也早已普遍化了。南部地区从七十年代开始已不再有人穿草鞋。从八十年代起，职工中女青

年逐渐普遍穿高跟鞋。

## 食

康县人民群众，因受地理条件制约，历来北部以小麦为主，中、南部以玉米为主，辅之以黄豆、荞、高粱、小豆、豌豆等杂粮。大米数量历来很少。1970年以后，增加了大米的购进量，从而职工、市民食用大米增多，已成为主粮之一。

蔬菜有洋芋、白菜、莲花菜（亦称包包菜）、茄子、萝卜、莴笋、西红柿、白瓜、黄瓜、冬瓜、南瓜、胡萝卜、菜豆、豇豆、芹菜、葱、蒜、韭菜等。市场上偶见花菜、茭苳、莲藕、地瓜，春夏之际有香椿、竹笋等。冬季普遍食咸菜（淹泡两种）。除此，康县群众常年喜欢吃酸菜。

饮料，四季以茶水为主，辅以糖水、醪糟、黄酒、麦子酒（亦称“甜醅”）、柿子酒等。

肉食，以猪、鸡肉为主，牛羊肉辅之，鸭、鹅见少。野味有兔子、山羊、鹿、野猪、老熊、野鸡等。水产数量极少，偶有鱼、鳖上市。

食用方式多样，有生食、熟食、凉食、热食、煮食、炒食、煎食、蒸食、烧食等。

生食与熟食：生食食品主要有生调蔬菜，如青嫩辣椒、葱、蒜苗、韭菜、黄瓜、萝卜、西红柿（切片加白糖），其余均熟食。

凉食与热食：凉粉（荞粉）、面皮（酿皮）、凉面条和凉拌蔬菜、肉菜等均凉食，其它主、副食及蔬菜均热食。

煮食：面条、面片、稀米饭、米汤、饺子、小米（谷子）稀饭，各种动物肉、鸡蛋、元宵、粽子（芦苇叶包）等皆煮食。

炒食：多种蔬菜、动物瘦肉、豆芽、豆腐、洋芋片、洋芋丝等习以炒食。

煎食：麻花、油条、油糕、油饼、油炸鱼、面疙瘩、面果子等全属油炸食品。

蒸食：酿皮、花卷、包子、馒头、大米饭均需蒸食，乡间普遍蒸食洋芋、红苕。

烧食：西部店子一带习惯于火烧馍，全县各地农村普遍烧食洋芋、嫩包谷等。

康县各地饮食花样繁多，应有尽有。麦子面制作的主要有蒸馍、花卷、锅盔、油条、油饼、糕点、酥饼、千层饼、面疙瘩、面果子等。1984年县城又增加了埋沙馍。另有面条、面片、酿皮、水饺、麻什子、拉条子、扯面等。面条有细、二细、宽三种，历来手擀。八十年代初开始，机压面条增多。因方法和配料不同，面条可分为臊子面、大卤面、捞面、杂酱面、拉条面、凉面、扯面等。

玉米面，解放前和解放初，农家多作馒头，现已极少。但历来普遍擀节节，作搅团和馓面饭、漏粉鱼等。将玉米碾碎后煮稀饭，称“珍珍饭”，为南部主食之一。

黄豆在康县主要用于做豆腐、生豆芽菜、做豆豉等。广大农村，以豆面掺玉米面擀节节饭。

荞主要用来做荞粉（凉粉），光滑、晶莹、柔软、鲜嫩，以多种调料调拌，夏天食用爽心可口。农村也有用荞面擀节节、摊饼子、做馒头的。

大米，康县种植极少，1970年前有较多种植，后不再种。每年由粮食部门从四川、陕西购进供应。因此，主要食用者为机关单位职工。社员也多用黄豆兑换食用。主要做大米饭、米汤等。

高粱、小豆、豌豆，解放前多为人食，解放后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逐步变为牲畜和家禽的饲料。中部和北部地区，还以高粱作为煮酒的上等原料。

#### 地方风味饮食：

面茶——面茶是长期盛行于本县北、中部的传统饮食，尤以云台、大南峪、迷坝、三官、城关、王坝、岸门口等乡镇最盛，碾坝、长坝、豆坝次之。其历史源于何时无记载。面茶是一种在煨罐内烧开水，掺搅经炒熟之麦面，再加入盐、花椒、茴香等调料，又以油炒鸡蛋、豆腐丁、核桃仁、油锅渣（炸去油后所余大肉渣）、葱花等混合搅拌而

成的饮料，食饮相兼，以饮为主。其味浓香可口，人人喜爱。有的连喝数碗，可当一顿饭吃。上述地区，无论春、夏、秋、冬四季，每日清晨大都做食。

云台、窑坪一带，素以“三层楼”面茶最著称。即一碗面茶中，上层漂浮着鸡蛋、葱花、油锅渣，中层悬浮着核桃仁，下层沉浮着豆腐丁。当然，非三层绝然分开，而多相混合。这一带有不少农家善炊巧妇，烹饪的三层楼面茶因香味特异而受到人们夸赞。

豆花面——本县南部贾安、白杨、铜钱、托河、三河、秧田、阳坝、太平、两河、店子等乡，长期来普遍盛行豆花面。即在面条或面片中掺以黄豆磨成之豆浆用适量酸菜汤点调而成，再加入食盐、油烫辣椒、嫩绿葱花等。色形俱佳，其味独特，望而生欲，惬意上口。贵客登临，多以此相待。豆花面的渊源虽无所考，但历久不衰，至今普遍。

黄酒——是将高粱、玉米、麦子煮熟，拌以酒曲入缸，经一定时间发酵而成的饮料。多以上述三料混合或以其一为主，辅以其它，或纯以一种为料。实践证明，高粱最优。饮时，取缸中酒醅入煨罐，加水煮沸，再滤汤饮用。色红或淡黄，味醇香甜美。入肠进肚，顿觉舒心畅快，不时腹内生热，暖流全身，冬日可大增御寒能力。黄酒具有开胃健脾、补气强身之功效，久饮可除疾健身。因而，本县中、北、南广大地区制作饮用十分普遍。尤以中部地区的碾坝、豆坝、城关、王坝、三官、长坝、岸门口、贾安为最盛。巩集、大堡、云台、大南峪次之。一年之中，又以冬春最风靡。每遇宾客驾到，亲友光临，设宴摆酒，无不相助互敬，猜拳畅饮。

火锨馍——地处康县西部的豆坝、店子、秧田、三河一带，习作“火锨馍”。其制作方法奇特，味道异美，独具特色。实为粗粮细作之佳品。这些地区受自然条件制约，多产洋燕麦、荞麦、玉米等杂粮。因此，普遍以杂粮面做馍。广大劳动妇女创造了粗粮精作的好方法。一种是将洋麦面杂以玉米面和荞面，加水糅合成面团，擀压成饼，将专用铁锨在火上烧热，把面饼放在热锨上反复烧烤。待两面均变硬结壳后，埋入火灰中，俟烧熟后取出去灰即可食用。其质虚空酥脆，喷香

可口，与油炆酸菜同食，别俱风味。长期来为待客的上等食品，以店子乡最兴盛。这里流传的“西支解板河，荞面火锨馍，清油熬酸菜，便是好吃喝”的歌谣，就是对这种生活的写照。

另一种是以纯荞面加水搅和成稀面糊，倒在热锨上，用木片抹匀，置放火上烧烤，待硬结后，翻过来再烤。熟后便成薄而柔的荞面饼。质地柔韧有筋丝，饼面满布小眼，可将炒菜辅在饼上，卷起来吃，味道佳美。

二脑壳——在康县南部的阳坝、铜钱、白杨、两河、托河、三河、秧田等地区，历来酿制饮用着一种低度酒，当地称为“二脑壳”。是南部地区最普遍、最常用的一种饮料。

“二脑壳”是用玉米作原料，煮熟拌以自制酒曲（称快曲），短期发酵而成。热天发酵只需一周，天冷最多半月，即可用套缸、缸盆烤制饮用。酒味清淡、爽口宜人，但有后劲，饮量过大，亦可醉人。因制作简便，周期短，经济实惠，酒糟为家畜优质饲料，故农家无不常年煮制，或待客、或自饮，终年不断。

松花变蛋——岸门口镇樊氏家族的松花变蛋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素以质优味美而居多家变蛋之首，深得食者欢迎。松花变蛋是用松枝灰拌和石灰等原料包制而成。蛋白呈茶褐或墨绿色半透明体，富有弹性，表皮满布状似松针的花纹，故名“松花”变蛋。成品的蛋黄部分外黄内绿，蛋心呈棕红色固体，固而不硬，稀而不流。松花变蛋香味浓深，咸淡适中，食之不腻，经久耐存。因而，顾客竞购，远销兰州、西安、天水、陇西、武都等地，供不应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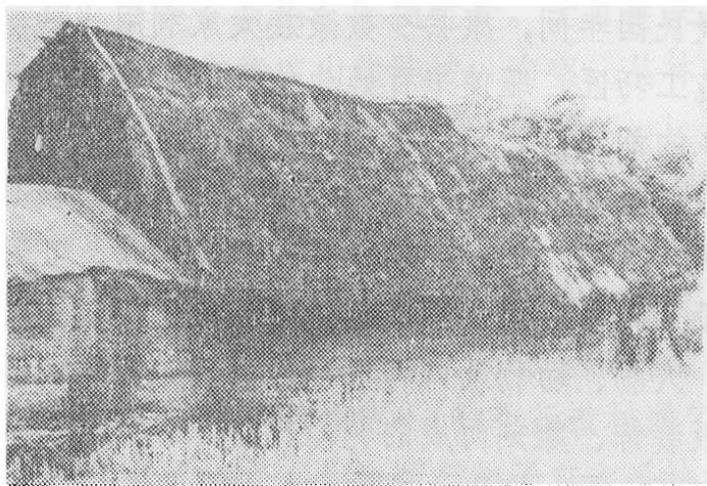
总观康县饮食概况，因全境山高沟深，交通不便，历史上与外地交流不畅，虽以农业为主，但产量很低，生活困难。除少数富裕之家外，广大农民终年为求温饱而劳碌发愁，根本无条件讲究吃喝。因此，大都粗食淡饭，较少精作细制。北部比中部、南部较为讲究粗粮精作，粗细搭配，各处农村均有极善烹饪的巧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活逐年改善，特别是1980年后，群众温饱逐渐解决，肉食增多，愈来愈讲究烹调技艺。

## 住

康县多雨，历来95%以上的群众，住土木结构瓦房和少量石板房。南部少数贫困人家住茅草房，还有极少人家住草盖木椽房。

瓦房：以木头作屋架，土筑墙，墙包柱（亦有纯土墙上架梁的）梁挂木椽。椽分两种，一种是木圆椽，椽上结竹笆，笆上铺瓦；一种是板椽，直接在椽上铺瓦，这种房一般都较高大，多以三间一座，也有两间或五间为一座的。富豪人家还多建楼房。墙包柱木架结构房坚固耐用，多沿用一两百年以上，甚至有三、四百年不塌不倒的。但因传统结构和习惯影响，屋窗小，室内光线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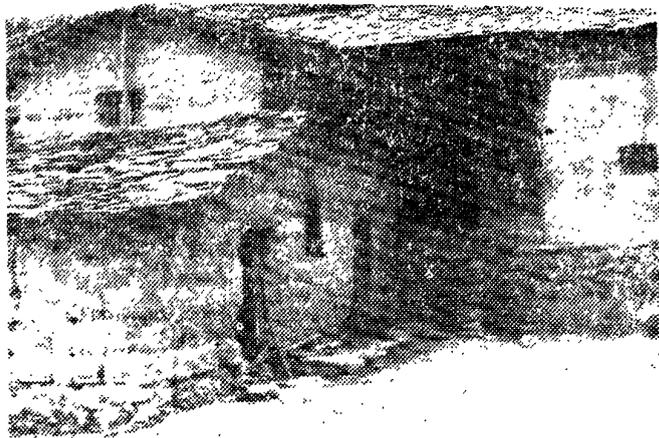
茅草房：土墙上架木梁，梁上挂椽，椽上多以木条树枝系结成笆，笆上铺压茅草，此属困难人家的简易住房。室内阴暗潮湿，通风透光极差，这种房一般都低矮，多以两间三间为一座，也有独间成座者。



解放前康县南部群众修建的茅草房

木椽房：是四周以圆木咬合相叠为墙，顶上铺盖茅草而成的更加简易的住房。解放前，本县南部山区多见，现不为人住，偶见都作家禽牲畜圈用。这种房的特点正如顺口溜所云：“木椽房，透骨凉，冻死老牛气死狼。”其意是，不保暖，饿狼看得见室内的家禽家畜，但进不去，欲食不得。

石板房：石板房与瓦房结构相同，仅以石板代瓦而得名。北部大堡、巩集、寺台、云台、大南峪、迷坝等地均有相当数量的石板房。这些地区的山崖多分层岩石，层次均匀，石面平整光洁，群众自己采用，经济方便，故多石板房。



解放前，康县北部农村修建的石板房

清朝后期及民国年间，康县少数豪族大家利用当地丰富的优质木料，聘请外地能工巧匠，驱使老百姓为他们大修宅院。房屋建筑精巧豪华，如托河乡的胡家沟、阳坝镇的龙潭子、梅园唐家院、岸门口街、云台周家沟、碾坝、贾安的上坪等地，都有建筑精致、雕梁画栋的四合大院或两层通楼，俗称“转角楼”。这种房，正厅高大壮观，整个门面全由设计精美、雕刻细腻的门窗组成。门窗上雕饰着装点有致的各种花卉、人物、动物及诗词对联等。其余三面为连通楼房，门面也是全由木板装饰、雕刻而成的花门花窗。正厅内多置放精致典雅的桌椅台柜等家具，是一家之主安身和接待宾客的地方。

解放以后，人民群众生活逐步提高，住宿条件也逐渐改善。1980年后，群众除种庄稼外，广开致富门路，大搞多种经营或经商办企业，经济收入增加，农村新盖瓦房成庄连片。同时，已见县城周围一些农民建起砖木结构新住房。门窗玻璃净亮，室内白灰墙壁，水泥地板，新式家具摆设有致，整洁、干净、明亮、舒适。

康县农村群众睡卧之具分炕、床两种。北部太石、平洛、豆坪、

李山、望关、巩集、大堡、寺台、云台、大南峪、迷坝等乡都睡炕。炕用土坯做成，用柴火烧热。中部、南部全睡床，有木板和竹笆两种，后者为主。睡前用火烘烤，冬季温暖舒适。国家机关和职工家庭，全睡床，以板床为主，也有少量棕床。

八十年代开始，讲究家庭摆设，养花之风大兴。家具从传统的大方桌、木箱、棕箱、靠背椅、躺椅（亦称仰椅），发展到用本县土漆或调和漆油漆的大立柜、五斗橱、书柜、写字台、小圆桌、床头柜、茶几、高低床（木制床头架，一头高，一头低），橱柜等。坐具有藤椅、弹簧椅、单人沙发、三人长沙发等。县城职工家庭和部分社员家，购买了电视机、收录机等文化用具，洗衣机也渐普遍。室内院落多植各种花卉草木，或盆栽，或地栽，种类繁多，夏秋最盛。

## 行

历史上康县无公路。所谓“通途大道”也不过是数尺来宽的骡马道。崎岖、坎坷、石突、坑陷，不便行走。千百年来，劳动人民终年终生徒步爬涉，艰难地举步在山崖陡坡、沟壑、丛林间，吃尽了苦头。

新中国成立后的1956年，修通了康（县）武（都）公路，后来又逐步修通了望（关）江（洛）、康（县）略（阳）和岸（门口）阳（坝）3条公路，共164公里。1965年至1985年共修筑县乡公路20条，369.96公里。从而县境内公路达到533.96公里，架设公路桥梁47座，修建铁索吊桥27座。全县28个乡镇、184个行政村通了汽车。各个村庄道路也都进行了整修加宽，多能通行架子车和手扶拖拉机，全县有农机道路42条，250.5公里。

现在，全县各条公路上，客运、货运车辆及各种机动车辆奔跑不息。群众出外探亲访友办事情，除短途外，大都可以乘坐汽车。1980年以来，农村青年购买自行车成风，每逢集日，可见四面八方男女青年成群结队，骑自行车赶集。公路上一溜一串，无数车轮飞转。千百年来行路难的历史，正在加快终结。

## 第三章 宗教信仰

解放前的旧时代，康县影响较大的宗教是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

### 第一节 佛 教

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佛教由印度传入中国内地。魏、晋、南北朝时得到发展，到隋、唐达到鼎盛。

康县古属氐人住地，氐族早就信奉佛教。《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称“氐王苻坚尝遣兵征西域，其目的之一，乃在邀请僧鸠摩罗什。”

唐孝文帝天复年间（901~904年）将利县犀牛镇（今豆坪乡境）“百姓王师德施将空间土地一段”始建罗汉院。北宋赵祯皇帝于嘉佑七年（1062年）十二月一日赐“仁济院”为额。宋代修建了水洞寺（大堡乡境）、同谷寺（迷坝乡同县坝）；明代修建了朝圣寺（寺台乡境）、观音寺（寺台乡李家庵）、瞿凉寺（王坝乡境）、鸡冠山寺（大南峪乡境）等。据旧县志记载，全县至1935年共建寺院53所。县内佛像多为泥塑像；水洞寺、圆通寺、对对山寺有铁铸像；各地都有壁、纸和布上画像。佛名有释迦牟尼佛、如来佛、罗汉等。民国23年（1934年）《康县社会调查纲要》载：“人民信仰以佛教居多，用跪拜仪式”。1947年省民政厅统计，康县共有佛教徒846人，其中男483人，女363人。

解放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1952年宗教界实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开展爱国反帝运动，本县佛教有了新的发展。1958年，部分僧尼还俗、开斋；“文化大革命”中佛寺被拆除；1978年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贯彻执行，受到佛教徒欢迎。

##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形成于东汉末年。东汉顺帝（公元125~144年）时，张陵倡导的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主。后道教徒尊张陵为天师。张陵死后，其子张衡其孙张鲁相继行道。东汉初平二年（191年），张鲁率众徒攻取汉中，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地区性政权，自称居师。以教中“祭酒”管理地方政治。并在各地设立“义舍”，置“义米”、“义肉”，过路者量腹取食，受到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拥护。

康县地处甘、陕、川交界处，与汉中接壤，受道教影响很大。1947年省民政厅统计，全县有道教徒163人，其中男150人，女13人。解放后全县群众中未发现信道教者。

## 第三节 伊 斯 兰 教

“伊斯兰”是七世纪初，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半岛创立的一种教。七世纪中叶开始传入中国，宋元以后有一定发展。

清光绪年间，伊斯兰教徒从张家川和礼县盐官始迁本县白杨树坝居住。1943年出版的六卷七期《新西北》杂志记载，康县有清真寺1所，阿訇2人，教徒130人。

解放以后，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伊斯兰教在本县有所发展。1985年统计，全县有清真寺1所、满拉1人，教徒380人。平常活动主要是礼拜、诵经等。

## 第四节 基 督 教

基督教，信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公元一世纪起源于巴勒斯坦，唐贞观九年（635年）传入中国。民国时期传入康县，民国30年

(1941年)全县有耶稣教徒4人。1947年省督学李养才在长坝、大堡、云台等国民小学和云台中学师生中传基督教，发展了一批教徒，因受农村多神论的影响，一哄而起又一哄而散，均未专一信仰。县内从无基督教会组织，解放后亦无活动。1978年，党的宗教政策重新得到贯彻，外来教徒二人在城关镇开展宗教活动，有60多名群众开始参加。

## 第八编 人物志

## 第一章 人物传略

康县地域古来交通不畅、文化落后，民众勤苦俭朴、多事农耕。求学谋仕者不多，功臣名流更少。明清以来，随着文化的逐渐开发，有影响的人物日渐增多；民国年间，不乏地方豪杰贤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了英雄辈出的时代，各界英模人物大量涌现、层出不穷，佼佼者济济。境内历来更有不少敢于聚众起义，领头反抗剥削、压迫的农民英雄。依循有关编纂新县志的规定，本志书仅用人物传、人物简介和人物表三种形式，将其古今各方面本县籍及外籍在康功绩卓著的正面人物和劣迹昭彰的反面人物，不予定性分类，均按生年先后依次排列。一则使康县人民的优秀儿女垂范千古；二则使尚有争议难以定性的历史人物如实记录于册，让读者自己评说，以免犯强行断论之纰缪。

### 吴作哲

吴作哲（1723~?）字旦庵，号川源先生，康县寺台乡吴家斜坡人，原籍阶州吴家道（今武都汉王），其父吴徽因家贫，于清雍正年间迁居今本县寺台乡剪子河坝庵房山，住在一间茅草房内。吴作哲就出生在这间草房里，故成人后自字旦庵。清乾隆初年间于椒树坡修建新居，因吴氏独家，后改称吴家斜坡。

吴徽对儿子作哲视如掌上明珠，勤耕苦作，精心抚养。吴作哲聪明善读，但家境贫苦，在极困难的条件下，他发奋苦读，吴徽夫妻尽量节衣缩食供儿子求学。吴作哲在父母的精心培育下，成为廉洁奉公、学识渊博的人才。

乾隆六年（1741年），吴作哲19岁，参加阶州州试，成绩优异。

乾隆十八年（1753年）他31岁，再次上省城应试，终于考中举人。但中举后，一连几次上京会试都落第而回。后经州推荐，他出任了狄道（今临洮县）教谕。

在任狄道教谕期间，他勤奋施教，选荐贤才，成绩卓著，1766年在他44岁时被选送京城，升任云南武定州禄劝县知县。吴作哲一到任所，禄劝县正遭大旱。灾荒所及，饿殍已时有目睹。初到任所的吴作哲一面呈禀朝廷和上级官府，一面则果断地开仓赈济饥民，这一果敢行为，赢得了禄劝县人民的赞扬。从此“吴青天”的美名传遍全县。《吴文林寿帐序》云：“先发后闻，此非俗吏之所能为，欲为之而亦不敢也。”

吴作哲在禄劝县作官12年，使禄劝县年年丰稔，人民安居乐业。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吴作哲56岁时，因家父逝世，离职回家守孝。禄劝县许多百姓一听“吴青天”要走，不约而同齐集县衙相留，有的还痛哭流涕。

吴作哲守孝三年后，又逢大儿鹏翮病故，他强忍着心中的伤痛，料理好丧事后，又赴朝廷听候调用。这次吴作哲被派遣到广东镇平县任知县。镇平县小人多，加之捐税繁重，每年生产的粮食不足半年之需，其余所需粮食多仰赖浙闽运来。粮价高得出奇，人民极端困苦。吴作哲到任后，鼓励生产自救，采取一系列休养生息的措施，连年获得丰收。

人民得以温饱，他又着手兴办书院，振兴教育。一有空闲，他便去书院视察，亲自批阅生员文章，讲授经书典故，指导生员读书作文。《吴文林寿帐序》赞云：“公之莅镇也，才二年耳，而时和年丰，士民蒸蒸向化，如春之阳，如冬之日……”。

吴作哲一生著作较多，但屡遭兵燹，现已荡然无存。

### 吴 鹏 翱

吴鹏翱（1763~1826）字云逵，号仙陵山人，今康县寺台乡吴家斜坡人。清乾隆己酉科（1789年）举人，敕授修职郎，晚年任职于陕西旬阳县教谕。

其父吴作哲生前在云南、广东等地任知县时，将吴鹏翱带在任上亲自教读，吴鹏翱勤奋读书，18岁参加州试，名列前茅。他随父读书时，有机会阅读更多的历史古籍，从而对考据学产生了极大兴趣，但却与一心要他追求功名的父愿相悖。吴鹏翱一连三次参加春闱都落了第。为了却父愿，他杜门谢客，埋头苦读三年，终于在乾隆己酉（1789年）中了举。

中举后的吴鹏翱无心留恋仕途，一意致力于考据之学。父亲见他求学心切，就叫他远游浙江，求学于亲戚、金石学家邢澍。吴鹏翱借此机会日夜研习邢澍家三万余卷藏书。他深感阶州旧志之偏颇，意欲编写一部翔实的志书，于是着手编写提纲目录，开始著述。邢澍称：

“余戚选贡吴君云逵，客浙东西十余年常与余相依。暇日无事，纵论古今，叹乡《州志》之不足据，发奋草创。就余家藏书三万余卷，朝夕披阅，手抄目营至夜分不少休。体例门目则就余商酌之。”

志书草创，吴鹏翱又游学回到原籍，遍访陇南山川古迹，查勘地理，一一印证前人的著述，纠缪补漏。

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一部新的志书——《武阶备志》终于完成，这是吴鹏翱呕心沥血的结晶。邢澍言其“历三年余，积稿纸若干束。迨归故里，又登涉山川，博询故老；访钟炉于古寺；拓碑碣于荒祠。取旧所钞者，芟之，润之。议论之数年，稿成若干卷。一州二县之掌故秩然具备，名曰《武阶备志》”。吴日章在《武阶备志序》中也精当地写道：“如章先伯云逵公之纂辑斯志也，自嘉庆八年以至十三年，考古证今，去伪存真，凡附会传说者汰之，的确精当者采之。若阶、文、成、西等处，亦几经身历，了然心目，然后笔之于书，未尝放以疑似误人也。”由此，足见当年吴鹏翱广涉陇南，遍访古迹，苦心著述《武阶备志》的情景。

《武阶备志》成书不易，但刊印更难，从成书至刊印相距60余年。这部书，对于研究陇南地区历史地理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依据。阶州州判洪惟善在其《武阶备志序》中说：“比属物色到州，读悉，原原本本考究详明，视印本殆有天壤之别。”邢澍赞扬说：“州别部居，探源溯委，诸皆不苟，而考论地理尤有功。……可以成一家之著

作，备《四库》之采择矣。”

吴鹏翱继承父德，刚直不阿。晚年，在友人极力劝导下，出任陕西旬阳县教谕。在任教谕期间，他精心选拔人才，谆谆教导生员，得到旬阳县父老生员的钦佩和敬重。吴鹏翱死后，得到了他生前任上的陕西旬阳县知事王壬垣、兴安府知府龚定国等人赠送的《生前德序》，对他的功绩品行给予高度赞扬。《德序》云：“先生视功名为鸿毛，重子职若泰山……吾旬谆谆然，惟以振兴文教，作养人才为首务。常闻其训飭诸生曰：‘士先品行而后文艺’”。

吴鹏翱由于积劳成疾，于清道光六年（1826年）冬月二十七日谢世于陕西旬阳县任上，时年七十一岁。

### 吴 思 孝

吴思孝（约1830~1911），字日章，号斐然氏，清思贡生，今康县两河镇吴家营行政村人。他出生在贫苦农民家庭，食饩于痒，孜孜不倦，勤奋成才，后致力于山乡教育，成绩卓著，众所钦服。

吴思孝兄弟四人，他排行第三。因家贫，父亲只能勉强供养一子上学，起初四弟读书，因智力较差，诵读为难，甘心放牧，请三哥代读。吴思孝15岁时才入学读书。

入学后，他节衣缩食，俭朴勤学，在《自叙修建义学碑记》（下简称《碑记》），碑文中写道：“终日一饭都有之，枕石凳眠者有之。每夜先看讲书，诵诗文，读至半夜。思高堂之辛苦，念我命之维艰，洒泪书案，人不知也。”去阶州考试时，没有盘费，父亲曾出卖耕牛和房上瓦片，赴考两次，皆未得志。有人劝他休学，有人劝他任启蒙教师，而他志坚如铁，继续攻读。终于清咸丰五年（1855年）考为廪生，后又恩赐为贡生。

吴思孝成才后，专心致力于山乡教育。同治二年（1863年）八月二十八日，阶州城试院（即贡院）毁坏，他奉州主洪惟善指示，监修贡院。到四年（1865年）三月十二日，一所崭新的试院重新出现在阶州城中。

在督修贡院同期，吴思孝又受州主和关主指示，负责捐资刊印

《武阶备志》和《正俗新旧格言》。《志》稿是吴鹏翱在嘉庆八年至十三年（1803~1809年）写成的，共22卷，久未刊印，后经别人抄写，“亥豕鲁鱼，比比皆是”。吴思孝精心校正，写了序言，请工木刻刊印，于同治十二年（1873年）出版发行，使陇南人民濒临失传的一部宝贵的史志著作得到新生。《格言》现无存书。

吴思孝的家乡，地处甘、陕、川三省交界处的康南山区，教育事业历来十分落后。他在晚年带头大兴山乡教育，从光绪五年（1879年）起，他私人投资铜币177千文，向何品正等人购买了地基、木料和瓦片，带上儿子、侄子等10多人，在中营村修建义学。到光绪十年（1884年）二月十九日，建起了一所庭堂瓦舍的学校，为这贫脊的山区培养人才创造了条件。

对选择这所义学的任教者，他的标准是：“或请乡里正绅，或聘远方举贡亦可。凡请先生务要择品行端正者为上，学问其后焉者也”（见《碑记》）。

开学后，吴思孝说服周围村庄孩童全部入学，对确实困难，不能供子读书者，他主动供养。穷人的孩子吴永益经他长期供养读书，后来又当上了这所义学的教师。

吴思孝对兴办山区教育，寄予莫大希望。他在《碑记》结束语中写道：“文风蒸蒸日上之日，余在地下无不感激一快也。”

## 黄 居 中

黄居中（1866~1927），字裳吉，号芦溪，寺台乡磨坝人，清末进士。他虽口吃少言，但自幼聪明，攻读不厌，深受其老师的喜爱和同窗学友的尊崇。他家曾居白马关，后复居寺台磨坝，家境寒微。

清光绪九年（1883年），黄居中18岁时州试成名，其父拜托亲友，设馆教读，逐渐精通时艺，文章书法在同窗学友中鹤立鸡群。从而，博得阶州学正的赏识，补为廪生。

成为廪生后，黄居中一面继续教读，一面积极准备参加乡试。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春闱，29岁的黄居中骑马带粮，赴省城应试。结果中得乡试第一名（解元），从此人称黄解元。



黄居中考中解元归来，未回家就先去拜望他的师娘，在远离老师家十里的地方就下马步行，以示对老师和师娘的敬意。

中了解元的黄居中继续设馆教读，在此期间，他亲自辅导大堡黄家山黄汝宪读书，使黄汝宪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进学成才，后补优廪生，成为康县德高望重的文化名人。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黄居中赴京应试未中，时值李鸿章在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立即激起全国各界人民的无比愤慨和抗议。5月1日，18省1200名应试举人聚集北京松筠庵，讨论联合上书请愿。通过了广东应试举人康有为起草的万言书《上请第二书》，603名举人在万言书上签了名，黄居中是签名者之一。这就是著名的“公车上书”。之后，甘肃举人76名又联名写了《请废马关条约呈文》，黄居中也是其中之一。此举，充分表达了黄居中的爱国主义之心。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37岁的黄居中仍满怀信心进京会试，经京城复试后，他中了三甲第一百四十三名进士，与同科进士朝拜了光绪皇帝。是年，签分贵州任铜仁县知县。黄居中虽然荣任知县，但家境困窘，在亲友们的资助下，才凑足了去贵州的路费，遥赴铜仁县任所。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黄居中因为官清廉，政绩显著，被提升为铜仁府代理知府。在任铜仁府知府时，他果断处理了前几任知府都未了结的积案。其中一名叫张达的案犯，因背景复杂，在押多年而未处决。黄居中任知府后，拒绝案犯方面送来的金银财宝，断然予以处决，为此发生了一场暴乱，使黄居中险遭杀害。他只好挂印弃官，带着贴心随从连夜出走返回家乡。

黄居中回家乡后，由于他学识渊博，深孚众望，凡就任白马关的吏员无不亲临家门聆听教诲。民国成立后，他还曾担任过分白州马关征信局局长和参事会长。民国4年（1915年），在乡耆们的推荐下，他

主持了建县谋划会议。会后，委派其弟黄允中与崔峻、李丹亭等三人赴省，禀请置县。

由于黄居中为官清廉，家资积累不厚。但他恪守清贫，晚年仍设馆教书。

黄居中博览群书，识多见广，思想很有见地。他认为“圣明”的天子应顺应人心，当官的应体贴人民，善察民意，秉公办事，才说得上是民之父母。黄居中主张社会安定，他说：“吾观恒之全象，上际震动之君，动则不能静，不能静，奚以养天下？”

黄居中认为凡正确的事理，不应分其远近，都应本着“远之则有望，近之则不厌”的态度来对待，切不可因远而不听，因近而熟视无睹。

民国16年（1927年），黄居中病故离世，终年62岁。

### 黄汝宪



黄汝宪（1875~1951），字循化，小名刘贵，康县大堡镇黄家山人，清末优廪生，文化名人。

黄汝宪祖辈以农为业，其母是一贤惠善良的农妇。先父残疾早故，其母与杨发春结婚。杨系湖北省宜城县人，小贩出身，上门黄家改名黄发春。婚后两年生子刘贵。黄汝宪9岁启蒙，随黄居中就读，他勤奋学习，读书之余兼为老师家做些家务杂事，颇得黄居中家人喜爱。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黄居中中解元三年后，黄汝宪遵从师命去阶州应试，考得第一名案首，时年22岁。黄汝宪考中案首后，因不忍心年老的父母劳苦操持，自己留在家中替父母经营家业。同时设馆教读，待机再进。

1899年，黄汝宪25岁时被补为优廪生。此后他致力于发展教育，学生遍布康北。他同老庄日本留学生侯肇彬，同心协力兴办大堡子小

学，为康北的文化教育作出了贡献。1946年他应聘到康县初级中学任教，讲授古文，对学生授业解惑，育德育才，很受学生敬重。

黄汝宪诗文并茂，书法尤其刚劲有力。逢年过节，远近人皆来求取对联匾额。民国建县后，他历任康县教育科长、县参议员等职。1935年，他作为主笔者之一，参与编纂了康县第一部县志《新纂康县县志》。1947年，又参加编写了《康县要览》。黄汝宪所留文稿甚多，“文化大革命”期间屡遭搜查焚掠，现已存者无几。他家虽然富有，但每逢农忙时，仍亲自带领儿孙们收割播种。对租地户轻取租息。解放后，在人民政府感召下，他带头减租减息，协助人民政府清匪反霸，积极参加各项工作，成为全县富有名望的开明绅士。1951年在他76岁高龄时病故。

### 石 守 德

石守德（1877~1928），祖籍四川遂宁人，学识浅薄，因有钱捐了个监生，人称石老爷。清末民初，豪强四起，聚众抢劫。石守德为保其家园财富，不惜重金购买枪弹，教两个儿子专门习练枪法。因他有钱有枪，于是聚众办团，独霸阳坝一带。他的亲戚朋友多是康南一带豪族富户。

石守德心狠手毒。他的外甥唐天保投靠了魏成弟，逼使石全福的儿子石元孝带过路。石守德知道后，即将石全福父子抓来，令石全福剁掉儿子的右脚，否则就要杀死他父子俩。石全福为保全自己和儿子性命，只好忍心含泪剁掉了儿子右脚。

石守德有三子，长子是吃斋念佛的伪善人；次子早死；三子石全明，小名石三娃，是全县有名的土匪恶霸。由于弟兄俩枪法娴熟，在阳坝一带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当地人恨之入骨。

1924~1927年间，石守德为了保住霸主地位，不仅与刚崛起的魏成弟竭力争斗，同时杀了不依附自己的杜万众、申万枝和赵兴智等团总和士绅。还强占了申万枝的儿媳和女儿，房屋烧尽，财物抢光，又把申万枝的一个四岁孙子枪杀后，将尸体砸成肉浆与黄泥掺和，塑成恒爷（神像）。申万全一个十四岁的儿子被掳来阳坝，石令一群恶棍

拉到河坝活活用石头砸死。他们还四处抢劫，去陕西胡家营将一李家牲畜财产抢光，焚毁房屋，并将房东母女俩活活烧死。

石守德父子为独霸阳坝一带，动用大量民夫为自己修筑了坚固的堡子（当地人叫窑子）。为了守住窑子，他们将竹子打通，暗设管道，把后山的水引入窑子内，在当时没有重型武器的情况下，即使被包围三五个月，窑子也能安然无恙。1929年2月，前往征剿石守德的李兆琨旅包围窑子一月余而难攻下。后来得知实情，李兆琨令人断绝石家水源后窑子内才人心慌惧，迫使石家父子放他舅赵文正进入窑子谈判招抚条件。李兆琨暗使赵文正在石家窑子内住宿一夜，以乘黑设伏于门外。次日早石家开门送赵文正出来时，栅外伏兵一拥而入，石家父子措手不及，束手就擒。克堡后连同80余众，未报上级批准，就在魏成弟等人指使下，一起杀于阳坝，埋在万人坑内。

### 青 文 隆



青文隆（1880~1960），岸门口青家山人。他自幼私学读书，虽家境贫寒，但能刻苦攻读。20岁后，他为了解除乡邻民众病痛，立志从医，拜老中医李治兴为师，精学医道，师父故后，自行医开方，每方每验，声名大振，称县内三大名医之一。其医德之高尚，众口皆碑，感人事迹，至今流传。

青文隆在医学上有一定的造诣，通晓“伤寒论”397法，113方和外科、眼科、儿科等常见病。他医术全面，但临床经验最丰富、辩证施治最精通的还数伤寒、外科和各种疑难杂证。他的推拉、按摩和针灸之法，其效神速，里人以“神医”相称。因青文隆不设药铺，以开方为主，随身只带银针一包，一般病一针一灸即愈。对贫穷的农民，治了病分文不收。生活上他不食荤腥，只用粗茶淡饭；出诊徒步行走，每到一地，求治者排队等候。

1929年，纪常镇何家山农民唐正金之妻腹疼难忍，涎水流淌，他

诊断为“蛇积症”，遂用华佗的“蛇积法”医治。用大蒜半斤，取皮捣烂后匀搅于5斤陈醋之中，气味酸辣刺鼻，难以入腹。青监其咽下，约半小时后，口吐钩虫1条，约尺余长，解救了病人。

是年，鸡山坝有一壮年男子，伸舌多日，久不回缩，请来远近中医多人会诊，均无良方。青被请去后，吩咐称取黄连半斤，煎熬成汤。将舌盛入适温的汤内，浸泡半小时后，从后脑项某一穴猛扎一针，舌头顿时缩回口腔。主人欣喜，感其再生之德。

1930年，青文隆看病途经郭镇西沟埡时，天色将暮，人困腹空，投宿一富户家中，主人看他衣衫简朴，视为等闲之辈，让与长工夜宿一炕。次日清早，青发现主人之子双手肿大，皮肤裂缝如树纹，漱洗、进食均由父母代劳。青一看便知是患鹅掌风，他不计夜宿之冷待，以治病救人至上，即用谷糠煎汤，加药涂洗两掌，不日痊愈。

1933年，青在陕西略阳遇一病人，食之即吐，不得良方。青一见便说：“易也”。遂用“滴血化骨法”，将鹅血抽出一管，让病人喝下以后，不日驱逐了病魔。

1939年，国民党政府在纪常镇关帝庙内召开全县中医座谈会，邀请青文隆讲论医道。年已59岁的青文隆，银须美髯，端坐讲坛，手摇羽扇给300多名中老医生讲论了“十二经路，一代源流”。还为他们传授了济世妙方73例。省政府授予其“掌中之医”证书，以资褒扬。不久还由县内一知名人士为他悬挂“道妙方灵”金匾一副，引为殊荣。

青文隆一生只重修德习道，不贪财不重家业。对所收80多名医徒，从不同专业的角度，精心施教，常以“药味平常，奇功神速，如教场拉弓跑马射箭，虽不中不远矣”之言谆谆教诲。寓意对穷苦百姓治病，要用低廉的药物。1948年后，青文隆先生已家贫如洗，房屋破烂不堪，生活朝不保夕，岸门口群众樊建都、张再枢二人知情后，号召街坊乡亲给青文隆募捐钱钞，接济家中生活。

康县解放后，青文隆翻身过上了幸福的日子，虽然年已古稀，但有一颗为人民服务的诚心和热爱党、热爱祖国的满腔热忱。只要有人来叫他，不怕山高路远，不论天阴下雨，手拄拐杖翻山越岭，为群众

治病，给人民留下了深刻印象。

青文隆，因病卒于1960年农历5月8日，终年80岁。临终前对徒孙何德根笔述：“吾姓青名文隆，年纪高迈，色如枯骨，目昏多泪，百忙之中，举意留心，著下了一册，抽其师傅之骨髓，不可忘其师傅之苦心，你要代代相传，口口相授，百发百中，万叫万灵，此艺得而非易，不可轻视”。并给何留下遗著《杂症》13本，2万余方，和亲笔抄本《针灸》10集，《验方新编》10集，《医宗金鉴》90卷，《皇帝内经》18卷，《八十一难经》81卷，《外科正宗》10卷，《石室密录》6卷等医药书籍。徒弟沈成仓为感师傅苦心教导之恩，书赠“道德清高通玄妙，医理精明方效奇”挽联泣悼，永刻永铭。

### 郑佐周

郑佐周（1880~1946），康县城关镇郑家沟人，民国时期康县著名的骨科医生。

郑佐周家祖辈从医，因受其宗族传统医学影响，从小就爱好中医。他八岁时，在本村私塾就读，勤奋好学，不耻下问，白天读书，晚上跟伯父学医，自修《寿世宝元》。十几岁已有了一定文化基础，开始自学医学论著。他伯父经常带他在身边传授医术，并让他诊病、学开处方，当骨折手术助手，边看边学，临床实习。由于把医学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郑佐周治疗骨折的医术不断提高。他进取心很强，30岁后仍四方投师，广求高医，曾先后拜曾先生（四川人）、李治兴（康县人）、何先生（四川人）等13位名医为师傅，集各家之所精，他不仅有独特的骨科术，而且在内儿科、妇科等方面也很见长。

郑佐周对枪弹击伤，更有一手绝技。一次，岸门口团总张俊耀的18名士兵中弹受伤，有的弹头藏于肌肉而未击穿，不取出弹头，伤部就会感染腐烂，造成残废。为及时医治部下弹伤，张俊耀特派滑竿（软轿子）抬请郑佐周到师部治疗。他给弹伤士兵一一敷药治疗，两天后，弹头陆续退出。然后外敷和内服中药，四、五天后枪伤即愈。

由于郑佐周医术高明，在治疗骨折和弹伤方面有奇特的独到技

能，所以，他蜚声成、康、略阳等县，求医者络绎不绝。

农村中医，一般受旧传统观念的影响在传授医术方面多有保守，但郑佐周却与众不同。他医术高明，医德高尚，且从不保守。为了将医术传授于后人，使落后的山区人民求医诊治方便，他广收学徒。仅在康县就收教了侯绪功、李世春等10多名学徒。这些学徒后来都成为康县治疗骨折的有名医生。他的医术代代相传，为今人所称颂。

### 曹 洪 有

曹洪有（1885~1972），原籍陕西省南郑县曹家湾，1929年迁来本县大堡子。12岁在汉中“民鸿班”学演陕西南路秦腔，俗称“汉调恍恍”。1929年来大堡子侯家戏班搭班唱戏。箱主见他戏路宽广，生、旦、净、丑都演，记戏颇多，便留他在大堡子落户，不久在今寺台乡张家庄成家落户。

大堡侯家戏班叫“兴盛班”。曹洪有到“兴盛班”不久当上了领班长，每年春台会开始，就到各处唱戏，在县内和成县、武都等地很有影响。因他记戏多，人称“戏母子”。

1956年春，武都地区文教局与甘肃省文化局相继举办民族民间戏曲音乐调演。七十高龄的曹洪有主演《打路》的老旦李彦贵母，一出台满场叫好，荣获大会嘉奖。调演结束后，曹洪有被留在省文化局戏剧研究室工作。在省文化局工作十余年间，他口授传统剧目300余本，其中有27本编入《秦剧传统剧目汇编》。他传授的戏，对研究、改编和丰富上演剧目，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历史资料。他对甘肃戏曲事业的贡献，六十年代初《甘肃日报》曾发表文章，给予肯定。

1971年曹洪有辞职回到康县寺台乡张家庄，1972年春辞世，享年87岁。

### 魏 成 弟

魏成弟（1885~1951），原籍四川巴中县，一生曾先后任过团总、镇长、青红帮大爷、小学校长等。其父早年迁来阳坝，定居二坪，从事染业。

魏成弟虽不习文，但颇有计，能言善道，长于人际应酬。自幼随父往来川陕，经营生意，家业日盛，其父亡故后，由魏掌管家业，很快登上豪绅地位，地方豪强多依附于他。

魏成弟的崛起，对于在阳坝一带称霸已久的恶霸地主石守德是一严重威胁。石终于1918年联络四川三堆坝黄团总攻打魏成弟，并许以重金酬谢。交战中，魏成弟弟兄被生擒，黄因见石交金迟疑不爽而放了魏氏弟兄。魏成弟劫难后愤然回籍，将老家巴中的产业卖光，招兵买马，购置枪弹，决心与石守德决一胜负。

1919年，魏成弟从四川带领人马至二坪，一到就碰上石家来二坪抄家，双方展开一场枪战。结果石家死了二人，魏成弟的二弟魏成孝被俘，后在押往去白马关的毛垭山脚下杀死。从此，两家积怨成仇，连年争斗，给阳坝人民造成巨大灾难。

1920年，魏成弟又联络红灯教徒，为报前仇首次进攻石家。石因人多势众，兼有两个枪法娴熟的儿子，打败了魏成弟的进攻，使红灯教徒也遭到严重伤亡。

1927年2月，魏成弟调集阳坝地区千余民众与石作战。石家在寨栅墙垣四周布大炮数十门，储存300多人及马匹三年的粮草，并凿道引水，长期固守。3月初，魏又率领千余人与石对阵，相敌月余，使魏成弟伤数十人。

魏成弟与石守德父子多次较量失败后，并未打消独霸阳坝的念头，终于1928年一面上书分州白马关警察所长王心永，请其上报省上派兵征剿，一面派李正清去陕川游说各路豪强协助魏成弟。5月，王心永呈请省上派兵。12月省上派旅长李兆琨率1000多人来到阳坝，立即对石家堡子实行包围。其时，石家也早已深沟高垒。李围攻月余，堡子安然无恙。

民国18年正月（1929年2月），李兆琨断绝了石家水源，正当石家恐慌之际，李一面派赵文正（石守德之舅、乱山子文人绅士）进堡子招抚诈降，许以投降后官升一级；一面预伏精兵于栅垒之下。正月15日晨，乘石送赵文正出栅门之机，门外伏兵突然拥上，捉拿了石氏父子及部众80余人。经审问，石守德供称，七年多约杀400余人，烧

房200余所。于是在魏的指使下，除留下石家的妻女孩婴外，将擒者不论其好坏，罪恶大小，尽皆处死。同时将石守德之子石全一、石全明的首级提到燕子砭示众多日。从此，阳坝地区成了魏成弟的独霸天下。

魏成弟称霸阳坝以后，对阳坝地区的控制非常严密。来往土匪都知道在魏的地盘内，决不可轻举妄动。即是大股土匪要来，也得事先投帖请示。

魏成弟对于外地土匪以礼相待，但对敢于反抗他们的农民却毫不留情。1937年，梅子园农民左洪春、赵义仁借“神灵”为化身，自称“四将军”和“冲天王”，因夺枪杀死保长罗成美，接着攻打士绅董新文。董派人到阳坝向时任镇长魏成弟求救，魏即命朱子文带自卫队赴南沟追缉左、赵2人。抓到阳坝后，魏成弟未报县上批准，便就地枪杀。

魏成弟的名声和影响是很大的，1937年他组合阳坝一带的红帮，于金子山建庙“开山”。四川的广元，陕西的汉中、略阳、宁强以及甘肃的文县、武都等地的红帮、商会代表300多人云集阳坝祝贺，推魏成弟为山主。

1938年，魏成弟以原石守德的土地所积租金，修建了阳坝第一所小学。施工中魏常到工地指点，学校竣工后，他兼任该校校长，聘请教师，学生免收书款入学。1945年，魏成弟捐助资金15万元修建康县县立初级中学，被中央教育部授予一等奖，颁发奖状一张。1938年，魏成弟还与唐明孝合伙，在阳坝街上创办了“济生堂”中药铺，铺内药物齐全，由成县请来医生李培喜施药主治。

魏成弟在独霸阳坝期间，每年正月在阳坝街办社火，有时请来戏班唱大戏。并带领学生在路旁栽植白杨树，在学校对面的河岸栽植防洪树。

1940年2月，魏成弟从陕西汉中带回棉籽，在上坝试种棉花，共20多亩，丰收后又从汉中买回轧花机一台。从此，阳坝有了植棉和纺织技术。1943年又发动农民开挖“新田沟”水渠，引水浇地，栽植水稻。1944年，魏成弟筹集资金，由镇自卫队参加劳动，请石匠工人在

阳坝下街头修建了一座石拱桥。

魏成弟在称霸阳坝期间，对百姓一般采取安抚政策以拢络人心。如遇灾年青黄不接时，他就借出一些食粮，对个别贫穷的人家，甚至减免租金；集市斗行按规格收费，不准随意乱收；对陕川等地因躲兵等原因来阳坝定居的客户，来者不拒，并给予适当安置，让其开荒种地。还明确规定：凡外来客户，三年内不交粮款、不出兵役。对商人也给予保护。因而，从1935年以后，阳坝地区市场经济比较繁荣。

1944年后，魏成弟表面离政闲居，但实权仍控制在自己手中，后任的镇长、保长均为他的亲信。由于魏成弟是红帮头子、地头蛇，独霸一地，不受他人约束支配，他统治阳坝20多年，手下有数百名武装力量，故凡来往客商、各路土匪和上任官员，包括历任康县县长上任后不久，都得专程或派亲信前往阳坝拜谒魏成弟，求得他的庇护和支持。否则，不仅阳坝地区针插不入，水泼不进，在任官员的地位也难稳固。

解放后，1950年美帝发动侵朝战争，国内反动残余势力即相呼应，谣言四起，陕川边界一带帮会头目、反革命、土匪等密通魏成弟，建立了反革命组织“忠义军”，设立一个总部，魏成弟任总参议，妄图配合国际反动势力，颠覆人民政权。魏祥伦等煽动群众反对人民政府，抗缴公粮等均受到魏成弟的纵容。

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尚德亲赴阳坝找魏成弟，交代党的政策，争取他反正。但双方人马对峙半月余，魏成弟置党的政策于罔闻，假意应酬，玩弄两面派手法。1950年6月，他手下的匪众更加猖獗，其子魏祥伦勾结陕西宁强县广平河匪首李树敏，偷袭了阳坝区公署，杀死区署一名工作人员，抢走粮食财物。此举，魏成弟竟推诿搪塞，说他不知。在其后的剿匪中，剿匪部队主要执行以政治瓦解为主的方针，积极争取魏成弟投诚。并通过他的管事许伯华和政府委派的工作人员罗亚伯等找到躲藏深山密林的魏成弟，区长张瑞鲁亲自带人将魏请来阳坝，要求他认清形势，主动立功赎罪，以求人民政府的宽大。魏成弟迫于当时形势，收交了部分土匪所持的劣质武器。

1951年，阳坝剿匪结束后，将魏成弟用滑竿抬到县上（因魏长期

吸食鸦片，不能行走）。武都专员公署认为魏成弟在康尚有名声，为有利于团结阳坝各方人士，对其准备争取留用。因此，专署要康县将魏成弟押送武都。

魏成弟因有罪于人民，疑虑万端，以为末日来临，到了武都必被镇压。故押送至甘泉时，乘押送人员不备而吞金自杀，时年66岁。

## 王 士 敏

王士敏（1891~1944年），字克明，号德馨，贵州省老黄坪县老里坝人。少年读书，双亲早故，后离乡当兵，曾为中央军校第五期学员。毕业后，在胡宗南部充任营参谋长，后转地方从政。1934年与1940年先后两次任康县县长长达六年之久。1944年病死于康县云台，终年53岁。

王德馨腿短个头矮，外号“王矮子”。青年时期，舅父母将女儿许配于他。但那女子嫌他身矮形丑，宁可出家为尼也执意不从。王德馨大伤尊严，他决心离家出走，干一番大业，以荣身扬名。于是他憋着一股气投奔冯玉祥部当了兵。后来进了中央军事学校。毕业后被派到胡宗南部队当了个营参谋长。1932年，他近四十岁时在陕西汉中与一位十六岁的女子结了婚。数月后其妻怀孕，不便行军奔走，于是王请求离队，做了地方文官。

1934年秋，王德馨当上了康县第十四任县长。初入康县，受到当时康县“长备团”头子侯肇奎等地方豪强的奚落歧视。侯凭借他的一帮“长备团”亡命之徒，横行无忌，又视王德馨个子矮小，羸弱可欺，故意给王找麻烦。王德馨看在眼里，恨在心头。他迅速将往日的老同事、胡宗南部独立第五团杨团长请来康县，对侯肇奎的“长备团”发动突袭，将主要头目们绑送兰州听候发落。此举，使他声名大震，全县百姓也无人不知。

王德馨在康县从政两年多，行动随便，很少有侍从护随。他衣着俭朴，夏天常赤脚穿草鞋，广涉县境各乡、镇。有时独身行走于附近村庄阡陌，游串百姓各家。由于接触群众，体察民情，故赢得群众赞誉，称他为“清官”。

王德馨任职之前，鸦片已在康县山区普遍种植和吸食。为了禁绝鸦片，他除了自己坚决不吸食外，还曾断然枪毙过两个种烟贩烟突出的人，对当时公开种植、贩卖鸦片起了一定的威慑、遏制作用。

王德馨重视植树。在县城（云台）西门外大路旁和城南河岸栽植了许多柳树。这些树几十年来长得高大参天，至今犹存。王第二次任康县县长期间。还规划修建了大堡街道，砌筑了何家沟口的几百米护街石堤以及水洞寺石拱桥，此桥至今完好。王德馨亦很重视教育事业，他首创康县第一所初级中学，并成立了民教馆和国训班，兴建了不少国民小学。民国32年（1943年）3月，以“兴办教育功绩卓著”而受到甘肃省政府嘉奖，记功一次。

王德馨特别重视地方史志的编纂工作，在他首任到康不久，即主持编纂了康县历史上第一部县志，即《新纂康县县志》，共二十四卷，石印出版，保存至今。

王德馨二次任职期间，正值抗日战争由相持转入进攻阶段。因奉命向老百姓大肆要粮、要款、抓兵，因而民愤甚大，怨声载道。一次他去豆坝林口，遇一农妇在水边淘菜，就走上前去故意问那妇人：“你们这地方是归谁管的？”因那妇人没见过王德馨，顺口回答说：“听说是王县长、王矮子管的。”王又问：“那个王矮子好不好？”农妇愤然回答：“好他娘的屁哩，又要粮，又要款，还抓人，好个啥？”

王德馨挨了骂，但不以为然，仍从容如常地解释说：“那不能怪王矮子呀，上级下命令，王矮子不要不行呀，要人打日本，要粮给兵吃……”这时王的一个警卫走来叫了声“王县长”，那妇人一听恍然大悟，方知眼前这个矮子不是别人，正是她骂的那个王矮子县长。她顿时大惊失色，慌忙起身，跌跌撞撞地跑了。王德馨连声喊：“不要跑，不要跑，好的，好的。”可那妇人头也没敢再回。王德馨沉思片刻，声调沉重地自语道：“百姓骂的是对的。”

1944年王德馨病故于云台。死后念经吊丧三天，坟前立了个大石碑。其长子“到康儿”也病死康县，埋于县府（今云台镇政府）背山巅上。

## 田 多 儒

田多儒（1893~1959），本县豆坪乡田塆干行政村人。他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自幼酷爱秦腔，从15岁起拜秦腔老艺人马成子为师，演唱秦腔木偶戏。在50年的戏剧生涯中，他勤学苦练，不断创新，成为全县著名的具有木偶戏表演精湛技艺的民间艺人。

旧社会，演戏这一行被人们称为“下九流”，政治上受人歧视，经济上没有保障，经常过着半乞讨式的生活。1949年康县解放以后，民间艺人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受到社会的尊重，从而激发了他从事戏剧活动的积极性，重新登上舞台为人民演戏。他不仅继承了木偶戏传统表演技艺的特点，而且大胆地进行了改进和创新。他自己动手，雕刻的各种木偶戏剧人物头像，玲珑神气，富有个性，栩栩如生。在服装、道具上用彩绸或戏装料制作头盔、凤冠和服装；用木棒或铁片制作刀、枪、鞭、锤和各种道具。经过他的辛勤劳动，使木偶剧团的各种道具基本齐全。

田多儒不识字，但能一字不漏地演唱传统秦腔木偶剧40多本。他自挑自唱，唱腔圆润流畅，质朴凝练而富于激情；他撑挑的木偶角色，或舞或打，或追或逃，提袍甩袖，灵活多姿，充分表现剧中人物的性格情感，大大增强了艺术效果。1957年6月，他和儿子田树俊等人，参加武都地区演出团，在甘肃省木偶、皮影、曲艺会演中，他操演《放饭》中的朱春登、儿子操演《猪八戒招亲》中的猪八戒，赢得观众高度赞扬，双双获得省文化局奖励。

## 阎 俊 山

阎俊山（1894~1932），本县太石乡甘柏树沟阎大庄人，仪表英俊，胆量过人，人称“甘柏虎阎司令”。

他家境贫寒，早年丧父，靠伯父喂养成人，青少年时不喜农耕，靠造纸和打羊皮鼓糊口。

1927年春，阎俊山参加了后佛堂下斜坡任登彩领导的农民武装，初为护兵，后升为排长。是年10月，他串通几个兄弟，带了两支枪，

回甘柏树沟招兵买马，另立山头，独树一帜。

1928年至1930年，康北连年大旱，粮食几乎颗粒无收，广大贫苦农民，庐舍荡然，釜罄如洗，草根树皮，挖食殆尽。死亡之余，或卧疾不起，或赤身无衣；而地主老财们，却囤积着大量粮食，或高价出售，或高利剥削；国民党政府，对灾民熟视无睹。迫于形势，阎俊山举旗造反，灾民一呼百应，蜂拥而起，随阎劫富济贫。

1929年1月，在枪支少的情况下，他率部乘黑夜到唐家山劫富，为唬人便以麻鞭冒充枪声，结果被识破，数人伤亡。接着他又亲自带人夜袭成县小川镇，从民团手中缴获步枪30余支。不久他二次带着真枪实弹，重踏唐家山，全村牲畜粮钱全被劫获。

2月12日，他率部下，击破黄龙山岩堡，30日又到吊子峪、白草山一带劫富。然后，将所劫获的大部分粮食和财物分给部下，养活饥饿的家人，从而受到广大贫苦百姓的拥护，从者很快多至千余人。

阎俊山初期的行动有着明确的贫富界限，老百姓编歌谣道：“抢的财主杀的官，与你穷娃啥相干？”除了对唐家山等有旧恨的村庄不论穷富，全部焚掠以外，对穷苦百姓的财产是保护的。一次在去西和的归途中，几个弟兄抢了一个小商贩的蒸馍，阎俊山知道后大发雷霆说：“我阎俊山就算是土匪也抢的是财主，而你们却抢了穷人，今后我还有脸见人吗？你们这样的人不枪毙还留着干什么？”这几个人吓得没命地跑了。

阎俊山对恶霸地主是无情的，抓来财主，如不慷慨交足银两，就在屋后大树干上上绞刑。但对有旧情的开明财主，却尚能区别对待。他小时有一天，饿倒在郑家底下的一条大路边，有位姓郑的富户看见后给他馍馍吃，救了他的命。1929年的一天，他派人将这个富户请到甘柏树沟酒肉款待，并赠送了银两。是年，阎俊山用计将成县南街大地主乔化南骗到甘柏树沟后，乔很慷慨地送去大量金银财宝，并给他的每个弟兄换了军装；阎对乔不仅没施酷刑，反而宾客相待，临别时还回赠了一匹马。

阎俊山在北部崛起时，中部有两支队伍，一是张俊耀领导的地主武装；一是万文斗领导的农民武装——神团。因神团曾劫过阎俊山的

枪，结有冤仇。所以他就与张俊耀合作，于1930年6月1日率千余人攻打万家河神团，杀数十人，烧毁民房40余间，给万家河群众造成巨大灾难，在中部广大群众中留下了恶劣影响。

阎俊山举起造反大旗之后，招致了地主阶级和国民党军阀们的强烈不满。

首先起来围攻他的是杨家山的富户们，他们扬言：“要消灭这伙土匪棒客”。但杨家山的富户们势力单薄，不堪一击，很快被阎俊山打垮了。接着遇到的是军阀鲁大昌的队伍。一次阎俊山率数百人远道去西和抢劫富户，结果走漏风声扑空而归。路过草关儿时被鲁军包围，经拼命战斗，阎俊山仅带十余人突围出来，其余190余人全部被杀，埋入万人坑。

1929年2月，回军马廷贤部侵扰康县，白马关警察所被劫掠一空。3月又侵扰平洛一带，马部所到之处，“门窗焚毁无余，号火彻夜不息”。4月，阎俊山率军在犀牛江一带和成县小川等地对马部展开激战。阎部多次获胜，缴获枪弹甚多。与此同时，他又召集了河南省工匠筑起炉子自造枪支。这时他拥有枪支共达200余支，编马步军三个团，自称旅长，兵一律穿着用草木灰染成的军装，军旗上绣着一龙一虎，号称“龙虎旗”。康县、成县、西和相毗邻的大片土地，都成了他控制的范围。

1931年元月16日，川军牛锡光等收编了阎俊山部，任阎为前防司令，并为其充实了枪弹。18日誓师进击回军，阎俊山旗开得胜，收复了成县城。翌日回军败退北上。川军乘势占领了泥阳镇杜家堡子和郑家堡子。10月1日，回军调来精锐部队尕黄团与川军接火。在阎部未到时，川军吃了败仗。阎部赶到后，一举取胜，尕黄团被歼，团长马进禄也被击毙。回军锐气大减，残部败逃天水。

川军和阎部追至天水，后在马跑泉阎部将陕西军杨虎城部警备二师误认为回军，激战一夜，因而得罪了陕军。此后，陕军陈养虚旅和鲁大昌军梁应奎旅就合力袭击川军和阎俊山军。12月，川军败退四川。1932年元月18日，阎俊山被新编十四师旅长孟世权击溃，率残部回甘柏树沟。当晚，孟世权军与陈养虚军合剿阎俊山。一支由小川纸

坊进攻甘柏树；另一支由药铺沟进平洛东侧之贯沟，断其阎军出路。当时，阎俊山仅有营长阎俊义、手枪队长杨辅善等700余人。半夜，雍家坝和贯沟前后防线均被击溃，敌军会师于甘柏树。阎俊山余部攀藤附葛，登山穿林窜至明月山，马匹器械损失无数。

3月初，在陈养虚紧逼下，阎俊山率余部奔往武都，投降了鲁大昌部的何处团长。后来何将阎送鲁大昌师部，调阎俊山部驻防纸坊，但对阎不予信任，严加提防。其后，又接二连三多次调换驻防地点，皆属预谋圈套。11月，十四师旅长梁应奎驻防西和，遣申团副往说，把阎俊山及其部下骗到西和县城。梁应奎款待甚殷，演戏欢迎。过数日约集在文庙点编，出其不意，将阎军枪支拘收。阎俊山、阎俊义、龚海州等8人同时镣铐关押，当日解散余众。

阎俊山等被关押八天后，估计要上刑场了，他便让唯一留下的护兵灌了些酒来。第二天早晨果然来人要押送他们去刑场。于是他们捧着酒壶猛喝一气。在赶刑场途中，借酒劲阎俊山大骂道：“好你个梁应奎，老子真心来投你，你却对我下毒手。20年后，老子又是一条英雄好汉，定报今日之仇！”在大骂声中，阎俊山等被押往城东河坝砍了头。是年，阎俊山39岁。

### 胡 仲 山

胡仲山，1898年生，本县长坝镇山根行政村人，恶霸地主，曾任里长、团总、联保主任、保长等职。

1929年前后，胡有小兵工厂1个，有技工15人，自制步枪。任团总时，有团丁200余人，手枪和步枪200余支。胡为大堡子大恶霸侯肇奎之姐夫，他们互相勾结，长期统治、压榨草川及长坝一带人民，人称“胡半县”。

1929年，侯肇奎修房时，胡仲山强逼家乡人民，无代价的将大量木材、竹子送往大堡，讨亲戚之欢喜，祸害于民众。1930年保卫团一连长田社子和团丁瞿红章，因忍受不了胡仲山的打骂，暗里商议携枪逃跑，被胡仲山知道了。结果，田社子服毒自杀，胡下令烧了田社子的坟，又把瞿红章杀在田社子坟前。

胡仲山的手下瞿映春，因将自己劣质鸦片偷换了胡向人民勒索的好鸦片，引起胡仲山的不满。民国32年正月初二日，乘瞿映春和别人打架一事，胡仲山敲榨瞿的银元150个。同年，胡仲山派人去抓瞿映春的兵时，其弟瞿映山将保丁胡振海的腿打了一枪，双方冤仇越结越深。一次点团瞿映春未到，胡仲山派人把瞿映春绑去，又派胡振海处决。胡振海奉命用钢刀挖掉瞿映春的双眼。瞿映春气愤不服，喊着胡仲山父亲的名字高声大骂不止。胡仲山又命将瞿映春的舌头割掉，继用石头连击其头部，次日方死。这次因点团未到被打死的还有水草坪张步荣和石家梁杨二。

1951年农历5月1日，胡仲山畏罪潜逃至老龙王山上服了鸦片，被群众抓回后当夜死在家中。



### 侯 肇 彬

侯肇彬（1906~1940）字应中，排行第五，大堡镇侯家老庄人。民国23年（1934年）中央政治学校毕业，留学日本明治大学。1937年“八·一三”上海全面抗战爆发后，离日回国。

在日本留学期间，与廖承志同学，曾受到廖母何香凝爱国精神的熏陶，对何香凝十分敬佩。

侯肇彬说：“欲抗日救亡，必先从振兴教育入手。”他回家乡之后，就把主要精力倾注于办学上。1938年，他从天水战时服务团聘请了李养才、张志实、聂光朴、马腾湖、韩佩芬（女）、张远哉、王登俊7名教师（其中，大学程度3名，高中与中专程度4名），在原大堡义学的基础上，创办了一所高级国民小学。他自费给学校购置了《辞源》、《辞海》、《六法全书》等书籍数千册，办起了图书馆。又自费给学校购买了脚踏风琴、篮球、排球等文体器材。第一学期，这所高级小学尚未得到上级的批准，他私人给教职员发了薪金和口粮。

侯肇彬大力资助创办的这所小学，由于师资水平高，教学质量在全县领先。该校毕业生报考中等学校时，录取比例高，学生郭义臣报

考武都师范名列榜首。

1939年，侯肇彬就任陆军新十二旅副旅长。

1940年春，侯肇彬与其兄赴省，途经徽县江洛镇时，遇仇家而被害。

## 张俊耀

张俊耀（1903~1944），字光宗，今本县贾安乡杨家河行政村张家山生产合作社人。家庭地主，本人身材魁梧，自幼好玩枪棒，不喜耕读。

其父张彦福，原系岸门口保卫团团总。民国9年（1920年），白杨滩朱衡山率农民起义，18岁的张俊耀，就随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的部下和保卫团一起前去镇压。张彦福在战火中受伤，三个月后亡故。张俊耀几经周折，收罗了一批散兵游勇和地方土匪，组成一支地主武装，继任保卫团团总。在任团总时，对岸门口特别是家乡一带群众谦和礼让，施以恩惠，从而博得人心，受到称赞。但他为扩充势力和满足私欲，而杀死结拜弟兄李希成，并夺取枪支，又招致了众人的咒骂。

1922年，吴家河口农民吴统中发动农民举事。张俊耀即派副官黄登弟领兵去将这支农民武装镇压下去。

1931年前后，张俊耀多次镇压万家河农民武装——“神团”，终使“神团”遭到失败，领导人万文斗惨遭杀害。

1935年，国民党中央第一师师长胡宗南收编了张俊耀，电请蒋介石批准，委任张俊耀为“川北人民自卫军第二团上校团长”。

次年，甘肃省政府决定成立陇南游击大队，任命张俊耀为大队长，率军进驻成县。在此期间，他先后收编了马尚智（西和县人）、牛升（河南省人）领导的两支武装力量，继而诱杀了马尚智、牛升等人。他向群众摊粮派款，又暗派部下抢劫掳掠，大肆搜刮民财。将其所掠钱财，部分用来行贿，取得上级信任；部分在汉中、略阳、勉县等地购置土地房屋。成县人民深受其害，对他恨之入骨。

1938年陇南游击大队改为新编十二旅，张俊耀任旅长，率部开赴陕西关中一带。为寻找靠山，张俊耀将自己的儿子拜为胡宗南的干儿

子。不久，胡宗南下令整编了十二旅，张俊耀被提升为三十四师副师长，进驻河南省灵宝一带。为适应抗战需要，张俊耀曾被调到中央军校高级教育班学习，毕业后参加了抗战。后来又被提升为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高级参谋。

1944年病死于陕西省略阳县，时年42岁。

### 侯 绪 功

侯绪功（1907~1979），康县大堡镇人，民间中医，善治跌打损伤，以骨科著名，博得医界和广大患者的尊崇。

侯绪功幼年就读于私塾，14岁因病休学，后随宗人侯喜明离家乡去徽县等地学医。1925年返回原籍，又投郑家沟郑佐周老中医专学骨科。因他聪颖强记，克勤克俭，严遵师训，博得老师赏识，于是尽授其术。

侯绪功为人耿直廉洁，有着高尚的职业道德，不拘何人，只要请他治病，他都给予精心治疗。病家给予报酬时，他取值甚微，遇到贫苦的农民来治病他分文不收。有些重病患者不能亲来就医，邀请出诊，他有求必应，不辞劳苦，徒步至病家医治。

侯绪功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注意观察，结合病人千差万异的情况辨证施治，细而慎之。从而不断提高了自己的医术，丰富了治疗经验，独创了自家的一套治疗方法。在治疗跌打损伤中他方法奇特，灵活多变，疗效甚好。解放前，一农民被国民党兵弹中左臂，弹头从下到上穿进几寸深，请侯绪功治疗。侯给敷药后，弹头每天往外退出一寸，几天后，全部退出，很快痊愈。

长坝一腰折（脊椎错位）病人，造成下肢瘫痪，终日卧床不起，稍一动弹，痛彻肺腑。侯绪功应请来到病家，经他细心查询后，对病人家属说：“请为我在炕前垫上厚厚的麦草，铺上炕席，查看伤情后，我好睡一觉”。病人家属铺好麦草后，侯绪功上炕将病人平平地托起，抛向空中，又接托手上，病人连声呼痛求饶。侯绪功安慰说：

“忍着点，别怕。”说完又反复抛了两遍。最后一次从6尺高处将病人抛落在炕下厚厚的麦草垫上，病人“啊”了一声，侯绪功连忙跳下炕

来扶起病人问道：“未摔坏吧？”病人站起来扭了扭，连连称赞说：“侯家爷，你真是活神仙啊！”

解放后，侯绪功在大堡卫生所工作，一天正接待来访客人，一关节脱臼病人架着双拐蹒跚地走进诊室，请求侯绪功给予治疗，侯绪功望了病人一眼，已知其病之所在，便对病人说：“我现在有客，你到街上转转再来”。病人治病心切，不愿离开，侯绪功严厉地说：“去去！你没见我在接待贵客吗？”病人无可奈何地走出诊室，艰难地下着台阶。侯绪功紧跟其后，待下台阶之际，猛地在病人屁股上踢了一脚，将病人踢倒在街上。侯绪功跳下台阶，扶起病人说：“好了，不用吃药，回去吧。”果然这一脚，脱臼的胯关节完全复位，侯绪功分文不收，病人丢下拐杖千恩万谢地回去了。

侯绪功不仅治疗跌打损伤有其独到之处，而且治疗诸杂症也疗效显著，因而求医者络绎不绝。

“文化大革命”中，侯绪功虽被严加管制，但方圆数百里内都有人来求医。省上高干也有不少慕名前来求治。上级曾以高薪聘他去武都地区医院工作，他辞谢未去。侯绪功的医技基本都传授给了他的医徒和儿子侯万宝，但在“教会徒弟，饿死师傅”的旧传统观念影响下，他传艺比较保守。1979年，侯绪功谢世，享年72岁。

## 豆多清



豆多清，1915年8月15日生，本县豆坪乡成家山行政村人，农民出身，不识字。1936年10日，在徽县入泥河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先在12003电台工作，到延安后调中共中央后勤部工作。1950年10月16日复员回家，复员前系后勤部保管员。从1984年元月8日起，任政协康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941年7月，在延安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战火中离开延安时丢失党证，脱离了党

组织。

豆多清在八年抗战和四年解放战争中，一次又一次出色完成了党交给他的各项任务。在12003电台工作时，他没文化，不懂业务，天天为电台背机子，指到哪里背到哪里，从不误事。1941年，组织派他和另外几位同志到敌占区的三原、耀县去买土布。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买了1900多匹土布，但因敌人封锁很严运不出来。后来他通过店主人，从国民党军队内部买出一杆旗，插在布驮子上，大大方方运进了解放区。1947年，红军359旅被敌人包围在山西省洪洞县境无吃少穿，他奉周恩来命令，和刘世元、王尚智等11名同志穿越敌人封锁线，先后两次从延安往洪洞、赵城用牲口驮去军粮、军衣，胜利完成了任务。有一次骑马去排庄准备驮机器时，途中群众赶猪，军马受惊，猛不防他从马背摔下来，后脑受重伤，抬到医院9小时后才苏醒。邓小平曾亲自到医院看望他。两星期后，伤还未痊愈就又走上了工作岗位。1947年党中央从延安转移时，他奉命护送中央首长们的30多个孩子东渡黄河，往山西省岐口等地转移。白天敌人用大炮袭击，飞机轰炸，他们就在夜间绕道行走，七天七夜没睡觉，孩子都被安全地送到目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豆多清因90高龄的老母无人侍奉，申请复员回乡。30多年来，在建设家乡中他发扬老红军的传统作风，任劳任怨，克勤克俭，家乡的每一块土地上，都洒有他的汗水。任县政协委员后，他以自己会兽医之长当了义务防疫员，勤勤恳恳，为乡亲们的牲畜防病治病作出了贡献。

### 巩立坚

巩立坚（1913~1985），本县巩集乡巩家坪人。从1933年起，跟祖父巩荣泰学医，三年出师，开始为家乡群众治病。1953年至1959年，先后在大堡、寺台、李山、巩集联合医疗诊所工作。1960年至1985年在家乡行医。

半个多世纪以来，他对医术深钻苦研，精益求精；对待患者服务周到，收费合理；献出祖传秘方30多个，带出徒弟5名。大堡河一带群众有口皆碑。1937年7月，大堡高级国民小学校长患虐疾，久治无

效，后请年方25岁的巩立坚去治，一剂而愈，从此出名。1964年的一天，正当他的孙子巩天成有病发高烧时，他连夜摸黑到王家庄去，治好了患惊风而生命垂危的一个女孩，患者家属对他舍己救人的崇高精神和品德无限感激和钦佩。

他家系富农成分，在“狠抓阶级斗争”时期，有个民兵排长对他提过意见。后来这个排长身患重病，四处求医治疗无效。巩立坚牢记“行医不记私仇”的祖训，主动为这个民兵排长治好了病。民兵排长深为感动。

### 黄 建 邦



黄建邦，男，1917年5月1日生于陕西省黄陵县阿党乡南家河村的一户农民家里。旧中国的黑暗统治与广大农民的悲惨生活，促使他自幼就同情劳苦大众，产生了渴望改变不合理社会制度的强烈愿望。1936年他从店头镇完小毕业时，正值西安事变，19岁的黄建邦正当血气方刚，思想激进，对一些重大社会事件已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1937年经店头镇八路军办事处同志介绍，他毅然奔赴延安参加了革命。在工作期间，他忠诚的品德和积极负责的精神，为党组织所注视。1938年经共产党员朱义全、黄嘉禄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到延安后，经过鲁迅师范三个月的学习，他的政治理论和思想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此后，被分配到原陕甘宁边区的赤水县（现陕西省淳化县）和山西省大宁县等地工作。曾任小学教员、区委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组织部长、大宁县县长等职。初任县长时年仅三十岁。

1949年6月，为解放大西北，从山西老区抽调了一批干部西进甘肃，黄建邦也是其中之一。途经西安时中共中央西北局配备了甘肃省、地、县各级领导班子。黄建邦被任命为中共康县委员会书记。当他们到达陇县时，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召集县团级以上干部开会

讲话，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的战略部署。黄建邦更加明确了当时的形势和任务，充满胜利信心。此后，他随大军进入甘肃，经张家川、天水到达西和县长道镇，与敌人开展“拉锯”战，并待机南下。在西和他们日以继夜地工作，深入到群众中去，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和革命形势，安定民心，收缴敌伪人员枪支，做了大量工作。

同年十二月初，他们奉命南下，各路大军分头向四川挺进。这时的国民党反动军队，闻风而逃，溃不成军；解放军斗志激昂，势如破竹。12月7日康县解放，9日，黄建邦带领县委一班人到达康县，开始了解放后的革命建设工作。

解放初期的康县，老干部数量极少，新干部更为不足，各地恶霸土匪相互勾结，妄图抗拒共产党，无数重大问题急待解决。在这新旧交替，百废待兴的情况下，黄建邦和政府领导同志一起日夜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他既是书记，又是秘书，起草誊写各种文件通知，接见来人，听取情况汇报，处理决断各种问题，都是躬亲其事。由于他同大家忘我工作，从而培养教育了干部，宣传组织了群众，分化瓦解了敌人，安定了人心，使工作逐步走上轨道。在工作中，他对上级各项政策、指示的深刻理解和在实际中贯彻执行的能力，深受广大干部、群众所佩服。他曾亲自主持举办了多次干部训练班，提高了干部素质。他和一起工作的同志合作共事，互相信任，坚持原则，从帮助爱护同志出发，真诚坦率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他平易近人，能及时听到各方面的反映。当土匪头子李希业、李希元组织反革命武装，欲向新生革命政权反扑时，他很快从农民口里得知，县委立即采取了相应措施而防患未然。

1950年至1952年间，黄建邦同县委、政府其他成员一起，正确领导了康县的剿匪、镇压反革命、减租反霸、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等运动。在那些日子里，他身体力行，兢兢业业地工作，经常爬山涉水，深入基层，具体指导运动。使各项工作都取得突出成绩，多次受到武都地委的表扬。

1952年春，开展了来势猛烈的“三反”、“五反”运动。运动开始后，黄建邦带头在全县干部大会上作诚恳的自我检查，发动群众揭

发检举自己。但由于当时缺乏指导这一运动的实践经验，在运动的初期一度发生了一些“逼、供、信”的偏向。当运动进入复查核实阶段，还未来得及细致落实时，黄建邦被通知调离了康县。后来的县委成员对初期出现的问题作了妥善的纠正和处理。

在康县工作的几年中，因长时期过度劳累，他患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症，经常通夜难眠，身体状况越来越差。1952年秋，他被调到中共武威地委任组织部长时，神经性耳聋使他完全丧失听觉。1953年春到兰州省干休所疗养，但三年过去了仍无明显好转。他为长期不能做工作而着急，经再三要求，又被分配到甘肃省检察院人事处任处长。1958年他的病情更严重了，从此再未能康复。在兰州休息3年后，于1962年回到老家陕西省黄陵县长期休养。

### 李 尚 德



李尚德，化名李战胜，陕西省绥德县枣林坪乡前李家山村人，1919年出生于贫农家庭。1934年7月参加红军，193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6岁的李尚德正值英姿少年，入党后更加激动兴奋。参加红军后，他受组织委派，在枣林区游击小组搞地方游击活动。白天放羊瞭哨；晚上摸黑机智地到各村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后来，他担任青年宣传员，经常巧妙地通过敌哨卡向我军递送情报，秘密进行革命宣

传，串连扩红，开展反封建斗争。

1935年元月，他同其他同志一道，组织前李家山村20多户贫苦农民和周围村庄的群众，开展土地革命。抓保长，打土豪，分田地，摧毁保甲制度，斗争恶霸地主，使农民分得了土地、财物。是年六月建立了苏维埃政府，进而建立了地方武装，从游击小组发展到游击支队，李尚德任绥一区小队部部长。

1935年秋，刘志丹率领红一、红二和红三团到绥德。绥一区委书记和李尚德奉命到司令部，向刘志丹汇报当地敌情和革命斗争情况。汇

报后，刘志丹将李尚德留在司令部，跟随在他身边工作。李尚德在司令部工作期间，由于他机智勇敢，每次都出色地完成刘志丹交给他的侦察任务。这年冬季，他还参加了刘志丹亲自指挥的歼灭“马旅”的战斗。

1937年，因地方工作需要，李尚德调离司令部，到绥一区任团委书记。1938年到1948年的11年间，他先后任绥一区乡长、乡指导员、枣林坪区青年主任、区委组织科长。后又调石楼县任区长、区委书记、民政科长、司法科长等职。

1949年解放大西北，李尚德被抽调充实西北地方党政领导力量。6月全部西进干部集中在西安培训。结束后李尚德被任命为康县县长。9月，随军西进到甘肃省西和县。12月7日康县解放，李尚德等率领康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于9日到达康县。翌日发布了第一号布告，正式宣告康县人民政府成立。

刚解放的康县面临着新旧交替，百乱待理的艰巨任务。而康县又处陕、甘、川边陲，康南匪患蜂起，八股匪徒约400余人，在众匪首带领下，向我新生红色政权反扑。1950年2月，李尚德带一个连亲赴阳坝同资格最老的土匪势力总头目魏成弟谈判半个月，在双方荷枪实弹对峙中，向敌方交代人民政府政策，做政治瓦解工作。因魏无诚意，谈判无结果。后来土匪洗劫了阳坝区公署，杀害了区公署通信员李振发。在这关系新政权能否巩固的关键时刻，他担任剿匪肃特委员会主任，审时度势，掌握敌情，运筹策划，制定了“政治瓦解和军事围剿相结合，以政治瓦解为主”的剿匪方针。派出了以黄世武为队长的武装工作队，同武都军分区一个连，人民解放军驻文县五十九团一个营进驻阳坝地区，发动群众开展剿匪肃特工作。由于正确执行了剿匪的方针，1950年底胜利完成了剿匪任务，巩固了新生政权。1951年他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着力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1951年春、冬，他亲自率领减租反霸、土改试点工作队蹲点试办，总结经验，指导全面，从而使全县的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先后于1951年秋和1952年胜利完成。他还根据康县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了“以农为主，林副结合，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采取有

效措施狠抓了三年的经济恢复，使康县落后的经济状况迅速得到改变，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到1954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上升到37384800公斤，比1949年解放初的粮食总产近乎翻了一番。

1952年，他注重抓文教卫生事业，恢复了康县初级中学，小学教育也有了迅速发展。卫生机构，从无到有，建起县人民医院和两所地区医院，初步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和看病难的落后状况。

李尚德体察民情，关心群众，从不以高官自居，下乡脚穿麻鞋，随带警卫员爬山蹚河，风雨无阻。在交通条件较好的区、乡视察指导工作，有时也乘马，可他骑一会儿，步行一会儿，和警卫员换骑。他每到一地，就深入农户，了解困难，解决困难。在康县工作的四年中，他徒步走遍全县9个区77个乡和几百个行政村。

1952年，李尚德接任县委书记，由于他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康县各项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54年6月李尚德调任西和县委书记，1955年调兰州市，先后任兰州市手工业管理局局长和书记、兰州市交通局局长、甘肃省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甘肃省交通厅政治部主任、中央交通部直属第九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1983年11月离休。

## 黄世武

黄世武（1923.10~1970.7.12）原康县大堡区黄陈乡黄塆干村人。



家庭地主，本人学生。1948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5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

黄世武幼年时父母双亡，由伯父收养，先后在家乡和成县莲湖小学就读。毕业后，为寻找公费学校继续求学，1940年8月只身远赴酒泉，考入国立河西中学。在此期间，他听了来自沦陷区学生讲述日本鬼子践踏中国国土、杀害中国百姓的滔天罪行，极为愤慨；目睹国民党反动派逮捕民主人士、迫害进步教师的残暴行径，甚为不满。他便产生了去延安参加抗日救亡工作的想法，但苦

于无路。1942年冬，他跟随进步教师和学生密赴新疆，意在寻找救国救民真理和共产党地下组织。不料在出走的当夜被国民党军警逮捕，严刑拷打，逼其供出进步教师和学生中谁是共产党员，谁是领头者。因他不但不招供，反大骂国民党，被军警用烧红的烙铁在身上烙伤十三处。被捕的第三天，被同窗要好郭宝成知晓，托他任内蒙古额济纳旗防守司令的父亲保释。回校后黄世武被校方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1943年12月，因校方克扣学生灯油费，黄世武组织学生同校方进行斗争，被开除学籍。不得已他又奔赴武威，以同等学历考入武威中学。1945年8月，黄世武于武威中学毕业后以优异成绩考入兰州大学法律系。在兰大攻读期间，他参加了1947年秋兰州各界人士和进步学生“反饥饿、反内战”的示威游行活动，表现甚为积极；1948年又参与了该校南、北方学生武力冲突的“六·一”事件；1949年参与了“三·二九”事件，即兰大和西北师范学院，联合各界人士反对国民党甘肃省长郭寄峤向全省人民摊派三百万银元券的斗争。在这几次大的事件和正义斗争中，黄世武表现十分突出。

从1948年初开始，黄世武迫切希望找到共产党地下组织，参加反对国民党、推翻旧世界的革命斗争，兰大地下党组织也看到黄世武思想进步，有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决心，同时敢作敢为、勇敢机智。因此，1948年秋兰大地下党组织一个支部的书记曹大武介绍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9年5月，兰大地下党组织根据当时革命形势和斗争需要，经上一级党组织同意，委派他回家乡组织农民武装，开展游击斗争，迎接陇南解放。

黄世武回到家乡后，广泛活动于基层农民群众和国民党县政府上层人物之间，一边发动和组织群众，筹建农民武装；一边调查了解国民党上层人物的状况和活动，积极做争取、瓦解工作。初到康县时，国民党县长孙述舜在同黄世武谈话说：“你是大学生，又是学法律的，人才难得，我们正需要法庭庭长，应该让你有报效国家的机会。”黄世武当即回答说：“给你们当法官就得欺压、敲榨老百姓，贪官污吏我可干不了。”

在组织农民武装时，为给农民运动提供经费，黄世武将大部分祖

业土地变卖，用于革命活动。他在红布上画了五星，让裁缝做成旗帜，把组织起来的农民团结在五星红旗下。为给农民组织寻找武器，他有意结识当时前来大堡、黄陈一带接收新兵的国民党一一九军下级军官张瑞鲁等人。在同他们的接触中了解到国民党一一九军军长王治歧鼓吹“甘人治甘”、排挤外籍军官的情况，即利用这一矛盾，积极主动地向这些外籍下级军官做工作，向他们揭露国民党的腐败无能，讲述共产党的伟大正确，促使他们弃暗投明，发动起义。在黄世武的安排下，张瑞鲁等人于1949年8月在西和县发动起义，拉出部队300余人，由于数遭敌人围追堵截，到达黄陈时仅剩36人。在黄世武主持下成立了“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黄任副总指挥。由于总指挥留待地下党派人担任，黄是实际上的总负责人。“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成立的当夜，敌即尾追而来，迫使游击队向犀牛江南岸撤退。在游击队涉江撤到李山安赵二坪作短时间休整时，由于起义人员刚刚脱离国民党部队，没有接受过革命纪律教育，摘了老乡一筐梨。黄世武当即以此事教育起义人员，讲述共产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让战士将梨退给老乡，并付了款。游击队进入对对山之后，黄世武领导战士们积极发动群众，扩大武装，打击敌人，先后捣毁周围敌人许多盘查哨和乡公所，袭击了国民党新六军军长兼天水专员高增基南下的家眷和护卫部队，缴获了大批物资、银元和枪弹。游击队迅速发展 to 百余人。1949年8月29日，敌以三个团的兵力，在猛烈炮火轰击下进攻对对山。黄世武率游击队顽强抵抗，同数十倍于自己的强敌进行了十多个小时的激烈战斗，终因外无援兵，内出叛徒而被打散。对对山战斗失败后，黄世武装扮成乞丐、小贩，辗转于武都、文县、广元、汉中、礼县等地。几遇劫难，一边躲避敌人的搜捕，一边寻找地下党组织，终于在西和县找到了已在西安宣布成立的康县县委领导成员。1949年12月7日康县解放，9日黄世武随县委成员一起返回康县，任县委宣传部部长。

1950年初，康县南部山区土匪猖獗，对新生的人民政权疯狂进行反扑。5月黄世武被任命为武工队队长，在“剿匪肃特委员会”领导下，率武工队随人民解放军进驻阳坝地区，开展剿匪肃特工作。当

时，康南土匪对黄世武的威名如雷贯耳，非常害怕。黄世武深入虎穴，宣传共产党的政策，讲解天下大势，向土匪及其家属亲人做工作。先后瓦解、争取和捉拿了数名匪首及其众多匪徒，以共产党人的大智大勇，对康南剿匪工作做出了贡献。

1952年，干部鉴定时，组织对黄世武的历史进行了调查。由于解放前夕黄世武为组织农民武装曾活动于国民党上层人物之间，有人怀疑他同这些反动人物有联系。经调查澄清否定。1952年2月，黄世武被调武都地委宣传部，任干部理论教育科科长。在此期间，曾到省委党校理论教员学习班学习两个月。1954年7月，黄被调省委党校文教处教研室任教员。次年，在肃反审干中，又对黄的历史产生了一些怀疑。经先后致函、派人从黄世武过去的同学、老师、熟人、甚至许多在押国民党人犯处索取证明材料，最终得出正确结论，认定其历史没有问题。1957年6月，黄被调到西北兽医学院任党委书记。次年9月，进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学习。1959年9月结业后，任甘肃农业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教员。他在学习结业回家探亲时，看到“大跃进”和“大炼钢铁”给农村、工厂造成的一些不良后果。指出：“过早地提出割私有制尾巴以及大跃进中部分不合理的安排，在国内经济的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引起了不良的连锁反应。”还说：“原来铁铸的锅又砸了炼铁，这是浪费，是破坏生产。既然我们错了就向群众承认。”他在一篇文章中集中阐述了对“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所持的否定观点。在看到一些地方不顾当地实际而盲目大办工业，解决不了供、产、销问题而停工时说：“这是滥用民力，不爱惜民力，不慎重、不经济，既积压了资金，又得不到实惠”。在读到当时《甘肃日报》上一篇题为《谬论迷惑不了人心》的文章中关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借口客观规律不可违犯来攻击总路线和大跃进”等语时说：“这篇文章看问题不客观，太简单，把问题绝对化了”。根据这些言论，他被以“诬蔑人民公社的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攻击大炼钢铁”、“反对全民大跃进”等罪名，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降一级的处分。在批斗交代时，他不屈服于政治压力，不抵赖推诿，始终坚持自己的正确观点，表现

了共产党人敢做敢为、勇于坚持真理的革命原则性。

1962年1月，甘肃农业大学党委对黄世武的所谓右倾错误进行了甄别，给予平反，撤销了处分。

1962年9月，黄世武回到成县，任支旗公社党委书记。当时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非常困难。一次，一位生产队长捆绑了一位因饿得慌而偷拔了集体几个嫩包谷棒子的社员，交给黄世武发落。黄当即亲解其缚，让其回家，使得生产队长大惑不解。他耐心教育生产队长说：

“你们当干部的长面条吃着，人家肚子饿着，咋能不偷？要设法解决他们的吃饭问题，不要随便捆绑社员。”在任支旗公社党委书记期间，黄世武积极想方设法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因而他深得民心。1963年1月，组织又调他到成县县委党校任校长。在党校时由于子女们读书写字家里没一张桌子，他爱人到总务处借了一张课桌，他知道后批评爱人说：“国家崭新的桌子怎么能搬来自己用呢？我怎么向组织交代”？硬让爱人将桌子退还。爱人赌气给孩子们买了一张三抽桌。这张桌子便成了黄世武生前家中唯一置办的家具。

“文化大革命”期间，黄世武又被诬蔑为“假党员”，被揪出来批斗，倍受凌辱、毒打，再度蒙受了极大的冤屈。在“五·七干校”边劳动，边“交代问题”。他身负“数罪”，饱受折磨，但仍保持了对党、对人民的高度信任和热爱，始终表现出共产党人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然而不幸的是，由于长期为革命过度操劳和思想刺激，致使胃病恶变为癌。当他要求干校负责人给假外出治疗时，得到的回答却是：“这么多人都没有得癌症，偏偏把癌症给你黄世武害在身上了！”由于治病的要求被无理拒绝，他的病情更加恶化。后经家属请求县上领导，方得出外检查治疗。但癌症已到晚期，无法医治。1970年7月12日，病魔夺去了他的生命，享年仅47岁。当时，“四人帮”黑手遮天，黄世武病故后，竟连个追悼会也未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年10月10日，中共成县县委方为黄世武补开了隆重的追悼会。

##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李 翕

李翕，字伯都，生卒年月不详。汉代汉阳郡（今甘谷县东南）阿阳县（今静宁县）人，他聪明善读，精通《诗经》和《周礼》。少年时在皇帝的官禁中当警卫多年，后出任河南省澠池县令。汉灵帝建宁三年（170年）二月提升为武都郡太守。

李翕在任太守期间，关心百姓，注重生产，郡境内连年丰收。他还特别重视修筑地方道路。西峡（今成县境）中的道路艰险难行，李翕亲临视察路段，命令衡官随从，发动百姓修筑。沮县（今陕西省略阳县）通往散关（今康县云台镇大山岔）之路，是益州通往凉州的要道，途中析里（今略阳县徐家坪附近）之地，有一长约三百余丈的险崖，行人沿崖壁木桩排板栈道行走，惨事常有发生。李翕令其下辨人仇审（管山林的官员）负责，督促民众修建了一座析里大桥。并整修加宽了散关通往略阳境的故道。建宁六年（173年）石刻《郿阁颂》，立碑颂其事。

### 柳 万 年

柳万年（1813~1879），字朋三，本县云台镇柳家山人。清咸丰辛酉（1861年）科岁贡，后为恩进士。

他品行端方，平生从教，治学有方，桃李盈门，成绩卓著。进士黄居中、贡生黄允中等人，都是他的学生。他酷爱教育，要求子孙也从事教育。二代柳荫池；三代柳芝鼎；四代柳树萼、柳树芳；五代柳润波、张瑛（媳）及第六代都是教师，人称“教育世家”。柳氏桃李遍及全县各地。

## 柳 万 载

柳万载，字云山，（生卒年月不详），本县云台镇柳家山人。清咸丰戊午（1858年）岁贡。清代康北名医。《新纂康县县志》载：他“精医术，每药到病除，济人无数。”除此他善书法，笔飞墨舞，刚劲有力。

## 贾 还 贞

贾还贞（生卒年代不详），本县贾安乡贾家坝村人。清乾隆年间，曾任四川重庆府川东道员。

他武艺高强，率军残酷镇压了铜钱坝武伯领导的农民起义，追杀武伯于白杨乡石香炉，因而被提升为道员。他在任期间，贪污受贿，残酷压迫、剥削劳动人民，人民对他恨之入骨。一次私访中，他向当地一位妇女问道：“有人说贾道官很好，你看好不好？”那女人答道：“好啥子？把川东金银财宝刮去了，看他把石头能不能刮去！”听过群众的反映后，他不仅未弃恶扬善，反而变本加厉地剥削人民。他憋气派人凿了石桌、石椅，强逼当地小脚妇女，一村转一村地背到老家——甘肃康县贾家坝。

卸任还乡后，他仍无恶不作。他迷信风水，斩掉了碾坝河的“龙穴”之地——一个小山垭，后称“斩龙垭”，当地群众也痛骂不止。

## 罗 映 霄

罗映霄，陕西省商州人，清同治十年（1871年）任分州白马关州判。他任职期间，态度和蔼可亲，平易近人。尤其是重治学、育人才。他一就任白马关州判，就首创关山书院及各县义学（详见关山书院碑）。后发现《武阶备志》原稿，即派人督刊校印传世；又主持修复了谭家河官渡，方便了往来行人。并从中筹基金二百千文发于商人生其息，以垂永久。

### 洪 维 善

洪维善（生卒年月不详）曾任阶州知州。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特委李都阍负责，重修平洛公馆，数月而成。共修建房屋16间，购置琴桌4张、方桌4张、木床3付、板凳16条、门前大锁1把。十二年（1873年）正月以公馆为义学。修建所用经费，全由州署所领，未向百姓索取。义学办起之后，他命令家家子弟读书明礼，有些贫苦农民子弟可以甲乙换读，受到当地群众赞扬。

### 曹 步 云

曹步云，陕西省华州（今华县）人，拔贡生。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任分州白马关州判。他任职后，亲眼看到境内文化落后，次年便在署东仓房地址新创学舍。共修上房3间、前庭3间、左右耳房各2间，始创学堂根基。后毕业多人。民国初年将学堂改为学校。

### 李 治 兴

李治兴（1836~1920），本县城关镇梨树垵人。青年时随四川省籍一师傅学医，专长跌打损伤。曾在岸门口开药铺，妙手回春，人人称赞。他的儿媳妇李门周氏（1892~1966），随他学医，专长小儿科，人称“母大医”，闻名县境中部。名医郑佐周是他的徒弟之一。

### 王 汝 霖

王汝霖，字雨珊（1883.9~1964.2）本县李山乡仙家山人，高小学校毕业。曾任大堡国民学校教员和私塾教员。任教期间，他牢记“误人之子弟，如杀人之父兄”的古训，教书育人，认真负责，深得学生及家长们的尊崇。

他晚年从医，诊疗精细，收费合理，为当地群众所称颂。

### 崔 峻

崔峻（约1890~1943），字嵩峰，本县云台镇崔家阴坡人。清宣

统元年（1909年）考为副贡，曾任劝学所所长兼高级学校校长，获内务部三等三级奖章。

民国4年（1915年），崔峻和黄传薪、李丹亭三人，被公举为代表，赴省请求将白马关警察所改为县。省电请中央批准，后委渭川道尹向阶州拨粮划界时，崔峻奉命又与侯锡璧赴阶州交涉，除原有二里半不计外，又拨佛堂、八旗各半里，为改县奠定了基础。

1936年，崔峻先任采访，继任会纂，与吕蒂林、黄汝宪等人合力编纂了《新纂康县县志》。

### 冯 有 义

冯有义（1900~1972），康县云台镇罗河村柿子坪人。自幼因家贫辍学，在家牧牛放羊，从事农桑。1936年参加红军，为第二十八军三团战士。历任排长、供给部保管等职。新中国建立后，曾在中央统战部、新政协筹备会、政务院招待所工作。1951年，因年老体弱，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局机关办事处办理手续，辞职回家。

还里后，积极参与地方政权建设和农村党的工作，曾任云台区山岔乡党支部书记、云台公社罗河大队党支部书记等职，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1972年因患食道癌病故。

### 苏 文 维

苏文维（1902~1984），回族，原籍礼县盐官镇下庄子，1928年迁居本县白杨树坝，并任本村回族阿訇至1982年。

民国年间，苏文维的大儿子一次去四川卖皮货，被土匪杀害于中坝。因此，他对旧社会深恶痛绝。1948年，白杨树坝村有几名回民，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苏文维知道后，对这些党员热情支持并加保护。一次国民党追捕共产党员苏效武，他慷慨资助10个银元作路费，催使其外出，转危为安。

解放后，苏文维任康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和一至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7年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他对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认真宣传，积极贯彻执行，加强回汉民族之间的团结。1953

年生产自救时，他自愿为贫苦农民借粮300余斤。

1982年，苏文维迁回老家礼县盐官，1984年病故，享年83岁。

## 李 仲 元

李仲元（？～1936.9），本县城关镇李家沟人，不识字，身高体壮，力气过人，曾任里长、团总。

1927年，地方恶霸、土匪掠夺抢劫，百姓不堪忍受，李仲元被迫串连30多人与其斗争。1929年他任安宁里里长，1935年与时任县长王士敏结为干亲家，王委他当了民团团总。李最憎恶抢掠行为，一次他的警卫、妻弟银海子和另外几名部下，在嘴台半面街抢了一个贩大麻的“麻客”，他知道后将他们全部枪毙。阳坝梅子园唐明孝带30多人四处抢劫，李仲元率民团千余人将其围在崔家湾激战一昼夜，杀死唐部7人。

崔家湾巨富崔义龙因有钱有势，又倚仗女婿张俊耀而烧杀抢掠，无所不为，李便与崔、张势不两立。1928年张俊耀领兵攻打李仲元，李带30余众据守碾坝大崖洞中，张围攻三月不克。后断其洞中水源，才迫使李的人单个出洞逃走。

李仲元信神敬佛，视金钱如粪土。他因镇压不义恶人深得当地穷苦人拥护。1936年9月，崔义龙遣人乘李不备用枪弹将李击伤，李手抡大斧勇猛拼杀，终因寡不敌众而连中数弹身亡。

## 张 大 顺

张大顺（1905～1950），白杨乡贺家坝人，不识字，解放前给地主朱左蒲当长工。因恶霸李希元与朱左蒲结有仇恨，李希元就把张大顺绑去高吊悬梁，上踩杆，给朱左蒲当替罪羊。

1950年阳坝剿匪开始，这位与土匪头子李希元有深仇大恨的农民，踊跃参加民兵，为剿匪部队领路、侦察，表现坚强勇敢。6月初的一天，张大顺与朱炳权二人，奉命去谢家河侦察敌情时，被李希元匪徒包围，张、朱二人机智灵活地摔出几颗手榴弹，炸开一条路，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冲出了包围。8月2日深夜，张大顺给解放军领

路追击顽匪时，在青林沟展开一场激战，为保护战友们的安全，他不幸中弹牺牲。时年45岁。

### 石彦喜

石彦喜（1910~1951），本县秧田乡崔家沟人，农民，行政村主任。1951年5月在康南剿匪中，一天土匪头子李建章逃至秧田乡龚家湾一户农民家中。乡长吕正银带领石彦喜捉拿李建章。李藏在床下，石彦喜憎恨土匪，直逼李建章出来就擒，李垂死挣扎，朝石彦喜开了一枪，石当即中弹牺牲，时年41岁。

### 左杰东

左杰东，1913年生，本县三官乡左家庄行政村人。祖父左钿、父亲左君师都是医生。他八岁起读书，十五岁休学随父学医，主治妇科、伤寒。1951年2月参加工作，在岸门口区卫生协会任副主任，后调三官卫生所（院）任主任、院长等职。1962年辞职回家，私人行医。先后共带徒弟49名，向国家献出祖传秘方53个。在三官、王坝、嘴台、碾坝等地颇有名气。

### 李振发

李振发（1922~1950），本县阳坝镇人，青红帮“老么”，即最下等之称呼。

解放前，他饱受地主的剥削压迫，生活贫困。1949年12月解放后，阳坝建立区公署，他参加革命，为该区公署通讯员。任职期间，他脚勤手快，勇敢机智，当时该区土匪隐藏密林，时时出没杀人越货，环境艰险，他多次出色地完成了送信任务，保持了区委和县委之间的联系。

1950年6月11日，土匪抢区公署时，在敌我力量过分悬殊的情况下，为了保存实力，区委决定暂时撤退。为保护区公署公共财产，李振发不幸被俘。他在心毒手狠的土匪严酷折磨下高声大骂，不屈不挠，匪徒割掉他的舌头，他仍不屈服。最后被杀死，年仅28岁。

### 强廷佐

强廷佐，1924年8月生，康县大南峪花庙子人。1947年毕业于国立西北师范本科。1948年在兰州靛园寺小学任教时，受中共地下党员影响，倾向革命。10月间，联合兰州共和一校教师芦鸿飞等人，主持了全市小学教师罢教大会，成立教师联谊会组织，向市政府请愿，取得增资斗争的胜利。1949年1月回本籍，先后任康县中学教师、县参议会秘书等。7月，加入中共陇南地下组织。随即在岸门口秘密组建中共康县南山第二支部，开展建立联络点，发展组织、通风报信工作。

康县解放后，强廷佐曾参加了阳坝区的宣传、建政和剿匪工作。1950年调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学习，1952年后，曾任省委组织员、中交部兰州汽车制配厂秘书股长等职，现离休。

### 汪洪泽

汪洪泽（1925~1950），两河乡人。1950年4月参加革命，在阳坝区公署工作，共青团员。

汪洪泽参加工作后，积极负责，不惧艰险，那里需要那里去。两河乡一带，土匪群集，对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构成极大危险。5月24日，汪洪泽奉命催公债路过后营卡子上时，被土匪张占伯抓到牛圈坪，进行了极为残忍的折磨。因汪洪泽坚贞不屈，土匪就将他浑身肌肉一块块割去，直到最后断其双腿双臂，卸为几件而死。时年25岁。

### 雷申鸿

雷申鸿，康县大南峪乡窑坪村人，生于1925年8月18日。父亲早故，自幼在家放羊，十冬腊月有时还出外讨饭度日。

1944年被国民党抓兵，1946年8月随部在山西夏县赵家岭起义，编入陈赓领导的八路军，为华北军区十旅三十团二营五连战士。194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晋南战役、洛阳战役。1948年冬在淮海战役中负伤。1949年在云（南）贵（州）边界剿匪中荣立一等、

二等功各一次，受到上级嘉奖。

解放后，被编入公安部队，曾在康南剿匪中荣立三等功一次。后在成县、宕昌县、武山县等公安局任公安中队长，并先后任天水公安大队副政委、甘蒙边界伊哈托里边防站教导员、中共敦煌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成县人武部政委、县革委会副主任、成县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已离休。

### 马全福

马全福（1926~1950），成县黄陈乡人。初级师范毕业，曾任枫香岭小学教师，1949年参加革命，任阳坝区公署文教助理员。

解放初期，阳坝区公署处在大批土匪的层层包围之中，敌强我弱。在区委领导下，马全福和其他同志一起坚守阵地，向敌人展开斗争。

1950年7月11日，马全福和剿匪积极分子朱炳权，奉命到三河坝去侦察敌情，被土匪头子李希业和李希元得知。二李即派出匪徒暗藏路旁林中。归途中，马全福遭敌人伏击，不幸牺牲，年仅24岁。

### 金占贵

金占贵（1926~1950），铜钱乡郝家坪人，粗识字，会医术。他勤劳俭朴，为人正派，常走乡串户，为广大群众治病，深得当地人民群众的爱戴。

解放前，金占贵受剥削受压迫，早对敌人恨之入骨。解放后，郝家坪成立村政权时，他被选为郝家坪村主任和人民代表，出席过县人民代表大会。会后，他为剿匪的解放军战士领路、安排食宿，积极负责。

一次，金占贵从县上开会返回家后，伪保长齐兴建以招待为名，用酒把他灌醉，向他打听县上会议情况。金占贵似醉非醉地说：“要得人民安居乐业，县上号召我们一定要把土匪头子李希业和李希元消灭掉。”第二天，齐兴建把这话密报李希业和李希元。

1950年农历6月16日中午，李希业和李希元在郝家坪山顶上的树林中窥视，派去三名匪徒到金占贵家中，以抓药为名把金占贵绑到马

岭梁，先用皮绳在脖子上勒，继用石头砸头部，后用手枪打。金占贵坚贞不屈，壮烈牺牲，时年24岁。

### 王建元

王建元，1928年3月生，本县李山乡鸳鸯坝村人。1949年考入兰州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兽医系，1953年毕业留校任教。1959年调至西北农学院负责兽医药课程组和教研组工作。1964年任讲师。“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1981年晋升为副教授，数年后又提升为教授。

任教期间他精心研究，曾将亚硒酸钠用于防治山羊羔白肌病，取得成功，被广泛应用；调查研究陕西省秦岭山区耕牛的地方病，确认为系三种栎属树木幼嫩枝叶引起的中毒病，进而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了该病的发生和危害。1985年，他主持的“抗菌药物在奶山羊体内代谢动力学的研究”，获陕西省高教局科研成果二等奖；“不孕奶畜催奶技术研究”已通过鉴定，推广应用。

1977年后，他参加了全国性兽医药理学等方面的教材编写工作。已出版的有：《兽药手册》、《科学养鸡问答》、《兽医药理学》、《兽医临床药理学》等，分别由农业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出版。1984年，他还参加了校译的《兽医毒物学》。

1983年，他获西北农学院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后被列入咸阳市名人录。

### 张继堂

张继堂，曾化名曹明军。1930年生，康县王坝乡大水沟人，农民出身，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部第一副师长。

旧社会，张继堂家境贫寒，从小过着缺衣少食的苦日子。1949年1月，他被国民党119军抓兵，先后在西和县城和礼县盐官等地驻防。3月部队开往陕西。7月中旬，119军在扶眉战役中大败，张继堂在溃散中逃跑回家。同年11月，复被119军抓走，后被向南败退的国民党90军山炮连裹去。12月在四川双流县通桥被刘伯承、邓小平领导的16军解放。后来，16军开往贵州。

1950年初，在贵州改编后的国民党军队八个团叛乱，张继堂在这次平叛战斗中勇敢、机智，荣立一等功。此后，在剿匪中又屡建战功，在四大洞一带的剿匪中荣立特等功。1950年6月，他被接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张继堂从1950年5月任副班长起，相继逐级升任，直至第一副师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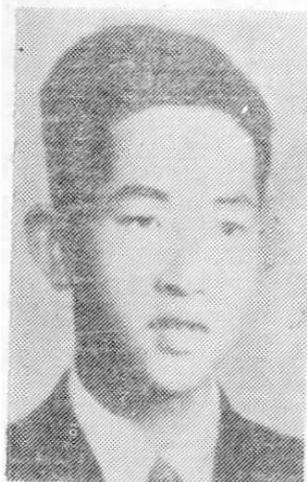
1978年，他代理团长职务，参加了在云南的对越自卫还击战。他虽然说话口吃，但在整个战斗中指挥有方，战绩卓著，使该团荣获集体二等功。

### 祁 成 龙

祁成龙，1930年生于江苏省赣榆县。1949年1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是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转业康县工作，1980年调回原籍工作。

祁成龙在部队里，曾4次立功，3次评为模范。转业康县从事地方武装工作期间，他经常身带《毛泽东选集》、马灯、步枪、土幻灯机、理发推子和劳动工具“六件宝”深入广大农村，开展宣传，训练民兵，活跃了群众文化，特别是民兵的文化生活。他时刻以雷锋为榜样，坚持做好人好事。1963年，他常用自己的工资给困难群众买油盐；亲自为五保老人请医买药治病。1963年冬，他下乡训练民兵，看见一个民兵穿着夹衣冻得发抖，他当即将刚从老家江苏寄来的一件新卡衣送给那位民兵。他常为行走艰难的老人背送东西。无论出差、探亲，一坐上火车就帮列车员拖地板、送茶水；给中途上车的老人、妇幼让座。坐一路火车，做一路好事。一次到了横现河车站，他看到候车室的连椅坏了，就忙着动手修理，发现公共厕所脏了，就去打扫。他公而忘私，乐于助人，在平凡的岗位上十年如一日，坚持不懈，为群众排忧解难，先后受到上级6次嘉奖，8次出席了省、地、县先进工作者和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65年10月，被武都军分区树为专职武干标兵。广大群众称他为“活雷锋”。

## 韩进康



韩进康（1932~1951），文县城关镇双桥街人，1949年12月参加工作，生前任共青团康县阳坝区委书记。

韩进康年轻精明，对敌斗争勇敢。1951年元月的一天，在铜钱坝尤家梁剿匪时，他和其他同志把土匪围在一座房里。他封门堵击，顽匪爬上房顶居高临下射击，他不幸中弹，抬往阳坝途中牺牲。年仅18岁。后由中共康县县委根据他生前志愿，报经中共武都地委批准，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 秦琳

秦琳，1934年8月生，康县岸门口镇许家河人。1949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荣立三等功三次。1958年归国先后在几个部队工作，1972年转业从事地方工作。1974年冬调大港油田管理局从事机关武装部工作至今。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负责的油田武装部，连续5年被评为天津市先进单位，1983年受到军委主席邓小平的接见。

## 周肇西

周肇西，男、汉族，本县豆坪乡周家坝人，1935年4月27日生。现任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副教授、兼该院函授部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物理学会甘肃省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甘肃物理》杂志副主编、全国《高师函授》杂志编委、陇南行署科技顾问。

1949年8月周肇西加入中共陇南地下党。此后在家乡按党组织布置，从事传递情报、鼓动群众抗粮抗丁等工作。

1954年9月于成县师范毕业后考入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后在甘肃教育学院物理系任助教，曾获院先进工作者称号。1962年12月

破格晋升为讲师。1964年入北京师范大学物理系学习，毕业后回原校继续任教。1970年调甘肃师范大学物理系任讲师，兼物理系电磁学教研室主任、院物理学术委员会委员。曾获西北师院优秀教师称号和科研奖。1983年4月晋升为副教授。

著作有论文《落体偏离铅垂线位移的惯性系计算》、《关于带电粒子静电偏转的几个问题》等，被中国物理学会选作优秀论文编入1987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力学论文集》和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出版的《物理教学文选》等书。

### 第三章 人物表

在抗日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国内各地剿匪斗争和其它岗位上，不少康县籍优秀男儿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成为人们崇敬难忘的革命烈士。这里将上级正式核定的44名除其中5名列入“人物简介”外，其余39名列入人物表（前28名为作战中牺牲的烈士，后11名为因公殉职的烈士），使他们千古不朽，英名永垂。

除此，将各界名人（包括本县籍在外工作和外县籍而长期在本县工作影响大的老干部、老红军）、英雄模范以及在老山前线荣立一、二等功的本县籍战士也分别列表入志。

（附：表1、表2、表3、表4）

表1 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间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是否党团员
崔生玉	男	1913	康县迷坝乡八罗村	1937	豆脑村	1938.12	八路军某部	战士	
伍祥华	男	1920	康县王坝乡何家庄村	1950.2	朝鲜	1952.12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刘国正	男	1922	康县白杨乡汪家河村	1949	"	1951	西南军区	战士	
冯有海	男	1924	康县三官乡冯家坪村	1950	四川省温江县	1950.2	温江军分区	饲养员	
樊义模	男	1924.10	康县平洛镇	1949.8	朝鲜	1953.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包建全	男	1924.9	康县云台镇关沟村	1949	"	1953	"	"	
冯元庆	男	1924	康县云台镇山岔村	1949.12	"	1951	"	"	团员
李正海	男	1926.6	康县豆坪乡李坝村	1949.11	"	1951.4	志愿军29师85团	"	
贾仁贵	男	1927	康县贾安乡贾坝村	1949.12	"		志愿军93团3营	"	
卯建升	男	1928	康县平洛镇	1949	"	1951	志愿军60军	"	
崔占国	男	1930.5	康县碾坝乡崔家湾	1949	"	1952	中国人民志愿军	班长	
唐大平	男	1917	康县白杨乡	1949.7	四川简阳	1950.2	解放军某部	战士	
赵金明	男	1930	本县城关镇	1950.1	四川省宁南县岩头村	1952.4	解放军62军184师552团	通讯员	团员
李育才	男	1930	康县望关乡李坝村	1955	甘南朵儿河	1958.3			

续表 1~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间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是否党团员
祁来才	男	1931.1	康县长坝镇 白杨树坝	1949.11	朝鲜	1954.8	中国人民志愿军 某部		
张治业	男	1931.1	康县长坝镇段家庄	1949.10	"	1951.4	中国人民志愿军 某部		
王树明	男	1931	康县寺台乡富强村	1949	新疆	1958.12	新疆建设兵团	战士	
左万录	男	1931	康县碾坝乡安坝村	1949.9	朝鲜	1952	中国人民志愿军 某部	"	
芦培明	男	1931.8	康县太石乡何家湾	1948	"	1951.11	解放军绵阳军分 区	"	
彭金怀	男	1935.1	康县平洛镇	1950	"	1953.6	志愿军192师 576团	"	
董茂元	男	1935	康县两河镇廖坝村	1949	"	1951.5	志愿军12军	"	
黄德才	男	1936	康县三官乡黄坝村	1956.3	甘南卓尼县	1958.8		"	
巩玉堂	男	1936.10	康县两河镇巩坝村	1956.2	甘南郎木寺	1958.5	甘肃省公安部队	"	团员
王永富	男	1936	康县大南峪 乡郑湾村	1956.3	甘南碌曲县	1958.5		"	
何采娃	男	1937	康县长坝镇李家庄	1949	新疆	1950	中国人民解放军	"	
肖占武	男	1938	康县碾坝乡	1956.3	甘南玛曲县	1958.6	解放军3895部队	通讯员	
李国章	男	1939	康县秧田乡大湾村	1949.1	朝鲜	1951.4	志愿军187师 560团	"	
宋邦玉	男		康县大南峪乡		"	1952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续表 1~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 时 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间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 务	是否党团员
郭维苗	男	1905	康县望关乡 马嘴石村	1949.12	武 都 县	1950.8	康县大堡区	副区长	党 员
苟长礼	男	1926	康县三官乡 万家河村	1949.11	岸 门 口	1950.6	县公安队	战 士	
阎万清	男	1928	康县大南峪乡	1949.9	新 疆	1956.4	农八师机耕农场	"	
王银斗	男	1944.5	康县豆坪乡 河口村	1964.12	西 藏	1977.8	改则县公安局人民 武装警察中队	指导员	党 员
张明信	男	1947	康县岸门口镇	1969.3	重庆沙坪 坝区	1969.3	解放军0014部队	战 士	
沈来荣	男	1949	康县店子乡 中坝村	1971	陕 西	1972.2	解放军8715部队 4分队	"	
赵福金	男	1950	康县白杨乡 元曲河村	1968.3	新 疆	1968.6	哈密军分区	"	
张步登	男	1955.2	康县平洛镇	1968.3	新疆哈密	1968.6	"	"	
杨风歧	男	1956	康县太石乡 水口村	1977.1	澄 城 县	1979.10	解放军84887部队	"	
王万库	男		康县三官乡	1950	铜 钱	1951.7	铜钱乡政府	秘 书	
杜 渊	男	1964.2	康县城关	1981.12	武 威	1982.4	武威县中队	战 士	

表2 老红军及各届名人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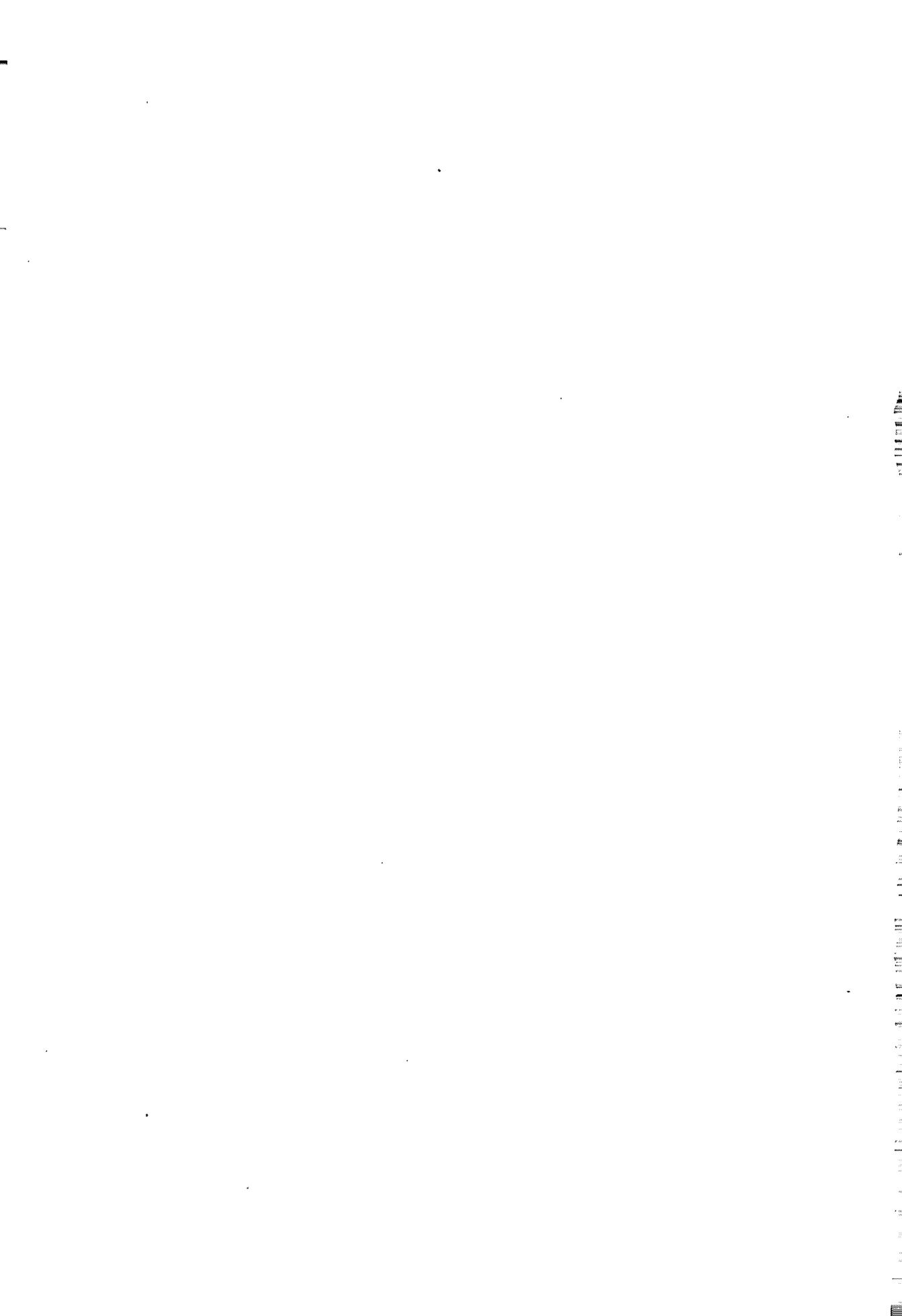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入党时间	最后所在单位	最高职务	备注
吴梅成	男	1912.7~1987	河北高阳	1938.8	1939.7	城关粮管所	县兵役局长	老干部、老红军
丁双成	〃	1907~1985	河北晋县	1937.6	1937.11	碾坝粮管所	所长	〃
王喜才	〃	1902~1982	山西朔县	1938.5	1939.7	长坝酒厂	区委书记	〃
于鹏	〃	1921.~	甘肃康县	1949	1950.8	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	党委书记	原为团级
刘景章	〃	1921.~	四川南部	1932		城关医院	县医院副院长	流落红军、第六届省人大代表
罗亚伯	〃	1910.2~1986	四川阆中	1932		两河镇社员		流落红军
陈凤荣	〃	1919.12~	四川南部	1933.12		云台镇街道		流落红军
张永学	〃	1917.2~	四川达县	1932.9		平洛镇剪子坪	班长	老红军
胡少荣	〃		甘肃康县	1936.9		豆坝乡		〃

表 3 各届英模人物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工作 时 间	入党时间	所 在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齐定宽	男	1934.2	甘肃康县		1958.2	托河大庄子	党支部书记	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强邦建	"	1930.10	"	1971.5	1954.12	县农机局	局 长	1957年全国劳模
肖占品	"	1914	"		1950.9	碾坝乡肖家山村	党支部书记	"
雍天仲	"	1921	"		1951	平洛中寨	党支部书记	"
何万英	女	1938	"		1958.2	店子乡吴家山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郑志斌	男	1938.3	天 津 市	1961.8	1981.9	康县一中	党支部书记	1982年省优秀教师, 省先进工作者, 获园丁一等奖
王新民	"	1923.1	甘肃康县	1951.3		长坝小学	教 师	1983年全国模范班主任
郭富海	"	1939	甘肃成县	1964.8	1984.11	平洛小学	副 校 长	1982年省模范教师
黄国清	"	1935.9	"	1953.3	1955.11	康县七中	总务主任	1955年省优秀教师
黄淑娟	女	1939.10	甘肃武山	1955.8		岸门口小学	教 师	1979年省三八红旗手
田 映	男	1951.7	甘肃武都	1975.10	1984.11	康县三中	副 校 长	1983年省模范教师
李金凤	女	1946.3	甘肃庆阳	1966.7		县人民医院	医 士	1979年省三八红旗手
马琪昭	男	1932.2	河北宣化	1950.4		县防疫站	技 师	1983年省先进工作者
金世荣	"	1945.2	辽宁辽阳	1970.8		豆坝卫生院	院 长	"
张耀霞	女	1932.1	河北宁津	1958.8		县人民医院	护 士 长	1985年省优秀护士
赵金文	男	1929.6	甘肃康县		1954	城关镇赵坝村	党支部书记	1984年省先进个人

表4 康县籍老山前线立功战士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入伍时间	入党时间	所在部队	职务	立功等级
李金彩	男	1965.9	望关乡李坝	1982.10	1984.11	84802	班长	一等功
郭占宏	"	1967.1	望关乡塆上	1983.10	1986.7	84803	"	"
高军	"	1965.8	县粮食局	1982.10	1984.5	84859	"	"
陈树辉	"	1964.4	寺台乡袁家山	1983.10	1986.5	84803	"	二等功
谈军荣	"	1963.9	长坝白杨树坝	1982.10	1985.12	84859	"	"
李宗荣	"	1966.8	秧田乡	"	"	"	"	"
李明晖	"		迷坝乡	1983.10		84803	"	"
焦继康	"	1966.7	大堡庄子村	"	1986.11	"	"	"
万存库	"	1966.2	三官荀家坝	"	1987.9	84884	"	"
杨志庆	"	1965.10	大堡饲养场	"	1985.7	84849	战士	"



第九编 杂 志

## 会道门组织

康县的会道门组织有：“皇坛”、“三宝门”、“大仙道”、“同善社”、“收园门”、“瑶池道”等。其共同特征是：以迷信、造谣、谎言、瞎说煽动群众，迷惑人心，愚弄百姓，敲诈骗钱。他们各有自己的组织机构、道规道法和活动方式。长期以来成为统治阶级用来愚弄欺骗、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解放初期，本县会道门或公开或秘密地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五十年代，人民政府对这些会道门先后予以登记、处理、禁绝。现略分述于后。

### 一、皇坛

1936年，陕西略阳县“同心坛”道首巩三刚和李义之来康县窑坪一带以卖药为名，进行欺骗宣传，发展道徒。成立了一个“三善齐坛”，分了英乐生、念经生、主科、领袖、相生、督催生、书榜生、造饭生、证盟、做衣生、戒生等职务，各负其责进行活动。他们大肆宣传“一人入道保一人平安，全家入道保全家平安”等，共发展道徒78人，道首16人。解放后，于1953年由窑坪迁往陕西木瓜园，并改名为“永礼坛”，但仍在窑坪一带活动。他们在窑坪关帝庙召开秘密会议，诬蔑共产党不会长久，蒋介石要反攻大陆，并布置任务准备迎合。仅1956年4月就开会8次，对党的农村工作造成一定阻力和破坏。此后，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并对其中反动骨干分子依法惩处，对抗拒者管制了37名，其道具财产全部没收。

### 二、三宝门

清康熙六年（1667年）三宝门组织由岷县周元太传入康县平洛、唐梁等地。以后委任王金侯为三宝门之“派”，负责在康县一带发展道徒。王受任后在唐梁、平洛、云台等地积极发展道徒，扩大组织，开设佛堂。王金侯死后，由其子王国杰为“派”负责。王国杰死后，

又由李忠义为“派”负责。1900年康县三宝门组织归并略阳祖家赵具元领导，康县一片仍由李忠义负责。因李忠于此道，积极卖力，后被任命为“新家祖”，在平洛开办一座讲堂，进一步发展道徒，扩充组织。至1958年7月被取缔时，共发展道徒143人，其中骨干分子26人。

三宝门的道规规定，凡入道者，必须遵守三皈五戒。三皈是：一皈佛、二皈法、三皈僧；五戒是：一不杀生、二不偷盗、三不邪淫、四不饮酒、五不妄言。此外还要信奉培爱祖、积加佛、燃烙佛、米勒佛等。其组织机构分：祖、宗、派、法、堂、技、杆七级。祖就是总负责人。祖可发展九个正宗和副宗，一宗可发展九派，一派可发展九法，一法可发展九堂，一堂可发展九技，一技可发展十杆。康县先后任祖的4人，任宗的9人，任派的24人，任法的7人，任技的3人，任杆的46人。

解放后该组织攻击共产党是“长工出身，不能坐天下，只有六年的江山”等等。1956年4月，陕、甘三宝门总负责人田居元来康县，在巩集召集了成、武、康三县道徒67人开会，举办农花会、念经做香药骗取群众钱、粮、物。在许多农民家中设立佛堂，每天早晚烧香叩头，农历每月初一、十五念经一次。不设佛堂者，每月初一、十五烧香叩头一次。又规定正月初九日上皇会，正月十五日上元会，三月三十日桃花会，七月十五日中元会，九月九日重阳会，十月十五下元会，十月十八日地官会，十一月十九日太阳会，每逢会期念经至少3~5天。如此剥削群众，愚弄人民，1958年后取缔。

### 三、大仙道

大仙道于1930年传入康县，头子为张仲山（人称“大仙”）。主要活动于长坝、大堡的田家坝、松树湾、赵家山、丁家沟、黄家山、高楼子等地。该组织内有大仙、二仙、三仙、四仙、五仙、六仙、七仙、八仙均为道首，但一切权力均归大仙。大仙死后，归大仙临死前所指定的道首负责，全部道徒皆受八仙所管。

该组织解放前一贯进行欺骗宣传，鼓吹入了此道能消灾免祸，死后能成仙上天。他们修庙堂，设佛堂，每逢初一、十五日和端午节，都

要忌口念经拜佛，聚集道徒，大吃大喝，苛诈民财，奸淫妇女，干尽坏事。解放后，仍补修庙宇发展成员，对党的各项政策大肆攻击诬蔑，并勾结地、富、反、坏阴谋颠覆人民政权。他们造谣说：“田家坝要修金銮殿，张家塆干要修万里长城，将来那里要出皇帝，人要死光，牛也要死光，世事要大变大乱，到那时我仙家要掌握世界。煽动群众不要相信共产党。1957年前后，他们苛诈群众粮食7500公斤，清油500公斤，黄蜡200公斤，纸30多箱，人民币100多元。他们共有成员45人。1958年8月被宣布取缔。一般道徒作了登记，对道首按其罪恶轻重分别作了处理。

#### 四、同善社

该组织于1922年传入康县云台，头子是马汉及，主要活动于云台街道、大山岔、马家湾、罗家河、青林沟、宋家沟等近20个村子。共有成员70多人，其中道首3人，善长2人，经理1人。其组织设号首，为最高领导人，下设：天恩、保恩、引恩、善长、经理，最低是应生。解放前他们每年念经几次，向群众要入社费，最少白洋一块。解放后，勾结地主恶霸、敌伪人员，以念经为名，进行反革命活动，造谣破坏，扰乱人心，诈骗民财，奸淫妇女，对抗党和政府的政策。1958年7月1日宣布取缔。

#### 五、收园门

收园门组织于清光绪年间从汉中传入我县平洛、长坝一带，道首是张应选（顶航）。该组织鼓吹入了此道家中清吉平安，儿女满堂，死后升天。用这种谎言迷惑群众，发展道徒164人，修有庙宇9处，招收尼姑12人，和尚10人，专门设堂念经。其道内设顶航、保恩、天恩、引恩、正恩，最低是众僧。康县的收园门道内有顶航3人，引恩1人，正恩3人，天恩24人。他们规定每年农历正月初九日为上九会、二月十九日为观音会、五月十五日为单刀会，每逢会日，由头子罗成德、龙仲善聚集众徒敬神念经1~3天。

1937年道首张应选死后，由龙仲善、罗成德二人领导，分头活动，共设香坛两处，一处是在平洛关帝庙，由罗成德负责；一处是在长坝麻池寺，由龙仲善负责。解放后，他们造谣破坏，反对党的政策，诬

蔑人民领袖，说“人民的灾星到了”等。1958年7月1日宣布取缔。

## 六、瑶池道

康县的瑶池道是1887年和1918年由陕西汉中、四川传入的，流行于云台、平洛、大堡、长坝、岸门口等地。共有道首66人，其中顶航1人，坛长4人，副坛长3人，小坛长2人，道徒306人，设有佛堂一处。

该组织化名“普度门、旧根门、先天道、清静门、大西华堂、小西华堂、大成堂、普提学会、一字门、龙华坛”等11种。组织内负责人有顶航、正副主师、天恩、保恩、引道师、正副坛长、引恩、小坛长，最低的道徒叫众生和后学。信奉的神是玉皇、天尊古佛、天地齐、龙花仙会等。

该组织解放前宣传迷信，哄骗群众，说什么入了瑶池道人死了可超度，能避刀兵节、水火节、风火节、虫蛇节等。解放后，他们恶毒诬蔑毛泽东主席，仇恨共产党，造谣破坏，继续发展道徒83人，道首52人。1958年7月被取缔。

## 邱秀才告倒龙州判

清朝光绪年间，阶州州判龙大老爷凭借职权，敲骨吸髓，搜刮民财。佛堂里郭拔贡对此恶行深恶痛绝，直言进谏，极力反抗，结果遭到龙州判的打击报复，蒙冤入狱。

龙大老爷贪赃枉法，酷害良民，广大百姓恨之入骨。地方绅士商议，委派专人，往返行程四百八十里，将不畏权势、嫉恶如仇而又足智多谋的八户峪邱家坝（今寺台乡邱家坝村）穷秀才邱万化，请进阶州城，联名写好状子，推选邱万化上省告状。

邱万化到了阶州，龙大老爷闻讯，颇为不安。但他不仅不放郭拔贡出狱，反采取压服手段，全城发出通缉令，派兵严守四城门，缉拿邱万化。

在这生命危机的关头，还没有出城的邱万化，审时度势，冷静沉着，筹谋对策。只见他大大方方来到布摊上，扯了几尺白布，扎了头

巾，缠了裹腿，又向一户农民借了镰刀背架，扮做麦客。因他长期劳动，手结厚茧，才虽出众，但貌不惊人。他不惊不慌混入人群，大摇大摆，平安出城。出城后骑上他事先托人准备好的枣红大马，穿上襖衫，戴上顶帽，向兰州驰去。

邱万化到了省上，击鼓鸣冤，控诉了龙州判的罪恶。陕甘总督崧蕃派差人提来被告龙州判升堂审问。

总督问：“邱万化，你家离阶州多少路程？”

邱答：“二百四十里。”

又问：“离阶州这样远，被害者姓郭，你姓邱，你为何要告？”

邱万化明知若一句答错，惹怒总督，就有杀头的危险。然而他理直气壮地回答：“天地君亲师，郭拔贡是我的老师（此属诈称），老师有冤，学生我离家虽远，也理当上告。”接着总督问了许多，邱万化都对答如流。总督转问龙州判时，龙吞吞吐吐，企图狡辩。但铁证如山，难于抵赖，最后不得不低头认罪。总督报请朝廷批准，撤销了龙的州判职务。同时宣布郭拔贡无罪释放。

告状获胜，邱万化喜笑颜开骑着高头大马，身披红绸彩缎，从兰州回到阶州。他一进城，满城百姓写标语，放鞭炮，夹道欢迎。邱万化伸张正义，为民除害的事迹世代相传，众口称颂。

###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对康县的统治

孔繁锦，安徽合肥人，民国7年（1918年），带省防军三营援陕驻天水，镇守陇南。原为总镇，1921年改总镇为镇守使，统管天水、秦安、甘谷、武山、通渭、清水、西和、礼县、徽县、成县、西固、武都、两当等县。

孔繁锦任陇南镇守使后，竭力扩充军队，以固其统治势力。先后新建右军二营，巡防四营，骑兵一营，炮兵一排；左军步兵五营，骑兵一营，炮兵一营。后又陆续添募保卫团三营，游击四营，宪兵一连分编为若干支队，屯兵陇南各县。1924年孔繁锦又任甘肃边防督办兼援川总司令。

从1918至1926年孔任陇南镇守使，对陇南人民横征暴敛，残酷镇压。1918年，后佛堂上斜坡庄民任贵成、牛尚忠召办团防，筑碉设垒，抗衡官府，对孔繁锦所派之赋税钱粮一概拒交。1919年腊月初，武都县署局差催后佛堂粮钱，任、牛率团防严抗不交，即禀报镇守使孔繁锦派兵剿除。次年7月1日，孔繁锦亲率统领蓝发荣、帮统孔繁春（孔繁锦之弟）、营长杜斗才、武都县长张明新及步兵2000余人进剿任、牛团防。任、牛率众扼守险隘，勇猛拼搏，相持数日。7月7日，统领蓝发荣分左右两路袭之。任、牛终因寡不敌众，药弹耗尽而大败。任、牛及其民众16人被孔繁锦俘获杀害。8日，孔繁锦行辕至武都，留蓝统领驻武都征办烟亩罚款，敲诈勒索人民。是年8月2日，孔繁锦移驻白马关，强行发布征收烟亩罚款指令，摊派烟亩罚款高达40余万两银子，仅阳坝一带就摊派了10多万两。大户（财主）50两，中户30两，小户20两。

1921年7月，康南民众在朱恒山带领下结“红灯教”，掀起抗交烟亩罚款浪潮，杀了三名办款委员。8月12日孔繁锦令成县保卫团营长杜斗才领兵200余人前往白杨滩镇压，被“红灯教”击败。其后孔繁春指挥肃州巡防进剿驻阳坝，围攻白杨响鸣山朱恒山阵地，杀7人，朱恒山败退。孔繁春率兵入武都道出漆树沟时，路遇“红贴会”杨福来，孔令便衣队将杨福来逮捕斩首于巩集。腊月初7日，备补营营长吕福隆又将“红贴会”王法严斩首于平洛。

孔繁锦驻陇南9年，对康县人民残酷统治，血腥镇压，民不聊生，巨额征款，致民家贫如洗，流离失所，群众怨声载道。康县人民编歌谣痛斥道：“正月里是新年，孔司令到陇南，下到陇南十四县，给百姓带来大灾难……；八月里中秋节，孔司令下令把款办，十两银子钱五串，逼得百姓眼睛打毛蛋……。”生动而深刻地揭露了孔繁锦残酷盘剥康县人民的滔天罪行。

民国15年（1926年）秋，孔繁锦被国民军第十三师师长张维玺驱逐出境，逃往四川。从此，方结束孔对陇南人民的残酷剥削压榨。

## 唐大姑棒打马大老爷

民国9年（1920年）春，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为了搜刮民财以饱私囊，给白马关警察所摊派烟亩罚款银四十多万两。俗称“孔司令派大款”。当时正青黄不接，广大百姓衣不遮体，食不饱腹，无力交清。在催款委员的威逼下，各地群众纷纷奋起反抗。

派到阳坝去的催款委员姓马，清末曾当过地方官，人称马大老爷。他獐头鼠目，十分凶恶，凭着一张公文和仗着几个差役作势，到阳坝后就将乡约杨定发找去，下令限期交清银两，并威胁说：“白马关有个乔领班，催款不力，已被杀头，你如果不按期交清，与他同一下场！”

杨定发是个老实人，一听被吓得象筛糠一样，战战兢兢地回家，饭吃不下，觉睡不着，对老伴哀声叹气地说：“老百姓穷得精打光，官家派了这样多的款，交不清要杀我的头，这咋办呢？”

杨定发的老伴唐大姑，高个子，大脚板，天不怕，地不怕，绰号叫唐疯子。听了丈夫的话后笑着说：“你怕啥子，要是他们把地方乡约全杀了，谁个又去帮他们收款？明天你跟他们再把老百姓的艰难说一说，请求宽限几天，如执拗不听，老娘我自有办法。”

第二天，这个乡约又去找马大老爷告艰情。马大老爷坐在堂上，差役们站立两边，威风凛凛，傲气十足。杨定发说：“马大老爷在上，乡约我回话，本处百姓贫困，又面临灾荒，按期交银，确有困难，请求延期。”马大老爷一拍桌子说：“胡说！你们有难处，难道我没难处吗？”他两眼向左右差役身上一扫，大声喊道：“来人，将他捆起来送白马关？”

正当差役要动手时，唐大姑领着一帮妇女手执棍棒赶来。唐大姑厉声道：“慢着！有老娘在此，谁敢动手我就打破谁的脑壳！”

马大老爷听见喊声，未知虚实，吃了一惊。他一看来的是一帮妇女，就火冒三丈地说：“来人！把这帮刁妇给我推出去！”几个差役慌慌张张，准备动手，唐大姑却冷笑一声，向姐妹们一招手说：“来

呀！帮老娘狠狠地揍死这个王八蛋！”妇女们一齐举起棍棒，蜂拥而上，几个差役被吓得四处逃窜。马大老爷一看势头不好，想溜走，唐大姑迅步上前抓住马大老爷就打，马大老爷被打得鼻青脸肿，抱头逃出门外，灰溜溜地连夜向白马关跑去。

马大老爷回白马关后，把此情报告给警察所所长闪耀宗，要求严惩唐大姑等人。可是，碰巧就在这时，白杨滩民团团总朱恒山为抗烟款，率领数千名农民暴动了。警察所顾不得纠缠这件事，马大老爷也就白挨了一顿饱打。唐大姑棒打马大老爷的事迹至今在阳坝地区人民中传为佳话。

### 李兰公呈省赈款康县灾民

1930年春，康县灾民饿殍载道，万分困危。而县政府官员视死不救，有款不放。省宣传员李兰公良心不忍，呈请放款。全文如下：

呈 为呈请事属员等

自抵康后，难民环扰，一夕数惊。加之四周匪据，各机关人员多不到差，而此次省派之放赈委员，实系其中之一。现在正值青黄不接之际，人民茹毛饮泥，求死不得。在此万分困难之时，而该县竟置两千余元赈款，以该委员不至而弗放。似此视死而不救，职等目观实况，良心不忍。特呈请钧会明令属员等监放，以救燃眉，实为德便。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指示，谨呈。

宣传员 李兰公

### 秦正海杀食花子肉

1930年春的一天中午，窑坪左家沟附近的秦家庄，来了个骨瘦如柴的叫花子（乞丐）姑娘，沿门乞食。当时，因连年旱灾，家家罐罄如洗，饿肚饥肠，她挨门串户，没乞讨到一点食物。庄里有个人，名叫秦正海，家人全被饿死，此刻他正饥饿难忍。当花子姑娘来到他家

门口讨饭时，他灵机一动，一边把一些石灰冒充面粉倒在案板上搅拌，一边对叫花子姑娘说：“你提水、生火，我擀面，饭做熟咱们一起吃。”姑娘信以为真，忙用罐子提来水，又生起火烧水。当水快开时，秦正海抓起切面刀猛向姑娘砍去，刹时姑娘毙命，他从姑娘大腿上割下几块肉下到锅里，用姑娘自己烧开了的水，煮了姑娘的肉吃。

此乃食人肉残景之一例。据1936年编写的《新纂康县县志》记载：“民国18年大旱，仅窑坪北左家沟一带，人吃人肉者达200余人”。

## 邓宏义上当

1933年元月，中央军第一师一团二营营长邓宏义率军驻康县后，杀掉了作恶多端的民团团总侯义邦、张永德、侯膺三、李邦选等人，并将这些人暗送他的贿赂款，公开献出来作为教育经费，资助各地办学。他除暴安良、廉洁奉公的精神，受到全县人民的赞扬，人们普遍称他为“邓青天”。

然而，就是这位光明磊落的清官营长，一次也上了窑坪民团团总何守业的当。何守业是拍马溜须的内行，最善于按上级的性情行事，他看到邓宏义骑着一匹瘦马，行走不便；又看到邓宏义肯帮人排忧解难，就牵着他家一头大骡子到县城，对邓宏义说：“邓营长，您真是一位好父母官，最肯帮助我们老百姓。我家想养一匹骡马产马驹，可是买不到，特来用这头骡子换您的骡马，不知您愿不愿换给我。”邓宏义一看骡子膘肥体壮，没多思索就将马换给了何守业。

何守业用大骡子换到邓宏义的瘦马之后，本来是做了一个亏本生意，可就凭这件事，他却在窑坪河一带的群众中大吹说：“邓营长特别看起我，给我送了一匹骡马。”经他这样一吹，群众信以为真，原打算向邓宏义告何守业的人不敢告了，原对邓宏义印象很好的人也摇起头来。

## 吴统中称“帝”始末

1922年，寺台吴家河口吴统中，因不满当时黑暗统治，自称“真龙天子”，聚众举事，立志要建立“中华大国”。他兄弟六人和睦团结，不畏强暴。老大吴安中是有名的“神枪手”；老四四圈子好习棍棒，武艺出众，当地土豪劣绅都惧他三分；吴统中排行老五，中等个子，外表有三分傻气，但自命不凡。

1922年3月的一天，吴统中修房挖地基时挖出一个罐子，内有一个青盘和少许金银。同期，他家母猪产了一头毛尖向前的怪猪娃，据说能懂人言。于是邻居们大肆传播他得了“照妖镜”和“象”。人们添油加醋越说越玄，越传越神。又说吴统中是“真龙天子”下凡，能呼风唤雨。吴统中借此机会，将那青盘和一把短刀、一串红珠、一本书用红绫包裹，炫耀为神物，又自称“皇帝”。于是当地穷苦百姓纷纷前去朝拜。张家庄张登贵多谋善断，被封为“张天师”、“定国先生”；巩家沟巩万固与当地大恶霸侯锡元恶战过，有勇有谋，被封为“臣相”；三房山张玉成当过多年兵，懂点军事知识，被封为“十七省大元帅”。武都熊池沟神团100余人前来“保朝”，巩万固与张玉成领着“皇军”，高举大旗，吹着唢呐十里相迎。一时间到处都说“熊池沟的团动了，四面八方压定了。”他们计划四月中旬，在吴家河口唱八天大戏，杀恶人祭旗。然后在马连山天池坪修筑“皇城”，安营扎寨，扩充实力，待机攻打北京。并自改民国11年为“开皇”元年，决意推翻北洋军阀政府，成立“中华大国”。

地主劣绅闻风丧胆，有的忙派长工送粮送草，以表忠心；有的交头接耳，四处打探消息。一天，清岁贡黄允中率几名地方文人前去朝拜“皇上”探真情。回家后告诉前来打问情况的大地主侯肇磐说：

“统娃子（吴统中乳名）信神信鬼，出言粗鲁，不是‘真龙天子’，纯属胡闹”。次日，侯肇磐把此情告知白马关警察所。警察所长李慕白把围剿吴统中的任务交给岸门口保卫团团总张俊耀。张俊耀后又委派副团团总黄登弟，于4月初率民团并警察数百人，前去吴家河口围剿

“吴皇帝”。

吴统中闻讯，同“臣相”和神团首领们商议，连夜搬到田家坪堡子里扎营，居高临下准备迎敌。

黄登弟率民团及警察赶到田家坪，听说神团刀枪不入，先杀了一条狗，用狗血浸染了子弹，意作禳解。

吴统中事先暗擦一粒锡弹头，民团枪声一响，他伸手佯在空中一绕，便将手中的弹头交给侍从们，并言他能捕捉敌军枪弹，从而更激发了“皇军”斗志。“皇上”一声令下，“皇军”耀武扬威，杀声震天，从堡子里冲到田家坪庄里，同敌军展开了激烈搏斗。民团副团总黄登弟骑着一匹高头大马，进村后被“皇军”一勇士一刀戳下马来，又连砍数刀当即毙命。经过一场激战，“皇军”终因兵器落后而失败。警察及民团死了四人，“皇军”死了九人。其中：吴统中、吴安中、四圈子及其家属一家八口，尽被当场杀死，并割掉头颅。张登贵、巩万固逃走，张玉成入了民团，吴统中及张登贵家的房子被民团一火烧尽。久病的吴统中之父一见全家被杀、房屋成灰，当场气死。熊池神团溃散逃回时，在熊池庙遭国民军一个连围杀。

## 宋县长断鸡案

1945年的一天，县城纪常镇逢集，一位农村少年提着一只鸡进城去卖。不小心，那鸡松脱绑绳，跑进街上一户人家。那家妇人见利忘义，当即讹诈说是她家的鸡。双方争吵起来，另有一位卖棉花的老头，因占用那妇人家门前空地摆摊，故向着那妇人说话。这少年正无奈何时，县长宋文卿带着几位警卫从街东走来，这少年哭着请求县长公断。宋文卿眉头一皱，心生妙方。他微笑着问这少年，今天给鸡喂什么食，少年回答喂的是高粱；宋又问那妇人给鸡吃什么，回答吃谷子。宋文卿当即叫手下将鸡破肚开肠，只见鸡胃里高粱依旧艳红。宋脸色一沉，厉声命令手下打那妇人屁股二十板。又对为那妇人帮腔的卖棉花老头给以惩罚。末了，宋文卿将死鸡交于少年，自己又掏出一元钱（当时一只鸡四角钱左右）给少年。少年初不敢接，后经宋劝说，接

了鸡和钱。连声高喊“好清官，好清官！”

## 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的第一支手枪

1949年7月，奉兰州大学地下党组织之命，回家乡康县发展武装力量的黄世武，经过一段时间的活动，不仅在农村建立了一些联络网点，同时在一一九军七三一团二营四连来康县接收新兵的队伍中也争取了一批力量。当四连所接收的新兵回驻地成县后，军需上士张瑞鲁和王满天（时名王家学）被派去天水联系装备新兵的枪支。张向黄世武报告了这一消息，黄指示让张千方百计为尔后建立游击武装弄些武器。

张瑞鲁和王满天冒着盛夏烈日，徒步爬山涉水，两天后到了小天水。他们正在街口乘凉休息，这时，天水宪兵第六队的一个小队12个人来这里巡逻，他们每人都有一支手枪。到了街回，有的进馆子，有的逛大街，有的去赌钱，还有一个进了厕所。张瑞鲁和王满天认为这是夺枪的好机会。于是两人一合计，由张在街口注意动静，王去夺枪。王满天走进厕所，只见那个宪兵正蹲下大便，他一个箭步窜到跟前，一把夺过手枪，接着使劲一脚，把那个宪兵踢进了粪坑。然后，急转身从侧门跑了出来，飞身越过后墙，钻进了茂密的包谷林，向事先约定的地点跑去。

过了一阵，当从粪坑中挣扎着钻出来的宪兵醒悟到是怎么一回事后，连声大喊：“快来人，我的枪叫人抢走了”。霎时小天水街上一片混乱。乘着混乱，张瑞鲁和王满天平安地离开那里。这支枪，便成了后来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的第一支手枪。

## 对对山战斗失利后的黄世武

1949年9月15日，国民党调集约3000军队，对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根据地对对山发起猛攻。200多名游击队员被迫迎战相当于自己十五倍的敌人。战斗从凌晨四点直打到下午一点，游击队员们在黄世武

等人指挥下，个个英勇顽强，坚持战斗8个钟头，打退敌人十余次进攻。最后终因寡不敌众，内部又出了叛徒而失败。黄世武被用绳索吊下悬崖，又有10多个队员跳下崖去钻入密林。

第二天早晨，参谋张瑞鲁在密林中找到黄世武等13人。他们带着一支冲锋枪、一挺轻机枪、两支手枪和十余支步枪，昼伏夜行，钻山穿林，从云台关沟沿西汉水而上摸到寺台。鉴于当时形势，他们藏匿了武器，将人员暂时分散，开始单个秘密活动。黄世武和张瑞鲁二人连夜赶到大堡，欲通过大堡乡长之弟弄到身份证，但未如愿。他们又翻越黄家山，出李山鸳鸯坝，准备去平洛找地下党员。傍黑他们到了豆坪周家坝，住进一家小店。小店旁有个国民党的盘查哨，住着10多个兵。当时黄世武扮作兰州商人，张瑞鲁扮作随从。当他俩正动手自己做饭时，门外走进两个人来盘查他俩。

来人问：“你们是什么人？干什么的？”

黄世武用兰州口音回答：“我们是兰州商人，做生意的，亏了本，正往回走。”

“现在形势这么紧，对对山打仗你们知道不知道？”盘查者瞪着眼问。

“我们只顾做生意，不知道打仗的事。”黄世武说。

“这附近就是共匪头子黄世武的家，你们不晓得？”盘查者厉声地问。

“我们远路人，哪里晓得这些？”黄世武继续用兰州口音回话。

“我看你的脸势就象黄世武！”一位盘查者指着黄世武吼叫，黄世武心里一惊，但立即镇静下来，笑着说：“黄世武我们没听说过，也没见过，谁知道是啥样。”

最后，盘查者凶狠狠地命令说：“明天赶紧走，再不要胡窜。”盘查人员走后，他俩商量明天一定要好好化装一下。第二天，他们化好了装，黄世武身藏手枪走在前头，张瑞鲁背个背篋紧随其后，一同朝平洛走去。背篋里装着两套国民党高级军官服，部分子弹和银元黄金，上边乱装了些从老百姓菜地摘的青辣椒。

这天平洛逢集，赶集的人很多。黄、张二人快到平洛下街头时，

黄世武考虑自己是本县人，走街道会有人认出打招呼，容易暴露，准备蹚过河由南岸上去；张瑞鲁是外地人无人认得，可径直穿街。但张刚至下街口附近，五六个国民党士兵挡住了他，其中一个将张的背篋一把搬斜，伸手向里一掏，两套高级军服被掏了出来。于是，几个士兵一齐将张瑞鲁的双臂紧紧反扭住，喝问：“哪来这东西？”

张瑞鲁回答：“是在路旁庄稼地里捡到的。”

又问：“你是什么人？”

张说：“我是外地过路商人。”

接着问“你还捡到什么？”

张说：“还捡到一样东西认不得，请你们放开手，我取给你们看看。”

那几个士兵仍不放手，张又说：“你们五六个当兵的，还怕我一个老百姓跑掉？不放开我我怎么取？”几个兵一听放开了张的胳膊。张伸手从衣服内的腰间握住手枪，并打开板机，然后猛掏出来：“就是这个东西。”说着朝几个兵开了一枪，但未打响。几个士兵吓得慌忙跳下地坎乱跑。张向他们乱打了几枪，均未射准，就提枪窜进了街头大院，然后越后墙钻山跑掉。

黄世武一看此情，怕张瑞鲁被抓，为引开敌人视线就在河南放了几枪，然后顺河疾上。平洛街上一时大乱，赶集群众纷纷逃散。从此，黄世武和张瑞鲁失去了联系。

此后黄世武步履艰难地先后扮作商人、乞丐，辗转于武都、文县、成县、宁强、略阳等地欲找自己人接头，但均无结果。后来从城固西上徽县、成县、西和到礼县，准备去兰州。十月间，路过西和时找到了西和县长张如陵同志，相互谈了一阵，张即介绍黄世武与早已在西安宣布的武都地委和康县负责人见了面。此时的黄世武头发散乱如麻，脸面数月未洗，衣衫破烂，裤子已不能遮体，地委领导同志当即从自己腿上脱下一条裤子给他。一年多孤身一人，历尽艰辛，饱受饥寒，屡遭风险到处寻找组织的革命战士，终于找到了组织，投进了党的怀抱，他激动得汪声大哭了。

黄世武在武都时，曾向地委负责人汇报了自己的经历，地委负责人

## 李达观等被杀始末

1949年，康县国民党内部发生了一起残杀事件，其结果：自卫大队副总队长任生银被枪杀，县长孙述舜一时被扣押。尔后孙述舜和三青团干事长周学敬密报省府和陇南绥靖分署主任赵龙文，派臣和部队捕杀了县参议长李达观和县自卫队中队长雍多堂、安肇南。

任生银，字青山，原系康县所辖后佛堂（现属武都秦家河）下斜坡人。青年时期曾当过任登彩弟兄的司号兵。任登彩弟兄失败后，他收罗了一批人马和五、六十条枪，啸聚山林。后被招安，委任为平洛镇长，以后又改任康县自卫队中队长，安仁任康县县长时，提升为县自卫大队长。孙述舜接任县长后，为了进一步拉拢任生银为己所用，提升为县自卫大队副总队长，自己兼任总队长职务。任接任副总队长后十分骄横，人称“二县长。”

周学敬，云台周家沟人，三青团干事长，在党团摩擦中，一马当先，与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张守礼直接发生冲突，使张守礼多次露丑，从而加深了周、张之间的矛盾。党团合并，按党正团副的原则，周学敬只能任县党部副书记长。周大为恼火，便辞去副书记长职务，钻营当上了县中学校长。

县参议长李达观，望关乡李家坝人。他对人彬彬有礼，庄重而易于接近人。1948年，李达观在县参议会上揭发了县长孙述舜和三青团干事长周学敬二人的贪污问题，致使孙、周二人耿耿于怀。是年9月，李达观以减轻人民负担为由，在县参议会上没有把自卫队冬季服装费预算全部核准，任生银在孙、周二人的挑动下立即集合自卫队到县参议会门口张贴标语，提抗议，声言李达观克扣军响，扰乱军心，危害党国……。并要李达观立即下台。李达观闻讯主动避开。由于李达观惧怕任生银动武，躲在家里不敢再来参议会而自动下了台。任生银大闹参议会时，李达观的好友自卫队中队长雍多堂、安肇南等均外出未归。李达观便和在党团合并中受到县长冷落、排挤的张守礼自成一派，而孙述舜、周学敬、任生银成了另一对立派。此时的两派皆虎视

眈眈，剑拔弩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经李、张密谋后，找来土匪头儿崔占智，经过安抚，许以重赏，崔接受了暗杀任生银的使命。先后于岸门口镇下街巷口内、长坝段家庄磨房后及县政府巷口内，三次设伏暗杀任生银皆未成功。

1949年4月，李达观、张守礼又密结其心腹自卫队中队长雍多堂、安肇南（李的姨姐夫），经一番精心策划后，趁任生银刚从徽县领取服装费回来不备之际，次日由雍、安二人亲自带领自卫队，一面包围任生银的住房，一面包围县政府。并用机枪向任生银卧室猛烈扫射，任生银和他怀孕的妻子当场毙命。县长孙述舜被密集的枪声吓得发瘫，结果被包围县政府的自卫队士兵闯进屋来奉命“请”去自卫队部议事。孙述舜被挟持到自卫队部后，雍多堂对孙说：“任生银去徽县私通了共产党，图谋不轨，我们已击毙了他，请你电告上级备案，并出布告周知民众。县参议长李达观是被任生银赶下台的，现在必须把他请回来官复原职。”孙述舜迫于情势答应一一照办。

事后，雍多堂为了逃避其罪责，私下送给孙述舜几根金条和一些烟土。狡猾的孙述舜，不仅欣然接受了雍多堂送来的贿赂，而且还用好言抚慰，私允提升雍多堂为自卫大队副总队长，接替任生银职务。孙述舜一面笼络雍多堂，一面又和周学敬密商对策，电告省政府康县发生叛乱，敦请省府立即处理。省府接电后，立即派了臣和部队来康县弹压。

1949年7月，陇南绥靖分署主任赵龙文路过望子关，孙述舜立即赶赴望子关与赵龙文密谈了两个多小时。一月以后，陇南绥靖分署电示新任县长张耀东立即逮捕枪决李达观、雍多堂、安肇南等人。在臣和部队协助下，张耀东下令逮捕了李达观、雍多堂、安肇南。并将雍多堂当即勒死，第二天枪毙了李达观、安肇南。

在李达观等被杀之前，陇南地下党组织高升贵所负责的支部确曾将李达观等人列为利用对象，欲通过李达观从内部瓦解敌人，李亦有进步倾向；陕甘川边区游击总部领导人黄世武也曾争取过自卫队中队长雍多堂起义。但雍多堂既认不清当时形势，不敢贸然行动，又怕丢掉既得利益，所以迟迟未予响应。结果因此前为剪除他们的政敌任生银，却被冠以与共产党有联系而遭枪杀。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SETTLEMENT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CHARLES C. SMITH

VOLUME I

THE EARLY PERIOD

FROM 1492 TO 1776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896

Copyright, 1896, by G. P. Putnam's Sons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the American Book Company

100 Nassau Street, New York

London: George Bell and Sons

15, Bedford Square, W.C.

Printed and Published by G. P. Putnam's Sons

100 Nassau Street, New York

1896

Copyright, 1896, by G. P. Putnam's Sons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the American Book Company

100 Nassau Street, New York

1896

Copyright, 1896, by G. P. Putnam's Sons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the American Book Company

100 Nassau Street, New York

1896

Copyright, 1896, by G. P. Putnam's Sons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the American Book Company

# 附 录

# 一、艺 文

## 1. 散 文

### 天 沟 记

吕 钟 祥

乙亥（1936年）春，同笔墨友张君益之，康之名士也，蕴籍甚与余共榻，每当更残漏尽时，高谈宏辩，议论风生，谓康之十景，当以天沟瀑布为第一。为余述其详：距平洛西十五里许，曰：天沟。穴深不可测，邃远未穷究。对峙山，曰：响空，以山高近沟，微风即响，故名。望之蔚然如翠屏。沟口东测，杨柳依依，间露花木，中有村落，大有绿杨深处有人家之况迤，沟西数武忽起石梁，但见林树苍茫，人烟错落。有负刍者；有荷樵者；有楼于树下者；有歌于途中者。络绎不绝，地尽鳞鳞，人都雅雅，知为花岗岩沟集也。前有书舍，旧题其额曰：“黄鹿”。以山之名名之，殆亦朱子白鹿洞之义，惜仅存瓦砾。沟左为花岗岩，岩高万仞，陡峭如壁，中有石室，容数百人，有故居民移家焉。从无害，亦武陵之桃源避秦者之所居也。沟之左，为埡壑，仅八、九人家。入沟百余步，路狭隘。旁多灌木，杂小松，清流贯注，白石累垒。再行数武，豁然开朗，岩间红桃旖旎，翠柏蓊蔚，别有天地，回非人间。沟中流水二：一发源碓窝山，一发源赵家坝，至天沟则合流。沟下有石坎，宽三丈余，水溜石穿，状如缸，乡人呼曰：“石缸”。约容百余斛水，自岩口悬空而下，注石缸，其声砰，复上冲逾数尺，轰然激散，玉碎珠飞，使人目眩。循岩垂练而下，入石潭，不殊白云一片，雷浪翻空。古诗云：“飞流直下三千

尺，疑是银河落九天”，可移之，以赠天沟。沟两崖集鹑鸽，偶一呼啸，惊而飞声隆隆，如击鼓，破瀑布而出。至冬天寒凝结如冰虹横卧，俨若玉龙，惜不多见云。余闻之讶然，曰：景之胜否视乎，人有目中之景，有意中之景，知水仁山，非山水之娱人也。而知者、仁者之心常寓于此。天沟之景，殆所谓仁者见之为仁，知者见之为知。益之其庶乎，故记之。

### 山林中的小镇

郝洪涛

同志，你到过康县吗？

这是地处陇南边隅，与川、陕两省相邻的一个山区小县。在她的腹部，有一块碧山环拱，绿水缠绕的谷地，人称嘴台。康县县城就坐落在这里。它不仅是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而且是一个秀丽、簇新、充满生机的小镇。因为它簇拥在密林环抱之中，人们都称它是山林中的小镇。

小镇真小，从东到西，从南至北，不过两平方公里。居民五千多人，这在全国几千个县城里，可能是很小的了。然而每个城市无论规模大小，都有它各自的风韵和特色。北京的雄伟、庄严，能增强民族自豪感；上海的宏大、繁华，可以开阔眼界；西安、南京的历史遗迹，使人敬仰不已；山城重庆，江城武汉，花城广州，泉城济南，人间天堂苏州、杭州，海滨城市大连、青岛等，各以它们的丰姿吸引着无数中外游客。

嘴台小镇，当然不能和这些名城相提并论，但它也是祖国星罗棋布的城镇中的一个。在祖国成千上万的市镇之中，它犹如烂漫山花中的一支奇葩，具有独特的丽姿和风格。

嘴台风光旖旎，景色迷人，位于两条清流交汇之处。碾坝河自西向东而来，三官河由北往南而去，形成丁字形的谷地。全镇的建筑依地势分布在两边河岸上，四座拱桥连接着四条街道。四周群峰耸立，千岩竞秀，为绿色屏障。登高一望，青山环围，绿水横贯，密集的高

楼大厦就掩映在这令人陶醉的山光水色之中。那鳞次栉比的建筑，使你觉得这儿象重庆山城；那小桥流水的街道，又使你如入绍兴水乡。更使人眷恋的是，这里地处亚热带与北温带的过渡区，气温湿润，雨量充沛，四时风光如画。春天，桃红柳绿，松竹吐翠，时有细雨绵绵，燕子低回，春光明媚。夏日，满山郁郁葱葱，沿河浓荫遮盖，青翠欲滴，又是一个避暑的好地方。雨天，水天一色，雨雾濛濛，群峰恍惚迷离，游者如置身仙境。若是雨过天晴，千山如洗，云飞雾涌，更使人赏心悦目，心旷神怡。到了秋天，万山红遍，层林尽染，飞溅的山溪，苍翠的岩石，金色的田野，组成了一幅绚丽多彩的图画。冬天，瑞雪纷飞，到处是粉妆玉砌的世界。天乍晴，但见积雪压弯了树枝，真是“千树万树梨花开”，“千朵万朵压枝低”。无论在哪个季节，小镇都是美丽的，令人神往和陶醉！

小镇是新兴的城镇。康县古来向属武都，1929年才开始建县。几十年来，县址搬了三个地方，先在北部的云台，1944年5月南迁岸门口，1957年才移到中部嘴台。县城初建的时候，这里还是一片沙滩。如今，荒滩变城镇，多年不来这里的人已经很难寻觅旧踪了。你看，雄伟的党政机关大楼，琳琅满目的商店橱窗，整洁的中、小学校，宽敞的影剧院，造形美观的饭店，新颖壮丽的桥梁，都在显示着这个小镇的深刻变化。这些建筑群，使初来这里的旅客最突出感觉是“新”。是的，这是在一张白纸上画的图画，没有古城旧廓、门楼牌坊，没有麻石街道、窄狭小巷，也没有低矮潮湿的旧屋，连一点古城陈迹都见不到。整齐而宽阔的几条街道，全是新建的房屋，新修的桥梁，新栽的树木，新装的街灯，新办的工厂和学校。当你徜徉街头或小憩河畔，横亘在面前的，是一个簇新的小镇，你会觉得连空气也格外清新！

小镇不仅风景秀丽，而且生机勃勃，欣欣向荣。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康县经济萧条，文化落后，民不聊生。1936年编纂的《县志》就有这样的记载：“康居万山之中，平衍少而人民贫。务农而外，半以负贩为生活，原无官商大贾操纵市利，不过抱布贸丝小经济之营业。间有各种土货，率皆安于故陋，未加研究改良。”并记载，当时拥有





还有一些宛如人工雕的琢石佛静坐洞壁高处。有的洞壁上突起无数弯曲石梁和旋入小洞，盘根错节，相互连通，恰似精美的根雕艺术品。更有多处长若寸许而密集连片的钟乳石林。

继进200多米处出现一个水潭，潭阔约15平方米，深1米，水色澄清。只能蹚水过去，然后攀壁而上，稍有不慎，就会失足落潭。更进约400多米处，出现第二个水潭，潭面呈O形，十米见方，水深半米余。潭右侧壁石嶙峋，可攀石壁小心绕过。过了二潭攀上一段峻峭陡壁，有几块巨石相靠堵住去路。石间只有一孔粗于水桶的空隙，勉强能侧身爬进一人。此谓之“一人洞”。过了一人洞，攀上一巨石，再见一较大深潭，谓之“第三潭”。一道瀑布从十多米高处的洞道飞落下来，泻入潭中，击起水花翻腾。这叫“洞天飞瀑”。此处洞间开阔空旷，能容下一座小楼房。这第三潭深度难估，投石可闻“咕咚”声。潭左右上方洞壁光滑，没有长梯便无法越潭上去。古往今来，多数游人到此，只得兴未尽而止步回归。

白云洞是尚未向人们敞开的游览胜地。倘若彻底探明洞情，疏通洞中路径，装上照明电灯，到那时它将以罕见的纵深，无数的奇观壮景，吸引大量游人纷至沓来。这沉睡于白云山腹内亿万年的神秘洞穴，定可为人们的生活增添无穷乐趣。

写于1986年12月15日

## 白云山公园

李争楠

坐落在康县县城南河桥南端的白云山公园，是1984年动工修建的一座森林式公园。她依山面水，布局新颖别致，结构脱俗独特，如画卷垂挂白云山顶，似彩屏直竖燕子河南。

1985年10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康县时，曾饱蘸浓墨，挥毫题写了“白云山公园”五个大字，更为她赋予了巨大魅力和光彩。

燕子河，波连涌流，两岸垂柳轻拂，水中鱼儿遨游，当东方破

晓，河谷里，晨雾或如轻纱，游移飘乎，变幻莫测；或似重幔，匿大桥、迷高楼，山形花影在雾海中沉浮隐现。当夕阳衔山，晚霞满天，河面抹上淡淡的红光，微波起伏，园林倒映，又给公园增添了“一道残阳铺水中”的自然景观。

白云山公园的山下部位，是一所中国庭院型建筑。前院中心有假山，喷泉。假山上峰峦起伏，异洞交错，恰似康县锦绣河山的缩影；喷泉水注腾起缕缕白雾雨花，白练飞银，璀璨耀目；池水清澈见底，蓝天、白云和边沿盆栽花木，倒影婆娑，情趣横生。

假山四周，是四个对称的花圃。花圃中，栽植着月季、大丽花、美人蕉和玉兰、紫薇、海棠、楠木等几十种名贵花木，花圃边摆满各种盆栽，四季飘香，满园生辉。

东西两边，有两座建筑美观、结构严谨的挑檐六角凉亭。这两座仿清钟鼓楼式的建筑物，碧瓦朱柱，雕梁画栋，古香古色，精致玲珑。檐下双面装板上，有的画着华山晨曦，有的写着庐山劲松，有的绘着桂林奇秀，有的描着泰山烟云。游人首次到此，观赏之余，多要打开相机，留下欢乐的笑容。

登上数排石阶，平台左右两侧，有十间卷棚式长廊。她，上盖琉璃筒瓦，下设明柱长凳，前下方植凌霄、紫藤，后周围栽桂花、梧桐。凌霄、紫藤不畏艰险，攀登向上；桂花、梧桐浓荫遮天，香气扑鼻。若是在秋雨连绵的时节坐在长凳上休息，便真能体会“四面凉生梧叶雨，一亭香透桂花风”的诗情画意。

庭院后，有登山石阶路一条。这条路，随山就势，曲折蜿蜒，山气霏霏，大有曲径通幽之妙。以石阶路为中轴，东片山弯为珍稀树种，有银杏、娑罗、红椿、连香等乔木，增加山野风味；西片山坡为游览观赏区，植腊梅、紫薇、牡丹、龙槐等花木，青翠葱茏，幽香四溢。

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中，二方面军副政委关向应、六师师长贺炳炎，六师政委廖汉生率一个师，曾途经康县，并在云台建立了县级苏维埃政府，在康县首先播下了红色的革命火种。为了永远纪念革命前辈们的光辉业绩，在山腰一个山嘴上，修建

了一座“红军长征纪念亭”。这座钢筋水泥结构的亭子，金顶白柱，雄伟大方。游人至此，缅怀先烈，革命激情油然而生。

沿曲径上行，越过“红军长征纪念亭”，是一个蘑菇形圆亭，暂名蘑菇亭，双层丹顶红柱，依险玉立。再上行数百米，又建一座白亭。玉顶红柱，嵌在万绿丛中，银光闪烁。亭子周围，岩石嶙峋，松树葱郁，群鸟欢鸣。静时，粒粒松子落地有声；动时，松涛怒吼似雷鸣。

“一楼晚色宜云卧，万叶松声讶雨来”的诗句，可谓是对它的真实写照。

乘兴欲穷千里目，求乐更上一层楼。顺林间崎岖小径，继续上行，便至白云山顶。山顶是一块约100平方米的平台，建有白云寺，传说，古时燕子河畔有位名叫白云嫂的媳妇，对公婆非常孝顺，修炼成仙，后人为她塑了神象，名曰“白云菩萨”。

站立县城仰望白云山，好象她是最高峰，而真的上了白云山，才知山外有山。她西侧的背娃娃崖，比她还高数百米。东、西、北三面，苍松林立，箭竹丛丛；南面崖石陡峭，似华山仙掌崖一般。她又为美丽的白云山公园树起一道铜墙铁壁般的锦绣屏障。云山不墨千秋画，燕河无弦万古琴。初建的白云山公园。还正在大力兴建之中，随着县城建设的不断扩大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她必将被雕琢装点得更加绚丽。

忽然有这么一天

姜炳成

父亲对儿子说：“娃，起床吧，鸡打两遍鸣了，集要早赶哩。”

妻子对丈夫说：“他爹，歇下吧，阳婆偏西了，该吃晌午饭了。”

接生婆对产妇说：“记住，娃是傍天明那会儿落生的，是寅时。”

……

啊，不知多少个日日夜夜，不知多少个年年岁岁，山民们祖祖辈辈就这样，靠雄鸡，靠太阳，靠先人留下的古老的计时方法，来掌握

时间。

忽然，有这么一天，雄鸡不再是报晓的天使，太阳不再是计时的钟表，那被少数人掌握的古老而又神秘的“天干地支”计时法也不再有人提及……山民们有了闹钟和手表。

又有一天，村长在城里当临时工的二儿子，回家时戴了一块没针的手表，每天都把左胳膊伸得高高的向乡亲们炫耀。

村长问儿子：“你戴的这叫啥表？”

儿子得意地回答：“电子手表。”

村长又问：“电子手表怕要值好几百吧？”

儿子的脸红了，怕被人听清似地说“八块钱。”

“八块钱？”村长瞪大了怀疑的眼睛。

“是八块钱嘛！”儿子加重了肯定的语气。

“哼！才八块钱，你小子就敢在人面前去讨夸！就是八十块，八百块，如今咱山里人也不稀罕！”村长“恼怒”了。

于是，他步行八十里路进城，又步行八十里路返村，买回一口袋电子手表，以他长者的身份，挨家挨户地又是宣传又是“法令”，把块块崭新的现代化计时器原价卖给村里的愣小伙、条妹子，甚至憨老汉和放牛娃……

注：载《中国电子报》1985年8月27日。获全国电子文学奖——晨星散文征文二等奖。

### 收获（微型小说）

龙青山

中秋过后，天气短了一截儿，人们忙了十分。再加上明月山常戴雨帽帽儿，淅淅沥沥满地湿。

巧英眼一睁，细听没雨声，一骨碌从炕上爬起来，踮着脚尖走到嫂子窗前，屋里静静悄悄。好！让她多睡会儿吧。哥在社办厂，秋收大忙，新嫂子忙得更苗条了。噢！怪呀，巧英要扫地，地光了；要挑水，缸满了；要喂猪，猪饱了。今天这天儿挖洋芋好。呀！嫂子的锄

头、背篓没影了！这个鬼嫂子唉！

巧英一溜小跑来到承包的洋芋地，哇哇上不见新土，坎坎下不见人影。人呢？

“嫂子唉——”

没人答应。

怪。自己先挖。星星没了，薄雾退了，两条腿成了泥棒棒儿，花衬衣让汗水贴在脊背上，太阳露脸了，一块地挖完了。嫂子呢？哟！在坡底下。粉红衬衫象朵云彩。巧英锄头一扔跑下坡去，气得呼儿呼儿的。

“嫂子，你咋挖人家的洋芋？财迷心窍啦？”

“嘻嘻，巧妹子，这是谁家承包的地？”

“嗯？啊！‘红帽子’大队长家的！好哇！你嫌他前几年把我们家整得不够？自家活不干，献殷勤来了？”

“他婆娘病了，你晓得？”

“晓得。管我屁事。”

“大队长公事私事忙断了气，晓得？”

“晓得。活该。”

“他家洋芋没人挖，晓得？”

“晓不得！”

“他这两天，家里忙侍候病人，外头忙咱爹平反退赔房子的事。晓得？”

“真个的？”

“假个的。”

“坏。”

“帮他挖洋芋，不该？”

“不怕刀子扎人，就怕软嘴磨人。该，该，我服咧。”

“巧妹子，你先回去做饭。”

“偏不。让我也做点好事。”

“犟女子，小心找个犟妹夫。”

阳光下，响起一串银铃似的笑声，象醇酒，浇醉了金色的秋天……

## 2. 诗 歌

## 独 石 山

(宋) 转运使 黄

依山临水好楼台，  
日照林扉昼不开。  
只少惠施裁丽句，  
窗中飞出碧云来。

## 天 沟 瀑 布

吕钟祥

垭壑花崖景最幽，  
山环水抱号天沟。  
布开翠嶂千寻壁，  
瀑注青岩百丈湫。  
雪浪空悬飞至屑，  
珠帘倒卷挂银钩。  
胜游仿佛临仙境，  
遥望画图一幅留。

## 犀 牛 江 月

(清) 郡人 赵守正

江空牛去踪难寻，  
月向沧江空自明。  
皓魄沉潭来午夜，  
蟾光倒影转寒更。

半湾似钓鱼犹怯，  
一颗如珠龙自惊。  
七里滩头来眺望，  
嫦娥底事太无情。

白 马 关

白马关前路正斜，  
离亭一望已天涯。  
云连栈道三千里，  
烟锁层城百万家。  
摇落空山闲客舍，  
苍茫古渡远征车。  
当年名利人何在，  
惟见残阳闪暮鸦。

郡人 齐 赐 履

白 马 关

萧飒枫林动晚秋，  
海天愁思共悠悠。  
数声风笛邮亭外，  
一曲离歌古渡头。

郡人 齐 赐 履

泰石山道中

泰山岩岩不可登，  
行人扞葛复攀藤。  
似闻鸡犬声相应，  
知在云山第几层。

甘肃学政 陆 廷

## 犀牛江月

郡贡生 吕镇南 海鹏

犀牛江上夜悠悠，  
 晚景苍茫古渡头。  
 两岸烟横沙鸟宿，  
 三更云尽玉蟾留。  
 月波欲共江波涌，  
 天影还同水影流。  
 相对前身频借问，  
 酒酣万事不知愁。

## 赋得黄河落天走东海

得东字五言八韵 黄居中

袖得青莲笔，	河源试一穷。
恍从天汉落，	直走海门东。
宿雾冲成白，	朝晖荡不红。
派垂三界回，	障扫百川空。
泻地声兼雨，	归墟势若风。
回流趋雁碛，	倒影掣鸿濛。
岱色苍茫接，	诗心浩荡同。
荣光昭异瑞，	顺辄愜宸衷。

〈见清光绪甲午科《甘肃乡试朱卷》〉

赠别彭华甫赴秦（二首）

贡生 黄允中

一

见说君行已有期，  
关山风雨共凄其。  
明知荆棘难留凤，  
怎奈当前不忍离。

二

相会何时难自猜，  
寒窗寂坐意徘徊。  
临风欲写别离恨，  
搜尽枯肠句不来。

题明月山及铁笼关

庠生 李左棠

山名明月几何年，  
云锁峰峦树万千。  
滚滚嘉陵潮足底，  
巍巍铁笼到眉端。  
眼观陇右十余县，  
势压终南万里山。  
白马关前桑梓地，  
教人怎不切依瞻。

## 云台晚照

崔 峻

层云千古耸高空，  
西望长桥似卧虹。  
四顾山光落后，  
剩余夕照晚来红。

## 与嵩峰益之游七防关

皋兰 吕芾林

避暑七防关，	长流水半湾。
同游秦陇地，	犹说汉唐山。
窥蜀金人慑，	镇边宋将闲。
一夫坚壁垒，	群寇敛刀环。
北塞炎威酷，	孤城夕照殷。
吴璘安在也，	再出济时艰。

## 登东岳山

黄汝宪

泰华雄峰占震东，  
群山环抱在其中。  
神明永赖千秋古，  
地脉遥连五岳通。  
数仞孤城缠绝顶，  
几株老柏参长空。  
登高一览小天下，  
犹想当年孔氏风。

## 游 普 静 寺

崔 峻

逢僧竹院话闲缘，  
 也问菩提破寂然。  
 宝塔空悬千丈壁，  
 仙乡难觅上乘禅。  
 火停丹灶果何日，  
 树种赤松不计年。  
 胜地欲留寻胜客，  
 枝头鸟噪夕阳烟。

## 白 马 关 有 感

吕 钟 祥

白马氏居国，	重关势不穷。
地分秦陇域，	俗尚汉唐风。
诸葛行军道，	吴璘保蜀功。
山河无定局。	成败论英雄。
扼要三边固，	蜿蜒五岳通。
弃襦歌壮士，	投笔羨从戎。
旧属番夷外，	新濡教泽中。
我来频眺望，	眼界古今空。

## 无 题

方 有（一乞丐）

烟波浪里放孤舟，  
 孽海茫茫到处流；

两足踏翻尘世界，  
 一生历尽古今愁。  
 饭篮带露泣残月，  
 歌板临风唱晚秋；  
 而今谢却嗟来食，  
 任尔村龙吠不休。

### 犀牛江上

高一涵

半壁东南阻战争，  
 亦思勇退恋时明。  
 我家近傍江南岸，  
 行到关头为寄声。  
 五年不见长江水，  
 今喜江源蔚浅蓝。  
 安得张帆明月夜，  
 轻摇柔橹下江南。

### 康县白马关

高一涵

白马关邻白马羌，  
 千年残垒踞岩疆。  
 地连梁雍山容壮，  
 水下荆杨驿路长。  
 峻极峰高欺五岳，  
 阴沉谷暗蔽三光。  
 狰狞恶石横当道，  
 鞭叱无能只自伤。

《金城集》卷三，民国三十三年，作者江西六安人）

西 瓜 赞

民国 郭义臣

表层似翡翠，  
心窝比丹红。  
宁愿挨刀死，  
红心献人民。

留 赠 康 县

甘 肃 省 委 副 书 记 杨 植 霖  
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委 员 会 委 员

奇花异草点山丘，  
隔叶黄鹂叫小猴。  
百里林阴添锦绣，  
留连愿在画中游。

康县纪行二首

康 尚 义

重 游 嘴 台

二十年后访嘴台，  
赫然新貌扑面来。  
栉比高楼满川坝，  
旅馆大厦农民开。  
燕子河上双虹起，  
桃李迎春遍山崖。  
漫步街头听笑语，

富民政策暖胸怀。

阳 坝 即 兴

久慕康南三春景，  
不惜残年冒雨行。  
惊叹飞瀑听响水，  
喜看桃李夹道迎。  
为访英模专业户，  
坡陡路滑竞攀登。  
饱尝山珍村酿味，  
永志阳坝主人情。

康 南 咏

孙 万 全

燕子河畔春意浓，  
青山碧水绕新城。  
新揉绿茶茶敬客，  
陈酿黄酒酒醉人。  
春雨潇潇绿山川，  
灵芝株株争冒尖。  
银花朵朵猴头笑，  
万紫千红是春天。

春日登高眺望嘴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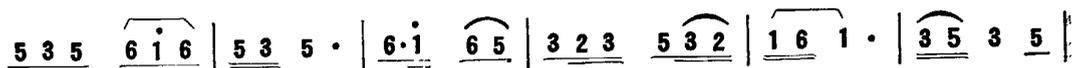
淡 天

城卧群山中，	四环尽葱笼。
两水出翠微，	五桥落彩虹。
群楼立新巷，	百鸟翔上空。
依依翠杨柳，	翩翩舞春风。

## 3. 民间歌曲

康县民间歌曲内容丰富，曲调很多，长期以来在民间广泛流传、歌唱，并不断创作丰富。在劳动中歌唱，能消除疲劳，鼓舞干劲；在节日演唱，可活跃、丰富文化生活，增强节日欢乐气氛。全县南、中、北各地普遍流行的民歌曲调多至200余种，这里择其不同类型、流传悠久、广泛的传统曲谱录入县志（歌词有的选取部分，有的略去不录），以保存劳动人民的文化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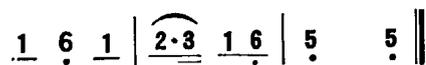
## 戏 秋 千

5 = D  $\frac{2}{4}$  稍慢

好一个正月三（哎），（哎哟哟）好一个正月三，娘屋里



接我戏耍秋儿千（呀），两点花绣鞋儿踏在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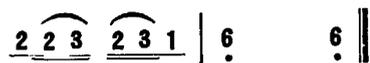
秋板儿站（咦哟哟）。

\*比喻封建社会女人的小脚。

## 转 娘 家

6 = D  $\frac{2}{4}$  慢

正月里转娘家（唉），开的什么子花（呀）？正月转娘家（唉），  
手把看灯股（唉），脚踩看灯芽（呀），小金莲妹（唉），  
哥哥来捡起（唉），妹妹头上插（呀），美貌人才（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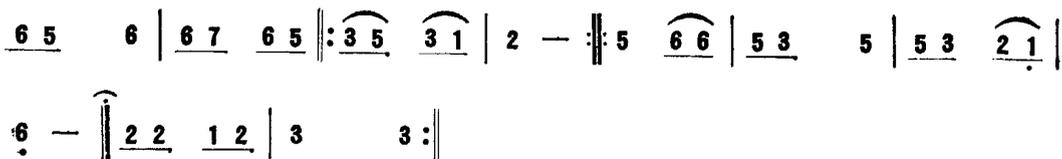


开的看灯儿花（呀）。  
爱这样的个花（呀）。  
赛过牡丹花（呀）。

## 蓝 桥 担 水

2 = E  $\frac{2}{4}$  稍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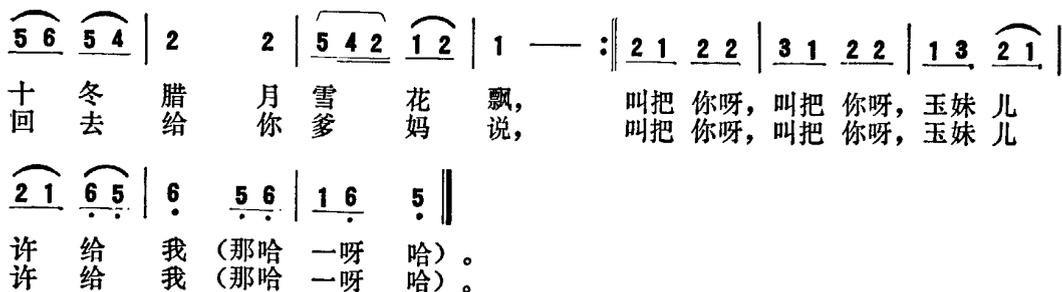
## 女 贤 良

6 = F  $\frac{2}{4}$  中

## 十 杯 酒

5 = D  $\frac{2}{4}$ 

## 伏 名

5 = D  $\frac{2}{4}$ 

## 织 手 巾

5 = D  $\frac{2}{4}$  中速

5 6 5 | 6 1 6 5 | : 3 5 3 1 | 2 3 2 : | : 5 3 5 | 6 5 6 1 | 2 3 2 1 6 |

5 — | 1 1 6 1 | 2 3 2 : ||

### 洋 燕 麦

5 = D  $\frac{2}{4}$  中庸

6	5 3	6	5 3	6	· 7	5	—	7	6 5	6	5 3	2	· 3
正	月(么)	里(来么)	(哟	咦	哟),	正	月	正	(来么)	(哟	咦	咦	咦
早	晨(么)	上工(么)	(哟	咦	哟),	水	两	桶	(来么)	(哟	咦	咦	咦
二	月(的)	里来(么)	(哟	咦	哟),	龙	(哎)	抬	头(来么)	(哟	咦	咦	咦
二	姐娃	打扮(么)	(哟	咦	哟),	上	(哎)	彩	楼(来么)	(哟	咦	咦	咦
三	月(么)	里来(么)	(哟	咦	哟),	正	(哎)	清	明(来么)	(哟	咦	咦	咦
人	家	上坟(么)	(哟	咦	哟),	成	(哎)	双	对(来么)	(哟	咦	咦	咦

2 0 :| 2 3 6 | 6 7 6 5 |  $\frac{3}{\text{て}}$  5  $\frac{5}{\text{て}}$  5 3 | 2 1 2 | 5 5 6 | 3 2 1 |

哟)	叫	我	四	哥(儿)	(洋	燕	麦	青),	忙	上	工	(里么)
哟)	夜	间	上	工(着)	(洋	燕	麦	青),	把	草	锄	(里么)
哟)	二	姐	打	扮(着)	(洋	燕	麦	青),	上	彩	楼	(里么)
哟)	照	得	四	哥(儿)	(洋	燕	麦	青),	不	抬	头	(里么)
哟)	叫	我	四	哥(儿)	(洋	燕	麦	青),	去	上	坟	(里么)
哟)	四	哥(儿)	上	坟	(洋	燕	麦	青),	一	个	人	(里么)

6 · 7 | 6 0 :||

(哟 咦 哟)。  
 (哟 咦 哟)。  
 (哟 咦 哟)。  
 (哟 咦 哟)。  
 (哟 咦 哟)。

### 绣 荷 包

6 = D  $\frac{2}{4}$  (慢)

6 6 5 3 5 | 6 5 3 | 6 6 7 6 5 3 | 2 — | : 5 5 3 6 6 5 | 6 5 3 2 |

初	到	五,	十	月	高,	风	的	摆	动,
一	十	开,	五	儿	来,	吹	(那	带	信,
霜	梅	戴,	喜	报	来,	书	个)	捎	书,
打	花	外,	鹊	亲	来,	为	的	身	忙,
你	荷	娘,	不	身	来,	什	那	巧	手,
要	包		月	回	香,	么	个)		
年	常		月	愿		为	我		
年	在		你			你	的		
隔	大		给			借	那		
壁	王		许			你	个)		

## 薅 草 歌

5 = D 2/4 (劳动号子) 中



杨柳 叶 儿 梢。  
 要一个 荷 包 戴。  
 带(哎) 信 儿 来。  
 才给你 捎 书 来。  
 剪一个 荷 包 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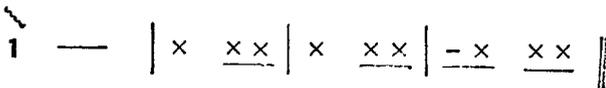
吆嗬嗬 吆嗬 嗬 哎)。  
 吆嗬嗬 吆嗬 嗬 哎)。

## 锣 鼓 草

5 = D 2/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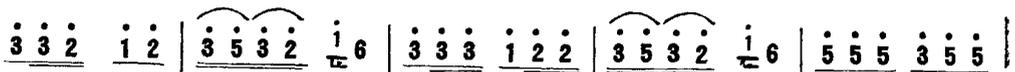
(男)什么(呀)穿青 又穿 白? 什么(呀) 穿得 一 锭  
 (女)喜鹊(呀)穿青 又穿 白。 乌鸦(哟) 穿得 一 锭  
 (男)什么(呀)穿的 十样 锦? 什么(呀) 穿的 绿 豆  
 (女)锦鸡 子 穿的 十样 锦。 鸚哥(哟) 穿的 绿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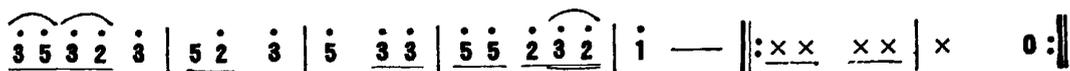
墨?  
 墨。  
 色?  
 色。

## 康 南 花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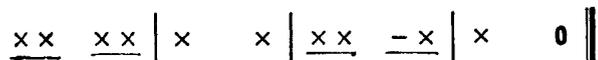
5 = G 3/4 (中速)



提 锣 拷 鼓 上 了 场, 我 两 个 给 大 家 唱 一 唱, 我 两 个 不 把 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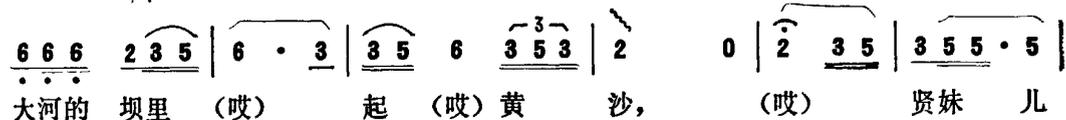
别的唱，唱一唱康县是好地方呀 哟。



### 大河坝里起黄沙

6 = D  $\frac{2}{4}$  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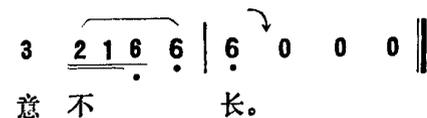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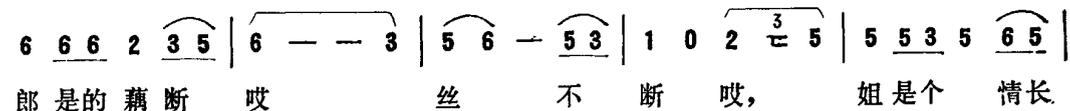
(山 歌)



### 郎是藕断丝不断

1 = D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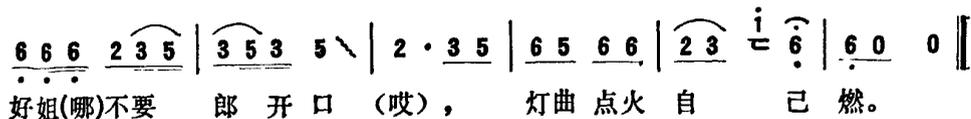
(山 歌)



### 隔山看见姐穿蓝

6 = D  $\frac{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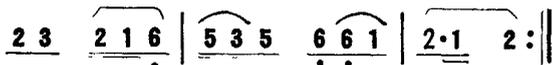
(山 歌)



## 十二大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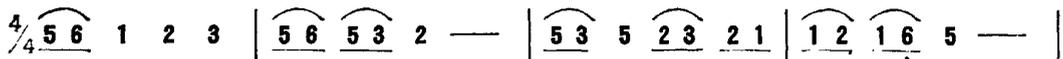
5 = D  $\frac{2}{4}$ 

正月里 正月 正, 十五(哪个) 闹花 灯, 白马 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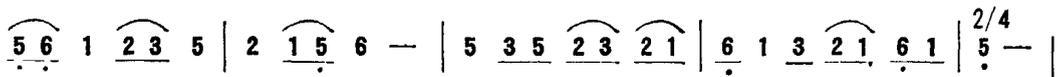


银枪 唉 小 小罗成 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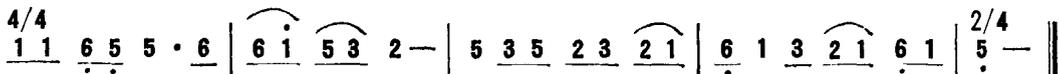
## 十二婚配

5 = E  $\frac{2}{4}$   $\frac{4}{4}$ 

正 月 里 来 是 新 年, 薛 平 贵 配 婚 王 宝 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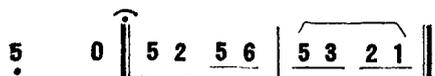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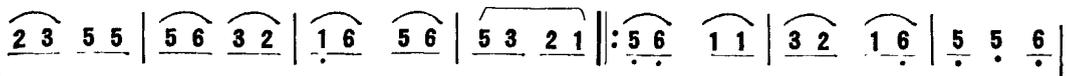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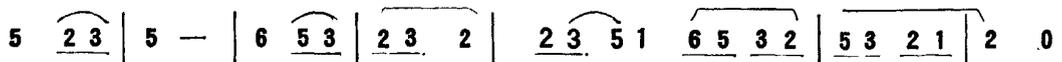


平 贵 吃 粮 不 回 转, 寒 窑 内 受 苦 哎, 十 哟 八 年 哎 嗨 哟,



呀 得 儿 咦 得 儿 咦 唉。小 亲 亲 寒 窑 内 受 苦 哎 十 哟 八 年 哎 嗨 哟。

## 三 把 扇

6 = D  $\frac{2}{4}$  (中速)

### 十 杯 酒

5 = D 2/4 中庸

6 5 2 2 3 | 5 . 3 | 1 6 5 6 5 3 | 2 — | 2 3 5 | 6 5 3 2 | 3 5 3 2 1 |

一 杯(呀哈 哎) 酒 儿 (哎) , 一 (哎) 点 (哎) 红(哎 哎嗨  
 二 杯(呀哈 哎) 酒 儿 (哎) , 二 (哎) 度 (哎) 梅(哎 哎嗨  
 三 杯(呀哈 哎) 酒 儿 (哎) , 三 (哎) 盏 (哎) 灯(哎 哎嗨  
 四 杯(呀哈 哎) 酒 儿 (哎) , 四 (哎) 季 (哎) 红(哎 哎嗨

2 0 | 2 3 5 5 | 5 6 5 3 | 2 3 5 | 5 3 2 1 | : 5 6 1 1 | 2 1 6 |

哎) , 老 爷 爷(呢) 提情 壶(呢) 要 中 行, 两 身 眼(呢) 笑 盈  
 哎) , 我 我 爷(呢) 哥(呢) 哥(呢) 中 魁, 身 穿 眼(呢) 笑 盈  
 哎) , 皇 天(呢) 天(呢) 天(呢) 苦 人, 功 穿 眼(呢) 笑 盈  
 哎) , 心 想(着) 南(呢) 又 走 北, 花 叶 儿 返 回

5 . 6 | 5 — |

衣。  
成。  
程。

### 倒 十 盏 灯

5 = D 2/4 稍快

6 5 3 | 6 5 3 | 6 5 6 5 | 3 5 3 | 5 3 5 | 1 1 6 5 | 5 2 3 | 5 3 2 |

十 盏 灯, 什 么 灯? 包 爷 大 坐 开 封 城, 王 朝 (哎) 马 汉 两 边 站 (哎呀  
 九 盏 灯, 什 么 灯? 九 天 仙 女 落 凡 尘, 王 母 (哎) 娘 娘 (哎呀  
 八 盏 灯, 什 么 灯? 王 祥 卧 冰 为 母 亲, 王 祥 (哎) 爬 在 是 在 上 (哎呀  
 七 盏 灯, 什 么 灯? 七 郎 回 家 探 母 亲, 七 郎 (哎) 他 是 在 幽 州 府 (哎呀  
 六 盏 灯, 什 么 灯? 六 郎 困 在 幽 州 城, 六 郎 (哎) 困 在 幽 州 府 (哎呀

5 — | 6 6 5 6 | 5 3 2 1 | 1 6 5 | 5 3 5 1 | 2 — | 2 5 3 2 |

哎) 。 三 枝 花 儿 开 一 朵 美(哎) 美 莲 花, 十 二 把  
 哎) 。 三 枝 花 儿 开 一 朵 美(哎) 美 莲 花, 十 九 (哎) 天  
 哎) 。 三 枝 花 儿 开 一 朵 美(哎) 美 莲 花, 那 才 是 贤  
 哎) 。 三 枝 花 儿 开 一 朵 美(哎) 美 莲 花, 众 八 再 再 等

5 . 3 2 | 1 3 | 2 1 1 6 | 5 — | 1 6 1 6 | 1 — | 2 3 2 1 | 6 5 1 6 | 5 — |

铜 铡 定 太 平 噢 梅 花, 花 儿 闹 莲 花, 金 钱 梅 花 落 噢 梅 花。  
 仙 女 两 边 分 心 梅 梅 花, 花 儿 闹 莲 花, 金 钱 梅 花 落 噢 梅 花。  
 王 把 七 郎 没 认 大 真 兵 噢 梅 梅 梅 花, 花 儿 闹 莲 花, 金 钱 梅 花 落 噢 梅 梅 梅 花。

一九三八年大堡中心国民学校校歌<sup>①</sup>

李养才 词、曲

泰峰雄峙虎龙吟，修流涟漪肇祥灵，云遶、裳吉<sup>②</sup>笔露蓝缕作先锋。  
 我校创办，赖先进诸公，缔造熬费苦心。吾才后进，应追怀前贤，看，中  
 流砥柱挽狂澜，道远任重，要做到智、勇、真、善，艰苦奋斗，服务人群。

注：①曲已失传。

②云遶、裳吉分别为吴鹏翱、黄居中的字。

## 4. 民 谣

## 点 兵 歌

正月里点兵梅花开，  
 朝廷文书连夜来，  
 家有三子抽一丁，  
 家有五子二当兵。  
 四月里点兵先拜爷，  
 爷的胡子白如雪，  
 人家养孙为防老，  
 你孙子当兵不回来。  
 七月里点兵再拜娘，  
 儿子当兵你栽秧，  
 人家栽秧为糊口，  
 我娘栽秧交皇粮。  
 十月里点兵拜我妻，  
 我妻问我几时回？  
 我是东海长流水，  
 水不倒流不得回。

## 宁叫天打地磨

宁叫天打地磨，  
 不给李时尧做活，  
 豌豆面馍馍胀死，  
 又用蒸汤水救活。

（注：李时尧是马连山清代地主）

## 看你知情不知情

正月初五枪声响，  
 客户老户一齐抢，  
 只剩了侯家一家人，  
 看你知情不知情。

（注1936年农历正月初五日晚，大地主侯肇奎暗放土匪，抢劫了大堡全街道人民的财物，仅剩侯家未抢。）

## 康县五霸歌

大堡猴（侯）难耍，  
 窑坪河（何）难过，  
 云台马难骑，  
 岸门口猪（朱）难咬，  
 阳坝獾（魏）难捉。

（注：解放前，康县侯肇奎、何守业、朱锦秀、魏成弟、马毓腾等地主、恶霸，各霸一方，压迫剥削人民。人们极为不满，取猪、马、獾等谐音，喻其势力强大、凶恶，难以对付。）

## 解放军打过犀牛江

白天和茅草比汉子，  
黑了给密窠当馅子，  
解放军打过犀牛江，  
小伙子才睡到热炕上。

## 人民领袖人民爱

杜鹃枝头杜鹃啼，  
燕子河畔燕衔泥，  
人民领袖人民爱，  
做梦爱梦毛主席。

## 打 柴

安齐有

往年打柴进山林，  
闭眼不看快斧抡，  
砍倒大树有柴烧，  
不惜山秃害子孙。  
今年打柴又进林，  
手抚斧把不忍抡，  
千树万树都承包，  
枝枝叶叶连着心。  
捡点干梢回家中，  
改灶节柴下决心，  
只要留着青山在，  
子子孙孙不受穷。

## 二、布告

### 陕甘宁边区康县人民政府布告

布字第 壹 号

顷奉

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康县已获解放，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立革命秩序，建立民主政权，兹决定成立康县人民政府，任命李尚德为县长，并随令颁发印信。本县遵命于十二月十日宣布成立，本县长于同日到职视事，奉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制定城市政策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之约法八章，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之各项政策法令，领导我全县人民为共同建设新康县而奋斗。并启用新颁印信。除呈报并分行外特此布告周知。

此 布

县长 李尚德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 康县人民政府布告

布字第 贰 号

查康县已获解放，为对敌伪政府各级人员分别适当处理，及对敌伪物资、文件、卷宗不致失散损坏，制定如下办法，仰即遵照报到，听候审查处理：

(一) 凡过去曾在国民党政府、党部、税局、银行、邮局、田粮处、合作社等伪机关供职人员，须即刻到指定机关报名登记，听候处理。

(二) 凡本人过去所经手保管或匿藏之敌伪物资、武器、弹药、电话机、卷宗、帐薄、表册、税票、印花、粮食、被服等物，须立即造具清册，呈缴报名之机关登记，听候派人接收，不得继续隐藏。

(三) 凡是积极全部缴出所保管或匿藏之敌伪物资、武器、弹药等而且能劝告别人或报告别人交出者，本府则予以适当奖励；如继续隐藏顽抗不缴者，一经查出，定予惩处。

以上所述，仰我全县人民一体周知，切实遵照执行。

此布

县长 李尚德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康县人民政府布告

布字第 叁 号

查我康县全境解放已有旬余，在此短时间内，农村社会秩序逐渐趋于安定。过去伪政府各机关人员，纷纷向本府报告登记，并缴出自己的武器，有的还劝告别人向政府缴械，并已作出显著成绩。总之除过少数顽固不化、甘愿与人民为敌，他们拒绝向政府登记，不愿缴出自己武器的个别分子外，其他大多数人，还是准备悔过自新，作几件有益于人民之事情，以赎自己的罪过。他们能这样作，我们当然是很欢迎的。

但是不容讳言，过去许多伪乡镇保甲人员，凭借敌伪势力，无故欺压和残酷剥削我无辜良民。因此之故，今天一旦解放，群众起来报复，亦是在所难免。可是我们要告诉我全县所有人民：你们这样作是不妥当的，是会把社会秩序弄乱，你们有不明之冤，可来政府诉讼，经过政府再作适当的处理，绝不许私自乱捆乱打，以便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常态。仰我全县人民一体周知

此 布

县长 李尚德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康县人民政府布告

布字第 肆 号

查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为了残酷掠夺我所有人民之所有财物，故大量发行所谓“银元券”及其他各种伪钞。但随着它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彻底失败，各种伪钞亦随之变成废纸，人民直接起来拒绝使用，这是完全应该的。现在我们这里已经解放了，过去各种伪钞更应该彻底禁绝，不许任何人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之人民币，为全国通用之货币，我们有了它，就可以到各省各地买回自己所需用的东西来。故决定人民币在所有市场通行使用，任何人不得拒绝。今后各机关商行，及所有人民之一切交易、账簿，均以人民币为定货单位。银元、铜板缓后逐渐禁绝，特此布告周知

此 布

县长 李尚德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康县人民政府布告

布字第 伍 号

查自我大军南下以来，陇南各县迅速解放，国民党残余匪军，有的被歼，有的逃跑。还有少数匪徒流窜乡间，假借我政府和我军各种名义，到处敲榨抢劫人民，有意破坏我军及我人民政府之名誉。本府有鉴于此，为了迅速恢复社会秩序，保护各阶层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特规定：

(一) 一切散兵游勇，如有武器者，应向我区县人民政府缴械报到登记。本府则征求本人意见，愿作事者，我们则酌量录用，愿回家者本府则发给路证盘费，遣送回家，绝不难为。如再继续妄为，执迷

不改者，则坚决剿灭。

(二) 除我各级人民政府和正规军、地方部队人员，进行正当的革命活动外，其余一切假借我方名义，向人民进行勒索绑架、欺压等罪恶行为者，不论我军、政、民等如发现后，即有权逮捕，捆送本府法办，绝不宽容。

以上所布仰我全县人民一体遵照执行

此 布

县长 李尚德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康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康县文史资料的公告

(1983) 1 号

中共康县委、康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康县志编纂委员会，从现在起开始编纂《康县志》。

康县坐落在陕、甘、川三省交界之地，早自秦汉，晚至明清，隶属多变，历史悠久。但是，在两千余年的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却没有一部地方志，被记载于其它方志中的有关康地历史沿革资料也都是极为零星、极为粗略的。迟至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始由当时的国民党县政府组织编纂了第一部康县志；然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部县志亦很不完整、很不全面。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们康县的各项建设事业都取得了重大胜利。全面、真实地反映康县的历史面貌和现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编纂《康县志》，已经成了一项十分迫切的重大任务。它对我们积累资料，保存文献，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为本县的建设和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不仅有着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我们的子孙后代了解历史，认识康县，继往开来，有着

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

编纂《康县志》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又复杂的工作，量大面宽。因此，必须依靠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县政府要求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厂矿都要组织人力撰写自己的沿革史，送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编；希望各级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对康县历史有一定了解的同志，积极支持和协助《康县志》的编纂工作，为撰写《康县志》提供真实可靠的历史资料。

这次着手编纂的《康县志》，主要记载我县近代、特别是解放前后的政治、经济、文教卫生、自然环境等历史发展变化。文史资料的征集范围包括：各个历史时期本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交通、建设、邮政等重大事件，社会团体活动，政治活动，民族风情，政法情况，兵燹匪患，农民斗争，财政金融，商业经济，山水变迁，古迹存亡，自然灾害，奇风异俗，人物传记，官吏政绩，名人文稿，民间工艺，轶闻野史，文书契约，出土文物，方言、农谚、民间传说等。

凡向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以上资料或文物者，编委会将视其提供资料、文物的真实程度和实际价值付给报酬。提供资料、文物者，务望写清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详细住址。

特此公告

康县人民政府（印）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 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编修康县志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五日通过）

国有国史，县有县志。我国是一个修志历史悠久的国家；地方志也同历代国史一样，源远流长。地方志又叫方志，是地方史书和一方之“百科全书”。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可见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地方志当作传播封建主义思想文化、

维护自己统治的重要工具和手段。今天，我们编修地方志则是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的，是为四化建设服务的。也就是说，要通过编写地方志，积累资料，保存文献，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动四化建设，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并为本地区的建设和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近年来，国家对地方史志的编写工作非常重视，国家史志协会颁布了地方史志编写条例，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作出决定，要求组织人员，筹集资金，积极着手编修地方志。我县于一九八三年年初成立了“康县志编纂委员会”，于同年四月设立了县志编纂办公室。目前，已开始县志编写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绩。为使我县县志编写工作继续开展下去，必须加强领导，成立“康县志编纂领导委员会”，充实编写人员，设立“县志总编室”，并保证其所需资金等。

编修康县县志是全县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新编《康县志》将全面记载我县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为我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我的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乡土教材；也有利于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为研究我的历史和现状提供翔实的资料；同时，也是我的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全县人民必须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积极将我的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有关史料提供给县志总编室，帮助县志总编室编写出高质量、少遗漏的《康县志》。

新编《康县志》章目繁多，内容丰富，仅靠县志总编室是不够的。因此，各单位、各乡（镇）都必须尽快组织人员，按县志总编室拟定的编写提纲，搜集整理有关本单位、本乡（镇）的专业志资料，力求在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写出初稿，送交县志总编室审定汇纂。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五日

### 三、碑文墓志

#### 1. 碑 文

##### (一) 独石山院碑文

留题独石山院

宋转运使尚书郎陈

吏役驱驱石火间，偶逢佳景便偷闲；

无人会我登临兴，千万山中独石山。

嘉佑庚子仲春十八日

县令宋招 勒石

##### (二) 关山书院碑文

千古之风化，千古之圣教维之也。圣教不隆，斯风俗日敝，倘不得其人以振兴之，而圣教于是乎息。今逢我罗公祖抚莅于兹，未期月而纲举目张，百度就范，道德齐礼，万姓景从。其所以急先务而敦化本者，犹谆谆于学校一事。邑属创修义学十余所，署文建修尽美，不惜烦冗，捐金百余，鸠工庀材，阅数月而告竣。惟特授读者济济，课艺者断断。同治癸酉试入庠而附修者不下百奇，倘非敦学校以隆圣教，其何以桃李争妍，人文蔚起也哉。彼都人士，咸相鳧祝，曰：思加泽于编氓，先覃恩于多士，猗欤休哉。菁莪棫朴之雅化，宛然再见于今日治化之熙，如是焉，足矣。而我公祖且曰：未也。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誉髦斯士，悬罄致叹。又筹款四百贯，以入息，为文生春秋两课试支。庶士子不虑囊空，乐观国光，共企大成，不屑小就，皆公祖之所鼓励诸生。培植人才者，非仅为子弟，计曲成实，并为风化，谋久远也。爰乃镌石永垂，牖列条款于万斯年，昭兹来许。谨列

恩案如左：

——乡会试盘费。阳坝内补捐津贴钱四百串文，牒明州主，准作安宁、太平二里文生乡会两盘费发。岸门口富商朱登科立约领去，每月一分生息。礼书王芝芳存管，报州立案。举贡生柳万年、吴日章；增生王建邦、朱凤彩经理。逢科前月清算兑银，带到省城，照去应试，文生名数均散，中式赴会以存钱。全邦非科举外，分文不许提用。

——书院庄基。系崔尚德所捐，右以山根，左以出入大路，后以堰渠，前以河心为界，价钱壹拾贰串文、粮叁合，立捐约粘卷，永作书院庄基，粮钱书院完纳。

——修书院支用。恩主捐钱壹百六十千文，崔尚德捐私学内官钱四十二千五百文。

——本关、窑坪、关沟、岸门口、两河口、五处义学。每年每学由茶税项下发钱叁拾千文，牒明上宪立案。

——大堡子义学。除充綵匪胡伪元帅所遗逆产，当借价四百六拾九千零，减让退所折收钱式百五十千文，每月一分生息，满年获利钱叁拾千文归发。

——梅子园义学。罚土棍唐业忠缴当地价钱式百五十千文，每年租课归发。

——白杨滩义学。充办逆犯张九汀占张席德田地一分，招佃收租归发。

——吴家河口义学。筹将集场斗佣拨发。

——四月又奉上宪札，捐修兰省举院。关属易银一千，批解外余钱六百千，经关主罗牒请洪州主饬，发成县隆升典商具领，生息长年一分，计获利六十千，作书院山长修金，按季备文，派绅持取；长坝捐钱式百千，亦发隆升典商具领，计获息钱式拾千，作该处义学修金，领取同书院照办。

——各牌乡保，不准滥举匪棍，要绅耆公举老成面验后，充在乡不得擅词拷磕。凡差役传案，按限日禀到，不准久押背地磕索，酿成祸端。亦不准混派口食害民，以下田地、婚姻、账债、正经等案，不

用锁拿者，百里以内准与差役钱六八百文；百里以外准与差役钱一二千文。凡奸盗命案、擄抢、抗官等匪案，不在此例，又不准控办。

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一日，郡贡生柳万年、山长增生王建邦，顿首拜书。

### (三) 建修白马关城垣碑记

(碑立城东门内侧)

距阶州之东二百余里，有白马关别驾分驻之所。原无城，军兴以后，苦于蹂躏。又因地处边隅，匪徒易起，时虑滋事，官民惴惴不安。置眷口者，若无城，无以卫民。光绪三年，前州刺史石公心田，讳本清。石君本循吏之首，乃陈情稟请爵阁部堂左公，准奏拨款，创修城垣。以管带安左营陈梅村军门率部承其役，是年四月即肇工焉。但关治狭隘近河，沙砾杂糅，难于施诸板筑，遂取材于山，全城胥甃以石，体重质坚，不可猝办，迨光绪七年十月始葺厥工。城页崇二丈，厚一丈五尺，周围二百八十一丈，炮台四，门楼二，计需用匠工、砖石、铁器、灰料等项，共银三千余金。石城告成，民争聚处，诚以有恃而无恐也。庚申秋季，乞假回川。白马关城望之若太华削立，登之隅方而准，平时军门已兼权阶营游篆，复捐资派弁，添设把总署及建修关帝庙、昭忠祠；更筹获庙前地租，供香火僧用之需，以为久计。商旅既集，廛市生色，虽斗大一城，居然气象维新矣。壬午夏，阶营来弁为言，城工竣后，地屡大震，其他城多倾毁，惟关石城毫无发损，是其可为金汤也者。请余记之，尝闻子舆氏之言：“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若徒以城为足恃，似不足昭后世。然军门之承是役也，因超距投石之暇而鼓舞之，仕伍不觉其劳，捐资建修庙宇，未派地方分厘之费，徐图之。四年之久，军民杂居而无扰，虽古之善政无以如此。将谓区区一城，即足以规提督军门乎？抑亦于斯城，可征军门之措施，耳后之任戎行膺民社者，苟循其念切民依，即下邑偏僻，必为之经营保障焉。斯城也，岂但凭恃于一隅，并可为千秋模范。余是以历叙始末，乐为记之。

花翎运同銜甘肃直隶州西固州同、壬戌科举人、剑南华阳杨作舟

撰。

头品顶戴记名提督军门管带安左营兼署阶州游府格洪额巴图鲁，  
上湘陈再益率部署

花翎总兵銜尽先补用副将、楚南长沙张万胜勒石  
光绪八年十一月吉日立

#### (四) 重修元通寺碑记

岁贡生柳万载

从来功之成也，莫难于创乎其前，而尤莫难于继乎其后。有继乎其后者，乃以成创乎其前者之功，亦以见功之一成而不敝，即如武都于大清雍正间建立元通寺于其麓。元通寺落成之会，正铁佛寺已毁之秋也。因并铁佛寺之佛像神钟，权移置于寺中，以共享其香火，一成而俱成，何其盛也。其后兵燹几经，风雨迭摧，倾圮者几与迹日之铁佛寺无以异焉。爰有郡庠生敬德贤，蒿目而伤心，一唱而百和，及其二弟亲贤与三弟监生大贤，废者修，坠者举，课成十稔，募化一方，而功于是乎告竣。寻胜者莫不叹堂哉、皇哉、成哉、永哉矣！乃时未久，旋为风雨所飘摇，而栋复几欲折，榱复几欲崩焉。有心人能弗感慨系之耶？都人士有巩履泰、文庠敬涵德、武庠敬邦彦等，复举善念续前缘，跋涉几遍，裘葛几更，继志而述事，庀材而鳩工，及其成功，有较前次而尤备者。正殿外两廊巍焕，山门宏阔，左钟右鼓，重见楼台之高耸焉。而况正殿旁增建僧房二座，山门外仍安土地一尊。画栋雕梁，钩心斗角，亘古为昭，於今为烈也。於乎告厥成功，敢言我孔熯矣。俾尔戩谷永见，神其估之，而今而后，歌祀事之孔明。踰踰踣踣，愿后来之勿替；继继承承，将后来之於今，亦犹今之于昔也，岂不懿欤。

#### (五) 关圣帝君庙碑记

岁贡生 柳万载

盖闻挹朝夕之池者，无以测其浅深；仰苍苍之色者，不足知其远近。况托孤寄命，置之危地而能存；为国救民，置之死地而能生者

哉。是以十八年之盘错，信义参天；数十载之公忠，精诚贯日，合三分为一统；举万世而永清。大矣哉明德远矣，不可谊兮俎豆万年，春秋二祀也。兹以武都八户峪于乾隆四十四年，创修关圣帝君庙貌一堂，迄今岁月递更，未免风漂雨裂，春秋代序，竟然瓦解土崩。于是楣兹圣帝，聪明是挹，眷言灵宇，载怀兴葺，丹刻翠飞，轮奂离立。象设既辟，卒容复安；竹修凤翥，松老龙蟠；神足游息，壮丽遐观；德弥大兮，贞石重刊。

### (六) 葆翁观察洪老公祖大人教育保民功德碑

李 东 华

皇帝御极之十一年，岁在壬申季冬月，洪观察特委李都阃，督工重修平洛公馆。癸酉春正月，即以公馆为义学。廷师上馆，束修从州署所领，于里人丝毫无取。令家家子弟读书明理，又发令贫家子弟，甲乙换读。里人歌曰：“保我性命，与我衣食，教我子弟，来何暮！来何暮！”昔无衣，今有裤，父老向余而言曰。阶州地处边陲，平洛距州二百余里，为鸱鼠易匿之区。同治建元初，甘肃回逆不靖，迨四年，发逆陷城后，土匪猖獗日炽。良善偷生，朝不保夕。少年视强暴威武，易入其类，不知读书为何事。我公祖之莅阶州也，平洛正值回逆往来焚掠，土匪昂首成群。初下车，即以修文偃武，除暴安良为急务，人皆笑愚。我公祖直任弗顾。翼弱抑强，剪鸱磔鼠，尤虑回逆蹂躏，即选李都阃坐卡太石山防御。都阃日夜侦探，稍暇则说礼敦诗，营待勇丁，秋毫无犯。越期月而烽烟告静，鸱鼠殄灭。特委督工重修公馆。不逾月而房屋十六楹成，绘画就，上庭、屏风、前门，俱壮丽。又置琴桌四、方桌四、木床三、板凳十六、前门大铁锁一。今年春义学立。前之笑愚者，今且共颂神君。非公祖来，吾肉几喂豺豕，子弟流为匪人矣。恩垂百世，泽莫与量，吾侪平民，未能颂扬，愿先生为文以记之。余谓父老曰，细聆君言，沉吟俚歌，凡此实心实政，固与日月争光。余穆然于前后圣贤同归一揆，民之讴歌，不谋自合。宽猛惠义，郑子产也；惻怛慈祥，汉廉范也；愚不可及，宁武子也。愚即诚，诚则明，故曰至诚如神。无惑乎前笑愚而后颂神也。教贤所

长，得一已足，观察兼之，去圣不远矣。又况襄治有李都阃，文武才优，夫说礼乐，而教诗书。古良将却谷，则然都阃有焉。更为平洛幸，是无用文直书可矣。父老许可，遂书於碑。

### (七) 重修明月山三星殿众姓功德碑序

邑庠生 刘峻德

盖闻事有前人为之，而后人述之者；有创自往古，而废之於今者。不有人以振兴之，恐前无古而后无今矣。即如我明月山之真武庙，不知昕于何时，历年多则风雨飘摇，经岁久而墙垣倾颓。我众虽欲重修，而力未能偿所愿也。幸有叶公祖者，莅任以来，好善乐施，所过庙宇之损坏者补之，倒塌者修之。于是会内人相传，同集商议，即刻赴州。在公祖前敬请缘薄，鳩工募化，岁三周而告厥成功。然成工既由于众，而奉神实赖乎名僧。无如昔之日土地饶多，草木茂盛；今之日土地侵削，草木光洁。非追还土地，永护林木，纵有名僧，何以给饔餐而备薪樵乎？乃复集众商议，恳请于张公祖出示严禁，将土地照旧归还，林木依旧永护，不准人争夺土地，砍伐树木。今特将地界划清，刊于碑上，以志永远不忘。东至何家埡大梁为界，南至大石头平过，西至凉水泉端下，北至盖土石端上。则土地之所产以足僧食，林木足培山景，山自然美丽。僧自敬神明，而神佑多福。雨暘因之，时若神降吉民，物得以康阜矣。

### (八) 犀牛寺碑文

中书门下牒：

阶州将利县仁济院

阶州将利县犀牛江罗汉院

牒奉敕宜赐仁济院为额，牒至准敕，故牒。

嘉佑七年十二月一日牒

礼部侍郎参知政事赵

礼部侍郎参知政事欧阳

吏部侍郎平章事曾

## 邢部尚书平章事韩（注）

将利县帖罗汉院，据状称：去乾宁五年，□□故右街兴圣寺出家后，於天复八年，随师到阶州犀牛镇，百姓王师德施得空闲土田一段，永为常住。奉使帖□起省牒准敕，命指挥存留院舍，蒙使州指挥入省帐申奏，管系讷右据状奉判事，须出给文凭，帖罗汉院僧普明奉指挥住持，洒扫焚修，不得有违者。

显德三年三月十五日帖

权主簿颜

权县令马

右上件院舍自起置相承住持，至大宋癸卯岁嘉佑八年正月二十八日，降到敕黄一道，特赐仁济院为额，至癸丑熙宁六年九月八日立石。

三班奉职监将利县税务赵

将仕郎权将利县尉兼主簿事王

□州军事推官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知将利县事 韩

## 2. 墓 志

## （一）清庠生李公宗棠墓志铭

天地菁英，蓄久必彰；山川毓秀，积厚流光。麒麟山下，洛水之旁，望之蔚然，长发其祥。有李氏者，世居其乡，得山水气，累代书香。雁行四翼，奋翅翱翔。万才居长，宗佐培棠。怡怡翕翕，友爱相将。公生三子，本清贞方，公自舞象，知能皆良。聪敏颖悟，迥异庸常；读书里塾，过目不忘。长果夺锦，身列胶庠。父母已显，名声已扬。青云直上，易於探囊。无志进取，淡名利场。奉亲课子，遁迹山庄。课读得闲，聊事农桑。历数十载，艰苦备尝。男婚女嫁，礼教是尚；道尊仁义，品重圭璋。容止大器，家道小康。悠悠岁月，计乐康强。玉楼诏待，莫敢或遑。宣统纪元，哲人云亡，享年五二，遂返西方。迺时一室，号泣恻伤；芝兰绕膝，桃李门墙。丧葬如礼，墓志其

（注：参知政事赵，即赵概；欧阳，即欧阳修；平章事曾，即曾公亮；韩，即韩琦）

详。惟老缺里，草木郎黄；水声山色，掩映苍茫；牛眠卜吉，窳窳云藏；景穠景秀，毕业学堂。公之德教，至孙发皇；曾孙特出，五世其昌。公之一生，道德文章。生际盛世，葬得其疆；麒麟在藪，洛水登堂。先生之德，山高水长。铭之以此，百世流芳。

## （二）崔又若墓志

黄 允 中

吾尝博稽流品，微论其琢磨，完善之士，指不多屈，即啜糟饮醢之中，求其片长卓著者，亦殊寥寥。关之西乡有崔公者，生而颖异。韶龄志学，即有骥骥之目，奉侍庭帟，其继志述事，尤为群伦类所推。但纷心堂构，因而弛志芹官，良可慨矣。关属自同治间，屡经兵燹，俗成强悍。闾里子弟，率皆力矜两石，目不识丁。公捐地建学，监立书院一所。与厅主罗公日淬月励，力振斯文。自公监堂后，凡生徒所需者无不极力经营，以臻完善。罗公开乎草昧，公则赞助文明。而后嚣凌之习，转成弦诵之风，俚野之夫，赞为文学之士矣。公又乐善好施，在包家坡购地一所舍作义园。不忍行有鬻骼，其泽及枯骨又如此。所以德必食报，次子先年泮官已步，嫡孙今日云路争奇，非盛德曷克臻此，不意红尘息驾，玉楼题名。痛於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七日，公今往矣。聊志颠末以抒高山景仰云耳。又为之挽歌曰：夕阳冉冉几荒丘，柏古松苍风正遒；闾里而今传盛事，关山不砺自千秋。

## 四、著述

### 1. 著述概录

著述名称	成书时间	版式	页数	作者
《武阶备志》	1807年	镌刻木版	444(含图)	吴鹏翱
《新纂康县县志》	1935年	手书石印	284 (含图)	王德馨 吕钟祥等
《康县要览》	1948年	石印本		孙述舜等
《国民经济统计 资料》 (1949~1978)	1978年	胶布面烫金 32开铅印 精装本	927	康县计划 委员会
《康县气象志》	1972年	手刻油印32 开本	79	康县气象站
《康县水文手册》	1980年	16开本油印	150	董天玉
《康县地质》 (初稿)	1982年	16开本布 面烫金油印	56	杨绳武
《康县地名资料 汇编》	1983年	16开铅印 精装本	230	康县地名办 公室
《猕猴桃栽培 技术》	1984年	32开铅印 平装	48	姬仲荣
《核桃栽培》	1986年	32开铅印 平装本	92	姬仲荣
《康县农业区 划成果汇编》	1985年	布面烫金16 开铅印精装本	528	康县农业区 划办公室
《康县第三次 人口普查手工 汇总资料汇编》	1983年	16开铅印 精装本	203	康县人口 普查资料 办公室

著 述 名 称	成 书 时 间	版 式	页 数	作 者
《康县一九八〇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汇编》	1981年	16开铅印 平装本	70	康县统计局
《康县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汇编》	1982年	16开铅印 平装本	61	康县统计局
《康县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汇编》	1983年	16开铅印 平装本	59	康县统计局
《康县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汇编》	1984年	16开铅印 平装本	80	康县统计局
《康县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汇编》	1985年	16开铅印 平装本	122	康县统计局
《康县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汇编》	1986年	16开铅印 平装本	290	康县统计局

## 2. 重要著述序言录

### (一) 《武阶备志》序 (1)

州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家之有乘，关系非浅鲜也。盖地方牧令自有明南北互用以来，往往下车之始，于风土人情，山川道里，一切茫然。必披览图籍，然后可以得其大凡，而措施亦于是乎有准。余于同治庚午，奉檄权守阶郡，取道白马关，日行山阪中，几于东西不辨。既视事，急索州志，则刻版已毁于兵，旋得印存旧本，亦复略于事实，访之土著，舛漏尤多。维时军事方殷，余又学荒识浅，弗克以采辑自任良用歉然。越明年，分刺罗君星五至郡云：有嘉庆间吴云逵孝廉所纂武阶备志若干卷，比属物色到州读悉，原原本本，考究详明。视印本殆有天壤之别，惜是书得自抄存。若即一览置之，终不免于湮没。爰捐资募匠，付廩生吴日章于监修贡院之便，督同剞劂。数

阅月工始告竣第。原本非孝廉手录，亥豕鲁鱼比比皆是。虽经校正仍恐检查未周，而凡例起自秦汉，迄于有明。

本期事踪尚属缺如，余不文曷敢蹈续貂之诮。惟望后之博雅君子，来守是邦，以次补正，而续纂之，俾竟前功而成完璧。庶不负吴君苦心，而亦余所深幸也。

同治癸酉仲夏月署州事楚南洪惟善序

### 《武阶备志》序（2）

且以前后媲美之，难也。莫为之前，虽前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如章先伯云逵公之纂辑斯志也。自嘉庆八年以至十三年考古证今，去伪存真。凡附会讹讹者汰之，的确切当者采之。若阶、文、成、西等处，亦几经身历，了然心目。然后笔之于书，未尝敢以疑似误人也。噫斯，其心力亦甚苦矣！自司凉铎后著志二十余卷，诚美绩也。奈淹留周，未及付梓，仅存稿幅，几于湮没。幸逢观察洪公祖心切，义举力培文教，命章督修贡院。时并取武阶志稿，慨然捐资付梓，仍命章督刊校，字而其盛。于是乎传，爰缀数语，用志颠末，亦藉以表章先伯之美，创赞洪公之盛，成焉耳。

时同治癸酉仲夏月侄廩生吴日章顿首拜识

### 《武阶备志》序（3）

府、州、县之有志也，犹列国之有风诗也。每岁命太史陈以观民风。凡为政者，胥赖是以表风化焉。余分守武阶，访采全志，毫无遗卷。搜罗几遍，乃于吴云逵之孙有为家，得一武阶备志，约二十二卷。自山水以至引用书目，罔不周密。展而读之，真足以移风易俗，凡为政者之所必需，亦凡为士者之所必览也。岂仅曰考事实，稽胜景已哉。惜乎是书也，创于嘉庆八年，成于十三年，殚六年之采辑，而卷帙始定。其心力亦良苦矣？而至今未付剞劂，其何以永播留传乎？旋承观察洪公访化及此，余陈其卷，即诒工镌布，以为武都人士之铭守。观察之至意也，亦正如余有志付梓之心也夫！

时同治十二年清和月上浣之日星五氏罗映霄谨跋

### （二）《新纂康县县志》序（1）

观古今之为政者，莫不溯本探源。侦其底蕴，察其窍要，而后导

之正轨，于事鲜有不济者也。康邑环山，壤接川、陕，横跨东西南北万千。四念方里，人口庞杂，近乎十万，生活各异。余接纂之日，正赤匪（对红军的诬称。下同。编者）压境之时，民情风俗，保安教建，政治设施，荦荦大端，苦无史志以考，余心促促然。适皋兰吕芾林先生奔子丧来邑，话沧桑故事，知彼为渊博学者。未几，邑绅集会编纂县志，聘吕君总笔，又聘略阳何丽生君助之，邑绅黄、周、崔、马、张、娄诸君子附之。于是遴定采访，聘任评事，呈报省府露布民众十日一会，群贤征证今古，聚乡老溯其沿革，分工合作，日夜辛勤。正值中央剿匪，境内凶年。所幸县府袍泽，地方人士步调齐一，力谋进取，编查保甲，集点民团。虽然几经匪警，风声鹤唳，邻封惶惶不可终日。而诸君子安然镇定，毅然努力，此诚难能可贵者也！保安大队竭力维持，秩序安定。教育建设与日亦增。夏麦既丰，秋谷登场。幸斯举已告成，非个人之力，乃群策群力也；非多财之力，惟诸君子苦干、硬干、非干不可之精神所促成也。于是乎叙。

黔东王士敏克明德馨撰

### 《新纂康县县志》序（2）

志者记也，记事实也，体与史同。方志中之事实与古各有专书，各有体例。能合诸体例汇成一书，又必分诸书以还各体，方为体备而用宏。自班固创为地理志，仿之者代有名人。其宏篇佳构不无识者所疵。故修志之难，江淹谓其无出于志。盖以志者，一邑之掌故。所系非博览群书，上下古今考据精详者不辩。况于数千百年后，寻数千百年前之文物、典章与变更沿革，勒为成书，则诚难矣。客冬，余有子之丧，由兰来康，适克明县长提倡修志，邀余主笔。余知其难，畏其难，不敢任其难也。今春与余谈：“殷拳致意，谓下车时即有修志之举。因人民惶恐，知非急务，故以改编组保安队、编保甲、练民团为积极进行。今者地方稍为静谧，人民赖以安居，修志之举刻不容缓，先生勿固”。余闻之，深嘉其有治世才，非以沽名也，非以邀誉也。能以实心行实政，大有造于康也。充此心，以济时利物，异日设施政，正未可量。以故忘其难而应之。幸委黄、崔两明经与何博士共相参订，尤出阶州直隶州续志，以此为标本，分门参考，详加斟酌。俾

览康志者，可以见历代典故，时会之盛衰、地势之险夷、陵谷之变迁、政治之得失、风俗之厚薄、人才之消长。宁质勿华，宁阙勿滥，先生以为然否？余又知其武，而文者岂可以武人视之。然余老矣，才浅学疏，加以心绪恶劣，不能握管，深信何、黄、崔三公之才识学力，均足匡余之不逮。日夜编纂如期而成。三公之能何如哉！余特总其大凡而已详审之。谓为志书，可谓为志料也。可谓为志料，以俟后之博雅君子，从事而纠正之，亦无不可。

时 民国乙亥秋七月望后皋兰吕钟祥芾林谨叙

### 《新纂康县县志》序（3）

一县之有志，犹一家之有谱。谱失，斯一家昭穆考妣、伯叔、父子、兄弟皆泯灭而无考。志成，则一县山川、道里、土地、人民、政事一展览焉。即知我康向隶武都，凡一切丁粮、赋税、典籍、文物悉载武阶志中，世代相沿，历年已久。康邑辽远，惟向隅而已。民国四年，地方公举代表赴省，恳稟列宪呈请改县，迭经两次不果，终叹有志未逮。幸民国十八年春，正值省府改县期间，筹及康邑，特派省大员及渭川道叶，亲临康邑划勘。一切呈复后，即行确定先改永康，后删永字，即以康字名县，至今六七载。历任诸公恒谋修志，率多未遑。客冬，我克明县长下车后，即以修志为己任，决意完成，不尚空谈。又值吕芾林先生，因搬子枢由兰来康。王公知为积学士，聘为总纂，余与何、崔同为会纂，共勩斯举。于三月开局，以阶州续志为标本，参以略阳、成县两志。阅六月，依期完成，卷帙四册。其中事实，仿古采今，纯系质朴是役也。有续志专美于前，康亦不落人后，伟哉；此举，我总办督促提倡之力居多，而总纂笔削玉成之功亦复不少，至编辑采访诸君子咸与有力焉。余不敏，身任县府三科科长，百忙中聊赞一二，会纂敢云乎哉。后之览者有以谅我则幸甚，是为序。

民国乙亥秋八月望后邑优廩生黄汝宪循化甫序于县署西花厅

### （三）《康县要览》序

康县建置，距今仅十有九年。曾于民国二十四年创建《县志》。三十六年春，述舜来长是邦。奉命编辑《康县要览》。取材此《志》为多。呈经专员丁公核改目录，并蒙文字上之润饰，遂以成书，是役

也。县文献委员李达观、黄汝宪、王泽夷三君亦与有力焉。不敢掠美，并识弁端。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元月

孙述舜谨序于康县政府

### 3. 重要著述目录

#### (1) 《武阶备志》目录

- 卷一 山水
- 卷二 建置
- 卷三 郡县治城邑考  
统属分合表
- 卷四 形势  
厄塞  
物产
- 卷五 户口  
风俗  
学校  
兵防
- 卷六 职官表上
- 卷七 职官表下
- 卷八 封赠表 遥领附
- 卷九 名宦传上
- 卷十 名宦传下
- 卷十一 苻秦表
- 卷十二 人物传上
- 卷十三 人物传下
- 卷十四 烈女传
- 卷十五 仇池杨氏传
- 卷十六 祠 祀

- 寺 观
- 古 迹
- 卷十七 碑 碣
- 卷十八 碑 碣
- 卷十九 杂 职 祥恩寓墓官人琐
- 卷二十 番 夷
- 卷二十一 历代疆域图

(2) 《新纂康县县志》目录

卷之首

- 凡 例
- 目 录

卷之一

- 图 考

卷之二

- 山 河

卷之三

- 建置沿革

卷之四

- 疆 域 附形势及面积与人户平均密度

卷之五

- 城 池

卷之六

- 公 署

卷之七

- 教 育

卷之八

- 田 亩 附户口磨课

卷之九

- 坛 遗

卷之十

工 商

卷之十一

风 俗

卷之十二

关 梁

卷之十三

道 路 附镇集

卷之十四

物 产

卷之十五

古 迹 附十景图诗

卷之十六

兵 防

卷之十七

邮 政

卷之十八

祥 异

卷之十九

蠲 恤

卷之二十

职官表 附名宦传

卷之二十一

宗 教

卷之二十二

人 物 附孝友 科第 隐逸 节烈 毕业 殉难

卷之二十三

艺 文

卷之二十四

消匪略记

(3) 《康县要览》目录

- 
- 一、沿 革
  - 二、疆 域 (附图)
  - 三、地 理
    1. 面积
    2. 气候
    3. 山脉
    4. 河流
    5. 关隘
    6. 津渡
    7. 名胜
    8. 古迹
  - 四、政 治
    1. 城镇区划 附表
    2. 保甲户口 附表
    3. 地亩粮赋 附表
    4. 教育 附表
    5. 卫生
    6. 兵役
    7. 警卫
  - 五、经 济
    1. 物产
    2. 农业
    3. 畜牧
    4. 矿产
    5. 工商业
    6. 水利
    7. 金融组织
    8. 合作事业
  - 六、交 通
    1. 公路

2. 县乡道

3. 通讯

七、社 会

1. 民生概况

2. 风俗习惯

3. 社会团体

4. 民意机关

八、史 实

乡贤事略

## 五、家谱契约

### 1. 家谱

#### (一) 碾坝李家湾李氏家谱

余闻木必有本，水必有源，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思国家之安者，必积其德义。源不深，而望流之远；根不固，而求木之长；德不厚，而思国之安，必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也。

呜呼，昔日吾祖，因烽戈四起，农不耕收，财粟乏源，于明朝宪宗皇帝成化二年，携带三子，跋山涉水，不避千里，离蜀到此。但见：巍巍峻岭，流水潺潺，苍松盘翠岭，藤灌悬峭，每听松间鹤唳，时闻谷口猿啼，一片荒芜景象。

吾祖披荆斩棘，坚持不渝，造就庄田，安居乐业。在生者，治家以勤俭，忠厚以待人，出闺而谨言，入阁而慎行，教子以义方，如昔日之孟母，知三从而明四德，可谓道之眷也。歿后，子孙昌盛，后嗣万众，世袭耕读，文武并进。

人乃万物之灵，天地之德，先祖之恩，当酬当报矣。先祖之大德大贤，如山高水深，源远流长，树谱立传，芳明天（千）秋，永垂不朽！

先始祖母马氏于明朝宪宗成化二年（1466年），携带三子，离蜀到碾子坝，故后葬在坟林坡。

马氏生三子 { 李陇（住秋嘴）  
李由（住窝托子）  
李澄（住碾子坝）

李澄：妻马氏，分住碾子坝，生三子，故后葬坟林坡。

李澄 { 长子：李应辅（分住东庄）  
次子：李应芳（分住坎场坝）  
三子：李应舟（分住田坎）

(后略)

## (二) 刘氏谱序

宋吕祖兼题：封侯世裔，宰相流芳。

岳飞题：至宝。

### 题赞善君谱序

稽刘氏之先，先自陶唐氏。陶唐氏之后，受封于刘，子孙因以国为氏。陶唐裔孙刘累，事夏孔甲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杜伯之子隰叔奔晋为士氏，孙会适秦，有子留于秦，始复刘姓，又数传为公端，徙居豊沛。端生邦兴汉，祚四百年，大封宋派，以故刘甲姓于天下。然其间列而复合，合而复涣，不知其几矣。逮至圣宋中，一门五人，溢忠名宦，尤称赫烈。兹观赞善君所叙谱牒，则自督公越石，为奕叶之祖，厥后子孙宦游不一，往往徙居他郡者，若彭城、东鲁、京兆、中山、天中、大梁、晋阳、晋宁、姑熟、晋熙、池阳、宣城者，徙于楚黄、豫章、蜀郡、巴郡、宕渠者皆有之。溯其源，则皆自楚元王之支派也。于戏周襄五宗九两之废欠也。五宗废则世绪益亡；九两废则宗族不繁。斯人去其邦邑，散无所统者，岂特一姓？学士大夫不忘其先者，有氏族之谱存焉尔。夫以谱而缀其宗族者，无他姑自养，其孝悌雍穆之心而已。此赞善君述谱之意也。即其家世彬彬，多士诚无，忝于所生，此其所以为名世也，为世之右族氏也。谨序。

嘉佑七年翰林学士兼知枢密副使胡宿题

## (三) 题刘氏谱序

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也，史以记事实，谱以序昭穆。夫昭穆能明，则家派又乌得而紊哉。今阅刘氏谱牒，历历有年，明明可考。开卷一览，上以见先人之作用，下以启后人之嗣续，非善继善述者而能之乎。书此以为万世勉。

大学士黄庭坚山谷序

#### (四) 题刘氏谱序

夫谱何为而作也？敦爱、敬重、伦理、明昭穆、别亲疏而已。且夫天地之间，木有根，水有源，人为万物之灵，可无祖乎？此一举也，夫岂徒然哉！子孙各守其所，自出不忘本也。清昭穆载谱牒，使万世子孙得以知之，某忠、某孝、某德、某贤有所观感而兴起，不啻此也。深愿为人孙者，当思祖德之勤劳，为人子者当念父功之刻苦。

有此孝子贤孙，方成世家望族。刘族望矣！其后裔务宜最诸。

状元胡守道

#### (五) 小溪刘氏族谱目录

例		
宗	图	
世	系	艺文附
列	传	
节	义	
仕	宦	
恩	命	
户	籍	
行	派	
外	传	补遗二号
附录	墓志祭文	

## 2. 契 约

## (一) 卖地契约

## (1)

今立卖地土文字人崇登维，同侄崇朝举因为度用不便，今将自己祖业板桥儿路下麻地一块，情愿出卖于房孙崔儒珍父子为业耕种。凭中崔仲龙在内言定，出备买价铜钱柒千文整，当日限交并不欠少。其地界畔：东至崔福义地畔为界；南至石桥背过为界；西至故路为界；北至本主。四至分明，并不包卖，一卖一明，再无葛腾。土木石器、典手画字尽在约内，倘若房亲人等言说，自有崇登维父子一面承当，不关买主相干。恐后人心难凭，故立卖约永远为据。

随地原粮一合

嘉庆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立约人 崇登维  
崇朝举

中间人 肖怀有 崔义珍  
崔元珍

代书人 崔仲龙

## (2)

今立卖地土文字人崔文先、崔武先、崔金先三人，因使用不便，今将自己分明祖业大坪山地一块，情愿出卖于崔廷璋名下为业耕种。凭中人崔月清言定，出备卖价钱八千文整，当日两交并不欠少。其地界畔：东西齐梁上崔月清地坎背过为界，下齐本主地畔为界。四至分明，并无包卖外人地土。酒食画字，土木石器并在内。一卖一明，永无反悔。日后有房亲人等言说事端，一面有卖主承当，不与买主相

干。恐后无凭，特立卖约永远为据。

随地粮钱十文

崔文先

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卖约人 崔武先

崔金先

房亲外见人 崔敬清 崔仲任

书约人 崔远青

(3)

今立卖地土文约人崔周海，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祖置金坑坝地一块，情愿卖于崔映瑞名下为业。央凭中人崔玉海在内说合，言定卖价钱贰拾伍千文，当日钱地两交，并不欠少。其地界畔：东至崔映杰地畔为界；南至河心；北至坟莹界石为界；西至买主地畔为界。四至分明，并不包卖外人地土。一卖一明，永无反悔。水酒画字，土木石器并在约内。日后有人言说事端，有卖主承当，不与买主相干。恐口无凭，立出卖约永远为证。

随地粮食壹合五勺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立卖约人 崔周海

房亲见人 崔洪章 同在

代书人 崔应薛

(4)

今立卖地土文约人崔应薛，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祖业确场沟地一块，情愿出卖于崔映瑞名下为业。央请中人崔玉海在内，言定卖价钱柒拾伍千文整。当日钱地两交，并不欠少。其地界畔：东至大梁；南至滴洞紫岭端上；西至大渠为界；北至崔映明、崔现亮二人地畔为界。四至分明，并不包卖别人地土。酒水画字，土木石器在内，约内一卖一明，永无反悔。日后有人言说事端，有卖主承当，不与买主相干。恐后无凭，立出卖约永远为据。

宣统元年二月初八日立卖约人 崔应薛 亲笔

随地粮钱三十文

房亲见人 崔洪章 崔映堂

崔映启 王存文 同在

蹇登甲

## (二) 典地契约

立典地土文字人崔学明，因为使用不便，将自己分明祖业白案山椴木树湾中半节地一块，情愿出当於崔廷璋耕种。凭中人崔学富在内言定，典价钱五串四百文整。当日对众言明，钱地两交无欠。日后有钱退回，无钱长年耕种。恐无凭，立约为据。

随地粮钱三文

咸丰十年六月初十日 立约人 崔学明

中见人 崔印贵  
崔义先

书约人 崔思明

## (2)

今立当地土文约人崔文章，因使用不便，今将自己祖业石磊上麻地一块，情愿出当与崔映瑞名下管业。凭中人崔应常言定，当价钱拾伍千文整。当日两交无欠，日后有钱退回，无钱将地映瑞永远耕种。恐后无凭，立约为据。

粮钱无文

光绪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立约人 崔文章

在见人 崔仲谋

崔恒吉

崔应选

书约人 崔万章

## (3)

今立当地文约人崔好升，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祖业李家沟椒树湾地一块、花岩子地一块、土歇台地一块、三房坪五方沟条条地一块、三房沟庙子坪地一块、山谷路上麻地一块，共地六块，情愿当于崔映瑞名下管业耕种。央请中人崔兴章在内说合，言定当价叁拾叁串文整，当日钱地两交无欠。日后有钱退回，无钱长年管业耕种，不得异言。恐后无凭，立当约为据。

随地原粮钱三十三文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立当约人 崔好升  
 代书人 崔连升  
 崔好兴  
 在见人 崔宏章  
 崔世海

## (三) 卖林契约

立卖地上树林文字人崔臣海，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所置苟家坝味子沟树林一分，情愿卖与崔昌海名下为业。凭中人崔山海在内说合，言定卖价钱两串文整，当日钱地两交。其地界畔：东至水渠；南至中人地畔；西至大梁为界；北至苟家坝本主地畔为界。四至分明，并不包卖外人地土。日后有人言说事端，一面有卖主承当，不与买主相干。水酒画字，具在约内。恐后无凭，立卖约为证。

民国十年腊月二十一日 立约人 崔臣海 亲笔  
 粮钱十文

外见人 崔寿海 同在  
 朱要云

## (四) 卖房契约

## (1)

立卖房屋庄基文字人巩彦璋、巩义璋、巩苏璋、巩石业父子弟兄

四人商议，因为地价不及，将祖父所遗民房三间，庄基、出入路道一并在内，情愿出卖于崔廷璋名下为业住坐，央请中人巩国库在内说合。言定，卖价铜钱拾贰千文整，当日钱房两交，并不欠少分文。其庄基界畔：东至河心；南至巩登殿地畔端上为界；西至背坎；北至小巷故路为界。四至分明，并未包卖外人地土。土木石器，酒食画字，尽在约内，一卖一明，永无反悔。日后房亲户内有人言说事端，一面有卖主巩姓承当，不于买主崔姓相干。恐后无凭，立卖约永远为据。

咸丰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立卖约人 巩石业 巩义璋

随地原粮三十文 巩彦璋

巩慈璋

巩苏璋

房亲房内人：巩浩业、胡发举、冯义榜、巩国库

代书人：巩敬业

(2)

今立卖房屋文字人崔和章，因为使用不便，将自己瓦房三间情愿卖与崔映瑞名下拆毁。对众言明，卖价十七千文整。当日钱、房两交，并不欠少。日后拆房之时，有亲房户内外姓人等言说事端，一面有和章承当，不与买主相干。恐人失信，立卖约为据。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立卖房约人 崔和章  
崔待宝

房亲在见人 崔杰章  
崔义重

代书人 崔 双 章

(3)

立出当房屋庄基文字人朱锦成，因为使用不便，今将分明上街里门面二间，央请中人梁永顺在内说合，情愿出当于同顺升号内住房，同中言定，出备当价钱壹百陆拾伍串文整，对众言明，当日钱房两交，并不欠少。其房界畔：四至有宅。恐口无凭，立当约为证。

民国十一年全月十二日立当约人 朱锦成  
朱锦存

随房粮钱壹百文

外见人 王成财 同在  
高洪儒

代笔人 朱镇南

### (五) 卖买妇女契约

今立出婚书文字人袁登时，不幸三弟早逝，丢妻娄氏年幼，不能孀居。有崔姓人室亡鰥居聚妾，袁姓、崔姓二人央请媒证崔顺海，以成两家之好，乾坤顺愿，永偕伉俪。因对众言定，财礼两交，猪酒户士钱一并在内。日后房亲户内有人言说事端，一面有袁登时承当，娘主言说事端有崔姓承当。恐后无凭，立出婚书明公正，讨财单为据。

光緒十四年十月初四日立出婚书 袁登时

书约人 刘立夏

在见人 崔何上娃  
袁登映

房亲人 袁登花 李占春

### (2)

立出婚书、财单文字人崔荣庆，因长子亡故，丢妻王氏，身无依靠。央请媒证崔映禄两来说合，情愿出嫁于崔映瑞君下为妻。言定礼银三十千文正，当日人钱两交，并不下欠。日后有人言说事端，自有崔荣庆承当，不于讨亲人相干。恐后无凭，立出婚书为证。

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立出婚书人 崔荣庆  
崔荣科  
崔荣第

在见人 崔恒吉  
李文兴  
崔登荣

代笔人 崔荣祥



## (4)

今立指羊借钱文约人崔应常、子金成子，因使用不便，今向崔映瑞名下借钱一千一百四十文。限至明春二月交还，若过月期，将羊二只交于映瑞。恐后无凭，立约为据。

光绪十八年冬月初六日 立约人 崔应常

子 金成子

在见人 崔三章  
崔鸿章

书约人 崔万章

## (5)

今立指地借钱文约人崔宗海，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祖业袁家坪坎的地一块，情愿指于崔映瑞名下借钱贰串文整。言定每月三分行息，如过月期，将地耕种。恐后无凭，立约为证。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四日 立约人 崔宗海 亲笔

在见人 崔玉海

## (6)

立执房借钱文字人崔好先，使用不便，今向到崔映瑞名下借钱壹串文整。对众言明，每月三分行息，日后到期本利交还。若过日期，将房屋交出映瑞管业住房，好先不得异言。恐后无凭，立约为证。

光绪三十年五月初一日 立约人 崔好先

外见人 崔玉海 同在

崔永德笔

## 本志编纂始末

《康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3年4月中旬，讫于1987年底。时越四年，四易其稿，如期完工。

### 一、机构及人员更易

1982年8月，时任县长申科（岷县人）首倡编修新县志，很快得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并及时成立了康县志编纂委员会。申科任编委主任；马进、王守智任副主任；委员有郭正成、折舍章、卫玉文、柳润、黄俊武、许永常。马进兼办公室主任；郭正成兼副主任。因不久县委机关开始全区整党工作试点，编志工作暂未开展。

1983年4月整党试点基本结束，从几个单位借调了六名干部到县志办公室开始工作。由于申科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及时解决各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起步和进展。是年10月，申科届满离任。1984年元月16日，县委决定调整编委会领导成员，由新任县长郝洪涛接任编委主任；管世杰，谭培基、杨志奇任副主任；郭正成、赵松山、黄俊武、许永常、李峰、李和哉、刘海东为委员。并任命黄俊武为总编，郭正成为副总编。一年后郝洪涛又调离康县。经1985年3月22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又由新任县长文丕谟继任县志编委会主任，黄俊武补任编委会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同时决定，县志办公室由临时机构改为科级常设机构，隶属县人民政府。1987年2月，文丕谟调任县委书记，继续任编委主任，新任县长蒲廷荣补为编委副主任，同时增补教育委员会主任王守智为委员。

1984年3月，雍维铭调任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其后郭正成调离，又补任雍维铭为副总编。为便于对内对外工作，于1985年3月设立了县志总编室，主管编志业务。几年间，总编室工作人员保持在3~8人之间，其中编采人员2~5人。

## 二、县志编修进程

修志工作正式起步半年后，1984年元月5日，康县八届一次人代会作了编修《康县志》的决定。从而使这项工作置于全县人民的监督之下。四年间，先后七次召开编委会议、三次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一次人大全委会议，听取、审议县志编纂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1986年11月中旬，陇南地委党史办公室在康县召开了全区史志工作会议，会上重点介绍了康县志的编修情况，并被评为县志编纂工作先进集体。甘肃省志编委会，把康县列为1987年全省完成编写任务的六个县之一。

四年多来，总编室先后五次拟订修改篇目提纲，使其符合社会主义时代新县志所记全部内容之体例要求。整个编纂过程可分三个阶段：1983年4月至6月为准备，起步阶段。主要解决人员、办公所用房屋、设备、撰写印发征集县志资料公告等。1983年7月至1986年底，为收集、整理资料，试写初稿阶段。本志书所用全部资料，一是查阅档案，摘录文字资料；二是调查访问，索取口碑资料；三是征集家谱、地契、碑文和实物资料；四是翻阅历史著述，主要是各种地方志和正史。总编室同志除在县内广大乡、镇、村、社调查收集资料外，还先后多次到省内外许多市、县走访调查，共收集各种资料300多万字，编印《康县文史资料》160期，90多万字。各专业志资料，多由各单位确定专人搜集整理，由总编室修改或编写。总编室于1985年5月，为近50个单位分别拟订了编写提纲，并办了各单位编志人员培训班。此后，在一年半时间内，90%以上的单位陆续完成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初稿编写任务。1987年元月至10月底，为系统总纂阶段。由总编黄俊武按修订目录，以全部《康县文史资料》为基础，执繁驭简，笔削冗赘，补漏填缺，编排图表照片，系统编修送审稿，一支笔到底；由副总编雍维铭负责，同编辑李争楠层层把关，审阅校订，查对核实，廓清疑点。张肇础、鲜开广、杨康玲等同志，除继续整理尾编中尚缺资料外，并同时分工包干打字、校对、油印。至10月底基本完成送审稿的编写、审核任务。同时拍摄了所需全部照片。1988年3月底完成打字、校印任务，装订成册。

### 三、社会各界大力支持

四年多里，县志编纂工作始终得到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和热忱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收到我们寄去的关于记述1936年他和师长贺炳炎率领红军一个师，长征过境康县的志稿后，在百忙中亲笔复信，纠正错误，提供线索。新中国成立后的康县第一任县长李尚德，不仅给前往兰州采访他的本室人员热情介绍情况，1984年6月还亲自来康县，认真阅读了我们当时编写的全部志稿，提了许多好意见。建国后的康县第一任县委书记黄建邦，在70多岁高龄、做了食道癌手术后力不能支的情况下，躺在床上坚持给前去陕西黄陵县走访他的本室编采人员谈了四个小时，介绍了他在康县工作期间各方面的情况，此后还常书信联系。原县委书记刘守业多次主持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县志工作，解决问题，并阅读志稿，及时提出意见；县委副书记高玉峰，人大主任王配月都对县志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重视；副县长杨绳武为总编室提供了系统的康县地质资料，并在定稿时亲自握管修改。全县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都很关心县志的编修工作。不少年逾花甲的老人，徒步往返百余里到县志总编室来提供昔日情况。在经费比较紧缺的情况下，为了表示对县志工作的支持，县出口商品加工厂给县志办公室资助人民币1200元；商业局、医药公司、物资局和大堡个体工商户侯玉文、农业局干部李生芳也都给予经济上的支援。这些都有力地鼓舞和增强了编志人员的工作信心和决心。

各个单位密切配合，积极提供专业志资料。在各专志的资料收集和初稿编写中，财政局王彦邦，农业银行文凤耀，县武装部石言孝，林业局王德乾，教育委员会李广仁、朱俊德、曾建国，卫生局张侃、赵华，气象站任妙法，交通局龙汝宪，工商局张义银，水电局周虹等，都认真负责，勤奋努力，及时而较好地完成了任务。水电局董天玉为我们提供了比较完整的康县自然地理资料。

### 四、本志书的审查和修订

1987年元月至10月，由本室进行了初审。初审是结合系统编写进行的，边编边审，编写一章审查一章。主要是核对事实、数据、廓清疑问，对指导思想、政治观点、资料取舍、体例篇目、突出地方特点和

时代特点、入志人物的褒贬、保密等问题进行斟酌、推敲、把关。在此基础上及时修改，编写出“送审稿”。

1988年4月至5月，对80万字的送审稿进行了县一级的复审。一是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共同审阅全书的总体设计编排，同时对十二大编分工进行审阅；二是县委、县人民政府共同发文委托各专业单位、部门对近50个专志部分进行审阅，严把事实关、政治关、专业术语关等。审查结束后均签写了“审稿责任书”。

除此，县志编委会于5月9日至12日，召开了“《康县志》稿评议会”，邀请甘肃省志编委会、中共陇南地委、陇南行政公署、中共陇南地委党史办公室等上级领导机关负责人和陇南地区各县县志主编、长期在康工作的个别老干部和本县有关单位负责人共40多人参加会议，进行评论。会上大家认真坦率，各抒己见，在充分肯定志稿优点的同时，指出了许多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提出了修改意见。

从5月20日开始到8月底，总编室在逐条讨论县级复审和评议会上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再次由总编执笔从头至尾进行了修改；副总编和编辑们层层审阅复核。修订中调整合并了一些编、章，删去了一些内容，同时也新增加了一些内容，进一步精炼了文字。9月通过了地区级审定，并批准付印。10月送交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底出版社“三审”定稿，6月初交兰州八一印刷厂排印。

社会主义时代第一部康县志的问世，总编室全体人员虽竭尽全力，但绝非少数几个编辑人员之著述，而是在党的领导和全社会支持下，许多人共同努力耕耘的结果。值此，我们特向为本志书的编写尽过力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因我们水平所限，纰缪之处定难免，望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赐教。

《康县志》总编室

1989年10月5日

责任编辑：尤明智

封面设计：王占国

版式设计：杜绮德

## 康 县 志

《康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黄俊武 副主编雍维铭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59.25 插页22 字数840,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26-00518-2/K·49 定价：80.00元

（国内公开发行）



80002777